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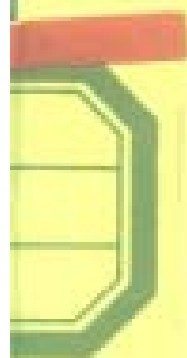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现代英国经济史

上 卷

第 二 分 册

〔英〕克拉潘 著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2 017 5662 5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现代英国经济史

上 卷

早期铁路时代

1820—1850年

第二分册

[英] 克拉潘 著

姚曾廛 译



商务印书馆

1986年·北京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现代英国经济史

上 卷

早期铁路时代

1820—1850 年

(全 两 册)

〔英〕克拉潘 著 姚曾虞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 4017·94

1964 年 8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6 年 7 月北京第 3 次印刷

字数 584 千

印数 4,450 册

印张 24 1/4 插页 5

定价: 5.00 元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1981年着手分辑刊行。限于目前印制能力，每年刊行五十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将陆续汇印。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5年10月

GDD 28 / 04

中译本前言

本书作者约翰·哈罗德·克拉潘 (John Harold Clapham, 1873—1946) 是现代英国著名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历史学家。生于兰开夏郡索耳福德的布罗顿。就学于剑桥大学，深受 J. 阿克顿、F. 梅特兰、W. 坎宁安等人的影响，并在 A. 马歇尔的劝导下，开始研究经济史。1902—1908 年任利兹大学经济学教授，1909 年回母校任教，1928—1938 年担任经济史讲座教授，并兼任该校英王学院副院长。1938 年退休后，曾担任经济史学会第三任会长、不列颠科学院院长等职。他还曾长期担任剑桥经济史杂志的编辑工作。1943 年受封为爵士。

他最著名的著作是本书和《1815—1914 年法国和德国的经济发展》(初版于 1921 年，中译本已在 1965 年出版)，而本书作为二十世纪上半叶英国经济史的代表作，更奠定了他在史学史上的地位。除上述二书外，他还著有《毛织工业》(1907 年)、《英格兰银行史》(1944 年，二卷本) 和《简明不列颠经济史，从最早时期到 1750 年》(遗著，初版于 1949 年，中译本已出版) 等书。著书之余，还曾为许多历史杂志和丛书撰写论文。

本书共分三卷，分别叙述 1820—1850 年(作者称为“铁路时代前夕”和“早期铁路时代”)、1850—1886 年(作者称为“自由贸易和钢”时期) 和 1887—1914 年(作者称为“机器和国家的竞争”时期) 这三个时期的英国经济历史。结论部分讲到了 1914—1929 年的若干情况。

作为一部资料书，本书很有参考价值。在资产阶级学者有关

英国经济史的著作中，本书是篇幅很大、史实周详、资料比较丰富的一种。在叙述经济史实和英国的经济政策时，作者不仅引用了有关的许多重要著作和报刊论文，而且广泛利用了英国官方的调查报告、地方志、年表以及各种蓝皮书中的材料。在某些方面，他还采用了同欧美各国当时的经济状况比较对照的方法。这些都有助于我们了解英国资本帝国主义发展的历史过程。

在方法论上，克拉潘认为经济演变是一个进化过程，“概括结论”往往经不起不断进化的经济事实的检验，因而他注重经济史实的陈述，并致力于统计数字的考证分析，而一般不正面地、有系统地阐述自己的观点。在先于本书出版的《1815—1914年法国和德国的经济发展》一书序言中，他就这样说：“我不是在写一部关于经济意见的历史，而是在写一部关于经济史实的历史”。作者在本书序言中又对这一方法作了具体说明，并在全书中加以运用。克拉潘的后继者艾希顿等人在研究经济史时师承和发展了这一方法，逐渐形成了一个学派。

经济事实是经济史研究的基本依据，准确的数字资料也可以反映大量现象的特征和规律性。但在资产阶级史学界，史实的叙述、统计数字的考证研究以至材料的选择引用，往往受到阶级偏见的影响。克拉潘也未能脱此窠臼。本书对十九世纪早期英国工人阶级状况的描述与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书中所作的论述大相径庭，充分表明了这一点。

更重要的是，虽然本书作者宣称不写“经济意见”，但是实际上，他通过具体事件表达出来的“经济意见”即资产阶级观点，还是很明显的。

从本书的字里行间不难看到，克拉潘同英国的许多资产阶级学者一样，否认人民群众在历史发展中的决定性作用，把资本主义

制度看作自然的、永恒的社会制度。除了这些,克拉潘及其学派还有一个明显的特点,那就是坚决否认英国资本主义发展中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克拉潘把英国资本主义发展的进程描绘成一片安宁、闲逸、和平、繁荣的景象,力图证明英国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建立和发展给英国劳动人民带来的不是苦难而是幸福,并一再强调十九世纪上半叶英国劳动人民的生活非但没有恶化,而且明显好转。他还为英国帝国主义的殖民扩张政策辩护,力图证明英国帝国主义进行殖民扩张是由于英国人口迅速增长和英国本土资源不足,英国工业的迅速发展是依靠自己内部的力量,与对殖民地的掠夺和由贩卖奴隶得到血腥利润无关,甚至宣扬英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和英国帝国主义的殖民扩张给殖民地带来文明和繁荣。所有这些,都是对英国资本主义发展历史的严重歪曲。

英国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充分证明了马克思的著名论断:“资本来到世间,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英国的资本原始积累是一个洗劫农民、剥夺小生产者、贩卖黑奴和掠夺殖民地等以暴力掠夺为基础的过程。在英国工业化的过程中,英国资本主义仍不断依靠吮吸英国劳动者和殖民地人民的膏血来滋养和肥大自己。这种历史进程,必然使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英国资本帝国主义和殖民地人民之间的矛盾和斗争不断发展。英国资产阶级掌握政权之后,随着资本主义的剥削和掠夺的加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矛盾,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对立和斗争,更以全面的、日益尖锐的形式向前发展。恩格斯指出:“只有大工业才能发展那些使生产方式变革成为绝对必要的冲突”。马克思更详细地论证了资本和雇佣劳动的对立,指出吮吸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血汗愈多,资本积累得愈多,资本主义社会的两极分化也就愈严重,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也就愈激烈。英国

垄断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更使各种阶级对抗有增无已。所有这一切，在英国表现得最为典型。正是由于这一点，马克思在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和运动规律，才以英国作为主要对象。

研究英国的经济史，对于了解英国资本主义的发生和发展、了解世界资本主义的过去和现在都是必要的，对于学习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说也具有重要意义。在进行这种研究时，参阅一下克拉潘的这部著作，当会有所裨益。

顾 林

目 录

1939 年再版序	9
-----------------	---

第一編 铁路时代前夕的英国

第一章 英国的面貌	16
-----------------	----

英国的往来孔道：口岸和商船队、船塢、港口、灯塔和海岸的发展

一个无森林的国家：林地状况：种植林

圈地：英格兰的公用地和曠地

英格兰的敞地和耕地

苏格兰和威尔士的圈地

房屋：英国农村的庐舍

农場房屋

紳士和貴族的房屋

城市劳动人民的房屋

資产阶级的房屋

英国的工业面貌：煤田

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工业分布

苏格兰的工业分布

第二章 人口	80
--------------	----

最近方始认清的人口迅速增长

增长的原因和性质

爱尔兰所起的作用：爱尔兰移民

高原往低地的迁徙和爱尔兰往英格兰的迁徙

乡村人口和城市人口

有代表性的城镇居民	
人口的一些重要类别	
第三章 交通	106
它们的特点：新运河系	
运河的功能及其优缺点	
机车以前的铁路	
铁路和关道公司	
第四章 农业组织	133
英格兰的土地制度	
“自由民”问题和自由民的没落	
威尔士的土地所有权和土地持有权	
苏格兰的土地所有权和土地持有权	
英国各个地区持有地的大小：持有人和农业工人的比例	
工人阶级最近的苦况：圈地和高物价的后果	
庐舍园圃问题	
寄宿问题	
工资和济贫法	
1875—1825 年农村工资和劳动收入的统计	
农业状况、轮作、气候和 1820 年物价的下跌	
1830 年农业工人的起义：机器	
第五章 工业组织	188
组织和技术：技术变革的规模：纺织工业方面	
冶矿业方面	
机械工业的起源、进步和组织	
蒸汽动力的有限使用	
家庭工业	
“接订货的织工”	
建筑业	

手工业师傅和小雇主的地位：一般工业方面	
在鞣革业、啤酒酿制业和蒸馏业方面	
在設菲尔德和黑乡的各行各业中	
工匠师傅下面的工匠师傅	
厂外加工工业	
大规模工业：棉、銅、铁、玻璃：和煤的比較	
在其它工业中偶尔出現的大单位	
在麻、毛、絲工业中的工业单位：公司工厂：“承包人”	
雇主的結社	
工人的結社：职工互助会和职工会	
第六章 商业組織	279
商业各阶层的成长	
漸趋消灭的商业类型	
司徒桥集市的尾声	
綢布批发商、商場和联号	
食品的供应和分配	
粮食和面粉貿易	
倫敦和其它各地的煤炭貿易	
进口貿易：木材、谷物、工业原料、“殖民地貨”和酒	
出口和复出口貿易	
个体貿易商和公司：东印度公司及其它	
貿易的資金周轉：委托售貨的垫付款：商人銀行家	
第七章 貨币、銀行、保險和特殊商业組織	331
金本位	
英格兰的銀行制度	
苏格兰的銀行制度	
銀行改革計劃	
1825 年的倒風和1826 年的立法	

英格兰银行的分支机构和私人银行

黄金储备和黄金外流

清算制度

火险

海上保险：劳埃德保险会

人寿保险：友谊会

储蓄银行

证券交易所

谷物交易所、煤炭交易所、布业公所

第一个商会

第八章 国家的经济活动..... 389

对政府持批评态度者

英国政府和外国政府

公债的负担

税“制”

国产税及其经济后果

关税、关税政策和奖励金

航运政策和互惠条约

经济学家的影响和“自由放任”

限制政策的残余和放弃：海军见习生

棉布法

苏格兰和爱尔兰的麻布法

毛丝委员会

面包的定量定价

高利贷法

英格兰济贫法：马尔萨斯和改革家

自新院、习艺所和济贫院

济贫捐的负担

苏格兰济贫法：同英格兰济贫法的对比

查尔麦斯运动

苏格兰的开支

贫寒的学徒：1802 年条例

工厂法的嚆矢

第二編 早期铁路时代

第九章 铁路和铁路政策…………… 472

机车的胜利

早期铁路财政

1836—1837 年的突飞猛进

第二次筑路潮

赫德逊和大合并

电报

铁路和运河：客运和货运

铁路、驿路和驿路运输

铁路雇佣：铁路工人和工作干部：承包商、分包商和工资支

付办法

国家和铁路：调查、辩论和立法：格拉德斯通、皮尔和达尔浩希

第十章 铁、煤、蒸汽和工程学…………… 524

铁的产量：苏格兰铁工业：铁路的影响

铁工业中的企业单位

煤的产量

采矿工程的进步：深井

起重和通风设备

轮船和铁路

蒸汽动力：纺织业方面

其它工业方面

农业方面

机械工程和机器制造

工程企业的规模

第十一章 农业..... 554

农业組織上緩慢的变革：农場的规模

农业工人的数目和寄宿的人数

圈地

物价和农业方面的进步

施肥和排水

农业机器

落后状况和铁路

农村的社会条件：新济贫法

高工資地区和低工資地区

关闭教区和开放教区

农业工帮

农村房屋

份地和馬鈴薯地

铁路激起的波瀾

第十二章 海外貿易和商业政策..... 586

自由貿易論辯和貿易扩张

英国制造品和欧洲貿易政策

英国制造品和远方各大陆

铁、铁制品和煤的出口

机器的出口

东印度和中国貿易：东印度公司

人的出口

資本的出口

貿易政策：自由貿易綱領

輝格党和皮尔

航海法

自由貿易和船舶

第十三章 銀行、物价和貨幣市場…………… 622

金本位和物价

英格兰銀行的黄金政策

股份銀行及其发行

三十年代的財政压力：美国的影响

銀行和貨幣的改革計劃

銀行特許条例

苏格兰和威尔士的銀行立法

铁路狂和馬鈴薯荒

黄金的移动和 1847 年的危机

危机以后

第十四章 英国工业区的生活和劳工…………… 656

英国的都市化

城鎮的卫生状况

卫生調查

1848 年的公共卫生条例

城市的过分拥挤情形

城市和工业人口的劳动收入：建筑业

印染和其它技术行业

工程学和棉紡織

手織机織工

針織机織工

煤矿工

生活費和工业工資的一般傾向

实物工資制及其对实际工資的影响

儿童劳动收入和童工

已婚未婚等妇女的劳动	
学徒制	
劳动立法：工厂运动：矿场中的妇女：扫烟囱的儿童	
反济贫运动和宪章运动	
苏格兰济贫法和 1845 年条例	
友谊会方面的进步	
职工会方面的进步	
合作社的创始	
附录 希伯林教授的生活费指数·····	733
译名对照表·····	736
图表	
依据国会条例进行的英格兰做地图圈图·····	40
1785—1850 年农业工资和生活费一般趋势图·····	171
1830 年英格兰煤田及其供应区域图·····	300
1800—1855 年铁产量增长图·····	524
1770—1856 年煤产量增长图·····	531
克尔德制 1850 年英格兰地图·····	576
1815—1850 年未制铁材料出口增长图·····	594
1790—1850 年工业工资一般趋势图·····	687

1939 年再版序

我現在把第一版和第二版序中的几段摘录放进此次修正版的序中，在执笔的这个时刻（适值1939年圣巴多罗买节），并鉴于自己的年龄，这一版可能是最后一版了。凡私人致謝之詞一概从略，而只把方法的說明和一些可能有永恒兴趣的討論保留下来。

（第一版序）英国近百年来来的經濟进化既是那样为世所习知，而現在又以这样相当大的一部历史书分卷出版，怕就不能不有所解釋了。第一，以現所选择的这个規模予以討論，还从来不曾有过。

第二，凡世所习知的故事反而容易成为稗官野史的淵藪。直到最近，史学家对于人口大量迅速增长这件十九世紀突出大事的記述几乎还尽是稗官野史之談；就是現在也往往如此。統計学家向来是了解近乎真实的情况的；而史学家則往往一仍世所习知的文学傳統的故轍。再者，历来有这样一种牢不可破的傳說，据說直到起草人民宪章和举办大博覽会这段期間的某一个时日为止，工人階級的一切一切都每况愈下。自1820—1821年的物价下跌之后，一般工資的购买力，自然不是每人工資的购买力，比之革命战争和拿破侖战争前夕肯定有所增加，这一事实和很少提及这一点的那种傳說，是很难調和的，而統計学家在工資和物价方面的工作却为社会史学家置若罔聞。許多社会經濟史同本书正文所載的那些見諸最近对一批有低降之說的行业进行調查的数字、以及附录所載的一些改正数字和未予备載的有关数字之所以南轅而北轍，

是具有象征性意义的。

第三，要把这段历史写得比过去更加数量化一些，是完完全全可能的。在种种资料之中，尤其在蓝皮书中，有各种各类的正确材料散见于各处，不但有关于工资和物价方面的材料，而且有关于企业、农场、蒸汽和社会群体方面的材料。人口调查一次比一次有所改进，一次比一次更能说明问题了：作为本卷截止期的 1851 年的那次人口调查，更且能给过去以有力的说明。1838 年统计学会的学报问世。前此两三年，视察员已开始计算工厂的数目，济贫法调查委员也开始编制他们可悲的表册。然而我们并不是生活在一个完备的统计时代。五十年前，矿业统计数字尚付缺如。甚至对外贸易统计这个历史最悠久的统计之一，也是非常残缺不全的，至于出生、死亡和结婚的登记制度，则在统计学报刊行的同一年方始举办。大致不差的估计数，也只好勉强使用了，甚至不得不带几分揣测；纵非轮廓分明，但至少有了提出一个轮廓的尝试，总比大小不知的模糊一团要略强一二。

数字是至可宝贵的；但统计学家的世界并不是史学家的世界。一般史学家的世界也不是专题作家的世界。为使一般化统计报告的不切实际和对特别重要的行业或专题的论著（而几乎近代英国经济史的最优秀作品都是出之以专论的形式）所起的过分影响得到一个平衡，多多引证一些散见于全国各地和整个经济范畴的个别事实似乎是明智的。读者从一个行业浏览到一个行业，从一郡读到一郡——为供这种浏览之用，《维多利亚地方志》是极有价值的——可能稍感厌烦；但除此而外，我却不知道还有什么方法能把国民经济生活的千差万别表现出来了。“我们并不是棉纺工。”这一地区的农场主、工资劳动者、运河股息和习艺所也很少是和其它任何一区十足相似的。只要史学家得暇一读苏格兰法，且不谈

各郡的执行情况，恐怕英格兰济貧法运行的概括結論，早就有所修正了。圈地和貧困是有关联的，正如向来所探討的那樣，但是在1834年以前最貧穷化的郡，却是新近圈地数量最少的一郡——苏塞克斯郡。在科布登的綱領里，因为全島一半是耕地，一半是草場，所以分成为一半是对谷物法感兴趣的，一半是不感兴趣的，这种分法也許稍嫌过火；但所依据的原則却是健全的。

这本书的范围，顾名思义，是以英国为限。我力图給苏格兰和威尔士以应有的重視，但并未試求对爱尔兰加以論列，只不过順便提及而已。鉴于近来的大事，这种写法在政治方面倒也不无理由。至于經濟方面，則联合王国从来没有成为一个超越地理条件的单位：爱尔兰始終有它自成一局的經濟海岸綫和水平。叙事开始于拿破侖战争的影响逐渐消失之际，对1820—1830年的英国經濟現狀作了詳尽的分析，并且略溯既往（第一編）。然后一直叙述下去，就所談問題的情况而分別叙至1846和1851年之間为止（第二編）。

（第二版序）在哈蒙德先生对第一版的一篇……評論中，他指出我没有提及畋猎法和貧民的其它一些負担。我同意这一点：不过經濟史学家是一个专家，而没有一个专家能道出全部真相。但是我承认，即使是一个經濟专家，也很可以提一下畋猎法。在1930年1月号《經濟史評論》所載的一篇更加侃侃而談的評論中，哈蒙德先生談到我的統計数字，似乎意在言外，說我给这段时期形成了一个“愉快的印象”，虽然我不确知是否有这个意思。这可能是因为我在这本书的序中把“直到起草人民宪章和举办大博覽会这段期間的某一时日为止，工人階級的一切一切都是每况愈下”的这种看法說成是稗官野史之說，但我并不是說一切一切都越来越好轉了。

而我只不过是說，在我看，近来史学家未免太常常着重于恶化的情况，而忽略了好轉的方面。对于这种看法，我仍坚持己見。哈蒙德先生对于我的农业工資統計数字——或毋宁說鮑萊教授的数字——提出了一个有力的指責。为了图解起見，我采用了所得而知的各郡平均数的一个平均数，而这个数字忽略了各郡工資劳动者的相对人口。据哈蒙德先生計算，有 60 % 的劳动人口是在工資低于这样得出的平均数的各郡的。但是任何一个平均数总有被平均的数字的 50 % 左右是在这条綫以下，所以对問題的两种不同看法之間的差異还并不很大。而且我在本书第 171 頁中已經十分清楚地叙明了沒有达到这个平均数的各重要州郡及其所以然的原因。

哈蒙德先生对于这些概括結論所依据的某些当代工資数字表示应有的怀疑。但是他却引证了恩內尔勛爵的几段文字，认为比我的工資曲綫更能說明問題，据說农业工資“在和平以后，一年比一年降低”——显然是說直至 1834 年为止（“1834 年的济貧法是开始恢复的标志，”《英国农业》，第 407 頁）。这是一条用文字画出的曲綫，如果照字面解釋的話，这是一条不正确的曲綫。虽然在 1815 和 1822 年前后之間有还严重的降低，正如我在第 166—168 頁所談的那樣，但是若說从 1815 到 1834 年工資“一年比一年”降低，却沒有任何統計上的证据。哈蒙德先生甚至連恩內尔勛爵的曲綫的近似正确部分都予承认，总也应该承认 1823—1824 年的工資数字了，可是在我用这些数字时，哈蒙德先生却又多少有点不滿。但是他既然結束他对这些和其他一些数字的評論說，“讓我們这样理解這個問題吧，仅就統計数字所能衡量的物质方面的改善而言，确是有改善的，”随后便轉而去談更高的問題，既然如此，那也就無須斤斤于算术之爭了。他认为物质福利的統計数字不能衡量人民的幸福，我深深同意这种看法。因此我在第 153 頁写道：

“某些〔农业〕工人家庭在 1795 和 1825 年間所遭受的困难、不公平和不应有的屈辱……却是不容以任何差堪慰借的統計数字加以掩飾的。”但是我迄今仍认为史学家过分集中注意于这些和其它一些历史風貌的阴影，而忽略了一縷縷的阳光。很容易不知不觉就这样作了。三十年前我閱讀阿瑟·楊格的《法国游記》，曾一一加以标識，并且从所标識的段落中頗获教益。五年前我又通篇閱讀了一遍，发现凡楊格談到法国人貧困之苦的地方，都加了标識。而許多提及快乐繁荣之处，却没有标識出。同情不幸，正是仁者之心。深盼不要把試图将其它的东西也恰如其分地記載下来，就认作是一个垂暮老者因統計数字而把心腸变硬。

在此次修正版中，我还是保存了为紀念最初教授我經濟学和經濟史的两位先生而作的献辞。其他或惠予批評，或不吝指教，曾給我以帮助的，謹于此前途茫茫之际，敬致謝忱。

克拉潘

1939 年 8 月 28 日于劍桥

第一編 铁路时代前夕的英国

不列顛已經达到了这样一种創造发明的尖端；
經濟地位也发展到了国民生产力和国民財富为
古往今来任何国家所不能比拟的高度。

斐特烈·李士特，1846 年

英国人啊，为什么要替領主們力耕
而他們却致你們于死命？
又为什么辛苦而小心地織造
給你們的暴君們穿着的錦袍？

雪萊，1819 年

法国大革命引起了一次战争，这次战争使紳士
派的生活，費用增加了一倍，困难增加了两倍。

《女箴和母訓》，1835 年

第一章 英国的面貌

为了考查一位或许过分敏感的德国人所說的“每年都有几近荒誕不經的新穎事物出現”的这个“卓越不凡的国家”，^① 而来訪問乔治四世^② 治下的英国的外国人，发现自 1821 年第一艘輪船在多佛尔和加来之間开始航行以来，行旅往来已經舒适得多了。“即令遇到逆風，”^③ 只要風力不太强的話，渡海現在只需要三、四小时。其它航綫也有了同样的便利。在苏塞克斯·烏茲河口上相距約一百英尺的那些古老的木制碼頭之間，有一艘小輪船定期从紐黑文駛往照料好得多的第厄普港。^④ 从倫敦駛往荷兰的輪船，甚至駛往汉堡和哥德堡的輪船，在 1828 年以来就已經把大部分邮件和客运吸取去了；仍然从哈里季駛出的旧式邮船則早已很不受人重視。^⑤ 但是不列顛賴以生存的，并不是依然还有爆裂声的邮船；甚至也不是如今夏季在倫敦和利思之間往来航行的那些“备有一切应有的享用品”和备有实际上足供一百三十人进餐之用的餐枱的那种輪船。^⑥

一位博識明辨的旅行家，順着泰晤士河口漸漸地逼近英格兰时，目睹从不列顛沿海各地和世界各处趋往努累的船舶，眼前便展

① 梅丁格：《不列顛和爱尔兰旅行記》(Meidinger, H., "Reisen durch Grossbritannien und Ireland"), 1928年版, 第1卷, 第100頁。

② 1760—1830 年, 于 1820 年即位。——譯者

③ 梅丁格, 前引书, 第1卷, 第1頁。

④ 維农·哈克特：《港口和船塢》(Harcourt, L. F. Vernon, "Harbours and Docks"), 1885年版, 第1卷, 第343、143頁。

⑤ 梅丁格, 前引书, 第1卷, 第200頁。

⑥ 同上书, 第2卷, 第32頁。

开了一幅海上商业强国的壮丽景象，令人不禁想起久久卓然駕凌于一切迄今仍往往被簡称为外港地方之上的倫敦的优越地位。自拿破侖战争以来，不列顛群島的商船队在船数和吨位上几乎一直没有变动。若說有什么变动的話，那就是在1820年以后稍稍有下降的趋势。但是当不列顛航运业埋怨船舶吨位起伏于二百四十万和二百二十万之間的停滯状态时，在外国人看来，这却是一个聞所未聞的总吨数。^①在1829年，那个总吨数的整整四分之一（五十七万三千吨）是倫敦所拥有和在倫敦注册的。其次是紐卡斯耳，計有二十万二千吨；第三是利物浦，发展虽快但仍只有十六万二千吨；第四是散德兰，計有十万八千吨；第五是怀特黑文，計有七万三千吨。除赫尔一地（七万二千吨）之外，英国其它任何港口所拥有的船舶都不到五万吨；虽然格拉斯哥、格拉斯哥港和格里諾克共拥有八万四千吨。^②

倫敦所拥有的船舶平均載重二百一十五吨，差不多恰是包括倫敦在內的不列顛群島的平均容积的一倍。^③紐卡斯耳、散德兰和怀特黑文的船舶主要都是进行沿岸貿易的煤船；来自紐卡斯耳和散德兰的极大部分船只則是从事它們本港和太晤士河之間的定期航行的；因为几百年来倫敦就一直是煤的主要消費者和一个重要的集散地。在海外貿易方面，尽管利物浦蒸蒸日上，倫敦的优越地位却还一直没有受到挑畔；大部分沿岸貿易的存在就是为了使倫

① 《报告和文件》（“Accounts and Papers”），1821年（第17卷，第285頁）。《不列顛的船舶和吨位》（“Ships and Tonnage belonging to Great Britain”）（附早期的数字）。麦卡洛克：《商业詞典》（J. R. McCulloch, “Dictionary of Commerce”），1832年，見“船舶”条（1829年的数字）。

② 录自麦卡洛克，前引书，“船舶”条。布里斯托尔的数字是四万九千五百三十五。

③ 倫敦：船二千六百六十三艘共五十七万二千八百三十五吨；联合王国：一万九千一百一十艘共二百一十九万九千九百五十九吨。麦卡洛克，前引书，“船舶”条。

敦人得以温饱的。

在“每年出现的新颖事物”之中出类拔萃的，就是为一万九千艘商船服务和供皇家海军船舶寄泊之用的那些新口岸和新港口工程，以及指引船舶航行的那些新灯塔。在科学的港口建造方面，以及在灯塔建造方面，法国一向走在英国前面；但是现在它却瞠乎其后的了。少数几处英国旧港口工程，诸如来姆一里季斯的科布码头、惠特比的简陋码头、或利思的那些古老码头，都不能同阿佛港的十七世纪工程媲美；而在加隆河口外，那个伟大的石建的科尔德灯塔上的灯火甚至早在艾狄斯东岛上的那个文斯丹雷的不幸的木建筑物完工之前就已经燃点了将近九十年。^①直到1825年人们称之为“最近战争”的那次战祸爆发时止，除去在利物浦以外，在任何地方都没有开始过什么规模宏大的或艰巨的工程。伦敦附近的第一个简陋船塢，即洛特黑茨的豪兰大泊船塢，是在文艺复兴时代兴工建筑的；但是既没有改良也没有扩建过。占地约三英亩半的利物浦旧船塢在十八世纪前二十五年中已经由它的水池改建而成。在1760年以前，绍尔特豪斯船塢和乔治船塢已经增建起来，在十八世纪结束以前，英王船塢和王后船塢也相继落成。赫尔的第一个船塢兴筑于1775年，于1778年竣工。在1767—1769年间，布里斯托尔方面除去在埃房河口外挖掘了一个“仅能容纳一艘载炮七十四门的战舰”的小小方形船塢之外，别无任何成就。^②在大战开

① 斯迈尔斯：《工程师传》(Smiles, S., "Lives of the Engineers"), 第1卷, 第283—285页。哈克特, 前引书, 第1卷, 第545页。

② 杜宾男爵：《不列颠的商业实力》(Baron Dupin, "The Commercial Power of Great Britain"), 第2卷, 第341页。所用的是英译本(两卷, 1825年版), 而非法文原本。关于利物浦, 参阅狄福：《游记》(Defoe's "Tour") (1724年版), 第2卷, 第104页；韦伯夫妇：《采邑和市》(Webbs, S. and B., "The Manor and the Borough"), 第483页；杜宾, 前引书, 第2卷, 第275页。关于赫尔, 参阅哈克特, 前引书, 第1卷, 第521页。〔利物浦的乔治船塢在1760年以前并未计入, 正如第一版所述, 而是在1771年添进的。马歇尔文, 载《经济史评论》("E. H. R."), 1927年, 第625页。〕

始前一年去世的斯米頓曾經受過許多港口當局的諮詢；“但是幾乎每一次都是因為絀于經費，以致他所建議的改良辦法未能完全付諸實施，”^① 雖然腊姆茲格特港是在他服務的最後一年中按照他的計劃建成的。^②

艦隊和商船隊在戰時的需要，連同國家財富的增長和工程技術的提高，使不列顛海岸和港口的面貌一新。從 1789 年布萊克韋耳的不倫瑞克船塢興工建築到 1828 年聖卡塞臨船塢完工這段時期中，倫敦已經具備了一個船塢體系——東西印度船塢、倫敦船塢、商業船塢、薩里船塢和卡塞臨船塢，這些船塢一直為倫敦服務到 1850 年以後而幾乎毫無變動。除開最小的卡塞臨船塢之外，所有這些都是在 1816 年以前竣工的。^③ 在 1807 和 1829 年之間，赫爾已經完成了自赫爾河至恒比爾灣環繞着這個舊城的一個半圓形的船塢組列。^④ 在十九世紀二十年代，利物浦，不同於倫敦，並沒有達到船塢供求之間的暫時平衡。船塢自北至南，迤邐于默爾西河兩岸；但是在 1825 和 1846 年之間，船塢面積增加了一倍以上。在二十年代時，這個舊船塢區被填平，在它的原址上建造了海關和行政辦公處，鄰近的船塢則同時擴大增建，並且裝配了新式設備。

“利物浦的海事工程的建築越新，”杜賓男爵這樣寫道，“在它們的結構上……在絞盤、軸輪……橫過開門的扶梯以及這些扶梯兩側的欄杆等等上面，就越看不見什麼木料；所有這些……在比較現代的建築上，都完全是鐵制的。……這並不是由於一時的興致或某種暫時風尚的影響；而是鋼材成本低廉和木料價格昂貴的必然結果。”^⑤

① 斯邁爾斯，前引書，第 2 卷，第 64 頁。

② 同上書，第 69 頁。哈克特，前引書，第 1 卷，第 229—230 頁。

③ 哈克特，前引書，第 489 頁。布魯德班克爵士：《倫敦口岸史》（Broodbank, Sir J. G., "History of port of London"）（1921 年版）比較詳盡。

④ 哈克特，前引書，第 1 卷，第 521 頁。

⑤ 杜賓，前引書，第 2 卷，第 279 頁。哈克特，前引書，第 1 卷，第 504 頁。

布里斯托尔已經将埃房河导入新河道，并且就已廢的河灣造成一个浮脚堤，在堤的两端有連接水閘，在西出口处有坎伯兰船塢渠——用砂石建成的。但是主要工程虽然在 1809 年已經完工，它却没有为布里斯托尔挽回与利物浦相形之下的落后状态。“在我訪問过的所有不列顛城鎮中，”杜宾这样說，“布里斯托尔是一般停滯状态最显而易见和最惊人的一个地方。”^①

虽然并不是每一个地方都建筑船塢，也不是每一个地方都需要船塢，可是在二十年代中期，几乎没有一个略具規模的口岸或沿海險要地带不从事或者筹备进行改良的工程。怀特黑文是斯米頓徒然作了一番調查的那些港口之一，在 1824 年已經开始了重要工程；格里姆斯比的那个小小口岸也已經将它的第一个船塢挖掘竣事；利思在 1825—1828 年正从事于它的碼頭和防波堤的扩建；至于敦提，則在 1825 年由曾在战时为阿伯丁和彼得赫德两处重要工程作过設計工作的特耳福德为它完成了浮动船塢的工程；克来德河的疏浚和碼頭工程已經使这条河可以同格拉斯哥蒸蒸日上的貿易齐头并进；在英吉利海峡沿岸，罗姆內沼澤平原的領主們在 1825 年开始在丹姆丘治圍堤上鋪砌石块，这是一千年来破天荒第一次；同进一步把都伯林和倫敦联系起来的計劃有关的各式各样偉大工程都已經在都伯林灣和霍利黑德动工；在 1821 年作出了一年鋪砌石块三十七万三千吨成績的普利茅斯防波堤上的巨大工程，歷經許許多多的困难而緩緩地进行着。^② 在 1826 年 1 月 30 日“为数不

① 杜宾，前引书，第 1 卷，第 344 頁。另參閱哈克特，前引书，第 1 卷，第 529 頁和韦伯，前引书，第 460—461 頁。

② 怀特黑文，哈克特，前引书，第 1 卷，第 327 頁；格里姆斯比，梅丁格，前引书，第 1 卷，第 230 頁；利思，哈克特，前引书，第 1 卷，第 545 頁；敦提、阿伯丁和彼得赫德，哈克特，前引书，第 1 卷，第 170 頁和斯迈尔斯，前引书，第 2 卷，第 393—408 頁；罗姆內沼澤，韦伯夫妇：《英国地方政府》（Webb. S. and B., “English Local Government,

可胜計的一大批群众”^①紧随着一个官方仪仗队踱过特耳福德的梅奈大桥时，倫敦和都柏林的联络遂告完成，建筑费时达六年之久，耗用国帑十二万鎊。

那个，照杜宾的說法，“审慎保持住它的一切优点和劣点的”古老而体面的公司三一兄弟行，^②差不多已經完成了英国沿海的照明工作——虽不經濟，总还完善。它在1830年控制了自錫利群島和艾狄斯东島至弗兰伯勒岬、法恩群島和圣比斯的三十五个灯塔，至于斯珀恩岬，哥尔溪，加洛坡，逊克沙滩，谷德文沙滩，努累和其它五处的灯塔船却还不在此数。最新增設的灯塔是1828年10月1日点燃的比契岬灯塔，最新增設的灯塔船則是同一年在林恩海中点燃的“完美号”灯塔船(the Well Lightship)。除去三一兄弟行的这些灯塔之外，还有少数属于王室但租給私人的灯塔。寇克先生在丹吉尼斯享有自1828年起二十一年的租借权和平分灯塔捐的权利、累恩先生在亨斯坦頓則享有全部稅捐。南、北福尔兰的灯塔，在1832年2月三一兄弟行接办以前，是属于格林威治保管委员会的。紐卡斯耳有它自己的經办灯塔的三一兄弟行，利物浦也有它的經办灯塔的船塢保管委员会；另外有四、五个小灯塔可以說是在各該所有主“私人手里”的。^③

比三一兄弟行資格淺得多、但效率并无逊色、且公认为比較經濟的，是1786年由国会条例設置的北部灯塔委員。他們以1787

Statutory Authorities for Special Purposes”), 第38頁；都柏林和霍利黑德，哈克特，前引书，第1卷，第167、169頁和杜宾，前引书，第2卷，第314頁；普利茅斯，哈克特，前引书，第1卷，第187頁。

① 斯迈尔斯，前引书，第2卷，第459頁。另參閱杜宾，前引书，第2卷，第369頁。

② 杜宾，前引书，第2卷，第158頁，另參閱第2卷，注76。

③ 《報告和文件》，1833年(第33卷)，第1頁(灯塔報告書)，第125頁(三一兄弟行收据)。

年点燃基内尔兹岬的灯塔为开始，到了1811年2月2日貝尔島上的灯塔初一点燃时，就已經贏得誉滿欧洲了。此后他們一直在船迹罕至的苏格兰海面的北部和西北部繼續他們的工作。艾萊島的芮因斯灯塔在1825年11月15日点燃；布卡岬在1827年5月1日；腊思角在1828年聖誕日，塔貝特岬在1829年2月29日^①。就这样——

从暗礁小島和孤岩——从地角、崎岬和小港之上——英国沿海的灯塔守护着英国船舶的出航。

在战争期間海軍部为了保持同舰队的接触和指揮护航的商船，曾經从怀特霍耳架設了四条电报綫——分別敷設到普利茅斯、朴次茅斯、迪耳和雅茅斯。1840年着手对朴次茅斯大道沿途的电报綫，連同电綫木杆，进行調查，并同新的“賈法尼式”(galvanic)电报机进行比较。当时它的經常費需三千三百鎊一年。在1816年，为了节省三倍于这个数目的款項，把其它各綫一律裁撤，来作为一项和平經濟的措施。在这期間法国維持着、并且在二十年代和三十年代还扩充了他們的电报系統。据目前所知，这两种政策都沒有重要的經濟后果；只是法国外交部对欧洲方面的消息占先几小时而已。^②

① 《报告和文件》，1833年(第33卷)，第55頁(北部灯塔調查委員报告書)。至于当代的評價，參閱杜宾，前引书，第2卷，第158頁。

② 关于信号电报，參閱《铁路交通审查委員會第四次报告書》("Fourth Report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on Railway Communication")，1840年(第13卷，第129号)，第7頁；关于法国，參閱克拉潘：《1815—1914年法国和德国的經濟发展》(Clapham, J. H.,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France and Germany") (1923年版)第156頁。〔在1826—1829年，信号电报是用来从霍利黑德往利物浦发信号。多德：《北威尔士的工业革命》(Dodd, G. H.,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of North Wales") (1933年版)，第123頁。〕

海岸工程的新技术早已从公用和国防工程过渡到装饰和娱乐工程了。“处于由大块岩石构成的古代状况下的”来姆一里季斯的科布码头,在十八世纪时已经改良到了这样的程度,以致在珍妮·奥斯廷时代就可供作时髦运动场之用了。^①但这类的事还是罕见的。在奥斯廷女士去世十年之后,马尔加特码头港口公司的那个石工精细的马尔加特长码头靠海一面装有绿色铁栏杆的高出海面的运动场,正收取一便士的门票。^②布赖顿吊链码头的门票是二便士,布朗船长和布赖顿吊链码头公司在1824年就已经把这个码头盖出海面达一千一百英尺远近,并且设有一架映画镜、一座日规、几张绿长椅和一些出售矿石水的货摊。^③这些都是海滨娱乐的滥觞。虽然每年夏季到马尔加特游览的,料想不下三、四万人,^④其中很多是携带乐器、从伦敦搭轮船前去的,虽然在1801年时仅仅有七千多人口的布赖顿,在它的恩主乔治四世当朝时已经从大约二万四千人增加到四万人左右;虽然据说在很多沿海地方都有“一辆〔或数辆〕海水浴马车”;但是为了健康和趋时髦的缘故而迁徙到海滨去的临时或永久性的人口,规模还是很小的。可是这两类的迁徙在布赖顿都已经有了开端。“请注意一下这种办法;……证券经纪人认为距离汶河五十英里的苏塞克斯郡的布赖顿镇空气新鲜,有益健康……虽然住在布赖顿,却乘马车往返奔驰,事实上仍继续在证券交易巷做证券经纪的买卖。”^⑤但是博恩默斯的今址,在

① 《英国的美》(“The Beauties of England”) (1803年版)第4卷,第535页。珍妮·奥斯廷:《信仰》(“Persuasion”),第12章。

② 梅丁格,前引书,第1卷,第88页。这个码头是在1810年由伦尼建造的。

③ 梅丁格,前引书,第1卷,第100—101页。杜宾,前引书,第1卷,第376页。《英国人名词典》(“D. N. B.”),塞缪尔·布朗爵士条。布朗在利思建的吊链码头还要更早一些(1821年)。

④ 梅丁格,前引书,第1卷,第87页作此说。

⑤ 威廉·科贝特:《农村走马记》(Cobbett, W., “Rural Rides”) (1823年版),皮特·科贝特辑,1885年版,第1卷,第206页。

1830年时，却只有五、六幢房屋，还是一片鵝鶩孳生的荒僻的欧石南屬灌木丛。^①

在布賴頓的海岸背后，不列顛农村的面貌正很快地丧失掉原始状态和原始农业的最后遗迹。和个个大陆国家不同，不列顛的天然林地已經伐取殆尽。尽管是一个园林、丛林、种植林和——在很多地区——树籬遍布的国家，它却是一个无论天然林或人造林都特別小的国家。在近代英国文献中沒有关于森林的記載；只是在渥茲華斯的序言中有一段信手拈来的散文論評。古代的御林早在十八世紀时就那样被忽視，并且在拿破侖战争时又那样大加采伐以供船材和燃料之用，以致在1815年成材的树木大概比有史以来任何时期都更加匱乏了。自从斯图尔特朝初期以来，新森林就沒有产生过什么优良的木料。1608年的一次調查曾經在那里登記了适合海軍用的树木十二万三千九百二十七株；1707年的一次調查却只能以一万二千四百七十六株上报了。尽管在威廉三世^②治下以及先后在1769和1770年有过森林法的制訂，可是直到1793年依然沒有恢复旧观。在1808年，在战争刺激下的进一步立法曾經产生了一些效果；所以到了1819年，植树已达五千英亩，其中大部分是橡树。^③瑟武德森林因贈与和圈地的关系已經差不多夷为公园和耕地。貝克蘭和比尔亥，依然属于王室的这两片主要森林，据报告拥有成材的橡树一万株。^④仅仅一艘战斗列舰就需用长成的树木四千株，那么这点点的貯备真是貧乏之至了。沃尔瑟姆森

① 馬姆茲伯里：《一个前閣員的回忆录》(Malmesbury, "Memories of an ex-minister"), 第1卷, 第10頁。

② 英格兰、苏格兰和爱尔兰国王, 1650—1702年, 1689年即位。——譯者

③ 《維多利亞地方志, 汉普郡志》("V. C. H. Hampshire"), 第2卷, 第454頁。

④ 《維多利亞地方志, 諾丁汉郡志》, 第1卷, 第374頁。

林——它的两个主要构成林的名字是埃平森林和埃諾森林却更为人所熟知——而貯藏量甚至更为貧乏。埃諾森林中的皇室領地因为让与和被侵占的关系，已經縮減到不足三千英亩的細微数字。在1783年，其中計有橡树一万一千零五十五株，而符合海軍标准和尺寸的仅仅二千七百六十株。任何保全森林的尝试都沒有作过。1808年的条例并不适用于艾塞克斯。森林权仍繼續出售，对于侵占行为則明知故纵。沃尔瑟姆森林的殘存部分在1831年已經是吉卜賽人的一个小小托庇所；倫敦人的一个假日游憩地方；野生物的一个非常难得的逋逃藪；和十个“圍場”的御林大臣和副大臣的閑曹散职了。^①

德安森林为了当地的铁工业已經大肆采伐，但仍保有成大片古老的、毋庸說是被忽略了的地，这些林地——照科貝特在1821年的看法——也不过仅仅可以供“附近的劳工家屬作为一个生存的地方而已。……有一些人养牛，”他补充說，“他們都有几小块地，自然是在不同时期侵占森林而来的。”^②他曾經注意到汉普郡的同样情形。事实上森林中有相当数量质地优良的海軍用橡树，这些树木一直存在到1854和1864年間供最后一批木船需用时为止。^③

古代御林的失于管理和耗損是势所必然的。公园里栽种的树木和私有产业上的林地，至少是防护得好一些，并且也往往管理得不錯，正如国王的私产溫索尔森林那样。^④1813年在沃里克郡的私人地产上仍然有阿登森林殘存下来的許多质地优良的海軍用橡

① 《維多利亞地方志，艾塞克斯郡志》，第2卷，第615頁及以下。

② 《农村走馬記》，第1卷，第34頁。

③ 《維多利亞地方志，格拉斯特郡志》，第2卷，第278頁。

④ 梅丁格，前引书，第1卷，第425頁这样說。

树：农业部調查員认为那里单单一块地产上就拥有价值十万鎊的树木。^①“目前仍然是英格兰各郡之中树木最密集地方”的苏塞克斯，^②在拿破侖战争期間已經把狄福从湯布里季威尔斯到路易河去一路上看到的“碩大”木料牺牲掉了很多；但是“在苏塞克斯和汉普郡的沼澤丛林、野林和森林之中”还留存下不少的各类树木。^③有一些森林是徒有其名的，恐怕也只有英国人才会用这个名称。肯特除在苏塞克斯沿边一带，没有什么“野林”；但是有許多供作撑竿跳木竿用的栗木、楊木、柳木和楓木的整齐丛林。^④在汉普郡森林和猎場以西，有相当多的林木——虽然还不够供应貧民以合理低廉的燃料，但是除开周圍十二英里的薩威內克那一段地区以外，一直到德安森林和格拉斯特郡、赫勒福德郡和蒙默思郡沿边一带的林地止，甚至連一个叫做森林的地方都沒有。薩默塞特郡和得文郡各有其欧石南沼地森林，在谷口和深谷中还有一些古木。康沃耳因为風的緣故，始終缺少林地。缺少的情形現在是无以复加的：有一个郎斯頓人，“也是一个工匠，”告訴科貝特說：“一般老百姓都不能举火，他自己在別人的火上把一只羊腿燒熟就付了三个便士。”^⑤

除开巴金汉郡的栌木林和白聖地帶上的其它几片殘存的老栌树之外，太晤士河以北和从格拉斯特約略划到惠特比的那道分界綫以东的整个地区，不是从来沒有过密集的树木，就是早已丧失掉它的天然林，而只有瑟武德和沃尔瑟姆森林是例外。那里的树木主要是公园、树籬、农場和現代种植园的树木。在 1726 年前后，很

① 《維多利亞地方志，沃里克郡志》，第 2 卷，第 295 頁。

② 同上书，《苏塞克斯郡志》，第 2 卷，第 291 頁。

③ 《农村走馬記》，第 1 卷，第 54 頁。

④ 《維多利亞地方志，肯特郡志》，第 1 卷，第 475 頁。

⑤ 《农村走馬記》，第 1 卷，第 73 頁。

多树木都是点缀品，是别墅的一种增添气派的布置，就像在威尔贝克——一度是瑟武德森林的所在——为点缀点风景而设计的那些广袤的种植园一样。^①在格拉斯特——惠特比线以西，赫勒福德和希罗普郡却保存了较多的林地，但是在西北部，在光秃秃的斯塔福德郡的斜坡上，在柴郡和兰开郡的平原上，在盆甯沙地、石灰岩和砂岩上以及在湖区流域，到十八世纪时，凡有过森林的地方，古代森林的残余已差不多清除干净了。

科贝特在1822年乘马走过乌尔梅森林时发现了一些槲树种植园。“他种槲树作什么呢？只有天晓得了，”这就是他“看到那种废物充斥于全国”而下的一句评语。^②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么充斥的情形是来得很快的；因为苏格兰槲树在1775年前后才刚刚输入南英格兰——严格地说是重新输入；但却已绝迹有年了。^③落叶松，直到那个年份的大约三十年前在不列颠还没有听说过的一种树木，也伴随而来。起初进展很慢，但是从1787年起一直存在到1793年的森林调查委员会极力主张栽种这种松柏科的植物；^④他们的主张由于拿破仑战争期间木料的日益短缺和价格的昂贵而获得采纳；至少在此后二十年间的所作所为足可给科贝特的抱怨之词一不无可恕的理由。持异议的并不止科贝特一人。在英格兰的遥远尽头还有另一位甯取英国原有的面貌而不取其渐渐变成的这种样子的人同他相呼应。落叶松种植园连同那种令人不快的表面结构——“一万株这种尖头树……同时栽在一个小山坡上”——以及“一排排”的人工分布的苏格兰槲树，在渥兹华斯看来，用来代

① 《维多利亚地方志，诺丁汉郡志》，第1卷，第380页。

② 《农村走马记》，第1卷，第182页。

③ 1776年首先在新森林：《维多利亚地方志，汉普郡志》，第2卷，第454页。

④ 同上书，《艾塞克斯志》，第2卷，第621页；《汉普郡志》，第2卷，第454页。

替橡树、白楊、冬青和樺树的丛林以及他的原籍坎布連山谷中土生土长、但現在已經很少的那种天然丛生的紫杉，似乎是不适宜的。^① 科貝特也最贊成英国橡树和白楊；他厌恶柔軟的落叶松；当他毅然提倡外国木料时，他也只提到坚硬的美洲刺槐。但是尽管有他提倡，尽管有很充分的理由，可是自英格兰一端到另一端的沙地、荒廢山坡和很多不太适宜的地方都在遍植防护林以及一丛丛的松树、落叶松或虎尾樅的树林。无疑，科貝特对于許多新造的樅林在地点和管理方面的失着所下的評語是正确的，因为他对于树木的保养很有眼光；但是樅树种植者大抵也不錯。他們虽然对于英格兰的大規模重新造林并未作任何尝试，却在設計新的保护林和小树林之外，还往往把旧有的森林地带重新用樅树加以复被。

在北威尔士，大多数古代森林都早已絕迹了，虽然在十八世紀初期某些地区还是树木密集的。戴維斯在 1813 年調查蒙特哥馬利的报告中說，“不到一百年以前，”那个地方的树木还是如此之多，以致人人都用“最好的木材”燒火。^② 大約在 1730 至 1740 年那十年間，海軍光顧到蒙特哥馬利的橡树林，采伐于是开始。虽然采伐过当，但是在 1813 年树木仍然很多。弗林特、登比、梅里奧訥思和卡那封在較早时期就已被采伐殆尽。很少树木是作为燃料燒掉的。弗林特产煤，所产煤炭也足供登比以东之用；西入山区，則泥炭是大宗燃料。^③ 但是同英格兰的情形一样，植林——尤其是樅林的种植——却早已开始；虽然在 1813 年据說还进行得很慢，可是

① 渥茲華斯：《湖区指南》(Wordsworth, W., "Guide to the Lake District") (1835年版)，第 6、29 頁。渥茲華斯提到(第 28 頁)苏格兰樅树有一个时期“一定长成很多”：到他那个时代古树已一棵不存了。

② 戴維斯：《北威尔士农业概况》(Davies, W., "General View of the Agriculture of North Wales") (1813年版)，第 239 頁。

③ 同上书，第 368—370 頁。

在梅里奧訥思境內的莫达河和迪河河谷的斜坡上,以及往北,在康威的斜坡上,从貝托斯至海,已經作出了一些成績。^①在南威尔士,腊德納和布雷肯两地靠赫勒福德郡那一边的比較坦曠地帶,則同蒙特哥馬利一样,木料供应是相当充足的;較高的地方却到处牛山濯濯。包括全郡大部分地区在內的卡尔迪根高地,沿海灣一带以及东至泰非河谷,是草木不生的。^②彭布魯克郡几百年来就一直是敞地;它是伊丽莎白女王时代的一个“不毛”之区。格拉摩根的沿海平原,“那个沒有圈地的大而敞曠的地方”也是如此。^③在某些山谷里,尤其是在尼思谷却有林地,但是不論在那一带或者在卡馬森都沒有任何可以叫做森林的地方。正如在北部一样,樅树种植也已經开始;而且由于南威尔士煤田的迅速发展——虽然可以应付那些以泥炭济用的高山谷以外地方的一切燃料需求——已經使可供采伐煤井用木柴和煤井用柱材的一切树林和柴林获得了一个新的价值。

十八世紀初期苏格兰已經是比起無論威尔士或者英格兰都更加缺少树木的一个地区了。《論苏格兰最多在十六年內实行圈地、休耕和种植等方法》的作者在1729年說他的故乡“完全沒有森林,或的确沒有任何数量的树木来供給木柴了。”^④如果开始圈地,据他說,苏格兰人就必須从英格兰或荷兰取得供作树籬用的树木;因为他們一无所有。四十多年后,塞繆尔·約翰逊对苏格兰方面的树

① 戴維斯:《北威尔士农业概况》(1813年版),第236頁。

② 戴維斯:《南威尔士农业概况》(Davies, W., "General View of the Agriculture of S. Wales")(1814年),第1卷,第221頁。

③ 賴斯·梅里克語, 1578年,引自里斯和布林莫一琼斯:《威尔士人民》(Rhys and Brynmor-Jones, "The Welsh People")(1900年版),第247頁。

④ 《論……方法》,一个热爱故乡的人(馬金托斯)("Essay on Ways and Means..." By a Lover of his Country (B. Macintosh)),第23頁。

木的譏諷之詞仍然不为过分，誠然，对西部和北部却不能一概而論；虽然在 1773 年当他和博斯韦耳一起旅行时，东南部的地主在植林方面已經取得了相当的进展。^① 举例來說，埃尔郡在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时仍然是光秃秃的地方，而植林工作不过剛剛开始。非常正确的是，約翰·高尔德选择了 1765 年，說是在那一年中那位說部中的齐伯克先生，包尔惠德第二位夫人的父亲，把一圈圈的樅树“栽种在他的农場中光秃秃的小山頂上，人人看到都认为是水的激蕩和鈴鐺的振搖，連我也不例外。”效法齐伯克先生家的頗不乏人，所以当 1810 年包尔惠德先生坐下来写他的回忆时，他“已經听到游历过外国的旅行家們說，就那小山頂上一圈圈美丽的綠色植物而言，埃尔郡”是“連当时山野仍保持天然景色的意大利或瑞士也望尘莫及的。”^② 在苏格兰的另一側，阿伯丁郡也久已是一个棵树不存的地方了。但是当 1794 年安德逊向农业部报告这一郡的情况时，植林运动正极一时之盛。^③ 1780 至 1820 年間，在高原上植林进行得很快。有些大地主已进行大規模造林。^④ 在佩思郡，“一大片一大片的地区都是林蔭相接，正如朗諾治的松林那样。可是新植的树木大多数是落叶松。”在加尔穆斯，斯佩河口有許多鋸木厂，从戈登公爵所租倫敦木材公司的巴登諾治森林中順流而下的木材，就在那里鋸开装船，主要是运往德特福德和烏里治的。“現在

① 格里姆：《十八世紀苏格兰的社会生活》（Graham, H. G., "Social Life in Scotland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第 2 版，1906 年，第 220 頁。

② 高尔德：《教区年鉴》（Galt, J., "Annals of the Parish"）（人民丛书版），第 28 頁。

③ 安德逊：《阿伯丁农业概况》（Anderson, J., "General View of the Agriculture of Aberdeen"），第 33 頁。

④ 佛朗塞斯·巴耳弗夫人：《阿伯丁伯爵傳》（Balfour, Lady Frances, "Life of the Earl of Aberdeen"）（1922 年版），第 1 卷，第 52、196 頁叙明自 1801 年以来这种办法在一个大地产的进行的情形。

他毅然提倡外国木料时，他也只提到坚硬的美洲刺槐。但是尽管

每一个地方，”报告这些事实的梅丁格补充說，“都在采行一种合理的森林管理，如果这种办法继续实行，苏格兰将可同挪威和瑞典爭胜了。”^①这是一种乐观的判断，然而既是出諸于对森林和林业管理有了解的国家的一位人士之口，那么对苏格兰地主当中的科学造林的先驅者們，自是一个可以引以为荣的断語。

虽然不列顛在一个很早的时期就丧失了它的大部分森林和林地，可是直到晚近，那儿还殘存着大片欧石南沙质荒地、沼澤地、粗放的山地牧場和普通的农村公用地。在十九世紀前二十五年之末，因拿破侖战争时期人口增长的刺激而积极活跃起来的那个綿延了几世紀之久的圈地工作，已經把曠地的面积縮减到了——至少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就英国标准以外的任何标准来判断都必会认作是无关宏旨的程度。可能英格兰和威尔士仍有不下四分之一的土地是“公用地和曠地”；但是任何估計虽都不过是悬揣之詞，可是五分之一似乎更有可能，比五分之一更少的数字会是正确的数字。^②不論取哪一个估計数字，却都是把作牧場用的一切山地和欧石南地——主要是在威尔士和西北部——一并包括在內的，这类土地，即使在八十五年后“公用地和曠地”已經确实差不多达到絕對可能的最低限度时，也还占全国面积的十分之一强。^③在1820和

① 梅丁格，前引书，第2卷，第50、66頁。巴登諾治和其它中心区仍然有樅林。在西面，“樺木、赤楊、榛木并略杂有橡木和桦屬”的树木占多数。《苏格兰沿海調查》（“Survey of the Coasts of Scotland”），1803年版，第4卷，第34—35頁。

② 在《圈圍公地审查委员会》（“Select Committee on Commons Inclosure”）（1884年，第5卷）中什一稅調查委員理查德·琼斯揣測說，在三千七百万英亩之中有八百万英亩仍然是“公用地和曠地。”《报告书》（“Report”），第1頁和《作证》（“Evidence”），詢問案第1—181号。

③ 《农业統計》（“Agricultural Statistics”），1910年（教頒文件第5585号），第62頁。英格兰和威尔士的面积計三千七百三十万英亩：山地……牧場三百七十万英亩。

1870年之間,除开韦斯特木兰外,在英格兰的任何一个郡里都沒有真正大段的曠地根据国会条例圈圍起来,到了1870年这类的圈地实际上已經停止。^①韦斯特木兰的数字是全郡的百分之八点六。坎伯兰以百分之四点四居第二。其次諾森伯兰为三点五,西萊定和北萊定各为百分之三。其它各郡超过百分之二的只有汉普郡(二点五)和薩里(二点六)。至于威尔士則沒有作过这样的計算;但是无疑威尔士大多数的郡会同英格兰西北各郡的情形相似,在1820年以后的圈地数字一定較高。根据条例的圈地并不是唯一圈地的方式。凡是不受公共权利支配的山地和其它曠地,都听由所有人任意圈圍。但是这种情况在苏格兰虽几乎是普遍的,在特威德河以南却不常見;所以在1820年以后根据条例所作出的成績,虽不完全,但也相当地表明出,在英国达到它的目前圈地标准以前尚須加一番努力。

在1820年以后,整个圈圍公用地的工作陡然松懈下来。自1793年以来,在力求多得谷物和地租而不顾一切的作法下,有些地方已經作得过分了。科貝特在1823年乘馬走过溫契斯特东南的琅伍德飼兔場那个古代沙丘时,注意到“这些小山都座落在英格兰最貧瘠的地区;然而其中一部分已經在改良运动的热潮中开垦出来。……除非是一个瘋狂或近于瘋狂的人才会把小麦种在这样一个地方。但是圈圍起来的土地一部分已放棄了,其余也会在几年之內予以放棄的。”^②在科貝特的著作和其余文献中有不少证据可以利用。但是在另一方面,关于这些新近圈圍的公用地,证据之多

① 参閱岡納:《公用地和圍地》(Gonner, E. C. K., "Common Land and Inclosure")(1912年版),第279頁以下,那里列有数字。根据調查之后而頒布的1845年条例(維多利亞,第8和第9年,第118章),到1870年为止圈圍的公用地已有六十一万九千英亩。同上书,第93頁。

② 《农村走馬記》,第1卷,第244頁。

也不相上下。科貝特本人注意到法里安和提茨菲尔德之間有“一片田地是前几年圈圍的公用地。所以它是这一带地方最貧瘠的土地〔理由是，否則早已会圈圍起来了〕。但是我在这一带沒有看見一块不毛的麦田，瑞典燕青，据我想，完全可以同我在南原看見的任何燕青媲美。”^①他接下去解釋說，这种产品一部分是應該归功于朴次茅斯的肥料的。

英国的大景仰者梅丁格虽然是一位有偏見的证人，但是在这个問題上他的話也是值得引证的。他在1820、1821、1824和1825—1826各年，先后在这一带旅行。他說，“当我在一、两年后回到从前是一片荒蕪的邻近各地时，看到这些地方仿佛是施过一番魔术似的，变得肥沃起来，竟成为良好的麦田，尤其是在林肯郡、薩福克郡、威尔特郡和得文郡，我承认我往往为之愕然。”^②正是在林肯郡，也正是在大約这个时期，一个北方农場主一生之中最偉大的事业就是开垦托納比荒地。^③到了1830年，开垦工作已将近完成，而且完成得很好。在那一年，当科貝特繞过这一郡——从赫尔比治到波士頓和恩堡、林肯附近的希皮塔尔、劳思和格里姆斯比直抵恒比尔灣上的巴頓——的时候，在跨入約克郡之前，他唱了一支农业的（但非社会的）离别之歌：“現在……我們来到了这个高貴郡治的北端，从沒有看見过一亩荒田，从沒有看見过一亩在南英格兰可以叫做瘠壤的田园。”^④

目前在英格兰低地——也就是在等高綫以下五百英尺，姑以此为一約略的分界綫——残余的公用地或敞地几乎完全是无关風

① 《农村走馬記》，第1卷，第237頁。

② 梅丁格，前引书，第1卷，第18頁。

③ 坦尼遜：《北部的旧式农場主》（Tennyson, “The Northern Farmer: Old Style”）。

④ 《农村走馬記》，第2卷，第322頁。

景的一般性质的小块土地。薩里的一些沙质地区——尤其是薩里—伯克郡边境上的那些,仍然是未开垦的荒地,而巴格紹特欧石南地則无異是廢棄的荒原的同义語;在新森林中有很多甚至連树木都很稀少的荒地;在瑟武德森林中有很多土地也是“什么都不生产的欧石南地和凤尾草滋生的沼澤地”^①,但是为穿行林肯欧石南地的旅客指路用的邓斯坦灯柱上的灯籠自 1808 年以来就沒有燃点过,^②就連橫跨小烏茲河一直伸展进諾福克的那个不切实用的东北薩福克的飼兔場也已經着手利用,虽然还没有完全掌握。农場的名称仍然可以标志出开始的年份——諸如布兰登东北六英里半的滑铁卢农場以及麦登赫尔正北沙地边缘上的圣赫勒拿农場等。在北諾福克,寇克和他的佃戶以及他的仿效者已經將以前荒廢的許多輕质土壤的土地加以耕耘;虽然沿海的風沙地带还不是他們力所能及的。

在諾福克沙地和白堊地以西,占地約一万四千方英里,包括高出大平原之上的一处处黏土小島在內的福恩兰沼澤地,已經部分被征服达一个多世紀之久了。^③到 1830 年,征服的最后阶段才刚刚开始。在那年 4 月,科貝特从彼得伯罗到威茲比奇,再轉而到波士頓,作了一次深入北部沼澤地的巡礼。他惊于这个地方完全“像我正在上面写字的这个桌面一样的平坦”;“地上遍生美丽的青草,綿羊散臥在上面,像猪一样的肥壮”;“在一望无垠的草坪上沟渠纵横”;“这些和我誕生于其間的薩里的欧石南复被的沙丘是一个何等的对照”;“一路到波士頓……景色都是一样的:望不到边的

① 《圈圍公地审查委员会》,1844 年,詢問案第 3589 号提及前几年的土地状况。

② 斯迈尔斯,前引书,第 1 卷,注 233。

③ 克拉克:《論大沼澤平原》(Clarke, J. A., "On the Great Level of the Fens"),載《皇家农业学会学报》("J. R. Ag. Soc."),第 8 卷,第 80 頁,作六十八万英亩。

牧草，望不到边的肥羊，沒有一块石头，沒有一棵杂草。”^① 但是稍微偏出他的路綫一点，則惠特西湖、腊姆济湖和烏格湖都还没有疏浚。在平原的其它地区有一片片真正的古代葦塘和滿生菖蒲的沼澤以及“糟蹋得不成样子的地方”——被綿羊糟蹋了的地方。大銅蝶还没有絕迹；瘡疾也沒有根除，沼澤地居民仍以鴉片合制的丸药防瘡。^② 科貝特看到那样多的草坪是意义深长的。这里仍有“淹沒”的危險，而容易被“淹沒”的土地是很少耕种的。尽管有1814年完工的波士頓沼澤地的倫尼排水工程；尽管有1821年落成的林恩地方的欧布林克渠，得凭以将烏茲河流域的一切湖澤直接地、而不是迂迴地导入瓦什灣；并使得差不多一直漲到劍桥地方的河水傾泻入海；虽有从1831年开放的特耳福德导尼恩河入海的新渠，而且这条沟渠是如此的成功，以致数英里外沼澤地的居民都不去教堂而来看一看“水流”在沟渠中慢慢流淌的情形；^③ 尽管有了这一切設施，然而甚至仅仅高出海岸五至十英尺的最南面沼澤地的那些寬广地域，也还没有得到一种以唧筒抽水的有效办法的保障而可以免于不时的“淹沒。”“从伊利到劍桥，”梅丁格以旅行指南的笔法写道，“要經過十六英里的一段沼澤地……但是排去的水一年多似一年，地也一年比一年宜于耕种了。”^④ 像顛倒过来的風車一样的車水的淘水車，已經开始用蒸汽运轉，并且它們的构造还在改

① 《农村走馬記》，第2卷，第313—315頁。燕麦仍然是沼澤地的主要谷物收成。波特尔：《国家的进步》(Porter, "Progress of the Nation"), 第153頁。

② 參閱金斯萊：《散文詩：沼澤地》(Kingsley, C., "Prose Idylls: The Fens")。

③ 斯迈尔斯，前引书，第2卷，第163—168、471—472頁。惠勒：《南林肯郡沼澤地史》(Wheeler, W. H., "A History of the Fens of South Lincolnshire") (第2版，1896年)，第112頁并散見各頁。克拉克：《論大沼澤平原》，載《皇家农业学会学报》，第8卷，第89頁。

④ 梅丁格，前引书，第1卷，第219頁。

进之中。倫尼在 1820 年安装第一部運轉淘水車的瓦特发动机的地方，正是伊利和劍桥之間的波提山。四年之后，在斯波耳丁外面的波德霍尔地方安装了两部蒸汽運轉的淘水車，連同六十匹和八十匹馬力的发动机各一部，来排除狄平沼澤地的积水；但是工程設計得很不好，还非得加以改进不可。在 1830 年以前，另外还安装了几部发动机，但是沒有多少年的工夫蒸汽推动就那样普遍采用，足以保证在任何風向和潮汛的条件下都能进行有效的排水工作了。^①

在一位来自大陆的旅客看来，二十年代的英格兰基本上是具有“园圃式”农业的一个由籬笆和栏柵圈圍起来的地方。通过自古就圈圍起来并且小心翼翼地一直耕种“到悬崖絕壁的邊緣”的肯特郡而进入英格兰，^②无疑使这位旅客在記憶和叙述上蒙了一层色彩；但是要同北欧的几乎任何地区作一比較，这种印象倒也沒有什么严重的錯誤。整个來說，英格兰的农业在欧洲无疑是首屈一指的，作为一个圈地的地方，英格兰是独一无二的。在由于人口的迅速增加而把李嘉图的垦殖边际显見地拓展到沼澤地以外和山岭上去的那个时代中，古代公用耕地，連同小块分散的持有地的重新調整和圈圍的工作，大体上是先于对公共荒地、荒山和沼澤地所作的最后一次不顾一切的开拓工作而进行的。在 1820 年，有百分之三以上的土地尚待根据国会条例从敞地状况下加以圈圍的英格兰各郡，为数不过半打；而在这些郡之中，剩下来的工作大部分是在

① “同胸射水車相似但轉动方向相反的”吸水車(惠勒，前引书，第 380 頁)是一种很古的发明物。关于波提山和波德霍尔，参閱惠勒，前引书，第 330、379 頁以及戈林文，載《皇家工艺学会学报》(“The Royal Soc. of Arts”)，第 51 号，1838 年。参閱本书第 179、548—549 頁。

② 梅丁格，前引书，第 1 卷，第 5 頁。

1830年以前办理竣事的。^①

大約在十八世紀前二十五年之末，国会的圈地敞地才剛剛成为正統的办法。此后，圈地条例就无异是这个运动的步調和范围的一个良好的佐证了，虽然还不是十分完全的佐证。英格兰方面受到敞地条例的影响的地区几乎全都座落在下述的两条分界綫之間，一条是从来姆一里季斯到格拉斯哥，再从格拉斯哥到提茲河口，第二条是从南安普敦經過倫敦以西数英里到洛斯托夫特。在这两条綫以外多少受到这类条例一点影响的地区中，最重要的，在西面是中薩默塞特的一小段地区和約克郡山谷中的另一段地区，在东面則是苏塞克斯西南部的两小段地区和薩里东北部的一段地区。最后在滑铁卢时代仍然还有一些待圈地的敞地：“我們有两辆馬車，”約翰·奈特利当天将降雪的时候在宴席上对貧困的伍德豪斯先生說：“如果有一辆在公用地的敞曠地方被風吹倒，那么还会有另一辆备用。”^②

在这个占大半个英格兰的中央三角地带的边界綫以外的某些郡和某些郡的部分地区，甚至在都鐸时代就已經大部分算作是古代圈地地区了。在那些地区中不是从来没有过敞地制度，就是以一种使它們易于轉化的形式而存在过；無論是哪一种情况，敞地制度总归是早已湮沒了。在那个三角地区以內，圈地工作自十六世紀以来就一直是繼續不断的；但是在米德兰，特別是在东米德兰，当国会的圈地开始时，尚待完成的工作还有很多。受圈地影响最大的各郡計有沃里克、牛津、伯克郡、累斯特、腊特兰、北安普敦、杭廷頓、巴金汉、劍桥和貝德弗德。从这一区域往北穿过林肯郡西部

① 这六个郡是貝德弗德、巴金汉、劍桥、杭廷頓、北安普敦和牛津。岡納，前引书，第279頁及以下。

② 珍妮·奧斯廷：《恩瑪》(Jane Austen, "Emma"), 第15章。《恩瑪》写于1811年和1816年之間：“哈特菲尔德”距离倫敦十六英里，距离博克斯山七英里。

和諾丁汉以东直至东萊定这一段狭长地带,也受到了同样的影响。但是到 1820 年,在这一区域中的大部分地方,圈地工作都差不多完成了;敞地占优势的地方已几乎看不见;虽然在这整个中央三角地带以内,公用地教区仍然残存了下去,并且还散见于这个地带以外的各处。^①

尚待圈围的公用地在 1820 年还真正占一相当大比例的英格兰仅有的两个郡,就是牛津和剑桥,这或许并不完全是偶然的巧合;并且南剑桥郡为英格兰残存下来的公用地地区提供了最便捷的出入路径。1822 年 1 月,科貝特取道罗伊茲頓經由北哈尔弗德郡的贫瘠的、地势很高的白垩地带而进入该地。“那是一个公用地的市镇。并不讨厌,但也谈不上什么美;四面之中三面都是那些难看的东西——公用地,有丘陵地带的那种裸露,却没有它的那种光滑。”^②第二天,他往北走了“相当的路程,左面是圈围起来的田地,右面是公用地。”沿着老北区大道一直到杭廷頓,“这带地方的面貌是光秃秃的,”“一般都非常敞曠,”“或是成大片的田地。”看到卡克斯敦他就想起在皮卡尔迪的那些村庄,在那里曾经见到“拖着耙在耙麦陇的妇女们。”“一切都是裸露的,干巴巴的,”而卡克斯敦絞刑台却是新上的油漆。^③八年之后,沿着另一条路线旅行——从剑桥到圣艾夫斯——他注意到“敞曠而无籬笆的田地”的那种差不多同样裸露的情形;但是那些地方不复是公用地占优势了,因为他附上了“还有一些公用地”这样一句话。^④到那时,牛津和剑桥同英格兰其余各地差不多已经看齐了。^⑤

① 参阅下图。

② 《农村走马记》,第 1 卷,第 98 页。

③ 同上书,第 1 卷,第 101 页。

④ 同上书,第 2 卷,第 301 页。

⑤ 在 1820—1830 年间,牛津郡有十二处重要敞地的圈围;在 1830 年,全郡还剩

支离破碎的公用地的重新调整成为整块的、大致成长方形的田地之后,并不总是接着就用籬笆或围墙圈围起来,这一点从描写自剑桥至圣埃维里斯这一段道路的记述中可以看出。科贝特注意到了在某些“威尔特郡最宽阔的山谷”中同样未加圈围的田地,^①无疑这类田地在其它新分割的土地上也可以看到。但是在大多数地方,名副其实的圈围是通例,而不论那个地方究竟是旧公用地还是旧公用牧地或曠地。北方一度是牧羊地的林肯山林,已经圈围起来,并且连山顶上都耕种了;田地“并不是未加圈围……约自十五至四十英亩各不等;山并不是像威尔特郡的那种丘陵;然而整个都开垦了。”^②科贝特对剑桥郡北区大道两侧的描写将鼎盛时期的新英格兰米德兰同旧英格兰米德兰作了一番对照,但是这种对照已经几乎成为明日黄花了。

在左手边的田地似乎已经依照国会条例加以圈围;它们的确是我所见过的最美丽的一段田地。它们的面积各约十至三十英亩不等。用树籬分隔开来,树都栽种和培育得非常好。……耕牛和剩下来的一堆堆的残梗〔那是在1月间〕足可作为草料丰收的证明。^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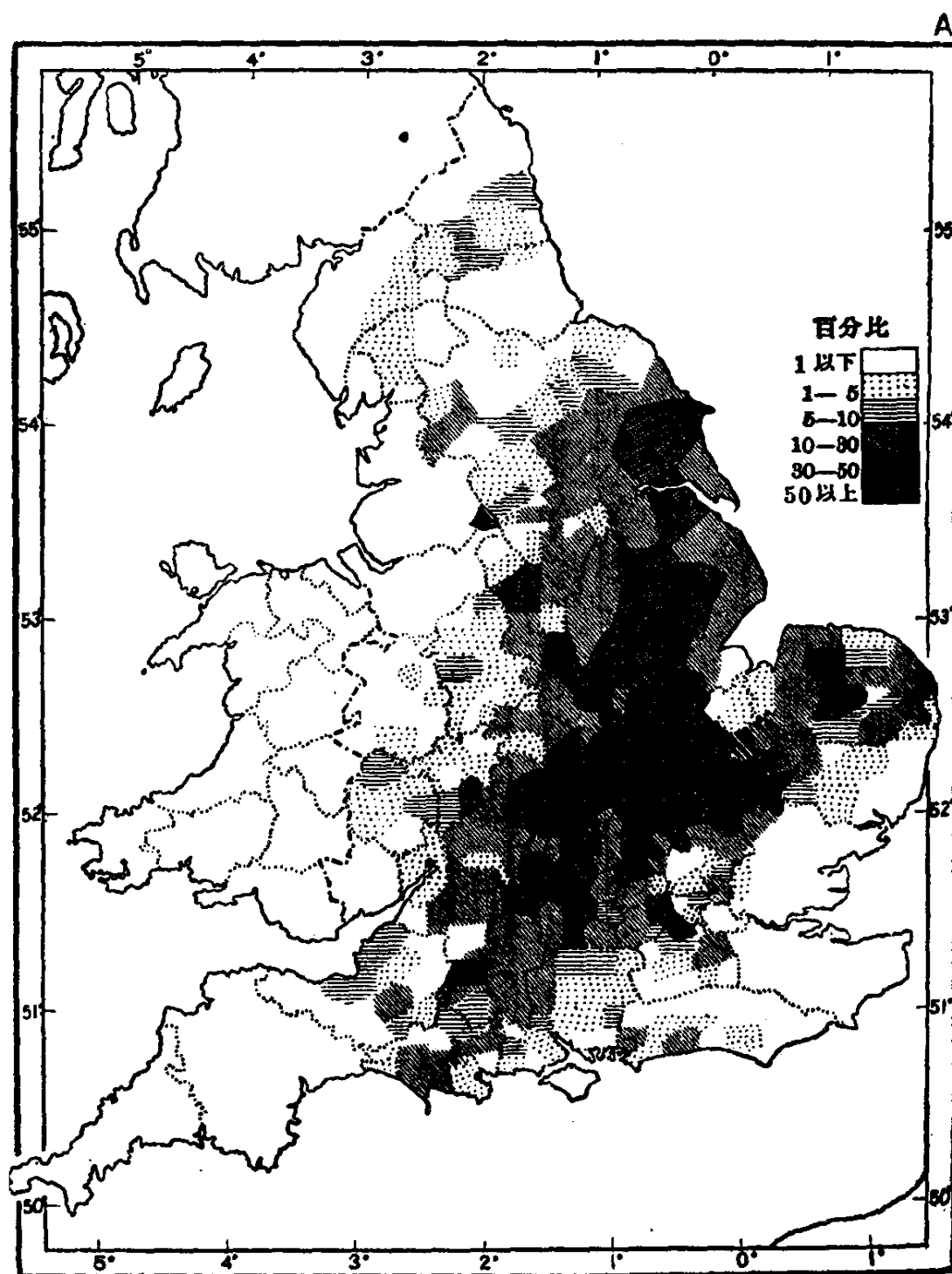
可是,他颇以缺少萝卜和没有条播的小麦为憾。在他的右面是敞曠的公用地,既没有树也没有籬围,而用田埂和界石隔成犁沟、三角地、犁头和又长又弯的一英亩或半英亩的条耕地;然而对于这些,科贝特并未加以描写;他仅仅说了一句“这右方是敞曠的公用地。”在1822年,他仍然可以假定他的所有读者都能了解“公用地那种极难看的东西”是怎样一种面貌。在1835年他逝世以前,这

下五十四个行政区有重要的敞地地段。格雷:《英国田制》(Gray, H. L., 'English Field Systems')(1915年版),附录4,第536页。

① 《农村走马记》,第2卷,第321页。

② 同上。

③ 《农村走马记》,第1卷,第98—99页。



1700—1870 年英格兰公用地根据国会条例圈围图(依照岡納繪制)。
所举百分比是各郡或一郡中的某区在整个期间圈围公用地总面积的百分比。

样一种假定怕早已是很靠不住了。

从 1760 到 1820 年这个最近、最合理的圈地时代所加給英格兰面貌上的烙印，只有在受影响最深的宜于耕种的中部各郡才是普遍显著的。图案过去是、現在还是由圍墙或树籬圈圍起来的一片片既大而又有效的、多半长方形的田地。由于新近公用地的开垦以及敞地中孤悬的小块土地的圈圍或旧界籬的傾圮，这种图案已經伸展到“古代圈圍的”各郡或各区，諸如中薩福克和东薩福克郡、肯特郡以及柴郡、赫列福德郡、薩默塞特郡和得文郡的比較敞曠的部分。古代圈地地区，也大抵拥有小村落而非密集村庄的那些新垦地区或森林地区，仍到处保存着无数既小而又不規則的田地，可能东边圍以滿生杂草的土隄而北边圍以石墙。一般說来，这些田并不是圈圍公用地的結果，而是长久以来逐漸侵占森林和沼澤地的产物。有一位苏格兰評論家在 1798 年曾經这样提过，除非假定业主或者可靠的佃戶是“用从地上拣来的石头所筑成的墙把它們圈圍起来的，就无法对英格兰北部、特别是約克郡、德尔比郡、兰开郡等各郡那样多小块难看的圈地加以說明。”^①不論对这个假定怎样看，这些圍墙过去是、并且現在还是很耐久的。而在这个石墙地带以外，小的古代圈地却是西北部的通例，“由于圈地数目之多以及籬笆、土堤和沟渠所占地位之大，这就更加造成了土地的巨大損失。”^②

迟至 1750—1760 年，苏格兰几乎所有耕地还都沒有圈圍起

① 道格拉斯：《罗克斯伯罗郡和塞尔扣克郡农业概况》(Douglas, R., "General View of the Agriculture in the Counties of Roxburgh and Selkirk")(1798 年版)，第 125 頁。

② 霍耳特：《兰开郡……农业概况》(Holt, J., "General View of the Agriculture of Lancashire")(1794 年版)，第 52 頁。

来：① 这个地方依然像过去一样的没有籬笆，而且大部分是树木俱无。甚至七十年后，没有籬笆也没有围墙的田地还是很普通的，虽然苏格兰低地的农业革命已经是惊人了。苏格兰没有一处是大村庄地带，那里有很多彼此隔离开来的自耕地；英格兰大村庄的田制及其非常顽固的传统，在那里都从来没有存在过；财产权规定得很严，领主的权力很大；所以改革——一旦开始——一直是迅速而彻底的。同英格兰公用地相仿的苏格兰的办法是“条地”制，根据这种制度，苏格兰村邑或村落周围土地上的合耕租佃人在敞地上分别持有错杂的条地。② 因为这种合耕租佃人的数目很少超过六个，所以持有地的改组并不很困难。况且旧苏格兰农业还不懂得英格兰的二轮耕作或三轮耕作和短期休耕的办法。靠庄子或村邑最近的土地是年年耕种的：这是“内田”，全部肥料都用在内田上。它也许是条地，也许不是条地。在它的外面则是“外田”，其中一部分年复一年地种植燕麦，直到地力耗竭时为止：这一部分“于是就荒置五、六年，在这期间地上逐渐生出一片野草，”然后又周而复始。③ 外田可能像阿伯丁的情形一样，分成为**設圖田**(falds)，即在輪作开始以前让关在上面的羊群施加肥料的田地，和**不設圖田**(faughs)，即按照同样方法耕种而不施加任何肥料的田地。在某些郡里，以

① 甚至在米德洛錫安，“迟至三十年前(即大约1760—1765年)，在全郡之内还难得有一块田地是圈围起来的。”《米德洛錫安……农业概况》(“General View… of Midlothian”),第34頁，轉引格雷，前引书，第158頁。

② 辛克萊爵士：《苏格兰統計計算书的分析》(Sinclair, Sir J., “Analysis of the Statistical Account of Scotland”)(1825年版)，第1卷，第231頁。罗布逊：《阿盖耳和西因佛内斯……概况》(Robson, J., “General View… of Argyll and West Inverness”)(1794年版)，第57頁。富勒頓：《埃尔郡概况》(Fullarton, “General View… of Ayr”)(1793年版)，第9頁。道格拉斯，前引书，第124頁及《各郡概况》(“General Views”), 或見各頁。現代的詳論，見格雷，前引书，第164頁及以下。

③ 安德遜：《阿伯丁农业概况》，第54頁。最詳盡的敘述見《各郡概况》：另見格雷，前引书，第158—159頁。

全部外田作为**設園田**，而在另一些郡里則以全部作为**不設園田**；但是这种制度和一些大同小異的制度在苏格兰低地和高原上到处可以看到。^①在比較高度发展的英格兰三田制相形之下，这种制度的缺乏效力这个事实本身就鼓励了变革，而且在合耕租佃盛行的地方，按人口比例来說的耕地面积之大也为分地提供了便利。

“苏格兰”和“英格兰”的农业的界限从来不是和政治疆域相符的。在靠庄子最近的田地上播种小麦的办法以及外田的某种变格，在英格兰西部和威尔士一带都一度是司空見慣的。在1800年前后还有很多殘遺。在1810年，康沃耳的居民在近庄子的田地上因連續播种谷物而过分竭耗了地力，就往往垦种曠地，收割过两、三次谷物之后，再行拋荒。^②在苏格兰的另一边，在东萊定郡的丘阜上，迟至十八世紀时，每一个村庄还把內田“分成为若干段，每年耕种一定的輪作物，”通常有三种輪作物。“在这片地之外是外田，只不过偶尔耕种。”在外田之外則是牧羊場。^③这几乎是“英格兰制”和“苏格兰制”的一种完美的混合物。但是以这些地区作为一个整体来說，輪作制是典型的英格兰制，而內田外田制則是典型的苏格兰制。

在1695年苏格兰圈地条例的实施下，土地权利的确定和持有地的分割，已到处都先于真正的圈地而实行了。^④在1798年，塞耳扣克郡已經沒有一点公用地，并且“这二十年来”，罗克斯伯罗“全

① 格雷称它为塞尔特制(Celtic System)，是否适当頗有疑問。

② 华尔根：《康沃耳郡……概况》(Worgan, G. B., "General View...of Cornwall")(1811年版)，第46、53頁。

③ 斯特里克兰：《約克郡东萊定……概况》(Strickland, H. E., "General View...of the East Riding of Yorkshire")(1812年版)，第91頁及以下。楊格：《北行記》(Young, "Northern Tour")，第2卷，第9頁。

④ 这些条例自大約1738—1740年起才开始常常援用。道格拉斯：《罗克斯伯罗和塞耳扣克郡》，第124頁。

郡之內也沒有一处公用地了。”^①到了1814年,“苏格兰的所有公用地几乎都已经分割了”:例如,在特維得尔全境之內只不过有一小块公用地和另外几英亩的村庄草地而已。^②同样在高原綫以南,条地也已经普遍廢除。^③但是在十八世紀之末,关于伯里克郡这个最先进的苏格兰郡的圈地情形,充其量也只能說是“現在至少全部或三分之二的較低地区的土地……以及相当大部分的較高地区的耕地”已经圈围起来。杜巴頓的“三分之一”还是“敞地,或只不过略加圈围;那就是說,田是圈围起来了,但是沒有再分割,”而在南佩思郡,“至少全部耕地的五分之三”是敞地。^④苏格兰大部分地区、尤其是高原地区的那种用石墙圈地的天然办法,是既費力而又費錢的,所以进行得很慢。^⑤籬笆起初很不受人欢迎,^⑥而且在植树尚未普遍和来得及长成以前,树立界籬也不是太容易的。到1800年,比較快的进展已漸漸有了可能。第一位“在他的农场小山頂上……种植了一圈圈樅树”的埃尔郡高比霍尔区的吉波克先生,已经发现“他的树木沿着他的地边成长起来,并且……供給他以木桩来做田間的籬笆,这就立刻給田地以西部地区向所未見的整齐外貌。”^⑦但是,在总结1814年所取得的成果时,約翰·辛克萊爵士不得不承认“苏格兰的大部分土地依然是未加圈围的敞地,虽然

① 道格拉斯:《罗克斯伯罗和塞耳扣克郡》,第125、287頁。

② 芬勒特:《皮布耳茲……概况》(Findlater, C., "General View...of Peebles")(1814年版),第126—127頁。

③ 富勒頓:《埃尔郡……概况》,第9頁。芬勒特:《皮布耳茲……概况》,第47頁。辛克萊:《苏格兰农业状况总报告书》(Sinclair, "General Report of the Agricultural State of Scotland")(1814年版),第1卷,第100、258頁。

④ 《各郡概况》,引自格雷,前引书,第158頁。

⑤ 芬勒特:《皮布耳茲……概况》,第126—127頁。

⑥ 道格拉斯:《罗克斯伯罗和塞耳扣克郡》,第63頁。

⑦ 高尔德,前引书,第28頁。

有个别的是經過分割或分配的。”^①在随后十年之中，比例数已經縮減；但是同英格兰相比，尤其是同英格兰古代圈地的那些地区相比，苏格兰的田地仍然是敞曠的，光秃秃的。

在1820—1830年这十年的前两、三代之中，威尔士的田地比之無論苏格兰或英格兰的田地，在外貌上的变化都要少些。威尔士的大部分，就已經开垦了的地方來說，还是一个古老圈地的地区，正如威廉·戴維斯牧师在1814年查报南威尔士时所揣測的那样，是“和农业黎明时期的最初景色同时的产物。”^②他认为对于布雷肯、卡馬森、格拉摩根、腊德納、卡尔迪根的东部和彭布魯克——也就是，以別于“威尔士境外的小英格兰”而言的威尔士彭布魯克——來說，这也同样适用。同样，从北部出发的这位弗林特郡調查員曾經“根据圍牆的外貌”推断出“在很多年前圈地就已經很普遍了。”^③所提到的“圍牆”差不多总归不是石头牆就是杂草丛生的土堤。西部新近的改良办法是在土堤上栽种金雀花，并复以石块。仿照英格兰式样以树为籬的办法在蒙特哥馬利和安格尔西島已开始推行；而在卡馬森山谷中的那种枝繁叶茂的大“圍牆”——像英格兰西南部的圍牆一样的那种杂草丛生的土堤——近年来已經令人不胜欽佩地編結成籬笆了。^④

农业部調查員除去在論及西卡尔迪根和彭布魯克时，很少談到过敞地或条地。在十八世紀末，在弗林特郡的弗林特和圣亚沙夫之間，有少数某种形式的敞地。既然打算“把它們分割和圈圍

① 《总报告书》，第1卷，第335頁。

② 《南威尔士》，第1卷，第219頁。（另見托馬斯：《小持有地經濟》（Thomas, E., "The Economics of Small Holding"）（1927年版），第13頁。）

③ 凱伊：《弗林特郡》（Kay, G., "Flintshire"），第4頁，引自格雷，前引书，第172頁。

④ 戴維斯：《南威尔士》，第1卷，第245、254頁；《北威尔士》，第125—126、132頁。

起来，”无疑在滑铁卢之役以前，它們就已經悄悄地化为烏有了。登比已經“无公用耕地”可分，虽然卡那封是非常敞曠的，却沒有人提到过那里的敞地。^①充其量也說不上是一个敞地郡。^②在南方，格拉摩根谷的确不曾全部圈圍，“而帶有农业黎明时期的景色”；它是伊丽莎白时代的一个“公有地”之乡。但是，在十八世紀以前，显然它的性质已經逐漸有了改变，虽然在那一世紀的后期那里似乎仍然有旧秩序的遺迹。在西彭布魯克，敞地制曾經比較普遍，而且改变也比較迟。尽管“因圈地而有了不少的改变，”据說，在1700年“那里的敞地仍不胜其多。”^③“在1750和1760年之間，整个整个教区都根据大家的同意而圈圍起来了，”^④在1800年以前不久，“在圣达維德教堂的附近”仍有“不少段的敞地，”这“主要是因为教堂的产业和私人的产业交錯在一起，而又缺少一种普通法，使……牧师能凭以划分、交换和圈圍这些土地。”^⑤这种缺陷經1801年的普通圈地条例予以弥补；在那項条例之下，中世紀的纵横歧出的細紋近来已經从彭布魯克的地图上塗抹掉了。

在卡尔迪根郡沿海的平原上，近来也已經有了变化。它是头等的大麦产地，和威尔士的大部分地区相比，要宜于耕种得多。在1763和1794年之間，比較低的地方多已圈圍起来。^⑥“唯一像是公用地的一段地方，”这位調查員写道，“就是从阿伯賴兰到兰萊斯太德的沿海的一片地……这一区域非常混杂，而是以小持有地为主的。”^⑦它不是英格兰那类分成条的公用地，而是分成叫做“小翻”

① 引自格雷，前引书，第171頁脚注，第172頁。

② 引自戴維斯：《南威尔士》，第1卷，第221頁。

③ 《南威尔士》，第1卷，第221頁。

④ 哈塞耳：《彭布魯克》(Hassall, "Pembroke")，引自格雷，前引书，第173頁。

⑤ 《南威尔士》，第1卷，第221、357頁。

⑥ 劳埃德和特納：《卡尔迪根》(Lloyd and Turner, "Cardigan")，引自格雷，

的不規則的块地。当1814年戴維斯編写南威尔士总报告书时,这种小翻有一些还繼續存在。他也提到,就是在卡尔迪根最完善的圈地区域,也常常有一段地,而总归是在教堂附近,分成为交綜錯杂的“小翻”。^①但是大部分的圈地工作早已完成,而沒有經過什么突然截然的变化。正如在苏格兰一样,由于村落和它們所附着的田地都不大,所以圈地在威尔士并不像是在英格兰米德兰那样可怕的一个方案。

“在北部的某些工厂区和倫敦的低地区域以外,人們在英格兰很少看到衣衫襤褸的人,”梅丁格这样写道,“正如很少看見破玻璃窗和棄置的庐舍一样。”^②只有他在爱尔兰看到的农村人口中的貧穷与落后状况,堪与“德意志、瑞士、法国、西班牙和意大利的許多地区的”一般情形相提并論。^③梅丁格虽沒有遍历英格兰的最丑陋角落;但是同欧洲的平均标准相比,他也不能不得到地方比較舒服、居住条件良好的这样一个印象。总而言之,越往北和西北去,不列顛的房屋条件就越坏,到了苏格兰和威尔士則达于最低平均水平;但是极丑陋的角落几乎是到处可以看到的。例如,太晤士河以南的典型庐舍就是磚砌的,或者用木架建成的一种相当坚固的建筑物,装有玻璃窗,并且在某些地区还“常常爬滿”爬山虎。^④房子可能只有一間臥室,因为甚至三間的庐舍,在全国任何地方还都

前引书,第172頁。

① 《南威尔士》,第1卷,第222—223頁。

② 前引书,第1卷,第3頁。

③ 前引书,第2卷,第212頁。

④ 亨利·德拉蒙德治安法官談到汉普郡—薩里边境时也是这样說。《工人工資审查委员会》(“Select Comm. on Labourers' Wages”)(1824年,第6卷,第401号),第47頁。

是不普遍的，而且在許多地方，半数的庐舍都是单间“草頂”式的；但至少是可以称作房屋的一种东西。然而在 1794 年，多尔塞特郡还有許多泥牆的庐舍，^① 在二十年代时，在薩里和汉普郡的荒地边境上仍然可以看到拓荒者的草棚——只要农場主容許它們存在下去的話。草棚常常被济貧当局拆掉，否則，纵准許它們存在，也把草棚所有人作为有产者看待而不准請領济貧金。^②

科貝特常常心滿意足地对于汉普郡、苏塞克斯和肯特郡的較好的庐舍詳加叙述，用它們作为他在丑陋角落所見到的东西的一个反衬。在中累斯特郡就有一个这样的角落——不幸却不止于一个角落而已。

走进村庄……然后看一看工人们住的那些可惨的簡陋小屋！看一看那些用泥土和草混建的茅棚；常常既沒有窗框或窗軸，而只有鑲在土牆里的几块小玻璃或破烂的旧窗門。再走进去看一看那些七零八落的椅凳；那些釘起来当桌子用的破木板；那种用石子或碎磚鋪成的地或什么也不鋪的土地；看一看那个叫作床的东西；看一看那些穷困不堪的居民身上披的襤褸的衣服。^③

然而累斯特郡的庐舍并不比威尔士和苏格兰許多地区的低級房屋更差。关于北威尔士，維廉·戴維斯曾經在 1813 年写道，工人的庐舍多半是不堪入目的，只有“一个烟雾騰騰的灶披間，因为它說不上是厨房，和一个藁荐窠，因为它不能叫做臥室。”看到这句话就使人联想到必是連一个“叫做床的东西”都沒有。但是在那“令人

① 《維多利亞地方志，多尔塞特郡志》，第 2 卷，第 258 頁。关于更晚一些时候“草頂”茅舍的風行，參閱勞登：《农业百科全书續編》(Loudon, J. C., "An Encyclopædia of Agriculture, Supplement") (1843 年版)，第 1331 頁。

② 前引亨利·德拉蒙德的作证。可与科貝特：《农村走馬記》，第 2 卷，第 298 頁作一比較。

③ 《农村走馬記》，第 2 卷，第 348 頁。

望而生畏的悬崖峭壁环绕起来的”南特—福兰康地方，彭賴恩勋爵曾經建造了一些不坏的庐舍。^① 1814 年，在南威尔士，所谓的“草房”也远比在大府第和铁工厂等附近可以看到的“那些漂亮的现代庐舍”要多。虽然据说格拉摩根有很多屋顶用麦秆修葺得很整洁的古哥特式 (Gothic) 庐舍，但是卡尔迪根、卡馬森，尤其是彭布魯克却到处都是“泥土的”庐舍，連烟囱都是用树枝和胶泥砌成的。^② 在彭布魯克，甚至农场房屋有时也是“泥土的”。所谓“泥土”一般就是指树枝和胶泥而言。它所指的，正如显然在科貝特看来，可能是“泥草混合”建筑物，也就是用土或石灰拌合上草来建筑的。它不能把在劍桥郡中綠沙地带看到的那种晒干的胶泥磚建筑物包括在内。^③

在为編制 1814 年发表的苏格兰农业状况总报告书而綜述房屋条件时，約翰·辛克萊爵士很难以为情地提到了“那些泥草或草皮建成的簡陋庐舍，这类庐舍在某些地区消灭得很快，在另一些地区却消灭得很緩慢。”他說“它們不需要任何特别的描述，”于是就急忙去描写比較好的几类房屋了。^④ 十年之后，这种泥草小屋在伯里克郡、洛蒂昂和比較进步的南方地带的大多数地区大概已經几乎絕迹；但是在西北部却还是常見的。在 1814 年，皮布耳茲郡仍然有“少数”。十六年前，在罗克斯伯罗和塞耳扣克，庐舍“大抵”是黏土的。“为牧羊者建盖的那些都是簡陋的临时性茅棚。”无疑，在 1825 年很多还都是照原样留在那里。^⑤ 在 1814 年，根据辛克萊的說法，这种“黏土”庐舍在登佛里斯、佩思、福尔法尔、金卡丁“和其

① 《北威尔士》，第 82、84 頁。

② 《南威尔士》，第 1 卷，第 136、139、143 頁。

③ 其中有一些叫做“克萊奧德”(clayods)的黏土房，現在还在使用。

④ 《总报告书》，第 1 卷，第 127 頁。

⑤ 《皮布耳茲》，第 41 頁。《罗克斯伯罗和塞耳扣克郡》，第 29 頁。

余各处”都很流行；^①但在滑铁卢之役以后的那十年并不是一个房屋的积极改革时代。这种庐舍被认为是远胜过旧苏格兰“石头”庐舍的——五英尺高、用泥土填縫的粗石墙；一英尺多高的泥草墙；和各种不同的屋頂。^②比这后一种类型稍稍高級一点的变格，甚至在第二次选举改革法以后还有“不少标本”残留在矿区中。它的面积是十二英尺寬、十五英尺长；石墙高四、五英尺；沒有天花板而只是一个瓦頂；一个二英尺見方的窗戶，土地。沒有垃圾坑，沒有阴沟，而且只有一个房間。但是，却用家具布置成一个臥室似的套間。^③

在二十年代和稍晚一些的时候，或有或沒有这种布置的单間庐舍，在苏格兰低地都是很普通的。面积約十八英尺长、十六英尺寬。^④辛克萊把它說成是分为一个臥室和一个“儲藏室”，但很少装有閣樓。来自皮布耳茲郡的一件比較有声有色的报告書解釋說，由两个“睡厨”——即苏格兰故事中能杀害人的睡箱——构成为一个隔壁，在隔壁的后面，显然也就是在辛克萊所說的“儲藏室”里“站着把尾巴一直伸到屋門口的那条牛。”“殷实的商人和工人一般有两个套間，而把牛放在一个隔开来的厢房里。”^⑤

在中苏格兰和东北部低地一带，比較大而建筑式样也比較好的房屋占多数，虽然屋主多半是小农場主而不是工人。和那些淘

① 《总报告书》，第1卷，第128頁。

② 同上书，第127頁。

③ 布雷姆納：《苏格兰的工业》（Bremner; D., "The Industries of Scotland"）（1889年版），第27頁。

④ 这自然比一个英格兰茅舍中的任何一間房屋要大得多。直到今天，苏格兰房屋所不同于英格兰的，就在于房間虽少而面积却大。《苏格兰房屋皇家調查委员会》（"Royal Commission on Housing in Scotland"），1917年（敕令第8731号），第44頁。

⑤ 辛克萊，前引书，第1卷，第128頁。《皮布耳茲》，第41、45頁。

汰快慢各有不同的泥草房并列在一起的这类房屋是应该一提的。这是十二英尺宽、二十四至三十六英尺长的一种房屋，有两个整洁的房间，内、外室各一。每间有一个壁炉。每间有一张或几张床。房屋照例每一面有一个窗户。土地、草顶，有时有天花板。“少数富有的工匠和一些小农场主”的房屋有十六英尺宽、三十六英尺长，边墙八英尺高，并有和房屋一样长短的一个阁楼。这既是远非最低级家庭所住的最好的苏格兰房屋，那么高原和群岛的贫农的房屋也就无需“任何特别的描述”了。^①那里的泥草房很多。

在1830年以前，大的资本主义农场在洛蒂昂，尤其是在伯里克郡和诺森伯兰的创立，不仅带来了新式的农场建筑物，而且带来了新的居住问题及其解决方法。一位苏格兰人在1831年写作时，曾经拿“诺森伯兰和伯里克”设计得宜的“农场建筑物和庐舍”来同艾塞克斯和哈尔弗德的“各形各色、大小不一、散在各处的小屋、奇形怪状的谷仓以及东倒西歪不成样子的屯舍”作了一个比较；他注意到在诺福克和萨福克两郡“将住屋盖在粪坑和便池之间的情形”是如何“到处令人注目”。^②这一带边区的农场创办者没有人烟稠密的村庄可供其吸取劳工；苏格兰和诺森伯兰的人口向来稀少，而且通常是集成小村落的。早先，在农场规模甚大，能雇佣“已婚的佣工”时，照例是赶筑一、两幢粗石庐舍，供他们安家，并供未婚男子“寄宿”；^③但是那些权宜办法现在是不够应付了。科贝特在1832年首先注意到阿林威克附近的这种新制度。

在这里我们陷入恶作剧之中。这里的农场其大无比。这里的打谷机是用蒸汽推动的；这里的工人住在一个屯舍里：那也就是说一些石墙瓦顶的长

① 辛克莱，前引书，第1卷，第128—129页。

② 劳登：《农业百科全书》（1831年第2版），第453页。

③ 辛克莱，前引书，第1卷，第127页。

形建筑物。它們既沒有花园，也沒有廁所和后門……这里沒有村庄，沒有分散的庐舍；沒有二层楼；这个建筑物或屯舍中的每一戶有一个小窗和一个門洞。^①

沿着这五十多英里“我平生所見到的最好土地”再往北去，从特威德直到爱丁堡，既沒有村落，也沒有教堂，沒有酒館，沒有园圃，沒有庐舍，沒有花，沒有猪，沒有鵝，沒有公用地，沒有草場；而只有这样一种东西——一个华美的农場建筑物的方場：“这种农場主的房屋……其寬敞优美足可供一位紳士居住的一种房屋”；“其大小和一个小鎮不相上下的”干草坪；至于单身工人則都“安置在一个距离农場住宅很远而位于农庄以外的一个建筑物中；也就是詹米逊博士在他的字典里称作“小棚”的那种建筑物中。”科貝特走进过这样一个建筑物——“一个約十六英尺或十八英尺見方”的建筑物，其中有一个壁炉；“一个小窗戶”；“三个像屯舍鋪位一样地釘在一起的木板床”；和六个成年男子。^②

“但是使你愉快的是已婚工人的生活。在一个利用蒸汽机的农場上，或許有八个到十个已婚的工人。”^③他們都住在像諾森伯兰那样石砌的一层楼屯舍的房間里，每一个房間“有一个門和一个小窗，所有的門都是开在屯舍的一边，都沒有后門；至于廁所則似乎是他們从来就沒有想到的一种东西。建筑物前面院子的寬窄要看环境而定，但是頗为平坦；只是一个供作散步的地方。”每一个房間，“照他目力所能作的判断來說，”大約是十七英尺长，十五英尺寬。屋里“沒有天花板和地板，而是土地。这就是一夫一妇全家住

① 科貝特：《苏格兰旅行記》(Cobbett's "Tour in Scotland") (1833 年版)，第 84 頁。

② 同上书，第 103—104、130 頁。

③ 《苏格兰旅行記》，第 104 頁。

宿的地方……而……令人頗为惊奇的是看到这位已婚女子怎样千方百计把这个地方收拾得干净整洁。”^①的确是一个簡陋的地方；但是，科貝特或許既沒有認識到在这些已婚女子当中恐怕在更加軒敞的地方长大的并不会多；也沒有認識到單間的住房对于苏格兰低地的貧民來說原是正常的；而那种塗灰的牆壁和波形瓦頂对出身于“粗石庐舍”、“黏土庐舍”或泥草庐舍的人們却还是新的可靠的資產。

像伯里克郡的屯舍这样的苏格兰單間庐舍，在諾森伯兰和远至梯斯达尔以南的地方都是常見的。^②迟至1850年，关于諾森伯兰的报告书还提到“工人庐舍的状况在大多数場合下”都是“全郡最丢臉的事。令人难以置信的是，工人的牛和猪仍是在太多的場合下和他本人同住在一个屋頂之下……牛栏只是用一层薄薄的隔壁同供作全家人居住的那个單間房分隔开来。”^③坎伯兰的比較敞曠的地区在1820年还有“簡陋的泥土村”，正如在1821年詹姆斯·格里姆接管他的父亲的尼德比地产时，为騰出地方来建盖他的苏格兰代理人在十九年之后所写到的那种“坚牢、軒敞、舒适和我几乎可以說是雅致的农場房屋和其它建筑物”而开始从上面清除掉的那些一样。^④1800年，在約克郡北萊定地方，双間房的庐舍还“非常罕見”，而庐舍住戶——像苏格兰低地人一样——都睡在“令人气悶的木板圍起来的床上。”^⑤在另一方面，在东萊定，庐舍——虽

① 《苏格兰旅行記》，第104—105頁。

② 《关于农业中妇女和儿童的就业……报告书》（‘Reports... On the Employment of Women and Children in Agriculture’）（1843年版，第7卷），第298頁。

③ 克尔德：《1850和1851年的英国农业》（Caird, J., “English Agriculture in 1850 and 1851”），第389頁。

④ 帕克：《詹姆斯·格里姆爵士傳記和函札》（Parker, C. S. “Life and Letters of Sir James Graham”），第1卷，第58頁。

⑤ 图克：《北萊定农业概况》（Tuke, J., “General View of the Agriculture of the North Riding”）（1800年版），第41頁。

然不容易弄到——通常是很不錯的——兩間矮房和兩間臥室。^① 無論是單間的或者“泥土的”建築物，一般都不是典型英格蘭式的。科貝特對於“沒有樓”的反感，正如他的其餘一切同樣都不失為南英格蘭人的脾氣。當若干年後英國調查委員查報他們所謂威爾特郡、多爾塞特、得文和薩默塞特的非常惡劣的居住條件時，他們所抱怨的並不是單間廬舍，而是單間臥室的廬舍太常見和三間臥室的廬舍還聞所未聞。^② 三十年代初期的蘭開郡廬舍“往往是磚砌的並且用瓦或石板作頂。”^③ 在同一个時期，柴郡最好的廬舍計有一間起居室、一間廚房和兩間“他們所謂的臥室”，^④ 臥室或在樓下或在樓上；從這個標準中可以看出最壞的條件不過是一間起居室和或許一間“臥室”而已。在達德利鐵礦區，通常廬舍計有“一間廚房，兩間臥室和一間不再在那裡釀酒的釀酒房”；^⑤ 這種廬舍像約克郡鄉間織工的那種帶有光綫適宜、供織布用的閣樓的石头廬舍一樣，是更加屬於工業類型的。在康沃耳那一边，旧有的廬舍多是“泥土的，”而以草鋪頂；但是都有兩、三個房間和一個英格蘭式的“二樓”或干草棚。^⑥ 上述的那種“泥土”廬舍在米德蘭是可以看到的，東安格利亞則有“各形各色的東倒西歪的廬舍”，它的住人的房子就在糞堆當中。^⑦ 太晤士河以南，在偶或見到的荒地上的拓荒者的草皮房旁边，有一些地方的工人房屋是“破爛不堪的”，他們就像伯里克

① 斯特里克蘭：《東萊定農業概況》(Strickland, H. E. "A General View of the Agriculture of the East Riding") (1812 年版)，第 41 頁。

② 《關於農業中婦女和兒童的就業……報告書》，第 20 頁。

③ 《農業審查委員會》("Select Comm. on Agriculture") (1833 年，第 5 卷)，詢問案第 3541 號。

④ 同上書，詢問案第 6149 號。

⑤ 同上書，詢問案第 9802 號及以下。

⑥ 華爾根：《康沃耳》(1811 年版)，第 26 頁。

⑦ 同上書，第 30 頁。

郡眷屬寄宿舍中的住戶一樣，“沒有可以讓一头猪或一头牛吃草以至于臥下来的一個地方，”正如科貝特从坦叻特島所发出的报告那样；^①但是整个英格兰的标准庐舍，如果这个名詞可以用的話，却是石砌的——像在科次窩尔德的情形——磚砌的或木架建的，一般有一、兩間楼房，并且有几扇鑲玻璃的、纵然是不能开关的窗戶。通常屋頂是草葺或瓦鋪的；此外，用当地开采的方石或石板鋪頂的，或者，在新式交通工具許可的情形下，用沿海装运来的威尔士石板鋪頂的，也随处都有。只須注意一下四十年代的英格兰不帶任何一种厕所的农舍仍然是非常普遍的这种現象，那么科貝特所提到的苏格兰卫生落后的情形，也就不須过分予以重視了——他是專門和苏格兰人过不去的。^②

农业工人的較好农舍和小农場房屋是好坏差不多的。有些較好的农舍就是过去都鐸时代英格兰人所謂的农家屋——也就是自从被吸收进大农場以来那些靠持有地为生的小自由持有人、凭券持有人或无契約佃戶的房屋。許多农舍仍住着这个階級的自耕农。1831年的人口調查证明不列顛所有农戶七分之一左右的戶主既不是农业工人也不是雇佣工人的农場主，而是在家屬以外不用一个工人的自耕农，即最古老的一种“农夫”。^③这类持有人和这类房屋以在苏格兰各地、威尔士、和英格兰西部一带为尤多。尼德比地产上面不但有“泥土”庐舍而且有“泥土”农場住宅：彭布魯克郡和康沃耳的情形亦复如此。康沃耳的旧式的泥牆草頂的农場住宅都有

① 《农村走馬記》，第1卷，第322頁。

② 勞登：《农业百科全书續編》（1843年版），第1333頁。（法塞耳和古德曼：《十八世紀农村人口的房屋》（Fussell, G. E. and Goodman, C., "The Housing of the Rural population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經濟季刊》（"Econ. Jour."）（經濟史），1930年1月号，证实了上述关于英格兰的記述，但略去了苏格兰。）

③ 參閱本書第151頁。

一个地窖、一个可以称作酪房的地方和四个簡陋的房間：康沃耳的庐舍可能有三間。^① 在十八世紀末叶，兰开郡的农場，大抵是五十到二十英亩，甚或更少一些，而且此后也沒有什么归并，所以那里必然都是一些和农舍沒有什么区别的农場住宅；^② 兰开郡的情况在西萊定、德尔比郡的大部分以及自柴郡至得文郡沿途各郡的其它許多地方也可以看到。1800年，在北萊定比較重要农場上的房屋往往只有一間里面照例放一張床的住房、一間叫作“厅堂”的起居室、一間灶壁間、“和几間沒有天花板的很普通的臥室。”^③ 在此后二十年間，那里也并沒有多少变化。从来姆一里季斯經由格拉斯特至提茲三角洲这条成为晚近积极圈圍敞地运动的西界的分界綫以东，^④ 庐舍农庄已不大常見；但是完全看不見这种农庄的地区，纵有却也不多。

自此而上則有各种等級的农場房屋——自艾塞克斯和哈尔弗德的附有“奇形怪状谷仓”的那种“东倒西歪、不成样子的房屋”；一度是小領主的領地房屋而目前被吸收进大地产中的坚牢的古代建筑物；在东部的谷物农場、滑铁卢农业或圣赫勒納农場上的新式整洁磚房；直到“其大而精美足可供一位紳士居住的”伯里克郡式的大“农場住宅”。有不少自十八世紀中叶以来，随着“除丰衣足食之外还有相当独立财产的”^⑤ 那类紳士型牧师的日益常見而新建造

① 帕克：《詹姆斯·格里姆爵士》，第1卷，第58頁。戴維斯：《南威尔士》，第1卷，第143頁。华尔根：《康沃耳》，第23頁。

② 劍桥大学英王学院所作的一次关于1794年南兰开郡約三万英亩土地的什一稅調查，将平均小持有地作为三十六英亩，而将农舍和无耕地的农場不包括在內。《劍桥历史季刊》（“Cambs. Hist. Journ.”）（1924年），第203頁及以下。并參閱霍耳特：《兰开郡》（1794年版），第12頁。

③ 图克：《北萊定》，第32頁。

④ 同上书，第19頁。

⑤ 《北安格尔礼拜堂》（“Northanger Abbey”），第1頁。

起来的或彻底改建过的乡村教区长住宅和牧师住宅，也是既大而又精美，足可供一位紳士居住的。

至于其余各地，英格兰的农村和乡鎮已經显出舒服房屋的数目有稳步增长的趋势，其中很少是一百年的老房，大多数都远不到五十年，既不是工人、农场主、自由民和牧师所持有，也不是世家紳士所持有。比較老的大抵是十八世紀的普通紅磚瓦頂房；比較新的則傾向于石板頂帶游廊式的房屋；最新的則往往帶有哥特式的風調。^①房子里面住着“近两、三代以来漸漸躋身于縉紳和有产者之列的”^②家庭——靠买田而发达起来的自由民；有成就的医生和律师，粮商和乡村金融業者；大有忘記他們的財產是“从貿易而来”之虞的那些“英格兰北部的名門”后裔；^③还在工作或已經退休的城里人，科貝特的《走馬記》中的証券經紀人；以及成为他的“食稅人”的一切有小康之产的中等階級人物。

小紳士的房屋和这些候补紳士的房屋並沒有多大区别，除非是在它們中間更会看到一些以詹姆斯一世朝以至都鐸时代的風格为主調的建筑物。然而它們大部分也已經按照光荣革命以来所風行的式样新建或改建过了。作为上一个世紀的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体现而俯临四境的那些大縉紳和大貴族的府第，每一个游客所要游覽并且至今还为人所乐道的那些地方，亦复如此。国家曾經是由那些地方来統治，国家的風气也是以那些地方为轉移的。阿瑟·楊格曾經认为不得不从他所懂得的农业，掉轉笔鋒去向烏本的极其雅洁的綠色客厅、丹康布公园中的那幅翁斐尔人物画上的“衣

① 皮特逝世所在的浦特尼的博林格林大厦是帶有“最新”痕迹的“比較新的一幢”。参閱罗斯：《威廉·皮特和大战》（Rose, J. H., “William Pitt and the Great War”），第554頁中的描述。

② 海伯里的韦士頓家，見《恩瑪》，第2章。

③ 宾利家，見《傲慢与偏見》（“Pride and Prejudice”），第2章。

褶”的笔法、或者汶华士大厦正門迴廊上的“六根壮丽的哥林多式(Corinthian)圓柱”表示一番敬意。^①因为这一带地方沒有經過什么战争,所以雷亚尔—瑪尼塔和薩頓場、朗利特—柏立大厦、奥德雷—恩德、瑙尔和海特菲尔德还都能以幸存,来代表那一代一代的英格兰的統治者們;但是而今这些主要地方却具有十八世紀或者更晚一些时候的風格,都建有三角頂和圓柱廊,或許还帶一点意大利風味和帕拉第奧派(Palladian)的傳統——从万布魯在1701年开始建筑的霍华德堡或者他在五年之后建筑那样一个龐然大物的布楞恩府起,直到霍尔干、烏本、汶华士大厦、哈里伍德、齐德斯頓大楼、巴德明頓和霍伊克止,都如出一轍。哥特式的复兴,好也罢,坏也罢,並沒有怎样触及到比較大的房屋,自从哥特式开始風行以来,新建或改建的大房屋不多,虽然康福德庄园是在英王乔治四世朝按照半哥特式的式样改建的;但是或許靠了阿波次福德贊助之力,中世紀的流風遺韵在比較小的地方当中却頗盛行。“这所房屋看上去仿佛像一种礼拜堂,”科貝特謬贊一所这类的房屋說,“多少有几分哥特式建筑物的風格,这幢房屋各部分的頂端都树有十字架”;在它的鵝卵石小路上建有頂端树十字架的拱門;“都是用像梨一样脆的苏格兰樅木雕成的。”^②

农村工人和城鎮工人,乡間房屋和城鎮房屋的划分,並沒有什么明显的界限。就某种意义來說,根本就沒有什么界限可言。很多工业工人是乡下人,虽然他們的那个乡下可能是污浊的、漆黑的,他們的店舍会漸漸挨挤到一起,連成一条条的短街、一个个的大院和不成形状的市鎮。因为大体說来收入比农业工人好一点,所以

① 《北行記》,第1卷,第22頁;第2卷,第93頁;第1卷,第278頁。

② 《农村走馬記》,第1卷,第4頁。

他們的廬舍往往高过而不是低于当地的水平。誠然，苏格兰矿工都住在一种式样非常簡陋、用石头胡乱砌成的或“粗石”的廬舍里——仅有一、两个房間。^①但是科貝特认为达拉姆矿工的居住条件良好。“固然他們的工作是辛苦的……但是無論如何他們的住所還不錯，他們的房子很好，他們的家具也很好。”^②他对于約克郡和德尔比郡边境上的制刀匠們也有同样的印象；虽然他語焉不詳。^③如上文所述，威尔士最好的廬舍就是铁工厂附近的那些；达德利附近黑乡中的石头廬舍也是最好的。^④真正的乡村工匠——铁匠、車輪匠等等——到处都是比較兴旺的，并且所住的房子也比他們种田的邻居好一些。

在伯明翰那样既沒有管理又沒有特許狀而單純由人口的聚集而成长起来的一个城鎮之中，“每一个工人”都有“他自己的一所房屋”，这原是很自然的。^⑤在倫敦虽不是那样自然，更不是那样普遍，然而这种情形在那里或許也是通例，在所有其它英格兰城鎮中則确实是通例。它們从未有过城墙，或是它們久已发展到城墙以外，把城鎮和乡村在破烂或时髦的郊区逐漸打成一片。当倫敦逐漸向四乡发展而这时以接連不断的房屋同汉墨斯密斯、肯提什鎮、德特福德、坎伯威尔以至海盖特和派丁頓衔接起来的时候，^⑥巴黎

① 关于詳細情形，参閱《苏格兰房屋……报告》1917年，第125頁。

② 《农村走馬記》，第2卷，第383頁。关于三十年代初期的諾森伯兰，在海登夫人的回忆中得到了完全的证实——“房子盖得很舒服，他們大加夸奖，有走八天不停的钟，有光洁的柜橱和其它家具……”《馬丽·伊丽莎白·海登》（“Mary Elizabeth Haldane”）（1925年版），第70頁。

③ 前引书，第2卷，第288頁。

④ 今天在西萊定还可以看到很多。

⑤ 《上院济貧法审查委员会》（“Lords' Committees on the Poor Laws”）（1817年版），第180頁。

⑥ 梅丁格，前引书，第1卷，第10頁和現代地图。

的一切生活和活动却被限制在城堡以内。所以巴黎人的房屋一直是向上去发展，貧民照例住在大杂院楼房里。同圣安东尼区最相像的英国地方就是石头房屋高达五层、六层、以及十层的爱丁堡老城。来自法兰克福的梅丁格把康隆盖特和考盖特比作大陆上最劣等的犹太人居住区。甚至在爱丁堡的新城中，沟渠设备也是不完善的，在老城里，那种“夜间从窗口倒出的垃圾”以及矗立的大杂院楼房中没有人管打扫的公共楼梯的情况，纯粹是中世纪的。大杂院楼房中房客的那种浑身醒醒，连脸上都不干净的情形又复使梅丁格想起了犹太巷（Judengasse）。^①他说他们像苏格兰人，并且得出了那个天才的种族的结论；但是事实上，在他游历爱丁堡那个时候，他们多半是爱尔兰人。^②

倫敦固然有令人却步的貧民窟和很多分成单间的大杂院楼房；但是老爱丁堡却是自古就以住大杂院楼房为通例的唯一重要的英国城镇。^③七日規（Seven Dials）、白教堂（White chapel）、有許多 en planches mal jointes, Ce Quileur donne bientôt l'aspect des plus d'egoûtantes, étables [让人一眼看上去像最惹厌的猪棚一样地用胡乱拼成的木板]搭盖成房屋^④的拜特納一格林、或考盖特，都还不是一个英格兰城镇中人类住所的最低水平；最低水平恐怕要在格拉斯哥的“特隆盖特和布里治盖特，盐市和馬克斯威尔街之间的那些死胡同和陋巷之中”才能看到。这些陋巷都是一些狭长的巷子。

① 梅丁格，前引书，第2卷，第11頁。

② 参阅本书第88頁。

③ 在另一个自古就有城墙的苏格兰城市（斯特林）中也可以看到这种情形，并且其余各地也都仿效爱丁堡。《苏格兰房屋报告书》（1917年），第49頁。

④ 弗謝尔：《英国的研究》（Faucher, L., “Études sur l'Angleterre”）（1845年版），在三十年代所作的观察。

那样狭窄,连一辆货车都很难通过;在这些陋巷的口外就是一些“死胡同”,也就是十五英尺或二十英尺见方的一些大院,周围盖起大抵三层楼的房屋;大院当中是一个粪坑,对业主来说它或许是这个地产上最赚钱的一部分……因而把粪坑搬掉结果会看成是对产权的侵犯。房屋大抵是楼房。

很多都是混杂的公共宿舍——“其腥臭、潮湿和霉腐的情形,是一个对牲畜具有恻隐心的人都不会把他的马养在里面的”。^① 这些令人望之生畏的垃圾坑,象每一个城镇中最坏的贫民窟一样,并不是普通工人的房屋,而是最低级的非技术工人以及半犯罪和完全犯罪阶层的房屋。格拉斯哥的大多数陋巷居民是高原人或爱尔兰人。在1790年格拉斯哥还没有下水道,在1816年才仅仅四十三条。^②

英国的每一个城镇都有它的这种比之格拉斯哥的那些并不更大、也往往不见得更卫生一点的大院,正如每一个城镇都有它的半犯罪者的大杂院区一样;但是,照例这些大院都是由往往背对背盖的那些普通工人的两层楼房屋围绕起来的,所以不卫生的惨况不那么太显著。^③ 在英格兰住大杂院楼房是不普通的。“这些房屋每所仅有三、四个房间和一个厨房,叫做小宅子,在全英国(除了伦敦的某些地区),这是普通的工人住宅。”^④ 1838年所写的一篇关于

① 《手织机织工。助理调查委员会报告书》(“Handloom Weavers. Assistant Commissioners' Reports”),在1838年所提出的作证(1839年,第22卷),第1编,第51—52页。

② 克利兰德:《格拉斯哥年鉴》(Cleland, J., “Annals of Glasgow”(1816年版),第1卷,第38、329页。

③ 参阅本书第656页及以下。

④ 恩格斯:《1844年英国工人阶级状况》(Engels, F., “The Condition of the Working Class in England in 1844”)(1888年版),第19页:一篇无可指摘的证言。乔治夫人[《十八世纪的伦敦生活》(“London Life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1925年版),第2章]曾叙述十八世纪时的伦敦单间的大杂院楼房是如何普遍。但当时这种房屋不见得有代表性,至少在1821—1831年时绝非如此。在1831年,人口拥挤的中央各教区平均每幢房屋要住十个人以上[例如美勒利本是十个半人],但整个拜特纳一

“1800年以来拜特納—格林新建街道”的描述^①可以視為在逐漸发展起来的城鎮邊緣上所建造的最低級新房屋的典型。

很多街道都是所能想像的最坏的街道，沒有公共下水道。房屋一般是两层楼的……地基往往造在草皮和菜园上面，而且在……住室的地板和地板下面的潮湿不堪的土地之間並沒有通風設備。……道路……是糟糕透頂的，往往是用泥土和垃圾筑成的，并且磚灰浸透了湿气。

水“流到房屋下面，同污水坑中的泥浆汇合到一起，常常发生毒气，并且要經過起居室流出去……屋頂是波形瓦盖的，但是多不合縫，瀝青又很坏，不能保证它們不漏水。”这类房屋都是“无賴之尤的投机营造商建造的，”这一点从它們的沒有燒好的磚、它們的劣等泥灰和它們的弯曲木料上表露无遺。但是，假定有下水道——很多街道确已有了下水道，虽然它們往往是高过它所要排水的污水坑，并且修造得像是盘山一样的；^②假定不是偷工减料的建筑物——并非所有营造商都是偷工减料的——那么这种楼上两間、楼下两間或三間而全都連在一起的褐色小房，未始不可以布置成为一个家的。

在倫敦和倫敦以外，熟练工人，正像达拉姆的矿工一样，一般都有一所說得过去的房屋或一部分房屋，和一些說得过去的家具，除非他的行业是一个沒落的行业，而他的手艺又是一种无人問津

格林，东圣乔治和斯太普尼（包括迈尔—恩得和波普勒在內）的数字是房屋二万七千八百五十所，住戶十六万八千三百九十五人——計每所六点零五人。举出一个家庭和“寄宿者”作为倫敦住戶的代表，也許不見得是空想的。关于所謂一所房屋的各种不同的解釋，參閱本书第 667—669 頁。在 1831 年，房屋这一名称显然是按照它的理所当然的意义来使用的。（參閱《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306 頁。——譯者）

① 《手織机織工》（1840年版，第23卷），第2編，第239頁。

② 杰夫森：《倫敦卫生方面的改进》（Jephson, H., "The sanitary evolution of London"）（1907年版），第16頁。

的手艺。由于手織机織布的逐漸絕迹以及因而在織工的某些阶层中早已存在着的貧苦情形，連同弗里德里希·恩格斯的《1844年英国工人阶级状况》的那幅几乎完全真实、但尚未繪出其全貌的污浊画面，而造成了十九世紀第二个二十五年期間最坏居住条件和平均居住条件的某种淆混。最坏居住条件是笔墨无法形容的。在1843—1844年期間——而且沒有任何理由可以設想1830年的情况会好一点——“在曼彻斯特的某一地区中，七千多居民的需要只由三十三个厕所来供应。……地下室的住宅几乎一律是沒有便所設備的。”^①在三十年代时，曼彻斯特、利物浦、倫敦以及在程度上稍差一点的利茲之类的其它城鎮都拥有大量地下室居民，并且在二十年代时也确乎是这样的。关于此后十年虽无充分证据可供利用，我們却知道曼彻斯特卫生委员会在1832年調查过二万所地下室住宅。^②在目前所討論的这个时期以后的二十五年間，仅仅美勒利本一地就有一千一百三十二个大杂院地下室。^③但是这些并不是平均技术工人及其家屬的住宅。1829年时住在不列顛的爱尔兰人比起1845年恩格斯写下“几乎在任何地方，住地下室的那些家庭大部分都是来自爱尔兰的”那句話时要少得多了。^④

同兰开郡和約克郡某些住地下室的織布工的恶劣环境恰可成一对照的，是斯比脫菲尔茲、考文垂或約克郡比較富裕的織布

① 《关于大城鎮和人口密集地区的状况报告书》（“Report on the State of Large Towns and Populous Districts”）（1845年，第18卷），第2編，第61頁。

② 加斯克耳：《英国制造业的人口》（Gaskell, “The Manufacturing population of England”）（1833年版），第138頁。

③ 杰夫森，前引书，第30頁，指1854年而言。

④ 恩格斯，前引书，第61頁。关于三十年代后期的情形，完全为《手織机織工調查委员会》所证实，見第3卷，第572頁——在1838—1839年，科茲地下室織工的三分之二是爱尔兰人。（參閱《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76頁——譯者）

工——即倫敦、米德兰和北部有代表性的高级技工——的相当舒适的条件。在 1820 年前后,在斯比脫菲尔茲,“很多房屋都有圓柱廊,門前放着椅子,夏季傍晚时分,可以看到織工們在那里抽着烟斗消遣。”不幸这些“圓柱廊”有“为边道改良工程而拆除”的趋势。織工都是大园艺家,虽然花园的地皮很快就被无賴的营造商占去。然而甚至在 1838 年,拜特納一格林的六英亩的散德孙花园还被分为将近二百段:“几乎每一段中都有一个避暑山庄,供織工和他的家屬在那里欢度周末。”园艺也不仅仅是为了生活。1838 年 6 月,“郁金香植戶的銀质奖章比赛”才剛剛閉幕。^①

在考文垂中心区,“最富裕織工的房屋,同农业工人的庐舍相比,是不錯的、舒适的住宅;其中有一些住宅陈設得很好;很多都有精巧的钟、床和屨柜;裝飾着版画;有些还有舒适的客厅。”^②在約克郡的西萊定各地,虽然某些阶层的織工在三十年代已陷于貧苦之境,“一般說来,他們的房屋虽然还保有光景好年月的痕迹,却处处显出了节儉持家的風范:——清洁、整齐、有序。”^③关于他們之中的一个可說是特权集团的巴恩斯利麻布織工,据說

85

他們的庐舍大部分是石头盖的,座落在空气既流通而又干燥的地方,而城鎮和附近一带也有不少的这类空地可用。……他們进行工作的地下室并不太湿,对于他們所进行的业务恰好相宜。空气很流通,甚至在这些住戶飽受貧困折磨的时候,他們的房屋看上去还是清洁整齐的。^④

与此成为对照的是加斯克耳根据 1830—1832 年兰开郡棉紡織业

① 《手織机織工》,第 2 卷,第 217—218 頁。并不是拜特納一格林全部都是这样愉快的。参阅本书第 39 頁。

② 同上书,第 4 卷(1840 年,第 24 号),第 301 頁。

③ 同上书,第 3 卷,第 543 頁。

④ 《手織机織工》,第 2 卷,第 483 頁。

的情况而作的令人沮丧的概括結論，他談到“他們家庭的小康之局的烟消云散，这种情形已成为制造业广大群众的特征。”^①但是織布业是二十年代时工业革命真正波及的唯一行业；加斯克耳痛恨工业革命；^②而兰开郡棉紡織工人也并不是英王乔治四世統治下不列顛的代表性工人。

虽然工資劳动者和小商人充斥于倫敦的破烂市郊，时髦的郊区却住滿了高級商人，他們不再住在約翰·吉耳平曾經住过、圣恩堂街的加德納先生那位“显然紳士派的”商人最近也还住过的那些商业区了。大商人首先乔迁。他們已开始往西或往南向克拉法姆和丹麦山迁移。次一等的商人跟随其后。继而小店主也开始迁移。成批向郊区的迁徙是和1824—1825年間的商业旺盛期相偕俱来的。^③正如科貝特所提到的那样，城市人这时往往住在远达布賴頓地方的乡間。梅丁格极感兴趣地看到（因为对于一位大陆人來說，所有这些都完全是新穎的）：人們从帶有“小平台和花园”的“那些由投机商人按一式图样建造的房屋”座落所在的內郊，是怎样地每天騎馬或乘四輪馬車或双輪馬車进城的那种情景。^④在米德兰和北部的商业和制造业城鎮的周围，这种真正往郊区迁徙的运动还只不过是初开風气而已。^⑤規模大到非往郊区迁徙不可的那种城鎮还不多；虽然每一个城鎮都开始建立一个为“中等資产阶

① 《手織机織工》，第2卷，第114頁。

② 参閱丹尼尔斯：《早期的英国棉紡織工业》（Daniels. "The Early English Cotton Industry"）（1920年版），第139頁。

③ 馬提諾：《和平时期英国史》（Martineau, H., "History of England during the Peace"），第1卷，第353頁。

④ 前引书，第1卷，第12、13頁。

⑤ 著者的母亲，一位小器皿制造商的女儿，于1833年生于曼彻斯特中心区（瑞治菲尔德旗，即約翰一多耳頓街今址）。引证录自恩格斯，前引书，第32頁。

級”居住的“整齐街道”^①的内圈和一个制造商和商人房屋所在的外圈。

不列顛的每一位游客都注意到了工业和人口以不平常的方式漸漸集中于煤矿及其附近一带的情形。撇开它在产生蒸汽和熔铁方面的用途不談，按合理价格供应的煤炭乃是任何程度的人口集聚和大规模工业发展所不可少的基本条件；因为这时还没有其它家庭用燃料可供大量利用。如果煤能够順水路而来，像长久以来运入倫敦的情形那样，那么家庭困难以及在一定程度上的产生蒸汽的困难便可迎刃而解了。所以当时将近完成的运河网工程的主要目标之一，始終就是为了改善煤的分配，特别是为了改善英格兰和东南英格兰方面的分配。但是在运河和蒸汽工业以前，东部、东南部和南部的重要工业就已經漸趋衰退了。誠然，苏塞克斯的古代铁业，是在任何情况下都无法保存至今的；但是以瑙威治为总樞紐的东安格利亚的紡織工业却占有取得海运煤的地利，若不是它显得缺乏彈性和适应新条件的能力，本来是很可以經得起产煤各郡的競爭而保全下来的。^②

苏塞克斯的熔铁业随着十八世紀的告終而告終了。在1770和1774年之間，那里和毗邻的肯特郡林区还有一些木炭熔铁炉在开工。各地都制造“炮彈”；铁鍋和壁炉里膛則在溫彻尔塞上面的貝克利熔铁厂和布里德地方制造。^③在1796年，苏塞克斯只剩有一

① 參閱《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27頁。——譯者

② 克拉潘：《毛絲工业从东安格利亚往西萊定的轉移》(Clapham, J. H., "The Transference of the Worsted Industry from East Anglia to the West Riding"), 載《經濟季刊》，1910年，第203頁。

③ 坎貝爾：《不列顛的政治通覽》(Campbell, J., "Political Survey of Great Britain")(1774年版)，第1卷，第374頁。

座熔铁炉了。在那一年，英格兰和威尔士生产生铁約十二万五千吨，苏格兰数千吨；在1788年，不列颠的总产量已約达六万八千吨。在1806年，全島約产二十五万八千吨，在1830年約六十七万八千吨。^①到了1830年，南威尔士和黑乡的工业集中情形是令人惊讶的——来自南威尔士的有二十七万八千吨，来自斯塔福德郡和希罗普郡的有二十八万六千吨。“我曾經在一个黑夜里走过这个地方”，杜宾男爵在早几年这样写道，“我周围的地平綫都被一圈火焰包围起来。处处烟柱和火柱都直冲云霄，整个这一带地方似乎都被一团无可比拟的火光照耀得通亮。这种宏伟場面所給人的印象是笔难尽述的。”在白天，人們到处看見“成堆的原煤被火炼成焦炭——高炉和无盖鼓風炉——用来从矿中开采铁和煤并从矿中排水的蒸汽机，排出来的水在导入小运河之后对于航行是有用的。”^②这就是铁路时代以前的黑乡在一个虽未見識过，却很能体察这种新工业重要性的人心目中所留下的印象。随着1828年阿希伯納姆最后一个熔铁炉的絕迹，苏塞克斯已經又回到它的野林和丘陵的恬靜之中了，只有布賴頓的灰尘和叮噹声来突破它的沉寂。

若不是几个造纸場^③以及米德威和太晤士河上的船塢和河边活动，肯特郡就没有任何行业可以吸引游客的注意或者让他們在乡間留下足迹了。在首都区域以外的薩里亦复如此；虽然沿着聞

① 斯克里夫納：《鋼铁业史》(Scrivenor. H., "History of the Iron Trade") (1854年版)，第95—99頁，附1796年的熔铁炉一覽表，以及第135—136頁，1830年的全部产量。

② 杜宾，前引书，第1卷，第317頁。

③ 斯派塞：《造纸业》(Spicer A. D., "The Paper Trade") (1907年版)，第174頁。肯特郡有一些造纸厂是旧漂布厂而于十八世紀初期改业造纸的。

咨卫司和克劳伊登之間的那段文德尔河上的少数漂白印染厂应该是分在首都区域以外的。^①在汉普郡的一、两处地方，古老的織布业正頻临毁灭前夕，还用織机笨拙地織着粗麻布和条紋床单。^②南安普敦依然沉睡未醒，虽則自拿破侖战争以来它的人口已开始增长，并且已拥有几千吨的小船。^③和平已經使朴次茅斯这仅有的一项工业停顿下来，而且人口的增长也跟着停下来，人口在1811和1813年之間只从四万一千增加到五万——就那一时期的一个英格兰城镇来说是一个異常緩慢的速率。伯克郡完全是农村本色，而它的郡城和唯一具有一点規模的城镇在1821—1831年这十年間則从容不迫地从一万三千增长到一万六千人。

早在1748年艾塞克斯的古老的粗呢制造就已經大部分让位給北部和西部了，“那里粮食比較便宜，穷人比較容易滿足，而且煤很多”，一如十八世紀的一位科耳切斯特的史学家所說。^④但是在1793年科耳切斯特还有十四个粗呢制造商。大战真正扼杀了艾塞克斯郡的这些垂死的羊毛制造业，虽然在1826年郡內还有两家粗呢行，并且小庐舍紡出的毛紗还銷給諾福克的制造商。^⑤薩福克也曾經喪失了一度使拉文南、克尔塞、琅米尔福德等二十多个乡村和城市发财致富的这种工业。以在十九世紀初叶小說中特別出名的羽緞为主的毛絲合織物的小規模紡織，在薩德伯里、哈佛里耳、

① 《1831年的人口調查》（“Census of 1831”）（1833年，第36—38卷），第37卷，第642頁。

② 《維多利亞地方志，汉普郡志》，第5卷，第488頁。有些比較好的絲織和絲毛混織厂一直殘存到1813年。

③ 1801年的人口是七千九百一十三，1831年是一万九千三百二十四。1829年有船舶一百七十八艘，共計八千一百二十吨。

④ 莫兰特：《科耳切斯特史》（Morant, “History of Colchester”），引证于《維多利亞地方志，艾塞克斯郡志》，第2卷，第400頁。

⑤ 《維多利亞地方志，艾塞克斯郡志》，第2卷，第401、403頁。

拉文南和其它几个地方还苟延残喘；而伊普斯威奇区则为璫威治大量进行紡紗。^① 諾福克郡城依然是东安格利亚唯一重要的紡織中心。它的大宗产品是羽紗、即制雨衣等用的那种素淨的坚牢材料，以及羽緞和縐綢等絲毛合織物。正如一位璫威治人在此后数年所說，直到“波那帕脫在欧洲大陆上行軍时”为止，它的出口貿易还一直是很大的。^② 战后这种貿易曾經有部分的恢复。那里的国内貿易也很不錯，由东印度公司經手的羽紗出口，数量也頗为可观。在1818年璫威治和这一区域的織机料想有一万台；虽然出口貿易的新业务已漸漸为約克郡夺去，但据可利用的证据证明，在此后十年之内它还没有什么絕对的衰落。^③

絲織工业的扩展到东安格利亚曾經对毛織品方面的衰落起了一些补偿作用。在十八世紀时，艾塞克斯各地曾經为斯比脫菲尔茲的工业进行搓絲工作；大約自1790年以来，織綢业也已經轉移到这个地方。在布倫特里、波金和科治沙尔，除織混織品外，这时也織造純絲織品，璫威治和其它产毛紗的城鎮也从事少量的絲綢織造。当它的純毛織品业务一部分被約克郡夺去时，羽緞和縐綢事实上已經被东安格利亚从斯比脫菲尔茲方面夺取过来了。^④

可与东安格利亚紡織业的集中于璫威治相比拟、但不那样彻底的，是西南各郡的毛紡織业的逐渐集中于科次窝尔德山谷，而科次窝尔德山谷又逐渐集中于格拉斯特郡陡坡上的山谷中。在十八

① 《1831年的人口調查》，第37卷，第628頁，以及梅丁格，前引书，第1卷，第200頁。

② 《手織机織工》，第2卷，第302頁。威廉·斯塔克的記述。

③ 《經濟季刊》，1910年，第196頁。

④ 《維多利亞地方志，艾塞克斯郡志》，第2卷，第463頁。克拉潘：《斯比脫菲尔茲法令》(Clapham, J. H., "The Spitalfields Acts"), 《經濟季刊》(1916年12月号)，第462—463頁。

世紀中叶，多尔塞特郡的东部和东北部，沿威尔特郡、薩默塞特郡和得文郡一带，曾經是一个成衣业区域；但現已无复旧观。这一行业已經慢慢地、无声无息地归于消灭而并没有造成惊人的困难。^①得文郡的被淘汰則晚得多，然而也快得多。艾克斯敏斯特仍制造地毯；但是因为在二十年代时它的人口一直停滯在二千七百人之数，所以业务始終不振。在巴恩斯特普耳和提佛敦还有一点毛織业的殘余；但也只此而已。^②然而迟至 1800 年，埃克塞特还“基本上是一个制造业城市。”它“是斜紋嗶嘰、薄嗶嘰、細嗶嘰和粗嗶嘰之类薄毛織品的大集散地；織物在四乡織成之后，再在城里染色、整理，然后从城里装运到西班牙、葡萄牙、荷兰、意大利和东印度群島。”“原料从城里的貨棧中配发到邻近的乡間，然后再以成品回到城里。在这里还要經過各种各样的工序。……”商人的“生意忙不过来”。二十年后，生意已經清淡到微不足道的程度。（原因是东印度公司这时已用白銀而不用西部的毛織品购买茶叶了。^③）三十年后，生意整个完了：“在 1831 年这种貿易可說是已經停止”。“同它有关的各厂已改作別用，以前排滿一行行‘晾綢架’的邻近曠場已經完全廢作牧場。”在这期間，埃克塞特在人口、卫生常識和保健方面都在一日千里地发展中。^④

嗶嘰和細布織造在薩默塞特的若干地区仍然是比較重要的工业；但是最好的棉布織造却集中在布里斯托尔的埃房河流域及其

① 《維多利亞地方志，多尔塞特郡志》，第 2 卷，第 360—362 頁。

② 据說曾雇用一千二百人的提佛敦各厂（无疑是以厂外織工为主）在 1815 年前后售出。出售这些厂的代理人在 1817 年还另有二十二个厂待售。1817 年埃克塞特的詹姆斯·迪安在上院济貧委员会的作证（1818 年，第 5 卷），第 127 頁。

③ 同上，詹姆斯·迪安的作证。他的說明自然是不完全的。

④ 录自《关于大城鎮状况报告书》（1845 年），第 2 卷，第 354—358 頁沙普特博士关于埃克塞特的杰出文件。

支流一带的曼迪普斯以北，然而在这一带却日趋衰落了。它的最重要的大本营弗罗姆的人口在 1821 和 1831 年之間事实上已經下降。剛剛在威尔特郡那一边的埃房河畔的布莱德福，即在 1831 年人口調查中儼然成为大布莱德福的那个地区的人口，也有同样情况。它的另一边的近邻特罗布里治的人口則稍有增长；但是这两个地方因以著名的細布工业却早已沒落了。在格拉斯特郡的科次窝尔德丘陵地带的下面，这种工业却显得生气勃勃；但是真正的蓬勃发展只有在斯特劳德谷中的一处地方，虽然这整个区域内的技术的优越是毫无問題的。根据 1831 年人口調查的职业报告书，格拉斯特郡中与織布工业有关的人数比威尔特郡多百分之五十；但是格拉斯特郡每有一个，約克郡的西莱定就有十五个。数字虽不完全，但是比例或如所述。^①

在东米德兰、林肯郡和东莱定方面看不見什么具有任何重要性的工业的遺迹；因为这一地区从未有过工业上的重要性。它的白堊土和胶泥土、它的沼澤地的泥炭田、卵石谷和黑侏罗統的地层构成为农业英格兰的中心。这里，若干世紀以来，在一頁頁大地写成的經濟史上，成篇累幅的是农业問題而不是工业問題。这里的家庭紡紗遭到了損害，而以东安格利亚邻近各区的損失为尤重；但这对于几乎所有农业区域都是常事。沿黑侏罗統地层随处可见的铁矿石，过去不久还各处都用以进行冶炼；但是沒有一处曾經有过重要铁工业的兴起。^② 建立在当地产品上的各种工业，即如高威廉布的制椅业或者还不依靠蒸汽和铁以前的北安普敦的制靴业，非

① 《維多利亞地方志，格拉斯特郡志》，第 2 卷，第 193 頁。“成农业”人口調查的数字是威尔特郡三千人；格拉斯特四千五百人；西莱定六万八千人。

② 斯克里夫納，前引书，第 95 頁，談到 1796 年林肯郡在里尼紹有两个熔铁炉。但是里尼紹座落在德尔比郡，在切斯特菲尔德以东六英里。

但没有衰落反而日有起色。^①在牛津郡，威特尼的毛布工业和契平—諾尔頓的馬毡工业构成科次窝尔德紡織区极东的外圈据点；規模虽不大，但是威特尼的这种小工业，因自成一局，而且技术精良，却能始終不为人所忽視。^②

除去北薩默塞特的小煤田以外，英格兰和威尔士的露天煤层都座落在由串特河、索尔河、沃里克郡的埃房河和塞佛恩河所构成的那条曲綫以西，也就是在极相当于新紅沙岩西边界的那一条綫以西。英国地质学最早的綜合性論述之一，1822年出版的康尼比尔的著作，描写說，“从我国首都出发的一位聪明的游客，”往西或西北走向这带煤田；不論他取那一条路綫，都要先后跨越黏土、白堊土和石灰岩〔卵石〕地带和“一片辽闊的紅泥灰的砂礫地带；越过这一带，他就会发现置身于煤矿和熔铁炉之間了”^③——在南威尔士；在德安森林；在黑乡本地；在北沃里克和西累斯特；以及經由諾丁汉和德尔比而至約克郡和北部的煤铁区，都是这种情况，在那些地区，“粮食比較便宜，穷人比較容易滿足，而且煤很多”这句话比在首都和东部各城鎮更加适用些；虽然目前粮食的比較便宜和穷人的比較馴良，都不像1748年那样彰明昭著了。^④

在这个产煤区域以內的某些郡中，工业是那样幼稚，那样不胜其多，那样名目翻新，那样变化无穷而又那样互相关联，以致1831年人口調查的編輯員试图根据上文所提到的那件不完备的报告

① 威廉布的制椅业——“是那样之多，所以也带有制造业的性质，但却被列入手工业項下，”《1831年的人口調查》（1833年），第36卷，第35頁。在北安普敦郡有二千多制鞋者因生产外銷商品而“被认为是制造商。”同上书，第36卷，第446頁。

② 參閱例如梅丁格，前引书，第1卷，第413頁。

③ 引证自伍德华：《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地质》（Woodward. H. B., “Geology of England and Wales”），第11頁。

④ 伍德华：《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地质》，第44頁。

书，分别在“手工业”和“制造业”这两个项目下加以全面叙述，而几次为之置笔。关于拥有一百三十多万居民的兰开郡，他们不得不承认对于它的制造业无法“描述，以至无法分别列举。”^①至于斯塔福德郡，在提及原始铁工业并举出几十种铁器行业之后，他们泛泛地解释说，很多人从事于生产“各种各样复杂的人类劳动的辅助品，这类辅助品都是包括在机械这个名称之下的。”^②关于这五个城镇的陶器业，他们感到比较快慰——“一种欣欣向荣的制造业，对于陶器匠和他们的女助手的健康和容貌并没有不好的影响。”^③在沃里克郡，考文垂的著名丝带工业是容易掌握的，据说“制表手艺已经成功地介绍到那里”；但是伯明翰的各行同业反对分类，因而迫使官员们不得不把他们所搜集的详细情形分列在许许多多行业项下，诸如啤酒机器、英国茶壶、棺具、煤气灯、镀金玩具和金箔等等，这只不过是就二十六个字母当中的前几个字母来举例说明而已。^④设菲尔德的复杂和困难情形同伯明翰几乎不相上下，但是报告书则似乎更加不完备。^⑤

产煤区工业上的问题，在诺丁汉、累斯特、希罗普郡和柴郡所表现出来的则比较简单。在这前两个郡以及在德尔比郡的邻近地区中，主要工业——针织业和花边业——始终没有经历过一般技术上的变革。它是不依靠动力的，虽然若不是靠近煤田，也难以发展到现在的规模；织袜工和手织机织工一样，是一个久已确立和公认的家庭厂外加工工人阶级；他们所用的织袜机是由一个同样可以确认的织袜机制造工阶级造出的。但少数棉纺和毛丝纺工厂（有

① 《1831年的人口调查》，第36卷，第308页。

② 同上书，第37卷，第604页。

③ 《1831年的人口调查》，第37卷，第620页。

④ 同上书，第37卷，第680页及以下。

⑤ 同上书，第37卷，第836页。

一些是具有規模和重要性的) 却是接近新紡織区的标志。柴郡的东部和东北部在工业上是兰开郡的一部分; 但是它的工业生活却不是那么多样化, 那么复杂, 因为除开絲和棉之外, 璫威治的唯一重要制造品就是盐。希罗普郡, 甚至在靠斯塔福德的那一边, 也只有零星的工业区, 虽然在那些地区中有相当多样化的工业。它的主要制造业区域是在煤溪谷和梅德萊, 那一帶有很多人从事于“为熔铁炉准备铁,” “从事于翻砂和鍛铁的工作, 并从事于制造动力机的重型装备。”^①

杜宾男爵所以唤起法国人对英国黑乡的“动人景象”予以注意, 是很有道理的。这里甚至比兰开郡更真正是新时代的力量所在——所謂新时代就是铁的制造在不列顛增长了十倍的那四十年。格拉摩根郡的山谷和蒙默思郡西南部是黑乡的附着物,^② 格拉摩根是威尔士唯一有大規模制造业的一个郡。除开弗林特和横跨南卡馬森和彭布魯克的一个狭长地带之外, 所有其余地方, 都像得文郡和康沃耳郡的大部分地区一样, 位于比煤更古老的岩石上, 但是那些岩石中的矿藏, 正如康尼比尔所說, “是甚至更有价值的。”他正想到当时价值已达于最高峰的康沃耳錫矿和銅矿以及安格尔西的大銅矿, 这个銅矿在 1768 和 1798 年之間曾經是世界最重要的銅矿, 現在虽已大为縮减, 却仍雇佣工人五百至一千名。^③ 蒙默思郡和格拉摩根郡的工业发展过去是既迅速而又具有革命性

① 《1831年的人口調查》, 第 36 卷, 第 528—529 頁。

② 关于南威尔士和黑乡之間的密切的家庭联系, 参閱艾希頓: 《工业革命中的铁和鋼》(Ashton, T., "Iron and Steel i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1924 年版), 第 9 章, 《铁匠师傅》("The Ironmasters")。例如, 来自布罗斯萊的客人。

③ 戴維斯: 《北威尔士》, 第 46 頁。梅丁格, 前引书, 第 1 卷, 第 339 頁, 以及本书第 240 頁。

的。在第一次和第三次人口調查之間(1801—1831年)兰开郡的人口增加了 98.5%；蒙默思郡的人口(它在上述两个年份的任何一年之中原都会很容易全部流入曼彻斯特的)却增加了117%。在英格兰各郡之中仅次于兰开郡的是三十年之間增加了 74%的西萊定；但是格拉摩根郡却增加了77%。蒙默思郡和格拉摩根郡的铁业是以“提炼”为主：从事于采掘、熔炼、鑄造和輾压，但很少进行成品的制造；虽然在格拉摩根和卡馬森早已进行铁皮和馬口铁的制造，纵还不是大規模的。^①

在北萊定、北兰开郡和南坎伯兰那个草原地带，煤田和煤田之間的那段地带——也就是科貝特称之为“非农民之乡而是牧畜者之乡”的那段地带——^② 以外，无论达拉姆或諾森伯兰在 1831 年所拥有的人口都不及曼彻斯特教区一区之多。^③ 除开零星地段之外，它們仍然是一片草地——虽然在这些地方农民是多于牧畜者的。它的工业，除采煤工业外，虽是多样化而又具有重要性的，但規模都不大。这两郡的生铁产量仅仅是西萊定产量的六分之一，而不到斯塔福德郡的四十分之一。^④ 玻璃、盐、纜、鉛和机器制造是有价值的；煤田肯定地具有一种制造业的面貌；但是任何一处都没有突飞猛进的发展。在 1821 和 1831 年之間，紐卡斯耳和格次黑德的人口合起来才刚刚超过阿伯丁；南希尔兹已經停滞达三十年之久；达拉姆的最大城镇散德兰比之二十年代陷于停顿状态的大

① 《1831 年的人口調查》(1833 年，第 37 卷，第 896 頁)調查了二百——三百名铁皮和錫板工人。琼斯：《錫板工业》(Jones, J. H., "The Tinsplate Industry") (1914 年版)，附录丁，列举了 1825 年不列顛的十八个馬口铁厂，其中十二个在上述各郡，四个在格拉斯特。

② 《农村走馬記》，第 2 卷，第 364 頁。

③ 諾森伯兰，二十二万三千；达拉姆，二十五万三千七百；曼彻斯特教区，二十七万零九百六十一。

④ 斯克里夫納，前引书，第 136 頁：1830 年的数字。

学城剑桥还要小得多，而剑桥的“庄严的乐管”还“在清晨和薄暮之际从它的空荡荡的院落里”吹奏出“嘹亮的声音。”^①

在西莫兰，肯达耳的古代呢絨制造业已奄奄一息，但是已部分为一种小规模棉布工业所代替。在卡来尔附近，十八世纪中叶的麻布制造业已先后为棉布印花业和这时看上去欣欣向荣的棉布制造业所取代。^②沿海煤田的开采，所用力量已不亚于太恩河和维尔河的煤田：当十九世纪开始时，矿坑已分别深达九十五、一百三十、以及一百六十呎，而取道怀特黑文的航运也在稳步发展。^③自1820年以来，安东尼·希耳，一个南威尔士的铁商，对于岛上蕴藏最丰、质地最优的生矿的坎伯兰和福内斯赤铁矿已试行作有系统的开采。开采尚在幼稚阶段，还是非直接有关的各界人士所不大注意的；但它却标志出英国铁矿开采和冶金术上一个最重要阶段。^④

地质条件已经为苏格兰唯一可以成为人口密集和工业区域的地带设下了显著的界限。一条从埃尔郡沿格尔文附近起到东海岸登巴稍南的一个地点止，第二条从海伦斯堡附近的克来德河起到金卡丁郡的斯通黑文止这两条几乎平行的东北行的线，构成为地质学上所谓的裂谷的那个中央地带的边界线，这个中央地带把苏格兰所有的煤田和大部分真正的敞地，连同政治上和经济上的都会都一并包罗在内。^⑤这个中央地带以南的低地各郡在它们的谷地里拥有很少数的家庭织工和织袜工以及仅有的一个人口在五千人

① 坦尼逊的被取缔的《剑桥》（“Cambridge”）（1933年版）。散德兰，一万七千零六十；剑桥，二万零九百一十七。

② 《维多利亚地方志，坎伯兰志》，第2卷，第345页。

③ 同上书，第2卷，第355、363页。

④ 同上书，第2卷，第385页；本书第243页。

⑤ 麦金德尔：《英国和英国诸海》（Mackinder, H. J., “Britain and the British Seas”）（1902年版），第68页。关于“裂谷”的说法是否正确，是有争论的。

以上的城镇。^① 在这一带以北是几乎没有城镇的高原；跨过这一带高原，在东面的一长条沿海地带上，从阿伯丁一路绕至威克，却有一些零零落落的城镇。其中的阿伯丁在英国的海港当中占一很高地位，它的人口在 1831 年时比无论纽卡斯耳或赫尔都更为稠密，虽则远不及布里斯托尔、利物浦和伦敦。除开海运方面的职业以外，它还有相当发达的纺织工业和拥有广大农业腹地的一个多少有点孤立的城市中心所必需的一切次要工业。

就商业和工业来说，深处于中央地带以内的敦提，同阿伯丁很相像——是一个为海所支配的城镇，以帆布和口袋布为基础的一种纺织工业遍及于海背后的全郡各地。重要的地方性纺织工业和相当稠密的人口，在拥有北苏格兰大部分煤田的法夫郡也可以看到。但是工业的真正的和唯一重要的集中点却位于从福思河到克来德河那段向为苏格兰文化集中地的狭长地带中。中洛蒂昂、林利思戈、拉纳克和伦弗罗这四个毗连的郡，在 1831 年占苏格兰全部人口的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在爱丁堡及其附近，有一个郡城生活所必需的一切工业，但却不是新时代的大规模工业。^② 这些工业主要是在格拉斯哥地区和克来德河流域，其中以棉纺织业为最占优势。其它各种工业那里也都应有尽有：大卡隆铁工厂雇佣了一千五百多人；直到 1825 年产量还很小的苏格兰生铁，在 1828 年因尼耳森应用热鼓风法于熔铁炉而得到了很大的刺激；圣罗洛克斯的查理·滕南特公司的化工厂在 1830 年被认为是欧洲最大的一家，并且人口调查官员——未必能完全赶得上工业发展的形势——已注意到“甚至蒸汽机”都在格里诺克进行制造了；但是在 1815 和 1830 年之间主要为世人所注意的却是棉纺织厂，自新

① 登佛里斯：人口，1821 年是一万一千零五十二，1831 年是一万一千六百零六。

② 本书第 102 页。

拉納克的戴爾·歐文公司的世界著名的廠一直到波洛克紹斯的蒙提思·博格耳公司的那些廠，而後者是大規模地組織 1815 和 1830 年間舉世所注目的蒸汽動力織布的第一個公司。^① 在 1817 年杜賓正住在格拉斯哥。他對於這個地區的運輸的發展，尤其是對於福思河和克來德河極感興趣，他曾經親自和年已八十二歲的詹姆斯·瓦特乘帆船在這條運河航行過；但是他仍把擁有一百多萬鎊資本的格拉斯哥的五十四家棉紡織廠看作是蘇格蘭經濟生活最大的成就。^②

在 1831 年的人口調查和選舉改革法以前的那一代之中，在不列顛的任何地方都不曾見過國家面貌有更多的改變。自 1801 年以來，拉納克郡人口的增长比之蘭開郡還要快得多。^③ “可惡的城市的擴張”已經把整個鄉間弄得污穢不堪。梅丁格這位德國人認為，總而言之，蘇格蘭人比英格蘭人更加骯髒些。^④ 杜賓這位法國人卻認為他們培養出了歐洲最有知識的工人階級。“在我所訪問的工場和製造廠中，我發現工人都是很有知識的，精通他們的本行業務，能合理地判斷他們工具的力量和他們機器的效能。”^⑤ 地理上的得天獨厚以及一個有知識的工人貴族階級、一個不太有知識的高原人和愛爾蘭人的廣大基層、和低劣的、不太清潔的居住條件的

① 本書第 238 頁。斯克里夫納，前引書，第 135—136 頁。《1831 年的人口調查》（1833 年），第 37 卷，第 1000—1002 頁。

② 前引書，第 2 卷，第 222 頁及以下。1831 年有六十三家水力織機廠，計織機一萬四千一百二十七部。《1831 年的人口調查》，同上頁。而且，蘇格蘭的棉紡織廠“不論廠址分布怎樣廣……一般都是格拉斯哥所主有的。”馬威克：《蘇格蘭的棉紡織業和工業革命》（Marwick, W. H., "The Cotton Industry and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Scotland"），載《史學評論》（"Sc. Hist. Rev."），第 21 卷（1924 年），第 212 頁。

③ 雖然不像蒙默思那樣快。參閱本書第 74 頁。

④ 梅丁格，前引書，第 2 卷，第 11 頁。

⑤ 杜賓，前引書，第 2 卷，第 237 頁。

傳統汇合在一起，已使格拉斯哥区域随着新經濟力量的解放和扩大其作用而一变再变，已使新工业文明的最好和最坏产物在那里繼續爭荣并茂成为势所必然。

第二章 人口

十九世紀三十年代英國人口的增长，是沒有妄逞臆說的余地的。但是稍微超过中年岁数的人，总能記得在知識分子当中曾經把人口究竟是否增长看作是一个大有討論余地的問題的那个年代。从馬尔薩斯《人口論》第一版发行到第五版問世的仅仅十九年之間(1798—1817)，靠了人口調查的方法，已經終于得出了这样一个結論：人口不仅仅在增长，而且增长得非常迅速。迟至 1780—1790 年那十年，对于人口真正有无增长所表示的大胆怀疑，固然是不合理的，但在当时还不能证明是荒謬的。^①而且，應該补充一句，在拿破侖战争以前，人口的增长却也并不很快。相信人口增长，在过去是頗需一些信心的。大約 1750 年，戴維德·休姆曾經被迫以他的全部学識和穩健的怀疑論来支持这样一个論点：“若說世界人口在古代比在現代还多，似乎是举不出任何正当理由的，”^②从一个更偉大时代相沿而来的人口减退的傳說是这样的牢不可破。在他那个时代，人人都希望看到人口增长，可是肯定人口是在增长的却寥寥无几。但在第二次和第三次人口調查进行之后(1811—1821 年)，尽管有像当时那样的战禍、那样空前迅速的社会变革、那样罕

① 主張人口减退說的蒲賴斯的《应得的报酬》(Price's "Reversionary Payments")，第四版于 1783 年間問世。《联合王国当前人口的不稳定性》("The Uncertainty of the Present Population of the Kingdom")(1781 年版)的无名氏著者，在该述了蒲賴斯、艾登、韦尔斯和豪利特的爭論之后，对于这个問題並沒有作定論。参閱岡納：《十八世紀中英国的人口》(Gonner, "The Population of England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載《統計学报》("Stat. Journal")，第 76 卷，第 261 頁(1913 年)。

② 《古代国家人口稠密論》(Of the Populousness of Ancient Nations)(1752 年版)《論文集》("Essays")(1779 年版)，第 1 卷，第 436 頁。

見的連年歉收和那樣失策的賑濟辦法偕以俱來，生命的洪流却已經使“人口過多”一詞家喻戶曉了。不列顛的人口已經從 1751 年休姆執筆時的大概七百二十五萬和 1781 年的可能九百二十五萬，增加到 1801 年的一千零九十四萬三千，1811 年的一千二百五十九萬七千，和 1821 年的一千四百三十九萬二千的估計數字。1831 年的調查數字將是一千六百五十三萬九千。^① 至於愛爾蘭，人口調查已經在 1812 年初次奉准舉辦。當時有資格的統計家紛紛討論愛爾蘭現存人口是否有四百萬或四百五十萬之數。^② 當 1821 年進行的人口調查終於揭曉為六百八十萬零三千時，他們無知的程度可以概見；1831 年的人口調查則又多出將近一百萬人。

同普遍所持的意見相反，使馬爾薩斯及其同代對人口過多的原因和救治辦法大發議論的這個生命的洪流，與其說是由於種種偉大發明和按食口多寡而增減家庭收入的斯賓安蘭政策開始實施以來漫無節制的生育所致，遠不如說是由於十八世紀中葉以來生命的保全所造成。^③ 在反對濟貧法運動時，馬爾薩斯痛心疾首地談到“由補助金贍養的〔英格蘭〕人口。”^④ 歷來響應他這種痛心疾首的呼籲的許許多多人，至少應該停下來想一想當時並沒有補助金辦法的蘇格蘭方面的非常近似的增長率，以及根本沒有濟貧法的愛爾蘭方面的甚至更大的增長率。有人認為棉紡織工業，因其對女工和童工的需求，是選舉改革法以前四、五十年間城市“人口大

① 關於十八世紀的數字，參閱岡納，前引書；早期的人口調查數字自然是受到詳細批判的。

② 科胡恩：《英帝國財富力量及資源論》（Colquhoun, "A Treatise on the Wealth, Power and Resources of the British Empire"）（1815 年第 2 版），第 10 頁，指 1811 年而言。

③ 參閱本書第 162 頁及以下。

④ 《人口論》（"Essay on... Population."）（1826 年版），第 2 卷，第 109 頁。

量激增的主要原因。”^①但是，不列颠棉紡織厂的人口；甚至在1830年，也不过是大約总人口的八十分之一。^②据1841年人口調查員的記載，“在想必拥有大量青年人口的大制造厂所在地兰开郡，年齡十五至二十岁的人口……簡直和杭廷頓不相上下。”^③

若說工业革命，連同偕以俱来的农业和运输方面的变革，已經使迅速增加的英格兰人口有了不須靠茅棚馬鈴薯的生活水平就能以維持生活的可能性，那是毫无疑問的；但是对于事情发生的先后不应有所曲解。在1740年以后，在发明还没有造成真正工业革命的那个享受日益提高、医学日益昌明的时代中，也就是截至1790年初次把蒸汽应用到棉紡織方面的那个时代中，死亡率首先有了下降。在这期間，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毛出生率——即每千人的出生数，不是相当稳定，就是，像某些統計学家所要論证的那样，稍有提高。至于說無論在1790年以前或以后“出生数到处都有飞速的增长，”云云，^④如以“出生数”作出生率解的話，那是沒有統計根据的一种說法；如果意思是說成年人越多儿童就越多，无疑那是完全正确的。

在1790年以后，死亡率繼續不断地迅速下降，一直到1811—1820年为止。虽然证据证明，此后十年間稍有上升，但始終沒有再接近于十八世紀中叶的水平。果真在这个时代，也就是在斯宾安兰时代，出生率多少有点上升的話，像不注意数量的历史家所常常設想的那样，那么“人口的排山倒海而来”就的确会是在所不免了。

① 哈蒙德夫妇：《城鎮工人，1760—1832年》(Hammond, J.L. and B., "The Town Labourer, 1760—1832") (1917年版)，第15頁；沒有利用任何統計上的证据。

② 总人口，1831年，一千六百五十三万九千；棉紡厂人口，1831年大約不超过二十万。參閱本书第103頁。

③ 1843年，第22卷，第18頁。

④ 韦伯夫妇：《英国地方政府》(1922年版)，第4卷，第405頁。

生命的保全已經变得那样有效，以致事实上并非沒有类似的人口排山倒海而来的現象；虽然从证据看来，在1811—1830年之間毛出生率不但沒有从1791—1810年所达到的水平上升，反而略有下降。^①天花的克服、通过沟渠疏浚而对瘧疾的釜底抽薪，成为一种乡土病的坏血症的根除，使嬰兒和产妇的死亡趋于减少的产科学的改良，以及医院、药房和医科学学校的普遍設立，所有这一切都有助于生命的保全。在十八世紀中，紳士們已經变得清洁了——在十七世紀时，国王們会不沐浴，正如英格兰的詹姆斯一世，或那瓦的亨利王，自己都承认会“聞上去有狐臭的。”^②現在廉价的布衬衫和清洁的习惯已經慢慢由上而下普及于整个社会，結果是有益健康的。倫敦的污水池会像蜂巢一样多，城市里的墓地鳞次櫛比；但是生为一个倫敦人比生为一个巴黎人还要好些，生为一个1820年的倫敦人比生为一个1760年的倫敦人也要好些，生为一个普通的英国人比一个普通的法国公民，或者一个二十年代时几乎完全农村型的普魯士的公民更要好得多，如果生活的好坏可以用一个公算标准来衡量的話。^③

① 十八世紀的一切重要統計在計算上都有一定的錯誤。这里采用的是布朗利博士的数字，見《公共卫生》（“Public Health”），1916年6—7号。另參閱格里菲思：《馬尔薩斯时代的人口問題》（Griffith, G. T. “Population problems of the Age of Malthus”）（1926年版）和布埃尔：《工业革命初期的卫生、财富和人口》（Buer, M C., “Health, Wealth and Population in the Early Years of Industrial Revolution”）（1926年版）。

② 并非所有十八世紀的国王都沐浴：腓特烈大帝就不。

③ [这里所概述的一般結論，在波特尔的《国家的进步》，第1章中已可得其梗概，这些是研究这个問題的大多数学者所承认的。关于某些一般問題和很多特殊問題的意見上的分歧，參閱尤耳文，載《社会学报》，1906年；岡納文，載《統計学报》，1913年；貝佛里季爵士文，載《經濟杂志》（“Economica”），1925年3月号；哈蒙德文，載《历史杂志》，1927年7月号；馬歇尔文，載《經濟季刊》（經濟史），1929年1月号；布朗利，前引书；格里菲思，前引书。]

对于上述一切，馬尔薩斯牧师想来会这样答复：“纵使人口不是因补助金而增加起来的，医学和慈善事业既已使积极的抑制失去效用，那么預防的抑制也就更加必要了。任凭出生率下降得再迅速些，但我很怕未必如此。”

在爱尔兰方面，积极的抑制似乎也一时失去了力量。关于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初期的爱尔兰重要統計数字，現已湮沒不存，所以談到爱尔兰的一切，只能是揣測之詞。但是沒有任何理由可以設想，在1800年以前，医学知識的昌明或清洁卫生的改善曾經为爱尔兰保全了多少生命；虽然在都柏林方面曾經有过一些成就。在1750和1812年之間人口的增长无疑是迅速的，虽則无法准确計算，但成为这种人口增长的主要原因的，看上去并不是常常举出的任何想入非非的特殊原因——諸如，就目前所知的而論，爱尔兰人的早婚和漫无节制的生育——而是災荒的間歇。1727年的災荒是可怕的，而1739—1741年的死亡年則尤为可怕；此后虽有周期性的歉收和地方性的災荒，“但是歷經这一世紀的其余各年却没有发生过接近于1741年的那种災荒。”^①1817和1822年的災荒也不能同1739—1741年或1846—1847年的那几次相提并論。虽然在1822年有成千上万的人死于飢餓和飢餓虛弱症，^②爱尔兰的人口在1821和1831年之間却增加了将近一百万——如果早期的人口調查数字是可靠的話。若說倫敦貧民窟中毫无把握的救济金和兰

① 欧勃萊恩：《十八世紀爱尔兰經濟史》（O' Brien, G.,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Ireland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1915年版），第105頁。但1800—1801年是一个大荒年。參閱吉尔：《爱尔兰麻紡織工业的兴起》（1925年版），第341頁，以及所引证的出处。格里菲思，前引书，第3章，并没有討論到災荒的間斷。

② 洛克-兰普森：《十九世紀爱尔兰国的研究》（Locker-Lampson, G., "A Consideration of the state of Ireland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1907年版），第182頁。

开郡棉紡織厂中的最后就业同这一百万爱尔兰的出生有过多大关系，那是难以設想的。他們就是这样誕生下来了；而且如果全都留在爱尔兰的話，就有活不下去的危險。^①

所以，二十年代的爱尔兰人是抱着比他們的父輩和祖輩更加明确的久居不去的存心而移往英格兰的貧民窟和工厂的。不列顛城鎮中的小爱尔兰殖民区由来已久，圣季尔斯区的那一处可以远溯到十七世紀初叶。倫敦爱尔兰人的数目和社会重要性在整个十八世紀中一直是与日俱增。“爱尔兰人有助于把首都填滿，”一位人口学家在 1757 年这样写道。^② 这些殖民区的人口来源似乎主要是为首都区建筑业以及干草和小麦收割作季节性工作渡海而来的工人——至少从十八世紀初叶以来就是如此。^③ 在 1800 年以前泥水匠、脚夫、挑煤夫、轎夫这类的人往往是爱尔兰人。在那个时候，“低級”农业工人是一个有組織的团体。“在哈尔弗德郡的很多地区以及其它各地，”貝尔在 1804 年写道，^④ “曾經有，并且現在仍有一种承包人或低級經紀人，专以替农場主介紹爱尔兰工人为业。他們总是……以无可再低的价錢雇来可怜的工人，而把这个价錢和农場主付給他們工人的工資之間的差額收进自己的荷包。”从 1828 年的一个国会委员会所提出的证据中可以看出，同农場主的讲价原是由一个帮伙的工头进行的，成功的工头往往久而久之就

① 卡尔-桑德斯：《人口問題》(Carr-Saunders, A. M., "The population problem") (1922 年版)，第 308 頁，把全部人口的增长說成是“不过技术提高的反应。”这固然要看“反应”一詞究作何解釋而定，但是我却看不出如何能用这个公式来概括爱尔兰，除非意思是說，英格兰方面的技术如果不曾提高，爱尔兰人早就会在爱尔兰飢餓而死了。

② 布林頓的話，轉引自欧勃萊恩，前引书，第 111 頁。关于十八世紀時倫敦爱尔兰人的一般敘述，參閱第 113 頁及以下。

③ 欧勃萊恩，前引书，第 98 頁。

④ 轉引自欧勃萊恩书，第 98 頁。

变成职业經紀人或帮头。^① 来自显然爱尔兰人很多的哈尔弗德郡——因为那里靠近作为集散中心的倫敦——的一位证人在1826年說：甚至当他們为干草和小麦的收割来得还嫌太早，而“有大約一个星期或十天的工夫要几乎挨着餓在乡間”閑蕩的时候，他們也不但是最有用，而且是“最值得效法的。”^② 在哈尔弗德郡的外面，正如不难料到的那样，很多人被雇佣在米多塞克斯的大干草坪上，倫敦的牛栏和馬厰就是靠那里来供应的。^③ 在艾塞克斯，据稍晚一点的报告說，他們构成农业劳动力的一个极重要的因素。当时（1833年时）据說兰开郡田間的爱尔兰人“并不很多，”利物浦既是主要进口港，这种情况初看起来不免令人詫異，但是鉴于兰开郡田庄都平均規模較小以及在收割时期有临时工或紡工的充分劳动力的供应，这也就不难予以解釋了。^④ 在南部，有些爱尔兰人远至苏塞克斯郡，那里，正如一位证人在1826年时所說，“在收割时期我們有一次不妨說是野蛮人的大入寇……但并非单单是爱尔兰人。”^⑤ 爱尔兰人的流动距倫敦愈远則愈稀疏，但流动的幅度却很广。在北部，他們在1831年就已經迈进到林肯郡；但是“本地工人成大批地聚集起来把他赶走。”^⑥ 在苏格兰，真正农业工人在二十年代时往往不跨过西南各郡：“他們一般都逗留在威格頓和埃尔

① 《爱尔兰和苏格兰游民法审查委员会》（“Select Committee on the Laws relating to Irish and Scottish Vagrants”）（1828年，第4卷，第201号），第9頁。

② 《移民审查委员会》（“S. C. on Emmigration”），（1826—1827年，第5卷），詢問案第1200号。

③ 《游民法审查委员会》（“S. C. on Vagrants”）（1821年，第4卷），第94頁。

④ 《农业审查委员会》（1833年，第5卷），詢問案第1566号（艾塞克斯），詢問案第3713号（兰开郡）。

⑤ 《移民审查委员会》，詢問案第1176号。

⑥ 《济貧法报告》（“Poor Law Report”），1834年（1834年，第29卷，附录甲，第2編，第140頁）。

郡。”^①到1833年，据说作为临时农业工人的爱尔兰人已经“几乎把高原人驱逐出这个低地市场，”^②所谓低地市场无疑是包括东部低地在内的；但是单单一位证人对于这样辽阔的一个地区所作的陈述，自是无法深究其详的。

这些临时性移民很容易地从农业本身转移到其它非技术性的乡村工作上去。他们在南苏格兰圈围旷地和疏浚沼泽的工作上是至可宝贵的。“他们几乎专门被雇来挖沟、开渠和搬运石块”；在这类工作上他们已渐渐把苏格兰人排挤掉，据麦卡洛克在1824年这样说。他又补充道，大抵说来他们的态度都很好。^③在英格兰本土各郡，他们扩大了正在马卡丹和特耳福德指挥下顺着各主要公路铺修路面以至修筑路基的那支劳动大军。^④

只要爱尔兰人还逗留在乡村区域，他们在不列颠长期落户的机会就不大。每个教区的贫民监理员都往往感到本区的人口太多，必然要把他们递送出境的，尤其是因为真正找工作的人同惯常的无业游民和乞丐搅混在一起而更不得不然。真正找工作的人都有农民所特具的那种自尊心，正如熟知他们的人所证实的那样，把拿着济贫法通行证旅行当作一种耻辱，尽管那意味着乘车旅行；所以他们都是毅然决然地从康瑙特步行至海，再从利物浦步行到伦敦的。^⑤游民和乞丐是已经疲于奔命的英国济贫法当局的一个额外的、最令人头痛的负担，而不能不把他们节节往原籍递送。“若只把他们送到往爱尔兰去的海路，那他们早会又回来了，”一位来

① 《移民审查委员会》，询问案第2200号。

② 《农业审查委员会》，询问案第2674号。

③ 《爱尔兰骚乱审查委员会》（“S. C. on Disturbances in Ireland”）（1825年第8卷），第824页。

④ 《工人工资审查委员会》，1824年，（第6卷，第401号），第14页。

⑤ 《爱尔兰和苏格兰游民审查委员会》，1828年，第9页：爱尔兰官员斯特里克兰的作证。

自海口城镇的坎伯兰济贫法官这样抱怨说。^①内地官员把各该郡的爱尔兰人都驱逐到各该郡的边境上,有时还派一个常设“游民遣送员”承办这项工作。各郡之间因为要处理那样多并非在自己境内“产生的”游民而发生争议。在1823—1827年四年之间,兰开郡递送了二万多爱尔兰人和一千六百多苏格兰人还乡,而自行负担其海上费用。^②

这种递送爱尔兰游民和贫民的办法是费用浩繁的,而且,就伦敦和其它爱尔兰人最集中的城镇实施的情况来说,也的确毫无成效。在1828年,一个游民从伦敦到利物浦单单路费一项,就需要4镑11先令3便士。一张驿车的厢座票是4镑4先令整。^③米多塞克斯的游民遣送员在1821年曾经承认说,他们往往是“高兴乘车走多远就走多远,不愿意再往前走的时候就回转身来。”^④无怪在1818年为处理乞丐和游民而成立的伦敦乞丐救济协会在1826—1827年曾经有过八千多个爱尔兰申请者了。^⑤这些人完全是一贫如洗和多少带点职业性的乞丐。渐渐在城市中定居下来的那些虽无技术但是勤劳的爱尔兰人,数目却大得多。砌砖匠的短工或长工是他们上选的职业。听说他们还可以汇钱回家去缴纳康瑙特的小块马铃薯田的地租。^⑥圣吉尔斯和白礼拜堂是他们上选的教区。^⑦在生活艰难的时候,这些半落户的爱尔兰人,虽然严格地

① 《游民审查委员会》,1821年,第57页:得自马利波特的作证。

② 《1828年的审查委员会》(“S. C. of 1828”),第4页。这类递送是以1819年条例为依据的(乔治三世,第59年,第12章):在这以前,爱尔兰人除非犯“游民行为”罪,是不递送出境的。

③ 同上书,第4页。

④ 《1821年的审查委员会》,第25页。

⑤ 《移民审查委员会,第三次报告,附录》,第590页。

⑥ 《1828年的审查委员会》,第7页及以下:追述过去二十年情况的作证。

⑦ 《1821年的审查委员会》,第22页。

說並沒有享受濟貧法幫助的資格，可是正如 1821 年所報告的情形，他們當中有很多人已經在那里居住了二、三十年之久，所以也往往從倫敦當局得到臨時性的救濟。^①

在 1810 和 1830 年之間，他們由於差不多同樣的情形而變成爲愛丁堡人口中的一個永久因素，因為大城市總是吸引愛爾蘭移民的——首先是都柏林，繼而倫敦，現在則是愛丁堡了。在 1810 年左右，“所有腳夫、挑夫這類低賤工作都是由高原人做的；從那時起，”一位愛丁堡的證人在 1831 年說，“愛爾蘭人已漸漸多起來，到現在，在韋斯特波特、草市、考蓋特和附近各地，這些工作已完全由他們擔任了。”^② 在 1826 年，“清道夫、路燈夫等這類的人差不多全都是愛爾蘭人。”^③ 在二十五年之後，爲了把襁褓中的路易·史蒂文森逗樂，“帶着燈籠和梯子”“沿街一盞盞地挂起來，”“并向他點頭致晚安”的那個路燈夫利瑞，未必不是某一位奧利里的後代。^④

但是吸引並且保留下大部分愛爾蘭人的，却是勞動力既缺乏而淘汰不良分子的組織又復力量薄弱的那個往來方便的不列顛西部新興工業區；雖則他們不但跨越這帶地方而邁進到倫敦和愛丁堡，抑且邁進到敦提和阿伯丁了。^⑤ 一路都可以找到他們的蹤跡。布里斯托爾那個古老的到埠港保留下來一些。很多人受雇於南威

① 《1821 年的審查委員會》，第 59 頁。到 1819 年，他們已經能不畏被遞送回本教區的危險而提出申請了。參閱喬治，前引書，第 125 頁。

② 《守安息日審查委員會》（“S. C. on the Observance of the Sabbath”），1831 年（第 7 卷，第 253 頁），詢問案第 4143 號。

③ 《移民審查委員會，第二次報告》，詢問案第 254 號。

④ 〔利瑞，據《蘇格蘭人雜誌》（“Scotsman”）上的一位觀察家指出，是一個純粹蘇格蘭人的姓名。〕

⑤ 《手織機織工請願書審查委員會》（“S. C. on Handloom Weavers' Petitions”），1834 年（第 10 卷），詢問案第 3111、6042 號。

尔士蒸蒸日上的铁工厂。^① 在兰开郡，虽在田間看不到多少，但在所有大城镇和某些小城镇中却为数很多。^② 流入利物浦地区的人数颇为可观，而且有增无已，尤其是自 1824 年在爱尔兰和默尔西河之間建立了定期輪船交通以后。^③ 早几年，人們虽然向来认为曼彻斯特半数以上的貧民是爱尔兰人，^④ 可是当利物浦的一位博爱主义的证人——那位也曾經为了改善他本城中的这同一些爱尔兰人的社会条件而不辞劳瘁的反奴隶制人士——声称沒有爱尔兰人“他們就发展不了”棉布业的时候，恐怕整个兰开郡商业界都是具有同感的。^⑤ 他們正帮同把这个行业中一切部門——紡紗、手織机織布和一般劳动——的人手配备齐全。兰开郡当时的爱尔兰人人数已无确实证据可查；但是到了 1825 年一定早就以万計了，而且是有增无已。到 1834—1835 年，据估計已将近十五万；曼彻斯特的人口料想有五分之一是爱尔兰人。^⑥

至于差不多是南兰开郡工商业情况的翻版的格拉斯哥，則证据比較确凿。为早期人口調查搜集資料的苏格兰官員，对于特別有兴味的問題有附加注解的习惯，这些注解幸而經总办事处的職員轉录了下来。先后在 1821 和 1831 年承办人口調查的那位家具制造工、統計家、地方历史家兼法学博士的詹姆斯·克利兰德在

① 《农业审查委员会》，1833 年，詢問案第 180 号。

② 《移民审查委员会，第二次报告书》（“S. C. on Emigration, Second Report”），詢問案第 2270 号（曼彻斯特的教督）。

③ 《爱尔兰騷乱审查委员会》，1825 年，第 691 頁；詹姆斯·克罗珀的作证。

④ 《上院济貧法审查委员会》，1817 年，（1818 年，第 5 卷），第 154 頁。

⑤ 詹姆斯·克罗珀的作证，前引书。

⑥ 《济貧法調查委員第一次年度报告书》（“First Ann. Report of the Poor Law Commissioners”），附录 11，1835 年（第 35 卷，第 295 頁）。这个曼彻斯特的估計数字見惠勒：《曼彻斯特的政治、社会和商业史》（Wheeler, J., “Manchester, its Political, Social and Commercial History”）（1836 年版），第 340 頁。

四

前一个年份調查了那里的大約二万五千名爱尔兰人，在后一个年份中調查了二十万有奇的总人口中三万五千五百五十四名爱尔兰人。^①若說邻近工业区也不下此数，該不見得是不合理的；虽則苏格兰西部各城鎮对于这些客家人向不欢迎。“由于某种道德压力，”某种未予具体說明的压力，在 1827 年有一千五百一十七名爱尔兰人从培斯利用船运送出境。这项确凿数字的证人相信“格拉斯哥也有过同样的举动，而且規模还要更大些。”^②在旧苏格兰教区济貧制度之下，这是合法的，是纵然有时非常野蛮但非常必要的递解政策的一部分。当 1825 年麦卡洛克那位經濟学家在一个国会委员会中談到过去十年或十五年爱尔兰移民如何使工資、而最糟的是使生活水平不断下降，以致造成无限損害时，他毫无疑问是对的，虽則未免听来刺耳。“我就不知道苏格兰西部曾遭过任何这样严重的禍害。”^③

爱尔兰人比高原人能过更苦的生活，或許既能生活过得更苦而又能工作做得更多，正如这两个种族在爱丁堡“低級职业”纪录中所证明的那样。但是由于高原同爱尔兰一样，所拥有的人口不独在当前条件下的确过多，而且在任何条件下都未免过多，^④所以

① 《1831 年的人口調查》(1833 年,第 37 卷,第 1000 頁及以下)。关于克利兰德,參閱《英国人名詞典》(“D. N. B.”)。

② 《移民审查委员会,第二次报告书》,詢問案第 1813—1814 号。

③ 《爱尔兰騷乱审查委员会》,第 823 頁。在 1842 年,苏格兰西部有这样一种意見,认为,最低級的苏格兰人比爱尔兰人还不如。格拉斯哥的考恩博士向济貧法調查委员会报告說,“看上去爱尔兰人所表現的……比同阶层的苏格兰人的那种污浊 可 惨 和嗜酒成癖的情况要好得多。”埃德温·查德韦克的《劳动人口 卫生 状况 报告 书》(Edwin Chadwick's “Report on the Sanitary Condition of the Labouring Population”),第 132 頁。

④ 斯凱的人口,1772 年,一万三千;1831 年,二万二千七百九十六;1845 年,二

自 1845 年以来高原人一直源源不断地流往低地。他們同爱尔兰人分担了田間的季节性工作。他們以临时工的身份涌进了格拉斯哥疫癘流行的穷街陋巷，他們因为脱离那种“污浊的、非人的和简单的”艰苦原始生活（虽則有种种傳奇式的美談）不过剛剛几代之久，也帮同压低了西南新兴工业区的生活水平。高原和低地仍然沒有水乳交融，1814 年一位南苏格兰人还会以那个字眼所往往含有的輕蔑意味写过因佛內斯和阿盖耳的“土著。”^①生高原人很少渗入英格兰，虽然在 1823 年和 1827 年之間从兰开郡由海路“递送”还乡的一千六百多名爱尔兰游民当中，无疑会有一些。在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初期南来的苏格兰人一般是有知識的工匠、有經驗的农場主、园艺家或地产經理人，以及寻找店址和財富的肩挑負販，正如一个物色更好营业所的英格兰的定居小店主、商人的学徒、或已有基础的工匠一样。一位所作推測一定很有分量的人在 1833 年大胆推測說，“在苏格兰培养出来的全部工匠有一半”都迁往英格兰、欧洲大陆或美洲。^②在不止一个英格兰的郡里，有国内代代不乏其人的格兰特和馬科累伊。罗伯特·欧文的第一位师父、斯坦福德的布商詹姆斯·麦古福格是以两个先令和一只籃子

万九千五百；1911 年，一万三千三百一十九。麦克劳德：《十八世紀的西部高原》（MacLeod, R. C., “The Western Highlands in the 18th Century”）載《史学評論》，第 19 卷，第 31 頁。赫布里底群島的人口，1750 年，四万九千四百八十五；1808—1809 年，九万一千零四十九。《史学評論》，第 17 卷，第 85 頁。

① 辛克萊爵士：《苏格兰农业状况总报告书》，第 1 卷，第 181 頁：这两郡的大部分土地都是出租給包佃人的，他們一般只耕种三十——五十英亩，而把其余的田地分租給土著。

② 《制造业、商业和航运业状况审查委员会》（“S. C. on the State of Manufactures, Commerce, and. Shipping”），1833 年（第 6 卷），詢問案 5330 号。亨利·侯茲沃思是熟悉拉納克和兰开郡两郡情况的。（关于整个問題，參閱雷德福德：《英国的劳工迁徙，1800—1850 年》（Redford, A., “Labour Migration in England, 1800—1850”）（1926 年版）。）

在苏格兰开始謀生的。^①約翰·格拉德斯通原在他父亲的苏格兰店里作店僮,直到他发现“他在这里无施展余地,”才在1780年左右前往利物浦。^②在曼彻斯特最早的三家真正大棉紡厂当中,一家属于麦康納尔·肯尼迪公司,一家属于乔治·亚当默萊公司^③。但这些人却是另一种移民,同那些下等人和高原人,同那些使馬尔薩斯和麦卡洛克对于他們的来临忧心忡忡的来自一个比較原始文化的移民是迥然不同的。

对于从爱尔兰和高原往不列顛王国經濟較发达地区的人口流动起平衡作用的,是从那些地方往美洲和南半球新殖民地的日見增多的移民。作为人口过多补救之策的往海外移民,在二十年代已漸風靡。在1825年,熟练工匠移往海外的限制已經扫除,虽然没有任何人对于过多的技术有任何怨言。对于海外移民,照調查人的說法,“这个比較还没有研究过的問題”所作的第一次国会調查^④是在1826—1827年进行的。自1829至1833年从联合王国向海外移民的潮流势頗汹涌。但是即使包括1829—1830年的高額数字在內,从滑铁卢之役那一年起到1830年止每年的平均外流也不过大約二万五千人;^⑤并且我們从无意中得知,在1822—1823年去

① 波德摩:《罗伯特·欧文傳》(Podmore, F., "Robert Owen"),第1卷,第16頁,以及本书第281—282頁。

② 摩萊:《格拉德斯通傳》(Morley, "Gladstone"),第1卷,第9頁。

③ 这是1815—1816年間两家最大的。《制造业……童工……报告書》("Report on...Children...in Manufactures"),1816年,第374頁。

④ 《移民审查委员会,第一次报告書》("S. C. on Emigration, First Report"),第4頁。

⑤ 《1825—1832年联合王国往海外的移民》("Emigration from the United Kingdom, 1825—32"),(1833年,第26卷,第279頁)。約翰遜:《联合王国往北美的移民》(Johnson, S. C. "Emigration from the United Kingdom to North America") (1913年),第344頁。波特爾:《国家的进步》,第5章。所有这些数字都不无疑問。

北美的大約三万六千名移民之中，有将近二万一千名是爱尔兰人；在 1829—1830 年的七万七千名之中，有三万四千名是爱尔兰人，七千五百名是苏格兰人。^①后者之中究竟有多少是过剩的高原小佃农，又有多少是低地的小农场主和工匠，却无案可稽。^②高原人一定不在少数，因为在加拿大就已经有很多，并且因为田庄的逐一清理和安排已经进行了相当时期，所以西部高原和赫布里底群岛的人口外流一直继续不断。因此，英格兰人、威尔士人和低地苏格兰人的外移，未见得就能为新来的爱尔兰人和少数高原人腾出足够的所谓回旋余地。纵令作到了这一点，那也毫无补于爱尔兰人在他们人数众多的地方对于工资和生活水平所发生的影响。

当代人士对于整个情况作何感想，在 1826—1827 年的移民调查档案中可以很清楚地看出。进行这项调查的审查委员会对于爱尔兰和高原人口过剩的作证以及爱尔兰人的流入英格兰，比之对一般不列颠臣民的移往海外要更加关心，而且也理应如此。他们在报告中^③坚持认为没有一项不考虑到爱尔兰的政策或缓和剂是有丝毫裨益的。他们证实了自封的爱尔兰永久移民的“无限增加，”并且他们还邀请了马尔萨斯对英格兰生活水平所受到的威胁出席作证。他们查报了英格兰十个或十一个郡农村人口过多的事例。例如，曾经被在作证中的一段得自肯特郡林区的陈述说，“几乎在每一个教区中，”工人都超过了农业需要的要求，所以，一旦能把他们迁移出去一些，庐舍立刻就会被拆掉；得自梅德斯通市海德康教区

① 《移民审查委员会，第二次报告书》，詢問案第 389 号和波特尔，前引书，第 129 頁。

② 小佃农的确很多。当人口不再“因干戈、天花或其它毁灭性疾病……而减少”时，高原往外地移民就成为必要的了。《高原学会会报》（“Transac. of the Highland Society”），1807 年，见亚当：《1783—1803 年高原向外移民的原因》（Adam, M. I., “The Causes of the Highland Emigration”），《史学评论》，第 17 卷，第 89 頁。

③ 载《第三次报告书》（“The Third Report”）（1827 年 6 月），第 1—38 頁。

的一段陈述說，該教区既发現在总共一千一百九十人中有五百五十人請領救济金，就組織了大批工人移往加拿大；組織移民的同样事例也得自其它各教区，虽然規模較小。关于苏格兰，委员会报告說：在西北高原和群島以外，沒有一般的人口过多現象。来自那些地区的一位证人曾經告訴他們說，他如何設法把人“拉”到农村中去；另一个证人又告訴他們說，目前內地小佃农是如何稀少——“他們已經差不多都跑到海濱去了，”在那里以捕魚和打撈海草为生；第三位证人則告訴他們說，科耳島的麦克林如何把魯姆島上的居民全部移往克普—布雷頓島。^①苏格兰其它各地所需要的，据委员会认为，是一項改良的济貧法和戶籍制度，另外，如果还有可能的話，扭轉爱尔兰人的流动方向。

对于曾經作为一須要特殊处理的問題而压在他們肩上、但始終与爱尔兰人有关的那个手織机織工过多的問題，他們是抱着应有的同情心加以处理的，据指出，在格拉斯哥及其附近可以找到的四万爱尔兰人，大多数是織工。关于爱尔兰，他們解釋說如何“所有的聪明地主，現在都在致力于增加田庄的面积，”^②正如，利麦里克的教督向他清楚說明的那样；如何被夺佃的分佃农“耐心地忍受了一个季度的苦难之后而前往别的地区……他們在那里不会找不到朋友跟他們一道……在夜里回来报仇雪恨”；如何爱尔兰地主現在几乎一致反对分佃制，結果是田产的清埋不断地进行，而泥炭地上的茅棚則紛紛出現；但又如何，正如亨利·帕納耳爵士曾經向他們指出的那样，^③因为爱尔兰大部分土地上的租佃权都还一时不

① 《作证》，詢問案第 628 号(坎貝尔議員)，詢問案第 706 号(休·英內斯爵士)，詢問案第 2907 号及以下(亚历山大·亨特尔关于魯姆的情形)。

② 詢問案 第 1440 号及以下(利麦里克的教督)。

③ 帕納耳的作证是詢問案第 4335 号及以下。

会滿期，因为在貧瘠的土地上小田庄事实上最为划算，并且因为不得不考虑到保有租賃权的佃戶的反抗以及“他們所握有的威懾地主的手段”——习常的注意事项！——所以田产的清理非慢慢进行不可。

他們首先叙明了所有这些情形以及更多类似的情形，并且提出了这样一項建議，认为如果国家要組織移民和为这个目的而筹备資金，俾使在拟行殖民的各地粮食先人口而至（这是“任何国家从未适当奉行的一种制度”），就应该让那些从持有地上被逐出或无異被逐出的爱尔兰人对于这项資金、粮食和殖民地的土地享有优先权利，然后签注了一项有关殖民問題的总结以作为国家的制度，但是对于这个問題显然不抱乐观，认为很难指望生殖和夺佃会減緩到足以使这种国家制度有实施可能的程度。那里始終沒有采取过任何制度。移民充实殖民地的工作仍然是靠个人的需要和个人的企业心以一定的代价去繼續进行。爱尔兰人的生殖并沒有減緩，夺佃的情形反而变本加厉，虽則那是一个次要的原因。既然在爱尔兰沒有建筑任何水閘来防范水災，而英格兰和苏格兰乡間，除在进行大建筑工程的时候，又已經不缺乏它們所需要的一切劳动力，那么寻求永久移民区的爱尔兰人就越来越多地进入城鎮了。

住在人口稠密的乡下的人仍然是典型英国人。1831年的人口調查揭示出有九十六万一千个家庭，也就是不列顛所有家庭的28%是从事于农业的。如果再加上城鎮外面的那些捕魚和海濱的家庭、乡間道路和运河上的工人、以及所有那些在任何文明条件下对最純粹的农业生活都不可少的农村手工业者和商人——諸如铁匠、木匠、制車匠、修鞋匠、泥水匠、磨粉匠和乡村小店主等——連同許許多多乡鎮上的人口，那么，无疑的，不列顛家庭的大約50%

是生活在可以适当地划入农村型条件之下的。例如，乡村修鞋匠至少有五万人，二十岁以上的乡村铁匠至少有二万五千人。^①像貝德弗德郡那样的一个純粹农村型的郡，^②以它的九万五千名居民，竟維持了五百多个成年泥水匠和六百三十六个大多数即上面所說的修鞋匠的“制鞋匠或补鞋匠。”

从現代英国情况下城市和乡村区域的正式区别中，对于这两种类型的地区的經濟生活的任何一种都还归納不出十分肯定的結論。一个矿坑或棉紡織厂很可能是一个农村地区。何况，这种区别是直到 1851 年才开始采用的，而且当时采用的也只有英国一国。但是在迅速都市化的二十多年之后，在 1851 年农村地区仍占有英国人口将近 50% 的这个事实是有利于这样一种看法的：即在 1831 年至少一个同等的百分比很可能在經濟上是农村型的。1831 年的城鎮統計指明了同一个趋向。^③当时英格兰和威尔士人口的 25% 以及苏格兰人口的 23% 都居住在二万居民以上的城鎮中。如果把較小的乡鎮也归为农村类型的話，另外 25% 以上的人口絕不会是居住在可以适当地称作城鎮的地方的。^④

那么，具有代表性的英国人还并不是一个城鎮人，虽則他不久

① 根据《1831 年的职业調查》(1833 年,第 27 卷,第 1044 页及以下)計算出来的,并为城鎮从寬作了保留。

② 在貝德弗德、卢敦和果頓·巴澤德那三个城市之間計有居民一万四千人。

③ 参閱維貝尔:《十九世紀中城市的发达》(Weber, A. F., "The Growth of Citie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哥倫比亞丛书,1899 年版),第 47、58 頁。

④ 非对每一个人口稠密地区有完善的知識不能作准确的計算。人口調查中所用的“城鎮”或“市”这个名詞是不足以据为指南的,也不能把人口稠密的教区看作是“城鎮。”拥有居民九千三百五十二人的康格耳頓似乎是一个小教堂轄区(chapelry);劍桥郡的苏安姆和惠特西那两个純乡村教区各有居民三千人以上;而富威市却只有一千七百六十七人。

就会成为有代表性的。^①而且具有代表性的城镇人既不是一个束缚在新工业制度的铁轮上的人，甚至也不是一个大規模商业中的工資劳动者。无疑城镇人往往是和那些一直进行着变革、并且变得越来越所謂資本主义化的工业有关的；但是一般說来，这种变革是既不很快，也不是最近发生的。先来談一談倫敦的情形和倫敦工业的性质。在1831年，英格兰和威尔士将近11%的人口以及所有居民二万以上的城镇中五分之二的城镇人是倫敦人；并且，正如1831年的人口調查員所指出，“按照制造业这个名詞的專門用法來說，除絲綢之外……沒有一种重要制造业是可以归之于米多塞克斯的。”^②这时絲綢工人，正如过去的情形一样，都是像他們先輩一样地为大大小小的雇主做工的手織机織工。自然倫敦也有一些商号是制造或使用新机器的。博耳頓和瓦特的第一批蒸汽机之一已經归由一家倫敦酿酒厂使用，^③《泰晤士报》已經在1814年开始利用蒸汽印刷。1831年倫敦有二十三个人自称为煤气装配匠，有二百六十人自称为水車匠；无疑这些数字是不完全的。但無論如何，这类人絕不是具有代表性的。姑再引证1831年人口調查員对这种情况所作的非常公正的評價如下：

每一种行业的很少几个最优秀的工人都是为了首都的消費和龐大商业所需要的一切商品进行装配、安装和加工而被雇佣于倫敦的……但是把这样雇佣的工人分門別类地列在……为数达四百多种不同的行业和手工业項下〔比之一并列在制造业項下〕要适当得多。

① 就城镇和乡村的平衡來說，1831年的英国和1911年法国的情形不相上下，在法国有55.9%的人口划为农村型的，一个“农村型的”郡就是拥有毗邻而居的——“agglomérée”（聚落而居的）——人口不到二千人的一个郡。

② 第26卷，第382頁。

③ 准确地說，是第5部蒸汽机。劳尔德：《資本和蒸汽动力》（Lord, J., “Capital and Steam Power”）（1923年版），第152頁。

四

直到这时，倫敦还是小企业的园地。在1921年，倫敦各类商号的半数以上所雇工人都不到二十人；^①1898年，在列入工厂类，即使用动力的八千五百个企业中，工人平均数只不过是四十二人。^②为了统计的目的，1831年利用动力的企业是无足轻重的，而且任何种类的大企业都寥寥无几。最大的企业是几家酿酒厂。倫敦的“十一个大酿酒商”是一个公认的集团——但是也还有七十三个小酿酒商。^③据八十多年前《倫敦行名录》（“London Tradesman”）（1747年版）作者坎貝尔的估计——或不妨说揣测——除开銀行之外，开办酿酒厂比作任何生意所需要的資本更多。到1777年，根据約翰遜博士的說法，斯拉尔已經“距离十万桶的那个偉大年份为期不远了，”而且惠特布萊德至少是走在他的前面的。四年之后，斯拉尔的行号以十三万五千鎊盘出。到了1814年，盘进那个行号的巴克利·佩金斯公司已可年产葡萄酒二十六万二千桶，其它五个行号也在十万桶以上。^④职工统计已无法获得。但是根据1825年的一项估计，在从属性的箍桶业中，一个具有代表性的雇主会雇佣六、七十人。^⑤但是这类的估计很容易以一个并非普通规模的行号举出来作为代表性的行号；所以把平均数字大大放低一些可能是明智的。另一种既包括一些大企业，但也包括一些小企

① 鮑萊：《小行号的殘余》（Bowley, A. L., “The Survival of Small Firms”），載《經濟杂志》，1921年5月号。

② 《工厂总視察年度报告书》（“Ann. Report of the Chief Inspector of Factories”）（1901年），第2編，第59頁。

③ 《啤酒价格审查委员会》（“S. C. on Price of Beer”），1818年（第3卷，第295号），第4頁和《酿酒业报告书》（“Brewing Returns”），1830年（第22卷，第167頁）。

④ 巴納德：《不列顛和爱尔兰的著名酿酒厂》（Barnard, A., “The Noted Breweries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1889年版），第13頁。

⑤ 《結社法审查委员会》（“S. C. on Combination Laws”），1825年（第4卷，第565号），第32頁。

业在内的工业是造船业。罗伯特·坎贝尔认为，从事于造船业并不比从事于馬車制造业或“典当业”需要更多的資本。自从他那个时代以来，造船业还没有经过革命。在1825年，临河的最大造船厂，威格腊姆·格林厂“在开……滿工的时候，”雇佣四百——五百名造船匠和一百——二百名其他工人。与此同时，居于领导地位的、或至少当代最著名的倫敦造船商楊格——曾經出席过一整系列的国会审查委员会——报告說，他有将近二百名工人在举行罢工，仍然上工的不过“三十人左右。”这些都是造船匠。另两个第一流的公司說，就它們的正规工人而論，一家有造船匠一百四十人，另一家有一百五十人。^①如果这些工业領袖雇佣这样少的工人，那么若說船舶、舢板、駁船制造商，拆船商，修理商，桅帆制造商和全行业的其它較小成員（其中没有一个使用动力）的員工平均数都比較更少，該是万无一失的。若发现它远不足二十人之数，也不会令人詫異。在选举改革法案的那一年，不列顛共建造船舶七百零八艘。其中三百八十九艘載重不到一百吨，只有四十艘在三百吨以上。^②普通造船厂是无須具备相当規模的。

甚至在1831年正式称为制造业的那种分散劳动的倫敦工业也不是組織成为大单位的。^③1818年，在織工家里为斯比脫菲尔茲十五个絲綢制造商每人进行操作的手織机平均数是五十八台。这十五个絲綢制造商都是大雇主。五年之后，据报告說，已有很多“雇用十台、二十台、三十台以至四十台織机”的制造商，甚至有少数的从业織工并没有雇主而是向仓库业者买进蚕絲，出售織成品的。这

① 《結社法审查委员会》，1825年（第4卷，第565号），第197、220、243、245頁。

② 《航运报告》（“Shipbuilding return”），1833年，第33卷，第501頁。

③ 克拉潘：《斯比脫菲尔茲法令》，載《經濟季刊》，第26卷，第459頁（1916年）和所列的参考书。

时典型的倫敦技术工人既不是酿酒厂的佣工，也不是造船匠或織綢工，而是建筑业的成員；或鞋匠、裁縫、家具制造工、印刷工、钟表匠、玉器匠、面包匠——姑就 1831 年时各拥有成年匠工二千五百名的主要行业來說；或屬於首都其它約四百种职业之一的匠人。他照例是为一个某类小店主或零售商而劳动的，但偶尔也在一个真正大作坊里做工。^①他往往是为几个雇主做工的，正如接定貨的裁縫現在的情形一样。在整个倫敦工商业中工資劳动者对独立劳动者的比率，絕不会是 1776 年亚当·斯密对“整个欧洲”所揣測的那个比率。把所有小店主、小商和負販，直接为消費者做工的高級工匠，本人即手艺人而帶有一两个学徒的店主、铁匠、錫匠、鎖匠、屠夫、面包匠和烛台匠一并計算在內，也会远不到十比一之数。在 1851 年，不辞填写一份人口調查事項之劳的八万七千二百七十个英格兰和威尔士雇主，平均各雇佣八又三分之一人，^②而迟至 1896 年在法国进行的一次“工业企业”（这个名詞是按照最广泛意义使用的）普查，表明全国五十七万五千个企业中每一个企业的工人平均数只不过五点五人。^③这项法国数字虽然把差不多独立进行劳动的大量乡村工匠包括在內，但是却也把里尔、勒克勒佐、阿佛和現代巴黎一并包括在內。1831 年的倫敦則既沒有上千人的企业把平均数扯高，也沒有太多的工匠作坊把平均数压低。

① 倫敦少数最大的裁縫雇有几十个人在作坊做工：相信斯托茲商号在三十年代时雇有二百五十人。托馬斯·布朗罗述于《劳动人口卫生状况报告书》，1842 年，第 98 頁。

② 《1851 年的人口調查，人口表》（“Census of 1851, Population Tables”）（1854 年），第 1 卷，第 78 頁。雇佣的人数是七十二万七千四百六十八；但是这个数字包括工业区在內。参閱本书第 552 頁。

③ 克拉潘：《法国和德国的經濟发展》，第 258 頁。〔法国全国的数字在 1851 年是二点四人。塞伊：《在君主政体納稅义务下的法国經濟生活》（Sée, H., “La vie économique La France Sous. La monarchie Censitaire”）（1917 年版），第 87 頁。〕

这种小規模的、沒有經過革命的工业制度在倫敦以外各地广为仿行：首先是在各重要海港——諸如赫尔、布里斯托尔、紐卡斯耳、利物浦、普利茅斯、朴次茅斯、作为海口的格拉斯哥、阿伯丁和敦提。据人口調查中的記載，“利物浦有三百四十个〔成年人〕从事于一个港埠中常見的各式各样制造业。”这个数字一定是不完全的，而沒有把造船匠包括在內，但是默尔西河沿岸的平均經營規模絕不比萊姆浩司和倫敦浦的更大。赫尔的相应数字（无疑也是不完全的）是一百，并附有备注注明：“也制造蒸汽的鍋炉……但規模很小。”第二組城鎮則包括很多全国性和地方性的都会在內——諸如爱丁堡，其工业据确实报告是既多而又小的；約克，其唯一不同于零售商和手工业者的成年“制造业者”就是二百个織麻工和十八个制刷工；以及大多数郡城。第三：所有肯定的制造业城鎮都有长长一串規模小而又沒有經過革命的工业。第四：許多重要制造业者本身也还是剛剛接触到动力和工厂制度的。茲姑举四个事例：在1830年以前，除棉紡織业外，任何紡織工业都还没有受到动力織机的影响；^①古老的、高度組織起来的手工梳毛工业同样沒有被触及；黑乡和設菲尔德的大多数铁器和刀具工业亦复如此；制革工业“簡直沒有任何部門”是使用机器的。^②在1833年，职工五人以下的企业在鑄銅业中差不多是标准企业，三十年之后，在伍耳佛汉普頓、沃尔索耳和威林哈尔的制鎖业中，工人对雇主的比例也只不过是十一比一。^③

① “是否会有一天发现把它(动力織机)广泛地用于毛纖維或絲纖維是切合实用的。”《制造业者就业审查委员会》(“S. C. on Manufacturers' Employment”), 1830年(第10卷, 第221号), 第3頁和本书第190頁。

② 本书第220、403頁, 及《皮革稅申請书审查委员会》(“S. C. on the Petitions relating to the duties on Leather”) (1813年, 第4卷)。伯蒙德塞染工布里文的作证。

③ 《制造业审查委员会》(“S. C. on Manufactures”), 1833年, 詢問案第4330号

無論在倫敦或其它任何地方，一切工業類別中或許最重要的建築工業，都還沒有經過革命——只不過是一種緩慢的發展而已。鐵，即鑄鐵，無疑已開始供作新建築之用；甚至用來代替“最古老教堂中既占地位而又有礙視線的粗笨難看的柱材”；^①但是建築業的技術並未因而受到多大影響，在組織方面則更加沒有。建築業已經給全國的成年男子構成了農業以外的不獨最重要、而且最大的一種行業。其中有一些大企業，但大多數是小企業。^②技術工人都是以自己的行業為榮並且知名鄰里的工匠，所以在1831年的人口調查中，建築工人的調查數字大概是相當準確的。除去制磚匠和鋸木匠不計，包括砌磚匠、石匠、木匠、泥水匠、瓦匠、油漆匠、鉛匠、和玻璃裝配匠一并在內，不列顛的總數是年滿二十歲以上的男子二十萬零三千人。^③此外還必須加上為數不少於成年人四分之一的充作工匠學徒或徒弟的青年和兒童，以及大批磚瓦匠的搬運夫之類的人，這類人當中很多是愛爾蘭移民——無論如何在倫敦是這樣的。包括所有成年男子和男童在內，不難揣測，當在三十五萬至四十萬之間。

在英格蘭，唯一在規模上可以同建築工業相提並論的行業，就是人人都在談說而國會正為它的彰明昭著的弊端進行立法的那個龐大的新興工業——織布業。三四十年之後，不列顛的織布廠計有男、女和兒童二十一萬至二十三萬人，手織機至少二十萬台，可

及以下。《伯明翰和米德蘭的鐵器區》（“Birmingham and the Midland Hardware District”）（1866年），第89頁。

① 拉德納：《袖珍百科全書》（Lardner D., “Cabinet Cyclopædia”），“金屬製造業”（1831年版），第1卷，第67頁。

② 本書第210頁及以下。

③ 引自職業一覽表，1833年，第37卷，第1044頁及以下。

能二十五万台，大約每台有織工一人。^①但是在 1833—1834 年，在这个大約有四十五万織布工人的龐大队伍中，大約大多数是妇女和少女。^②这个行业发展得如此之快，以致仅仅三年的工夫都是关系非淺的。在 1830 年，动力織机的估計数只不过是五万五千到六万台，^③而三年之后却是十万台了。如果 1833—1834 年的正确就业数字是四十五万的話，那么 1831 年的正确数字可能是三十七万五千到四十万。但是由于組織上的不同，如果織布业雇佣更多人手的話，建筑业一定包括更多的当家人在內。

再来談一談还没有接触到机器的衣着业的情形。把小店主和手艺人一并計算在內，不列顛共有成年男鞋靴匠和修理匠十三万三千人，成年男裁縫七万四千人。（至于为挣面包而操作的女縫紉工的数目有多少，却沒有人作过估計。）假定裁縫和鞋匠是按人口的适当比例分布的話，那么大約有六万三千五百名裁縫和十一万四千名鞋匠是英格兰人和威尔士人。不妨拿这些行业同煤矿业作一比較。在 1830 年前后，就所得而知的來說——数字是很不令人滿意的——諾森伯兰和达拉姆两地产煤約占英格兰和威尔士所产的四分之一。^④据一位可靠的证人估計，在 1829 年，在这两郡煤坑坑上和坑下操作的男子和儿童共有二十万零九百五十四人。^⑤两

① 貝恩斯：《棉紡織业史》（Baines, E., "History of the Cotton Manufacture"）（1835 年版），第 394、383 頁。工厂人口是从首席視察报告書計算而来的。

② 在这項数字还没有因手織机織工而弄得太錯綜复杂的时候，1851 年的人口調查中半数以上是妇女和女童，一般說来，每一个手織机織戶有一个女性織工，即妻子或女儿。

③ 《制造业者就业审查委员会》，1830 年，第 3 頁。

④ 加洛韦：《煤矿史》（Galloway, R. L., "Annals of Coalmining"），第 1 集（1898 年），第 462 頁。

⑤ 詹姆斯·布德尔在《上院煤业調查委员会》（"Lords' Comm. on Coal Trade"）（1829 年）中的作证（1830 年，第 8 卷，第 405 号），第 54 頁。

年之后，倫敦一地的成年男裁縫和鞋匠的數目就是三萬一千零五十一人。無可懷疑，在選舉改革法時代的英格蘭和威爾士，即使不把裁縫業的學徒計算在內，裁縫就比煤礦工人多，而鞋匠更多。在這兩種行業都有一些頗具規模的企業；但是這種行業的任何一種之中，甚至於稍稍大一點的企業都不是具有代表性的。^①

最後不妨注意一下這樣一種很少變革的職業、職業類別或行業，而關於這種行業，當代人已沒有作過任何調查，也沒有聽取過任何作證，在我們所由汲取大部分正確知識的國會文件中甚至都沒有偶然提到過，而它的歷史也從沒有人着手編寫過。關於這類職業，只有人口調查中的干巴巴的數字，至於其餘，則必須到狄更斯的地下樓梯間和吉士家為蘇曾·妮波兒、古斯塔和為僕人們預備的更加破爛的閣樓和亭子間去進行調查了。關於很多工人階級的工資或伙食的情形都存有大量記載，而獨於六十七萬零四百九十一名家務女工却在當代公共文獻中只字不見——她們或許比織布業中的所有成年男女和男女童加在一起的數目還要多50%以上。在1820—1830年這十年間的典型城鎮工人，絕不是在蒸汽瀰漫中借助於新近設計的機器來為自己創業的僱主進行那種會使他們祖輩為之張口結舌的工作的工人。這一點是無須用更多數字來加以說明的。這種工人通常也不是附着於大企業的。數字已經為了对比起見而分別予以列舉。十年復十年，隨着這個世紀的演進，更多的人進入了使用動力、新機器、和較大企業的領域。在什麼階段上可以把典型工人描繪成是從事於那種會使他們祖輩為之張口結舌的工作的，這還是一個有待商榷的問題。這裡不妨先提一筆的是，這個階段還要到這一世紀很後很後的時期方能見到。

① 本書第216、233頁。

第三章 交通

在外国观光者看来，在英国似乎没有任何东西比运输和旅行工具的完善更可赞赏了。“在欧洲大陆上到处会认作是王侯乘舆”的一辆驛站馬車沿着“一条条宏伟而又平坦的公路，風馳电掣，毫无颠簸之苦地”把他从各口岸載到首都。^① 纵然是来自法国的，纵然法国科学筑路的技艺比英国历史悠久，可是，他如果坦率的话，对于和他本国公路“的一般情形相比远为优良的道路”也不禁要为之赞叹。^② 杜宾虽然承认英国公路工程师叨惠于地质条件和气候的不少，却不同意大陆上評論家們的意見，把他們的成就主要归功于英国富有的优良的鋪路石。可是他并不像在一代以前全国沒有一条值得一提的人造公路的一个德国人那样，为他們的成就所眩迷。他了解法国最好的道路是絕不亚于英国的，并且他认为瑞典的道路——即在馬卡丹之前用碎石鋪成的道路——还要更好一些。但是在从道路轉而談到运河系的时候，虽然仍抱着寬严得宜的批評态度，然而鉴于在“短短半个世紀之內”已經把“两岸的海洋；为无数丘陵和山脉分隔开来的流域；富饒的口岸；熙熙攘攘的城市；和取之不尽的矿山”联成一气，对于这样的成就——“在不到法国四分之一面积上的那个长达一千海里的运河系，”^③ 却不能不极口赞赏了。

① 梅丁格，前引书，第1卷，第4頁。

② 杜宾，前引书，第1卷，第181頁。

③ 第1卷，第20頁。据波特尔在1838年的計算，运河共二千二百英里，通航的和一部分开筑成为运河的河流共一千八百英里。《統計学报》，第1卷，第29頁。

到了1830年,英国运河系初期的——亦即经过很少修正之后的現存的——工程已經差不多大功告成了。^① 这些水道从工程开始处的兰开郡南部起,已經分別在三个地点穿越过奔宁山脉,利茲、利物浦运河的最高水平綫是海拔五百英尺,罗奇德耳运河六百一十英尺,哈得茲菲尔德运河五百六十英尺。由于1774年和1826年之間完成的一系列新工程,旧有的埃尔—卡尔德航道——始建于威廉和馬丽朝代——已經成为这些高水平綫和恒比尔河之間的一个充分有效的連鎖。在恒比尔河流域以北,运河或运河的开筑是无关重要的,但是在串特河及其支流以南,运河却打开了英格兰的中心区,并且把約克郡南部、諾丁汉和德尔比郡的产煤区和制造业区相互之間以及同累斯特、沃里克和斯塔福德的那些区域联系起来。伯明翰地区的密致的水道网,通过斯陶尔波特和伍斯特而和塞佛恩河相沟通。在北面,串特—默尔西运河完成了折回兰开郡的环行綫。在1826和1827年,为修筑更西面的一条聯絡綫而使用了动力,結果是伯明翰—利物浦大干綫这最后一条重要的长运河穿过柴郡而同各航运水系相銜接。

牛津运河和大干綫的长航綫从沃里克郡南行和东南行,分別通达到艾西斯河和太晤士河下游。十二年的工程(1793—1805年)和五項国会条例才把这大干綫运河从沃里克郡的边境上导至布林福德和派丁頓运河。太晤士—塞佛恩运河从太晤士河上游,克內特—埃房运河从太晤士河中游分別回流折入西海。

① 約瑟夫·普里斯特利:《不列顛运河、河流和水道的历史叙述》(Priestley, Jos., "Hist. Account of the ... rivers, Canals and Waterways of Great Britain") (1831年版)。普里斯特利:《內陆航运图》(Priestley, "Map of Inland Navigation") 1830年版。《运河水道調查委员会》("Commission on Canals and Waterways") (1907年)。《历史和統計报告书》("Hist. and Stat. Returns"), 第4卷, 敕令第3719号, 1908年。

福恩沼澤区的水道同米德兰的总水系并不是很好地联系起来的。靠了威撒姆航道和重修的福斯渠，才有了一条从波士頓到串特河的直达航綫。在1831年，从北安普敦的尼恩航道的起点，“有一条車輛可以往来通行无阻的双軌铁路”^①把这沼澤区的一条主要河流同大干綫运河連接起来；但尼恩河却是迴曲弯轉的，貨物的处置頗費周折。倫敦和这沼澤区航道最南端劍桥之間的直接聯絡計劃，是由来已久了。为修筑这样一条运河，在1812年和1814年分別通过了几項条例；但這項計劃却成了直到1830年还没有付諸实行就随着火車头时代的揭幕而寿終正寢的那一批計劃之一。

有一些这类“拟議的运河”和“国会航綫”已經見之于南部和西南部各郡的当时的运河图上——从米德威到罗姆內沼澤地的肯特郡威尔德林区运河；从埃房河畔的布萊德福到多尔塞特郡的斯土尔的多尔塞特—薩默塞特运河；从埃克斯河到布里季沃特灣的大西运河，以及最重要的，从布里季沃特灣横穿薩默塞特平原、越过查德附近的低分水岭而至艾克斯敏斯特入海的英吉利—布里斯托尔海船运河。这些航线中唯一完工的，就是从吉耳福德附近南流的韦河—阿倫河干綫那一条（現已廢棄的）航綫。在全程之中只有十二英里半完全是平地的格拉斯特—伯克利运河于修筑时所遭遇的困难，可能对英吉利—布里斯托尔运河那个雄心勃勃的計劃加重了打击。由于种种原因，主要是財政上的原因，格拉斯特—伯克利运河修筑了三十二年之久（1794—1827年）；虽則筑成之后，以七十英尺的寬度和十八英尺的深度而滿足了它的发起人的希望——在它的第一年往来船舶就有十万零七千吨。^②更加令人气馁的是克利南运河和卡利多尼亚运河的历史，这两条运河都是供远洋船

① 普里斯特利，前引书，第371頁。

② 《維多利亞地方志，格拉斯特志》，第2卷，第192頁。

船使用的,后者完全是由国家基金所建造,前者則由政府給了大量的補貼;但这两条运河在商业上都是失敗。在1831年痛遭埋怨的卡利多尼亚运河,一直沒有“像原所期望的那样引起海上冒險家的注意”;^①克利南运河——在1816年通航——始終連国庫墊款的利息都无法付出。

苏格兰的有效运河是福思—克来德运河——就其改良后的形式来說是条十英尺深半远洋型船通航的运河——爱丁堡—格拉斯哥联合运河^②和苏格兰中部裂谷工业区的其它少数水道。凡是英格兰工业区的直达运河所凭以成功的那些条件,这里无不俱备。

这样的条件也見諸威尔士的若干地区,但是当地的地形綫却不鼓励这类的直达航綫。位于登比和蒙特哥馬利的北威尔士各运河,虽然从工程学上的成績来說是著名的,可是从国家的观点来看,却只是柴郡—塞佛恩河航运系的一条不太重要的支流而已。但是南威尔士和蒙默思的那些水道,蒙默思郡水道及其流入埃布—佛耳的支道和作为它的延长綫的布雷肯—阿伯加文尼运河、以及尼思运河和斯溫西运河——所有这些在拿破侖战争时期設計和完工的运河——都是南威尔士煤田及其附近一带工业发展的证据和原因,而那种工业发展却是新世紀国民經济实况的一个非常触目的特征。像海岸周围的許多不重要的小运河和航道一样,它們的目的无非是要使一个高原地区通达至海而已;但是它們的高原地区并不是农业区域或次要的制造业区域。蒙默思和格拉摩根的煤铁谷都纵横其間。

煤炭运输自始就是修筑运河运动的主导因素。十八世紀的燃料荒,如果不曾設法加以克服,非特在很多地区会使工业的发展陷

① 普里斯特利,前引书,第128頁。

② 在1817年刚刚开始。

于停顿,抑且会使人口的增长停止下来。① 布里奇沃特公爵是一个煤矿主,由于他的运河之故,曼彻斯特的煤价已经减低了一半。八年之后,旧伯明翰运河的第一段曾经对于伯明翰起了差不多同样的作用。② 在这一世纪之末,赫列福德—格拉斯特运河的通航,把累德伯里的煤炭原价从二十四先令降低到十三先令六便士,并且希望能以林肯郡内的一条自海至劳思的水道“使居民摆脱掉他们用牲畜粪作燃料的……古老办法。”③ 改善了福斯渠原意是以供作谷物运输之用为主,但是它却“专门〔用来〕往林肯及其附近一带运输煤炭了。”④ 既然南部农业工人的那种面包干酪的单调饮食曾经多少是由于缺乏燃料所致,⑤ 因此一涉及到南部运河的发起和经营,就听到大谈其廉价煤炭的社会利益,原是不足为奇的。甚至有海运煤的供应可资充分利用的地方,对于内地水道的限制性竞争也瞩目甚殷。在1800年,伦敦方面对于北部煤价格之昂贵怨声载道,因而有把运河系健全起来俾使中原煤可以同它进行有效竞争的建議。但是这项建議他們却始终沒有实行。从1825到1830年,伦敦沒有任何煤炭是取道运河而来。1831年运来了八千多吨,1832年将近一万一千吨;但是在1836—1837年这数字却又退回到零了。⑥ 纽卡斯耳煤和达拉姆煤的伦敦市場組織得很有效,太晤士流域的水道与其說是用于輸入中原煤炭来同这类煤炭进行竞争,还不如說是用于把这项煤斤从倫敦分銷各地。

① 桑巴特曾經描繪了“早期資本主义”可能因缺乏燃料而崩潰的一幅图景。《現代資本主义》(“Moderne Kapitalismus”),第3版,第2卷,第1137頁及以下。

② 里思:《百科全书》(Rees' "Cyclopædia"),1819年版,見“运河”条。

③ 艾登:《貧民的状况》(Eden, "State of the Poor"),第2卷,第397頁。

④ 普里斯特利,前引书,第278頁。

⑤ 艾登,前引书,第1卷,第547頁及本书第157頁。

⑥ 《煤炭供应皇家調查委员会》("Royal Commission on Coal Supplies")1817年,(第18卷,第863頁。)

經由內地水道的燃料運輸尽管是那样重要，然而在各主要的直达航綫上，比之一般商貨的運輸还是居于次要地位的。在黑乡、南兰开郡、和約克郡的各运河系上，当地的煤炭貿易虽然規模很大，但是在那些地区相互之間，显然不会有煤炭運轉的。这时各工业区通过水道把它們所需的非当地出产的原料运进，而把它們的大部分制成品运出。倫敦經由太晤士河流域的航运系和大干綫运河吞納大量的制造品、建筑材料和农产品。由于倫敦独一无二的商业地位和它的航运的不容置辯的优势，^① 作为一个集散中心，它的重要性，相对的說，比之后来的情形是有过之无不及的。經常經由大干綫运河装运到制造业的米德兰和北部的，不独有倫敦本地的优良制成品和进口的殖民地制造品，而且有羊毛、錫和棉花之类的原料。^② 全境各地，供建筑、鋪地和筑路用的块石；磚、瓦和木料；建筑师、农場主或鼓風炉主所需用的石灰石；野畜和家畜；谷物、秣草和麦秆；倫敦馬廐和倫敦山积的垃圾堆中的肥料；在桥梁建筑和其它工程用途上日見通用的重鑄材——所有这些以及其它不胜枚举的一切应有尽有的制造品，都跨越半个世紀以前还一直是无法通行的路綫或舟楫弗届的距离，取道那些新水道而来。在人烟比較稠密的运河中心区的周圍商旅輻輳，貨运頻繁，非有迅捷的運輸不可：在大干綫运河上，“皮克福德先生的駁船日以继夜，首尾相接”，^③ 在冬季，福思—克来德运河上的破冰船“每天都先客船而出发，絕不延誤。”^④

英国得之于运河系的經濟利益是无法衡量的。就所能計算的

① 本书第 17 頁。

② 普里斯特利，前引书，第 312 頁。

③ 同上。

④ 杜宾，前引书，第 2 卷，第 228 頁。

來說，由运河運輸的費用仅及由公路運輸的費用的一半以至四分之一；^①但这只不过是事实的一方面而已。股東們在一个商业方面无利可图的企业上的損失，是不能靠这些新運輸綫上的坐商和运商的利得来抵补的，而在运河方面这类折本的企业将頗不乏其例。原来为修筑劳思运河所招募的股款，由于工程潦草而賠折；一位当地紳士^②以九十年通过稅的租借权为代价，把这项工程修繕妥齐；这一地区的人民因而才不致再用牛糞燒火。这笔帳是无法計算的。然而，在铁路时代的前夕，运河的股息和运河股票的市場价值却为不同地区对新交通方法的刺激所表現的感应能力，提供了一个測驗标准。而且运河在这时的商业地位对于接踵而来的运河和铁路之間的竞争关系至为重要。在利用这样一个粗率的測驗标准时所必須牢牢記住的主要条件是：第一，法定及其它开办費在投放于不同运河的資本中所占的比例并不一致；第二，工程上的意外困难，或单纯工程上的过失就会使投放于特定企业上的資本的赢利能力銳减。^③但是就二十年代中叶，也就是火車头开始同水路運輸展开全面竞争之前的那十年而言，这类考虑对于从各主要运河群的相对財政地位所得出的广泛結論并没有很大的影响。

运河的股息波动很大，一条运河可能一連几年賺錢或亏折，既而又逆轉或好轉起来。但是下列一些挑选出来的重要运河在1825年（貿易活跃的一年）的股息数字，大体上确切地揭示出所举各运河在业务已經安定下来几年之后的那段时期的一般情势。^④

① 参閱杰克曼：《現代英国的运输》（Jackman, W. T., "Transportation in Modern England"）（1916年版），第2卷，附录8中的精密計算。

② 卓別麟先生。普里斯特利，前引书，第428頁。

③ 也有一些是騙局。杰克曼，前引书，第1卷，第427頁。

④ 依据英格利希：《在1824和1825年間所組織的股份公司全貌，附前此所組織的公司一覽》（English, H., "A Complete View of the Joint Stock Companies

挑选出的一些成功的运河公司

	百分比		百分比
福思—克来德	6 $\frac{1}{4}$	伯明翰	70
默尔西—艾尔维尔航运	35	加红利	
利兹—利物浦	16	考文垂	44
串特—默尔西	75	加红利	
	加红利	斯塔福德—伍斯特	28 $\frac{1}{2}$
牛津	32	斯托尔布里治	11 $\frac{7}{8}$
	加红利	沃里克—伯明翰	11
大千线	13	格拉摩根	8
累斯特	11 $\frac{1}{2}$	蒙默思郡	10
斯特劳德沃特(自斯特		尼思	15
劳德至塞佛恩河)	15 $\frac{1}{2}$	斯温西	14
巴恩斯利	8 $\frac{3}{4}$		
	加红利		

股息在百分之十以上的全都是在制造业地区或位于自北部至太晤士河流域的那些主要航道上的运河。但是各工业地区也有其不成功的企业,一如下表所见。

挑选出的一些不幸的运河公司

	百分比		百分比
亚士比—德—拉—左赤	零	蒙特哥马利	2 $\frac{1}{2}$
贝津斯托克	零	太晤士—塞佛恩	1 $\frac{1}{20}$
博耳顿—贝里	2 $\frac{1}{2}$	太晤士—米德威	零
埃尔兹米尔—切斯特	2 $\frac{4}{5}$	伍斯特—伯明翰	2
大西	零	威尔特郡—伯克郡	零
哈得兹菲尔德	零	韦—阿伦	$\frac{9}{10}$
克内特—埃房	2 $\frac{1}{2}$		

formed during...1824 and 1825...with an Appendix... of Companies formed antecedent to that Period”(1827年版)。杰克曼,前引书,第1卷,第416页及以下,维登浩尔的《商业一览表》(Wettenhall's "Commercial List")的详述。将利息化成为百分数;有一些运河没有一百镑的股份。

这个表中的若干运河曾經面临到工程上的严重困难；哈得茲菲尔德运河有一个著名的隧道，埃尔茲米尔—切斯特运河有一个大导水管。很多运河的失敗都是比較严重的，因为它们都居于英国所要建筑的費用最为浩大的工程之列：克內特—埃房运河是唯一和大干綫运河同居于股本在一百万鎊以上的組別之列的；埃尔茲米尔—切斯特运河由于它的雄心勃勃的計劃而拥有資本五十万鎊，和福思—克来德运河的資本不相上下；太晤士—塞佛恩运河和大西运河各有已繳資本約二十五万鎊。在另一方面，在股息很高的組別中有几家公司的已繳資本却为数无多——考文垂运河五万鎊；斯塔福德—伍斯特运河九万八千鎊；甚至串特—默尔西运河也不过十三万鎊。

从第二个表中可以清楚看出的是：橫貫南英格兰分水岭的运河开筑——几乎可以說是南部的运河开筑——始終不是一种賺錢的企业。这一地区中大多数工程都是在战争年代的晚期或战后蕭条时期完工的，所以它們的所有主一直沒有能看到城市和工厂在他們产业附近勃兴起来，像比較老的中原航道和北部航道的某些所有主所看到的那样。在1800年，太晤士—塞佛恩运河公司的秘书承认該公司在开办了十年之后“还没有得到所有主們所期望的那样多的貿易”^①一节，是不难解釋的。但是在1815和1825年之間，如果南英格兰能調配足够的貨物到水路方面去的話，运河的发展一直是有時間而且有公平机会的。

英国的整个运河系究竟在怎样程度上給投資人以适当的报酬，这是有待商榷的。人們素有这样一种印象，以为运河在它們的

① 《煤业状况第二次报告书》（“Second Report on the State of the Coal Trade”），1800年。《不列入会訊中的委员会报告书》（“Reports from Committees... not inserted in the Journals”），第10卷，第645頁。

壟斷權為鐵路突破之前獲利極厚，而這種印象更一直由於為鐵路爭辯的人總是只引證股息豐厚的例子那種習常辦法而獲得支持。據《每季評論》上的一位作者在1825年的計算，擁有資本一千三百二十萬零五千一百一十七鎊的八十條運河“現在支付”股息的總數是七十八萬二千二百五十七鎊，約為 $5\frac{3}{4}\%$ 。在他所編制的表上擁有資本一百一十二萬七千二百三十鎊的十條最成功的運河平均為27.6%；這無異是說其餘的一千二百零七萬七千八百八十七鎊的資本是得不到4%的。另有三百七十三萬四千九百一十鎊的資本則不付分文股息。^①

如果平均的運河發起人和工程師善於運用全局，富有遠見，或者政府可能實行一點明智的監督的話，平均投資人未始不可得到比較豐厚的利潤。杜賓男爵在他對英國運河企業高歌贊美聲中，曾經輟歌而注意到了這樣一個事實：英國有兩類運河——大型運河和小型運河——但“所有大型或小型運河都沒有有一定相應大小的水閘。”“英國人”他補充說，“從來沒有想到如何把這兩種運河系安排成為一個劃一的、完善的整體。英國制度的本質就是和這種諧調相對立的。”^②這種缺乏諧調的情形，一經詳細考察，殊令人驚愕。小型運河並不僅限於次要的航道和分支運河而已。例如，牛津運河就是小型的，不能供船幅在7英尺以上、吃水在三英尺八寸以上的船只使用。由於早日在建築著名的哈里卡斯爾高水閘隧道上的費用和困難，大干綫運河最寬的地方也只七英尺。在1823年以後增修第二條隧道時，因為運河上的水閘狹窄，所以也沒有加

① 《每季評論》(“Quarterly Review”), 第32卷, 第160頁及以下。討論約瑟夫·勞:《英國現況》(Joseph Lowe's “Present state of England”)(1822年版)的一篇文章。所謂“現在”, 作者是指1824—1825年。3%的平均所得, 恰恰是不到4%。1821—1824年的整理公債。更詳盡的情形見杰克曼, 前引書, 第1卷, 第420頁。

② 杜賓, 前引書, 第1卷, 第229—230頁。

寬。^①太晤士—塞佛恩运河上的水閘虽有十二英尺九寸，但是沙波頓的高水平綫隧道却窄一英尺多，而且它的高水平綫河段不能容納吃水三英尺六寸以上的船只，虽則英国运河一般的最高吃水限度是四英尺。甚至在水閘的寬度和深度还算划一的密相連接的运河系上——从来也沒有完全的划一：在布里季沃特运河上沒有一个場合水閘的大小是出諸一轍的——而就是在这类运河系上，水閘长短也参差不齐。从利物浦到威根的那段利茲—利物浦运河可以容一艘七十六英尺的船通过水閘；从威根到利茲則只有六十六英尺的船才能通行；这条运河在利茲同埃尔—卡尔德航道汇流，而那条航道的水閘却只能容納一艘五十三英尺的船只。再稍稍往南一点，一艘七十三英尺的船可以渡过罗奇德耳运河上的分水岭；但是在約克郡的那一面，它立刻——在卡尔德—赫伯尔航道上——遇到了那个在外观上頗为时髦的西萊定水閘，而要通过这道水閘，船只非再縮短二十英尺不可。

由于这种情况以及竞争性运输系统的缺乏，那么普通使用的船只在运河时代式样极少改进也就是必然的结果了。长而极窄、舷侧垂直、“船头作楔子形的”^②那种“平底船”同过去几乎一般无二——迄今仍往往如此。近来已经为旅客建造了拖駁和比較有吸引力的船只；在諸如福思—克来德或斯特劳德沃特之类的少数运河上，重型游船或远洋船舶也可以通航了；但是以馬或人力牵曳的不适于海上航行的平底船才是英国运河上真正的运货工具。在自由航行时，它的速度很少超过一小时一英里半。^③“客船”通常以4

① 普里斯特利，前引书，第645頁和敕令第3719号(1908年)，第203頁。这些以及費尔貝恩，《运河航运述詳》(Fairbairn W., "Remarks on Canal Navigation")是本段的資料来源。在1831和1908年之間殊少变动。

② 杜宾，前引书，第1卷，第246頁。

③ 費尔貝恩，第7、10頁。在北英格兰仍然通用的“平底船”这个名詞是始于十八世紀的。

至 5 英里的行速行駛，在少数場合下甚至更快一些。^① 在铁路为爭取客运而竞争的危險还没有开始威胁运河公司以前，較高速率的可能性或蒸汽牵引并未受到任何真正的注意。在 1825 和 1831 年之間，这个問題已經为运河工程师所注意，但是在运河的实用上并没有产生任何重要的变革。据高行速主張者承认，在狹窄的运河上，改善普通貨运行速的希望不大；但是在 1831 年据辯称：

甚至在狹窄的运河上，在客运方面也还大有可为，如果使用輕型铁船，并仿照阿德拉桑运河上以一小时九至十英里的速率往来于格拉斯哥和約翰斯頓之間的那一条經常使用的船只〔注意是单数〕的办法而用馬牵曳的話。^②

在开筑运河的技术方面比之建造运河船的技术方面的确有了更大的进步；但是，除开在一件事情上以外，进步的可能性并不很大，因为机械工程学还没有为运河建筑师增加了多少可利用的新工具和新动力。河堤、隧道、导水管都是布林德利的傳授。布林德利的继承者，尤其是特耳福德，在处理这三种工程上已經变得更加胆大。在 1763 年一位到巴頓去的早期观光者，“簡直不敢冒險在运河的台基上步行，因为他看到脚下的那条艾尔維尔大河就几乎渾身发抖，那条航道是凭靠一架能承納运河的桥梁而橫跨艾尔維尔河的”。^③ 可是吊軸距只有三十八英尺。如果他再多活四十年去跨越特耳福德在兰高連谷中高出底河一百二十七英尺的埃尔茲米尔运河上所建造的彭塞西尔图导水管，他就更加会胆战心惊了。但

① 格里姆：《写給尼古拉斯·伍德先生的一封信》（Grahame, T., "A Letter addressed to Nicholas Wood, Esq."）（1831 年版），第 10—12 頁。格里姆是主張在运河上使用蒸汽的一个积极倡导者。

② 費尔貝恩，前引书，第 51 頁。

③ 《內地航运史》（"Hist. of Inland Navigation, Particularly that of the Duke of Bridgewater"），第 3 版，1779 年。无名氏著。論及 1763 年的第一次訪問。

是威尔士导水管的真正重要性并不是它的高度，而是它的建筑材料——整个运河槽是铁制的。它設計于1795年，通航于1805年，那时铁桥建筑术还是一种幼稚的和試驗性的技术，它在构思和技巧上都表现出大胆作风。^①但它并不是运河工程的代表作——对于运河的赢利能力来说却是幸事，因为它約費五万鎊——因为真正深谷架桥工程还是很少进行的。在十八世紀最后二十五年中到来的那个铁时代，虽然已經产生了一些铁运河船和其它内地航运的輔助物，連同大量的貨运，可是当1825年运河对铁路的問題剛剛引起“公众焦虑”时，还没有使运河显得更加有效。^②

那次爭論中的铁路派总欢喜提醒他們的对方說，他們的运输制度是更老的运输制度，至少在英格兰如此。他們力称原来的白木軌“街車道”是一位“多才多艺的紳士布蒙特先生”在紐卡斯耳創办的，他在查理一世朝以三万鎊投放于——并且損失在——煤矿企业上；他們还能以证明这种街車在一代之后已經家喻戶曉。^③怀特黑文煤田直到1738年还没有这种街車軌道却是一桩有利于作反面解釋的事。^④改进是漸漸采納的：在第一根木条上面又放上了第二根木条；所以在它毀坏时，不触动枕木就可予以更換；軌面有时用铁板加以保护。1750年前后試用铁輪貨車；在1767和1776年之間在斯塔福德郡和南約克郡試行使用內側有凸緣的生铁板軌道，以防貨車車輪出軌；1789年在拉夫伯勒試用生铁护輪軌道，而

① 杜宾，前引书，第1卷，第263頁和斯迈尔斯：《工程師傳》，第2卷，第346頁及以下。

② 尼古拉斯·伍德：《铁路实践論》(Wood, Nicholas, "A Practical Treatise on Railroads")，第1版，1825年，弁言。

③ 伍德，前引书，第6—7頁。斯迈尔斯，前引书，第3卷，第5頁及以下。继伍德之后。

④ 里思：《百科全书》(1819年版)，“运河”条。斯迈尔斯所述铁軌早于1738年已在怀特黑文見諸使用云云一节，根据這項参考資料，看来是錯誤的。

五

凭靠車輪輪胎上的护輪緣来防止出軌。^①

作为矿坑的附屬品而开始敷設的铁路,在 1790 年以后随着采矿业和冶金术的发达而很快地发展起来。迄当时为止,最长的路綫就是那些“通过长达九、十英里的各种坎坷不平路面的偉大工程,” 1768 年,阿瑟·楊格对于紐卡斯耳附近的那些偉大工程大为贊叹,其中之一——是在 1720 年建筑的——現仍有东北铁路(North-Eastern Railway)的一条支綫在上面通車。^② 阿瑟·楊格指出,除开“有很多馬車在正式軌道上行駛的采煤业”以外,“其它許多企业部門”也最好使用車軌。第一个大規模这样作的就是在拿破侖战争刺激下的南威尔士冶金业。在 1791 年,蒙默思、格拉摩根或卡馬森都还没有一碼铁路;到了 1811 年 9 月,已經有将近一百五十英里的铁路“同运河、矿坑、銅铁厂相銜接了。”^③ 第一条重要的铁路綫是九十年代后期所建造的加的夫—默尔瑟綫,即特里維澤克在上面試驗火車头的那条綫。它虽然是作为格拉摩根运河的一条竞争綫而开始的,但結果却变成为它的一条支綫。最长的铁路之一是蒙默思运河、特里德加尔的查理·摩尔根爵士和色浩威熔铁厂的承租人等根据 1802 年的一项条例而共同建筑的色浩威綫——計长二十多英里。^④ 在 1802 年卡馬森铁路公司也取得了从拉内利建筑一条通往內地的十六英里铁路的权利。这些就是在

① 參閱伍德,前引书,第 12 頁。《太恩河、維尔河和提茲河的工业資源》(“Industrial Resources of the Tyne, Wear and Tees”)(1864 年版),第 279 頁。艾希頓,《工业革命中的铁和鋼》(1924 年版),第 135 頁。

② 阿瑟·楊格:《北行記》,第 3 卷,第 12 頁。湯林森:《东北铁路》(Tomlinson, W. W., “The North-Eastern Railway”)(1915 年版),第 4—10 頁。

③ 戴維斯:《南威尔士》,第 2 卷,第 383 頁。另參閱杜賓,前引书,第 1 卷,第 207 頁。〔在 1791 年有一些敷設在煤矿中的馬車道和軌道,但是却没有像見諸太恩塞德地方的那种“偉大工程。”〕

④ 普里斯特利,前引书,第 575 頁。

1825 年以前建筑的几条仅有的主要铁路,而在 1825 年那一年,有四人集资约五十万镑来建造里姆尼这一区的第二长綫——那里的鑄铁从紐黑文附近的派伊角起运,經由二十一英里的色浩威铁路,穿过煤乡而运至里姆尼区的鍛铁厂。

怀河对岸德安森林的煤、铁和木材早已在这一世紀之初就刺激了铁路的兴筑。一个国会特許公司在 1809 和 1822 年間招募資金虽遭到相当困难,但終于設法敷設了南北穿行这个森林的塞佛恩—怀河綫的十三英里的铁路。在它开始經營以前,有四个合伙人已經从辛德福德修筑了一条通往塞佛恩河的东西铁路綫,这条铁路綫在 1809 年变成国会特許公司。这些铁路的支綫分別通往散布于御林的各橡树林中的矿坑和鍛铁厂。^①

在二十年代末叶以前,甚至最簡單形式的铁路,即短程的合伙铁路綫,也是莫名其妙地地方化的。据說在斯托克頓—达林頓铁路設計以前,太恩塞德就有二百二十五英里的铁路,^②南威尔士工业区則肯定更多。南兰开郡却一条沒有,至少是当代铁路統計員和铁路制图員所不得而知的。以伯明翰、伍耳佛汉普頓和斯托尔布里治为頂点的那个商旅輻輳的三角地带也一条沒有。在这两个場合之下,解釋或許相同:現有运河系比較卓越。太恩塞德方面从来沒有利用过运河,因为那里早已有了水道,而且矿坑就靠近位于它上面一点的太恩河。伯明翰区的运河渠和支流四通八达。但是稍稍往西北一点,塞佛恩—希罗普郡运河流經的艾倫布里治附近的那个地区,却用很多短程铁路把它的矿坑和铁厂同水道联接起来。

在德尔比郡、諾丁汉和南約克郡的煤田上,有几条孤悬的铁路来济运河的不足:从曼斯菲尔德通往平克斯頓的克隆福德运河的

① 普里斯特利,前引书,第 565、109 頁。

② 杜宾,前引书,第 1 卷,第 207 頁。

一条长八英里的比較重要的双軌铁路在 1817 年核准兴建：① 在利兹以南几英里有一条煤矿铁路，在 1811 年布倫金索普曾經为它建造了一架齿軌火車头，外国王公紛紛前往参观。但是在这三郡之中，既沒有太恩区和艾倫布里治区那样密的铁路网，也沒有南威尔士那样大的合伙企业。

苏格兰工业区亦复如此。铁軌已早在卡隆铁工厂以及“埃耳京勋爵 (Lord Elgin) 的煤矿、厄斯金先生的煤矿和侯普爵士的煤矿”中見諸实用：② 其余，有一条当代很著名的铁路已經根据 1808 年的一项私法案筑成，从基馬尔諾克直到十英里外的特隆海岸，来发展埃耳郡那一区的一般貿易；③ 但是在机車时代前期的其它长程铁路，諸如爱丁堡—达尔基茨綫，格拉斯哥—基尔提洛奇綫和西洛蒂昂綫都是介于 1823 年第二項斯托克頓—达林頓铁路条例首次核准在公共铁路上使用机車和 1829 年机車在利物浦—曼彻斯特綫上获得最后胜利之間这段过渡时期設計的。

在过渡时期以前就存在的不列顛的其余各铁路，都零散地分布于全国各地。在坎布連煤田有少数的——很少而且很短的——几条煤矿铁路。从安格尔西島腹地因地质上的变故而保存下来的那一小块煤层起，穿过霍利黑德高原公路而至雷德沃尔夫灣海边的一条铁路，已經設計，但始終沒有施工。④ 很耐人寻味，虽則并不很重要的是从布勒康附近的布雷肯—阿伯加文尼运河起至赫列福德郡边境上的赫伊止的那条铁路。这条路叫做海伊铁路：长二十四英里：它并不是矿路，而是一条普通铁路：它是在偏僻地区建造

① 普里斯特利，前引书，第 439 頁。

② 杜宾，前引书，第 1 卷，第 208 頁。

③ 普里斯特利，前引书，第 367 頁。

④ 〔在前几版中說这条铁路已經建成：这个錯誤經多德在《北威尔士的革命》，第 111 頁中予以指出。

得很早的一条路线：并且它是不列颠第一条穿过铁路涵洞的路线。在无疑受到南威尔士、蒙默思和德安森林各矿场影响的一个地区中的另一条耐人寻味的铁路，就是格拉斯特—切尔特纳姆线。这条铁路建筑于1810和1816年之间，“具有双重目的：一则减轻格拉斯特和切尔特纳姆之间公路上笨重货物的运输，一则输送煤炭到远近驰名和日新月异的切尔特纳姆城。”^①作为煤炭运输线和降低煤价的手段，它证明是最有效的。在通车之后不久，就开始计划如何以迫切需求的燃料来供应一个邻近地区——即科次窝尔德对面的马什—莫尔顿和窝尔—斯托那一带地区。结果就是经过几年财政上的苦斗之后的那条起于运河航道终点站的斯特腊特福迄于莫尔顿的长十六英里的埃房河畔斯特腊特福铁路。

在所有南部和西南部各郡中，多少有点重要性的仅有几条早期铁路，就是1819年和1821年之间从普利茅斯海峡向上盘升一千四百英尺“来同达特摩尔森林的战俘保持联系”的那条普利茅斯—达特摩尔线，以及叫作萨里铁路的闻咨卫司—克劳伊顿线，这条铁路在1801年的兴工方才使伦敦人首次见识到新式运输。这条大加渲染的铁路，连同它宽计二十四英尺的双轨和双马路，理应得到因其靠近伦敦而不会不享有的名声。它是一条公共道路和普通商货的运输线，而批准修筑这条铁路的条例则是第一项长程铁路的条例。萨里在1801年并不是一个运河之乡，虽则在此后十年之中克劳伊顿运河在无利可图的情况下挣扎图存；所以燃料问题在铁路发起人的心目中是占突出地位的。原指望以煤和肥料为主要下行货；而以“石灰、白垩、燧石、漂布土和农产品为上行货。”^②这条铁路上的业务虽不是以原来设想的大宗货为限，但是这张品名

① 普里斯特利，前引书，第297页。

② 同上书，第610页。

表是耐人寻味的。

在水利企业难以获利的地方建筑铁路作为运河和天然河流的輔助綫比較輕而易举，以及机車的第一次試驗，已經使少数有远見的人在 1820 年以前就想見运河时代的来日无多了。在这个世紀之初，一位早期的铁路工程师威廉·詹姆士就梦想着一个拥有一百万鎊資本的“普通铁路公司”；后来，随着机車試驗的进行，他以行速可能达到一小时二十或三十英里的論断同乔治·斯蒂芬逊展开辯論，那时乔治所考虑的只是八或十英里。^①托馬斯·格雷的《論普通铁路或陆路蒸汽运输；用以取代一切公共交通工具中所必需的馬匹；并指明其比之关道、运河、和沿岸貿易船等目前一切簡陋运输方法在各方面的广泛优越性。附有关铁路和机車的各种資料》(Observations on a General Iron Railway or Land Steam Conveyance; to Supersede the Necessity of Horses in all public Vehicles; Showing its Vast Superiority in every respect, over all the present pitiful Methods of Conveyance by Turnpike Roads, Canals, and Coasting-Traders. Containing every Species of Information relative to Railroads and Loco-motive Engines) 一书于 1821 年間問世。这本书在 5 年之內发行了五版之多；格雷这位头脑簡單的热心人士，在論文、备忘录、以及上市长和閣員們的請願书中变着花样表明他的論点。“不論你从什么地方談起，談什么問題——天气也好，新聞也好，当前的政治运动也好——同格雷談不上几分钟的工夫，你就会被蒸汽包围起来了，大听他一番論普通铁路的煽动性演讲。”^②

① 杰克曼，前引书，第 2 卷，第 509 頁。

② 威廉·豪伊特語，引自弗朗西斯：《英国铁路史》(Francis, J., "A History of the English Railway") (1851 年版)，第 1 卷，第 85 頁。

但是，在機車仍然不完善并且不为一般公众所熟知的情形下，铁路充其量也不过被公众看作是“一个大的、复合的、脉絡相通的內地航运系統”的一个从屬部分而已。引号内的文字是引自里斯的《百科全书》的，而在那部百科全书中，把铁路放在“运河”項下討論，意义殊为深长。在这个时候，公众的意見并无背于事实。1820—1825年的铁路实质上仍然是太恩塞德的铁路一个半世紀以来的原样——以平常的速度运轉短程笨重貨物往来于通航河流之間的一种手段。虽然它們也有时构成直达路綫上的一些环节，虽然进一步这样加以利用的想法在技术界也是常見的；但是，除开很不完善的機車之外，像直到1820年，以至1820年以后的那种常設軌道的技术条件，无異是給公众意見以相当的支持，而殊不足为托馬斯·格雷之流的那种有定見的人們好高騖远的主張的后盾。

架桥、修造普通涵洞、和筑堤是彻底掌握了。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初期的木制車軌和生铁車軌却是弱点之所在。在1785年，又窄又薄的熟铁条——一又四分之一英寸乘八分之六英寸——已經敷設在阿罗亚地方的木制車軌上面。^①二十年之后，“用釘子把半重接棒头接联起来的一英寸半見方的熟铁条”^②已經在紐卡斯耳附近的瓦尔巴脫煤矿試用。再几年之后，于1810年前左右，在布兰普頓附近卡萊耳勛爵的廷达尔山煤矿中又进行过一次試驗。由于熟铁条的軋制还是一种幼稚的工业，所以这类試驗的迟迟其来是不足为奇的。在1830年以前继之而起的試驗也不多。铁条不能耐久；但是铁条狹窄就会損坏貨車車輪，要做得寬却又所費不貲。所以它們无法取代各种式样的生铁軌。鑄造一种能供車輪滑

① 湯林森，前引书，第13頁。

② 伍德，前引书，第12頁。

行的寬面軌道并不很难。即将成为英国熟铁軌或鋼軌之典型的那种横断面很像压平了的哑鈴横断面的軌道，就是鑄铁的护輪铁軌試驗的最后产物；但是对于重量大而又行速高的車輛來說，这种脆性大的鑄铁是絕不能令人滿意的。^①

在紐卡斯耳一帶，以鑄铁的护輪铁軌占优势。凸緣铁輪貨車在那里久已为人所共知。^② 所以行速和安全的要素是具备的。在南威尔士铁路建筑方面的进步自 1800 年以来就比北部和几乎其它任何地方都迅速，但是凸緣平軌却很風行。这种沒有前途的設備，就其最改良的样式來說，是由一个平滑面构成的，它的內側有一个垂直的凸緣以防貨車車輪出軌，外側則有一个向下的凸緣以增加整个車軌的力量——又巧妙又累贅。它可以供一切寬度合适的貨車使用，虽則护輪铁軌需要特定的凸緣車輪。

在 1818 年查报爱丁堡附近的一条已設計的铁路时，罗伯特·史蒂文森——貝尔島灯塔的史蒂文森，即罗伯特·路易的祖父——提請对廷达尔山煤矿熟铁車軌的优点加以注意。^③ 他送了一份报告副本給基林华斯的乔治·斯蒂芬逊，斯蒂芬逊則把它交給了貝德林頓铁工厂的迈克尔·朗里治。当时正需要一条通往附近煤矿的貨車路；于是就决定照這項报告試办。貝德林頓铁工厂的工头約翰·伯金肖想出了一种办法，能把熟铁条輾軋成为和改良的生铁护輪車軌形状差不多的一种东西，并且在 1820 年 12 月領得了特許证。这就是那样一种铁軌，其堅牢度給 1824 年前来参观的一个利物浦—曼彻斯特铁路設計師代表团以如此之深的印象，以致最后該綫的車軌，以及所有其它各綫的車軌都是照它們仿

① 伍德，前引书，第 2 章，附車軌图。

② 湯林森，前引书，第 13—14 頁中說是自 1789 年。

③ 杜宾，前引书，第 1 卷，第 215 頁。湯林森，前引书，第 15 頁。另參閱《英国人名詞典》。

制的。在 1825—1830 年，它们的优点仍然在争论中。生铁还有它的拥护者。生铁和熟铁都继续用来制造那种累赘的凸平轨。但是随着机车时代的到来，贝德林顿式车轨经过改良之后排斥掉了其它的一切。^①

当 1808—1809 年格拉斯特—切尔坦铁路正在发起的时候，它的提倡者并不仅仅希望缓和切尔坦的煤炭市场，而且希望能“减轻〔这两个城市间〕驿路上的”笨重货物的运输。^② 他们这种愿望把这个计划同立法者和行政官——往往是一人而兼有法官、国会议员和关道董事的各种不同身分的——为保全他们的道路免于车轮的损害，或为道路的利益计而把车轮改成为转轴的那些不断的努力结合在一起了。这些努力写下了十八世纪道路行政史上最长的一章。这一章甚至在 1825 年还没有完篇。根据 1822 年条例的 1823 年修正条例的规定，自 1826 年 1 月 1 日起，凡为关道上使用的车轮都必须照下述办法制造：凡车轮在六英寸以上的，其触轨面不得离开精确的地平线半英寸以上，其宽不到六英寸的则不得离开四分之一英寸以上。车轮上的钉子一概不得突出四分之一英寸以上。^③ 这项车匠立法，连同限制各式车辆所载货物的有关条款，直到 1835 年方始废除。^④ 在二十年代，名震一时的特耳福德和馬卡丹认为必须以道路适应运输，而且相信自己了解如何能使道路经得起最坏的运输；但是另有见解的国会传统却靠它本身的力量而硬

① 《生铁和熟铁铁路优劣比较论》（“Remarks on the comparative merits of cast metal and malleable iron railways”），附迈克尔·朗里治函，纽卡斯耳，1832 年版。伍德，前引书，第 27、41 页。

② 普里斯特利，前引书，第 297 页。

③ 杰克曼，前引书，第 1 卷，第 229 页。

④ 韦伯夫妇：《英王公路史话》（Webb, S. and B., “The Story of the King's Highway”）（1913 年版），第 122 页并散见各页。杰克曼，前引书，第 1 卷，第 232 页并散见各页。

拖了一个时期。

在 1823 年条例公布实施时,很可以说,由于馬卡丹和特耳福德的成就,大多数关道都不再需要这种照顾了。只是大多数关道,而并非所有关道。杜宾在 1820 年以前已经相当詫异地注意到“那些通往倫敦、并且因其美观而博得外国人贊賞的宏偉驛路,竟是用最差的材料筑成的,并且由于这个緣故,或許是全英格兰最坏的道路。”^①他的意思是說最坏的干路。在带有水磨光了的小燧石子的砂礫这种劣等材料之外,再加上弧度特別大的弓形路面,以致“車輛除非能始終順着路当中走,就非沿着險坡騁馳不可了。”^②在“滑铁卢战役的两三个夏季之后,”載有外座乘客德·昆西(他已经服过鴉片剂)的那辆英国驛車几乎把一辆小“竹車”撞翻时,德·昆西的《暴死的幻象》中演出那一幕的所在地,正是在盘到道路中央或弧形頂端去的这个險坡上面。^③杜宾对于首都道路的指責,从 1819 年邮务大臣所屬驛車监理官和各有关驛車所有主在一个国会委员会的作证中得到了充分的证实。在倫敦附近需要十匹馬做的工作,在外郡有八匹就可以做到,而且这八匹馬可以用六年,而那十匹馬却只能用三、四年。有时驛車在砂礫深松的仅仅长几十碼的一段坏路上就要費二十分钟的工夫。^④

下院,在亨利·帕納耳爵士和戴維斯·吉耳伯特的鼓动下,在 1819、1820 和 1821 年不断地对公路和关道进行着調查;^⑤但是在

① 前引书,第 1 卷,第 182 頁。

② 同上书,第 1 卷,第 174 頁。

③ 但是《英国邮驛馬車》(“The English Mail Coach”)中的这段插曲不是在倫敦附近。

④ 韦伯,前引书,第 190 頁,根据于《关道和公路优良工程审查委员会》(“Select Comm. on the Better Construction... of Turnpike Roads and Highways”),1819 年(第 6 卷,第 339 頁。)

⑤ 韦伯,前引书,第 177 頁及以下。这些資料业經巴斯菲尔德勋爵和韦伯夫人以

1826年的一项条例将过去由米多塞克斯的十四个董事会管理的一百七十二英里长的公路和街道交由力能胜任而又声誉卓著的委员们所组成的一个机构负责管理以前，凡涉及首都关道董事会——诸如数目太多，办事不力，浪费无度，且时有贪污情形等——的建议，都未能通过。帕纳耳和特耳福德在一起工作，在他们的鼓励之下，委员会在1827和1831年之间改良了米多塞克斯的各干路。在伦敦的其它方面，萨里—苏塞克斯路（即布赖顿路）、米多塞克斯—艾塞克斯路、和新十字路的统一董事会也进行着同样的有益工程，虽则规模比较小些。在二十年代后期，在布里斯托尔（马卡丹原来在英格兰的大本营）、巴思、伍斯特、赫列福德和埃克塞特各地也有同样形式的统一董事会在工作。在北面的曼彻斯特—巴克斯顿路和在北面的管理了一百三十英里令人望而生畏的奔宁斜坡的坎布连地方的沃耳斯顿董事会，是这一类组织之中最杰出的一个范例。但是英格兰驿路只有大约6%是由这十个大董事会和米多塞克斯委员会管理的。

其它各地……有一千多个小董事会还没有统一起来，各由五十或一百名各形各色的董事来各自管理十英里或二十英里的驿路……，诚然都在逐渐进行着最基本的改良，但是大多数却把它们通行税浪费在庞大的行政开支上，直到债台高筑，破产而后已……。①

外国观光者之所以艳称英国驿路，一则因为它们尽管有种种缺点，在欧洲却仍不失为最优良的道路，一则因为观光者往往不离开比较好的关道。应该记得，在1820年英格兰大约十二万五千英里的驿路之中，关道不足二万一千英里，而在1838年的大约十二

及杰克曼作了充分加工，所以在这个总结中详细参考资料一般都省略了。

① 韦伯，前引书，第180页。

万八千英里之中，共总也不过二万二千英里。^① 在 1815 年，米多塞克斯有不到三分之一的道路是关道，艾塞克斯則仅仅有 10% 的道路是关道。現在艾塞克斯多黏土；在黏土之外，正如艾塞克斯人所說，就是“丘陵和洞穴。”其余的則留給教区、无給职的业余教区測量員、自从菲利普·馬丽条例頒行以来即由农村教区居民勉强提供的法定劳动——在英格兰从不称为力役——而尤其是自滑铁卢战役时起至济貧法修正条例时止二十年間的貧民修路員去承办了。自締和以来，很多筑路事业中都有救济的成分。“在 1817 年冬季，当粮食的昂貴弄得許多失业工人困頓不堪的时候，很多大工程……都着手进行了……。”^② 虽然教区道路未始不会得利于随时用土把車轍填平的那种貧民，事业一詞在这里是用不上的。如果小董事会的干部还力不胜任，而且他們也确实如此，那么小教区管理机构的无能又何从估計呢？国会报告书中很少提到它。报告书所关心的是干路。在法国政府列为国道的那类道路完全可以通行馬車以前，其余的只好等在那儿，拾一点从特耳福德或馬卡丹的桌上落下来的健全方法的余屑——正如它們实实在在、但按照自己的步調所作的那样。

但是在英格兰并没有名副其实的国道。最称得起是国道的就是霍利黑德路，而那条路上最称得起是国道的路段却位于威尔士。在 1825 年以前的二、三十年間，邮务大臣对于各干路极为热心，并且要他的“乘馬視察員”經常以道路的情况具报；但是他却只能对关道董事会进行規劝，并对玩忽职守的州郡和教区提起公诉。^③ 英国和爱尔兰的合并已經把霍利黑德提到了政治上的显著地位：亨

① 杰克曼，前引书，第 1 卷，第 234—235 頁。韦伯，前引书，第 193 頁。

② 杜宾，前引书，第 1 卷，第 160 頁。

③ 关于早日靠公訴維持道路和桥梁的英国方法，參閱韦伯，前引书，第 99 頁及以下。

利·帕納耳爵士在威斯敏斯特充任女王的那一郡的代表，并且以他历练有素的气魄使霍利黑德路得通过于国会、二十九个关道董事会、貝托斯—伊—科艾德和南特—福兰康。^①在英格兰，1815年的霍利黑德路的調查委員們是靠了特耳福德的測量、国会不时通过的款項、以及对全路所有各改良路段征收的50%通行稅附加稅的权利这些武器，并通过平均各自管理八英里半公路的二十三个現有的董事会而进行工作的。但是威尔士的六个董事会已經合并，威尔士的八十五英里驛路已經变成成为特耳福德及其屬員管理下的一条真正国道了。

霍利黑德調查委员会是仿照較早的1803年高原驛路調查委员会而組成的；因为苏格兰早已制定了一个半国家性质的道路管理制度。韦德將軍和他的后任的軍用驛路有他們那个时代（大約1732—1752年）的工程上的缺点；这些驛路是不适合于英格兰驛車时代的；而且它們也一直沒有延展到卡利多尼亚运河的今道以北。根据1803年条例，凡新兴事业，其費用，如当地业主能筹借一半，其另一半可由国家担負。但是从1804年起，各郡获得了取給于郡稅的权利，以致大部分款項都出自公共管理的基金。特耳福德作为一个高原調查委员会的工程师已經声誉卓著，远在他的梅奈大桥揭幕以前，他已經就为他們修筑或計劃了九百多英里的道路和一千二百多座各式各样的桥梁。^②在1816年，他曾經內調去負責一笔五万鎊的經費，这笔經費是国会交由調查委员会去改建高原以外的一条重要高地道路的，即自格拉斯哥至卡来尔的那一条道路。在1815年，这条道路已經破敗不堪。“董事們似乎一

① 关于他如何掌握这个問題，參閱他的《道路論》（“Treatise on Roads”），1833年版。

② 斯迈尔斯，前引书，第3卷，第381—383頁。

筹莫展……；試行就地筹款，但告失敗，这一区……貧苦異常”；并且有一辆馬車和几匹馬曾經从伊凡河的桥上落入水中：因此国家才有这项措施。^①

在苏格兰，关道时代在 1750 年以后方才开始；^②但是到了 1825—1830 年，各主要董事会在苏格兰比較富饒和人口稠密的区域就已經卓著成績了。甚至在 1814 年以前，以土木工程为业的世家紳士查理·阿伯克朗比那位工程师，就已經独自在“苏格兰測量了大約一万英里的道路”。^③南部的与世隔絕的山谷已經同洛蒂昂諸郡、伯里克郡、和英格兰北部諸郡相沟通了；并且有几部“很落后的机器車”已經駛入大西北和群島，这种机器車，正如約翰·辛克萊在 1814 年时所說，^④“不多年前”还一直是苏格兰主要的、几乎仅有的車輛。这种車輛就是雪橇和“板車”，所謂板車，就是一部在两边木栓之間轉动的車軸上釘有实心木輪子的車輛。

撇开霍利黑德大道不談，威尔士高原却一直不如苏格兰高原那样幸运。威尔士沒有道路調查委員。南部工业区有它适当一份关道制度下的道路企业，并且在十八世紀时架桥事业在那里就已經很普通了。但是迟至 1814 年，威尔士的那种相当于苏格兰雪橇和板車的东西，即一头着地另一头架在两个矮輪子上的“滑車”，“在某些高原地区〔仍然〕很普遍。”^⑤这不是一种驛路車輛。在特耳福德到那里去之前，安格尔西島曾經是那樣的艰險，以致从倫敦調去运邮件的馬車夫，竟因为工作过分危險而辞职。^⑥

① 斯迈尔斯，前引书，第 2 卷，第 428 頁。韦伯，前引书，第 181 頁。

② 辛克萊：《苏格兰……状况总报告书》（1814 年），第 3 卷，第 337 頁。

③ 同上书，第 3 卷，第 338 頁。韦伯，前引书，第 165 頁。

④ 前引书，第 1 卷，第 233 頁。

⑤ 戴維斯：《北威尔士》，第 121 頁。

⑥ 斯迈尔斯，前引书，第 2 卷，第 431 頁。

在英格兰东面,大北路和它的各主要支路,在许多董事会的管理下以相当快的速度把货运运交苏格兰人。但是,邮务大臣并不以这种便利为满足。邮务部欣然借北部提出请愿书的机会,督促财政部对于伦敦至莫尔佩斯全綫测量的新计划加以核准。^① 苏格兰的财产继承人以及其他入等曾经提出请愿,反对经由边界和波罗布里治之間“通往最高山峰”的那条“修筑得很坏的、既窄而弯曲的危險”道路。^② 他們自己曾经从爱丁堡到边界修筑了一条很好的路。特耳福德在1824年开始測量,并且設計了一条全新的道路,其中“在約克以南設計了一条一百英里长的笔直的路綫。”^③ 计划已經列入1830年的一项北部公路議案中。这项議案有很多注定了的敌人。举凡势将受到妨害的董事們、特耳福德拟議的那段自約克直达彼得伯罗一百英里公路两旁各城市的市长和国会代表們,以及一切对各部会的浪費持批評态度的人們莫不皆是——因为先于这项计划的霍利黑德计划,包括某些港口工程在內,已經先后花費了七十五万鎊。西部和南部的人民为什么要为通往爱丁堡的一条驛路出錢呢?这是“让苏格兰人能以用英格兰人的錢修补他們自己道路的一件苏格兰人的妙計。”从倫敦到爱丁堡早已是仅仅四十三小时半的路程。何必再縮减呢?^④

議案在委员会中被否决了。继而铁路降临,于是它也就完全被抛諸脑后;这条北区大道至今仍是取道当卡斯特、包特里、东雷德福德和土克斯福德的。

① 韦伯,前引书,第178頁。

② 《北部道路状况审查委员会》(“S. C. on the State of the Northern Roads”),1830年(第10卷,第221頁),附請願书。

③ 斯迈尔斯,前引书,第2卷,第433頁。

④ 《韓氏国会实录》(“Hansard”),第24卷,第1335—1345頁。

第四章 农业組織

在十九世紀初期英国土地究竟是怎样主有和持有的，現在缺乏具有統計正确性的了解。就田野面貌上的某些重要特征來說，威尔士比英格兰要明显些，而苏格兰却要明显得很多；但是在这三个地方都有一些模糊不清的地段。島上絕大部分土地为貴族、世家紳士和新兴紳士所构成的一个比較小的集团所主有，这是众所周知的。在十七世紀和十八世紀初期，英格兰的土地已漸漸从小所有主——小乡紳和自耕农 (Labouring proprietors)——手里轉移到其本身繼續不断由經商出身的富人來补充的那个統治階級手里。^① 这种土地的轉移在十八世紀后期和十九世紀初期仍繼續进行；但是在，比方說，1785 和 1815 年之間，所有权的平衡並沒有任何重要的变化，至于在 1815 和 1830 年之間有无任何重要变化，却是远不能肯定的。

但清楚的是，在 1750 年和 1825 年之間英国全国各地的耕种单位，即按照这个字眼的农业意义来解釋的平均农庄，由于古代持有地的合并以及欧石南丘陵地带和沼澤地带的开辟成为大持有地，在面积上正趋于增加。^② 但是这个运动的規模非特沒有可凭以衡量的可靠数字，而且正如这类問題常見的情形那样，还有这样一种危險，即：单单根据这种运动彰明昭著的地区得出的一项引人誤

① 約翰遜：《小土地所有者的絕迹》(Johnson, A. H., "The Disappearance of the Small Landowner"), 1909 年版，第 7 章。

② 參閱累維：《大持有地和小持有地》(Levy, "Large and Small Holdings") (1911 年版)，散見各頁，以及一切田制史。

解的概括論断而大加談論，至于另一些地区，則一概撇开不談，那些地区的停滯状态和缺乏历史未必就意味着滿足而原会使統計数字(如果有任何統計数字的話)有所修正的。

所有权轉移的問題，曾經由于当代人士和史学家对于自由民这个名詞的用法各不相同而复杂化了。在十六世紀和十七世紀时，这个名詞向来使用得很寬泛，在十八世紀后期仍然如此，虽則并非人尽皆然。“我的父亲是一个自由民，但是沒有自己的土地”——录自拉提默訓戒中的古語——在阿瑟·楊格看来該是一句自相矛盾的話，阿瑟·楊格在用这个不常用的名詞时，是专指“單純所有者”而言的。^①在他的早一輩人当中，相当寬泛的用法仍然很流行。在布萊克斯东看来，一个自由民就是一个享有郡选举权的人，而終身租佃人是包括在郡选民之內的；亚当·斯密认为在英格兰，“自由民”已漸漸“在他們的地主看来是可尊敬的了，”因为“他們大多数”持有終身租佃地并从而享有选举权。^②在他的眼里显然沒有选举权的租佃人也是自由民。他談論到苏格兰的“自由民，”但苏格兰並沒有享有选举权的租佃人，并且也簡直沒有自耕的自由土地持有人。布萊克斯东将握有能賴以为生的“終身持有产业”(与一定年限的租佃对待而言)的人都归入自由民之列的那种用法，是一种自然的用法，而且是很普通的。

但是恰恰在目前所討論的这些年份中，在布萊克斯东和斯密早已去世而阿瑟·楊格剛剛以耄耋之年作古的时候，^③这个名詞

① 罗杰斯：《政治经济学詞典》(Rogers, J. D., "Dict. of Political Economy") (1899年第1版)，見“自由民”条：这个名詞的最最有用的历史敘述。

② 《国富論》("Wealth of Nations") (坎南版)，第1卷，第367—368頁。布萊克斯东：《評注》(Blackstone, "Commentaries") (1914年版)；第2卷，第714頁。

③ 在1820年，享年八十一岁。

的最狭义用法已趋于流行，直到查报自由民状况的专家們在 1833 年农业审查委员会作证时，往往煞費苦心地表明他們有时也将“終身持有产业的所有主”包括在自由土地持有人之內，^①这显然是对于这类人是不是真正自由民感到怀疑，而这却是布萊克斯东，尤其亚当·斯密所不去煩心的。这个名詞的越来越狹隘的用法是易于引人誤解的；^②但是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初期的田制史，的确記載了按照亚当·斯密的用法以外的一切意义来解釋的自由民階級的沒落，尽管这种沒落既非持續不断也非全面的沒落。

在拿破侖战争期間既沒有自由持有土地的自由民的一般沒落，也沒有凭券土地持有人和其他“終身持有土地的业主”的任何真正可以证明的沒落。但是，虽乏确证，后一类人在相当程度上，甚或在很大程度上的沒落却是不难設想的。終身租佃已漸漸过时，一旦失效或放棄，是不会再行訂立的。^③終身凭券持有地或許是最普通的形式；虽則租佃人有“毕生使用”的习惯权利，但是这种权利无异是討价还价和索取和解費的力量的这个事实，却給了地主一个可乘之机。在米德兰和东南部相当普通的世襲的凭券持有地，像北部和威尔士的“习惯自由持有地”一样，是不会失效的，但是未始不可以收买或以租借持有权相交换。^④在这时正迅速进行

① 本书第 139 頁及以下。

② 确曾引起过誤解，例如，哈蒙德夫妇：《农村工人，1760—1832 年》(Mr. and Mrs. Hammond, "The Village Labourer, 1760—1832"), 第 28—29 頁，他們认为亚当·斯密所談到的自由民是指自由持有人而言的。

③ 例如，斯特里克兰：《东萊定农业概况》(1812 年版)，第 33 頁：凭券持有地一度很普通，現在趋于絕迹。

④ 一般參閱《威廉斯論不动产》("Williams on Real Property") (1920 年版)，第 501 頁及以下。霍耳茲沃思：《英国法律史》(Holdsworth, W. S. History of English Law)，第 7 卷(1925 年版)，第 298 頁及以下。因租佃人未能履行凭券的条件而发生丧失权益的事，当时究竟是在怎样程度上的一个积极力量，我不得而知。

圈圍的情况混杂的中原敞地上,各种終身持有的产业都很普通;①虽然作为不动产的对土地的終身权益不能为一紙圈地条例所抹杀,但是圈地的发起人在进行圈圍以前,自然会注意到是否已經有尽量多的这类权益失效,或已經被收买或交换。但是,当代人士对于自由民一詞的寬泛用法,一直有助于使照例和圈地相一致的持有地数目的相当肯定地减少,同終身租佃人,以至自由土地持有人的数目的减少混淆不清。关于沃里克郡东南部的情形,在1794年据报告說,“敞地一經圈圍,田庄就扩大很多;由于这类原因,艰苦的自由民……已經被驅逐到工业城市中去,而城市的蒸蒸日上的貿易會往往給他們以很賺錢的职业。”②任何圈地发起人都不能勉强自耕农扩大他們的田庄,也不能以一紙命令将終身租佃的持有人逐出土地。这两个阶层当中都会有些人在圈地时将田地变卖而远走他乡,但是报告人在用“艰苦的自由民”这个含混的名詞时,更可能是指純粹小自耕农而言。③或許他曾經閱讀过亚当·斯密的著作。問題中的这些人可能是一年期的租佃人或多年期的佃农或租地持有人,而不是終身租地持有人。他們受害的深淺,以及扩大了农业单位究竟是好是坏,都不是这里所討論的問題。若說一直靠各自的持有地为生的自由持有人往往在圈地时归于消灭,那是絲毫不假的。沒有古老的公共权利,一块小持有地是不会有有多大用处的,而这种权利的丧失也未必能有适当的补偿。在土地重新分配时,分得土地的人必須設圍。对于小农來說,費用未免太

① 但并不普遍——例如,一年或三年期的租佃是貝德弗德郡敞地教区中的通例(《維多利亞郡志,貝德弗德》,第2卷,第132頁);在巴金汉郡,公用地常常是以短期租約出租的(《維多利亞地方志,巴金汉郡志》,第2卷,第83頁)。

② 引自普罗瑟罗(欧恩利勋爵):《英国农业之今昔》(Prothero(Lord Ernle), "English Farming Past and Present")(1912年版),第296—297頁。

③ 欧恩利勋爵注意到这一点。

重；他很可能决意把地卖掉，用所得价款去圈围一个租来的田庄或者去经营贸易，否则就难免债台高筑。往往听说售得的价款都送进了酒馆，固然某些被廉价收买去的凭券持有人的终身权益的价款，或某些所有主本不能赖以为生的小块自由持有地的价款，未始不会送到那里去——一个极大的弊恶；^①但是吝嗇和野心却比胡乱花钱倒更象是自由民的积习。在喝酒上面送掉的祖产看来不会很多。马歇尔在1790年所写到的某些诺福克的自由民倒不失其为典型性的——怎样“看见许多最近还不如他们的人由于经营农场获得一笔厚利而神气起来”，他们“于是也卖掉他们不太大的祖产，以便自己也可以——不背时代的风尚或热狂——变成为大农场主”。^②

十分清楚的是，战争时期的高物价促使小所有主有时把祖产卖掉而去作大农场主，有时从他们本阶层家累重的人们或没落家族手里——这类的人总归有的——或者从由于同样原因而求售的那些瓦解了的大地产中，买进更多的土地。马歇尔以照例极端的重视写到1790年左右约克郡的东莱定和累斯特郡的自由民当中他所谓的一个史前居留区。^③据说肯特郡的自由民在1794年正日趋增加，并且肯出比任何人都高的价格购买土地。^④关于艾塞克斯，杨格在1807年写道：“小的和中等规模的田庄，即纯粹农民的产业，从来没有比现在所占的比例更大。农业一直是这样的欣欣向荣……以致一块地产，如果分成为年收益自四、五十至二、三百镑的地段，除非由农场主购买，是很少卖得出的。”^⑤但是在哈尔弗德郡的边

① 本书第154页。

② 引自约翰逊，前引书，第142页。

③ 普罗瑟罗，前引书，第292页。

④ 《肯特郡概况》，第26页。

⑤ 《艾塞克斯概况》，第39—40页。

境上并没有同样的事情发生。

在 1793 和 1815 年之间农业部所收到的报告，以概括的詞句提到了北萊定、諾福克、艾塞克斯、肯特、汉普郡、中薩默塞特、北威尔特、格拉斯特和希罗普郡的小自耕农或自耕地的增加而不是减少，但未附統計数字——至于究竟是自耕农还是自耕地往往是不清楚的。兰开郡有明确的沒落傾向，但并不是由于田制的原因——“他們的一些邻居轉眼发财致富的許多事例……已足可誘惑他們以财产为孤注去冒險經商。”^① 在柴郡，有同样的一些原因發揮着作用，虽則在任何一个場合下，我都没有听说产业是由哪一个阶层的人买去的。在韦斯特木兰，有产者——主要是照例的自由持有人——“正日益减少。”^② 在东萊定，当 1812 年报告书发表时，有些自耕农新近已将田地售出；但是这个阶层的人数在那里向来不很多。^③ 在赫列福德，据说所有主自行使用的年收益自四百鎊至一千鎊的小田产已趋沒落。^④ 这些所有主可能原是自由民的后代，而不妨这样揣测，不願要求这个名分。

可以注意的是，除开威尔特郡之外，凡是据报“自由民”持有地增加的地区，都是沒有受到最近几次圈围敞地多大影响的地区。但是正如威尔特郡的情形本身所表明，在报告人看来，小产业的保持现状以至于增加，和最近的圈地并不矛盾。1794 年的报告既說那里曾經有大量的圈地，又說“产业已經一分再分，并且已落到很多人的手中。”^⑤ 1793 年的杭廷頓报告书解釋說，虽然在这一郡的旧圈地区域中是以大所有主占优势，但在新圈地区域和敞地区域中，

① 录自普罗瑟罗，前引书，第 295 頁，在那里凡上述各郡也都一一列举。

② 《韦斯特木兰概况》，第 302 頁。

③ 斯特里克兰：《东萊定概况》，第 31 頁。

④ 《維多利亞地方志，赫勒德福志》，第 1 卷，第 410 頁。

⑤ 录自普罗瑟罗，前引书，第 295 頁。

“产权却是非常分散的。”^①

如所周知，和平使“生来就追逐、贊成和抬高谷物价格的乡村爱国者”产生了“一种普遍不滿的情緒”，因为“战争就是地租”。对于自耕农来说，战争就是利潤，就是美好的生活，就是他的儿女的一份丰厚遗产，和一辆不錯的双輪馬車。在滑铁卢战役之后十八年，在二十年代的物价跌落和波动之后，一个下院委员会报告自耕农阶层的状况說：“在过去有很多自由民的郡中……最近在产权方面已經发生了一次很大的变革。前次战争时期的高物价导致了土地收益的改善和土地圈圍方面的投机……。价格已經跌落了，而債務仍旧是这一批人的……最大致命伤。”^② 关于产权变革的这项說明，比之委员会中的作证所提出的证明还要更加有力。茲将作证逐郡列述如下。克隆森林的希罗普郡自由民，并未据报有沒落趋势，至于暫时的困难則又当別論。^③ 在威尔特郡，他們在最近十五年内已經“着实”有了减少，但是仍然还有“很多。”^④ 在伍斯特郡有“很多”，但是还有“很多”已經厌倦农耕而把他們的地产出租；另

① 馬克斯威尔：《杭廷頓概况》第7頁。普罗瑟罗，前引书（1912年版），第292頁及以下，引证了凡是提及战争期間自耕地增加的那些段落。岡納教授为《公用地和圈地》（1910年版，第369—371頁）曾經一再提出这样一种看法，即在各报告书所包括的时期内，“小农，尤其是小所有主〔有〕普遍絕迹的情形”：这种怨言，他写道，“似乎是从各地一致发出的，”但是他的参考資料中并没有任何关于小所有主的进一步的证据。它們不是引证田庄的合并，就是引证一些显然无关的段落，或是一些和他的結論似乎相背馳的段落。例如，《艾塞克斯概况》，第64頁，乃是反对小田庄的議論，而不是事实的叙述：上文所引证的阿瑟·楊格的叙述則載在《艾塞克斯概况》的其余各頁中。岡納提到《肯特郡概况》，第26頁，在那个地方，据他說，报告人“对于小农是否减少表示怀疑”：报告第26頁上說，“自由民的数目……年有增加”（1794年）。約翰遜：《小土地所有者的絕迹》，第8讲，也引证了这些报告中的一些重要段落。他的結論和所有主在战争时期趋于衰落的那种說法是背道而馳的。

② 《农业审查委员会》，1833年（第5卷），第10頁。

③ 詢問案第421号。

④ 詢問案第1262号。

一些則已經出售。^① 在諾福克有“很多”；失敗的極少；“他們比已往更加節約，一般說來耕作得也很好。”^② 在北萊定，自由持有人“陸續減少已有十年之久”；可是在見證人的那個計有六千英畝的教區中，“除去某些自由持有人出租的小塊土地上的極少數佃農外，我們都是自由持有人。”^③ 摩爾頓和匹克林鄉間的沒落現象“並不是戰后立即開始，而是在戰後幾年之內開始的。”^④ 在西萊定當卡斯特附近，小自由民，但僅僅小自由民，“已將近絕迹。”^⑤ 在南蘭開郡仍然還有“很多”；他們正趨於沒落，雖則並不很快，但比以往更加窘困了。^⑥ 在柴郡已所餘無幾。在這裡，正如在其它很多郡一樣，據說他們在戰爭期間一向野心太大，生活太奢侈；有些人曾經以相當四十年收益的價格買進田地，而一直受累無窮。^⑦

在肯特郡沒有任何大的變革，雖則有些自由民已經將田地售出。這位證人（一位不足憑信的證人）談到平均的自由民時說：他“過着和工人差不多的生活。”^⑧ 薩默塞特仍然有很多自由民；已經消滅的只是少數。那裡也有很多“終身產業，”但一般都很小。^⑨ “很多人已經去世，”據一位地產代理人作證說，“我們無法挽回頹勢，也無法恢復嗣子繼承稅。”^⑩ 地主們普遍地在把已失效的終身租佃地出租。另一位薩默塞特的證人談到他那一區的很多自由民：他

① 詢問案第 1691 號及以下。

② 詢問案第 2199 號。

③ 詢問案第 2439、2531 號。

④ 詢問案第 2534 號。

⑤ 詢問案第 3105 號。

⑥ 詢問案第 3601 號。

⑦ 詢問案第 5814—5816 號。

⑧ 詢問案第 6046 號。

⑨ 詢問案第 4862—4865 號。

⑩ 詢問案第 470—472 號。

說只有馬馬虎虎的人才会卖地，而且他注意到另一些小农有时还买田。^①一位深知肯特、苏塞克斯和艾塞克斯情况的人說，那里有“很多”自由民，并且不能证明是趋于沒落的。^②另一位代表苏塞克斯和汉普郡的人，认为自由民的人数同 1815 年相比虽大致不相上下，但“已减少很多”；在减少以前，“很多人都是生活奢侈的。”^③一位德尔比郡的人說，他那一区“自由民之少或許不亚于任何一郡”；但是他並沒有說他們已經沒落。^④在拉夫伯勒一带有很多自由民，但是这位证人肯定說已經有过很大的减少。^⑤最后，在坎布連和韦斯特木兰，有产者正“日趋减少，”主要原因是他們的土地对于大家庭的继承部分的荒謬的負担，而随着价格的降低，这却是它所不堪其負荷的。购买者則是經商致富或成为大农場主的人們。^⑥

鉴于这次的作证，以及七十五年后英格兰耕地的 12% 以上还是由它的合法所有主經營的这个事实，那么 1825—1830 年的数字自不能說是在 15%—20% 以下。^⑦ 1825—1830 年的自耕所有主，像 1910 年的那些一样，无疑有时是拥有田地的大地主，或耕种教产的教区长。另一些則可以归为一般人所說的大农場主；因为自

① 詢問案第 9196 号及以下。

② 詢問案第 7375 号。

③ 詢問案第 9923—9924、9035 号。

④ 詢問案第 12523 号。1794 年的《德尔比郡报告》（第 14 頁）曾經注意到了小所有者，即“暂时有产者”难以“保全他的地产……并按合理化原則改善他的命运的情形”：他常常“无所措其手足。”

⑤ 詢問案第 8571 号。

⑥ 詢問案第 6697 号及以下。

⑦ 有无 33% 的耕地是这样經營的殊可怀疑；但是這個問題并沒有确切的解答。在 1910 年，在英格兰的三千四百五十万英亩之中，有三百万英亩是所有主使用的（《农业統計》，1910 年，敕令第 5585 号，第 61 頁）。〔关于 1832 年殘存的自由民，参閱錢伯斯：《十八世紀的諾丁汉郡》（Chambers, J. D., “Nottinghamshire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1932 年版），第 206 頁。）

已有一小块田地，再租上一些地，从而被列为农场主的这种在二十世紀初期相当常见的办法，在一百年前就不是野心勃勃的租地的自由民，或野心勃勃的买地的农场主所不懂得的了。^① 已经在战争时期发财致富并且希望更多田地的自由民，并非人人都是要么就把他所希望的全部买进、要么就把他的祖产全部卖掉来为租下的田地种植树篱。的确，有一些已不再从事耕作，并且放棄了自由民的称号，而不断买进田地，并且发达成为小乡紳。^② 有一些变成了官吏、測量員和律師，并且把他們的祖产租出。有一些参加了工业，而把祖产一齐卖掉。有一些陷于破产，以至无安身之地。有一些依然故我，而且他們的子孙，经历了以談論自由民早已絕迹为时髦的那两代，还一直耕种着他們的土地。在这期間，以为自由民有过一次普遍的复灭的那种錯誤印象，由于硬說自由民一詞始終是指自由持有人而言的那种太常見的異口同声的說法而获得加强。^③

在威尔士，比較原始的土地状况部分地被一个相同的法定名詞掩盖了起来；但是正因为情况是原始的，所以变革的問題比較

① 例如，范庫佛：《汉普郡概况》（1810年版），第83頁。很多农场主“在他們租佃的土地以外，还使用他們自己的地产”。

② 哈斯巴赫：《英国农业工人史》（Hasbach, "A History of the English Agricultural Labourer"），第107—108頁，注意到这一点，并且看作是別出心裁的論断：在家族史学者看来这却是一个常識問題。

③ 斯特芬：《英国工資劳动者的研究》（Steffen, G. F., "Studien Zur Gesch. der Eng. Lohnarbeiter"）（1901年版），第1版，第494頁，独抗众議，而认为自由民自由持有者的沒落，实际上纵非稗官野史之談，至少也不是一个很重要的插曲。累維：《大持有地和小持有地》（1911年版），第7頁及以下，一反哈斯巴赫等人之說，而认为自由民阶层“在1760—1815年这段期間已經絕迹。”但是他却相当武断地把自由民一詞解釋作为小自由持有人。从他所沒有利用的1833年的証詞中可以看出，甚至这类小自由持有人——的确已沒落不堪——也远沒有絕灭。〔本文中的結論經戴維斯的《从土地稅的估征来看1780—1832年的小土地所有者》一文予以証实。《經濟史評論》，第1卷，第87頁及以下（1927年）。〕

少。大部分土地为貴族所有，或者为，照 1813 年威尔士报告书的用語，“中等资产的乡居紳士”所有。^①那里沒有“小地主或包佃农”（中間人）；产业是由这些乡居紳士或者貴族的代理人直接經管的。凭券持有在北部很少見，在南部則比較普通，在它的若干地区中——特別是在格拉摩根谷——田地和庄园的状况一度同英格兰式的近似。^②依慣例的自由持有地，即凭一种自古确定下来的免役稅而持有的土地，在北部和南部都是常見的，这种依慣例的自由持有人相当于英格兰自由民所有主。^③1813—1814 年的报告书并沒有提到他們的增減，在此后十五年中也沒有足以引起公众关心的变动。威尔士北部和南部既有那样多荒廢的山坡，仍然是为它們的利益計而那样大部分地作为牧场之用，并且类似英格兰中原式的敞地又是那样少，以致圈地問題一直是、并且仍旧是一个山地牧场的問題。在拿破侖战争期間有过一次“圈圍荒地狂”，^④但是却与所有权問題无关。誠然，在十八世紀时，在东北部，持有地已經大量合并，但是看上去似乎并沒有发展到造成任何尖锐社会問題的程度。很多小持有地都得以幸存。^⑤

整个來說，1815 年的威尔士是由佃农耕作的。过去，他們的地主沒有为他們尽过多少力。布雷肯有一位地主把他的田庄輪流加以整頓，改建它們上面的建筑物，使它們的土地宜于适当的耕种，因而大受褒揚。^⑥进行重大改良而把利息加在地租上面的办

① 戴維斯：《北威尔士》，第 76 頁。

② 戴維斯：《南威尔士》，第 1 卷，第 120 頁。里恩：《威尔士的黑死病》（Rees. W., "The Black Death in Wales"），載《社会史評論》，1920 年，第 116—117 頁。

③ 里斯和布林莫—琼斯：《威尔士人民》（1900 年版），第 404、425 頁。

④ 戴維斯：《北威尔士》，第 86 頁。

⑤ 同上。

⑥ 戴維斯：《南威尔士》，第 1 卷，第 128 頁。

法，像彭賴恩勛爵所采行的那样，被說成是一种新奇事物，“另几位业主后来也采取了同样的办法。”^① 在北部以逐年立約的租佃占优势。^② 在南部則定期租佃比較常見。小持有地在南北都是通例。对于北部并没有举出任何平均估計数，而只是叙明有六百亩耕地的田庄是罕見的；但是关于南部，却告訴我們說，大多数田庄是从三十到一百英亩的，虽則也有很多甚至大到三百——五百英亩，并且有少数，极少数，还要更大一点。^③ 但是名利双收的租佃人并不是这少数大耕地的农场主，而是像死于 1814 年的卡尔迪根郡潘提西里地方的威廉斯先生那类的大牧畜家，他曾經設法壟断了特里加隆和比耳思之間高原上的一切飼料。他代养了二万头羊、五百匹馬和“很多的野牛”。^④ 他們称他为西部的約伯。^⑤ 从三十年之后的一次公用地調查中可以看出人的盛衰并不在于耕地如何处理，而在于那些高原的——并且一般不受任何限制的——公用地上的“斗争不懈的牧人”能否为他們主人的羊群开拓牧场。^⑥ 这些阶层的盛衰在这个时期是不很明显的。

土地所有权和地上权，在苏格兰，比之無論在威尔士或英格兰，都是更可以明确肯定的。“在欧洲没有一个国家的业主的权利規定得那样詳尽，保护得那样无微不至，”約翰·辛克萊爵士在 1814 年这样写道。^⑦ “沒有一間茅屋和一个菜园不是凭正式契約而持有

① 戴維斯：《北威尔士》，第 102 頁。

② 即沒有年限的租佃，或于租約屆滿后，未續訂新約而繼續使用土地。——譯者

③ 戴維斯：《北威尔士》，第 92 頁。《南威尔士》，第 1 卷，第 162 頁。在 1851 年，威尔士每一千个田庄之中有七百一十九个是在一百英亩以下的。《1851 年的人口調查》（1854 年版），人口表，第 2 卷，第 175 頁。

④ 戴維斯：《南威尔士》，第 2 卷，第 245 頁。

⑤ 按《聖經》中約伯是堅忍的模範。——譯者

⑥ 《公用地圈圍審查委員會（“S. C. on Commons' Inclosure”）（1844 年），詢問案第 1240、1720 号。

⑦ 《苏格兰农业状况总报告書》，第 1 卷，第 112 頁。

的，其正式的程度无異于一項价值很大的地产，”他的一位同事这样写道——但他却认为不能不补充一句，“其費用之大也不相上下。”^①第八代阿盖耳公爵論及十八世紀后期和十九世紀初期时写道，像当时在威尔士和英格兰可以看到的“无数人但凭习惯而享有各式各样的无限制使用权”的那种“公用地，”在苏格兰很少。^②根据1695年的苏格兰条例，任何在公地上享有权益的所有人，都能强迫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分地；并且分地工作在此后一百二十年間已差不多进行完竣——虽則所有权的划分不一定带来实际的土地圈圍。^③从法律上說，土地掌握在极少数人手中。如果把“納租領主”(feuars)——即在“高級領主”(superior)之下以一种定額領地稅和一些傳統的“附带义务”(casualties)为条件的永久土地持有人——列进所有主一类，正如农村領主事实上一般被列入的那样，人数会多少增加一些。大多数的城市納租領主却屬於一个全然不同的阶层；但是农村納租領主，一般說来，却和地主同屬於一类。在英王之下的最終所有主，从拥有整个郡的高原公爵直到其祖輩所过生活甚至不如一个薩福克自由民的少数低地小地主，身分各不相同。但是，甚至在南部，合法产业之大在名义上也是阡陌相連的。皮布耳茲郡大約为六十个人所有，而另外四十八个人則拥有

① 附录4，第4卷，第221頁。

② 阿盖耳：《苏格兰的今昔》(Argyll, "Scotland as it was and as it is") (1887年版)，第2卷，第224—225頁。

③ 辛克萊，前引书，第4卷，第230頁。這項条例将自由持有人人数多的城市排除在外；所以公用荒地和公用地都在城市殘存下来。參閱肯宁安文，載《社会史評論》，第8卷(1915—1916年)，第185頁。从法律上讲，依据1695年的兩項条例而进行的圈地，采取了继承之間“私訴訟的方式。”羅馬尼斯：《1742年美洛斯的一件圈地訴訟》(Romanes, J. H., "An Enclosure Proceeding in Melrose"), 載《史学評論》，第13卷，第101頁及以下。(參閱汉密尔顿：《苏格兰的工业革命》(Hamilton, H.,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Scotland") (1932年版)，第41頁。)

罗克斯伯罗郡的十六分之十三。^① 苏格兰王国的大約三分之一是严格地限定继承的。^②

在南部的条耕地上一度存在有一定数量的混合所有权。1695年各条例曾經对这种場合下的重分配作了規定,但是“根据这项条例的一种自由解釋,”重分配“事实上只实施于面积比較大的、不分成畦的,約达四苏格兰亩或五英格兰亩而又互相交錯的田地。”^③ 这些法律上的便利起初虽利用得不多,但在1760到1825年这两代之中却一直是改良的地主所热切采用的;到了1825年条地所有权可以說已經步公用地的后尘了。条地农业虽沒有消灭;但是凡有条地殘存的地方——主要是在高原上——它总是殘存在非自有土地的耕作者之間。所以这种条地不必借助于国会中的私法案,而以一个地主的行政行为就能予以廢除了。

在低地直接处于地主之下的,現在照例是1814年皮布耳茲郡报告中适当地称之为“专家农場主”的那类人^④——也就是已經使耕作成为一种合理技术的那类人,而不是把它視為祖傳的习惯的旧农民。这类专家农場主到处都握有租約——最受欢迎的期限是十二年,十九年和二十一年。終身租約是沒有的。在拿破侖战争結束时握有租佃权的农場主,很少是晚于以英格兰农业知識指导东部低地的人們的第二代的。低地各处的地主都已經选妥他們各自的人手,給以长期租約,并且,在某些場合下,給以他們亲身經驗

① 芬勒特:《皮布耳茲概况》,第29頁。道格拉斯:《罗克斯伯罗郡和塞耳扣克郡农业概况》,第17頁。〔关于納稅領地的历史,参閱格兰特:《1863年以前苏格兰的社会经济发展》(Grant, I. F.,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Scotland before 1863"),第5章,(1930年版)。〕

② 辛克萊,前引书,第1卷,第105頁。

③ 同上书,第1卷,第265頁。另参閱斯基恩:《居尔特族的苏格兰》(Skene, "Celtic Scotland")(1876年版),第3版,第372頁。

④ 《皮布耳茲概况》,第31頁。

的利益。^① 他們已經清除了有些迟至 1750—1760 年还一直是很普遍的封建殘余的大部分——諸如領主的特权鴿子棚,佃农在耕犁、收割和各式各样的車貨方面的劳役,連同实物地租以及借物法 (steelbow) 或分益法 (metayer) 的租佃等;但是强制在地主的磨坊中磨粉的那种地役权的牢不可破的殘余,却一直殘存到十九世紀还在令人苦恼,甚至在南部亦复如此。在阿伯丁郡,这种地役在 1794 年还頗盛行;而对于磨坊主的“那种傲慢无礼”的怨声,不禁令人想起早一个时期反对磨坊主的歌謠中的那段叠句。在这同一个时期,耕犁劳役、收割劳役和車貨劳役在福尔法尔都还没有絕迹,虽則“已越来越快地予以廢棄了。”^②

当苏格兰的租佃办法和农业方面的改革运动因地区的不同而在不同时期、但全部都在 1725—1775 年这半个世紀之內开始的时候,在高原和群島上,几乎到处都在大地主和耕种者之間出現了一个中間紳士阶层的包佃人。^③ 这种包佃人在他的分佃戶帮助下自己耕种一些田地,正如农奴 (villani) 和公权农 (cotarii) 帮助一个土地調查时代的騎士耕种他在根特的吉耳伯特或奥多主教之下所持有的領地一样。在 1730—1740 年,群島上的領主們的土地,都是这样租給坎貝尔和麦克林的包佃人連同在他們之下承担古塞尔特

① 辛克萊,前引书,第 1 卷,第 174 頁。另參閱他的《苏格兰統計报告的分析》(1825 年版),第 1 卷,第 234 頁及以下。

② 安德遜:《阿伯丁农业概況》,第 47 頁。罗杰斯:《福尔法尔概況》,第 21 頁。芬勒特:《皮布耳茲概況》,第 89 頁。关于劳役和借物法,參閱富勒頓:《埃爾郡概況》,第 10 頁,和阿蓋耳,前引书,第 1 卷,第 105 頁,第 2 卷,第 44 頁。关于特別是限定按一定报酬在地主特設的磨坊磨粉的地役权,參閱辛克萊:《苏格兰农业状况总报告书》,第 4 卷,第 254 頁。

③ 在以巴尔內斯皮克的威廉·麦金托希的文件 (1784 年) 为根据的格兰特女士写的《一个古老的高原田庄上的日常生活》(Miss Grant's "Everyday Life on an old Highland Farm") (1924 年版) 中,我們現在有一部关于斯特腊斯佩的晚期佃农經濟的有档案为依据的敘述。

封建制度一切不确定人身劳役和课征的那些随时撤佃的佃农 (tenants-at-will) 的。^① 土地照例是由一小组一小组的分佃农所持有, 它的耕地则分成为条地——即所谓市田 (township farm); 这是当时在低地各处也相当常见的一种办法, 即如在埃尔郡的情形。^② 大约从 1750—1760 年起, 高原地主就力图改革或打破这种包佃人制度。^③ 从 1755 年以来, 在阿盖耳地方订给包佃人的新约都禁止他们分租, 除非依据严格的条件——即分佃农的劳役必须确定, 并得以一便士抵付一天的劳动, 而且在播种和收获季节不得把他从他自己的田地上抽调出来。^④ 但是 1814 年, 在阿盖耳、因佛内斯及其以北各郡, 包佃人依然很多, 条地农业在他们的分佃农中间也没有消灭。^⑤ 凡是包佃人绝迹的地方, 很多分佃农也往往随之消灭, 取而代之的是持凭短期租约的来自南部的羊群和农场主。地租日益提高, 因为地主“正以羊群为基础对他的农业重新估价”。^⑥ 在此后十年间, 外来的农场主的人数和羊群的数目大为增加, 公权农, 那些的确不发达的并且往往贫穷得可怜的人们逐渐被清除出地产, 以便为他们腾出地位。在法律上这是轻而易举的, 因为普通的公权

① 阿盖耳, 前引书, 第 2 卷, 第 10 页及以下。

② 同上书, 第 2 卷, 第 194 页。富勒顿:《埃尔郡概况》(1793 年), 第 9 页, 论及“四十年前”。格兰特:《圈地……在阿伯丁郡的社会影响》(Grant, I. F., “The Social effects of … enclosure … in Aberdeenshire”), 载《经济季刊》(经济史), 1926 年 1 月号。

③ 辛克莱:《苏格兰统计报告的分析》, 第 1 卷, 第 296—297 页。

④ 阿盖耳, 前引书, 第 2 卷, 第 47 页。

⑤ 辛克莱:《苏格兰农业状况总报告书》, 第 1 卷, 第 181 页及以下。

⑥ 亚当文, 载《史学评论》, 第 17 卷和本书第 92—94 页。有些地方拒绝采取牧羊制度, 但是那也并没有使公权农稍稍幸运一些。持有地的合并对他们有点好处——但那也意味着迁移出境。亚当女士说得对, 任何改善都意味着人口减少。另参阅她的《十八世纪高原地主和贫穷问题》(“Eighteenth Century Highland Landlords and the Poverty Problem”), 《史学评论》, 第 19 卷, 第 1 页及以下, 第 161 页及以下。

农都是随时撤佃的佃农，条件最好的至多不过有一个短期租約而已。

虽然在英王乔治三世朝对于英格兰任何地区的平均持有地的面积的增长都不可能作統計上的估計，无疑，在这一朝代之末，英国的小田庄观念在一个生长于小农之乡的农村經濟学家看来会是稀奇的。在十九世紀和二十世紀的德国，照例把十二英亩半以下的小农持有地叫作小田庄，把十二英亩半和五十英亩之間的叫作中田庄，把五十到二百五十英亩的叫作大田庄。为分类起見，在1825—1830年的英格兰一百英亩以下的田庄不妨叫作小田庄；从一百到三百英亩的叫作中田庄；从三百到五百英亩的叫作大田庄；五百英亩以上的叫作“广田。”就英格兰和苏格兰而論，对于在这种分类中占主导地位的田庄类型的粗略估計，以及关于面积的偶或得来的确凿細節，都可資利用。^①关于威尔士的材料虽欠确凿，但是威尔士的一般情况是清清楚楚的：它是一个真正小农庄之乡，其中大多数都多半是不用长工耕作的。

东南英格兰的小持有地很多。在肯特，有很多是从十到十四英亩的，二百英亩以上的很少；虽則五百——七百英亩的持有地也有寥寥几处。在苏塞克斯，威尔德林区的田庄平均約一百英亩；但是丘陵田庄，包括許多牧羊場在內，却是巨型的，在一千英亩以上。薩里的田庄大小不一，但大多数是小的，从四、五十英亩到三百英亩不等。米多塞克斯的情况大同小異。在东安格利亚各郡，持有地比較大，但是沒有标准类型。艾塞克斯境內有一些英国最大的田

^① 劳登：《农业百科全书》，1831年第2版，第1125頁及以下。劳登的总结是以郡报告、馬歇尔的郡报告評論和一些較晚的材料为依据的：就二十年代來說，它是相当正确的。它和1851年比較准确的报告頗为吻合。參閱本书第555頁及以下。

庄；但是沒有一郡“由所有主使用的中、小型田庄占一較大比例。”^①“大約平均数可能是从一百到一百五十英亩。”^②薩福克的田庄大多数是大的，很多是殷实的薩福克自由民的田庄。諾福克，連同劍桥，拥有自大至小各种不同的田庄，自真正古代沼澤地上的小持有地到排尽积水的土地上或寇克的改良沙地上的新式大田庄。在哈尔弗德郡，田庄是小的，有些很小——北哈尔弗德是新近圈圍的——据說农場主“比計日工的情形还更糟。”^③就巴金汉來說，有一个所謂准确的平均数字可以利用：这个数字是一百七十九英亩。关于貝德弗德郡有一个一百五十英亩的估計平均数字，关于北安普敦有一个一百三十——二百英亩的平均数字。累斯特有很多八十——一百英亩的持有地；但一百——二百英亩的則比較普通。在諾丁汉和德尔比，真正的小田庄占优势；而在牛津，虽然有少数大地产和很多“教会佃地”，但是以无知著名的小农場主却比在某些郡中更好的保住了自己的地位。

关于南部和西南部各郡的記載，除康沃耳外，都比較空泛。汉普郡的持有地大小不一，但是整个說来却比較小。威尔特郡的圈圍起来的田庄都是自中型至大型的，“依习惯使用的田地”（customary tenements）則是小的。多尔塞特有一些很大的田庄。薩默塞特和得文則除去极大的田庄以外，几乎大小俱备，“分而又分、混杂到令人厌烦地步”的康沃耳郡，是一个平均年产值約四十鎊的小持有地的地区。^④

在格拉斯特，小持有地是罕見的。在整个威尔士欧石南灌木

① 劳登，前引书，第 1225 頁。

② 《农业审查委员会》（1833 年），詢問案第 1546 号。

③ 劳登，前引书，第 1137 号。

④ 同上书，第 1172 頁。

丛里以及沃里克和伍斯特郡中，小持有地却很普通；但是来自斯塔福德、赫列福德和沃里克那些郡的报告，却肯定地说新近已有持有地合并的情形。就沃里克来说，平均数计为一百五十英亩。距离威尔士边境越近，持有地就越小，在希罗普郡很多是二十英亩以下的。柴郡有很多持有地不到十英亩，郡平均数料想为七十英亩：那里的耕地不多。兰开郡也是一个田庄很小的郡。西莱定亦复如此：“每有一处四百英亩的田庄，就有十二处五十英亩以下的田庄”；“占用一百英亩的人就称作大农场主。”北莱定的情形差不多；甚至在东莱定丘陵起伏地带，真正的大田庄也是例外。

林肯郡甚至比诺福克更加多样化。“象法国的情形一样，具有几乎每人都是一——四十英亩的所有主和农场主”^①这一重要特点的艾克斯霍姆岛，拥有三百——一千英亩大田庄的新圈围起来的褶皱丘陵，拥有很多往往是自由民产业的很小持有地的沿海“欧石南灌木丛”，以及刚刚在林肯郡以东的那个情况比较正常的地带，都位于这一郡之内。最后，在极北面——则是虽有少数大田庄、但大多数是五十至一百五十英亩的达拉姆；几乎全部分成为年产值十五——三十镑的零星“小块”的坎伯兰；以及拥有愈近沿海愈大的田庄和很多愈靠山愈小的田庄的非常进步的诺森伯兰。

苏格兰的东南耕作区^②——伯里克、罗克斯伯罗、和洛蒂昂——是一个大田庄地区。在东洛蒂昂，平均田庄是二百——三百英亩，而最大的是五百——六百英亩；虽则大部分由山地牧羊场构成的田庄可能三倍于此。就南部的牧畜各郡——皮布耳兹、塞耳扣克、登佛里斯、克尔库布里和威格顿——来说，耕种的面积不到四分之一，亩数的估计数字同原来英格兰的田庄和圈围起来的

① 劳登，前引书，第 1155 页。

② 以劳登、辛克莱和郡报告为依据。

牧场的数字是完全不能比拟的。至于西南低地——埃尔、倫弗罗、拉納克和杜巴頓——則一半是作为田庄耕作的，田庄虽比較小，但比之 1760 年的小条耕地田庄却要大得多。东北低地，即从金卡丁郡迤邐至奈恩郡一带的沿海地方，“蕪菁的栽培和人工培植的草类”已經完全掌握，^①从而大田庄随之而来；但小农场主也保持住了自己的地位。在 1794 年，阿伯丁郡的田庄曾經是很小的——估計比十七世紀时还小^②——虽則关于此后三十年間的变革情形并无明文記載；但是随着农业的进步，无疑是有过一些变革的，因为小田庄被看作是一个經濟上的弊害。法夫、金罗斯、克拉克曼南、福尔法尔、斯特林和佩思等中部各郡，情况因地而异；但是沒有一郡可以說是小田庄地区。高原和群島有它們別具一格的田制，上文已約略提及。大多数包佃人的分佃农，或从最上級領主手里直接租借土地的公权农，都是德国所謂的貧农 (dwarf-peasants)，即不能指望单靠持有地为生、更絕无舒适生活之可言的那一类人。

1831 年的人口調查中有一些数字，相当准确地說明了小农业經營在英格兰真正殘存到如何程度。^③ 这些数字完全駁斥了一些人的看法，他們认为由于田制改革和階級立法而产生了一个为較小农业經營階級劳作的工人队伍。在从事于农业的九十六万一千戶中，有十四万四千六百戶是雇佣工人的占有者——所有主或农场主——的家庭；有十三万零五百戶是不雇佣工人的占有者的家庭；并有六十八万六千戶是劳动家庭。那就是說，每有一个占地戶，就有整整两个半劳动戶；每有一个雇佣工人的占地戶，就有差不多五个劳动戶。如果不把苏格兰計算在內，劳动戶的数字还会稍稍

① 辛克莱：《总报告书》（1814 年），第 1 卷，第 30 頁。

② 安德逊：《阿伯丁农业概况》，第 49 頁。

③ 关于更詳尽的細節和参考資料，參閱《劍桥历史季刊》，第 1 卷，第 92 頁。

高一些，或許不下二又四分之三和五又二分之一之多。尽管在这两种場合下亩数似乎都并不大，但是，凡是熟悉当代英国統計数字的、并了解那些甚至在沒有农业机器的年代里拥有相当亩数的田庄可以用多么少的人来經營的人們，都不会感到惊奇的。在阿瑟·楊格的《北游記》（1770年）中，平均亩数为一百六十三英亩的七十五个田庄的一覽表所列举的数字为每四十英亩一人——一个成年人、儿童或挤牛奶女郎。^①

把格雷戈里·金常常引证的对十九世紀末叶英国社会各阶层人数的推測同 1831 年的数字作一比較是饒有兴趣的。虽然是推測，并且也应该作为推測看待，但还是值得再加以引证的。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并非在不列顛——金氏认为有三十三万户自耕农和农場主。除去工匠和手艺人外，計有“工人和戶外佣工”三十六万四千户以及“公权农和貧民”四十万户；共計七十六万四千户。他提出了这样一种稀奇的看法，认为所有这些不太幸运的家庭，都是消費多于他們的生产的。显然在他看来他們都是“无产階級。”如从寬計算，假定他們中間的四分之一是不熟练的城市工人，那么农村占地戶和农村“无产階級”家庭之間的比例差不多恰恰是一比二又四分之三。^②

虽然这个从屬階級，看上去，在那个危急时期并不曾发展得像現在常常暗示的那样不成比例，但是某些工人家庭在 1795 和 1825 年間所遭受的困难、不公平和不应有的屈辱，或从而在他們和英国农业社会結構的关系上所造成的变革，却是不容以任何差堪慰借

① 第 4 章，第 236 頁及以下。

② 參閱《劍橋历史季刊》，前引文。这些数字也可以这样看：在 1831 年的二十七万五千个“占地”戶中大約有二十二万五千戶是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据金氏推測，在英格兰和威尔士計有三十三万这类的农戶；如果他的推測不錯，它們的数目在一百四十年間剛剛減低了 30% 有奇；耕地却有增加。

的統計数字加以掩飾的。絞刑架,正如法国統計学家所說,並沒有对死亡率表发生多少影响。无疑,持有地的圈圍和合并,特别是在1790—1810年战时圈地狂期間,已經把包括一些破产的小所有主家庭在內的很多小持有者家庭驅逐进工人阶级。^①对于这些家庭,凶年所遭的屈辱一定是尤其难堪的。在考虑到破产的所有主时,須对自由民本身——这个名称,尽管用法不同,却从沒有对一个不能靠自己的持有地生活的人适用过——和在敞地中持有一个古代凭券持有的庐舍或一小块凭券持有地或自由持有地而主要靠工資劳动生活的那一类人,加以区别,正如上文所提到的那样。据上文的論证,这样的圈地并不見得会損害自由民,虽則可能把他从一个自由民变成为一个农场主或小商人。证据即可证明,所謂公权庐舍(即其所有权附有利用公用地的合法权利的庐舍)的所有人,在圈圍公用地时,是得到一分土地作为报酬的,正如敞地中的零星土地所有人在圈圍敞地的情形一样。^②但是取代公权的那块分地可能太小,不够供牧畜之用,而圈地的費用又完全不成比例。当时的确有这样一种危險,如果大地主的代理人在适当时机提出几英鎊的代价,就会被接受下来作为买醉之資,或者,更可能也更情有可原地用以支付战争期間日趋高漲的物价。只有这一点点的产业的公权农究竟还剩下多少残余,是連一幅統計图的輪廓都勾画不出的。但是不应过分予以夸大。若說在一个受到圈地影响的区域中,一个平均公权农有一个公用权庐舍或者一块田間的自有土地,是无法設想的。^③

① 这是一个公认的看法。参閱艾登:《貧民的状况》(1797年版),第2卷,第591頁和哈斯巴赫:《英国农业工人史》,第107頁及以下各頁中的議論。本书第139頁注1。

② 岡納,前引书,第362頁。

③ 德維南特(《全集》["Works"], 1771年版,第2卷,第203頁)在1688年写到1685年的五十五万四千六百三十一个独灶庐舍时說,“其中仅仅某一些在它們圈圍有

靠默許或习惯而非法利用公用地或敞地上的殘梗放牧的工人家庭，在英格兰更加是怨声載道。在人口相当稠密的耕作地区中，在任何历史阶段上公用权都不是普遍的。^①在中古时代，这种权利名义上同敞地中的持有地保持适当比例。到了十八世紀，这种比例已經打破；在某些場合下公用权和持有地之間已經不存在任何关系，因为整个制度已在崩潰中。^②虽則情况各地不同，但是沒有持有地的定居的劳动人民，几乎在各地都能出入公用地，尽管只不过是利用“收割后的殘梗喂养几只鵝”或撿两根柴而已。反对中世紀农业的人們对于这种适度的使用并无異議；虽則他們几乎一致认为出入公用地，或无限制的出入公用地，是既敗坏定居人民的道德，而又能吸引不受欢迎的移民的。这种看法尽管冷酷，至少对定居戶抱这种看法未免冷酷，然而有利于这种看法的证据却很多。^③公用地的习惯使用者在圈地时，並沒有依法要求賠償的权利；但是定居使用人的公正要求几乎是一切无私的当代輿論所承认的。不幸，每次为圈地专门指派的調查委員們奉行的政策不一，并且一般都忽略了这种公正的要求。“就全国各地的多数裁定來說，”一位最慎重、最公正的圈地运动的現代学者这样写道，“对于法外权利要求的承认似乎是例外。”^④这句话对于十八和十九世紀中根据

土地，我們在一切計算中，一直把公权农仅仅算作五十万戶。但是其中多数都可以自己为生而无需教区負担的”，在他看来，一个典型公权农显然是一个沒有土地而且申請济貧金的人。

① 埃普索姆和巴頓（劍桥郡）的所有居民都享有自小麦收获祭起至播种时止在地主土地上的放牧权这一事实，在 1844 年是一个需要特別解釋的問題。《圈地公地审查委员会》，1844 年，詢問案第 5041、5138 号。这个事实曾經是“圈地的一个不可侮的障碍。”

② 岡納，前引书，第 80 頁脚注。

③ 同上书，第 361 頁。

④ 同上书，第 365 頁。

私法案进行圈地的整个时期都是适用的。

然而承认是完全轻而易举的，并且——正如提交农业部的报告书所证明——在少数的裁定中曾經予以承认。为工人酌留份地的办法，少数有公德心的地主不问裁定如何也自行予以实施。^① 諾福克保有个别公平裁定的很好的纪录。^② 在绍尔特豪斯和克林，有少量公用地保留給小戶主使用，較大的公用地使用者則不在此例。在塞阿姆，以看上去还能够用的份地替代了公用地的旧习惯。在若干教区里，燃料权得到了保障。但是在另一些教区里，使公权农有机会飼养一头牛的那些习惯——可以注意的是，这类宝贵的习惯非常罕見——为絕养不了一头牛的半英亩地所代替。有一个半給偿的事例是得自薩福克的图登南的。^③ 穷人只在公地上养駢养鵝和伐取燃料。他們得到了一百英亩的高地和三十英亩的低地作采伐燃料之用；他們說这是够用的；但是对于养駢养鵝作何說詞，却无案可稽；大概在一百三十英亩地上仍然养不了几头。可能的情形如何，从累斯特郡的薩頓一契尼得了一个明显的实例。“我为所有以前养牛的人，”据一个实行圈地的人这样說，“留下了足够养一头牛的土地。”^④ 一共有十三个养牛的人，他留下了四十四英亩地。他用界石把这块地划分为四个牧场和一个公用干草堆，其中的草場在葛草收割后是公用的。凡是有公权农养牛的地方，这种办法原是不难仿行的。

在苏格兰，法律情况和实施办法都是簡洁的。約翰·辛克萊爵士以一句話概括了一切。“在苏格兰工人阶级甚至对公用地的

① 哈蒙德夫妇，《农村工人，1760—1832年》，第157頁及以下，举有事例。

② 岡納，前引书，第363頁注。

③ 楊格：《薩福克》（1804年版），第44頁。

④ 《济貧法审查委员会》，1818年（第5卷），詢問案第203号。

划分,也沒有任何損害可担心,因为他們的庐舍并未附有在这些荒地上养牛的权利;而凡是他們有砍柴权的地方,那种权利在……分地时总归是得到保护的。”^①权利是明确的;权利是唯一的准绳,并且权利也受到尊重。

英格兰圈地方法据以实行标准化的 1801 年的总条例(乔治三世,第 59 年,第 109 章)提到了为节省用費,得将“凡于……公用地和荒地有利害关系的所有主和人們”的小分地聚集在一个籬圍以內(第十三款);但是“利害关系”一詞是否可以把法外的权利要求一并包括在內,却不是那一条例所要决定的事。无論如何,成就甚少。在阿瑟·楊格发表那句常常被引征的名言^②的那一年,情形是这样的——“在二十項国会条例中有十九項是穷人受到損害的,而且在某些場合下所受的損害很大……这些教区中的穷人不免会說大概国会是产权的监护人;我所知道的是我原来有一头牛,而国会以一紙条例把它从我手中夺去了。”“这些”教区并不是二十个中的十九个。养牛并沒有那样普通。^③但是纵令把牛换成一头駱或三只鵝,這項議論也还适用。十八年后国会正授与济貧法机关以設置份地的权力,根据這項条例,^④国家在二十年代时做了一些事,一些微不足道的事;虽則私人所做的比較多些。公共慈善事业开始給工人——被視為潜在的貧民——以公共正义絕不应允許一个作为自由人的貧民丧失掉的东西。在考虑到这些問題时,如果历史的远景不应有所曲解的話,那么在 1825 年以前的四、五年間受

① 《总报告书》,第 1 卷,第 278 頁。

② 例如普罗瑟罗,前引书,第 305 頁。

③ 現在所存留下来的最正确的說法是:公权农养牛的事例是“常常有的”或者“很多的”。参閱哈蒙德夫妇,前引书,第 100—101 頁。

④ 《选任教区委员会法》(“The Select Vestry Act”) (乔治三世,第 59 年,第 12 章),第 12、13 节。

圈地影响最深的地区,以及工人有权利和惯例可丧失的地区,都必须经常牢牢记住。有很多相当大的地区和无数单个的教区,都不曾有过新的变革,或值得一提的变革。^①

由于庐舍园圃地皮的缺乏,以致在全国很多地区对货币或实物工资的依附都更加彻底了。这种情况,加之从1795到1820年这些高峰物价年份牛奶和牛油的难得——其所以难得,一部分是由于公权农养牛事业的没落所致——有助于说明艾登在1797年所纪录而在此后三十年间并没有任何改变的南英格兰大部分地区的那种单调到可怕程度的饮食——“从一个周末到一个周末毫无变化的三食干面包和干酪”;一点啤酒,如果买得起的话;否则就以“中国的毒品”作为“他们最平常和最普通的饮料。”“如果够富裕的话,”他们每星期再增加一次烤肉或咸肉。^②在艾登那个时代,燃料荒限制了常常吃烧烤的东西。他把这种单调饮食同北部、苏格兰、威尔士以及他未始不可加上的具体品目有所不同的威尔士欧石南灌木丛和西南各郡的饮食作了一番对比——掺合奶油和糖浆的“粥”;燕麦粥;牛奶麦片;豌豆羹;燕麦饼;大麦面包;各种价廉味美的汤;和在北部常常食用并且很不错的马铃薯。在此后二十年间,马铃薯的宣传一直在进行。科胡恩,一位热心马铃薯的人,在1815年的报告说,在串特河以南马铃薯的消费仍然微不足道。^③在上一世纪之末,诺福克的寇克进行了五年的马铃薯实验,才取得了他的

① 本书第168页。

② 《贫民的状况》,第1卷,第496页。但是一位苏塞克斯的证人在1821年(《农业审查委员会》,1821年,第54页)说,“很少”工人每天不吃一点肉,又有一位移居肯特郡的苏格兰证人看到工人吃小麦面包,喝啤酒,并且“每天有肉食”,不禁愕然。《农业审查委员会》,1833年,询问案第3295号。关于茶,参阅本书第310—311页。

③ 科胡恩:《英帝国……资源论》,第11页。〔评论家们比此处所引证的任何人都更早注意到了当地马铃薯的食用情形,但是这项概括性的泛论还是站得住的。〕

佃戶的这样一項定評：“它或許不至使你的猪中毒。”^①但是現在已日有进步，到上一个世紀的二十年代，一年之中几个月吃馬鈴薯的情形已漸漸普遍了。^②在某些地方，由于运河和关道的关系，燃料的价錢已經下跌。然而除非工人有种植作物的土地，新食品对于他們的好处是不会很大的。

工人作为一个阶级来說是缺乏庐舍周圍的土地的，但是在英格兰，在1825—1830年間，多数工人，也許大多数工人，不是有一个纵然很小的菜圃，就是有取得一块馬鈴薯地的办法。^③在前四、五十年曾經有过失去菜圃的机会。要說在十八世紀中一切庐舍都有一块相当大的附着的地皮，那是沒有把握的；^④所以在十九世紀中所看到的缺乏园圃的情形，并不一定证明是一种新的剝夺。但是一定数量的新剝夺是凿凿有据的。在田庄合并时所撤下的房屋可能被分成为工人的大杂院，它們的园圃則被蚕食鯨吞的农場主兼并而去。^⑤继而所有主会把旧庐舍拆掉，因为正如一位薩里的证人在1824年所說，“农場主一直是非常渴望把这些园圃并进他的田地的。”^⑥如果这类庐舍是在农場主手里，这同一位证人声称，“他們总是禁止……养猪，并且要求把苹果树和常常遮蔽房屋的葡萄架上的出产一并归为己有。”这究竟是不是一种新办法，未据說明：

① 斯特林：《諾福克的寇克》(Stirling. A. M. W., "Coke of Norfolk") (1908年版)，第1卷，第281頁。

② 例如在貝德弗德，《工人工資审查委员会》，1824年(第6卷，第401号)，第54頁；在赫勒福德，《农业审查委员会》，1833年，詢問案第85号。

③ 哈蒙德夫妇，前引书，第241頁，在总结1760—1832年的大事时，未加任何限制詞地說，“他們〔英格兰工人〕已經失去了他們的园圃。”所举的证据是肯特郡报纸的一段摘录：第175頁，注1。

④ 本书第154頁，注3。

⑤ 哈斯巴赫，前引书，第129頁注中的范例。

⑥ 《工人工資审查委员会》，亨利·德拉蒙德治安法官的作证。

多半是的。关于本土各郡中的另一郡，即哈尔弗德郡的一般说法是：在1818年真正的菜园是不常见的；^①这究竟在怎样程度上是一种新情况，我们也未据说明。在坦涅特岛，科贝特看到了一些庐舍，所附带的地皮，据他说，容不下一口猪卧在上面。^②

然而这同一位科贝特，在痛斥苏格兰人的时候，^③却夸讲与世界其它各地判然不同的“肯特、苏塞克斯、萨里和汉普郡的，以及，的确差不多英格兰每一个地区中的”“工人房屋周围的那些整洁而又出产丰富的小园圃。”1796年农业局报告员博艾斯说，肯特郡的工人往往有大菜园，并且在很多场合下养牛。^④马歇尔在评论整个英格兰东区情况时（1811年）指出，在他看，有“小菜圃”和没有“小菜圃”的茅舍大约是一半一半。^⑤在从伊普斯威奇到贝里—圣爱德曼兹的那一条线上，科贝特发现庐舍园圃，在1830年3月，“已经翻好土，准备播种。”但是他却抱怨沼泽地区说，“那里每一寸土地都是宝贵的，可是没有一寸准许工人享用。”^⑥在西南部，从多尔塞特到康沃耳，园圃是通例；^⑦在萨默塞特，至少是常见的，并且据说大多数工人都酿一桶苹果酒，还饲养一口猪。^⑧在斯特劳德河谷，科贝特看到“差不多每一个庐舍的猪圈里都有一口猪。”^⑨1830年，在赫列福德，“所有仔细的人都有一口好肥猪”；在格拉斯特—伍斯

① 《上院济贫法调查委员会》（1818年，第5卷），询问案第121号。

② 《农村走马记》，第1卷，第322页。

③ 同上书，第1卷，第107页：“住嘴，你们这些苏格兰经济学家，别再叫喊吧，布魯姆先生……。”

④ 引自哈斯巴赫，前引书，第147页。

⑤ 同上书，第130页注。

⑥ 第2卷，第298、314页。

⑦ 《上院济贫法调查委员会》，1818年，询问案第129号。

⑧ 《农业审查委员会》，1833年，询问案第4774号。

⑨ 第2卷，第142页；然而这是一个制造业区。

特的边境上，也都是各有一口。^① 在拉德娄附近，据说半英亩的园圃是普通的。^② 但是，应该补充一句，馬歇尔在他的 1810 年西区总报告中曾经发表过这样的意见：“以前养猪的工人所占的比例数比现在更大。”^③

庐舍园圃在諾森伯兰是普通的，^④ 虽则在工厂田庄上并不如此，但至少在約克郡的比較富裕的地区莫不皆然。^⑤ 但是在北莱定，据说庐舍园圃在 1800 年原是罕見的。^⑥ 在德尔比郡和斯塔福德郡，却很普通，尤其是在大所有主的地产上。来自諾丁汉的报告指出，在 1830 年以前那里的情况一直不好，只有少数实行改良的业主采取过“庐舍地”（cottage-land）政策。^⑦ 一般來說，科貝特的那項“越是純粹的谷物区，工人就越是可慘”的論断^⑧——他特別着眼于庐舍地——得到了几乎所有其它可靠证据的证明。最坏的报告是来自谷物产区和照例来自新近进行科学圈地的地区的，那里沒有尺寸土地是“荒廢的。”

在 1820—1833 年期间在南部很快風行起来的小块馬鈴薯地，往往和园圃分割开来：它可能是在园圃以外新增的，但更像是它的代替物。一般地來說，它是在田地里面，农场主有时还征收一笔非法的地租：科貝特在 1826 年騎馬走过威尔特郡和格拉斯特郡时，发现了一些荒謬的地租，但也发现了一些頗为合理的地租。“这种

① 《农业审查委员会》，1833年，詢問案第 8365、10522 号。

② 《圈圃公地审查委员会》（1844 年，第 5 卷），詢問案第 2480 号：这些园圃不像是在 1830 年以后設置的。

③ 哈斯巴赫，前引书，第 129 頁注。

④ 《皇家农业学会学报》，第 2 卷，第 185 頁，引证了 1831 年的作证。

⑤ 哈斯巴赫，前引书，第 237 頁上所載的作证。

⑥ 图克：《北莱定农业概况》第 41 頁。

⑦ 《农业审查委员会》，1833年，詢問案第 11,187；12,258；12,077 号。

⑧ 第 1 卷，第 321 頁。

風气的确是一种日趋流行的風气，”他不胜称許地写道。^①早在1818年这种風气在薩默塞特就很著名。^②在薩里，則似乎在1830年左右方始流行。^③到了1833年，无论如何，“小块地”在劍桥已經常見，在諾福克和薩福克甚至更为常見，虽則养猪——科貝特作为劳动人民安乐与否的一个試金石——是罕見的。^④在貝德弗德郡，小块馬鈴薯地在1818年以前已經“沿着路边”开始了，这是以国王为牺牲而不是——我們不能不这样想——以农場主为牺牲的；到1824年馬鈴薯已經是貝德弗德郡飲食中的一个普通品目，所以小块地大概也是普通的。^⑤在路易河附近，馬鈴薯地早在这个世紀之初就已經司空見慣。^⑥从这些散布得很广的事例中可以看出馬鈴薯宣傳的最后成功。

凡是未婚工人寄宿在农場主家里的那种古老風俗仍旧殘存的地方，高物价对于比向来更加依附于工資的工人階級的压迫也好一些。在北部和西北部，这种風俗几乎到处可以看到。在坎伯兰，“每年收租四百——六百英鎊的人总是和他們的长工共膳的。”在北萊定，这是例行办法。在希罗普郡，以“寄宿的长工”(house servants)为原則。^⑦但是在米德兰和东南部，这种風气已經衰退。1821年，在肯特郡这种供膳宿的办法仍不乏其例，虽則已大非昔

① 第2卷，第137頁，115頁。哈蒙德夫妇只有一次順便提到馬鈴薯地（前引书，第160頁），并且只引征了苛重的地租。

② 《上院济貧法調查委员会》，同前书，詢問案第111号。

③ 《农业审查委员会》，詢問案第10,249号。

④ 同上书，詢問案第2134—2135号。

⑤ 《上院济貧法調查委员会》，1818年，詢問案第76号。《工人工資审查委员会》，1824年，第54頁。

⑥ 《农业审查委员会》（1821年，第9卷），第53頁。

⑦ 同上书，1833年，詢問案第6647、2499、581頁。

比；^①大体可以假定的是，在肯特郡殘留下来的古風，在其它大多数郡中也多少殘留下来一点。但是，在战争时期已經得到了发展的大农庄，連同它的半紳士型的农场主，却是不利于这种風气的。来自諾福克的大农场主之一在 1821 年的作证中，对南部和东部的这些大农场主的情况曾予以总结。他以“谷物价格高昂的”1801 年为这种風气开始衰退的日期。（在他們最难求一飽的时候，你們却不再供給你們的长工的伙食了。）此后，这种風气由于战争时期的农业繁荣而中断：“人們都嫌它麻煩，我相信这是事实。”^②

至少北部乡間的少数工人还有另一种便宜，即雇主允許他們飼养一头牛。这种補貼办法看上去在諾森伯兰的“长工”当中一直是普通的，在約克郡的某些地区中也相当常見。并且据林肯郡方面的报告說，“……在劳思和格里姆斯比之間的馬什沼澤地中……有这样一种慣例，要給車伕这样多的报酬和一头牛的飼料。”^③这种权益是保留給特定的人，并存在于特定的地区的。

北部乡下的工人还有另一种便宜，即他同他的雇主和国家的經濟关系並沒有像他的南部同伴那样一般地为济貧法机关所打乱。但是自从 1795 年以来，在北部以及南部的許許多多农村区域中，某种輔助工資的济貧津貼已經变成为农业的經濟——或非經濟——結構的一部分。和这种津貼制度广泛地联系在一起的，在串特河以南，有一种面包价格表——即教区按面包价格和家庭人口的多寡而对工人家庭每周收入所提供的一种保证，也就是生活

① 《农业审查委员会》，1821 年，第 71 頁。

② 同上书，第 39 頁。参閱本书第 557 頁，从那一頁中可以看出，寄宿办法的衰落一向是过分張大其詞的。

③ 关于諾森伯兰，就 1831 年而論，参閱《皇家农业学会学报》，第 2 卷，第 185 頁，关于林肯郡，参閱《农业审查委员会》，1833 年，詢問案第 74,961 号；关于約克郡，参閱《关于农业中妇女和儿童的就业……报告书》（1843 年，第 12 卷），第 294 頁。

費用和需要标准的一种粗淺的指数。^①到了二十年代，产生于因粮食缺乏而价格騰漲的那一年、成熟于連年荒歉和全国为生存而斗争的那段期間的这个制度，經公认是有害的；地方上已试图予以廢除；对于它的范围和实施情形已着手进行审慎的調查。1824 年的一个国会委员会散发給济貧法机关一項調查表，表上首先提出的三个問題是：

(1) 工資是否曾有一部分由济貧捐开支？

(2) 子女津貼是否曾由济貧捐开支？

(3) 对第一个孩子是否曾支給这样一种津貼？

揭示出的情况非常复杂，茲分述如下。^②

諾森伯兰、坎伯兰和达拉姆的每一个济貧法区域；^③ 兰开郡十七个区域中的十六个；柴郡十二个区域中的十一个；斯塔福德郡八个区域中的七个；德尔比郡、希罗普郡、蒙默思郡和赫列福德郡的所有济貧法区域；伍斯特的几近所有济貧法区域；格拉斯特郡四个中十二个；薩默塞特郡的所有济貧法区域；得文的大約一半和康沃耳郡的几近所有济貧法区域，对于第一个問題的答复都是无条件的“否”或是这样一項說明：只有在殘廢或其它特別需要的場合下才給予这种救济；或很少給予这种救济。西萊定的答复是“否”，未附任何条件；东萊定的答复是“是”，几乎未附任何条件；殊足令人詫異的是，北萊定各区的一般答复是“是”，虽則多附有条件。在

① 正式面包价格表，即使在南部也不像現在往往想像的那样普通；但所发津貼是照顾到物价的，例如在 1817 年以前巴金汉郡就沒有面包价格表，但却考慮到物价；哈尔弗德郡和貝德弗德郡也都没有。《上院济貧法調查委员会》，1818 年，第 94 頁。

② 取材于提交工人工資审查委员会(1824 年，第 6 卷，第 401 号)的报告，刊印于 1825 年，第 19 卷，第 363 号。历史家多忽視了这些报告：例如尼科耳斯的《济貧法史》(Nicholls, "History of the Poor Law") 和哈蒙德的《农村工人》都没有加以任何利用。

③ 这些区域一般是区或小城和重要城鎮。

林肯郡，五个区域的答复是“否”；二个是“是”。除开腊德納郡、格拉摩根郡和彭布魯克郡中的少数地区外，威尔士几乎一致答复作“否”。

对問題(1)答复“否”的这些北部和西部的大多数地区，在对問題(2)的答复中解釋說，疾病、災害、或家口众多被认为是能从济貧捐中得到一点帮助的正当理由。第三个問題从这一批郡中很少得到准确的答复，往往得不到任何答复，由此可知一般与斯宾安兰政策有关的济貧捐补助同人数的准确比例是不得而知的。

在肯特郡，十五个区域中有七个对問題(1)答“否”；而其余的八个之中有几个解釋說：“只有很少几个教区”实行这种津貼制度。在苏塞克斯的十个区域中有四个答“否”；四个答“是”，但附有条件；无条件地答“是”的只有二个。在薩里郡的四个区域中有三个答“否”；在汉普郡的十七个区域中有七个答“否”，五个說这种办法是罕見的，只有四个无保留地說“是”。在太晤士河以南的各郡中，这种办法只有在多尔塞特一郡差不多是普遍的，虽則 1824 年的委员会对苏塞克斯的情形有一个很坏印象。^①但是多尔塞特、薩里、苏塞克斯以及汉普郡和肯特郡的大部分区域都否认对第一个孩子的誕生會发給額外救济金。但是威地島提出了一项意义深长的附注：“没有一个工人认为是能够扶养三个孩子的。”在太晤士河以北，米多塞克斯和哈尔弗德各区对問題(1)多答复作“否”。

在艾塞克斯，十区中的三个对問題(1)答作“否”，而其它六区对它們的“是”字却加以这样的限制，来表明这一郡并不是全部实行这种制度的。虽則薩福克郡半数以上的区域答复是“否”，但是委员会对于这一郡却作了不利的报告，正如对苏塞克斯一样。諾

① 《报告书》，第 5 頁。

福克已經沉溺于这种津貼：十七个区域中有十四個說“是”，而另一个在一年前也原会是这样說的。对第一个孩子的誕生而給予額外救济金的办法，在东安格利亚是普遍予以否认的。

具有和諾福克或多尔塞特的紀錄相似或更加不如的各郡是貝德弗德、劍桥、杭廷頓、北安普敦和諾丁汉。略胜一筹的有伯克郡、巴金汉、累斯特、牛津和威尔特郡。工資最有系統地由济貧捐予以補貼的地区恰恰就是新近作最大限度圈地的地区，这一点是彰明昭著的。^①

显而易见，对問題(1)的答复作“否”的意义照例是說，凡有正式工作的身体健壮的未婚男子，或家庭人口簡單的已婚男子是沒有資格領取津貼的。1834年的調查委員认为北部乡間的济貧捐征收委員很可以他們自己得免于“南部的流弊”而引以为傲，虽則給家累重的为父的人以津貼是理所当然的。^② 1824年的报告不但为这项政策留有余地，甚至还建議采用这一政策。在另一方面，1834年的調查委員对于正式工津貼和半失业津貼的涇渭不分，一并严加指責。面包价格表对于原因問題一概置諸不問——一个男子就有权得到足够买 x 量面包的錢，一夫一妇則 $x+y$ 量面包的錢等等。至于一个人所以錢不够用而求助济貧捐征收委員，究竟是由于有两天沒有工作，还是正式工資标准太低，却无关紧要。所以，这个制度，虽則比之对半失业工人或者对往往取而代之的家累重的父亲所給付的那些随随便便的賑济在某些方面要科学些，却更直接有助于压低当地的标准工資。对于这一点的一些認識，从而引向有意把貧民救济作成为“令人却步”的那种作法，或許說明了战后面

① 参閱本书第40頁的附图。

② 《英王陛下济貧法調查委员会报告書》(“Report from H. M. Commissioners for in quiring into the Poor Laws”), 1834年(八开本装), 第26頁。

包价格表何以往往往不如过去那样宽厚。从经过研究的几张1815—1830年期间的面包价格表中可以看出，同得自斯宾安兰的池鹅学院 (Pelican Inn) 的伯克郡法官所公布的原有价格表相比，最低限度的面包配给，即 x 和 y 量的面包，已经大为降低。^①

斯宾安兰政策的彻底采纳连同济贫法户籍制度的实施之有助于压低农业工人每周货币工资，是无可置疑的。就 1794—1795 年和 1823—1825 年这两个时期而论，^② 对于英格兰的大多数地区以及威尔士都有相当完备而可靠的数字可凭——虽则威尔士的数字稍欠详尽一些。在其间数字不完备得多的战争和战后时期，曾经有过很大的波动。直到大约 1812 年，有过一次上升，其上升的多寡因地而异。在 1814 和 1821 年之间的一次显著的下降，在某些地区是可以寻踪索迹的，大部分地区也都可以推测而知。以 1814 年的小麦价格暴跌为开始，并因战后供过于求的劳动供应而助长其势的工资下跌，直到可以作为是结束战争混乱时代的 1820—1821 年那次更加有决定性的物价暴跌方始告终。曾经从 1813 年的十二至十五先令降到二十年代的九至十先令的伊里岛上的冬季工资，或是从十五至十八先令降到“十先令左右”的更低水平的洛蒂昂郡的冬季工资，都是工资下降的事例。^③ 农场主们声称（并且

① 哈蒙德夫妇，前引书，第 184—185 页；韦伯夫妇：《旧济贫法》(Webb, S. and B., "The Old Poor Law") (1927 年版)，第 183 页。一个较早的事例载《维多利亚地方志，格拉斯特志》，第 2 卷，第 169 页。二十年代的低额并不一定意味着生活水平的前所未有的降低，像哈蒙德夫妇所推论的那样，（事实上在二十年代却有所提高：参阅本书第 169—170 页。）1821 年的剑桥物价表“在遇有疾病……或遭到困难时，”以及对于“品行端正者”都放宽尺度（1834 年的报告，第 21 号）。它是惩戒性的，虽则很像是冷酷的。

② 就 1832—1833 年来说也是一样。关于统计方面的佐证，参阅鲍莱文，载《统计学报》，1898—1899 年，和《联合王国的工资》("Wages in the United Kingdom") (1900 年版)，第 25 页及以下。

③ 《农业审查委员会》，1821 年，第 131、323 页。（洛蒂昂诸郡自然不是一个“斯宾安兰法”地区，但下跌的情况却到处可以看见。）

有价格数字可凭), 他們的工人在 1821 年的生活至少和 1814 年不相上下——但是 1814 年并不很好。^①

在农业方面, 每周的貨幣工資絕不能說明整個問題, 并且它不能說明的东西会随着時間的演进而越来越重要。在草秣和小麦收割季节向来是有額外收入的; 关于这类額外所得, 就目前所討論的这个时期而言, 可以作出一相当滿意的估計。如果养猪和庐舍园圃在 1824 年所帶給英格兰平均工人的收入比 1794 年少的話——大体上似乎是这样, 虽則这个問題是很不确知的——那就必須予以补偿。但是, 小块馬鈴薯地, 还是就平均数來說, 很可能会抵补这项損失。誠然, 在那三十年間喪失的出入公用地的权益, 曾經使很多地方的很多人的命运恶化, 虽則就整个英格兰的平均数來說, 究竟因圈圍公用地而在福利方面造成的損失是否达到很大的程度还不无疑問。这项权益在公众的回忆中一向是被張大的; 我們所以这样說, 因为它在英格兰的很多地区都不具有重要性; 在威尔士更不具有; 在苏格兰, 对純粹的工人來說, 則全无重要性可言。由于实物津貼、由于討論寄宿工人的伙食工資和这类工人人数变化的困难; 以及由于貨幣工資并不能說明整個問題的报酬方法的其它地方性殘余, 以致工資問題益形复杂化。极端的案例是来自十九世紀初期的威尔士和苏格兰的, 但是和它們近似的情形在英格兰很多地区都可以看到, 即如給林肯郡車伕以牛飼料作为报酬等等。

在滑铁卢战役的前夕, 在西南威尔士, 工人都是全家为一个农场主作工, “按最低的固定日薪計酬而不供給伙食。”^② 但是他們可能有茅屋、园圃、以及按优待价格供給的牛飼料、小条馬鈴薯地、和

① 本书第 170 頁。

② 戴維斯:《南威尔士》, 第 2 卷, 第 283—286 頁。

按低廉固定价格全年供应的制面包用小麦。不几年之前，收割工資还一直是采取“乐丰收”形式的。农场主把他的收割日公布出来，所有依附他的人都赶来帮忙，另一些人因为以前借他的馬用过一天，也来还他一天的工，还有一些人则只是为分享收割餐而来的，因为他们說那类日子在中古时代是欢宴日。

尽管有这类稀奇古怪的遺風，还是对英格兰和威尔士农业工人在 1794—1795 年和 1823—1825 年这两段时期的平均收入作出了估計，^① 而且不至有任何真正严重錯誤的危險。在这两段时期的每周丰厚工資的統計数字之外，还可以加上收割收入和其它杂項收入以及实物津贴的貨幣价值这一項相当正确的估計数字。关于苏格兰，可以利用的确实数字比較少，而二十年代的情况則更加是出諸揣測。在 1814 年辛克萊爵士确信截至那个时期为止，苏格兰工資一直比生活費上升得更快。^② 以他所主办的《苏格兰統計报告》中搜集的数字为根据而作出的計算，表明出这两者在 1790 和 1810 年之間是以三十五和五十五的比率上升的，这就足证他的說法无誤。^③ 如果上文引证的这些比較空泛的数字可以信賴的話，那么 1814 和 1821 年之間洛蒂昂工資的降低和这同一些年份中生活費的降低是非常一致的。如果这种情况还具有代表性的話，那么苏格兰工人至少並沒有遭到任何損失。

依照这一时期英格兰工人的消費习惯而調整的生活費指数，最近已經制成。^④ 以小麦价格平均五十四先令九便士一夸脫而其

① 对于 1832—1833 年这段时期也作出了估計：这是鲍萊教授的估計数字。

② 《总报告书》，第 3 卷，第 262 頁。

③ 《統計学报》，189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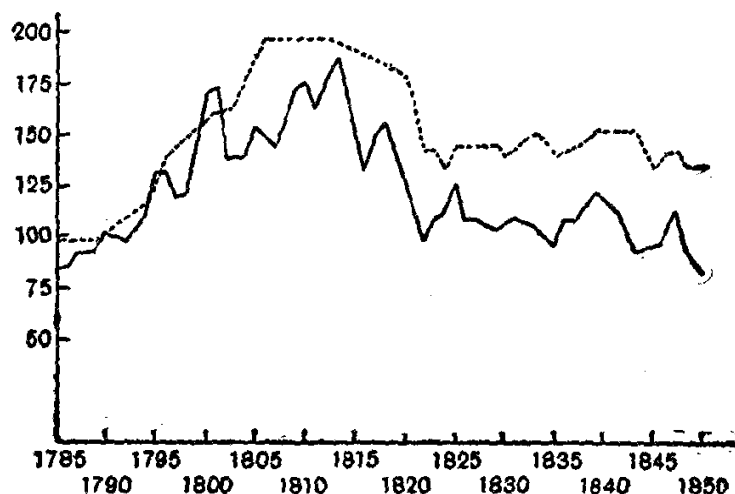
④ 希伯林：《1779—1850 年的英国物价和商业循环》(Silberling, N. J. "British Prices and Business Cycles, 1779—1850".) (載《經濟統計評論》["Review of Economic Statistics"] 副刊，麻省，哈佛大学，1923 年) 第 234—235 頁。

它价格准此比例的 1790 年为基数(一百),那么,1794 年的指数是一百一十,而在当时看起来最凶歉的一年,即斯宾安兰年的 1795 年的指数则是一百三十。在拿破仑战争和随后二十年的歉收期间所达到的最高峰是 1813 年的一百八十七。1814 年的指数降到一百七十六,1815 年又降到一百五十。到 1824 年,指数是一百一十三,而 1821—1831 年这整个十年的平均数,由于廉价小麦的关系是一百一十一。那就是说,一方面撇开丧失公用地出入权这类的問題,另一方面撇开工人飲食中馬鈴薯这个新因素,^①而单单集中于劳动收入,并假定土地的使用在二十年代并不显然比九十年代的情形更加不正常——一个相当合理的假定——那么,收入并不低于他的父輩在斯宾安兰法前一年的收入的一个入,是可以用他的收入买到和他的父輩所买到的几乎同样多的东西的,除非他在啤酒或租錢或在这两者上面花費得更多一些。在 1830 年啤酒稅取消以后,他所飲的啤酒的确比他的父輩所飲的啤酒要更便宜些;前此則或許稍稍貴一点。但是淡啤酒稅向来很低,而麦芽稅在 1822 年以后,只比战前水平高一先令又二便士半一蒲式耳。在二十年代征九先令一巴礼的濃啤酒稅,在 1793 年那年征八先令。^②当时沒有标准啤酒,也沒有任何有价值的物价統計;但是在这个項目下纵使有点額外开支也是无关重要的。至于庐舍的租金,也缺乏精确的材料;但是在阿瑟·楊格时代和 1850 年之間的一般趋势是趋于上升的。^③平均来说,为应付这一項开支多半需要一些額外收入——或許每星期三便士,肯定不多于六便士。

① 希伯林教授不会把馬鈴薯計算在內。

② 巴克斯頓:《財政和政治》(Buxton, S., "Finance and Politics")(1888 年版),第 2 卷,第 277—278 頁。

③ 克尔德:《1850 和 1851 年的英国农业》,第 474 頁。



……英格兰农业所得的一般趋势（以鲍莱氏为根据）。就 1780—1794 年和 1823 年及以后各年这两段时期而論，关于北英格兰所得方面的材料是相当丰富的；至于这个間隔时期的曲线則不甚肯定。

——工人阶级生活费指数（以希伯林氏为根据）。关于表和注釋，参閱附录。

根据这项稍嫌空泛的数字，英格兰（以及威尔士）的平均工人，在 1794 和 1824 年之間，已經照一年約五鎊，即一星期一先令十一便士这个数目改善了他的毛收入——把收割时期和其他杂項收入的估計百分比加在有紀錄可查的工資上一并計算。但是这项足够抵付租金和啤酒的可能上漲而有余的平均收益，主要是由于串特河以北各郡中更显著得多的收益而来的，因为在那些郡中，工业既提供了其它可取的謀生之道，而济貧法又沒有起压低工資的作用。杂項收入，据这项計算推断，是随工資而漲落的，并且在若干郡中，工資在 1824 年肯定比在 1794 年为低。所有这些郡都是斯宾安兰制度有了很充分发展的郡。在主要的和证据最确凿的事例中，按比率表現出来的工資跌落情形有如下述：^①

^① 鮑萊，見《統計學報》，1898 年，第 702 頁及以下。

	1794年	1824年		1794年	1824年
苏塞克斯	86	81	多尔塞特	75—80	69
杭廷頓	62	58	威尔特郡	80—84	75
薩福克	75	69	赫勒福德	70—73	64
累斯特	74	63			

英格兰南部、东部、中部和西南部的其它大多数郡不是呈现出很轻微的下降,就是呈现出很轻微的上升,也就是低于全国平均数的上升。主要的证据确凿的例外就是上升的程度超过全国平均数很多的米多塞克斯以及和它差不多并驾齐驱的肯特。理由是显而易见的——伦敦。

西米德兰呈现出比斯塔福德郡和沃里克郡的全国平均数更大的上涨。林肯郡没有显出多大涨落。除开诺森伯兰这个不确知的例外和约克郡的北莱定这个肯定的例外不论,德尔比郡以北的所有地区都呈现出比全国平均数更大的上升。

像英格兰北部的情形一样,苏格兰工资在三十年之间已经有了很大上升,但是二十年代时工资的准确水平,正如上文所述,是更加不确知的。为二十年代初期的洛蒂昂诸郡所提出的“大约十先令”的粗略估计^①将把它置诸和林肯郡、柴郡、以及约克郡的北莱定那同一个类别中——仅就货币工资而论。在苏格兰工资和苏格兰济贫法之间并无任何连带关系。

究竟在二十年代中平均英格兰工人家庭的可能享受标准,在沒有济贫捐征收委员方面的任何帮助之下,是否真正高于三十年前的可能标准,这不仅要看这一家家主的农业收入,而且还要看他们全家的收入而定。这里掺杂进工业副业这样一个异常棘手的问题,尤其是紡紗。这个问题并不是十八世纪中多少带几分职业性

^① 本书第167頁。

的女紡工——当时这种女紡工很多——的收入的問題，而是靠作母亲的和逐漸长大成人的姑娘在閑暇时的操作对家庭收入的可能增益的問題。根据来自十八个郡和来自多数紡織业的报告，紡紗的每日平均报酬在 1787—1788 年差不多是六便士。这些数字經阿瑟·楊格在他的《农业年鉴》中予以发表。^① 一个庐舍里的年輕的母亲，在家里沒有任何帮手之前，究竟能作多少个整日的紡紗工作呢？当她能以使喚家里的几个人紡紗的时候——她是尽早这样做的——我們听說在正规的制造业区域中，家庭收入每星期可以增加一、两个先令。^② 虽然在 1787—1788 年为市場进行的手工紡毛和手工紡麻仍然还很普遍，但是却不能設想每一个郡的每一家——或者差不多每一家都进行这项工作。姑就一点來說，紡綫杆紡紗已漸漸过时，而紡車却不是可以白手得来的。发原料的业务組織一定有青黃不接的时候。再加上妇女的經常怀孕和分娩、疾病和家务等等，家庭收入几年間的平均增益即使有一星期六便士之数，也会是令人不胜詫異的。

正在生活費高漲的时候(1795—1813 年)，失去甚至这样一个数目也会是一种災难，至于孀妇和其他靠紡紗为生的人則一定是光景可慘的；但是随着战后生活費的下降，其它工业副业也伴同而来，^③ 虽則难以設想，这些工业副业到 1824—1830 年已經有效地代替了紡紗。然而在 1794—1824 年整个这段期間，因工业革命而对农村家庭的收入造成的損失——仍然是就平均数字來說——在絕對数字上是不会很大的；虽則对于当家人每年掙二十五——三

① 引自平奇貝克：《女工和工业革命》(Pinchbeck, I., "Women Workens and Industrial Revolution") (1930 年版)，第 142 頁。

② 希頓：《約克郡的羊毛和毛絲工业》(Heaton, H., "The Yorkshire Woollen and Worsted Industries") (1920 年版)，第 336 頁。

③ 本书第 235 頁。农业副业(收割等等)並沒有多少变化。

十鎊的一個家庭，甚至區區一星期三便士，一年十三先令的損失也會不是一件小事。

其中含有許多不確知的數量的這個棘手問題的結論是，仍然就平均情況說，一個英格蘭（以及威爾士）的農村工人家庭在 1824 年的可能享受標準，多半比 1794 年的稍稍好一點，假定工作是同樣正常的話，但是有些重要地區，肯定要壞些，另一些地區多半要壞些，而很多地區無論往好或往壞的變化都微乎其微。在不好的地區中，則為貧乏者抽征濟貧捐。^①

濟貧法的實施不但有助於壓低工資，而且還有助於使一部分人口游手好閑，致將地方性的不平等永遠保持下去。戰後濟貧捐的負擔，在某些地區和在某些人的肩上，已不勝其負擔。在現代爭論中常常引證的濟貧捐等於、或超過土地年產值的那些極端的案例，自無須視為具有代表性的案例；但有一點可以肯定，即這種負擔到處都不勝沉重地壓在小持有者或所有主的身上。十先令一英畝的濟貧捐，正如在 1834 年引證自劍橋郡大舍爾福德的那一項一樣，^②足可在戰後時期的任何一個凶歉的年份，把一個沒有財政儲備的小業主逼到破產的邊緣。所以這種制度有助於打擊“自由民階層。”它對於廬舍所有者和“零星土地持有者”起了更加有害的作用。一個工人必須繳納濟貧捐以便使其他工人能以按不合經濟原則的工資就業這一事實，只不過是這種弊害的一部分。在徹底貧窮化的地區中，農場主無意於僱傭這類的人，因為沒有一個有產的人有請領教區救濟金的資格，而且標準工資又是那樣低，以致一個已婚男子沒有某種救濟就不會够用。這類事例究竟如何之多不得

① 關於各區濟貧捐的費用，參閱本書第 451 頁。

② 《濟貧法報告》，第 54—55 頁。

而知。但是這項原則却由 1824 年一位应邀作证的人举出一个悲剧式的例子来予以說明。^①一位可尊敬的有土地的公权农,素以好工人著称,但由于上述的原因而得不到工作。他的产业使他不能登进“貧民”簿中。“所以我們非等到我們破产不可,”他这样說。要迫使这个人出卖庐舍和零星土地并不需要有一次圈地;救济貧民的法律为他作到了这一点。所以这个制度促进了产业从小所有者向大所有者的轉移,这种轉移尽管一向为人所夸張,却无疑是斯宾安兰大会和选举改革法之間的一个时代特征。

在 1825 年土地面貌完全現代化以前,英国仍有一些敞地和条地有待圈圍,仍有很多沼澤地、林地、荒山、曠野和公用地有待改良和开垦。但是真正敞地农业,連同它对于庄田上的一切持有者具有强制作用的慣例,这时都已經罕見了。它久已在崩潰之中,但殊与圈地无关。托馬斯·斯通在他的 1794 年林肯郡报告书中写道:“任何人要把公用地占用者理解作必然为任何教区的風俗习惯束縛在經營管理的任何确定方式上,那就大錯特錯了。”^②大概他們是依照成例休耕的——虽則这种成例有时也被打破——但是除此而外,他們是自行其事的。在迄仍殘存的艾克斯霍姆的著名敞地中,播种在 1794 年完全是各自为政:休耕办法已經完全絕迹。熟悉很多郡情况的斯通,认为小麦和大麦、燕麦和豆类的三輪休耕制——本身就是按中世紀初期的例行办法稍加改进的一种制度——在南劍桥郡敞地中比之在其余任何地方都遵守得更严格些。^③他未始不可以再加上杭廷頓一郡。在他那个时代,以及在林

① 《工人工資审查委员会》,第 43 頁。

② 第 35 頁。

③ 第 53 頁。

肯郡，仍然有二田輪作制的教区，在那些地方每年都有一半的土地投閑；但是关于播种的那一半土地却没有严格的規則加以限制。^①一般來說，远在过去曾經采行二田輪作制的那些地区，在最后的圈地条例以前——常常是很久以前——就已經把它改良成为四田輪作制，而将每一块田地作一簡單的划分。^②在斯通的林肯郡报告书以后的三十年間，劍桥郡和杭廷頓郡的大多数落后的敞地地区都圈圍了起来，最后一片相連不断的敞地三田制农业也被打破了。^③

剩余下来的零散敞地教区，纵使沒有保持其它成規，似乎照例还是把休耕的成規勉强原封不动地保持下来。迟至 1844 年，中原公用地的耕作仍被說成是“普遍两作一休的。”^④三田輪作往往比敞地存在得更加长久。地主有时把它訂在新圈圍土地的租約中。否則也可能是农場主們在他們看来似乎是二十年代时不可能那样低的价格的打击下，由于慣性的原故而又退回到旧制度——即一种更坏的制度——上去。他們因专家看法的改变而得到了一定的支持。在阿瑟·楊格領導下的十八世紀的敞地农业攻击者，因急于要廢除那种浪費地力的純然把土地投閑的休耕，而对一切休耕办法都曾攻击不遺余力，以致产生了一种反作用。在 1800 年左右，反休耕狂正盛极一时，所以在二十五年之后人們說它“現在已成强弩之末了。”^⑤早于 1814 年辛克萊就常常不胜其贊許地引用这样一句格言——“在一切黏质土上把地整个投閑几年的休耕是一切良好农业的不可少的基础。”^⑥专家們並沒有說在重黏土上必須每

① 艾登：《貧民的状况》，第 2 卷，第 394 頁（勞思）。

② 格雷：《英国田制》，尤其是第 4 章。

③ 本书第 38 頁。

④ 《公用地圈圍审查委员会》，詢問案第 3358 号。

⑤ 勞登：《农业百科全书》，第 801 頁。

⑥ 《总报告书》，第 1 卷，第 418 頁。

三年休耕一年；但这显然是一个受了打击的黏质土农场主所要实行的。大肆宣傳的“燕菁农业”和四年輪作——燕菁、小麦或大麦、三叶草和牧草、燕麦；或某种变格——在諾福克可能进行得很好；但是在貝德弗德郡的情况却有不同。甚至两年輪作也殘存到 1830 年以后；出席 1833 年农业审查委员会的一位证人描述了“一部分半耕半休，一部分按四年輪作”而耕作的一处地产，但未指明地点。^①多半它是一片松质土壤，而“半耕半休”的那一部分則可能是这处地产上土壤最輕最薄的地方。

在 1826 和 1832 年之間，黏质土区域的农场主異常忧郁。1833 年进行的調查有助于解釋他們何以忧郁和說明在二十年代后期所达到的技术水平。忧郁并不是在 1826 年开始的。自从 1820—1821 年物价暴跌以来，愁云就一直不断地籠罩着农场主和地主們。在截至 1820 年 10 月为止的那二十一个年头中，諾福克的小麦平均价格是八十四先令八便士一夸脫；在 1821 年 6 月則是五十三先令五便士。^②在战时和战后，小麦生产在爱尔兰已大为推广。在战争繼續进行的时候，軍事需求以及不列顛群島对西班牙和葡萄牙的一部分粮食供应，曾經吸去了剩余的存粮，助长了价格的上涨。^③1815 和 1818 年之間的历次歉收也起了同样的作用。继而有 1819 和 1820 年的爱尔兰大丰收，接着就是价格暴跌。在 1822 年小麦接近于四十先令，虽則直到 1835 年为止再沒有那样低过，但是战时和战后价格的那个时代却一去不复返了。在 1826 年有过一次大旱；1828 和 1829 年气候湿悶；可是小麦价格却从沒有漲到甚至距旧平均数的九先令以內。从 1830 到 1835 年，收成都超过常

① 詢問案第 1514 号。

② 《农业审查委员会》，1821 年，第 26 頁。

③ 同上书，1821 年，第 207 頁。

量,但是从而造成的低粮价似乎是不会減輕农场主的愁苦的。

在 1830 年的前夕条件一直对黏质土地地区不利;一般來說,黏质土地地区不仅是新近圈围的,而且,由于这个緣故,也是排水条件很差的。在敞地上,暗沟排水自然是从未实行过:敞地都修成为田塍和畦沟,在雨水多的年份,积水能順着畦沟流出多少就流多少,剩下就积滞在那里損害农作物。在另一方面,在少数圈地的郡里,暗沟排水却早成定制。在十八世紀初期,以松石块或木柴鋪底而以泥土复盖的楔形暗沟,是一种正规的“艾塞克斯办法。”在所处理的每一块田里都并排开凿很多这样的暗沟。这种办法已經推广到两、三个邻郡;但是在 1830 年在大多数郡中这种办法还不是人所共知的。而且,这样的暗沟都不很耐久,又加之太淺,大概是不太适合于供作耕地排水之用的,除非像有时的情形的那样,把暗沟砌在犁头不常到的大田塍之間的那些畦沟里。^①

在 1760 和 1820 年之間,在处理水分过多的土壤的极端案例的技术方面已經取得了很大的进步。沃里克郡登斯莫尔河畔的斯特里敦的农场主約瑟夫·埃尔金頓是先驅者。他探索地下泉的本領很大,能肯定泉水在什么地点碰到不渗水的地层而被迫冲上地表,然后决定最好在什么地方把它截断,并怎样把水排出。他的方法非有深沟——四、五英尺深——和大量經費不可。苏格兰人因为他們的“多泉泥炭地”太多,所以对他以及他的效法者的方法大感兴趣,正如 1814 年辛克萊的費心写出的苏格兰报告书所指出的那样。^②在那个年份以前,这些方法已經取得了相当的成功。但是它們既沒有普遍应用,也沒有得到普遍的贊賞;直到 1823 和 1833

① 普罗瑟罗:前引书,第 192—193 頁和本书第 564 頁。

② 《总报告书》,第 2 卷,第 464 頁及以下。埃尔金頓在 1764 年或 1764 年左右开始了它的工作。

年間佩思郡第因斯頓的詹姆斯·斯密業經證明淺排水法如何可供耕地利用之后，这个运动才变得，不妨說，風行起来。^①

在另一方面，沼澤地的排水法已經进入了它的最后阶段——也就是有效的蒸汽抽水阶段。^② 在 1833 年的那些一般地令人沮丧的报告中，证明劍桥郡沼澤地从来没有过这样多的改进的那項证据，却独放一異彩。諾福克，連同它的蕪菁大麦田，也依然是令人可喜的。它“現在情况之好，和我向所了解的一样，”据一位見证人这样說，至于也有不少輕质土壤的薩福克和劍桥郡，也都差不太多。^③

高度农业經營的洛蒂昂各郡都相当不錯地保持着各自的地位，除非那些，正如在东洛蒂昂郡那样，太集中于小麦种植而又忽略畜产的地方，或“在战时高物价期間地力过分耗竭的”土壤貧瘠的地方則又当別論。^④ 在这类土地上，农場主們正恢复这样一种制度，它不禁令人想起旧苏格兰外田农业的制度。經過一次谷物、蕪菁和大麦的輪作之后，他們就让这块地去生长几年的牧草——但却是栽培的而不是像在旧制度下那样自然生长的。尽管有这样的权宜办法，报告书还是強調指出已有很多謹慎小心的农場主破产这一事实。^⑤ 自从 1821 年的物价暴跌以来，在福思河以外从阿罗亚直到特河的克拉克曼南郡和法夫郡的低地上，馬鈴薯生产的发展、对倫敦市場的輸出、以及骨肥和菜餅这类新肥料的聪明的利用，曾經給予农場主以很大的帮助。再北面，利用海——也就是利用輪

① 本书第 564 頁。

② 本书第 548 頁。

③ 《农业审查委员会》，1833 年，詢問案第 2101 号(沼澤地)、2033(諾福克)、2034 号及以下(薩福克和劍桥)。

④ 詢問案第 2582 号。另參閱詢問案第 11,395 号。

⑤ 詢問案第 11,406、11,525 号。

船——把肥牲口、羊和猪輸往倫敦的新办法曾經是主要令人寬慰的事情。^①

英格兰的西北境，一則因为小麦不大是主要作物，一則因为新兴城市，尽管其市民的购买力很低，却提供了蒸蒸日上的市場，所以并没有受到損害。坎伯兰有一些新圈圍的公用地已經又不知不觉地退到李嘉图的边际的那一边去了；但是为这一郡辯护的人在1833年却夸說，虽則一直到1807年它还輸入谷物，然而从那时起它已經变成为輸出者。^②在远至里布耳的荒地上，农場主們在畜产方面頗为成功。^③南兰开郡那个大馬鈴薯产区抱怨它将馬鈴薯生产已經进行到了不再有利可图的地步；^④但这种抱怨都是照例文章。它也抱怨爱尔兰方面的竞争。新兴的定期輪船往来已經导致“爱尔兰产品的大量輸入，”其中无疑包括馬鈴薯，但最重要的还是奶油。“一个很能干的人”“多从事”于这种曼彻斯特—爱尔兰之間的奶油生意。^⑤柴郡也受到了爱尔兰方面的損害，但是它已經有了虽則緩慢但相当一致的进步，而只有在黏土地带遇到了阻碍。^⑥它的大部土地是草地，并且它在爱尔兰人未能插足的城市牛奶貿易方面同南兰开郡平分天下。南兰开郡，在追問之下，承认：奶油厂很少見，但牛奶厂却是普通的。^⑦

关于希罗普郡的报告最为令人鼓舞。^⑧它近二十年来大加改良的农业，自1821年以后就沒有呈現过衰退。沒有一块土地曾經

① 詢問案第2859号。

② 詢問案第6588号及以下。

③ 詢問案第3641号。

④ 詢問案第3750号。

⑤ 詢問案第3569号及以下。

⑥ 詢問案第5779号及以下。

⑦ 詢問案第3745号。

⑧ 詢問案第356号及以下。

投閑廢耕过。克隆森林的自由民，虽羊瘟肆虐，但依然屹立无恙。合理的作物輪作正逐漸取代反复播种谷类作物的那种有害的老办法。在威尔士那一边，蒙特哥馬利、登比和弗林特同希罗普郡和柴郡如出一轍。比較边远的威尔士郡县——卡那封、梅里奧訥斯、卡尔迪根——在1821至1833年的調查中很少提及。它們都是自給自足的；大麦面包、青葱肉湯、酪干、猪肉、馬鈴薯、甘藍和青魚是它們的食品；^①小麦农作的盛衰对于它們的慢慢摆脫极原始的农业状态并没有发生影响。大麦面包，不妨补充一句，在整个西北各地，例如在坎伯兰和在柴郡，以及在威尔士，都是主要的民食。在康沃耳，它只是最近才不再通用。^②在西北部，燕麦餅和大麦跟裸麦合制的一种古法的**杂合面面包**往往是和它一起流行的。^③

对于自小麦价格跌落以来所发生的退化情形的标准怨言是来自赫列福德、伍斯特和格拉斯特的，这表明我們又轉而談到为市場而生产的小麦占优势的一个区域了。^④在“圈圍起来沒有多少年的公用地，以及在薄黏质土壤地带”——也就是边际土地上，退化的情形最为显著。把这些公用地勉强加以耕种在战争时期还不致亏本；它們之所以一直还依旧是公用地正因为它們貧瘠的原故；随着小麦价格起伏于四十到六十先令之間而不是在八十先令以上，它們也就漸漸退回到牧草丛生荆棘遍野的状态了。

漸漸退回到牧草丛生状态的并不仅仅限于过去的公用地而已。在1833年作证的最有經驗的土地經理人和調查員之一——一位年紀很大而又抱悲观主义的苏格兰人^⑤——說他在很多郡里都

① 詢問案第175号。

② 詢問案第3431号。

③ 詢問案第6647、5805—5806号。另參閱勞登，前引书，第825頁。

④ 詢問案第1634号及以下，第8292号及以下。

⑤ 亞当·墨萊，詢問案第125号及以下。

碰到过这种情形，而以在那些“因耕作而耗竭地力的”，也就是，因忽略适当的輪作和施肥而耗竭地力的旧圈的土地上碰到的为最多。他的作证令人想起在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初期，不科学的农业并不仅仅以未圈圍的地方为限。在旧的圈圍地区中所存在的技术上的弊害，同阿瑟·楊格和他那一代人所指斥的敞地上常見的那些弊害未始不能等量齐观。楊格曾經那样慣于把圈地和进步联系在一起，以致当他在大部分土地都是旧圈地的法国发现这种联系并不普遍适用时，曾經大为震惊。^① 他的震惊倒是非常奇怪的，因为这种联系在威尔士既不适用，在不列顛其它很多旧圈地地区或地段也不适用。希罗普郡和兰开郡的反复播种谷物——“燕麦，燕麦，燕麦……一連几年下去”^②——威尔士除种植牧草的間隔期外无尽无休的播种大麦，^③ 以及曾經使辛克萊所提出的随时休耕的呼吁分外有力的旧苏格兰內田的永无变化的播种燕麦都是明证。这些事实固毫不足奇。十八世紀的改良輪作法純粹是經驗主义的，并且由于上面的压力在新圈圍的土地上已經一般地加以采用。沒有一个真正懂得为什么谷物和綠色作物必須輪作。有些科学家认为菜蔬只是靠水来供給养料，杰思罗·屠尔那位当代最优秀的农业家曾經幻想，土地如能按照他的办法小心加以耕种，农作物就可以永远不变。固然他并不完全錯，但是他的方法却不适合于平均耕种者，对于旧圈圍地区中不受村庄上任何成規的拘束而依照他父輩向来的成法进行耕作的小农場主則尤其不适合。他父輩傳下来的办法很可能还不如已經总结成为改良的三年輪作的那种

① 《法国游記》(“Tour in Franc”)(1794 年版)，第 1 卷，第 398 頁。

② 霍耳特：《兰开郡农业概况》(1794 年)，第 26 頁。

③ 戴維斯說威尔士的“民主輪作”是一連种三、四年小麦，然后再种相同年数的蜀草。第 1 卷，第 306 頁。

七

古傳办法，正如在劍桥郡敞地上自古以来所实行的那样。

在新圈围的土地上，不受村庄上成規的拘束这一点——这种成規，正如上文所述，常常是先圈地而存在的——也是既可以利用也可以濫用的。在漫不經心的地主之下的既貪婪而又目光短淺的农場主会很容易“通过耕作而把地力耗竭。”很少人曾經試用以至听說过新肥料。农場肥料本身就沒有受到适当的重視。自 1821 年以来任何地方都沒有进行过什么排水工作，除去像貝德弗德公爵那样最了不起的地主則又当別論。^① 这些情况的綜合結果，在一項关于南威尔士耕地(其中大部分是相当老的圈地，但也包括一些新圈地在內)的報告书中可以清楚看出。据說，自从战争以来一直沒有任何进步：生产趋于降低；杂草日益繁生；終身租佃和分租情形都很普通，并且由于缺乏管理，“很少几个农場主遵守任何正規的輪作制。”^②

从全国各处的重土壤地区提出了同样的、虽則稍欠全面的有关衰退情形的报告。农場主的利潤損失和地主的地租損失自 1821 年以来就限制了排水工程和人工肥料的使用，甚至在这两者的价值为人清楚了解的地方亦复如此；而济貧捐之重則为向所罕見。拥有資金的农場主正物色比較輕松干燥的土壤，以便可以比在沒有排水或沒有排尽水分的黏质土上更容易地保全植物莖^③。据說甚至連明沟排水都无人注意：沟渠也不像向来清除得那样干干淨淨。^④ 凡是黏质土最重和最接連不断的地方——就像在南艾塞克斯、肯特郡的威尔德林区和苏塞克斯，以及在东米德兰的很多地区

① 《农业审查委员会》，1833 年，詢問案第 215 号。

② 同上书，亚当·墨萊，詢問案第 125 号及以下。

③ 詢問案第 1046 号。

④ 詢問案第 1077 号及以下。

那样——也最是怨声载道，并且在最后一次圈地时代的突飞猛进之后，停滞和退化的情形也最为普遍。所谓停滞也就是说在圈地已暂时达到饱和点的地区中疏落散布着的一些残余小块公用地的继续苟延残喘。

肯特郡工人的焚烧干草堆、示威运动和骚动开始于1830年8月，首先蔓延到萨里和苏塞克斯，继而西至于多尔塞特和格拉斯特，北至于诺福克和北安普敦。^① 斯文大尉已经出马，他的恫吓信已经在很多没有公开示威和纵火情事出现的郡中发出。人们的不平之鸣很多，而且差不多全都是正当的——对济贫法、畋猎法、什一税、圈地、工资率和机器都心怀不平；在以1828—1829年那些湿闷年份的失业和昂贵的面包为背景之下，对这种种的不平燃起了7月巴黎革命的火焰。只要答应不管旱涝准定两先令一天，就往往使它们满意而去。但是它们很少不捣毁打禾机的。它们的行动是不需多所解释的，而只从肯特郡一位地主的信中引证下述一段话就够了——“一个勤勉的人，只要有一座谷仓〔冬季他可以在里面打禾〕，就绝不需要救济金；每星期十五至二十先令是可以挣到的。”^② 打禾机是农业方面新到来的机器时代的先驱者。无怪它也遭到了从诚实人口中夺去面包的其它机器的同样命运。一群机器捣毁者曾经是不合时宜的发明的十八世纪的公认反对者。

经过多次失败而在1780和1790年之间由登巴尔的水车匠安德鲁·米克尔制造成功的打禾机，直到1800年在默尔西河以南还很少有人知道。由于劳动力昂贵，在1794年以前它已经就传入了兰开郡。^③ 在1798年，据北威尔士方面的报告说那里已有两部试

① 参阅哈蒙德夫妇的《农村工人》，第11章中的动人叙述。

② 同上书，第245页。

③ 霍耳特：《兰开郡农业概况》，第45页：它是用手力或水力推动的。

用的机器：到了 1813 年，打禾机在那里已經“普及到不胜枚举了。”^①但是打禾机之傳入米德兰和东南部产粮各郡却很慢，因为 1830 年的騷动以那里为最严重，而且在旧济貧法之下教区人口的集中已使机器成为工人最沉重的打击。在 1824 年，据来自杭廷頓的报告說，打禾机的使用已趋于减退，所举的理由就是济貧捐苛重。^②在此后几年中，据說輕便的、馬力推动式的打禾机“在薩福克非常普通”：有时工人，据說如此，也省下錢来购买一部——都是一些不很精致的——并且照現代办法帶着它到处走动，由农場主提供人手和馬匹来轉动它。^③但是这样幸运而又精明强干的工人一定是很少的。在 1825—1830 年，打禾机的使用“在苏格兰各处已很普通”并且“在英格兰和爱尔兰都年有推广……”；但是任何地方都沒有絕迹的打禾棒在南英格兰的常見，正和打禾机在苏格兰耕地上的常見不相上下，若說有什么不同的話，那就是更常見些。^④換句話說，1830 年的騷动恰恰是在机器对膂力之战短兵相接的时候发生的。这些騷动不但成功地搗毀了許多机器，而且成功地延緩了它的进程。有些地方官劝告农場主們不要把搗毀的机器更新。有些农場主无疑是气馁了。十二年之后一位农业改革家談到了“可怜的机器”——他是指設計方面的可怜而言的——这些可怜的机器甚至在那个时候也不过才“慢慢地在英格兰南部見諸使用。”^⑤

① 戴維斯：《北威尔士》，第 122 頁。

② 《工人工資审查委员会》，1824 年，第 31 頁。

③ 劳登，前引书（1831 年版），第 439 頁。另參閱本书第 567—569 頁。在麦克尔式（Meikle type）的机器中，谷物是用手推到由簡單机器運轉的打禾棒下面去的。

④ 同上书，第 435、519 頁。

⑤ 格雷格：《洛蒂昂諸郡的苏格兰农业》（Greg, R. H., “Scotch Farming in the Lothians”）（1842 年版），第 6 頁。波利特—斯科洛普：《給英格兰南部各地方官的第二封信》（Poulett Scrope, G., “A Second letter to the Magistrates of the South of England”）（1831 年），第 6 頁。另參閱本书第 567 頁。

在1830年以前完全站稳了脚步的唯一另一种重要的节省劳动的机器，就是烏本的薩蒙在1800年左右发明的抛草用的摊晒机。到1825—1830年，这种机器已“渐渐很普遍地使用了，”尤其是“在成大片摊晒干草的倫敦附近。”^①这种机器的采用显然沒有激起任何憤怒，虽則有时斯文大尉或許把它夹杂在其它机器中而一并加以搗毀。刈禾机还是以后的事：它“还是一种可欲不可求的东西，”劳登在1831年这样写道。^②試驗已經进行了一个时期。諾森伯兰的一位教师亨利·奥格耳发明了1822年运转的那部刈禾机；但是沒有一位农场主肯花钱去試用。在1828—1829年，在福尔法尔、佩思和法夫用貝尔发明的那部重机器进行了試驗，那部机器是用后面套着的几匹馬推动的：比附着在一种耕犁机上的小刀大不太多的格拉德斯通刈豆机已經“在苏格兰的若干地区使用得完全成功”；但这都只是一种試驗，而且不是很有希望的試驗。^③

其它大多数的新农具都是改良的工具而不是机器，并且很少，纵然有的話，是直接代替劳动的。为播种谷物和其它种子用的馬力条播机，还是很需要人的照管，并需精耕細作和小心准备好的苗圃。块根作物和豆类的馬力耨掘（包括条播或列植的等同步序在內^④）自屠尔时代以来就已經很慢很慢地出現了，并且，像条播一样，是旨在增加收成而不是减少劳动的。这两种方法中的任何一种在二十年代都并不普遍，科貝特始終抱怨“人們不相信燕菁条播的优点”^⑤而宁願把燕菁籽像谷物一样的撒播。为减少休耕地上犁耕次数而采用的耕耘机和翻土器，是导致馬力而不是人力方面的节

① 劳登，前引书，第421頁。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427頁。

④ 只能用手浸种。

⑤ 《农村走馬記》，第1卷，第274頁。

省。^① 在犁、耙、运貨馬車和其它主要工具方面七、八十年来的改进，才剛剛取得了全铁制犁和全铁制耙的成績。^② 犁嘴、犁刀、和耙齿久已用金屬制造了；虽則直到十九世紀，木齿耙以及金屬和木料合制的各种犁头仍然在某些地区或特殊用途上保持住它們的地位。在 1830 年以前，全铁制犁已經在低地广为試用，在英格兰北部也稍加試用。在阿尼克甚至还有一个“小有名望的(铁犁)制造商。”^③

正是在那个地方科貝特第一次看到了“用蒸汽机运轉的打禾机，”并且，正如他的典型笔法所表达的那样，掌握了它的重要意义。^④ 在太恩河以南，打禾机是由人、駝或馬轉动的，偶尔也用水力或風力轉动；但是以諾森伯兰为嚆矢的工厂田庄(factory farm)可以把蒸汽机像安装在打禾机上一样方便地安装在飼料切割机或蕪菁切割机上。这种方式是意义深长的，但它并非注定要在不列顛有多大的推广。甚至在科貝特之后一百年，田庄在这方面使用它們自己的动力——蒸汽或其它——的仍然还很少。科貝特每談起都不禁为之激动的那些苏格兰农业专家之一，在这时就已經辨認出这种真正的发展路綫了——虽則不完全准确。1831 年約翰·劳登在描述了带着自己的打禾机到处走动的那些有事业心的薩福克工人之后，接下去說，“或許在几年之內他們就会有收割机和蒸汽耕犁机，并且以同样的方法租給我們使用了。”^⑤ 十二年之后他虽不得不承认連一部收割机都还没有到来；但是他却有坚持預見之明。^⑥

① 关于二十年代的这些机器，参閱劳登，前引书，第 528 頁。

② 拉德納：《袖珍百科全书》，“金屬制造品”条(1831 年版)，第 1 卷，第 156 頁。

③ 同上。

④ 《苏格兰旅行記》，第 85 頁；本书第 50 頁。

⑤ 同上书，第 439 頁。

⑥ 《农业百科全书續編》(1843 年版)，第 1319 頁。

第五章 工业組織

因为在1830年以前英国没有一种工业已经渡过了全面的技术革命，所以古老形式的工业組織和各种各样的过渡形式还充斥于全国。甚至在棉紡方面，早期的带金属零件的木制机器依旧通用：金属制造的“走錘”精紡机（mules）新近方始发明而且只有在比較进步的紗厂中使用。^① 在1824年，在兰开郡的紗厂里仍然有很多手搖的木制珍妮紡机（jennies），虽則为紡紗作准备工作的并条工序常常是用动力进行的。^② 但是九年之后“現在作珍妮机紡工的人，据我想，已日趋沒落了，”工业进步有如此之速。^③ 經過了二十年的試驗，遭受了二十年的反对之后，新法織布方始进入迅速发展阶段。第一个曼彻斯特蒸汽織布厂已經在1806年成立。据格斯特在1818年的估計，在曼彻斯特、索耳福德、米德尔頓、海德、斯太萊桥和其它各处共有这样的工厂十四家；他想它們拥有大約二千台織机。据他在1823年执笔时計算：“目前在不列顛开工的动力織机不下一万台”。它們主要是織造普通染色布和市布，但是新工作部門正在迅速征服中。他推測全国有織布工三十六万人，但是他的臆測或許

① “在所有制造业企业中的……机器，就最大部分來說，都是木制的。”辛克萊：《苏格兰統計报告的分析》（1825年版），第2卷，第200頁。一个进步的格拉斯哥公司在1833年正运进一部“走錘紡机”（Self-actor）。《制造业、商业和航运业状况审查委员会》（1833年，第6卷），詢問案第5398号。費尔貝恩·李莉公司（參閱本书第200頁）在1820和1830年間正以“鑄铁細棒”代替“笨重的木头和生铁块。”費尔貝恩載斯迈尔斯：《工业傳記》（Smiles' "Industrial Biography"），第325頁。

② 《工匠和机器审查委员会》（"S. C. on Artisans and Machinery"）（1824年，第5卷），第413頁；斯托克波特。

③ 《1833年的审查委员会》，詢問案第10684号；也是斯托克波特。

偏高。^① 1830 年所作的一項估計把英格兰和苏格兰的数字估作动力織机五万五千至六万台,手織机二十四万台。^② 貝恩斯在1835年写作时預計旧式工具不会很快地絕迹,他的預見证明是不錯的。^③

羊毛工业,因其历史悠久、长期受国家管理——而这种管理是棉紡織工业所完全逃避了的——分布面广,以及产品花样繁多,一直还没有經過很全面的变革。直到 1800 年左右,在西萊定甚至連飞梭机还不“很普通”。直到 1840 年以后,地毯織工仍然是照古老的方法用手把梭投过織机。^④ 毛絲紗,也就是精梳毛紗,現在几乎完全是紗厂用机器紡績了,虽則在 1820 年甚至紡綫杆在英格兰还没有完全絕迹;但是,尽管有机器梳毛的各种試驗,而精梳这个主要的預备工序却是一种手工艺。^⑤ 在毛紡这个工序上也有一个类似的缺口。在各主要制造业区域中,梳毛的初步作业已經是行将由动力来接替的第一批作业之一,梳毛“机器”——即装有金屬綫齿并相向迴轉来开毛的一些滾筒——往往就裝置在旧式水力研布厂中。但是在1835年尤尔发表他的《制造业哲学》(“Philosophy of Manufacture”)时,介于梳毛和紡毛之間有一道尤尔所謂的“手工作业”,也就是在一部叫做“毛紡粗紗机”(billy)的手搖木制机器上进行的“粗紡,”即为在精紡机上进行紡績的粗毛絨所作的准备工

① 格斯特:《棉紡織业簡史……1823年》(Guest R., “A Compendious history of the cotton manufacture……1823”),第 46—48 頁。

② 《制造商雇佣情况审查委员会》(“S. C. on Manufacturers’ Employment”),1830 年(第 10 卷,第 221 号),第 3 頁。

③ 貝恩斯:《棉紡織业史》,第 237 頁。

④ 《手織机織工。助理調查委员会报告书》,第 3 卷,注 586。据說在 1803 年十分之九的毛絲織工都使用飞梭。

⑤ 关于紡綫杆,参閱里恩:《百科全书》,1819 年版,“毛絲”条;关于梳毛,参閱伯恩利:《羊毛和梳毛业史》(Burnley, J., “History of Wool and Woolcombing”) (1889 年版),第 144 頁。

作。“粗纺工”，尤尔写道，“虽然是工厂里面的人，因为不依附于动力，所以严格地说，并不是工厂工人。”他注意到1834年12月刚刚公布的一项专利权，靠了那项专利权，第二部梳毛机就可以用现在所谓的搓条法为精纺机作准备工作并提供松毛绒了。这个关键性的发明只是在十九世纪后半叶方始广泛采用。^①

在格拉斯哥郡之类的落后地区中，甚至精纺机也是在1828年前后方始见诸使用，导向“珍妮”纺机的手摇“毛纺粗纱机”也是用手操作的；虽则梳毛和一些其它工序都是由动力进行。^②

关于羊毛和其它织物的织造，在这里只需这样说：动力刚开始试用，并且产生了照例的结果——在二十年代初期因毛丝工业的轻织物而引起的一次骚动；直到1830年动力织造依然是试验性的。至于比较重的大呢、粗呢、制服呢和毛毯之类，则一直还没有试用过动力机。在地毯织造方面，不难设想，也还没有试用，只是在最粗麻布以及某几种丝绸的织造方面曾经用作尝试。1830年有一个委员会作报告时，还把“一旦发现在毛织品和丝织品的织造方面，利用动力为切实可行”，则情形又当如何，作为一个理论问题加以讨论。^③第二年拉德纳对于动力的使用“除在丝织业最普通的部

① 尤尔：前引书，第8页。关于原来为精纺机准备梳棉条用粗纺机的起源，参阅丹尼尔斯：《早期的英国棉纺织工业》（1920年版），第123页。

② 《手织机织工。助理调查委员会报告书》，第5卷，第370页。哈蒙德夫妇：《技术工人》（Hammond Mr and Mrs, “The Skilled Labourer”）（1919年），第148页，说水力在大约1800年左右已经用于“珍妮纺机和其它机器”。就珍妮纺机而论这种说法是不无可疑的。曼彻斯特的丹尼尔斯教授告诉我，他没有找到以动力用于珍妮棉纺机的任何事例。〔在美国羊毛工业中也没有“任何证实的事例”。柯尔：《美国毛纺织工业》（Cole, A. H., “The American Wool Manufacture”）（1926年版），第1卷，第112页。〕棉布业者请愿书审查委员会（1803年，第5卷）所提到的机器并不是纺机，象哈蒙德夫妇所设想的那样，而是为整理用的起毛机。当时在西部有些毛纺厂无疑是拥有动力运转的梳棉机和手操作的粗纺机和珍妮机的。

③ 《制造商雇佣情况审查委员会》，第3页。

門以外，是否能有多大推广，”表示“非常怀疑。”^①

至于麻紡，則眼鏡匠約翰·肯德魯和钟表匠托馬斯·波特浩司(即波托斯)这两位达林頓人已經发明了一种机器。几年之后既經为利茲的約翰·馬歇尔大加改良，那个城鎮也就因而成为英国的麻紡中心和这种必要机器的制造中心了。机器从一上来就使用蒸汽的利茲推广到阿伯丁、敦提和苏格兰的其它麻布城鎮。但是一直到 1820 年左右，机器还只不过用于真正的所謂亚麻，而并非用于那种比較短的副产品——麻屑的紡績，对于麻屑早期机器是不适用的。工厂所紡的麻紗也远不足应付所有的需求。在不列顛的市場上仍然有很多女紡工紡出的麻紗，至于爱尔兰的市場上則別种麻紗殊不多見。^② 在苏格兰，乡間各处以及在敦提大街上每逢赶集的日子都有紗販，女紡工同制造商直接进行大量的交易。^③

麻布工业有一种和毛絲精梳工相似的、为紡麻做准备工作的梳麻工。梳理机在战争期間首先創行于利茲，但是直到“很多年之后”方始見用于苏格兰，甚至在那个时候也还一时“沒有多大进展。”結果，控制着瓶頸的梳麻工“靠了罢工的手段在相当程度上控

① 拉德納：《絲織業》(Lardner, "Silk Manufacture")(1831 年版)，第 275 頁。另參閱本書第 251 頁。

② 爱尔兰的机器紡紗始于大約 1805—1810 年；但是只生产很粗的麻紗。在 1820 年以后有相当进步，但蒸汽直到 1829 年方見使用。吉耳：《爱尔兰麻紡織工业的兴起》(Gill, C., "The rise of the Irish Linen Industry")(1925 年版)，第 266、318 頁。吉耳(第 265 頁)根据霍尔納：《欧洲的麻紡織業》(Horner, "The Linen Trade of Europe")以波特浩司为棉布制造商的說法，把他作为織布工。但他事实上是一个钟表匠。朗斯塔夫：《达林頓的历史和古迹》(Longstaffe, W. H. D., "Hist. and Antiquities of Darlington")，第 313、319 頁。〔他在申請專利权的說明中似乎被称为織布工。馬歇尔：《經濟史評論》，1927 年，第 626 頁。〕

③ 沃登：《古代和現代的麻紡織業》(Warden, A. J., "The linen trade ancient and modern")(1864 年版)，第 690—694、596 頁。关于爱尔兰，參閱吉耳，前引书，第 318 頁。

制了这个行业，强定工資率和学徒人数等等，并强行自己的要求，而不論其如何不合理”，正如一位雇主很久以后在他的回忆录中所写的那样。^①

絲，按真正的字义來說是不需要紡績的，却自有一段珍奇而重要的技术史。拈絲，也就是把絲拈搓成股以便可以經得住紡机的拉力，乃是最早大規模利用动力进行的織造工序——早在中世紀的意大利。在英格兰，这种方法由托馬斯·隆比介紹到他那所座落在德尔比郡一个河島上的著名水力絲厂，即这同一个郡中阿克賴特棉紡織厂的先驅。在1719年隆比厂的成立和阿克賴特时代之間，类似的大大小的絲厂已經在全国很多地方涌現来为这项加意培护的十八世紀英国蚕絲工业服务。最大的一个在斯托克波特，1796年那里有“六部龐大的引擎，”雇用着“将近二千人，”^②为斯比脫菲尔茲的职工們进行拈絲。当动力紡棉开始的时候，机器和操作工人供应了“工厂制度整个結構”的需求。1783年，庄园用水权和絲厂都被一个叫作馬斯兰的棉布制造商盘去。^③但是水力发动或蒸汽发动的拈絲厂却先后在不远的麦克耳斯菲尔德、康格耳頓和曼彻斯特发展起来，那里的第一家蒸汽拈絲厂是維农·罗伊耳在1819—1820年創办的。^④尽管日益集中于南兰开郡和柴郡，这种工业依然是特別分散的——散布于二十多个郡和“大約五十个城鎮。”^⑤蒸汽紗厂已是胜利的新事物。

① 沃登，前引书，第318頁。

② 录自昂温，載《英国史学評論》(Unwin, G., "Eng. Hist. Rev."), 1922年4月，第213頁，所引狄福：《游記》(1924年版)，第2章。

③ 昂温，同上书，在他的《塞繆尔·欧德諾和阿克賴特》("Samuel Oldknow and the Arkwrights") (1924年版)，第2章中則更为詳尽。

④ 《絲业审查委员会》("S. C. on the Silk Trade") (1831—1832年，第19卷)，詢問案第3022号及以下——罗伊耳的作证。

⑤ 同上书，詢問案第11,368号。

机器早已掌握了很多織物的最后工序。这种掌握并非都是新事。在“研布”方面，用水力运轉的大木槌砰砰捶捣湿布，使之密厚，已不下几世紀之久；虽則在十八世紀的倫敦，还是以馬作为动力。^①用机械代替奇形的剪刀刮布的办法已經克服了刮布工的反对而見諸通行。^②罗拉洋布印花亦复如此，罗拉是一种比較新但采用得很快的发明，因为甚至用普通的“車水”机就很容易把它轉动起来。^③用水力进行金屬輾軋，由来已久，这种單純的机械原理并无二致。^④使用动力以代替“馬匹或人力”，也很容易，动力无疑已足够約翰·吉耳平的好友去运轉那些用于研光棉布、絲綢、麻布和印花布的重型“滾筒和压光机”了。^⑤用水力进行压榨和打包的办法迅即随着布腊默在 1795 年发明的水力压縮机而来；因为到二十年代时它們已經傳入了敦提。^⑥在漂染方面由化学而不是由机器所引起的革命，还远在将来；但是伯托累的化学知識已經开始使漂白的办法革命化，并且有助于一种新工业的建立。苏格兰的老法漂白除借日光和雨的力量外还需用酸牛奶作輔助剂。在 1764 年以后，这种輔助剂已經在一定程度上为很稀薄的硫酸所代替。二十一年之后，有了伯托累所建議的氯水使用法，这种方法他在 1786 年就向詹姆斯·瓦特解釋过。第二年德·索胥尔——它是一連串的偉大名字——給阿伯丁的柯普兰教授作了一番表演，柯普兰的商界朋友立刻加以試行。^⑦到十九世紀初叶，商业用氯已經由格拉

① 坎貝尔：《倫敦行名录》，第 261 号。

② 但是早期的刮布机井不用旋刀，旋刀的第一張专利证是在 1815 年領出的；克朗普：《1780—1820 年利茲的呢絨工业》(Crump, W. B., "The Leeds Woollen Industry, 1780—1820") (1931 年版)，第 44 頁。

③ 这是皮尔的财产的基础；參閱《維多利亞地方志，兰开郡志》，第 2 卷，第 397 頁。

④ 博耳頓曾經在索和用过；但是它还要早得多。

⑤ 《倫敦行名录》，第 262 頁。

⑥ 沃登，前引书，第 615 頁。

⑦ 同上书，第 720 頁。

斯哥的查理·滕南特大加改良。他开设在圣洛罗克斯的那个工厂是在大约 1800 年创办的。^①到了 1830 年这个厂占地已达十英亩。^②主要产品是硫酸、漂白粉、苏打和肥皂。兰开郡的大规模地生产化学品比格拉斯哥要晚一些。用勒布兰法制造苏打的第一个重要工厂是马斯普腊特在 1823 年——也就是赫斯基森把盐这种原料的国产税从一蒲式耳十五先令减到一蒲式耳二先令的那一年在利物浦创办的。六年之后,盐已经完全免税,马斯普腊特和一位合伙人经过“农业利害关系方面的一番激烈反对”之后,就在普雷斯科特教区的圣海伦斯教堂附近于十八世纪发达起来的那个风景宜人的小乡镇上开始进行制造。^③在这期间,勒布兰法已在东北海岸旧海滨制盐工业中奠定了基础。曾经在邓唐纳伯爵所支持的拉瓦谢下面工作的威廉·罗什,早于 1806 年就用这种方法进行过试验;但是真正的开始却是二十年代时由于取消国产税的关系而由库克森厂在格次黑德和由罗什在沃克分别进行的。^④

主要的冶金业到了 1825—1830 年已经差不多完成了它们的第一次革命;虽则在 1828—1829 年尼耳森方始把热鼓风法应用于熔铁炉,而使所生产的铁对所消费的煤的比率在苏格兰提高了三

① 《英国人名词典》[在第一版中,录自辛克莱:《总报告书》,第 5 卷,第 313 页的一句话是作为指滕南特的厂而引证的。事实上它是指另一个公司而言。马歇尔:《英国经济史评论》(1927 年),第 625 页。]

② 本书第 76 页。

③ 《维多利亚地方志,兰开郡志》,第 2 卷,第 399 页及以下。布罗克班克:《圣海伦斯史》(Brockbank, J., “History of St Helens”)。戈塞治:《阿尔加利制造业史》(Gossage, W., “History of the Alkali Manufacture”)。国产税于 1825 年取消。

④ 《维多利亚地方志,达拉姆志》,第 2 卷,第 301 页。[关于罗什,参阅罗斯安·贝尔:《太恩河和工程学》,载《英国机械学会会报》(Lowthian Bell, “The Tyne and Engineering”, Tran. “Inst. Mech. Eng.”) 1881 年,第 445 页。他在 1813—1814 年返回巴黎,并且不久之后就在沃克开始工作。]

倍。^① 迟至 1788 年，不列顛仍有旧式焦炭炉二十六座，所产生铁約为英国的五分之一。总产量是六万八千吨。^② 继而有了蒸汽鼓風法，在 1793 年以后持續不断的軍火需求接踵而来。这是具有絕大重要性的，因为“在十八世紀时鑄铁和鑄炮几乎是等同的，”正如迪奧尼夏斯·拉德納在 1831 年所写的那样。^③ 到 1806 年，一百六十二座焦煤鼓風炉和十一座木炭鼓風炉共产生铁二十六万吨——木炭铁所占的比例这时已差不多无足輕重——鑄铁的用途正在日新月异之中。^④ 到了 1830 年，二百五十至三百座鼓風炉已有六十五万至七十万吨的产量，其中五分之二以上来自南威尔士，三分之一来自斯塔福德郡。^⑤ “幸而”，拉德納写道，“大規模鑄炮的业务似乎将告結束”；但是到了这个时候，新的社会用途，尤其是煤气和自来水总管、柱材、栏杆、铁纜和桥梁材料等用途，使这种刺激保持了下去。倫敦甚至进行了以铁筑路的試驗——这是在布拉克富萊尔桥和累斯特广场附近进行的。^⑥ 在福內斯、伍斯特郡、德安森林和南威尔士仍然生产小量的木炭铁供作錫板和錫片之用，但是 1828 年以后在苏塞克斯的威尔德林区却絲毫不生产了。^⑦

在这期間，既快而又經濟的熟铁生产法已臻完善，并已广为采用。熔攪生铁以去杂质的攪炼炉和用帶槽罗拉的拉铁条法已經

① 斯克里夫納：《铁业史》(Scrivenor, "History of the Iron Trade") (1854 年版)，第 259 頁及以下各頁，以及《英国人名詞典》，參閱本书第 525 頁。

② 同上书，第 87—88 頁。

③ 《袖珍百科全书》，“金屬制造业”，第 1 卷，第 55—56 頁。自然是一种張大其詞的說法；參閱艾希頓：《工业革命中的铁和鋼》(1924 年版)，第 6 章。

④ 斯克里夫納，前引书，第 99 頁；木炭铁不到总量的百分之三。

⑤ 參閱斯克里夫納，前引书，第 136 頁中的估計数字。加洛韦：《煤矿史》，第 1 集 (1898 年)，第 477 頁。波特尔：《国家的进步》，第 268、475 頁。

⑥ 杜宾：《不列顛的商业实力》，第 1 卷，第 154 頁。

⑦ 加洛韦，前引书，第 477 頁。

在1783年由戈斯波特的亨利·科特領得专利权。在攪炼的铁还軟的时候进行攪炼和輾压的方法，行将取代那种在铁錘下既慢而又辛苦的生铁精炼法，并为条、板、鏈之类的生产提供了大量的坚金屬，而沒有这种坚金屬原是无法进入新冶金时代的。在盆尼达林的洪富里厂先于使用原煤的攪炼炉而采用了一种焦煤精炼炉并加以改良之前，这种本身并不完全是新东西的科特法，还不是什么重大的成功。这种方法有一个时期差不多只通行于威尔士一地，以致通称为“威尔士法。”到了二十年代，它已經在斯塔福德郡和英格兰其它产铁区有了相当的基础；但是在1800年前后第一批攪炼炉方始运入苏格兰。在拉德納执笔时，这两种熔炉都燒焦煤了：在第二种熔炉中，将这时已經几乎沒有炭质的铁块先加热半小时，然后再加以攪炼；当铁块“变成自然状态”时，也就是开始呈現稠粘状結構，几乎是筋状結構时，把它們取出，加以捶炼和輾压；再加热；然后在“水力运轉的重錘”之下予以完工。自1782年以来，蒸汽已經应用到铁錘方面，水力已不再是不可少的了，但仍广泛使用。^①

鋼也可以比較大量地利用了，虽則迄当时为止它的用途还没有大大超出武器、刀具、“玩具”、以及在十八世紀时就已經使用鋼的各种零件的范围。精鋼原来一直是进口貨，叫做金屬条的那种小条成捆地装运进口。大約在都鐸时代末期英格兰方开始制造。

① 关于科特，參閱艾希頓，前引书，第4章。另參閱关于科特家申請公共援助的国会报告书。《1812年的委员会报告书》，第2卷，第85頁，以及拉德納：《金屬制造业》（Lardner, "Manufactures in Metal"），第1卷，第83—84頁。关于苏格兰方面，參閱布雷姆納：《苏格兰的工业》（1869年版），第50頁。攪炼法大約在1820年傳到瑞典和法国，1821年傳到比利时，1830年傳到来因河流域的普魯士，1835年傳到西里西亚。斯旺克：《古今铁史》（Swank, J. M., "Hist. of Iron in all Ages"）（1892年版），第88頁。〔在第1版中，在这一点中所提到的若干年后发明的內斯密斯蒸汽錘，給人一錯誤印象，以为在拉德納执笔时所有的錘都仍然是水力运轉的。馬歇爾：《經濟史評論》，1927年，第626頁。〕

早于十八世紀时，設菲尔德已进行制造“泡鋼”——把大部分是瑞典制的非常純的純铁条放在木炭上加热十二天左右，直到吸收进一些炭质为止。“泡鋼”是因它們制成时的外貌而得名的。但是在这种制法中，吸收炭质的多少很不規則。为了生产质量完全划一的鋼，一位叫做本杰明·杭茨曼的設菲尔德的教友派教徒在1740年左右設計出一种方法，把碎泡鋼、小块鋼以及其它成分混合在一个小陶瓷坩堝里，鑄成已知质量的鋼錠。另一种取得质量勉强划一的办法，就是把泡鋼条弄断，加热后再把它們成捆地錘炼成錠，俾使其中的杂质，不妨說，均匀化。这就是因供制造最好的剪具之用而得名的“剪具鋼，”也就是在十八世紀时因其靠近索林根的原产地而得名的“德国鋼”。紐卡斯耳的安布罗斯·克劳利自1730年左右就开始制造，但是設菲尔德直到1770—1780年仍然是从德国进口。在大战过去之后，这种进口貨已經倒流了；1830年，拉德納正为了我們原应做成高級工具出口的时候而輸出高級原料，惋惜不置。在1785年創造“剪具鋼”的铁工厂已經在設菲尔德建立，而剩余原料就是由这些铁工厂和設菲尔德这时已經有了两代經驗的鑄炼鋼厂所提供的。^①

在紡織和冶金工业有了一部分变革的时候，十九世紀方始了解其意义的工程学从而有了可能。到1815年或更早一些时候，原料已可保证无缺。創造发明的技巧涌現于各行各业。工資每日三先令六便士的水車匠布林德利和工資更少的石匠特耳福德如何帮助創立土木工程这个专业現在已經是常識問題。但是在1750年前后，在坎貝尔看来，一个水車匠就是一个普通匠工，他要开張营业比一个鉛匠所需的本錢还要少些：“給散匠的工資并不比一个普

^① 艾希頓，前引书，第54—59頁。劳埃德：《刀具业》(Lloyd, G. I. H., "The Cutlery Trades") (1913年版)，第73頁及以下。

通的木匠多。”^①但是坎貝尔也知道“工程师”——用現代術語來說，即机械工程师——这样一种人，他是把他們划入制車匠、光学仪器匠和制錨匠之类小資本家之列的。

工程师为供应貯水池或为矿山排水……而制造用火力抽水的引擎。这种工程师必需富于机械知識……。他雇佣为他做銅工的鑄造匠、为他做鉛工的鉛匠等各种五金匠以及为他作皮管的一批鞋匠。开业需要有一大笔資本〔至少五百鎊，据他在另一个地方說〕，并需在縉紳当中广有交游……。他应该有穩健的头脑、而切忌輕浮，否則他就会經不起业务的誘惑而从事很多无裨实际而又費用浩大的計劃。工人……一星期掙十五到二十先令；懂得如何制成普通引擎成品的一個車間工头所掙的却要多得多。^②

这些“火力引擎”制造商的小作坊是不难描繪的，它們的确是小型“作坊”。但是，現在沒有片紙只字提到这些工程师本人曾使用动力。然而有些本不会称作工程师的人倒是使用动力的。馬修·博耳頓在1770年以前有几部水力发动的輾压机和車床。^③但是动力在索和厂所起的作用很小，而在用机器制造机器方面則更小。那时有一种最不完善的、用手或馬运轉的“引擎”，供凿钻炮口之用。这种引擎由米德兰的大铁商約翰·威金逊根据1774和1795年的专利权作了很多改进，这使瓦特得到不少的好处，因为他制造出他的气缸。^④但是1830年之后很久，烏里治地方的“钻孔錐”还是由

① 《倫敦行名录》，附录，第323頁。

② 《倫敦行名录》，第248頁。

③ 斯迈尔斯：《博耳頓和瓦特傳》(Smiles, S., "Lives of Boulton and Watt") (1865年版)，第179頁。〔在第1版中，根据埃特金：《伯明翰和米德兰铁器区》(1866年版)，第262頁的記述，据說一个叫作特威格的人和博耳頓在1760—1770年都为这样的目的而使用了“火力引擎”。但如果博耳頓曾經这样做，斯迈尔斯应不会遺漏掉，由于所涉技术上的困难，令人想到有关特威格的傳說之誤。〕

④ 斯克里夫納，前引书，第92頁中的記述經艾希頓，前引书，第63頁，附注103和第3章各处广为增补。艾希頓(第101—103頁)強調威金逊公司这类企业在工程学演进方面的重要性。

一部“四馬机”運轉的；^① 虽則到那时所有商业工程师都已經不用馬作为动力了。

早期木制紡織机器是由使用人自行制造的，或由織机制造匠、钟表匠、木匠、工具制造匠、以及兼有机器特长的各种各样工匠直接为他們訂制的；那个时代的“工程师”主要是唧筒制造匠。学会制造机器之后，这些制造匠往往就兼营紡紗，所以这两方面是互相跨业的。曼彻斯特的麦康納尔·肯尼迪公司在創辦之初就兼营这两种业务。^② 亨利·侯茲沃思在曼彻斯特住了六年之后，在1799年去格拉斯哥，在1824年仍自称棉紡工兼机器制造者。“有很多制造商自造机器嗎？”那一年的国会委员会主席問一位专家证人說：答复是“确乎很多。”^③ 有些最大的公司这样繼續了很久——貝耳珀的斯特腊茨厂就是一个例子。^④ 但是到了1820—1830年，用其它机器制造机器的职业承办商，即現代世界上的真正机械工程师才剛剛在需求正达于最高峰的兰开郡和倫敦开始出现。

1841年的机器出口法律审查委员会在听取了一些有資格的证人作证之后，断定自1820年以来，随着机器工具的出现，“工具”这个名詞的用法已經有了改变。工具，报告书提醒国会說，并不是国会所設想的那种东西：并进而对于現在工具是什么东西加以解釋。^⑤ 工具演进的第一个阶段，大約是在1800和1825年之間，而

① 引用金氏的一篇(未发表的)倫敦大学論文(1923年)，第15頁。

② 丹尼尔斯：《早期的英国棉紡織工业》，第124頁注，第128頁。

③ 《工匠和机器审查委员会》，第347頁。

④ 尤尔：《制造业哲学》(Ure, "Philosophy of Manufactures") (1835年版)，第21頁。这种作法在二十世紀并未絕迹，至少有一个大梳毛公司是自造机器的。

⑤ 《机器出口法律审查委员会》("S. C. on the Laws affecting the export of Machinery") (1841年，第7卷)，第7頁。另引据諾耳斯：《工商业革命》(Knowles, L. C. A.,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Revolutions") (第1版，1921年)，第75頁注。

这个阶段并不全然是明确的。那位木匠出身的世界发明家布腊默（1748—1814年）或许是起点；虽然早在他的那个时代以前，钟表匠已经使用螺紋切削机床，即一种齿輪切削机，以及为极精細的金属加工用的一种“蜗形绳輪机”。为了制造他所发明的鎖——在他的发明清单之中还包括水力机、有全付龙头设备的酒館和厕所——布腊默設計了一系列的机器工具。亨利·莫兹利从1789到1796年一直在他的指导下工作，在这期間，他們改进了重型螺紋切削机床，即一种装有金属切削工具的滑架，和其它不太引起一般注意的机器和器械。^①自1797年以来，在杰雷米·边沁的兄弟塞繆尔·边沁爵士的指导下，木工机器在皇家船塢取得了极重要的进步，他的专利权证在八十多年后被一位专家說成是“真正杰出的发明天才的范例”：其中“有很多現在通用的最重要的机器原理……〔都〕以最明确、最簡洁的方式揭示出来了。”^②同边沁合作的有发明家老伊薩姆巴德·布魯內耳和机器制造匠莫兹利。他們在1808年建造了一系列的机器，在滑車制造方面，借重于这些机器十个人能做一百一十个人的工作。^③理查德·罗伯茨从他們的“凿穴机”脱胎出工程师用的钻孔机和切削机。

罗伯茨（1789—1864年），黑乡的一个鞋匠的儿子，早年是約翰·威金逊的一个模型制造匠，后来是莫兹利手下的一个机械工。1816年他在曼彻斯特定居下来，他是給金属刨那种来源不明的机

① 机器和器械起原的最完善的記述仍然是韦利斯教授在1851年《博覽会演讲集》（“Exhibition Lectures”），第1集，第307頁及以下的記述。韦利斯指出1772年的《百科全书》中繪有一个比莫兹利所制造的更好的滑架。另参閱斯迈尔斯：《工业傳記》，散見各頁，而尤其是附录3，“滑架的发明”。

② 白尔：《木工机器》（Bale, M. P., “Woodworking Machinery”）（1880年版），第2頁。另参閱韦利斯，前引书，第309頁。

③ 費尔尼文，載《英国土木工程学会紀要》（“Proc. Inst. Civ. Eng.”）（1863年），第22卷，第604頁。

器以永久型式的人們之一。“我們所能知道的只是在1821年左右有几位工程师制造了一部这类的机器。”^①大約在他来到曼彻斯特的时候，“整个机器都是用手制成的。既沒有刨平机、也沒有钻孔机和造形机……〔只有〕很不完善的車床和很少的金屬钻。”威廉·費尔貝恩(1789—1874年)在很多年后^②談到1814年的曼彻斯特时这样說，1814年正是他从他以煤矿机学徒而开始生涯的太恩塞德，經過在倫敦和都柏林作了一段散工之后而来到曼彻斯特的那一年。在此后二十年間，費尔貝恩曾經設立了一个公司，那个公司，正如安德魯·尤尔在1835年不胜敬畏地解釋說，^③可以替你生产出一个不論什么价錢、行业、場址或动力的設備齐全的紗厂；但是就工具來說，他总是以首功归之于莫茲利和罗伯茨。費尔貝恩的兄弟，利茲的彼得(1799—1861年)正把工程知識应用到紡織机器上；但是在二十年代时，他的經營規模不大。^④

很少工程师是大規模經營的。他們出身于各行各业。但却沒有一个是早两代唧筒制造工程师的嫡系后裔。他們必須能掌握資本和開創事业。莫茲利制造各式各样的机器——制造磨粉机、鋸木机、鑄币机，在二十年代时則轉而制造船舶机器——在1810年迁移到威斯敏斯特桥路，^⑤并且在那里建立了一个很大的企业。到

① 韦利斯，前引书，第314頁。据斯迈尔斯(《工业傳記》，第178頁，并散見各頁)所知，有六个人自称是这种机器的发明人——罗伯茨、利茲的墨萊、德爾比的福克斯、阿伯丁的斯普林、倫敦的克萊門特和乔治·倫尼。威廉·費尔貝恩把莫茲利、墨萊、克萊門特和福克斯看作是“机械工具制造业的偉大先驅者，”而以罗伯茨为第二代的領袖人物。斯迈尔斯，前引书，第299頁。

② 在曼彻斯特英国协会上，1861年。

③ 在《制造业哲学》中。

④ 但是在1841年，他雇用了五百五十人。《机器出口法律审查委员会》，1841年，第208頁。

⑤ 斯迈尔斯：《工业傳記》，第223頁。莫茲利死于1831年。

了二十年代它的規模究有如何之大虽不确知，但它却是倫敦首屈一指的行号了。在1824—1825年，莫茲利的老东家布腊默雇佣了約一百人；亚历山大·加洛韦在1824年雇佣了約七十五人，在1825年雇佣了大約一百一十五人。布萊恩·唐金、約翰·馬提諾，和其它一、两个工程师也是相当大的雇主，但是据說1824年在倫敦的那两、三百个“工程师师傅”和水車匠师傅之中，大多数人都肯定不过是一些小人物，^①正如坎貝尔所說的高級工匠师傅而已；他們絕不会利用多少动力。他們的业务种类經一位鍛工散匠（他說他被人称作机械师兼工程师）在1813年的学徒审查委员会中予以說明：业务是一种嶄新的业务：水車匠从事經營，并雇佣一些鍛工；他們制造蒸气机、車床等等。^②在1824—1825年所引用的最大雇佣数字是北部的——即曼彻斯特的赫威斯雇佣数字，他的企业“在建立紗厂和为它們装配机器时雇佣的人数很多”，可以給一百四、五十人以工作。^③从那些年的作证中，可以对于二十年代的工程人員和他們所招募的人員得到一个相当明确的概念。加洛韦雇佣了“我們叫作造模工人的木工”、铁料和銅料工、鍛工、火伕、打铁工、鉗工、銼工、铁料、銅料和木料的車工。赫威斯的重要佣工都是从細木匠和钟表匠中罗致的；但这时他已經收录学徒。約翰·馬提諾說，他可以很容易地从蕭条的手工业中吸收更多的人来擴張他的企业，只要他們肯来的話：他曾經举钟表匠和工具制造匠为例。^④

① 加洛韦的作证，《工匠和机器审查委员会》，1824年，第19—26頁。《工具和机器出口审查委员会》（“S. C. on the Export of Tools and Machinery”），1825年（第5卷，第115号），第41頁。布腊默，前引书，1824年版，第37頁。唐金、馬提諾、泰勒和海伊和倫敦方面的其他几个证人。

② 《关于学徒法請願书审查委员会》（“S. C. on Petitions...respecting the Apprentices Laws”），1812—1813年（第7卷，第941号），第20頁。

③ 《工匠和机器审查委员会》，第340、27頁。

④ 《工具和机器出口》（“Export of Tools and Machinery”），第21頁。

在 1824 年，曼彻斯特的领导地位，已经为伦敦以外的人所公认；但是格拉斯哥的主要证人霍耳兹沃思声称，他的第二故乡现在“只不过落后于曼彻斯特三、四年而已”，虽然“改良的机器的样品”还是从那里得来的。^① 曼彻斯特的最大资产之一，据他说，并不是工人的精细分工，而是行业的精细分工。那里的棉纺织业是如此之大，以致像罗拉制造和纱锭制造这类的业务都是分行别业的，而在其余各地，机器制造者却不得不自行生产——这倒是副业史上饶有兴趣的一页。

棉纺织以外的大多数使用机器的工业还规模较小，年轻的工程企业的规模之所以小，原因正在于此。蒸汽机这种发动机本身也还很小，并且除开在很有限的一批工业之外，也很少使用；在这一批很有限的工业之中，计有矿业，矿业的普遍使用蒸汽起重和抽水大约始自 1790—1800 年；^② 鼓风炉厂；棉布业以及，在稍逊的程度上，其它纺织业；和最后，在 1800 年以后的沿海和内河航运业。现在没有全国综合性的统计；但是幸而存在的那些关于格拉斯哥那个一度具有代表性的港口和具有代表性的最新式工业城的统计，倒是完备的。1831 年，格拉斯哥拥有二十多万人口，和蒸汽机三百二十八部。其中有六十多部是装在汽船上的。最大的汽船是三百八十七吨，装有两部蒸汽机，各有一百一十四匹马力。其余的蒸汽机差不多全是装在那一百零七家动力发动的棉纺织厂里，其中很多家各装有几部。^③ 陆上和水上的平均蒸汽机是二十五点六匹马力，格拉斯哥城和克来德河上的总马力当可发动一艘现代的巡

① 《工匠和机器审查委员会》，第 379 页。伦敦方面的证人，尤其是莫兹利和加洛韦，声称伦敦的工匠无疑是英国最优秀的并且饮酒也有节制。在布腊默的一百个工人之中没有一个酒徒，唐金的工人也“都是很可尊敬的一类人。”同上书，第 37 页。

② 加洛韦：《煤矿业史》（第 1 集），第 355 页。

③ 《1831 年的人口调查》（1833 年），第 1000 页。

洋舰。

在上述的工业以外,新机器和蒸汽的应用只不过是尝试而已。在大面粉厂和啤酒厂中,蒸汽已经采用。蒸汽印刷正从《泰晤士报》推广到其它报刊。在1830年以前,大沼泽地所装置的蒸汽抽水机不足半打。在整个基本金属工业中,蒸汽正取代水力来发动轴系和其它简单机械。在1822年,格次黑德的理查德·霍桑开始利用蒸汽运转他的车床^①,二十年代的其它工程师无疑也是这样去做的。但是在铁器和轻金属业中,企业的规模照例太小,不容许使用动力,所以那里的一切机器都毋宁列入工具类中,即如手力压榨机或手织机之类。“我们伯明翰的机器”,一位证人在1824年说,“在当代的科学著作中纵令提到,也是罕事。伯明翰的机器都寿命不长……只是在某种机器风行的时候存在于一时,而且不出一厂或一城的范围以外。”^②机器,他接下去说,是轻便和手提式的。不管他心目中是指哪一种机器而言,恐怕多半是属于工具类的,虽则这段描述不一定排除动力,并且还很可能把此后二十年间在伯明翰渐渐普及的那样一种制度的雏型一并包括在内——在那种制度之下,一个小企业主租赁一间由中央发动机“传送”动力的厂房,而把他的轻便机器就联接在轴系上。^③

当十八世纪之末,新动力和新机器连同它们几乎无穷无尽变革中的力能在不列颠突飞猛进的时候,它们震撼了这个社会,在这

① 《太恩河、维尔河和提兹河的工业资源》(1864年版),第253页。

② 《工匠和机器审查委员会》,第332页。

③ 波特尔:《国家的进步》(1851年版),第249页。在博耳顿和瓦特截至1800年所建造的二百八十九部引擎之中,有一百零四部为纺织使用,五十八部为矿场使用,三十一部为运河和自来水装置(抽水使用),三十部为冶金使用,二十三部为酿制啤酒和蒸馏使用。劳德:《资本和蒸汽动力》(1923年版),第175页。

个社会之中——虽則水和風的旧动力已广泛利用，虽則很多种工具久已司空見慣，虽則装有或未装有机器和动力設備的資本主义企业已經完全确立——却仍有不乏最原始型工业組織的殘余，而且不仅仅是化石或古董而已。高原人固然并不具有代表性；但值得回忆的是，高原人在十八世紀之末“还是用自制的皮革作鞋……那里人人都是万能手。”^① 妇女还是从她們自己栽种的草本植物或灌木中抽取染料。紡車方始傳入；砑布工作还是一群群且歌且作的妇女用手来进行。織布时“将唱另一只歌，”她們会这样說。^② 但是甚至高原妇女“如今一般也不像从前一样的織布了，”1797年的織机已經不如一代以前通用的簡單“伯尔特机”（beart）那样适合于妇女了。^③ 在低地和北英格兰，家庭为本身消費而进行的这种直接生产，虽沒有到这样的程度，但在十八世紀九十年代仍然还是重要的。在串特河以北

农場主、制造商和工人差不多所穿着的每一件衣物，除开鞋帽以外，都是家里自制的；也就是，用亚麻紡成麻綫，用羊毛紡成紗，然后送去織染；所以差不多家家每年都有一匹麻布……常常还有一匹呢絨。……有时用黑白羊毛混織，这样織成的呢絨就不再染色。虽然在这二十年間富裕的农場主已开始穿着大呢……可是在店里买来的一件上衣却被看作是狂妄和驕侈的标志，如果买主沒有一笔独立財產的話。

但至于“米德兰和南部各郡”，却早可以說“工人的衣服，纵非全部，至少大部分是从店里买来的了”。^④ 艾登心目中是指包括乡間制造

① 艾登：《貧民的状况》（1797年版），第1卷，第558—559頁。

② 格兰特女士：“十八世紀末阿盖耳郡的农民生活”（Grant, Miss K. W. “Peasant life in Argyllshire in the End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載《社会史評論》，第16卷（1918—1919年），第147頁。

③ 艾登，前引书，第554—555頁。

④ 同上。

商在内的乡下人；而主要是小农场主和自由民之类。他承认有些工人太穷，买不起原料，但是他们怎样得到衣着，却略未说明；并且他的记述的某些部分是显然不适用于城市人的。但是1797年，真正城市人在北部仍然是一个很小的少数。他所写的这些阶层，在三十年之后至少还保留下一些这样的习惯，虽则奢侈和大呢日益成风。二十年代的一个遇事留心的孩子都还记得如何多德森家（那一家做每一样东西都有独特的制法，以致他家的姑娘不能对于生为多德森家人而不是生为吉布逊家人或沃森家人的那分权益视若等闲）已经把这些独特的制法从“酿樱草酒、腌火腿、和蜜饯洋莓”——在这些事情上甚至二十世纪的多德森家都还能显出特色——一直推而至于“漂白麻布。”无疑这种特色并不仅仅止于漂白而已。多德森家，当可记得，虽非住在串特河畔，却也是住在它附近的。^①

北部和苏格兰，不必说，还是墨守家庭自制面包的习惯；至今还是墨守不移。煤炭几乎随处可得；找不到煤的地方，一般是人口稀疏，足可由当地的泥炭和木柴供应来满足。然而在伯克郡，在1831年，每二百九十五个居民就有一个成年面包匠，无疑照例还有面包匠的妻子和或许他的一个孩子，坎伯兰郡的比例则是一比二千二百。^② 燃料的缺乏曾经是米德兰和南部各郡放弃家庭自制面包以至公权农家中不举火的主要原因，虽则新运河和铁路马车对于补救燃料的缺乏早已有所贡献，但是习惯一经破除，也就不会再恢复了。可是在树木比较茂密的西南部以及木柴易于取得的各地，这种习惯还是保持不变。酿酒和制苹果汁的习惯亦复如此。在北

① 《佛罗斯河畔的工厂》（“The Mill on the Floss”），第1编，第6章。玛丽·安·伊凡斯生于1819年。

② 从人口调查的职业报告中计算而来：在面包匠的计算上大概没有什么严重错误。

米德兰和北部的殷实乡下人家里自酿仍然很普通。不久以前，在貧寒得多的人家，并且在半城半乡的环境中，也还一直保持着这种习惯。1833年，在达德利产铁区，每一个标准庐舍都有一間厨房、两間臥室和一个所謂酿酒房——但是这个酿酒房是朝維多利亞式洗碗槽傾陷下去的。看来达德利没有一个铁工再酿酒了，但是对于酿酒一事記憶犹新。^①

当高原妇女放棄了“伯尔特織机”的时候，她們把織布工作交給了在工业組織方法的邏輯分类上比之生产者和消費者合而为一的家庭生产本身略高一筹的那一类代表人物——即在中世紀英格兰所謂的家庭織工，也就是用顾客自备的材料为顾客的訂貨而进行織造的十九世紀初期所謂“接訂貨的織工”(customer's weaver)。在1825—1830年間，这是整个苏格兰各地和威尔士若干地方农村地区的标准办法；在北英格兰仍然可以見到，虽則只以麻布織造为主，在串特河以南也还没有完全消灭。据历来的說法，“在十八世紀末，米德兰方面‘每一个教区里有一个織工；人們向不用姓名称呼他，而称他为織匠。’”^②这里所引征的軼話是出自諾丁汉郡的，至于能否据以证明南米德兰甚至在所談論的这个时期还有任何这类残余普遍存在，殊屬疑問；虽則接訂貨的織工在那里的确是人所共知的。諾丁汉和林肯郡事实上是在四十年以后（1835—1840年）还有相当数目的这类織工殘存的最南的两个郡。“这类家庭工匠在諾丁汉和林肯两郡一度是很多的。他們的人数現在已大为减少。”^③在《織工馬南传》那部著作中，这也是他們的十九世

① 《农业审查委员会》(1833年)，詢問案第9802号。本书第53頁。

② 韦伯夫妇：《教区和郡》(Webb, S. and B., "The Parish and the County"), 第47頁注。

③ 《手織机織工。助理調查委员会报告书》，第2卷，第352頁。

紀代表人物的故乡。

担任 1831 年人口調查員的細心教師們从每一个苏格兰郡中都提出了关于这类織工的报告，在一些工业郡和其它地区中虽然和市場織工——即城内雇主的厂外加工工人——淆混不清，但在极北部却完全是單純的。例如在因佛内斯郡：每二百七十九个居民有一个接訂貨的織工。在苏格兰的另一端，在伯里克郡中，如果数字可以信賴的話，似乎一直是每百人一人；但是因为除去接訂貨的織工之外，据报告还有一些織工“明白說是由爱丁堡和格拉斯哥的制造家师傅雇佣的”，或許还另有一些未据这样报告而也是这样被雇佣的。在人口調查的單純数字和簡單附注的背后，可以看到苏格兰正經歷着英格兰在十三世紀或更早的时期肯定已經开始了的那个过程：家庭織工漸漸变成不是为本身即棉紗生产者这种消費者，而是为城市中的生产組織者做件工的工人。在 1820—1830 年这十年間，苏格兰接訂貨的織工仍然兼营麻紗和毛紗；但是羊毛工业的变革却有把他們这一方面的工作局限于南部一隅的傾向。在南部，正如在英格兰，接訂貨的織工在被单和桌布的戰場上已經甘拜下风了。如果埃尔郡达麦林教区的年鉴可以凭信的話，^①在巴尔惠德牧师的第二位妻子的主持下，多少年来总是“买那样多的羊毛去織毛毯，織毛毯的大紡車嗡嗡不停，織被单和枱布的小紡車又那样唧唧不休，把一所牧师住宅弄得一連多少天簡直像一个八音盒一般。”在 1796 年她去世以后，紡毛的那个令人厌烦的嗡嗡不停的紡車寂靜无声了；无疑后来再沒有一位牧师的妻子把它轉动起来；但是制枱布的小紡車还是唧唧不休的。

1831 年在威尔士的每一个郡中都有很多織工为家紡毛紗进行

① 約翰·高尔德：《教区年鉴》并不是一部工业革命时期正式的苏格兰經濟史；但是迄还没有写出一部更好的經濟史。

加工。但在很多場合下,为顾客訂織并不是他們唯一的,或主要的业务;因为在北威尔士各地行銷市場的法兰絨已經有了很有組織的生产,而在蒙特哥馬利郡——特別是在紐敦和拉尼德罗斯——則正过渡到工厂阶段。^① 甚至农家生产的法兰絨也行銷市場,所以要把一个織工和一个雇农加以区别倒是不容易的。“农場主在他們自己家里用他們自己的羊毛制造他們的呢絨,”一位蒙特哥馬利郡的证人在七年之后这样解釋說,^② “并且他們还把呢絨送到紐敦的市場上去……。兰布林麦尔附近的农业工人是按年雇佣的;他們都能織能紡;农場主夏季用他們于戶外工作,冬季則用他們在織机或珍妮紡机上进行紡織。”應該注意的是,珍妮机已經打倒了紡車。但是,在南威尔士,真正接訂貨的織工甚至在 1833 年还是常見的,并且当时对这类織工所作的記述^③ 在十年或十五年之后可以适用于更多的人和更廣闊的地区。“在三、四十年前”〔姑就 1800—1810 年而論〕“单独的教区織工”“在这个地方占有非常优越的地位,在数目和重要性上都堪与铁匠和磨坊主媲美;大抵每一个教区有一、两个,研布机准此比例。”“在这个地区的僻靜地方,这类人〔在 1838 年〕仍然可以看到,比例大約是每两、三个或更多的教区一个。”这种手紡和由教区織成的呢絨算来要比“工厂呢”坚牢三倍。織机都很重,并且“大多数是很古老的,因为新織机会收不回工本。其中有很多怕已不下几百年之久。”甚至在南威尔士,必須补充一句,那些拥有五至十个职工,装备了手力或水力梳毛設備以及手搖珍妮紡机或手織机的小型呢絨厂,到了 1838 年,已經疎落地散布于全

① 在 1832 年,紐敦的法兰絨“主要是工厂”制造的。《工厂法案审查委员会》(“S. C. on Factories Bill”)(1831—1832 年,第 15 卷),詢問案第 6476 号。

② 《手織机織工》,第 5 卷,第 555 頁。

③ 同上书,第 571 頁。

境各地了。教区織工的地位在前一代中所以那样大为降低，正是因为这类工厂逐渐出现的緣故。

至于英格兰北部，要把殘存的接訂貨的織工同市場織工分別开来是有困难的；在兰开郡、柴郡、西萊定以及有卡来尔那样一个重要紡織中心的坎伯兰和全郡为肯达耳所支配的韦斯特木兰則显然很难。关于諾森伯兰，据 1831 年的人口調查中述称：“毛紗和麻綫仍然是在乡村里紡績，雇佣約三百名織工，分散在全郡各地。”^①这种分散的麻布織工充斥于北萊定，但他們都处于納尔斯博罗和利茲的市場影响范围以內，并且有一些的确是集聚在小市鎮上的市場織工。在人口調查的附注中，正如在七、八年后手織机織工报告中那样，提到了林肯郡接訂貨的織工，其中的材料证明，他們一直是以織麻布为主的。下述一段可以作为他們的墓志銘。

他們的人数大为减少了，〔紗的〕家庭制造更加今非昔比。棉布的低廉认为是主要原因。有一些人……部分地从事于农业……。从商业观点上看，这些人是完全无足輕重的，并且除去作为过去几代中一度人数很多的一个团体的殘余之外，不能再唤起人的任何兴趣了。^②

从可利用的这一点点不完整的数字中，可以估計出，在 1831 年，就整个不列顛而論，他們为数应不少于五千，但也不会多于一万。^③

接訂貨的織工是迄今仍为消費者原料加工的唯一重要的匠工集团，消費者的原料往往是从消費者的土地上生长出来并且已經在消費者家里經過了一道制造程序的。但是就消費者所供給的原

① 1833 年，第 36 卷，第 474 頁。

② 《手織机織工》，第 2 卷，第 352 頁。

③ 这个数字是以这次人口調查中沒有理由設想有任何織工是制造商的厂外織工的那些郡——諸如因佛內斯和卡尔迪根——的总数，和其余各地的估計数为依据的。

料直接为消費者进行的加工,自然是非常普通的,正如迄今仍看到的情形那样,虽則如今已不如以往那样盛行。衣服、房屋、家具、車輛和工具的修补工作通常是由自行操作的工匠或开店的工匠来进行的,至少在倫敦和一些最大城鎮以外的地区是这样的,但在这些城鎮以內資本家店主却成为消費者和工匠店主——成衣匠、木匠、水車匠和細木匠——之間的一道鴻沟。“工厂布”和工厂印花布可以买来以代替乡間的家紡;但是会送到当地市鎮上的成衣匠或女裁縫那里去縫制,如果不在家里縫制的话。就許多有別于修理工程的建造工程來說,自行操作的鍛工、鞍工以及水車匠、石匠、砌磚匠、木匠和房屋油漆匠都是和消費者有直接往来的——在倫敦和一些最大的城鎮以外固然照例如此,在它們以內也并非不常常是这样的。

在 1825 年以前,建筑业並沒有經過任何技术上的革命;^①但是显然,在倫敦久已开始的組織方面的局部变革,一直是和 1775 年以来那半个世紀的迅速都市化齐头并进的。在任何一种行业中工匠的上升为包工小雇主或終于成为大規模經營的营造商的事例,沒有比資本主义高潮时期的十九世紀更加常見了;而且这个过程在 1800 年就已經并不新穎。对于包工者所使用的营造商这个名称,在 1750 和 1800 年之間似已开始通行。在 1747 年坎貝尔偶然用过这个名称,波斯耳思怀特在 1751 年也曾經用过;但是这个名称在坎貝尔的行业表中既不見于面包匠、銀行家、酿酒家和屠夫之列,也沒有成为波斯耳思怀特的詞典中一个条目。坎貝尔認識一些建筑师,虽則他“簡直不知道在英格兰有誰曾受过这项专业的正規教育。”“砌磚匠、木匠等等,”他补充說,“都成了建筑师,尤其是

① 本书第 102—103 頁。

在对于市房建筑殊少规定的倫敦及其附近。”^①他把砌磚业算作是“一种非常有利可图的营业；而以他們只限于为別人建筑而不从事于常常陷他們于破产的自己的建筑计划时为尤然；因为那些工匠营造商靠他們自己的房屋創出局面，并用自己的材料把自己关进监牢的事在倫敦并不是什么新聞。”^②他把砌磚匠师傅同面包匠、鉛匠和玻璃装配匠这类小工匠列为一类。两代之后，在滑铁卢战役的那一年，科胡恩却把“体面的营造商”同“第二等船舶所有主、商人和制造商以及貨棧业者和体面的小店主”放在他按財閥政治将英国社会分成的七組之中的第四組之列了。^③

为了进行 1831 年的人口調查，“营造商”已成为一个公认的类别，在这个类别中据报倫敦有八百七十一人。但是在各农业郡中，这个类别常常是近于空白的——伯克郡七人，貝德弗德九人，巴金汉郡十二人，整个威尔士仅仅一百四十七人。既不能太相信这些报告的准确性，也不能忘記一个伯克郡的砌磚匠或一个威尔士的石匠就会是一个小“营造商”，而可注意的是，“营造商”的分布和都市人口的分布是相当吻合的。看来在农业区域的城鎮中，一般适用这个名称的人很少；既然这个名称在这时已經通用，那么不妨設想，这一行业一般还是不存在的。一个地主要建造房屋，会照老办

① 《倫敦行名录》，第 157 頁。

② 同上书，第 107 頁。

③ 《英帝国的資源》（“Resources of the British Empire”），第 107 頁。波斯特格特：《营造商史》（Postgate, R. W. “The Builder’s History”）（1923 年版），第 9 頁，增补了营造商和承造商出現的日期。他提到了波斯耳思怀特的《世界詞典》（Postlethwayt’s “Universal Dictionary”）中那段“意义深长”的記述：“有一些砌磚匠师傅已开始过着优裕的生活，”他以 1774 年为开始的时期。《詞典》上說“多数”（而不是“有一些”）师傅过得很优裕，“有一些”“很有身分了”；后者是“雇佣很多伙計的人”，“通常称作包工营造商”，并且为建筑物进行設計，繪图，打样和估价。这段文字見于 1751 年的第 1 版；而 1774 年版是第 4 版。

法直接去同砌磚匠、木匠、泥水匠和油漆匠師傅等接头，他們就会帶他們的徒弟和伙計来施工。如果他住在威尔士或者苏格兰乡下，他原不需要專門的鉛匠和玻璃装配匠。在整个苏格兰这两类匠工加在一起据报只不过六百七十二人，威尔士也仅二百四十三人，而在英格兰則有一万一千人。鉛匠的技术和本領在苏格兰一直沒有得到健全的发展。約翰·辛克萊爵士在 1814 年承认“鉛匠的数目不很多”，但是他满怀希望地补充說，人数已“日有增加”。^① 如果他是对的，而 1831 年的教区校长也是对的，那么这种日有增加的情形一定是在大約 1814 和 1830 年之間停頓下来了。

到了 1830 年，倫敦的“体面营造商”已經分成为几个专业化的确定类别。有一小类，即我們應該称之为承造商的那一类，差不多只承造公共建筑物。^② 第二个比較大的一类是專門从事于店鋪和营业房屋的建筑的。第三类，或許完全无体面可言，就是坎貝尔所說的不顾一切的砌磚匠的后裔，即以私人房屋进行冒險的那些人，也就是“投机营造商”，正如他們早已被人称呼的那样。他們并不是什么新型事物。在安娜女王时代，白特納·格林就有它的“卡特的出租房屋”和“理查逊的出租房屋”，即盖成弄堂或大院的劣等民房。^③ 他們的方法一直到今天还是如出一轍——冒險租来土地、賒购材料、在出售或出租以前就用未完工的房屋进行抵押貸款，不惜傾家蕩产来作孤注一擲。他們在 1816 和 1826 年商业破产时代遭到了特別沉重的打击。^④ 这类营造商并不仅仅以倫敦一地為限。他

① 《总报告书》，第 5 卷，第 289 頁。

② 《制造业、商业和航运业状况审查委员会》，(1833 年)，詢問案第 1659 号及以下。托馬斯·伯頓的作证。关于地方承造商，參閱本书第 726 頁。

③ 乔治：《十八世紀的倫敦生活》，第 342 頁。但不能肯定卡特和理查逊曾否是“营造商”：他們可能只是房屋的地主。

④ 《制造等业审查委员会》，詢問案第 1677 号。

們到处都自然而然地增长起来，其增长之速，和他們自己那种往往靠不住的房屋不相上下。在利物浦，“一半以上的”新房屋是他們建造起来的。^① 尽管偷工减料的营造商一直受到許多应有的批評，可是沒有他們，英国日益增长的人口又何以栖身，却向来沒有人提及。至于城市沒有經過設計，而且往往既沒有修路也沒有排水一节，这却不是偷工减料的营造商的过錯；在厕所和铁制总水管才剛剛发明，而制造瓦器排水管的廉价方法还不得而知的时候，他們也无法供应第一流的卫生設備。他的房屋——尽管是那样糟不可言——比之他生长于其中的那些人类住所的标本，总还略胜一筹，不論他的第一块磚是鋪在城里还是鋪在乡間。^②

偷工减料的营造商通常是出身于工匠的一个自己創出局面的小企业主，而往往注定还要退回到原来的队伍中去。倫敦的所有建筑行业中都充滿了既“独立”經營而又或多或少地隶属于大营造商的小包工。姑以油漆匠为例。在三十年代后期，倫敦約有油漆匠师傅一千人。^③ 常年在业的散匠据料有三、四千人，另每年約有七个月在业的散匠六至八千人，其中无疑有一些季节性的移民。^④ 工匠师傅对常年在业人員的比例显然是很低的。在选举改革法案时代，一个算不上第一流的倫敦著名营造商的劳动干部情形如何，从上文引证的托馬斯·伯頓的作证中可見一斑。^⑤ 他在繁忙的季节平均雇佣一百七十人。他的帳上十六年之中的最高数字是二百

① 《制造等业审查委员会》，詢問案第 4822 号。設菲尔德，詢問案第 2887 号。

② 本书第 47 頁及以下。諾耳斯，前引书，第 105 頁。

③ 最奇不过的是，这项佐证得自《手織机織工报告书》，第 2 卷，第 279 頁。

④ 据 1831 年的人口調查报告說，倫敦的油漆匠不过五千有奇：这个数字如果正确的話，当指工匠师傅和正規散匠而言。

⑤ 伯頓以仓库店鋪等商业建筑物为专业。《制造业审查委员会》（1833 年），詢問案第 1660 号。

三十五人。他支付他的爱尔兰砌磚匠手下的工人的工資是十七、八先令：有很多人失业。他所雇佣的有技术的散匠据他說是平均五先令一天，加上加班費，在旺季一星期可得三、四十先令；至于他們是否有六、七个月以上的旺季（这是坎貝尔认为一个十八世紀的倫敦砌磚匠在一年中的劳动時間），却未据說明。^①

整个說来，各等各級的工业組織建筑业无不应有尽有；因为在最下层，誠然是无足輕重的，有自行建盖泥草房或草皮房的旧式苏格兰农民，以及用地产上生长和采伐下来的木料就地进行修理或建筑，从而担任了接訂貨織工同样角色的英格兰木匠。最上层則是摄政桥或滑铁卢桥的体面的資本家承造商，連同他可能为油漆工程或为鋪石工程而雇佣的倫敦工匠和一半受工匠师傅和分包商領導的爱尔兰小工的那个混合队伍。

在建筑业工人中，倫敦的小油漆匠师傅或鉛匠师傅以及乡下的石匠师傅和木匠师傅最接近于分类学家的理想工匠——即自行管理工作和营业場所、自己拥有工具、自行购买原料，单独或帶同一个学徒和一个伙計进行工作的工匠，并且他不通过中間人或包工而把他的貨物或劳务卖给消費者。这个类型的工匠在全国的工业生活中究竟是如何重要呢？这不是一个容易解答的問題，但是却不能不試圖予以解答。而最好是以倫敦問題这个最难解答的問題为开始。在倫敦，几世紀以来，很多行业中的小店主都一直是和工匠有区别的。但是，甚至在高度发展的行业中，也可能有經营销貨的小工匠和多少符合这个定义的小工匠店主。姑以多半是真正倫敦最老的資本主义行业——金銀匠和玉器匠那个行业——为例。到了十九世紀，不但小店主和工匠通常是有別的，而且还有一个正式的中間层。“在我們和小店主……貨棧业者之間……有一种中間

^① 关于工业工資的趨勢的一般討論，見本书第 670 頁及以下。

人，”一个自行操作的金銀匠在 1813 年这样說，“他們从制造商〔他是按照旧意义使用这个名称的〕那里进貨，并且靠了长期信貨，已經包办了除一、两家重要者之外几乎全部小店主的貿易……。”^①可是除开这些本人是工匠師傅而不是工資劳动者的金銀匠，以及在分工細得多的钟表制造业中制造钟表零件出售的独立的“住家工匠師傅”(chamber master)之外，的确还有很多自行操作的小钟表宝石匠那类迄仍殘存的工匠，这一类工匠虽然并非制造他們所出售的一切东西，至少懂得怎样制造并且能进行修理，而且他們上面沒有任何工匠師傅。^②

靴鞋业的情形大致相仿。至少一个世紀以来，倫敦的大鞋店不但不是倫敦工匠經營的，抑且始終連他們都沒有雇佣过。这些鞋店一直經營外地制的靴子——大多数是在北安普敦、斯塔福德和約克郡制造的。“城里的零售店多半是由乡間鞋匠供应貨源，”坎貝尔在 1747 年这样写道。^③在 1813 年一位国會議員問斯塔福德的維廉·柯立尔說：“〔倫敦〕接訂貨的鞋匠師傅沒有成为你的主顾嗎？”“沒有，还是和向来一样，他們始終是主顾，因為他們在这里作为訂貨出售的鞋子一半……是斯塔福德和北安普敦制造的。”^④但是倫敦靴鞋业的最低层却是虽收学徒但主要为鞋店做活的那些自行操作的小工匠，以及在乡間占优势的那一类虽不发达但系独立經營的制鞋修鞋匠。他們的純粹修鞋工作究竟占几成，也就是說，他們的工人階級顾客有多少穿乡下靴，又有多少穿旧靴，現在并不确知。从 1813 到 1824 年的斯塔福德、北安普敦、克特林和威

① 《关于学徒法請願书审查委员会》，第 11 頁。

② 关于制表业，參閱乔治：《十八世紀的倫敦生活》，第 173 頁及以下。

③ 《倫敦行名录》，第 219 頁。

④ 《皮革稅审查委员会》(“S. C. on the Petitions relating to the Duty on Leather”)(1812—1813 年，第 4 卷)，第 55 頁。

林波罗的行业报告书中指出，在城里穿着笨重乡下靴的可能大有人在；而修理从拾破烂手里买来的旧皮靴的“翻修匠”曾經是十八世紀的常見人物。但是，像钟表宝石匠一样，这些修鞋匠和翻修匠完全是一种中世紀的独立工匠師傅，并具有中世紀的清洁和生活标准。^①

④ 总之，不論在最上层是怎样資本主义化，每一种依賴倫敦工人的倫敦行业在最低层都有一些工匠師傅。差不多还没有接触到机器的倫敦工业——即 1831 年人口調查报告中注明的“为首都消費和广大商业所必需的一切商品进行装配和整理”的那种工业——的永久特色和小規模經營，有助于把他們保存下来。成功的工匠師傅却有、至少自十三世紀以来就已經有繼續不断地基本上变成成为小店主、商販和雇主的傾向。无疑，倫敦訓練出来的手艺人变成終生工資劳动者或計件厂外工人的，比沒有走上这条路的人要更常見——而且更常見得多；但是他在很多次要的工业中却有变成成为独立經營者的公平机会，并且在几乎所有工业中也都有相当的机会，姑不問那种独立經營者究有多大价值：它的价值是各不相同的。但是无技术的广大建筑工人、船塢工人、肩挑負販、下手和各式各样的从屬人員却是沒有这种机会的。

从倫敦各公会的情况中可以反映出 1830 年左右的一般情况。比較大的商业公会久已取得了它們的現代特色。甚至在都鐸时代，参加布商公会的布商还是少数：在十八世紀时，公会和布匹交易的关系純粹是有名无实的。^②但是在三十年代，在較小的公会之中，

① 关于倫敦鞋匠，參閱乔治，前引书，第 173 頁及以下，并參閱第 233 頁中杰出的記述。关于 1830 年鞋匠的数目，見本书第 104 頁。

② 約翰遜：《倫敦布商史》(Johnson, A. H. "The History of...the Drapers of London") (1914 年版)，第 2 卷，第 163 頁。

“在二十多个事例中有一半或三分之二的公会都从事于貿易，并且参加貿易的那些人在公会中仍照例享有他們的自由。”^①所說的这些公会并不都是同狹义的手工业有关的；但是這張一覽表充分地体现出半世紀的組織仍然并非不适宜的那些久已确立的倫敦行业，虽則甚至在這些行业中，也不能設想从散工上升为工匠师傅就是劳动生活中一个必有的阶段。在面包匠公会中似乎“它的大多数會員都是、或者曾經是有实际經驗的面包匠”，散匠所以願意参加公会并不是因為他們指望上升到工匠师傅的地位，而是因为“这种入会的自由被看成是能給以一定程度的体面”。^②从其它证据中也可以清楚看出，十九世紀初期的面包匠散匠常常是終生工資劳动者。^③抱着这些保留条件来閱讀 1830 年的那張列有十二个可称之为有效公会的一覽表是有益处的：那十二个公会是药剂师公会、面包匠公会、酿酒匠公会、屠夫公会、厨师公会、鞣皮匠公会、旅店主公会、石匠公会、铅匠公会、鞍匠公会和文具商公会。

在倫敦和特殊制造业区域以外，真正的工匠和跟他难以区别的很小的承造商到处都是常見的，虽則在高地綫以南的任何地方大概都不占优势。在前几章中所举的技术上沒有变革的工业和小規模工业經營的殘余的每一个事例都是指这种人而言，虽則可能沒有指明他的存在。^④首先是自中古时代几乎一成不变地沿襲下来的那些古老的乡間行业——铁匠、面包匠（在南部）、水車匠、鞍匠、鞋匠連同砌磚匠、木匠和石匠。在不列顛恐怕至少有二万五千

① 昂温：《倫敦的行会和公会》（Unwin, G. "The Gilds and Companies of London"）（1908 年版），第 344 頁，是以有关 1835 年市改革法的詢問案为依据的。

② 同上。

③ 參閱《安息日戒律审查委员会》（"S. C. on the Observance of the Sabbath"）（1831 年，第 7 卷），第 5 頁中，例如，倫敦七千名面包匠散匠的請願书。

④ 本书第 97 頁及以下。

名真正的农村成年铁匠；^①无可怀疑，有很多非农村铁匠都是工匠，因为这个名称过去是，而現在还是限于那种意义的。少数在年輕的工程工业中劳动或在紡織厂中做修理工作的铁匠无疑也包括在內；但是在1831年人口調查中的五万八千名铁匠这个总数之中，应适当地划入工匠类别的如果說不到四万五千人，那会是令人詫異的。即使将二十岁以下的学徒姑作为五千到一万人，这个数字也还是諾森伯兰和达拉姆全部老少矿工的两、三倍。鞋匠和修鞋匠数目之多，几乎令人难以置信。就不列顛來說，成年人的数字是十三万三千名。小店主和他們的雇工都包括在这个数字之內，像威廉·柯立尔那种为米德兰制造家服务的厂外加工工人也包括在內。^②但是由于小店主和他們的雇工为数最多的倫敦的总数只不过是十六万五千零二人，由于这些人当中有相当大的一部分是独立的、虽則是等級很低的劳动者，由于倫敦式的皮鞋“零售店”在其它城市中很少見，并且由于在厂外加工工业已經地方化的那些郡中的鞋匠总数，肯定不会超过純农业郡中鞋匠对人口的正常比例数达一万人^③——因此可以相当有把握地作出下述的結論：在十三万人之中有十万多人在工业等級上是不会高于工匠小店主的。在辛克萊的1814年报告中有一段記載就指出十七万三千名苏格兰鞋匠，除开极少数例外，全是屬於、或低于这个等級的。在描述了典型的、单干的农村修鞋匠之后，他說——“在比較大的城鎮中，正規的制造厂已經建立，厂里的业务是由一个雇有散匠和学徒的工匠師傅領導的。”^④比較大的苏格兰或英格兰的工匠鞋匠都会有一、两个学

① 本书第96頁。

② 本书第216頁和233頁。

③ 这是根据像斯塔福德之类以資本主义厂外工业强大而著名那些郡的数字，和对其余各郡的資本主义厂外工作酌作保留的数字計算出来的。

④ 《总报告书》，第5卷，第297頁。

徒同他們一起操作；还可能有几个像本宁·皮斯脫的騎士所爱上的“牛奶街修鞋匠的女儿”那样的黑大拇指；全部加在一起却是一个很大的队伍。

在还很少接触到新动力的一种又一种工业里，凡是可能作交手战的地方，都可以看到自己参加劳动的小包工轻而易举地保住了他們的陣地。姑以制革业为例。很少有人认为在十九世紀的普魯士有任何工业程序比不列顛所組成的单位更大一些的，但是曾經在爱丁堡做过学徒的一个龙加克尔的皮革商在 1813 年在柏林附近“看到了他生平所未曾見的最大的制革厂。”^①伯蒙德塞是当时英国最大的鞣制和硝制中心，他不会不知道这个地方。但是把他的作证和布立治諾斯的一个叫做穆尔的人在前一两小时在同一个地方所提出的作证作一对照，他的证詞也就不再令人詫異了。“你的生意不是做得很大嗎？……在这个郡里可能有三、四个鞣皮匠生意比我做得多。”这个生意做得很大的鞣革匠只不过說他雇用了七个男工、一个女工和一个粗笨的学徒。英格兰和威尔士边境上的那些小鞣革厂又当如何呢？

同另一种古老的工业，啤酒酿制业，也可能有交手战。倫敦有“十一家大啤酒酿制厂”，都居于全国最大的企业单位之列；但是也有很多的小厂。^②家庭啤酒酿制在农村地区是非常普通的。但是还有第四种形式的生产者应加以考虑，即不妨称之为酿酒匠的那种自行酿制啤酒的領有执照的酒店业者。这类酒店业者，在倫敦地

① 《皮革稅审查委员会》，1813 年，第 46 頁。

② 本书第 98 頁。在 1836 年，这个倫敦大啤酒酿制集团，这时共十二家，在倫敦所消費的七十五万四千夸脫麦芽之中用去五十二万六千夸脫。巴納德：《不列顛和爱尔兰的著名啤酒厂》（1889 年版），第 13 頁。

区只有十七个,可見“那十一家”和它們的联号的力量之大;但是在整个不列顛却有二万三千五百七十二个。^①这类酒店业者在薩里、肯特和汉普郡都很罕見;但在哈尔弗德郡、艾塞克斯和牛津郡却早已相当多了。这就漸漸到了倫敦势力的邊緣:那“十一家”,据記錄所載,在这一带地方都有联号。在英格兰的另一端,領有執照的自釀酒店业者在諾森伯兰、坎伯兰和达拉姆都很罕見,这或許是因为家釀太普通,或許是因为沿着牛羊販所走的道路都有威士忌酒“黑市”貿易的緣故。^②但是在这一带的很多地区中,大啤酒釀制厂都很罕見,小釀酒业者也不很普通,而領有執照的自釀酒店业者却比比皆是。在設菲尔德“国产稅”征收区——也就是城鎮和区——中,有釀酒业者九人,零售釀酒业者十五人,領有執照的酒店业者一千零七十一人,在后者之中有九百三十人是釀酒的。在利茲、哈利法克斯、兰开斯特、諾思威奇、德尔比、考文垂、利奇菲尔德、赫列福德以及整个西南各郡和威尔士的“征收区”中,各級釀酒业者之間的比率差不很多。領有執照的自釀酒店业者在曼彻斯特“征收区”中沒有那样多(在一千一百一十三个之中占七百个);在利物浦則几乎沒有(在一千二百五十七个之中占四十个)。这究竟是因为有大啤酒釀制厂还是因为慣于飲糖酒的緣故呢?或許是两者兼而有之。利物浦在三十年代时有規模宏大的啤酒釀制厂。^③赫尔的数字相似。在东安格利亚方面,領有執照的自釀酒店业者在薩福克(在六百七十四个之中占有二百二十七个)和劍桥“征收区”(在九百九十

① 依据 1830 年的国产稅报表, 1830 年, 第 22 卷, 第 167 頁及以下, 第 217 頁及以下。情况因 1830 年的啤酒条例而变得对釀酒匠更加有利了。本书第 685 頁。

② 在諾森伯兰和达拉姆有很多苏格兰燒酒非法貿易的檢举案。《国产稅报表》, (“Excise Returns”), 1830 年, 第 22 卷, 第 217 頁及以下。

③ 参閱德拉克尔:《大千綫铁路指南》(Draker, “Roadbook of the Grand Junction Railway”), 第 71 頁中利物浦各行业的記述。

八个之中占一百六十个) 中是相当普通的; 但是这类酒店业者和“零售酿酒业者”在諾里治“征收区”却很少見, 那里的数字是——啤酒酿制者五十一人; 零售啤酒酿制者三人; 領有執照的酒店业者一千零七十人; 領有執照的自酿酒酒店业者三十七人。璫威治和倫敦一样, 都是資本主义的老家, 并且資本主义已經扩張到了啤酒方面。那些地区的啤酒酿制业者都是能干的商人。在所有“征收区”之中最不資本主义化的一个是在英格兰的另一端的、即斯托尔布里治征收区——啤酒酿制者一人; 零售啤酒酿制者四十人; 領有執照的酒店业者七百七十三人; 領有執照的自酿酒酒店业者七百五十三人。就整个不列顛來說, 領有執照的自酿酒酒店业者所占的比例差不多恰恰是三分之一。

在英格兰, 蒸餾制酒是一种集中的和地方化的工业。大多数大燒酒蒸餾厂, 像大啤酒酿制厂一样, 都設在倫敦。^① 在三十年代初期生产燒酒两倍于英格兰的苏格兰, 也可以看到一些大企业。桑伯里的詹姆斯·海格父子行和克拉克曼南的約翰·斯坦因行在1831年各有二十五万加侖以上的产量, 其它六个行号, 全都位于高地綫以南, 也有十万加侖的产量。但是在1831—1833年, 据国产稅官員所知道的二百三十九个苏格兰蒸餾酒厂的平均产量, 包括海格和其余各行号在內, 是每一蒸餾酿酒厂每一工作日約仅一百二十加侖。官員們观察得很仔細: 他們报告說有一家企业一天蒸不出两加侖, 又說有很多家的平均日产量不过十至十五加侖; 但是可能在狹谷和島屿上有一些蒸餾器逃避了他們的耳目。^② 北部

① 在1783年, 倫敦蒸酒师声称, “他們的产量是整个英格兰蒸餾酒厂的十二分之十一以上。”乔治, 前引书, 第40頁。

② 《国产稅調查委员会第七次报告书》(“Seventh Report of Commissioners of Excise Inquiry”), 第2卷, 附录19。

的一些小蒸餾酒厂并不是整年营业的。它們是包佃人和大农场主的农庄副业。釀制开始于收割之后，停工于春耕之前。据熟习这种工业历史的人推测，一年一千加侖的产量約等于一个中等規模的蒸餾酒厂中一人一年劳动的四分之一；所以，如果这种推测可以认为是事实的話，苏格兰的平均蒸餾酒厂差不多是一个十人的单位。約翰·斯坦因厂和詹姆士·海格厂可能整年各雇佣五十至七十人，北部的冬季蒸餾酒厂則有一半時間仅雇佣四、五人。^①

随着比較大的工业来临，不論其是否已經过革命，工匠問題就变得更加复杂了。和很多大工业中的工厂工人相抗衡的小生产者的繼續存在，是不难证明的。但是由于这些工业通常是为遙远的市場而生产，所以不大可能对一个最終消費者进行出售。他已經同一定的代理商或商人发生了关系，可能是生产者試試这个商人、再試試那个商人，看誰对他最合适的那种自由販卖的关系，也可能是生产者純粹成为商人的一个厂外加工工人的那种完全依附关系，程度各有不同。再者，小工匠师傅也可能是各等各級的工匠，有单独操作或帶同散匠和学徒的，也有本人是小雇主的，甚至还有自己拥有厂外加工工人的，这些問題在設菲尔德的一些行业中得到了很好的說明。在設菲尔德和那一区中，表面上独立劳动的小生产者比比皆是。^②有些称作工匠师傅，有些称作散匠。在城镇近郊就有一些大镰刀和刈草镰刀制造者，他們的生活仍然是半农业式的。食具刀的鍛工、刀柄匠、磨刀匠；彈簧刀刀口鍛工、彈簧鍛工、

① 关于这些事实和估計数字，必須感謝基馬尔諾克的約翰·沃克父子公司的亚历山大·沃克爵士。

② 拉德納：《袖珍百科全书》，“金屬制造业”（1833年版），第2卷，第12—13頁。劳埃德：《刀具业》（1913年版），第445頁并散見各頁。

甲片鍛工、刀柄匠和磨刀工；以及制剪刀的五種行业和制銼刀的四種行业等那些分工很細的行业在 1824 年总共雇佣了大約八千五百人。在 1822 年，“为了保护彈簧刀、漁具刀、剪刀、熨斗和銼刀各行业，以及今后可能入会的其它这类行业”——也就是，为了有可能給設菲尔德的所有各行各业以保护——而組織的联合会，决定：“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凡屬本行业联合会各行各业的成員，均不得同时有两个以上的学徒，”又“凡学徒未滿法定年限……和有〔？沒有〕店面、工具等之类設備的人員，不得在本行业联合会的任何行业中开始制造。”所有这类規定讀起来都很像是十五世紀行会章程中的一段摘录。但是再上面的一条規定却不大合乎文法地說：“所有散匠……应为他所受雇的每一位工匠师傅准备一个工作簿，并保证他們的工作經常登进簿中，”这表明散匠可以是不止一位工匠师傅的計件厂外加工工人，而这却是每一个中世紀行会所明文禁止的。但是，誠然，散匠有他自己的工具、某种家庭作坊、熔铁炉、或利器磨具。他能够而且有时确实是独立地生产成品的。^①

在十八世紀时，从瑞典或俄国进口精铁的赫尔商人也給予設菲尔德的小工匠师傅以长期信貸，来資助刀具的出口貿易。設菲尔德的代理商继之而起，他們發揮同样的功能，并且除給小生产者以訂金并供給工具外，还有时成为很多作坊的真正所有主。拿破侖战争和 1816—1817 年的貿易不景气，在商人制造家当中起了很大的破坏作用。随着他們的陷入困难和失业日增，这类小生产者，不論是不是專門意义的工匠师傅，都只好自行作背城借一之計了。

据說在 1820 年，“原料的低廉使每一个能筹足現款或信貸来购买尽他在一个星期中所能加工的原料的人，都能自己作工匠师傅了。……所以在解雇

^① 这些規定見劳埃德，前引书，第 472—473 頁。另參閱第 191—192 頁。

的散匠之中,这类所謂‘小工匠师傅’的数目已經惊人地倍增……从而貨物山积,但质量却往往非常低劣,并且为了换取現錢,换取原料,换取任何东西,以至并为不换取什么而通过各种新奇的途徑,按最低条件把貨物推銷出去。”^①

这个行业暫時又退回到了手工业。但是資本主义和商业知識不久又显出了威力;在1833年,描述“小工匠师傅”这段插曲的一位证人說,現在他們可以“在事实上視為商人的散匠了。”^②而且,在1823年,第一个真正的刀具工厂已經由格里符斯創辦起来:从炼鋼到制刀柄的整个过程都在工厂里进行。^③虽然如此,这些行业的性质並沒有杜塞了能干的工人走向成功之路的門徑;在工人和“小工匠师傅”之間並沒有一道鴻沟;并且經常不断地有人爬上去。幸运的工匠师傅会把他的“小”字抹掉,并且升到,正如拉德納承认有很多人已經升到的那个“有恒产和有体面的地位。”^④

設菲尔德的工匠或小生产者同代理商的关系在黑乡的很多行业中有了略加修正的翻版。在十七世紀后期,伍耳佛汉普頓和威林哈尔的鍛工所造的鎖都是由跑四方的商贩买去推銷的。在十八世紀初期,这些人在伍耳佛汉普頓或伯明翰開設了店面,鍛工把他們的鎖和其它铁器成袋地送到那里。这个制度一直繼續到十九世紀之后很久,并且在二十年代还具有相当的重要性。^⑤鍛工就是工匠或小工匠师傅,并且某种形式的学徒制度也很普通——誠如在整个黑乡的情形那样。^⑥在沃尔索耳和布罗克斯威治的馬銜馬鞍

① 轉引自劳埃德,前引书,第194頁。

② 《制造业等审查委员会》,詢問案第11,604号。

③ 劳埃德,前引书,第182頁。

④ 前引书,第2卷,第13頁。

⑤ 《伯明翰和米德兰的铁器区》(1864年版),第85頁及以下:另見本书第281頁。

⑥ 《制造业……童工……报告书》(1843年,第14卷),第26頁。

铁器业中，小工匠师傅制造的貨物也同样是由本地商人或代理人掌握和推銷的。1843年調查委員們常常加以描述的那些掩藏在房屋背后的骯髒到令人难以置信和望而生畏的小作坊——这是特別指伍耳佛汉普頓而言的——就是其中“簡直沒有一个够得上把姓名榜于門楣的小工匠师傅的”。^①当时在所有那些无穷无尽的分而又分的伯明翰各行各业之中，远不像那样令人却步的伯明翰作坊，可容納六至二、三十个人。^②“这个城鎮的工业，”在三十年代后期作过一番观察的一个法国人这样写道，“像法国的农业一样，已經陷入割裂状态。你……簡直見不到什么大企业。”^③他的印象是：“資本在不列顛虽趋于集中，而在伯明翰却越来越分散。”最小和最低級的是达德利、塞格萊和克拉德萊欧石南灌木丛的那些制釘作坊，这位法国游历家在其中的某些作坊里，看到一些一天制一千个铁釘的衣不蔽体的姑娘。这些就是所謂“家庭”作坊，其中有一些是附屬于小农舍的；但是那里总有一位工匠师傅——事实上，正如一位英国观察家在 1817 年曾經报告过的那样，一般至少有两位；因为工匠师傅是专家，而且在作父亲的为这一位工匠师傅制造这一种铁釘的时候，作妻子儿女的一般則是为另一位工匠师傅制造另一种铁釘。^④

这些“铁釘工匠师傅，”照他們长久以来的称呼，远比刀和鎖的代理商和铁器商更加是名符其实的；而制釘者却并不是独立的工

① 《制造业中童工报告书》，第 27、80 頁。

② 同上书，第 32 頁。关于十八世紀末的伯明翰，參閱汉密尔頓：《英国黃銅和自然銅工业》（Hamilton, H., "The English Brass and Copper Industries"）（1926 年版），第 272 頁。除开博耳頓—瓦特公司之外，伯明翰的大企业很少。

③ 弗謝尔：《英国的研究》（1845 年版），第 2 卷，第 147 頁。

④ 《上院济貧法报告书》（"Lords' Report on the Poor Laws"）（1817 年），第 207 頁。

匠。在 1830 年前后，据料在黑乡約有五万名制釘者^① 包括男、女和儿童在內——工匠師傅发給他們铁絲，收回铁釘。这是一个純粹厂外工作制的范例。伯明翰各行各业中的小工匠師傅却居于一种全然不同的地位。不論他制造鈕扣或火炉用具或棺木家具、灯或針或枪身或玉器，他都是独立的；虽則他可能是很正規地为一个替他推銷貨物的特定代理商而生产，或者，等而下之，已或多或少地处于那个代理商的財政控制之下。在大多数場合下，經營規模都是那样小，以致上升和下降都很容易。不幸的小工匠師傅会退回到散匠地位，成功的則可能指望雇佣二、三十人，而不复是五、六人了。在 1833 年各行各业之中沒有一个大企业主不曾一度是小企业主的。到倫敦出席国会作证的那种出类拔萃的雇主会得意洋洋地談到他的七、八十个工人；說明他如何是非常例外的一个，或者不胜伤感地談說他事实上曾雇佣过一百二十人的那个过眼云烟的鼎盛时代。^②

在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初期，在金屬加工业和其它某些行业中，可以看到一种很重要的工业組織形式的事例，在这种形式之下，技术工人，也就是“工匠師傅”或工匠師傅的后裔，都在雇主的場所里进行劳动，但却保有在若干場合下曾一度更大一点的独立性的标志——其程度則因环境而異。时常可以看到商业企业主慢慢地把工匠師傅变成为工厂工人。十八世紀初期，“倫敦铁器商”安布罗斯·克劳利在达拉姆的文拉頓地方組織了他的大铁器厂。在厂的各个作坊里，制造铁釘、铁鎖、铁凿和一切铁器——大部分

① 参閱伊弗雷姆·鲍尔：《伯明翰和米德兰的铁器区》，第 110 頁及以下的最杰出的历史叙述。

② 参閱雇佣七十——八十人的迪克逊和雇佣工人从一百二十降到六十人的索耳特在《1833 年制造业审查委员会》（“S. C. on Manufactures of 1833”），第 4330 号及以下的詢問案和 4540 号及以下的詢問案中的作证。

供作出口——的“克劳利的班底”中的工匠师傅——他们是被这样称呼的——从厂里的“物料保管员”（iron-keeper）那里领取工具和原料，但自行雇用锤工和学徒，并以减去原料成本的售价作为收入；在成本之中，当可想见，一定会包括“铁器商”克劳利，即现在的安布罗斯爵士的一些间接费用和利润在内。文拉顿的一部分工作是按照真正工厂方式进行的，但大部分是按上述的方法进行。在十九世纪的前二十五年中，这种业务仍然存在；但是那个时期的组织形式却不甚详知。^①看上去但又不十分肯定的是，在米德兰各郡中声名昭著的一位尤托克西特的玉器商托马斯·柯普斯太克在大约1775年有一个类似的组织。他的那些“各拥有一部轮机的玉器匠”的作坊“都一一排列在树荫遮蔽下的一个方形大院的周围……上面就是锻工和镶工的作坊。”^②

在十九世纪，正向工厂工人转变的工匠师傅的过去的独立性，有时从他私人还继续收学徒这一点上可以看出。我“允许工人收学徒，”伍耳佛汉普顿的一位铜铸造商在1833年这样说，这位铸造商曾经在一个企业规模都很小的区域里开设了一个颇具规模的企业。^③有别于私人学徒的所谓“工厂学徒”在技术工人看来是如何勉强，从1817年对克拉根维尔和已经采用了工厂学徒制的考文垂钟表制造业进行调查时的作证中可以看出。^④船匠由于非常关心

① 《维多利亚地方志，达拉姆志》，第2卷，第281页及以下。艾希顿：《工业革命中的铁和钢》，第195—197页。

② 麦特雅德：《韦季伍德传》（Meteyard, “Life of Wedgwood”），第2卷，第398页。这些玉器匠等可能都是半独立的工匠师傅，因为至少对玉器商的这种半独立性质的关系在工匠师傅之间历经十九世纪还依然照旧。著者曾经认识一位自行操作的工匠师傅，他在一个玉器商的房子里有几间作坊，但是为这个玉器商作多作少，悉听自便。

③ 詹姆斯·迪克逊，见176页所引据的作证。

④ 《钟表匠请愿书调查委员会中作证记录》（“Minutes of Evidence before

旧風俗习惯,而且他們的职工会正处于 1824—1825 年廢除結社法斗争的高潮,加之工匠师傅因行业的关系又必不可免地要在雇主的場所进行操作,因而在他們当中有这样一种主張,认为組或“班”应如何組織,他們有自行决定的权利,并由組或班按議价集体地接受船厂工作。造船的价格按吨計,修理則視工作而定。包工組可能是由五至二十个船匠組成的。如果他們发现自己不能单独完成这项工作,就按一定的工資雇佣其它船匠,而在他們自己之間則互分議价的剩余收入。^① 这些包工組也主張有决定工作范围的权利,即决定某項工作是不是自然地出于委托給他們那一包工組的工作,从而是不是他們分内的工作。这类的权利要求,有些比較大的造船商在二十年代順利地予以拒絕。比較小的企业主却接受了这种原不是新的习惯。“我有我照例雇佣的两班人,”一位小企业主这样說;“我同意了一、两个領班的意見……不把他們所不願意要的人强派給他們。”他的解釋很簡單:“在我自己是劳动者的时候,我也拒絕和‘非船匠’一起做工。”^② 这种爭执在职工会史上是司空見慣的。工人的权利要求是根深蒂固地建立在一种古老的有自尊心的技术行业的傳統上,它的成員——纵令就专门意义來說是散匠——也拒絕被当作帮工去和不久以前还是“非法工人”的那些人

the Comm. on Pititions of Watchmakers”) (1817 年,第 6 卷,第 287 号), 第 73 頁。在考文垂制表业中有一百零二种再分工的手艺,每一种得收学徒一人——机器匠再分为十四种,制动器匠再分为五种,表壳匠再分为四种等。工厂只进行表的完成工作,即装配工作。

① 对于这个制度的最好的叙述見布萊克威耳的一位老造船匠格里夫在《航海法审查委员会》(1847—1848 年,第 20 卷), 第 8003 号及以下的詢問案的作证。在外港,这类包工組有时是事实上沒有雇主而自行建造船只的:参閱《維多利亞地方志,达拉姆志》,第 2 卷,第 303 頁。

② 《結社法,特別是……乔治四世,第 5 年,第 95 章审查委员会作证記錄》, (“S. C. on Combination Laws, paticularly …… 5 Geo. IV, c. 95, Minutes of Evidence”) (1825 年,第 4 卷,第 565 号), 第 247 頁:罗瑟海斯的斯奴克的作证。

一起劳动。

在一个大企业中容許所屬工人保有一定程度的独立和自决，可能只是我們对由上而下的組織所了解的一点点东西。工組的工作、工組的件工合同、以及工組对于加入該組工作的控制权，在十九世紀初期經過了革命的铁厂中和在十九世紀后期經過了革命的鋼厂中都可以看到，在那些铁厂和鋼厂中它們不可能是过去的殘余，因为服务于炼铁炉的轆铁組和服务大鋼炉的各組都是十八世紀所根本沒有的；但是在所举的这些事例中，那种往往出于勉强的自决，却絲毫不能表示它已經由上而下地立为定制。

当一个中世紀的行会禁止散匠把工作带回家或为一个以上的工匠师傅做工时，这项政策毫无疑问是旨在防范他們变成純粹的厂外加工工人，这与其說是为他們本身的利益計——散工並沒有制訂这项章程——毋宁說是因为厂外加工制一旦确立，最有地位和最有商业技术的工匠师傅就会把他的同行抛在后面，而将大部分可利用的劳动力都吸收去为他自己服务。行会是信仰工匠师傅的机会平等的。結果行会失敗；而厂外加工制漸漸成为英国資本主义工业組織的占优势的——虽則絕不是唯一的——形式。在乔治四世在位时多半仍是占优势的形式；因为它虽則在一方面对大工厂和制造厂节节失敗，但在另一方面却又始終以家庭生产和工匠为牺牲而有所得逞。只有在原料屬於商业雇主，并且在需要厂外加工工人的技术的加工过程完成之后再行繳回的时候，資本主义厂外加工制才可以說是完全确立——所謂原料，即如发出去紡績的羊毛，发出去織造的棉紗，发出去“縫紉、上衽和結紉”的衬衫、須制成铁釘繳回的铁絲、須制成洋囡囡繳回的肢体，和須制成皮靴繳回的皮革等。

在英格兰的厂外加工工人之中，手織机織工占最显著的地位。用紡綫杆或者用紡車为雇主进行的手紡，在英格兰已差不多絕迹——至多不过四十多年的紡織厂紡績已經把手紡消灭淨尽了——在苏格兰和威尔士也早已趋于沒落。除去大概二万至三万台动力棉織机，以及在麻、毛絲和蚕絲織造方面的少数試驗性的动力織机外，在二十年代后期不列顛的每一台織机都是手操作的。对于手織机虽从未进行过普查，但是絕不会少于五万台，而可能会远远超过此数。織戶的绝大多数是雇主的厂外加工工人。专接顾客訂貨的織工有五千至一万人。^①用小工匠师傅的織机在工匠师傅的场所里进行操作的散匠織工和受雇于大制造商的織机車間的工厂織工或車間織工，也有一定的数目；但甚至在1841年也还可以說，“在織造业人口中無論工厂織工或散匠都不占一很大部分。”^②織工通常都自己有一台或几台織机——至少有这样多的固定資本是自己的——但也有时租賃織机，或租賃供織机用的某种“复式滑車。”后一种办法在暗花織造、特別在暗花綢織造方面是常見的。^③在雇主就是織机所有主或复式滑車所有主的場合下，他对工人的控制也就加强了；但是到1825—1830年間，由于織工之間的竞争随着爱尔兰人的涌入兰开郡和苏格兰西部以及动力織机的开始发

① 本书第210頁。

② 《手織机織工报告书》（“Report on Handloom Weavers”）（1841年，第10卷），第2頁。

③ 在1700年以前，織机是由皇家閃光絲綢公司供給的。斯科特：《早期的股份公司》（Scott, W. R. “Early History of Joint Stock Companies”）（1911年版），第3卷，第79頁。至于洋紗織造，在1800年左右，“每一种操作作用的紡車和联动装置”都是由雇主供給的。昂温：《塞繆尔·欧德諾和阿克賴特》，第46頁。織暗花綢用的昂貴的杰卡德复式滑車也是大多数織工力所不及的；但是用这种滑車的还不太多：在斯比脫菲尔茲的一万四千多台織机之中只有一百台用这种复式滑車。《維多利亞地方志，米多塞克斯志》，第2卷，第137頁。

生影响而日甚一日，尤其是在手織布的織造业方面，这种控制却早已够强有力了。并非每一个手織机織工都是雇主的一个純粹厂外加工工人。在北部，有些人还有一点土地；但是随着竞争的趋于激烈，这点土地对于棉布織工也就沒有多少帮助了。

“兰开郡有两种不同的手織机織工，”切斯特主教市洛姆菲耳德在1827年这样报告說，“住在大城镇的和住在山間乡下地方的……目前他們是兰开郡中最困苦的一类人；因为他們向例是按很高的地租租进几小块地，由作父亲的和作儿子的耕种，而作母亲的和作儿女的則有两、三台以至于四台手織机……靠手織机赚来一点錢……就用来支付他們的地租……他們失去了織机工作，同时救济其他无地織工的济貧捐也提高了。”^①

在卡来尔附近曾經发生过同样的情形。^②約克郡也有它的小农織工；但是他們同乡下的那点利害关系尚不致成为他們的負担。这种关系仍有助于維持他們作为独立的手艺人——他們所在的地区既然是和持有土地的織工关系密切的小制造家师傅那个阶层占优势的一个地区，那就更加是这样了。

到了这个时候，織工以外的其他紡織工人大部分都是在雇主的場所——即工厂和作坊进行操作的。但是梳毛业方面的情况却很复杂。梳毛工可能是一个从事厂外加工工作的純粹家庭工人，专为一个毛絲紡商或羊毛商，也就是說，羊毛整理商或商人，做計

① 《1826—1827 年移民审查委员会。第二次报告书》（“S. C. on Emigration, 1826—1827. Second Report”），詢問案第 2262 号。这证实了丹尼尔斯教授的下述看法（《早期的英国棉紡織工业》，第 137 頁。）：人們所以把織工持有土地的程度以及持有土地對他們的利益看得过分，始終是以威廉·拉德克利夫的米勒尔市鎮报告为依据的。“在山間”持有土地的織工只为“山間”无地織工繳納济貧捐，而不为許許多多无地的城市織工繳納济貧捐。

② 同上书，第三次报告书，詢問案第 2824 号及以下。

件的梳毛工作。但他也可能是受雇于一个小工匠师傅的“梳毛作坊”的散匠，这是在織毛业方面虽罕見而在梳毛业方面很普通的一种办法。在十八世紀时——在紡績机器时代以前——小梳毛工师傅一直是一种公认的工业类型，并且在梳毛机器一般地有效以前，他們还在苟延殘喘。給他們做的工作乃是从毛紡商而不是从梳毛工师傅的观点来看的厂外加工工作。在雇主的場所进行梳毛已越来越有必要，因为，直到十八世紀之末，还有一大批跑四方的单身梳毛工像爱尔兰人赶收成一样地赶剪羊毛的季节，来給当地的羊毛商做梳毛工作。这个阶层正随着毛絲工业的集中和家庭紡績的消灭而趋于沒落——因为在早年間羊毛可以很方便地在产地附近梳好紡好的——但是还没有絕迹。最后，有些毛絲紡厂把手工梳毛工聚集在厂里，工厂工人离开了动力。^①

無論是由制造家或者大店主在資本主义基础上組織起来的那些成衣工业的部門，差不多都完全凭靠厂外加工工作。但組織并不簡單：从零售店領活計的人——指倫敦的情况而言——可能本身也雇有厂內或厂外工人。“这里有一些叫做廉价工的裁縫，”詹姆斯·密契尔在1839年順便向手織机織工調查委员会报告說：^②这种廉价工雇佣一些妇女和儿童，有时达十二人之多：“他把衣服領回家，在星期六支錢。”比較有技术的做厂外加工的裁縫和他們的妻子一起操作：在倫敦“这个行业中大約有一半人的妻子都能掙到”九先令一星期。“在倫敦制成的衣服据說有三分之一是由開設作坊并雇佣其他妇女和女童的那些妇女承做的”：这一类应包括直

① 參閱詹姆斯：《英格兰毛絲紡織业史》（James, J., “History of the Worst-ed Manufacture in England”）（1857年版），以及希頓：《約克郡的羊毛和毛絲工业》，“梳毛”項下。

② 《报告书》，第2卷，第281頁。

接为消费者做工的女成衣匠和为店铺作各种外活的妇女在内。密契尔的报告书虽然是以 1837—1838 年所作观察为依据,无疑,对前十年的情况也会适用的。他所谈到的有技术的裁缝的一切,对于伦敦和各大城镇做厂外加工的承接订货的鞋匠也未始不适用。斯塔福德、威林波罗、凯特林和北安普敦那些承接陆、海军的合同、为出口进行大量制造和长久以来供应伦敦“售货店”以货源的大制鞋作坊是仰仗厂外加工的。斯塔福德的霍顿公司在战争期间曾经雇佣了“将近一千名”男、女和儿童。和平以后,工人不得不“限定为一星期六双或八双,”据说,在 1813 年,只有家庭人口多的那些人才可以挣到十二先令。^①这并不是说工业组织有什么弄错的地方。不仅仅在城镇中,而且“在周围的村庄和教区里”都有厂外加工工人。^②

编结和针织业的各个不同部门基本上都是厂外加工工业,针织业雇主不但占有原料,而且往往占有织工所租用的针织机。比之织布机的出租更加普通的针织机的出租,是那样有利可图,以致本业以外的小资本家也把钱放在针织机上作为一种投资。在 1812 年证人们对于“面包匠、屠夫、农场主的儿子等”的这种作法,啧有烦言;并且建议应只准“袜商、花边制造商和劳动者”拥有针织机,以免外界人的勒索。^③在这个行业中,正如在成衣业中一样,转手雇佣是人所共知的:“一个跑四方的针织商就是一个袜工师傅;他从针织商那里领取原料,和他的工人一起进行加工,并且只收加工部分的工价。”^④这是一个重要的行业,向以累斯特郡、诺丁汉郡和德尔比郡为它的大本营;但在目前所讨论的这个时期已经一蹶不

① 《皮革税审查委员会》,第 52 页。

② 《上院济贫法审查委员会》,1817 年(1818 年,第 5 卷),第 101 页。

③ 《针织机织工请愿书审查委员会》(“S. C. on Framework Knitters' Petitions”) (1812 年第 2 卷),第 17、28 页。

④ 同上书,第 30 页。

振。在重要性上甚至同織造业的单一个部門都不能相提并論了。現有的、但并不开工的針織机究有多少,据現可利用的最可靠的估計是 1782 年約二万台;1812 年二万九千五百九十台——精确得奇怪以致令人不敢相信的一項数字——1832 年仅三万三千台。^① 这些針織机差不多全部是在英格兰的,苏格兰的針織机編結业却不出塞耳扣克、皮布耳茲和登佛里斯等少数地方,虽則为市場而进行的手工編結到处都很多。^②

凡是工匠仍然可以在家里做活的那些行业,无不为厂外加工工作的发展提供过机会——先采取工匠自备原料、但經常为商业企业主做活的那种不完全的形式,继而則采取原料也为工匠师傅所有的那种完全的形式。要把凡是据知其中有某种形式厂外加工的英国各技术性城市行业一一加以列举,那无异是要編制一部完整的英国行名录索引。此外还須考虑到农村的女工匠和半技术性妇女。在一个饥饉和物价高昂的时代里,紡紗机,連同針織和花边編結“工具”,已經使乡村妇女都无所事事,从而减少了家庭收入。任何可以发給家庭妇女去做的活計都有了現成而又廉价的工人。商人、慈善紳士和济貧法改革者都是利害相关的;而在这些之中,以利潤追求者是最积极、纵然是最缺乏同情心的职业介紹人。巴金汉郡的古老的麻制花边和枕头花边在 1800 年左右曾經是那样发达,以致,如上文所述——或誇張其詞的叙述那样——“在这个郡里已找不到任何妇女为农业生产而劳动,”經過了几年的战后困难剛剛恢复旧观,而随又遭到机器竞争所带来的損害。^③ 早已在巴金

① 馬格里季:《針織机織工状况报告書》(Muggeridge, R. M., “Report on the Condition of the Framework Knitters”)(1845 年,第 15 卷),第 15 頁。

② 辛克萊:《总报告書》,第 3 卷,第 295 頁。

③ 《維多利亞地方志,巴金汉郡志》,第 2 卷,第 106 頁。〔手搖花边机,即“工具”是在十八世紀发明的。在 1818—1820 年,花边机初次使用动力,到 1831 年那个行业中

汉、哈尔弗德和貝德弗德交界地方奠定了基础的草蓆編織业正在迅速推广。在十八世紀后期經巴金汉侯爵介紹到北艾塞克斯之后,这个行业变得那样有用,以致到了1840年,在霍尔斯特德、布倫特里和波金地区,妇女老幼都日不暇給了。^①多尔塞特的綫绳、捆扎绳、网織物、纜绳和粗绳这些老行业,連同帆布和粗麻布业都以布里德波特和比敏斯特为城市大本营,而深入擴張到了庐舍之中。^②跨过这一郡,在沙甫慈伯里和布兰德福德附近有一种乡村衬衫鈕扣工业。^③以伍德斯托克、尤維尔和伍斯特为主要城市大本营的手套制造业,在牛津郡、薩默塞特郡和伍斯特郡都各有其厂外加工村的 *attributa regio* (附屬地区)。在这个世紀的初期,伍斯特的七十个手套师傅领导和組織了六千个劳动者,其中有一些是在工作場所的整理工和貨棧工,但大多数是厂外加工工人。到了1826年,雇主已經增加到一百二十人,工人大約有一万以上;但是在1830年以前由于赫斯基森撤消对法国手套的禁令,人数就已經大为减少了。^④

以上所述只不过是庐舍厂外加工业对于乡間福利所供献的主要例证而已,至于全部供献如何,实无法予以估計;然而絕不会是很大的。但已經看到的是,在1830年纵火事件爆发时,薩默塞特

已經有了二十二家动力工厂。費尔金:《机織針織品和花边制造业史》(Felkin, W., "History of the Machine Wrought and Lace Manufactures")(1867年版),第237頁及以下。)

① 《維多利亞地方志,艾塞克斯志》,第2卷,第275頁。在薩福克亦复如此,《維多利亞地方志,薩福克志》,第2卷,第250頁。

② 《維多利亞地方志,多尔塞特志》,第2卷,第350頁。欧恩利勋爵(普罗瑟罗),《英国农业之今昔》,第312頁。

③ 《1831年的人口調查》,“多尔塞特”項下。

④ 《維多利亞地方志,伍斯特志》,第2卷,第304頁及其所引证的著作。《維多利亞地方志,薩默塞特志》,第2卷,第329、427頁。《維多利亞地方志,牛津志》,第2卷,第255頁及以下。

手套制造中心仍安靜如常——因为妇女和儿童都帮同給男子以支持。^①

在工厂立法开始时，棉紡工对于单单把他們这一項工业挑选出来作为管理和寓于管理之中的监督的对象，不断提出抗議。他們的理由往往是正当的；但改革家和国会的这种作法也不难理解。工作時間长和儿童工作过累，的确不仅以棉紡业为限；但引起公众注意的却是大棉紡厂周圍的那种毫无例外的、令人可怕的情况；虽則十八世紀的不善观察和不够敏感的公众沒有太注意到拈絲厂的或許更大的弊恶，其中有少数絲厂差不多是同样可怕的。^② 在棉紡机器时代的初期，小企业自然很多，并且其中有一些最恶劣的弊害。丹·肯沃錫在 1832 年告訴一个委员会如何在他童年时代，他們經常“在一个星期的最后两天中日以继夜地、并且在星期日也整天地”劳动。都有誰呢？委员会这样問道。“只有我的姐姐、姐夫和我；有时还有另一个男孩。”“你的意思是說……这些都是雇佣的工人嗎。是的；都是屬於那个企业的。”^③ 但是甚至在 1815—1816 年間，主要制造业中心平均蒸汽棉紡厂的規模，就在英国工业中也是史无前例的。格拉斯哥的四十一个棉紡厂平均各有工人二百四十四人。邻郡的三个棉紡厂就是屬於詹姆斯·芬萊公司那一个企业的，各平均在五百人以上；而新拉納克的戴爾·欧文公司則雇佣了一千六百多人。在英格兰方面，貝耳珀和密尔福德的斯特腊茨厂計有工人一千四百九十四人。曼彻斯特及其附近的四十三家重要

① 《維多利亞地方志，薩默塞特志》，第 2 卷，第 427 頁。

② 关于絲厂的規模，參閱丹尼爾斯：《早期的英国棉紡織工业》，第 99 頁，关于它們的弊害，參閱乔治：《十八世紀的倫敦生活》，第 261 頁。

③ 《工厂法委员会报告书》（“Report of Comm. on Factories Bill”）（1831—1832 年，第 15 卷），詢問案第 2069—2077 号。

棉紡厂一覽表上所举的平均雇佣数字是整整三百人；在这四十三家之中麦康納尔·肯尼迪和乔治·亚当墨萊那两家公司各雇用一千多人。在选举改革法案的那一年，类似的一張同样数目的曼彻斯特棉紡厂一覽表所举的数字是将近四百零一人。^①

在織造业的組織也由紡工管理时（这是在1816年很少見但在1830年以前已經普通的一种办法），棉紡厂工人和厂外織工的总数字，在极端的案例中是非常龐大的。1816年，格拉斯哥的蒙提思·博格耳公司在他們的帳册上有四千名——紡工，一些动力織机織工，两个分設的染厂中的三百名染工，和一批厂外洋紗紡工。^②在这同一个时期，普雷斯頓的霍罗克斯·米勒公司在四个分別設立的棉紡厂中雇佣了七百名紡工，整个乡間的手織机織工共約七千人。^③

这些都是大公司。如果有可能把丹·肯沃錫一直在里面操作到1814年的那种类型的棉紡厂一并包括在內，平均数字会大大地减少。但是在此后二十年間那种最小型厂已經被淘汰，而紡績和动力机織的合并变得比較常見的时候，新指派的視察員所訪問的平均棉紡厂，在三十年代初期在厂內雇佣的人数肯定不到二百，但或許在一百五十以上。^④ 通常企业的雇佣数字和其它大多数資本主

① 关于1815—1816年，參閱《联合王国制造业中童工状况审查委员会》（“S. C on the State of the Children in the Manufactures of the United Kingdom”），第230頁及以下（格拉斯哥），第16和20頁（芬萊和欧文），第217頁（斯特腊茨），第374頁（曼彻斯特）；关于1832年，參閱《联合王国稅收、人口等表》（“Tables of the Revenue, Population, etc. of the U. K.”）（波特爾制表），第2卷，第102頁。

② 《1816年报告书》，第162頁。蒙提思·博格耳公司是苏格兰蒸汽动力織机的先驅者；虽則1801年水力織机的第一次成功的使用应首归功于加特林的布坎南。馬威克：《苏格兰的棉紡織工业和工业革命》，載《社会史評論》，第21卷，第207頁。

③ 同上书，第270頁。

④ 关于早期工厂統計的困难情形的討論，參閱《經濟季刊》（1915年），第477頁。

义行业中少数出类拔萃的大企业的雇佣数字大致相仿的这样一种工业已經建立起来。举世聞名已近两世紀之久的韦季伍德的艾特劳里亚厂在1816年有工人三百八十七名,而太晤士河上的第二个造船商在1825年雇佣了約二百三十人。^①迟至1850年,甚至还没有一位令人欽佩的統計家敢于說英国平均煤矿所雇佣的“地下和地面上的男、女和儿童”是在八十人以上的。^②二十年前,由于很多矿坑都只是露天采掘——尤其是在約克郡——数字一定还要小得很多;虽則在太恩塞德和維尔河沿岸那些平均产量很大,員工很多的矿坑是既大且深的。在1800年,据估計老华尔森德煤矿每年能采掘煤炭十六万多吨。^③1830年,太恩塞德的四十一个开工的煤矿,年产量約在二百二十五万和三百万吨之間,劳动力量,包括地面和地下的一并在內,約为一万二千人——也就是說,在一个平均煤矿里,三百个工人(其中有二百名是地下的)可采掘五万至六万吨。^④維尔河的数字甚至更高一些。但是,就整个煤矿业而論,这样的数字是例外的。然而,的确有一两种第一流的最古老工业,其平均数字堪与后来居上的棉紡业数字媲美。第一种就是在1826至1856年这三十年間在人数和产量方面已登峰造极的錫銅矿,連同以它为基础的自然銅和黃銅工业的某些部門。自从各皇家矿业公司和矿石炮台厂在伊丽莎白女王时代建立以来,这些工业始終是具有

① 艾特劳里亚厂,見《1816年报告书》,第60頁;第二个造船商是楊格(《1825年結社法报告书》[“1825 Report on Combination Laws”],第197頁)。太晤士河的第一个公司,威格腊姆·格林公司,“在开全工时”約有六百人。同上书,第220頁和本书第99頁。

② 《統計季刊》,第13卷,第84頁。

③ 《煤业状况报告书》,1800年,第547頁。

④ 这个数字是太恩塞德当代首屈一指的“評論家”約翰·布德尔在1830年倫敦港煤炭委员会所提出的数字(第8卷,第1頁,下院委员会,第405頁;上院委员会:布德尔曾在两院作证)。

资本主义性质的。十八世紀最大的黃銅工厂——格拉斯特郡的瓦姆雷矿——雇佣了約八百名工人；最大的煉銅厂很少是几十个工人的；安格尔西島上由托馬斯·威廉斯管理的两个联合起来的最大銅公司在它們的鼎盛时期（1790—1815 年）在島上雇佣了一千二百名矿工，“在阿姆卢赫、圣海倫斯和斯溫西都有熔煉厂，在格林菲尔德和大馬魯有軋銅厂和制造厂；此外，还有它們自己的船舶。”^①但这些都是突出的而不是具有代表性的公司。在黃銅和自然銅制造业的那一端却充滿了小企业。^②在矿业方面平均单位是大的。从包括一百六十个矿在內的差不多詳尽无遺的 1838 年康沃耳数字中可以得出每矿約一百七十人这样一个平均数字。^③

严格的說，多尔寇斯或惠尔—基蒂只有在經營規模上才能和新拉納克或貝尔珀相比拟。在康沃耳人当中有一种独立精神的强大潜力。誠然，那里有很多工資劳动者——即“日工”（day men）——而且他們的数目正与日俱增。但是那里也有矿場的旧貴族，也就是在矿长于“安排工作日”举行“段工”正式投标之后把工作分別承包下来的那些人。一小伙一小伙的“包件工”（tutworkers）是按議定的工价包挖一个豎坑或穿凿一个橫坑道的。他們和矿場当局之間立有正式往来帳，工資常常是先行垫付的。一伙伙“按产品售价計酬工”（tributers）是按实售价格議定的百分比进行采掘和准备矿石的工作，也是先預付所謂“生活費”（subsist）。^④这些人可以同安布罗斯·克劳利的“工匠师傅”或太晤士河

① 汉密尔顿：《1800 年以前英国黃銅和自然銅工业》（1926 年版），第 252 頁并散見各頁；另參閱《下院自然銅……工业报告書》（“H. of C. Report on the Copper…Trade”），第 1799 頁（未列進期刊的报告書，第 10 卷，第 653 頁）。

② 本书第 102 頁。

③ 数字見《統計季刊》，第 1 卷，第 78—79 頁。

④ 刘易斯：《錫矿区》（Lewis, G. R., “The Stannaries”）（1908 年版），第

的船匠組相比擬，而不能和棉紡廠的純粹工資勞動者相提並論。礦場仍然是一個具有工廠主要特征的企业單位——是一些投資冒險家所擁有的、並且絕對依存於使它免于水患的动力中心。最深的多爾寇斯礦在 1808 年已深達二百二十八碼。^①

其經營規模堪與棉紡媲美的第二種工業是鐵工業。遠在第一個棉紡廠建立以前就已經有了企業規模很大的鐵匠師傅。紡織方面的發明尚在進行中的時候，這類企業已經有一些是巨型的了。在 1765 年創辦默瑟爾·“特德福爾”廠^②的懷特黑文鐵商安東尼·培根，終於成為國會議員，並且“自認為是在上層社會活動的人物……在 1783 年把他在西法爾斯法的租地權和鐵工廠一併轉讓給……克羅斯先生，但為他自己和他的財產受讓人保留了一萬鎊的純年金。”^③除非他欺騙了克羅斯（這不大可能，因為克羅斯也很發了一筆財），西法爾斯法一定是一宗很有用的財產。這只不過是培根的“礦產帝國”的一部分。^④他把班尼達倫廠賣給了洪福瑞，也就是使精煉法臻於完善的那個人；把道萊斯廠賣給了以布羅斯萊的約翰·格斯特為合伙人之一的劉易斯；並且把普利茅斯廠賣給了安東尼·希耳。培根在七年戰爭時身受其惠的大炮合同，早已轉讓給卡隆鐵工廠——即由麥巴克發展起來而一度曾與詹姆斯·

202—206 頁，以及《維多利亞地方志，康沃耳志》（也是劉易斯編），第 1 卷，第 568 頁。“包件辦法”和“按產品售價計酬辦法”都已經漸漸為普通工資勞動所取代，尤其是“按產品售價計酬辦法”。

① 《維多利亞地方志，康沃耳志》，第 1 卷，第 565 頁。

② 默瑟爾·特德福爾應作默瑟爾·特德維爾，作者系引用原用語，故于特德福爾一字加一引號。——譯者

③ 戴維斯：《南威爾士》，第 2 卷，第 458 頁。另參閱斯邁爾斯：《工業傳記》（1879 年，第 2 版），第 130 頁，和艾希頓：《工業革命中的鐵和鋼》，第 210 等各頁。

④ 斯科里夫納：《鐵業史》，第 122—123 頁。培根曾經在默瑟爾附近向塔波特勛爵租了四十方英里的土地，斯邁爾斯，前引書，第 130 頁。

瓦特有利害关系的那个厂。到了 1814 年，由于在多年战争之中承造大炮，又得利于瓦特所装置的动力，卡隆工厂被一位苏格兰人^①说成是“欧洲规模最大的工厂”；他们雇佣了二千名工人。但是，苏格兰的平均铸铁厂在那时只不过雇佣大约二十人而已。^②

滑铁卢战役以后的英格兰和威尔士比较大的铁工厂都是属于卡隆厂这同一等级的。在战争期间克罗谢也拥有职工二千多人；^③西法尔斯法厂依然蓬勃如故。据说在 1812 年黑乡有十个铁工厂，每个厂的成本都在五万镑以上。^④有一位旅行家相信布莱德福附近的娄·穆尔·博林公司在二十年代拥有一千五百人，包括煤矿夫在内。^⑤在 1824 年，塞缪尔·沃克和威廉·耶茨在斯塔福德郡高斯波·奥克他们的工厂里雇佣了七百人，和大约一千三百名“煤矿夫和铁矿夫”。^⑥他们只有共计三百五十匹马力的蒸汽引擎七部可供使用。沃克号，即罗瑟拉姆铁工厂的主要业务，正如很多比较大的铁工厂一样，是一个现代经济学家所谓的综合性企业——拥有两类矿厂以及一些熔矿炉、锻铁厂、铁板厂和一个铸铁厂——它们制造自洋铁片和熟铁件以至于大炮和吊桥等大多数东西。^⑦1833 年，英王的斯温福德的柯尔宾山的威廉·马修斯在他的达德利附近的

① 辛克莱，前引书，第 5 卷，第 286 页。

② 同上。

③ 斯克里夫纳，前引书，第 123 页。

④ 艾希顿，前引书，第 100 页；未引据出处。

⑤ 梅丁格：《不列颠和爱尔兰的兴起》，第 1 卷，第 123 页。

⑥ 《工匠和机器审查委员会》，第 116 页及以下：沃克的作证。塞缪尔·沃克并不是第一个。

⑦ 《制造业审查委员会》，1833 年，询问案第 9506 号及以下：沃克的作证。《英国人名词典》中唯一的一个塞缪尔·沃克是一位牧师，他的训诫经于死后印行：关于沃克的家世，参阅艾希顿，前引书，散见各页。

厂里雇佣了四、五百人；他所制造的新“产品”之中有建筑用鑄铁、煤气管和自来水管、铁栏柵和铁駁船。^① 安东尼·希尔号，即默瑟尔普利茅斯厂，以制造可鍛铁为专业。在有七座鼓風炉和精炼炉的配合下，他的将近一千五百名工人年产条铁二万吨；他在坎伯兰还有“一个铁矿工厂。”^② 到了 1830 年，从安东尼·培根的“矿产帝国”中发展出来的那四个大企业，每年由格拉摩根运河輸出七万吨铁，格拉摩根运河是輸送笨重原料的唯一出路。^③ 但是由于在二十年代中期容納所有这些工厂的默瑟尔教区的全部人口不过二万左右；由于那里还有几个小工厂；由于妇女和儿童在制铁业中沒有多大用处；并且由于这些工厂还会需要一些供应粮食等項的各类人口——看上去希耳的 1833 年雇用数字甚至仅就这四个大企业而言也絕不会是具有代表性的。从大約会有二十岁以上的男子五千人的二万左右人口之中，是难以产生六千名铁工、矿工、和铁矿夫的。

要把这种基本铁工业中的平均企业同平均棉紡企业或康沃耳矿場作一确切比較，是沒有任何数字可供利用的。虽然在默瑟尔附近小铁工厂寥寥无几，但南威尔士、蒙默思郡和黑乡的其余各地却有很多——在 1830 年英国四分之三以上的鼓風炉都設在这些地区以內。^④ 把熔炼和精炼及其以后几步工序合而为一的办法，并不普遍。而看上去或許平均铁匠师傅这种基本生产者，作为資本家和企业主來說，同棉紡工居于同等地位；虽則，正如 1814 年的苏格兰的数字所表明，全国各地有很多小鑄铁厂来利用这时产量既

① 《制造业审查委员会》，詢問案第 9600 号及以下：馬修斯的作证。

② 同上书。詢問案第 10,207 号及以下。本书第 75 頁。

③ 斯克里夫納，前引书，第 123 号。

④ 拥有一、两座以上熔铁炉的公司是例外。參閱斯克里夫納，前引书，第 135 頁，及本书第 528 頁。

丰而又时髦的鑄铁。

通常組織成为較大单位——的确向来就是如此——的一种第二流,也可能第三流的工业,是玻璃制造业。1833年,不列颠有一百一十六个“玻璃制造厂”;但是一个“公司”往往不止有一个“厂”。^①国内首屈一指的公司艾薩克·庫克森的公司,在南希尔茲有七个厂,在紐卡斯耳有两个厂。可靠的雇佣数字現已无可利用,^②但是从国产稅报告中对于經營規模的大小可得一約略的概念。在那一年庫克森公司所繳納的国产稅約为六万鎊。如果他們的所有各“厂”都从事于普通玻璃瓶的生产,那么这个数字可以說明它的产量是在八万吨以上,因为国产稅是七先令一英担。庫克森各厂事实上都是很大的玻璃瓶制造厂,但是它們也制造国产稅每担七先令六便士的窗用冕牌玻璃和納稅六十先令的玻璃板。不管它們这三种玻璃的产量各占多少,总归是以千担計的。作为一个稅源來說,仅次于庫克森各厂的就是斯托尔布里治的威廉·錢斯。他的三个“厂”除制造窗用冕牌玻璃和稅率与冕牌玻璃相同的“薄玻璃”,很少制造其它玻璃。由于他所繳納的国产稅是五万四千鎊,所以他的产量必在七百吨以上。第三是三个厂共繳納玻璃瓶稅和冕牌玻璃稅四万鎊的紐卡斯耳的里德利公司;第四是两“厂”共繳稅三万九千鎊的布里斯托尔的科特普公司;第五是同样由两“厂”共納稅三万八千鎊的南威克公司和格茨黑德的查理·阿特伍德公司。平均英格兰“厂”繳納的国产稅为六千多鎊,平均英格兰公司为九千多鎊——这一数字表明每个公司計产玻璃瓶一百二十多吨,鉛玻璃約一百六十吨,或者冕牌玻璃或薄玻璃一百二十多吨。这些都是1833年的大宗貨。这时玻璃板制造得很少——

① 《国产稅調查委员会第十三次报告》,1835年,为本段的依据。

② 麦卡洛克的《商业詞典》中的一项臆測。

整英格兰約仅七百吨。^① 在苏格兰,这整个行业中的經營規模都比較小一点,在爱尔兰則小得多。

在通常业务仍然很小或者仍然按照厂外加工或手工业方式組織起来的許許多多行业中,都可以看到或拥有动力或无动力的多少具有一点工厂形式的鶴立鸡群的大企业。例如,設菲尔德的格里符斯的新刀具厂和倫敦的大啤酒釀制厂就是这样的。都伯林的一个馬車制造商罗伯特·赫耳頓在1825年雇用了二百二十二。^② 这些“畸形物”在十八世紀,甚至在十七和十六世紀时就已經聞名了。在伯明翰区的小工匠师傅当中,据相信1770年博耳頓在索和厂就有了容納七、八百人的設備。^③ 据说尤托克西特的資本主义玉器制造商柯普斯太克,曾經雇用了二、三百人;約西亚·韦季伍德是肯定雇用了几百个工人的第一人。在現代紡織机器发明以前,乔治·斯特里克兰爵士曾經一度在波因頓他的毛紡厂里雇了一百五十人。^④ 在十八世紀初期,文拉頓的“克劳利的职工”很多。德尔比的托馬斯·隆比拈絲厂的“所有建筑物占地长达八分之一英里”。^⑤ 这一类的工厂可以追溯到半傳奇式的馬姆茲伯里的斯图普和紐伯里的杰克。

在摄政王即位时,剛剛出現了这样一种工业,其經營規模一向

① 拉文赫德(圣海倫)的英国玻璃板公司根据乔治三世,第13年,第38章那一条例,在十八世紀后期享有壟断权。它运进了法国工人。1798年,它在商业上失败,全部盘出;但直到1815年左右紐卡斯耳的庫克森·卡斯伯特公司开始制造时止,玻璃板还只是在拉文赫德一地进行制造的(“大約二十年前”,《国产稅报告书》,第40頁)——在此后二十年間价格逐漸減低了“据我想整整三分之二”(《国产稅报告书》,第131頁錢斯的話)。在1827年已經开始制造冕牌玻璃的“酒商和濃酒精釀制者”从拉文赫德迁到了皮耳金頓斯。《維多利亞地方志,兰开郡志》,第2卷,第405頁。

② 《結社法审查委员会》,1825年,第8頁。

③ 斯迈尔斯:《博耳頓和瓦特傳》,第129頁。

④ 阿瑟·楊格:《北行記》,第2卷,第7頁。

⑤ 安德逊:《商业史》(Anderson, “History of Commerce”),第3卷,第91頁。

是、而且必需是大的。那就是煤气工业。倫敦煤气灯灶公司在1822年从馬头路、磚巷和帷幔路那三个厂輸送煤气的总煤气管共計一百二十六英里半，所用資本达五十八万鎊。倫敦老城公司約有总管五十英里；南倫敦公司三、四十英里，哈克尼路的帝国公司二十英里以上。^①爱丁堡煤气厂在1818年有将近二十英里的总管；曼彻斯特煤气厂在1823年深冬之际每日供应煤气十万立方英尺。^②在那一年查报这项工业的国会委员会向公众保证說，用煤气的危險并不如想像之甚；又說煤气本身并不是爆炸性的；并且說他們不能“在結束他們的报告以前不对公众在增进社会便利和安适方面所取得的这样偉大、这样日新月異的方法表示欣慰……并且他們认为，如果作为一种維持治安的手段而普遍用于首都街道照明方面，是裨益匪淺的。”^③

在經過局部革命的工业中，使用动力的大单位已漸漸普通了，但也还不是真正有代表性的。棉紡織以外的紡織工业的情形正是如此。大企业和麻、毛、絲的大紡織厂自然是有的。英格兰的麻紡和毛絲紡正步趋棉紡工业的后尘。馬歇尔的利茲麻紡厂很可以同曼彻斯特的大工厂媲美——但不如它們当中的任何一个那样健全。布萊德福区早已有了一些大毛絲紡厂。但羊毛和毛絲的織造却一般仍旧“在厂外”进行，虽則有些雇主已經把他們的所有工人都聚集在眼前，就像利茲的沃莫耳德·戈特厂和沃莫耳德厂那样，在他們的厂——1799年大火后重建的那个厂——里，“整个制造工序……自第一步松毛至成品整理……都是以很大的規模进行

① 威廉·康格里夫爵士的报告，載《煤气灯审查委员会》（“S. C. on Gas-Light Establishments”）（1823年，第5章，第195頁。）

② 同上书，第89、48頁。曼彻斯特煤气厂是“市营的”——是未經警察局长的核准而成立的，这頗使韦伯夫妇引以為慰，《英国地方政府》（1922年版），第262頁。

③ 《报告书》，第4頁。

的。”^① 紡織厂的規模在想像中很容易予以張大；而且又沒有二十年代的一般數字用來對這種想像加以核對。但是現在却有三十年代的數字。1835年安德魯·尤爾從第一批工厂視察員的報告書中計算出平均毛紡織厂或絲毛紡織厂是四十四點六人，其中主要是婦女和兒童。以1839年搜集的材料為依據的一項比較晚但比較準確的計算所舉的相應數字是五十八，並指明羊毛工業中的巨型企業約克郡那三百四十二家毛絲厂的僱傭數字是七十五強。^② 那是這類工業和它們的組成單位經過了十年或十五年發展之後的數字。在三十年代初期，紡織厂正在迅速建造中；“其速度之快足以使任何人為之瞠目，”一位見證人在1833年這樣說。^③ 如果有1825—1830年的數字的話，以羊毛工業的所有各厂的職工為三十五到四十人，而以毛絲紡績業為五十到六十人，可能不是不合理的。較大企業的厂內和厂外工作**加起來**的數字一定要大得多；因為在很多場合下，特別是在現發展階段的羊毛工業中，只有少數活計是在厂內完成的。在毛絲工業中，一個人可能專從事於紡績。但是在比較大的羊毛企業中，從頭到尾整個生產過程卻掌握在同一個人的手裡——而不問工作是“在厂內”或“在厂外”進行。1825年，一位威克菲爾德的軍呢製造商告訴結社法審查委員會說，包括織工在內，他僱傭了四百多人，一位哈德茲菲爾德的證人在談到他那一區細呢業的大企業主時也說：“如果他們有一百個織工，我就認

① 貝恩斯：《約克郡的今昔》(Baines, E., "Yorkshire Past and Present"), 第3卷, 第158頁, 引據1806年的一本指南。1834年這種辦法在利茲的真正城鎮中是普通的。《手織機織工請願書審查委員會》，詢問案第500號。“布多半是在織工自己屋裡織嗎？不，在城鎮裡不是這樣：在鄰近地方却是如此的。”

② 尤爾：《製造業哲學》和《紗厂及工厂審查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Second Report of S. C. on Mills and Factories") (1840年, 第10卷), 附錄2。

③ 《製造業審查委員會》，詢問案第1104號。

为他們是重要人物，但是他有将近三百人。”^① 八年之后，哈德兹菲尔德的約翰·布魯克“相信他雇佣了”一千多厂內和厂外工人，“英格兰整个西部最大的高級制造厂之一”号称有一千五百人。^②

不論平均企业或平均工厂是不是計算，在这段記述的另一面都不能不提出約克郡成大批的家庭織呢匠。在这个世紀的前十年之中，到利茲那两个主要呢絨公所去出售自制呢絨的織呢匠，算来有三千多人；^③ 除开利茲本身的另一个小公所之外，在西萊定还有其它几个重要的售貨公所。到了1820年它們的数目已經减少；但是甚至在二十五年之后，累昂·弗谢尔对它的生命力还获有深刻印象：“c'est en Angleterre qu'il faut aller pour voir, tant que l'humble édifice subsiste encore, cette exception toute démocratique aux progrès absorbante de la grande industrie.” [“只要这个簡陋的組織仍然存在，他就必須到英国去看一看令人响往的工业大跃进中的这个完全民主化的例外事物。”]^④ 这个組織仍然有相当的生命力；因为在1858年，据約克郡的历史家解釋說，从事于呢絨工业的人在工厂劳动的只占一半——还有极大部分計件織工和一小半仍然独立劳动的家庭織呢匠都是在厂外的。^⑤

在机器和工厂时代以前，在著名的1806年呢絨工业国会报告书第一次正式标以“家庭”字样的那些織呢匠和按照伊丽莎白女王法令上的用語來說，“发料出去制造和銷售”的那些人之間，並沒有

① 第59、131頁。

② 《制造业审查委员会》，1833年，詢問案第1859、1320—1322号。

③ 貝恩斯，前引书，第3卷，第158頁。

④ 前引书，第2卷，第18頁。关于1820年以前的减少，參閱《呢絨标識法审查委员会》（“S. C. on Laws Relating to Stamping Woollen Cloth”）（1821年，第6卷），第49頁。

⑤ 貝恩斯，前引书，第2卷，第625頁。

截然划分的界限。^①买进羊毛、在家里同家屬和雇工一起劳动的小資本家，如果生意兴隆的話，就会把紗发給一些邻近的織工；如果非常兴隆的話，就会集中力量去干买进、发料和銷貨的工作，而漸漸成为一个企业家。只要一个紡工一根綫的這項机械原則仍然有效，那么，除非他的确是以很小的規模經營，就不能不送一点原料到自己家庭組織以外去紡績。很少能自己进行成品处理或整理这最后一道工序。這項业务都集中在城鎮上，由商人进行，或者为商人而进行。第一批拥有紡織工厂的“商人制造家”，大抵就是出身于这类匹头整理商的；虽則在几乎不知道什么是真正家庭式生产的約克郡和英格兰西部，发达的“发料”織呢匠，随着机器的見諸使用，也能以自行建立紡織工厂了。^②

家庭劳动者对于机器的反应各有不同。砑布工作向来是委人代做的，常常是在旧領主的水車上进行。早已由机器进行的梳棉工作之类的其它一些工序，現在他們可以用同样的方法进行。初紡和精紡工作他們可以很順利地用手搖粗紡机或珍妮机这类所費无多的工具在自己家里进行。有时他們傳統的办法把未整理的匹头卖給商人，而委人代为整理后自行“推銷。”“我有一点商人的成分”：“当我有存貨时；当生意清淡时；”“我偶尔也把布匹整理好”自行出售；——諸如此类的話都是并非不常有的作证。^③

家庭織呢匠对机器的反应，最耐人寻味和最重要的結果就是合作毛紡織厂（co-operative mill），也就是所謂公司毛紡織厂（company mill）。起初，这些毛紡織厂往往就設在旧砑布机原址

① 《工匠法》（“The Statute of Atificers”）（伊丽莎白，第5年，第4章），第20节。

② 关于商人制造家的兴起的一些最可靠的证据是哈利法克斯的华特豪斯在1821年布匹戳記审查委员会（第7頁及以下）中提出的。

③ 例如約翰·赫恩蕭，見1821年《布匹标識审查委员会》，第73頁。

上的水車所在的地方；裝置在那里的第一部，也往往是最重要的一部新机器就是帶大綫齒滾筒的粗梳机。^① 在 1810 和 1830 年之間，蒸汽已普遍采用；到了后一个年份，公司毛紡織厂也已广为推行。十二年之后，这已經是“原則而不是例外了。”^② 1843 年的經營办法如下：織呢匠买进已經分好类的羊毛；在毛紡織厂里进行“粗梳”和精梳，在四十年代并往往进行“头道紡”，然后由織呢匠“在自己家里”进行精紡和織造；在砑布机上压使密厚；以未完成的，按过去和現在的術語來說，即“未整理的”織成品出售，再由商人加染和整理。早年間，織呢匠都是不太正式地联合起来的。由十至四十个人各湊五十鎊上下的一笔款子买地建屋，然后抵押出去，賒购机器，并設置一位經理。甚至沒有入股的人，只要付一笔普通的佣金，也可以使用这个毛紡織厂。共同所有人有一些不会书写。早年間并不开立任何銀行往来戶。普通法根本不承认这些非正式的、未經特准的股份公司；所以貪污舞弊的机会很多。到了二十年代，比較慎重其事了，正式股份证书已經通行。1825 年的一張证书^③ 訂明所有股东必須是居住在毛紡織厂一英里半方圓以內的織呢匠；毛紡織厂必須在銀行开立往来戶；必須有一个董事会和董事若干人；一切措施必須以董事名义进行。纵然如此，这些办法在法

① 本书第 189 頁。

② 《股份公司审查委员会》(“S. C. on Joint Stock Companies”)(1844 年, 第 7 卷), 附录 5, 第 348 頁。早期公司毛紡織厂的最好的报告書是以工厂助理視察員貝克和織呢匠白斯塔尔的約翰·努塞的作証为依据的。《手織机織工的报告》(“Handloom Weavers’ Report”), 第 3 卷, 第 549 頁有一段关于法尔斯雷一家 1831 年公司毛紡織厂的很好的記述。十八世紀的一家名称相同的公司的继承者 1826 年的伯明翰黃銅公司, 和这家公司毛紡織厂頗有共同之处。它是小制造商在合作基础上組成的, 这些小制造商承允有二十鎊的股份就从这个厂里购买五英担銅——共有七百股股份。它在 1830 年倒閉。汉密尔顿:《黃銅和自然銅工业》, 第 237 頁。

③ 見《1844 年的报告書》。

律上仍然是非正式的。这类公司既非特許成立，自不能集体地进行訴訟或被訴訟，一个合伙人也不能因共同債務而对另一合伙人提起訴訟——除非在衡平法院或有可能，并且在賈戴斯控賈戴斯案 (Jardyce v. Jardyce) 的那个时代里，約克郡人理应认为这类控告是不可能的。

公司毛紡織厂一并包括在三十年代的工厂統計中；但是因为每一个公司毛紡織厂都为二、三十个小制造商进行一部分織造工作，所以它們列入了和私有工厂完全不同的一个类别。然而它們的存在就足以证明机器是所向披靡的，并且早在 1830 年以前就有一位有远見的工匠料定它們作为独立家庭制造业附屬品的寿命不会太长。当手搖珍妮紡机甚至在次級紗的生产上都不能再同动力運轉的精紡机竞争时，只有織布业依然是家庭式的，但純粹家庭織工久已不复是独立生产者了。成为生产大本营的将是紡織厂而不是家庭；虽然紡織厂的再分成为若干不同的行号在三十年代、四十年代以及更晚期間都是人所共知的——即“在一个建筑物之中往往有几个行号”；“有时达十二个之多”^①——但再分成为二、三十个行号却是絕无可能的。势非得到某种方式的集中不可。但是水到渠成的时机尚未到来：在二十年代，公司紡織厂仍然是必要的过渡。

三十年代初期的麻紡織厂和絲綢厂，平均來說，比之羊毛工业中的紡織厂要大得多。据尤尔的計算(1835 年)，麻紡厂的平均雇佣数字为九十三点三，絲綢厂为一百二十五点三，而毛紡織厂則为四十四点六，棉紡織厂为一百七十五点五。那时有将近一半的麻紡織厂是苏格兰的。很多都是很新的，其中雇佣人員的总数——

① 《紗厂和工厂审查委员会》，1840 年，詢問案第 8648 号。

包括爱尔兰在内——不到三万三千人。鉴于为顾客和为市场生产的手織机織造数量之大，以及在二十年代初期依然照旧的手紡数量的极其可观，可知不列颠的工厂工人——为数可能有二万左右——在1825年絕不是这项工业中具有代表性的工人。至于絲綢业，則情形有所不同，虽則有一些同样的理由也是适用的。在1820和1830年之間，大蒸汽絲綢厂有很快的发展，特别是在曼彻斯特。在1819—1820年曼彻斯特的第一个拈絲厂已經为維农·罗伊耳建造竣事。到了1832年，“可以称作曼彻斯特紡織厂的”共有十二个。^①在1825和1832年之間，为供織造廉价絲綢及所謂爱尔兰毛綢和远近聞名的維多利亞羽緞之类的蚕絲及其它纖維混織物之用的动力織机，正在那里进行着成功的試驗。这些曼彻斯特紡織厂将会提高平均雇佣数字。在另一方面，拈絲及其相关联的工序久已是紡織厂的业务，所以紡織厂的数字当包括这个行业的那一整个部門在内。1824年这一年，据計平均拈絲厂的雇佣数字是一百七十六人。^②現在只剩下織造业了。它的組織是異常龐杂的，但它还不是一种工厂工业，虽則有时也把一些織机聚集在工厂厂址里。^③一个基本上是拈絲的工人对織綢工的关系，并非不常常和霍罗克斯那类普雷斯敦紡工对他們数以千計的农村織布工的关系相似，尤其是在北部——諸如曼彻斯特、利克、康格耳頓和麦克耳斯菲尔德等地。例如，麦克耳斯菲尔德的艾頓，一个这类的雇主，在1818年在他的帳册上有六、七百个名字——“在工厂里的却不到

① 《絲业审查委员会》，1832年：罗伊耳的作证，詢問案第3022号及以下。

② 同上书，詢問案第11,360号：麦克耳斯菲尔德的布罗克耳赫斯特的作证。

③ 参閱，例如，《緞帶織工請願书审查委员会》（“S. C. on Pitions of the Ribbon Weavers”）（1818年，第9卷，第5号），第66頁——厂內有三十台織机，厂外有七十台織机的一个考文垂緞帶企业家：第76頁，厂內有五十台，厂外約有一百台的一个麦克耳斯菲尔德的絲巾企业家。

半数……”。^① 維农·罗伊耳也是一个拈絲工兼商人。

在織工之中，在麦克耳斯菲尔德占优势的手帕織工和考文垂的緞帶織工——但并非斯比脫菲尔茲的寬綢織工——这两者之中，有一个恰好相当于当代累昂綢业中 *maîtres ouvriers*（工匠师傅）的“承包人”阶层。^② 承包人从一个工匠师傅那里領取蚕絲，自行雇佣散匠和学徒，并“抽取所得的三分之一，作为偿还他的卷絡、整經、店面和織机的費用。”直到 1813 年，麦克耳斯菲尔德一向有承包人所收学徒不得超过二人的决定。自从学徒法取消以来，整个制度在历史变化之中。工匠师傅漸漸撇开了承包人而使散匠去找自己的織机滑車和作坊了。

在考文垂区，这种承包人制度或类似制度一直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在 1820 年以前，工作一向主要是为倫敦工匠师傅进行的。但是，由于工匠师傅在当地也有一个同承包人交接的代理人，所以在那里也有淘汰掉这类中間雇主(sub-employer)的可能。直到 1818 年，这种淘汰工作显然沒有多少成就；但是随着在 1818 和 1832 年之間一下子就能織出很多窄条緞帶的那种“蒸汽織机”的迅速推广，这种承包人制度也就漸趋沒落了。^③ 1818 年，在这个区里約有蒸汽織机三千台，“独搖”(即单条緞帶)織机五千五百台。到 1832 年，独搖織机在城鎮本身已几乎一台不剩，而蒸汽織机則有四千五百台；在“蒸汽”业中沒有任何“承包办法”——即“由工匠师傅供給

① 参閱《緞帶織工請願书审查委员会》(“S. C. on Pitions of the Ribbon Weavers”)(1818 年,第 9 卷,第 5 号),第 66 頁。

② 同上书,第 68、90 各頁。关于累昂,参閱勒瓦瑟尔:《工人階級史》(Levasseur, “Hist. des classes ouvrières”); 巴里塞:《累昂制造业史》(Pariset, “Hist. de la fabrique Lyonnaise”); 戈达:《累昂綢业工人》(Godart, “L’ouvrier en soie de Lyon”。

③ 蒸汽織机并不是一个动力織机:它是曼彻斯特織帶业中久已使用的荷兰式織机或绣花机的变种。

經紗和发放待制品”——但在四乡的独摇业中承包人仍占优势。^①到这时已有很多工匠师傅在考文垂定居下来。这些工匠师傅和倫敦的工匠师傅已經淘汰了承包人,而自行供給散匠以蒸汽織机,这样就巩固了他对散匠的控制。

在斯比脫菲尔茲,工匠师傅是同織工直接交接的,企业規模則大小不一,虽然平均企业或許很大。在 1832 年,据說斯比脫菲尔茲有七十九个寬綢制造商。在 1838 年,这一区計有开工的寬綢織机六千七百五十一台(另天鵝絨織机二千五百五十一台)。由于这两个日期相距太远,数目也太不肯定,所以无法证明这一分別开列的簡單总数是否正确,也不清楚知道 1832 年的資料是否包括天鵝絨織机在內;但是这些数字却泛泛地指出三十年代时的一种規模頗为不小的平均企业。整个說来,絲綢工业是高度資本主义化的,正如現在到处都很容易看見的外来工业的情形那样。大企业主可能在財政上同拈絲和制造两业、甚或同进口业都有利害关系。但是在它的龐杂組織之中,却有种种不同形式和規模的单位。只有在拈絲方面是以名符其实的工厂占优势的。^②

向例是把十九世紀初期英格兰制造公司,不論其組織形式如何,都认作是,像許許多多一味往高长的树木一样,只顾自己朝着

① 《1818年委员会》(“Comm. of 1818”),第 7 頁。《1832 年委员会》,詢問案第 968、999、1001、1193 号。

② 本书第 191 頁。《1832 年委员会》,詢問案第 4805 号及以下、8612 等各号。《手織机織工》(“Handloom Weavers”),第 2 卷,第 227 頁。《經濟学报》,1916 年,12 月号,“斯比脫菲尔茲法令。”七十九这个数字是有問題的:同一个证人說在 1826 年有一百六十七个公司(詢問案第 8612 号)。这个数字或許是仅指比較大的公司而言的;因为“每一个用两、三合織机的人差不多都会称作师傅制造家”。《对外贸易第二次报告书》(絲綢和酒)》[“Second Report on Foreign Trade (Silk and Wine)” 1821 年,第 7 卷,第 421 号],第 29 頁。

財富和尊敬的太陽長上去，而毫不顧它們的叢林的生死存亡。這種照例的想法基本上是正確的；但是卻有許多證據證明在有共同利害的成長物之間存在着有理性的、縱然是無情的合作，而且其間的合作看上去或許比現在殘存的證據還要多。^①“我們不常聽到，”亞當·斯密這樣寫道，“雇主的結社。……但是誰要因此設想雇主很少進行結社，那就對這個問題無知到了不明世故的程度。雇主隨時隨處都以一種默契的、但經常而又劃一的結社來防止工人工資的上漲。”^②他的心目中只有雇主結社的這一方面，無疑是最重要的一方面。在大結社法通行的時候（1799—1825年），這種“默契的結社”有時也形之于言語；雖則整個說來，那黑暗的二十五年的工業史足以證明斯密的另一句話的正確性：“我們所以不常……聽到這種結社，正因為它是照例的事，換句話說誰也聽不到的事，正是自然狀態。”否則正如一位證人在1824年所說，雇主的結社乃是“一件日常的丑聞”。^③但是控制工資的結社以及其它一切結社，在記載之中，蛛絲馬迹也不難尋索；縱然在無明顯踪跡可尋的地方，至少前者也往往是不無可疑的。

“利益集團”之間的組織是從十八世紀承繼下來的一個傳統。“西印度利益集團，”連同由居住倫敦但與產糖殖民地有關的人們所組織的那個西印度委員會，是一個綿延不絕的、強有力的政治勢力。^④精于宣傳方法的聯合煙草商，曾經使沃頓耳的國產稅方案歸

① 這段文字是在艾希頓的《鐵和鋼》出版以前脫稿的，該書第184頁也有一些類似的論斷，並附有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初期的雇主結社的一些寶貴的實例。

② 《國富論》（坎南版），第1卷，第68頁。

③ 《工匠和機器審查委員會》，第12頁。

④ 彭森：《十八世紀中倫敦的西印度利益集團》（Penson, L. M. "The London West India Interest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載《經濟史評論》，1921年7月號。

于破灭。^① 1871年,在約西亚·韦季伍德第一次领导下——这一次并不归功于他——組織成为英国制造商协会的很多种行业的联合起来的实业家,帮同粉碎了皮特对英格兰和爱尔兰間自由貿易的同样合理的建議。^② 大約在同一个时期,布里斯托尔和南威尔士的自然銅“联合化炼所”正企图和安格尔西島的威廉斯那个銅世界的新兴势力商訂瓜分市場的合同。^③ 随战争而来的种种工业困难,已經使許多联合行动——諸如关于捐稅、工人結社、貨幣問題、护航和捕获物、樞密院令、海外財產損失、破坏机器的騷动以及对谷物法等所提出的抗議和請願——有了必要。在大和平时期^④,英国政府及其国会委员会和調查委员会对英格兰形势問題的日益担心,使遭受物議的利益集团——棉布业者、絲綢业者、食盐业者和航运业者等等——联合或結合了起来。有一些利益集团却是沒有外部压力而自然团結起来的。

“沒有一个規定价格的委员会嗎?”国会漁业用岩盐委员会主席在 1817 年向柴郡的一个盐商兼制造商这样問道。^⑤ 答称:“这个行业是由分設在不同地点的几个委员会管理的;但是若說这些委員是为了規定价格而指派的,那肯定是錯誤;我們把它看作是……为促进……和改良貿易而設的……一个殊可称贊的联合会。”問以

① 布里斯科:《罗伯特·沃爾耳的經濟政策》(Brisco. N. A., "The Economic policy of Robert Walpole") (1907 年版),第 92 頁及以下。

② 墨萊:《英格兰和爱尔兰的商业关系》(Murray, A. E., "Commercial Relations between England and Ireland") (1907 年版),第 12 章。欧勃萊恩:《十八世紀爱尔兰經濟史》(1918 年版),第 21 章。艾希頓:《铁和鋼》,第 169—174 頁。《美国历史評論》("American Hist. Rev."), 第 25 卷中維特·鮑登文(他认为皮特的建議是不合理的,而且是胡乱草成和有危險性的)。

③ 汉密尔顿:《英国黃銅和自然銅工业》,第 7、8 章,本书第 239 頁。

④ 这是哈里埃特·馬提諾的用語。

⑤ 1817 年,第 3 卷,第 123 号,第 22 頁。

究竟規定价格是不是促进貿易的一种方法；答称“是的。”另一位以国内最大食盐所有主自居^①的证人解釋說，这是这类联合会的“第二个或第三个”。“它曾經被称为結社，但是他却称之为改进貿易的联合会。”在稍加追問之下，他就承认“加价想来是非常明智的。”这位既重要而又有閱历的事务家为了自卫起見又补充說：“我想恐怕沒有哪一个行业沒有这一类的委员会會議。”簡直沒有一种貿易，另一位证人肯定說，“無論是对波罗的海的貿易或对巴西的貿易、或其它任何貿易，各关系方面不是联合起来的。”这种論断，尽管存有偏見而不能据以判断事实，但却是富有启发性的。可注意的是，凡所引证的事例都是販卖商而不是制造商。它們令人想起亚当·斯密的另一句名言：“甚至为了寻欢作乐，同行也很少在一起聚会，但每有会商，却总离不了反公众的阴谋，或提高物价的詭計。”^②

在 1818 年，倫敦“啤酒釀制商为規定和减低价格所举行的會議”——一种相当委婉的飾詞——是“他們非特不諱言，抑且揚言是有必要的。”^③ 那同一年，絲綢业中的雇主却緘默不語。麦克耳斯菲尔德有一个委员会。据麦克耳斯菲尔德人說，它是以防止偷絲为宗旨。^④（这是厂外加工制的工业中雇主組織的一个公认的职能，以此为宗旨的毛絲委员会是依法成立的。^⑤）一經追問，麦克耳

① 托馬斯·馬歇爾。

② 《国富論》，第 1 卷，第 130 頁。

③ 《接受抱怨啤酒价昂质劣的若干倫敦居民的請願书的那个委员会的报告书》（“Report of the Comm. to whom the Petition of several Inhabitants of London...complaining of the high price and inferior quality of Beer, was referred”）（1818 年，第 3 卷，第 295 号），第 4 頁。

④ 《絲帶織工請願书审查委员会》（“S. C. on Petitions Ribbon Weavers”），第 79 頁。

⑤ 本书第 425—426 頁。

斯菲尔德人就承认“他們的目的是各种各样的。”再就偷絲問題加以追問說——“他們难道是專門为这个目的开会嗎？”——他們規避了这个問題：“我們常常为了那个目的开会；我殊觉抱歉地說，未免太常常了。”斯比脫菲尔茲也是同样地守口如瓶。那里有一个雇主协会，而且收取会費。它的主要目的也是为防范偷絲。关于其它的目的，证人則巧为規避，而且設法不使自己牽連在內。^①在1825年結社法爭論过程中，很多雇主的組織暴露或半暴露出来，主要是造船业和航运业的組織。太晤士河的造船商，或其中某些造船商为同船匠工会进行斗争而新組織了一个协会。^②有三十二个造船商收到了通知，并且有十八个曾經到会。这个特定組織似乎是新成立的，但未必沒有正式的或非正式的先驅者。1820年紐卡斯耳的船舶所有主改組了他們的协会。他們貌似誠懇地声称这个协会不是一个同海員进行斗争的組織：“除去仅有的一次之外，从来沒有”討論过海員的工資問題。^③它的职能是什么，未据說明，但明眼人是不难揣測的。在黑乡，远在1800年以前铁釘师傅就經常聚会，并以規定工資为主要目的，虽則关于这一点他們始終沒有机会在威斯敏斯特出席作证。^④

紐卡斯耳是十九世紀初期寿命最长、声名最著的雇主結社——即太恩河和維尔河煤炭“产銷限制”委员会——的大本营。^⑤自

① 《絲帶織工請願书审查委员会》，第191頁。

② 《結社法审查委员会》，第404頁。

③ 同上书，第166頁。

④ 《伯明翰和米德兰的铁器区》，第110頁。艾希頓，前引书，第184頁，那里提到了几个結社（本段未加引证）。

⑤ 波特尔：《国家的进步》一书中曾予以討論。主要的材料是根据《1800年煤业状况报告书》（“Report on the State of the Coal Trade of 1800”）《倫敦港煤业状况审查委员会》（“S. C. on the State of the Coal Trade in the Port of London”），1830年（第8卷，第1号）和上院同一問題的委员会中的作证（第8卷，第405号）。关于煤业的地理分布，参閱本书第300頁后附图。

1771 以來，這個組織就一直存在着，只是在你死我活的競爭，即所謂“商戰”期間有過幾次間斷。它的力量就是太恩河和維爾河對倫敦以及差不多整個英格蘭東部、東南部和南部的海運煤供應，已享有幾世紀之久的那種天然壟斷權。隨着運煤河及其聯運鐵路的建成而通車的斯托克頓—達林敦鐵路，已經或多或少地侵犯了這項壟斷權；但是它還沒有受到嚴重的威脅。在二十年代，這個制度是這樣運行的。每一個煤礦指派一個代表到紐卡斯耳，再由這些代表選出一個委員會。先評定各個煤礦的等級，然後按照它可能的產量，規定其在各級煤的產量和銷售總額中所占的一定比例。中央委員會視市場情況，逐月——後來則每個星期——規定一次“產銷”總額，各個企業即按照它在總額中的配額裝運。目的自然是為了維持這些聯合起來的所有主認為有利可圖的價格水平。最上等煤的所有主一年一次提出他們建議在今後十二個月內的售貨價格。各級次等煤的價格即按最上等煤的價格調整，委員會的職責就是核准與爭取上項煤價相適合的最高“批額”(issue)——這是當時對定期公布的擬議“產銷”總額所作的稱呼。對於“基數，”即在總產額中各老礦所享有或新礦所爭取的配額，自然是屢屢發生爭執的。這類爭執的爆發無異是一番“商戰”的開始，於是各礦不復和平地售貨給商人了，而往往“雇用船隻把各自的煤斤運往市場”^① 力圖爭取各自的最大“產銷額”。但是他們總歸又回到協議上去，於是那些再繼續“商戰”就會從邊緣上逼掉海里去的邊緣企業——用現代經濟學上的術語來說——又能在維持倫敦人取暖方面分得一份利潤了。

^① 《1830 年審查委員會》，第 7 頁。在一個現代經濟學家看來，這些都是常見的 Kontingentierung-Kartell(分配卡特勒)的問題。〔關於蘇格蘭的類似的卡特勒政策，參閱漢密爾頓：《蘇格蘭西部煤業中的結社》，《經濟季刊》(經濟史)，1930 年 1 月號。〕

对于“产销限制”的实施情况，1800 和 1830 年的国会委员会曾经进行了很详尽的调查。1824—1825 年委员会事实上并未过问。1830 年委员会在听到来自提兹河的煤开始在伦敦同来自太恩河和维尔河的煤展开竞争，以及在产销委员会的价格订得太高时，内地煤田就能以插足它旧有的壟断区域等情况之后，遂荐请国会信赖自由公开的竞争以防止壟断的弊害，并表示希望其它地区能不受利诱，拒派代表前往纽卡斯耳。^① 结社法既着手废除，而国会又正为他事所分心，这项建议遂被采纳。至于究竟这个制度在怎样程度上是一种不折不扣的弊害，或究竟那些利害关系人的标准论证——也就是说壟断能给贸易以稳定性——在怎样程度上能使它有存在的正当理由，却不是这里所要探讨的问题。

为了种种明显的理由，撇开反对工资劳动者的那种无可避免的默契的结社不谈——关于这个问题，1825—1835 年的职工会史当多所论列——这种一致的行动，在年轻的行业中以及在正经历迅速变化的行业中，比之在煤矿业、船舶业和海外商业之类的那些多少具有连续传统的行业中，可能性要少些。你们的行会在一个相对的静态时期为规定一“公平价格”而集会，未始不会被一位中世纪的亚当·斯密斥为阴谋反对公众；他也许不错。现在可以肯定的是，它的成员既然都是以差不多同样的方法经营，那么，为“促进贸易和进行改良”而经常集会原是很可能的。但是一个拥有布满精纺机的纺织厂和巨额银行存款的人，未必会同只能供备珍妮纺机和为求这类纺机能使用得比较有效而正试图参加公司纺织厂的那些人采取一致行动；虽则珍妮机纺工可能，并且事实上也的确联合了起来。如果太集中注意于正历经迅速变革的工业或工业部

① 《报告书》，第 17—18 页。

門，那就难免有夸大这个时代的野蛮工业个人主义的危險。工匠師傅或企业主的集体預見和自私心，未必会比个人的預見或自私心好多少，但它們迥然不同。它們在大体相等的单位所組成的任何具有共同利益的集团之中，都滋长得很快，而不問这些单位是大是小。約克郡的家庭制呢匠是肯定有“階級意識的”。在1816和1833年之間，棉紡工匠師傅的“階級意識”，在輿論批評和政治怨恨的刺激下，漸漸发展起来。米德兰使用焦煤的铁匠師傅，一旦成为固定的集团，差不多立刻就举行定期的季度集会了，^①并且在十八世紀八十年代，他們为英国制造商协会組成一个强有力的分支团体。在九十年代，他們同南威尔士、約克郡和苏格兰的工匠師傅合作，对皮特所建議的生铁国产稅展开了斗争。他們取得了胜利；当这项建議在1806年又卷土重来时，他們又取得了胜利。米德兰的历次集会的確規定了价格，并且制定了售貨条件。在1802和1824年之間，在新港断續举行的南威尔士集会，以及在1799和1824年之間，在不同地点举行的約克郡集会，也都如出一轍。南威尔士根据“产銷”办法制定了一些产量規章；但是在1830年以前，这种政策無論在米德兰或在約克郡都还一无所聞。恰好在那一年铁匠師傅的結社已趋于衰退。威尔士的集会已在1824年停止。继1825年的貿易繁荣之后而来的蕭条导致各地展开了不义的竞争和杀价推銷。約克郡集会的議事录在1828年停笔，承认會議失敗。在1831年，米德兰和南威尔士都提出了以共同行动来减少产量的建議，但是未获通过。然而米德兰集会显然还繼續举行，而且到1839年——当下一次蕭条来临时——終於采取限制政策。总之，

^① 这类集会可以追溯到1777年，而在那一年或許也不是初次。艾希頓，前引书，第164頁。

当铁路时代开始时，铁业在工会方面已經没有什么要学习了。^①

在这个世紀开始时，工人对于工会已經没有什么东西要学习了。职工互助会或职工会，虽則無疑是資本主义工业組織的产物，却并不是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初期工业革命的产物。^② 工业革命——以及第一次工业革命因以和英国革命同时发生的那个政治事件——反而妨碍和促退了职工互助会的自然发展，这类互助会在十八世紀时无視整套反結社法的存在，而仍在稳步地前进。^③ 甚至 1799—1800 年的大結社法对于遏制这种发展都沒起多大作用，虽則毫无疑义这些法律使得职工互助会的活动对于它的領袖們比以前更加有危險性了。但是职工互助会从来就沒有太安全过；如果对于那些寿命短暫、施行不力以及每一个工人和某些雇主蓄意破坏其宗旨的条例过分予以重視，那么法国 *compagnonnages*（职工会）这类虽始終非法但活动了数世紀之久的工人社团的历史就是一个警钟。^④ 单单一个插曲就足以說明局势的实况了。十八世紀的职工互助会中最强大、分布最广和看上去最激烈的一个，就是梳毛业散匠的互助会。自从乔治三世以来这个互助会就一直是非法的。在 1812 年——恰恰在結社法有效时期的中期——內政部得悉梳毛工工会打算在考文垂举行大会，当即以能否提出檢舉的

① 关于截至 1831 年为止的整个問題，参閱艾希頓，前引书，第 7 章，《資本家的結社》（“Combinations of Capitalists”）。約克郡會議事录原件現存設菲尔德公共圖書館。关于 1839 年的产量規定，参閱斯克里夫納：《铁业史》，第 290 頁。

② 首創工会史的韦伯夫妇的《英国工会运动史》（Mr and Mrs Webb's “The History of Trade Unionism”）是不須介紹的。参閱 1920 年版，第 45—46 頁。

③ 这一系列的反結社法見坎南版《国富論》，第 1 卷，第 68 頁注。

④ [乔治夫人：《再論結社法》（Mrs M. D., George “The Combination Laws reconsidered”），《經濟学报》（經濟史），1927 年，证明这些法律比这里所提示的要更无实效。]

問題征詢英王法官的意見。他們答稱：“這類結社是既有危害性而又危險的，但是究應如何處理，殊不得而知。”因而，雖據說大多數梳毛工都是有共和主義嫌疑的非國教徒，卻沒有採取任何措施。^①

這個互助會的故事的本身就很好地說明了第一次工業革命在職工會史上的重要意義。當手工操作控制着毛絲業的時候，梳毛工正處於一個職工會組織者所最歡喜的地位；他們是不可少的技術工人，他們的生產過程的成本雖高，然而在成品的總成本中卻不構成一重要部分。所以，像生產過程同梳毛業近似的那些十九世紀初期的梳麻業一樣，他們“憑靠罷工而在一定的程度上控制了這個行業，強定工資率和學徒人數等等，並強行他們的要求，而不論其如何不合理。”^② 雖然直到 1825—1830 年為止還沒有一部梳毛機獲得真正的成功；但是機器的開始採用卻助成了 1825 年大罷工之後約克郡梳毛工的一敗塗地。機器懸在他們頭上又復二十年；在四十年代後期它墜落下來了，把他們的工會壓成粉碎。在此後半個多世紀之中，像梳毛業那樣不具備職工會機構的行業已屈指可數了。^③

多少有點相似、然而不像那樣災難重重的是水車匠的故事。這個古老的職工互助會的局部失利，但非永久性的失敗，是 1814 年學徒法的廢止所促成的，雖則其主要原因是逐漸創立了現代機

① 這段插曲是哈蒙德夫婦在 1919 年露布的。《技術工人》，第 200—201 頁。波斯特格特：《營造商史》（1923 年版）所說：“……有任何活動的任何工會即根據這些條例予以處理”一節（第 15 頁）同下面七頁所述的事實頗不相符：在 1810 年，倫敦建築業——砌磚匠、泥水匠和木匠——已經“有了充分完善的組織來進行罷工”，並將工資從二十八先令提高到三十先令。當然，很多職工會運動者受到了檢舉和處罰。韋伯，前引書，第 78 頁及以下。（但大多數是犯普通法所規定的陰謀罪。喬治，前引書。）

② 本書第 191 頁。

③ 關於 1907 年的情況，參閱克拉潘：《羊毛和毛絲工業》（Clapham, J. H., “The Woollen and Worsted Industries”）（1907 年版），第 209—210 頁。

械工程的一系列的技術改革。在十八世紀末和十九世紀初，向例是凡合格的和學過手藝的水車匠一律按計時工資給酬。^①當時有一個標準計時工資率——至于是不是通過定期的集體議價商定的，雖未據證據說明，但想來如此。在1813年前後，這個工資率是四十二先令一星期。水車匠這種機械工業中的老貴族工人——在諾曼人征服以前就有了專業水車匠——在受雇於新興的工程工廠時，不論做什么活計，甚至於推磨，也堅持要求這種工資。他們不允許非水車匠做水車匠的活計。但是伊麗莎白勞動法的學徒條款的廢止，使雇主能以，正如某雇主所說，“用新工人來壓倒這個排外的集團了。”而且，為破壞水車匠的政策和因應這種新工業不斷變化中的要求起見，有些雇主決定儘可能“按照各個人的專長給酬，並允許各自簽訂各自的合同，”從字里行間就看出了過去的集體議價或至少非常嚴謹、非常有拘束力的習慣。亞歷山大·加洛韋在1824年稱這種根據單獨議價的結果而訂定工資的辦法為“機械工經濟”，另一位來自伯明翰的證人^②說，這種辦法正普遍取得優勢。它一直對於結社和老水車匠的政策是最具有破壞性的，加洛韋這樣指出；所以“向來譏笑和拒絕機械工名稱的那個行業〔耐人尋味的妙筆〕也不得不採取機械工這個名稱，並按機械工經濟去管理他們的業務了。”^③這種經濟也適用於已經成為這個工業中的制模工的木匠和細木匠。他們舊有的計時工資率是三十先令。加洛韋則

① 這段記述是以《工匠和機器審查委員會》，1824年，第27頁及以下的亞歷山大·加洛韋的作證為依據。關於倫敦老水車匠社團（計有三個）的嚴密情形，參閱斯麥爾斯，《工業傳記》，第309頁中威廉·費爾貝恩所述他本人在1811年的親身經歷：關於水車匠理應引以為榮的那種技術，參閱第314頁（還是費爾貝恩）——“他受過一般良好教育並能自行設計圖樣。”

② 威廉·布朗頓。《工匠和機器審查委員會》，第323頁。

③ 莫茲利（第39頁）曾經解釋說，有一個時期“水車匠不肯同工程師一起操作”，馬提諾（第6頁）認為“按質量”給付工資使“我們無法再進行結社”。

是按照工作的性质給付工人工資，从三十先令以下起（以下多少未据說明），直至四十二先令。

但是，尽管学徒条款已經廢止，尽管有結社法的存在，水車匠还是展开了頑强的反抗。曼彻斯特的赫威斯^①說，他們“很少〔替他〕做件工”，并且承认他就在工人大喊大叫的时候限制了他厂里水車匠学徒的人数。不論是否水車匠出身，工程师显然不久就有了专业观点。姑且再引赫威斯的話來說：“他們不会允許其他工人加入这一行；在我們的制造厂里，尤其是不允許机器制造工加入，除非他們在〔織〕布厂、麻厂、或毛呢厂工作过五年。”他曾加以默許，因为他已經知道他的工人为此而“罢工”。“你的意思是說工人已达到目的吗……？是的。”机械工程业，或不不論用什么名称，显然是一种成年人的职业——与棉紡业不同——并且是需要若干年見习（不論叫做学徒或其它任何名称）的一种职业，以致在老水車匠的傳統局部瓦解之后，并非不相似的种种新傳統——連同塑造这类傳統的社团或工会——差不多立刻就成长起来了。

一个强有力的互助会在受到并非突如其来的机械革命威胁的时候，如何保存自己的实力，从造纸业散工工会的历史中可以看出。这个工会的組織是煞費苦心的。共有梅德斯通、卡夏尔頓、韦尔斯、利茲、曼彻斯特等五个“大組”，各有其規定的地区。根据一位前任秘书在 1825 年委员会中的作证，凡是职工会所作过的事，它几乎沒有一件沒有做过：它曾經不顾結社法的禁令而給罢工以經濟支持。^②

① 參閱：《工匠和机器审查委员会》，第 341 頁及以下。

② 《結社法审查委员会》，1825 年，第 26 頁及以下的敘述和刊載章程的附录 18。在 1803—1830 年間，造纸机慢慢見諸实用，在后一个年份机器造纸的数量已經和手工造的数量不相上下；但是由于需求日益扩大，所以井沒有取代劳工。參閱斯派塞：《紙业》（Spicer, A. D., "The Paper Trade"）（1907 年版），第 62—64 頁。

差不多所有老的、未經过革命的倫敦技术性行业都有各自的互助会或結社，虽則不常常包括散匠在內。弗朗西斯·普雷斯这位最可靠的证人向工匠和机器委员会^①描述了成衣业散匠的那个“完善和永久性的結社，”連同它的那个“差不多軍事性的”制度。他补充說，“在其它行业中虽然沒有这样完善的組織，但总归……有某种組織”；他并且进而描述了木匠和鉛管匠的組織。他认为这些結社“一般〔是〕成功的。”倫敦的帽匠組織得特別好，并且他們几乎同其它每一个城市的帽匠互助会都有联系，据他这样說^②。它們有疾病、丧葬和失业补助金；它們使用路单；它們支持非帽匠的罢工；并且——不顾結社法，儼然就像伊丽莎白第5年第4章不曾修正过一样——厉行除本人的儿子外任何师傅不得收录两个以上学徒的这项规定而无絲毫通融余地。倫敦的木匠和細木匠有粗具規模的“五个个别的社团”；^③只有在遭到火災損失、工具損失和有丧葬开支的場合下，才发給正規补助金，至于失业补助，則以自願捐助去应付。靴匠有两个社团：一个是倫敦的，一个是威斯敏斯特的。如果某雇主在十四年之后的隱名作证可以信賴的話，那么他們，像成衣匠一样，在紀律方面也“差不多是軍事性的”——“他們举行會議来規定他們的价格。”“他們不到你的店里来工作嗎？不，那是違反他們的規定的。我不敢留一个人在我的店里做活；如果我这样做；他們会全体罢工的。”^④

在斯比脫菲尔茲，織工在十八世紀时肯定有过某种組織；但是到了十九世紀前二十五年之末，它已經趋于沒落了。他們的行业

① 第44頁及以下。

② 兰格的作证，第91頁及以下。

③ 第176頁。

④ 《手織机織工》，第2卷，第281頁。

是一个瀕臨瓦解的行業。過去曾經有過一個織造業計件工資議定書。它究竟是非正式議定的，还是由一个專門會議，或者由工匠師傅和职工互助会的代表共同議定的，不得而知。^① 在 1773 年斯比脫菲尔茲條例通過之後，工匠師傅委員會和工人委員會共同商訂了工資率，法官隨即給以法律上的效力。這足見工人之間的良好組織。從大約 1795 年起，工匠師傅就顯出越來越不願意適用這項條例了，終於在 1823 年，大多數——但並非全體——工匠師傅都投入了要求廢止這項條例的一次如願以償的風潮。在廢止前的各式各樣調查期間，工人對於他們的組織諱莫如深，正如工匠師傅對於他們的那些一樣。^② 在 1818 年，一位工匠師傅以“叫做善意會 (the Good Intent) 的少數會友所遵守的”一套章程提出來作反對工人的證據，據那套章程第 3 條的規定，凡因要求法定工資而拒絕工作的人，“給以失業補助金。”（仍然有法定工資，但不予遵守。）至於工人的捐助，據約翰·貝克解釋說：“完全是隨意的”；他們從來沒有罷工；“根本沒有什麼委員會”；而只有“少數幾個叫作財務的收款人”；遇有爭議時，他們就指派一個“你如果認為合適就不妨稱之為委員會”的東西；並且有一位行業秘書。^③ 隨著斯比脫菲尔茲條例的廢止，這個原不很鞏固的組織基礎從根本上破壞了。在倫敦以外，這項工業正在迅速的推廣中。斯比脫菲尔茲，連同它的古老傳統，首先喪失了它的优越地位，繼而喪失了它的繁榮，因而在那裡發展組織的機會也就一年年地減少了。

直到 1814 年為止，在麥克耳斯菲尔德絲帕織造業中一直有一

① 克拉潘：《斯比脫菲尔茲法令》，《經濟學報》，1916 年 11 月號。關於著者在那篇論文中並未利用而現存於金匠圖書館的工資冊，參閱喬治·前引書，第 182 頁；它的日期註明為 1769 年。

② 本書第 257 頁。

③ 《絲帶織工請願書審查委員會》，第 59、195 頁。

种公认的計件工資表，或者照工人們的称呼，折子。^①工匠師傅們不再用这种折子了，因为貿易漸漸从他們那里轉移到曼彻斯特，并且他們深以减低工資竞争为虑。現在沒有直接的证据证明这是由任何可以叫作工会的事物安排的。在1817年，疾病和喪葬互助会在麦克耳斯菲尔德比比皆是，但是有一位織工证明这些互助会实与工資无干：“我向不知道有因失业或类似情形而向任何这种性质的社团提出过任何申請”；^②他的作证始終沒有遭到任何反駁。在另一方面，从1807到1815年，在承包人和織工之間曾經有过一項按照全然中世紀的方法規定学徒年限的最周密的协定。^③這項协定在1807年2月11日經由十二个承包公司和一些工人代表签字，这至少說明有一个專門进行协商的委员会和或許一个或几个互助会在幕后支持。强制学徒的廢止从根本上破坏了这一項协定。

正如中古时代的兄弟会可以进行正規行会工作一样，职工会的活动在麦克耳斯菲尔德多半是、而其它各地則肯定是由一些友誼会悄悄地进行而沒有留下絲毫痕迹的。全面而直接的证据自然缺乏；虽然1824—1825年的結社委员会对于具有职工会职能的共济会的事例进行了探索和登記，并且表示过遺憾。^④在1838—1839年，据正式报告說，“沒有一个問題比問他們是否是共济会会员，为工人阶级更加諱莫如深了”；^⑤但是据知，凡是能入会的織工，几乎全都入会了。在西萊定，这类社团“差不多是工人所普遍凭靠的組織”——“但是根据国会条例发給凭证的那种方式的社团，却不如

① 《絲帶織工請願书审查委员会》，第63頁。

② 同上书，第103頁。

③ 同上书，第90頁。

④ 《工匠和机器审查委员会》，第590頁。

⑤ 《手織机織工》，第2卷，第255頁。

自由贈与、秘密团体、疾病互助和丧葬募捐会那种方式的社团来得普遍。”^①

奖励正式友誼会的一系列条例(1793—1829年)和給工业結社以最大限度的打击,是互为表里的。在滑铁卢之役那一年所編制的一項报告把备案的会员作为一百万左右,^②此外还必须加上非正式的“秘密团体、疾病互助会和丧葬募捐会”的成員。“这些互助会,”1825年审查委员会这样报告說,“在很多場合下都是由同一行业中的劳动者組成的;組織社团的习惯和机会……无疑为提高工資和其它一切非法目的而进行的結社提供了便利。”职工会的領袖們未始不能效法弗朗西斯·普雷斯在作散匠时代的所作所为,那时他为了避人耳目,“曾假托棠蒂^③疾病互助会的名义”把制短褲工互助会加以改組。^④但是有些行业因为所得工資太少,而沒有余力进行什么互助会或职工会的活动。全国人数最多的行业,那个虽死非其时但工业革命却已注定其死亡的手織机业,早已使棉織业的大多数部門无此余力了。一个厂外工人团体可能进行两种主要形式的职工会活动——計件工資标准等級表和为厉行这种等級表而进行的罢工——但是前者因方式随着經濟生活脉搏的加速而变动得更快,已經一年比一年更不切合实际,后者則因动力織机的开始运轉已使庐舍織工考虑到自己的織机一旦停工就会永无开动之日,而变得危險太大。“織工不能像紡工、木匠和細木匠一样地团結起来是什么原因呢?”一位曼彻斯特棉紡工在1834年这样被

① 《手織机織工》,第3卷,第539頁。

② 《友誼会法审查委员会》(“S. C. on the Laws respecting Friendly Societies”)(1825年,第4卷),第6頁。数字是九十二万五千四百二十九。參閱本书第372頁。

③ 罗倫索·棠蒂,意大利銀行家,曾創行联合养老保险法。——譯者

④ 沃勒茲:《弗朗西斯·普雷斯》(Wallas, G., “Francis Place”),第19頁。

詢問說。“他們太窮，而嫉妒心又太大……他們如果从口袋里拿出半便士給人，那就必須多做半便士的工，因此他們不肯幫助人。”^①但是在1824—1825年，有很多职工团体还没有受到威胁，并且还有繼續組織有效职工会的能力。有一些这类的組織暴露了出来。意义深长的是，其中最完善、管理最好和最有控制力的就是約克郡花呢織工的組織，这是此后还有五十年受不到威胁的一个行业。这个职工会的主要目的就是控制計件工資率，而且它有非常引人注目的机构。^②但是就手織机織工这一个阶层來說，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初期的这些职工互助会和职工会的萌芽，在工业革命的摧殘下，是不会有健全发育的。

互助会和結社在倫敦旧手藝行中尽管是那样强大，它們在都伯林却更加强大——而且也更会兴風作浪。我們所以把爱尔兰的首府和英格兰放在一起，是因为爱尔兰的互助会不但和英格兰的互助会声气相通，而且彼此合作。每一个行业都有它的互助会，都伯林的偵探长在1824年这样說。^③結社法“完全无效”。因为禁止非法工人（也就是沒有学过徒的工人）、禁止工人按低于工会工資标准而工作和禁止工人向法庭提出互助方法有关证据的那些会章，都是用木棒强制执行的。有一些这类的社团——在1824年所引证的事例是細木工的一件事例——同工匠师傅进行了集体的公开的讲价。很多这类的社团同英格兰的相应社团訂有“表格”办法——所謂“表格”就是一种路单，持单人在出外寻找工作时得凭以向工会会友請求帮助。所引证的事例是翻沙工、鑄造工、鞣皮

① 《手織机織工請願书审查委员会》，1834年，詢問案第6659号。

② 《結社法审查委员会》，1825年，第27頁。克納尔斯博罗的麻布織工也进行粗具規模的集体讲价。《工匠和机器审查委员会》，1824年，第540頁。

③ 同上书，第289頁及以下；另參閱第421頁及以下和第465頁及以下。

匠、帽匠和“工作服剪裁匠”的事例，其中虽有一些英格兰社团，除此而外余无所知，但是這張一覽表可能也还是不完备的。

在1824—1825年其活动情形經過最詳盡調查的一些社团就是船业鋸木匠和船匠的社团，这一点殊可庆幸，因为他們的手艺在不知从何年何月起就一定有資本主义和在雇主場所操作的习惯存在的一个行业中，是最具有典型性和最重要的未經过革命的手艺。^①利物浦的雇主痛斥这两个集团的暴戾专恣。他們說鋸木工拒絕計件工作并坚持非輪流雇佣他們的工人，和限制学徒的就业不可——在这些行业中学徒制依然还没有为廢止学徒的1814年条例所触及。从得自自行操作的造船匠方面的证据可以看出他們的政策是差不多的。^②看上去，他們的社团，像鋸木匠的一样，兼有共济会和职工会的性质。它发給医药費、喪葬費和妻子喪葬費；并且設有一位互助会医生。它抵制一切发生劳資爭議的船只；强迫所有在利物浦学过徒的人参加他們的行列，拒絕一切沒有学过徒的外行入会，阻止造船厂招收太多的学徒，并限制每日的工作時間。它規定各种特定工作所需要的人数；并且它已經取消了件工制，据它的秘书这样說，因为在件工制之下，老年工人很吃亏。在太晤士河畔，在1825年新成立、但肯定不如默尔西河畔的那个組織强大的倫敦船匠節約会，也遵循着大致相同的政策，并且在要求集体讲价和管理編組問題上曾經同雇主发生过如此严重的冲突，以致雇主——或某些雇主——拒絕雇佣它的會員。^③在太恩河畔，有四个工匠工会拒絕为任何不肯保留七年学徒制的雇主做工。^④

① 本书第99、228頁。

② 《工匠和机器审查委员会》，第183頁及以下，第202頁及以下。

③ 《結社法审查委员会》，1825年，报告，第6頁；作证紀录，第180、250、350并散見各頁。关于工作組的爭議，參閱本书第258頁。

④ 同上书，紀录，第170頁。

二十年代的海員并未为工业革命所波及，因为在海上所使用的蒸汽机不过聊胜于玩具而已。有一些海員也遭到了拒絕同非工会工人一起工作的指控。^① 据聞他們把这些非工会海員叫做“工賊”，这是十九世紀工会俚語中很早或最早使用的一个慣用語。箍桶匠也未为工业革命所触及，对于他們的那个典型的、强有力的倫敦工会，1825年审查委员会曾特別予以注意。^② 他們企图提高和規定工資，限制学徒人数，并控制劳动時間；他們的武器是一致罢工，拒絕和非工会工人一起工作，以及所謂——并且也很可以說——对“工賊”的迫害。在設菲尔德各旧式行业的“每一个部門”中也都有强大或毋宁說强橫的結社；那里的結社已聞名将近一世紀之久——虽則二十年代的委员会并未有过这样的报告。^③

在技术行业中，結社正如火如荼，但是很难证明究竟哪几个社团是旧有的。十八世紀的职工互助会的历史甚至連輪廓都模糊不清，以致某些組織在明知有过这类組織的那些行业中是不是一脉相傳的也无法确知——例如裁縫，他們的互助会最初是在十八世紀第一个二十五年中所听到的。1824—1825年委员会認識到結社在很多行业中都不是新事物，但是历史調查却不是他們分內的事。那些章程已落到他們手里的社团，很多都显然是新成立的，但是有一些却未必不是旧組織的死灰复燃。1825年委员会对于它深入其組織之中的所有那些社团里的非常正式的管理制度，連同“它們在表面上凭以进行管理的”会长、秘书、委员会和印行的章程，都显然感到詫異并获有深刻印象。^④ 所有这一切都指出了早已可称之为

① 《結社法审查委员会》，1825年，报告，第5頁。

② 同上书，报告，第2頁和作证纪录，第58頁及以下。

③ 劳埃德：《刀具业》，第239頁。

④ 《結社法审查委员会》，1825年，第6頁。

职工会世界中的那些旧傳統。

新的或經過革命的各行业之中也都有各自的工会，这类工会——正如在年輕的工程业中那样——未始不会把学徒制及一切傳統从旧世界全盘搬到新世界。但是由于新兴行业的流动性組織、它們的迅速发展、新工人的不断涌入、雇主的易于利用結社法来抵制混合的工人群众以及地点和工序的屡屡变更，結社誠非易易。以訓練和学徒的傳統政策为例，在一个古老而稳定的行业中原是十分合理的，但是如果一成不变地适用于一个既不古老又不稳定的行业时，則似乎是——而且一般說来也必会是——一种純粹刻板的保守主义了。在紡織厂这个新时代的典型的已差不多成熟的产物中，一群群的妇女和儿童形成了另一个新問題。尽管如此，漸漸继承了旧傳統的男紡工，早在 1824 年以前就已經为組織而奠定了值得注意的始基。

在斯托克波特，在工厂里以手搖珍妮紡机操作的工人，仍然有他們在“1792年簽訂的旧規章。”^①珍妮紡机既然是在 1770 年方始取得专利許可，而且又沒有立刻用之于工厂，那么在一个新行业中組織发展之迅速，于此可見。制訂这类規章的那些社团已經失敗，并且已經瓦解。一个新的社团——斯托克波特珍妮机棉紡工联合会——在 1824 年剛剛成立：它“現在正处于襁褓时期”，一个会员这样說。紡車紡工沒有工会，因為他們全部是妇女和儿童，而只以少数男子做监工。在格拉斯哥，珍妮机或精紡机的男紡工的結社，在紡織厂时代的初期并无所聞。在 1805 年左右，它們才初次作为

① 《工匠和机器审查委员会》，第 409 頁，另参閱查普曼：《兰开郡棉紡織工业》(Chapman, S. J., "The Lancashire Cotton Industry") (1904 年版)，第 193 頁。〔《曼彻斯特卫报》("Manchester Guardian") 上的一个評論家指出，这个社团至少可以追溯到 1785 年。〕

負責談判工資的团体而为雇主所注意，在 1810 年，照一个工匠师傅的說法，他們“试图决定我們必須雇用誰。”^①当时有过一番斗争：他們被击败，并且签订了一项文件，声明放棄这种支配权的主張。这类主張自然都是要求排斥非工会工人的那一种主張的变相。对紡工和新工业中的其它工人來說，非工会工人，即工賊，无異是旧手艺行中的散匠相与斗争的那种“非法工人”——即直到 1814 年学过徒的人还有合法权利拒絕与未学过徒的人一起劳动；因为法律既可适用于当时存在的旧行业，所以他无权这样作。在 1810 年失敗之后，直到結社法廢止时止，格拉斯哥的紡工就靠秘密方法，有时也以暴力为凭借；在他們和已經有了結社的埃尔郡煤矿工人当中的那些襲击和投硫酸的事件，受到了 1825 年委员会严厉的譴責。

棉紡織业中的大多結社——常常是地方性的和为期短暫的，正如在当时环境下所能指望的那样——仅只致力于工資問題，或至少仅只为工資問題而斗争。和 1810 年格拉斯哥爭端同时并作的曼彻斯特区的紡工大罢工，是以提高工資为目的的——但已告失敗，虽則主持其事的总工会似乎已經有了很完善的組織。^②在 1818 年曼彻斯特的一个政治和經濟性的風潮中，約有二千名紡工参加的一次工資罢工又复使至少两万人陷于失业。尽管有其它各地职工互助会的少量財政援助，包括倫敦鞋匠和坚决工会分子帽匠的不止一个社团的援助在內，这次罢工还是以失敗告終——部分是由于結社法适用的緣故。^③

采煤业是技术革命拖延得很长的一个行业：不但没有什么革

① 亨利·侯茲沃思：《工匠和机器审查委员会》，第 476 頁及以下。

② 哈蒙德：前引书，第 93 頁。

③ 同上书，第 97 頁，另哈蒙德：《城鎮工人》，第 306 頁及以下。

命十年，甚至連革命三十年都沒有。所以沒有任何理由指望走向組織化运动的刺激或惰力会开始于一特定时日。在工作具有相当規模的旧矿区中，矿坑的公共生活为共同行动提供了一个天然的舞台。在另一方面，十八世紀的矿工往往自成一类，既无知而又野蛮，并与城市生活和手工业的傳統互相隔絕。約翰·韦斯利曾經以一个派往野蛮地方的傳教士的身分深入金茲伍德的矿工之中。德安森林是正式的異教徒区域。“这个森林虽則地广人稠，然而既是教外之区，”所以除去在最外沿的边境地方外，很少教堂。非国教徒在十九世紀实行了一次显著的改革，在1810和1840年之間建立了“很多礼拜堂”；但是氏族式的和秘密的森林生活的傳統或照例以納妾代替結婚的風俗，都是不足为奇的。^①在1775年方始制定的那項著名的国会条例(乔治三世，第15年，第28章)开宗明义写道：“鉴于苏格兰有很多矿工、运煤夫和盐民現仍处于奴隶或奴役状态中，束縛于終身劳动之所在的煤矿或盐場，更且随矿場而买卖”——茲特为立法，总之此后不得再有类似情形。这項条例并未奏效，只是1799年的修正条例(乔治三世，第39年，第56章)之后才有了真正的解放。既經解放，苏格兰矿工才慢慢地投入了国民經济生活的潮流。他們有很长一个时期还是絕對不和外界通婚的。甚至住在城鎮里，据十九世紀的一位有見識的观察家这样說，“他还是不能見納于大工业团体”；而且在1775年条例公布了一个世紀之后，这同一位观察家还能以写道——“在他同石匠、木匠、成衣匠、鞋匠和其它工匠之間，似乎仍缺乏同情，并且很少真正往来。”^②

在十九世紀前二十五年中，有很多地区因炼焦和蒸汽用煤的

① 《制造业中童工报告书》，1843年，第158—159頁。

② 布雷姆訥：《苏格兰的工业》(1869年版)，第20頁。

需求迅速增加,以及接踵而来的煤气用煤的新需求,而把工人吸收到矿坑上去,这些工人既不是旧的采矿業者,也不准备和他們混在一起。到了1830年,爱尔兰移民已經开始出現于自埃尔郡至格拉摩根和薩默塞特一带的西部煤田;^①但是他們並沒有进入諾森伯兰和达拉姆的煤田。在这里,不难逆料,有一种开始得很早的結社。直到1844年为止,諾森伯兰和达拉姆的例行办法,是論年雇佣工人——或毋宁是按十一个半月雇佣的,因为一年就会給每一个工人以工作地点的合法“居住权”。在1765年,工匠師傅曾經試圖采行这样一項規定,即:凡是沒有从他的最后一位工匠師傅領得“离职证”的坑夫,一律不得雇用。目的是为了防止在煤炭需求有增无已的时候爭夺劳工——但是历史家却立刻想到了中世紀的农奴非經請准不得在庄园以外工作这一类似的事例。北部的矿夫却有一个比較接近的苏格兰事例。不論他們是否商量过,他們全体四千人一致举行了罢工,造成的损失虽很小,却取得了胜利。^②但是在十八世紀有无永久性的組織,現已无案可稽。然而,到1810年再度为了“年度保結”問題而在太恩河和維尔河畔发生罢工时,工人的确有了一个“兄弟会”。来自各矿坑的代表举行了會議;但是由于雇主求助于法律和陆軍,很多代表都陷身監獄或无異于監獄的达拉姆主教的馬廐中。^③这一次矿主取得了胜利。随着結社法的

① 布雷姆納:《苏格兰的工业》(1869年版),第20頁。另參閱本書第90頁。

② 哈蒙德:《技术工人》,第12—14頁和韦耳伯恩:《諾森伯兰和达拉姆的矿工工会》(Welbourne, E., "The Miners' Union of Northumberland and Durham") (1923年版),第21頁。哈蒙德夫妇的記述說損害很少,韦耳伯恩的記述却說很多——“騷动和破坏遍及整个太恩河流域。”(哈蒙德先生告訴我說,只要內政部文件和地方報紙所述屬实,《技术工人》中的敘述就是正确无誤的。除开在一处煤矿之外,此次显然沒有暴力行为。)

③ 哈蒙德,前引书,第22頁。韦耳伯恩,前引书,第24頁。

廢止，工会公开了，所以倫敦德里勛爵在1826年2月26日惶惶不安地致函內政部說，工会“完全建立起来了”，“如果煤矿主不事抵抗……他們只有无条件地屈服于工会所提出的任何規章之下。”^①他們在倫敦德里勛爵領導之下进行了抵抗，运进了外地的劳工，对工人施以毆打，并且經過对双方都最不合时宜的一次非常之长的罢工之后——因为太恩河和維尔河正漸漸喪失它在倫敦市場的壟斷权——在1832年摧毀了这个工会。^②

比太恩河和維尔河流域的煤矿要小得多的一个老工业区里的那些煤矿的矿工工会所抱的宗旨，从1825年委员会所得到的設菲尔德及其邻近地区的煤矿工人工会的那份未标明日期的章程中，得到了很好的說明。^③工会由一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則是由各矿各派代表二人所組成。它的基金主要是供維持“劳动公平价格”这个目的使用的——至于如何維持，却未据說明。“标准劳动价格表”上如有任何变动，“這項規定当立即生效”。最后，还有一項意义极其深远的条款作了下述的規定：“不合格的人”进矿对設菲尔德的矿工已經造成了很多損害，今后非自十六岁起即从事采煤工作者外，一律不准进矿。这些規定全然不是友誼会性质的；它純粹是一个行业性的綱領。像旧工匠厌恶未經适当訓練的“非法工人”——即被认作是不合格的工人——一样的那种情緒，在力求避免同非工会工人一起工作的那种意願背后重又表現了出来。纵令設菲尔德的矿工同設菲尔德的鍛工和磨工沒有多少社会联系，他們总也呼吸到了这样一种空气，这种空气充滿了行业自尊心、偏見和排外性，并且对外行是非常有害的。他們的章程沒有具体指出哪些已

① 哈蒙德，前引书，第29頁。

② 韦耳伯恩，前引书，第39—43頁。

③ 《結社法审查委员会》，1825年，报告，第51頁。

經进矿的是“不适当的人”——就諾森伯兰和达拉姆來說，該是来自山間的那些饥无以为食的鉛矿夫^①——但不难想見，他們的生活一定是維持不易的。

九

① 韦耳伯恩，前引书，第 34 頁。

第六章 商业組織

亞當·斯密曾經寫道，^①“有些政治家對小店主和小本經營者所抱着的偏見是完全沒有根據的。無論對他們抽稅或限制他們的數目都毫無必要，因為他們絕不會增加到損害公眾的程度，且則他們未始不會相互損害。”誠然，他們在十八世紀時的非常迅速的增加，已經使斯密所確信的那個解決辦法究竟是對還是錯，成為一個普遍關心的問題。海外貿易商的增加是沒有任何人加以非難的。所有人都会不同意《倫敦行名錄》著者坎貝爾的那種看法，認為“其它的艺术、手藝和秘訣都是相互依存，而絕不能為王國增加分文財富”；但是幾乎無人會不贊同他那篇商人論的可歌唱的結語——商人“從天南地北獲取他的正當所得。……使窮人得到工作，使製造業欣欣向榮。驅逐了貧窮，增加了公共信用。”^②在亞當·斯密那個時代，非難毋寧是針對成大批的中間商和零售商而發的，他們是為了利用，在某些場合下也可能是為了剝削，已經成為一個商業帝國的京城的那個社會的需求而湧現出來的，那個帝國的巨大京城只是靠了一個極其複雜而又累贅的供應機構才保持住活力，它的那些早已專業化和地方化、但大部分掌握在小生產者手裡的工業——由於缺乏迅捷的交通和迅速的消息——只是靠了由很多個人環節構成的貿易連鎖才聯結起來的。羊毛批發商，貿易商，“經紀人”和“掮客”；牧畜者，牛羊販和牲畜經紀人，肉市售貨員，屠戶和肉莊；從農民當中進貨的干酪代理商，和以零售或售貨給真正零

① 《國富論》，第1卷，第341頁。

② 第284頁。

售商为业的城镇干酪贩——这样的一覽表只不过是十八世紀中叶少数重要行业中的一些例证而已。^①

在 1750 和 1825 年之間，由于交通的改良和制造公司規模的扩大，淘汰一些这类个人环节已經有了可能；但是同經办粮食和燃料的那些行业相比，制造业方面抓住的机会比較多一些——因为正是在这一方面企业有了成熟的发展。馬修·博耳頓可以完全凭靠从自行操业的工匠师傅那里收购铁器的地方代理商以及倫敦铁商和經办国外推銷的貿易商来进行分配了。在 1770 年以前他曾經同韦季伍德討論过大陆广告术，并且“提出过后来由韦季伍德先生全部付諸实行的那种办法，也就是如何散发印有各种貨样并附有价格表和詳細規格广告单的办法。”^② 这样大陆买主就可以直接写信給艾特劳里亚厂或索和厂，或仿效它們营业方法的其它行业的其它大行号了。战争虽长期地妨碍了“印有各种貨样的广告单”在大陆上的散发，以致在 1815 年以后不得不重起炉灶，可是这种比較直接的方法却在英国国内貿易上留下了痕迹。到了 1825 年，前一世紀最具有特征性的人物，負販商人 (packman merchant)，即曼彻斯特人 (Manchester Man)，已几近絕迹。过去的习惯是由这类人在制造业区域买进普遍需要的廉价紡織品、刀具和其它貨物，用他們的馬队或騾队“从一个城镇运到另一个城镇；然后在一个客棧里把他們的貨物卖給当地的小店主的。”^③

在 1823 年，格斯特就注意到这种曼彻斯特人的絕迹。^④ 貨样售

① 参閱韦斯特菲尔德：《英国商业界的中間人》(Westerfield, R. B., "Middlemen in English Business") (載《康涅狄格学院学报》["Connecticut Academy"], 1915 年)，散見各頁。

② 麦特雅德：《韦季伍德傳》(1865 年版)，第 2 卷，第 76 頁。

③ 韦斯特菲尔德，前引书，第 313 頁：引证是援自十七世紀后期。

④ 格斯特：《棉紡織业簡史》(1823 年版)，第 11 頁。

貨，他这样写道，

現在不但在这种〔斜紋布〕营业而且在其它每一种营业上都漸漸普通了；現在不妨說英国国内批发貿易全部都是由外埠推銷員进行的——他們帶同貨样和样本，遍历国内每一个城鎮、乡村和聚落……在經常四处旅行，并且成为我們旅店的主要靠山的那許許多多人当中，他們要占一半以上，我們旅店的清爽舒适是欧洲馳名的。

在格斯特所最熟悉的紡織业中，这些对零售商进行貨样售貨的行商，往往不是像曼彻斯特人那样的貨主；而是座落在制造业区域或倫敦的行号的代理人。但是在生产規模較小的行业中，店主也会亲自跑外，只是不攜帶現貨而已。在 1825 年一位伯明翰的作家談到了“国内商人、即所謂代理商(factors)帶同样品或样本旅行各地的那种如今很普遍的习惯。”这样，买主——在这个場合下是伯明翰区以外的一个铁商或其他小店主——就不再非“求助于个体制造商”不可了。^①这类跑四方的代理商会帶同他的样本上門的。

一种比較低級的行商过去曾經做过大量的生意，尤其是在农村地区 and 英格兰北部，这种小販并不光顾小店主——小店过去是不普遍的——而直接去找消費者，像彼得·貝尔那个“多妻的陶器販”的做法那样，^② 他

曾經听到过大西洋的拍岸惊濤
在遙远的康沃耳岩石嶙峋的海岸怒号，
也登临过多佛尔的难行蜀道
.....

① 《伯明翰写真》(“The Picture of Birmingham”), 1825 年版, 第 17 頁; 另參閱本书第 225 頁。

② 沃茲華斯关于“陶器販”的注釋写道: “在北部方言中, 对于瓦器販是这样称呼的。”彼得·貝尔这首诗写于 1800 年以前。

他曾經在高聳入云的切維厄特山上，
倦臥在他的毛驢的身旁；……

北部这种最常見的小販并不是販賣鍋蓋而是販賣布匹的。他通称为“苏格兰人”，他的业务不出“高聳入云的切維厄特山”和生长黄色櫻草的河边。在十九世紀时，甚至这种“苏格兰人”也不再是貨主而漸漸变成为代理人了。^①“我想总有一半居民的衣着是从跑四方的苏格兰人那里买来的，”据来自早已成为一个大制造业城镇的斯托克波特的一位证人在 1833 年这样說。^②“有些住戶会同三、五个这类的人有交往。”仅就这一点而論，这段記述未始不适用于像詹姆斯·麦古福格这一类人的，麦古福格以一个提籃子的独立小販开始謀生，先弄到了一个包袱，继而弄到了一匹馬，然后一匹馬和一辆車，直到 1770 年左右“斯坦福德附近的貴族、大戶人家和农場主”都要求他“在那里開設一个店面，出售他在跑四方时就已馳名的供妇女穿着的上等精美衣物了。”^③无疑，在二十年代时仍然有麦古福格这类独立的跑四方的商人。但供給斯托克波特以衣着的人却大部分是掙工資的推銷員了。“我知道曼彻斯特有一家这类的行号，”这位作证人繼續說，“雇佣了五个推銷員。”它被說成是当时曼彻斯特这一級的二十多家大行号之一，而它却显然并不很大；可見一些更小行号的店主多半仍是自己跑外的。

外埠推銷員这种强有力的批发商和继負販商人而起的地方商店，已經差不多把集市上除牲畜貿易、粮食貿易和娱乐业以外的一

① 关于小店主、小販和 1789 年“布立治諾斯跑四方的苏格兰人社团”，參閱丹尼尔斯：《早期的英国棉紡織工业》，第 65 頁。

② 《制造业审查委员会》，詢問案第 10,582 号。

③ 罗伯特·欧文：《自傳》（“Autobiography”）（1857 年版）：麦古福格是欧文的第一位師傅。

切中間层貿易都扼杀了；虽則他們並沒有减少了生产者和消費者之間的那条鏈鎖上环节——抑且适得其反。在一百年前，当狄福撰写他的那篇司徒桥記的时候——司徒桥是最后一个大集市——他已經注意到了比“真正运到集市上进行現貨交易的貨物更加多的”“那种由来自倫敦和英格兰各地的批发商”所进行的“龐大貿易”，“这些批发商完全是在日記簿上进行交易，并和商販（Chapman）碰头……承接訂单。”^①四十年之后，一家倫敦商号仍然会声明它願意在大蒜街它的貨攤上出售“各色物美价廉的名貴花綢素緞”，^②在八十年代，亨利·岡宁和其它大学生也还常常光顾萊姆浩司的格林先生和他漂亮女儿“吉金小姐”的那个按倫敦最低价格出售腌菜和杂食的大貨攤。^③但是到那时，变化已經很深了。在1773年，瑪丽·斯諾那个玻璃器商販，已登出广告，声明她打算“照斯特比契集市上的同样条件**常年**在紅牛河对面自己的店里售貨。”^④小店主“不打算赶集市”的通告越来越多。他們像1790年托馬斯·戴尔斯一样，或許已經“从城鎮上”“帶了大批雜貨，決定按照比集市更加低的价格在希耳市場的那个大商店里出售……。”^⑤外地的商販仍然赶集，但是数目越来越少。他們中間也有些人不願再去了。在1800年，“来自約克的呢絨制造商，”斯密父子行对公众过去的照顾表示謝忱，并声明今后不再赶集；而准备在白蒂·克里的萊斯脫旅店出售他們的上等和中等貨、磅密的厚呢和开司

① 比較大的商販同曼彻斯特人是很难区别的；比較小的則不过是負販而已。韦斯特菲尔德，前引书，第315頁。狄福：《游記》（1724年版），第1卷，第124頁。

② 《劍桥紀事报》（“Cambridge Chronicle”），1765年9月17日。

③ 岡宁：《回忆录》（Gunning, H., “Reminiscences”）（1854年版），第1卷，第170頁；岡宁是在1788年获得学位的。

④ 《劍桥紀事报》，1773年9月25日。

⑤ 同上报，1790年10月2日。

米呢(Kerseymeres)。①

此后，在集市通告上食品的气味就越来越浓了。在1820年，不但对于科登安人，而且对于柴郡人和格拉斯特人，司徒桥仍然是一个大干酪市场。马匹是自由买进卖出的，但——至少在1820年——“良种”已经很少。^②蛇麻草——在狄福的那个时代和以后很久都是一种大宗贸易——业已供应无多，销路也很有限。或许正因为贸易的一般清淡，据记载连小偷的赃物“都数量不大了。”^③到了1828年，在十八世纪贸易上的另一种大宗物品“羊毛方面”，“几乎一笔生意都没有成交。”^④司徒桥集市虽喧闹依旧，却已经在它的懒懒溪水旁边沉沉欲睡了。

全国各地，衣着材料的分配正按照此后整个一世纪都没有什么改变的那种方式很快地确定了下来，而以伦敦和一些大城镇为最快。在选举改革法时，托马斯·詹姆斯是齐普塞德的一个麻布批发商、绸商兼呢絨商^⑤。他是属于这样一个类别，直接从工厂进货，但是多半也从制造业区域中的小国内贸易商那里进货，而只要有很小的制造商残存，这种小国内贸易商就是不可少的。^⑥他说英格兰差不多每一个城镇、苏格兰很多城镇和爱尔兰某些城镇中的商店都是由他供应货源。他解释说，有少数几个很大的零售商是一部分直接从工厂进货，一部分从像他自己那类人手里进货的。自从拿破仑战争以来，这两方面的信用期限都已经缩短。他以六

① 《剑桥纪事报》，1800年9月19日。

② 《剑桥纪事报和杭廷顿郡日报》（“Cambs. Chron. and Huntingdonshire Gazette”），1820年9月29日。

③ 《贝里和诺威治邮报》（“Bury and Norwich Post”），1828年9月29日。

④ 《制造业审查委员会》，询问案第1349号及以下。

⑤ 在所有呢絨贸易比较老的记载中都有关于他们的描述，并且直到1820—1830年以后很久他们还保持着这个地位。

至十二个月的信用進貨。現在則最多是三、四個月，而以月底付現為原則。他的一些零售商主顧也都是在同樣短的期限內作支付了。他們現在付款比較快，因而存貨也比過去照例的要少些。這種說法差不多可以同樣地得自於一家二十世紀的城市批發行。

在分配的最后阶段上，雜貨“市場”和百貨商店在倫敦和其它少數大城鎮才剛剛出現。在倫敦，“少數大商店”（在另一個地方說是“八個或十個”）“已經發展起來，凡是小店主出售的貨物，在那里可以一趟就買全；而且現在到這些大商店去是非常时髦的。”^① 格拉斯哥頗以有坎度立格街的坎貝爾大零售商店而自豪。“有六十個人招待顧客。”“各種紡織品”一應俱全。“買六便士花邊或一便士綫的顧客和購買大批貨物的顧客是受同樣招待的。”倫敦的摩里遜公司、利夫父子·柯爾公司以及溫·艾利斯公司雖“每年賺錢更多，但是服務顧客之多，在英王領域內卻沒有一家商店能和格拉斯哥的坎貝爾媲美的。”^②

專業或普通商店到處都取代着負販、集市上的跑四方商人在家縫制衣服的古老習慣，以至最小的鄉鎮和一些村莊都莫不如此。甚至在1800年以前，英格蘭南部工人和米德蘭工人的“大部分衣着”就是“從最近城鎮上的小店主那里”購買了。^③ 這一部分已日見增加。在串特河以北，“蘇格蘭人”以布店作為碼頭，云集的外埠推銷員則幫助最小村莊上的普通商店與時並進。在斯托克波特，地方商店甚至已開始同來自曼徹斯特的新式蘇格蘭人展開廉價競銷。^④ 城鎮商店正用玻璃窗櫺和金箔裝璜店面。在希魯茲伯

① 《製造業審查委員會》，詢問案第527、529號。

② 1831年的人口調查，“格拉斯哥”項下有關蘇格蘭人的引人注意的注腳之一。

③ 艾登，前引書，第157頁。

④ 《製造業審查委員會》，同上書，第221頁。

里之类的風气未开的地方，在二十年代初期还可以看見这样一种商店，“把貨物陈列在窗洞或装有百叶窗的窗子里，夜間再把窗关紧”；^①但是由于1825年左右的那一番活动、投机和“进步，”这一切就往往为一些更适合于倫敦店面大街上的事物所代替了——那些倫敦店面大街“被式样最优美的煤气灯照耀得真像是一条条的天街魔路。凡所讀到……关于巴格达、大馬士革、伊斯法罕和撒馬尔罕的那种規模和財富，在这里都看到了具体的实现。亚洲式的富丽堂皇同希腊式的淳朴格調以及哥特式的丰富多彩和柔媚的风韵，在这里融汇为一。”“这里”就是摄政王街或乔治四世晚年的海濱，正如在虽則多愁善感但不失为純真的梅丁格看来的那样。^②公路和运河上迅捷的运输工具——十英里一小时的四輪馬車、行商的双輪单馬車和皮克福德公司的飞船——使这些商店不难同倫敦的批发商或米德兰和北部工业区的制造商和国内貿易商保持經常接触。

国产食品貿易——至少各种主要食品的二十分之十九是国产的——比之衣服材料的貿易，变化要少些，虽然交通的迅捷也已經有了影响。但是新的速率并没有改变、更加沒有簡化現有的商业結構；而这种商业結構的范围照例是日益扩張的。在很多城鎮里，生产者和消費者在市場露天貨攤上和市場妇女貨篷下进行的直接交易，一直没有什么变化。梅丁格对于从四乡运到瑙威治那个五光十色的老市場上“惊人之多的各种食品、菜蔬、牛油、水果和牲畜，”羡慕不置。^③新兴的工业城鎮往往缺乏古老城鎮的那种世代相沿的市場設備；但是直到晚近，营业并没有很大的不同。曼彻斯

① “直到1823年”：麦特雅德：《韦季伍德傳》，第1卷，第206頁注。

② 梅丁格：《不列顛和爱尔兰旅行記》，第1卷，第14頁。

③ 同上书，第204頁。

特和伯明翰向来是在大街、小巷、教堂的庭院和屠宰場上举行它們的市集。伯明翰最近已經把領主府邸的庭院辟为市場；但是在1825年，仍然“缺乏供作进行交易之用的”“一个廊廡、大厅、或其它有遮蔽的地方。”^①一年以前，在曼彻斯特，警察局长曾經在倫敦道上为屠宰商和蔬菜商——而不是为肉类和蔬菜——开辟了一个带屋頂的市場。跟着先后在1827和1828年有了布朗街的另一个“漂亮的带屋頂的市場”和一个魚市場。但是仍有很多街道市場，以及“数目确实惊人的从四乡……載运农产品而来的車輛。”^②正是那个敢作敢为、未經改革的利物浦公司在1822年开办那个“比巴黎的市場还大得多、也堂皇得多的”^③市場大厦——长一千一百英尺、寬二百英尺，装有熟铁柱、四个分別設置的抽水机和煤气灯——时，这种市場大厦方蔚然成風。

从新兴的曼彻斯特肉类蔬菜市場的記述中，可以看出商販正如何漸漸插足于生产者和消費者之間。（就肉类來說，商販总是到处都需要的，但是蔬菜則不然。）那条中間商的鏈鎖正朝着倫敦那样的长短去伸展。^④在倫敦，那条鏈鎖——如考虑到在沒有迅捷運輸工具的条件下供应民食的困难情形，其效力实屬惊人——仍然照着那种可悲的老路子發揮其作用。这里也有“建筑利物浦那样的大市場大厦的風声”；^⑤但只是風声而已。“在星期一那一天，倫

① 《伯明翰写真》(1825年版)。

② 惠勒：《曼彻斯特的政治、社会和商业史》(1836年版)，第347頁。

③ 梅丁格，前引书，第1卷，第321頁。关于貴族階級管轄下的裁判所以对曼彻斯特市場的控制，參閱韦伯夫妇：《地方政府》，第2卷，第108頁。在第4卷（“法定机关”，1922年版）中，警察、改良等局局长在市政史上的重要性完全表露无遺。关于利物浦自治市，參閱第3卷，第414—424頁。

④ 本书第279頁

⑤ 梅丁格，前引书，第1卷，第67頁。

敦城几乎被牲畜拥塞得水泄不通，”^① 牲畜是赶往斯密菲尔德牲畜市——那个既不相宜、又最不卫生、而且充满了对牲畜的咒骂和虐待的牲畜市的。比林斯盖特也是“既逼窄而又醒醒。”^② 这就是英王乔治四世通过中间商取得他的牛肉，也是克里维先生取得他的鲜鱼的地方。

在伦敦和一些比较大的城镇中，甚至那些维持直接的、或近于直接的贸易为时最久的食品贸易，也渐渐需要更多的中间商了。鲜奶品贸易过去一向是严格地方化的，简直没有中间商插足的余地。^③ 现在小汽船按期把爱尔兰的鲜奶油运到利物浦，把西部的鲜奶油运到伦敦。结果加强了奶油批发商的地位，并且使他成为从牛奶场到消费者这条链锁上的一个比较重要的环节。他靠了经营远自诺森伯兰和卡马森各地运入伦敦的大量咸奶油，已经在十八世纪或更早的时候就奠定了他的地位。在1730年，单单一位叫作亚伯拉罕·达金的批发商，据说一年就做了七万五千箱咸奶油的生意。

运输的加速已开始影响到了甚至伦敦的牛奶供应，而且如出一辙。直到十九世纪，伦敦的牛奶一直是取之于一个有限狭窄的地区的。首都牧场主可能自行派售，或更常常买给自己有“分送牛奶路线”的小派售人——这种人在高尚住宅区雇佣一些穿老印花布的漂亮牛奶女郎，在其余地方则雇佣一些奴隶式的教区学徒。^④ 现

① 《斯密菲尔德牲畜市场和首都屠宰业审查委员会》（“S. C. on Smithfield Market and the Slaughtering of Cattle in the Metropolis”），1828年（第8卷，第1编），第4页。

② 梅丁格，同上书，他是但能不說英国的坏話就絕不会說的。

③ 維斯特菲尔德，前引书，第204页。

④ 乔治：《十八世纪的伦敦生活》，第90、232页。卖牛奶并不是坎贝尔所承认的一种“行业”。

在看不出有任何精密組織或任何大規模經營的迹象。^①十八世紀末有了新的发展——資本主义牛奶場在倫敦郊区成立了。在1825—1830年,这类牛奶場之中“最杰出的”就是伊斯令頓的那两个牛奶場和艾治瓦尔路上的首都牛奶場。伊斯令頓的那两个牛奶場之一,罗茲牛奶場这时已經有三十多年的历史。它平均有四百多头乳牛:牛从不放开,主要以啤酒厂的酿制剩余物为飼料;空气非常流通。伊斯令頓的累科克牛奶場則更大,原来由这位牛奶大王罗茲創办的首都牛奶場在牛棚里养有三百二十头乳牛;但是这两处的通風条件都不佳。“自1822至1829年涌現出很多其它的牛奶場……但都像那些年份中的其它投机事业一样,不过曇花一現而已。”幸存的牛奶場都握有供应机关牛奶的大合同,并且还担任对牛奶商那个重要性显然与日俱增的阶层的批发工作。^②在这期間,分送牛奶的区域正随着首都道路的改良而扩大。乳牛仍旧是牵到郊区住宅的門前,挨戶挤奶,以作为純度的保证;“正像瑞士一样,”^③天天进行着分配工作的还是那些吆喊着“下面牛奶!”并提着两个奶桶的挤奶女郎。但是在她的背后却有更多的組織工作;“……距离倫敦五至二十英里远近的乡間牛奶場”“早已”在1831年以前就用“飞驰的彈簧車”把装在密封器里的牛奶送上城了——无疑是送給商販的。铁路对所有这一切将造成何等的变化,正是劳登在叙述这段經過时所作出的評論。^④

① 供应牛奶、乳酒冻和“农村風味”的“圣乔治亚农場的乳制品专家拉克塔利亚”营业的可能很不錯的。乔治,前引书,第349頁,所引证的1773年的广告。

② 劳登:《农业百科全书》(1831年版),第1028—1029頁。累科克不仅仅是一个牛奶承办商。他在去斯密菲尔德牲畜場的路上有一个能容納一千五百头牛的“建筑物供养牛之用。”《斯密菲尔德牲畜市場审查委员会》,1828年,第234頁。

③ 梅丁格,前引书,第1卷,第67頁。

④ 劳登,前引书,第1029頁。

資本主义化的牛奶业在王国的另一端格拉斯哥也可以看到。“1810年，惠特森台的哈利先生是該城第一个注意到組織大規模牛奶場的。”那时，事实上在晚得多的时候，“农场主很少”把鮮奶运到格拉斯哥，虽則經常装运桶装的牛奶。大部分鮮奶却取給于城鎮中养在牛棚里的乳牛。在1816年这种乳牛共有五百八十六头。“哈利牛奶場”那个令人贊叹的、最卫生的机构养有一百九十五头，其余則是六十四個“飼牛人”所經營的。^①十年之后，拥有二百头牛和一个联合浴牛設備的哈利牛奶場还繼續营业；因为哈利一直是同以城市卫生和个人所得为职志，而无所偏倚的。^②

倫敦馬鈴薯貿易的发展曾經为中間商活动範圍的扩大提供了进一步的机会。随着十八世紀时馬鈴薯的通用，倫敦为供应市場而种植菜蔬水果的园圃区都种植了馬鈴薯。到1760年左右，原来局限于米多塞克斯和薩里的馬鈴薯区，現在已多扩展到了艾塞克斯。

馬鈴薯現在是普萊斯托的荣誉，
整个市場的供应都取給于那里。

到了1796年，在巴京、伊尔福德、雷頓、万斯特德、西哈姆和东哈姆，馬鈴薯的种植計有一千六百多英亩。^③但是到那时，馬鈴薯已作为一种庄稼运进来了，并且往倫敦的长距离輸入也已經开始。托馬斯·斯通在1794年就注意到艾克斯霍姆島上的小土地持有者把馬鈴薯送到远至倫敦的这件事。^④三十五年之后，这种早期杂粮的

① 克利兰德，《格拉斯哥年鉴》(1816年版)，第1卷，第370—372頁。

② 梅丁格，前引书，第2卷，第95頁。

③ 《維多利亞地方志，艾塞克斯志》，第2卷，第474—477頁。

④ 《林肯郡农业概況》，第30頁。斯雷特博士似乎隱謂艾克斯霍姆島上的馬鈴薯种植在1850年以后方始趋于重要(《英国农民和公用地的圈圍》(“The English Peasantry and the Enclosure of Common Fields”), 1907年，第57頁)；但斯通却不是含糊其詞的。

种植在康沃耳刚刚开始，并且已经在修道院花园^①上市了。^②同时，由于汽船在太晤士河、福思河和特河之间新近的通航，福尔法尔和法夫郡的农场主已经能以靠了在田间为伦敦市场生产马铃薯而在萧条时期稍获安心。^③为了这些从远地运来的大批寄售货，修道院花园的批发商自非有一个大规模组织不可了。

自从在十八世纪初期盛极一时的货样售货办法使各式各样的中间商为伦敦市场进行大规模购买趋于方便以来，最大宗的国内食品贸易——即粮食贸易——并没有简化了多少。^④简化工作因重量和度量的骇人听闻的复杂情形而受到阻碍。粮食的买卖，纽卡斯耳是按二或六蒲式耳的波尔 (boll)，卡来尔是按三蒲式耳的袋，诺福克是按四蒲式耳的库姆 (coomb)，伦敦是按八蒲式耳的夸脱，哈尔弗德是按五蒲式耳的罗德 (load)，西莱定是按三蒲式耳的罗德，福内斯是按四又二分之一蒲式耳的罗德。在沼泽区的主要市场之一，杭廷顿郡的圣艾夫斯，小麦的买卖是按五蒲式耳的罗德，燕麦是按十又二分之一夸脱的拉斯特 (last)，大麦则按八蒲式耳的夸脱。在把按蒲式耳计的容量换算成重量时，也并不稍划一些。就同类的谷物来说，希罗普按七十五磅换算，约克郡按六十磅，兰开郡按七十磅，伯明翰按六十二磅，伍耳佛汉普顿按七十二磅；在斯塔福德郡，重量“几乎是因地而异，某些市场上竟然用两、三种不同的重量。”在商人同商人交易时，可以用事先规定按每蒲式耳若干磅的蒲式耳计算来解决困难，这是1834年谷物买卖审查委员会建议普遍采用的一种办法；但是在农场主和商人之间，这种

① 伦敦市的一个广场，现在是伦敦荣蔬水果花草市场。——译者

② 劳登，前引书，第849页。

③ 本书第178页。

④ 韦斯特菲尔德，前引书，第145页。

商業的合理辦法始終沒有得到承認。^①大約商人是利於這種不合理的辦法的。

儘管貨樣售貨已經有了發展，凭眼力售貨並沒有絕迹。農場主看他所住地方，或所經營糧食的不同而分別售貨給“代理商、商人、船老板、磨坊主、面粉商、或制麥芽商”等不同的對象；^②但是這些名目雖異，行業却未必都像過去那樣全然不同。在1800年，農場主仍然在馬可巷凭他們口袋里帶來的貨樣進行售貨；^③但是到了1830年，這種辦法已漸趨絕迹。作為農場主售貨對象的，可能都是本人不能掌握卡來爾袋和斯塔福德郡蒲式耳這類地方知識的一些大企業家、商人或者磨坊主的代理人。但是倫敦附近各郡的一些大農場主卻能以同另一種形式的代理商、即替他們在馬可巷發售貨物的代理商相交往。谷物代理商約瑟夫·司徒納德曾經向1800年的下院委員會解釋說，他以發售東安格利亞的糧食為主，並且大部分是“生產者托售的”：他每發售一夸脫就取得一筆佣金。^④很多住在肯特沿海附近的農場主的地位同東安格利亞的這些生產者的地位相似：他們每兩星期一次由肯特的船老板負責把他們的糧食送往倫敦，這些船老板都兼充谷物交易所的代理人，並代為發售糧食而抽取佣金。^⑤在1800和1830年之間，由於時勢的推移——交通的改進和大農場主人數的稍有增加——能以這樣同倫

① 參閱委員會報告書(1834年，第7卷)和作證，散見各頁。引證錄自詢問案第7號。

② 《谷物買賣審查委員會》(“S. C. on the Sale of Corn”), 1834年，第13頁。

③ 《谷物貿易報告書》(“Reports on the Corn Trade”), 1801年，附錄。在《未列入會訊中的委員會報告書》(“Reports from Comm...not inserted in the Journals”), 第9卷，第156頁。

④ 同上書，第147頁及以下。

⑤ 《未列入會訊中的委員會報告書》，第151頁和韋斯特菲爾德，前引書，第154頁。

敦直接进行貿易的谷物生产者的人数或許已有增加。但是平均的农场主是直接卖给代理商、船老板、当地商人、或当地磨坊主的。^①

如果科貝特可以凭信的話，地方商人多半是教友派教徒。

絕大部分工作是教友派教徒进行的。他們之于土地上的产品，正如犹太人之于金銀……。人們会想到，他們的宗教是以驅逐出会来禁止他們从事劳动的。所有其他各教派都有一部分人从事劳动……但这却是一个只有买者和卖者的教派。^②

乡鎮上的許許多多商人和銀行家的家譜至少可以证明这段一針見血的概括性泛論中的第一句話是不錯的。看起来这类家族不是排除大商家的代理商，就是自己担任他們的代理商：在英国仍然輸出粮食而由他們代出口行經營其事的那个时期曾經是收购代理商的极盛时期，正如 1800 年的作证所证明的那样。小麦，据解釋說，是大部分发售給磨坊主的，但是“在出口时”——自从 1792 年以来就不曾有过这样的时候——却由“船舶代理商”經办。^③战后，船舶代理商已經无所事事，而磨坊主——已經是有势力的人物达很多世代之久^④——左右了全局。在 1830 年他們直接从农场主手里办来大部分的英格兰小麦，^⑤并且往往兼磨坊主、谷物商和面粉商的职能于一身。在 1800 年的作证中可以看出，磨坊主早已雇

① 根据国會議員查理·沙維爾的說法，在1800年所有肯特、艾塞克斯和薩福克以外的农场主都是直接发售的，《谷物貿易报告书》，1801年，第146頁。

② 《农村走馬記》，第1卷，第209頁。

③ 《报告书》，第146頁。关于进口貨和出口貨，參閱包括1697—1814年这段时期在內的可貴的1830年报告书（第22卷，第5編）。关于十八世紀的大出口商，參閱韦斯特菲尔德，前引书，第166頁。

④ 关于視為十七世紀的一种弊害的磨坊主商人，參閱同上书，第168頁。

⑤ 貿易部谷物司的威廉·雅各布在《农业审查委员会》，1833年，詢問案第8号中的作证。

用代理人在远处替他們进行购买了，正如小麦出口商在他們以前所行的办法那样，并且通过銷售代理商而在倫敦谷物交易所发售粮食。在磨粉以前經過各式各样中間人之手的小麦，为数相当可观；但是在1830年，这种“中間人之間的流轉”在比較原始的爱尔兰市場上却更为常見。^①1824年英爱汽船交通的兴办曾經給爱尔兰磨粉业一个“巨大的”刺激：爱尔兰小麦虽质量仍差，但自和平以后已大有改进，而且沿途受海水侵害的風險既已减少很多，以面粉的形式运送过海也就不是不相宜了。^②

磨坊主已經担任了批发“面粉商”的职能但迄还没有把面粉商毁灭掉。一百年前，这种形式的小本經營者买进小麦，磨成面粉，然后把面粉发售給開設店面的面粉商——尤其是在倫敦。但是甚至在狄福时代，磨坊主就插足于这一种貿易了，而出售上等面粉給消費者的面包匠則插足于另一种貿易。^③“經營面粉貿易”的证人在1800年出面作证，^④并且在那一年的委员会中解釋說，倫敦的谷物代理人一般是以“代理商和面粉商”起家的。三十年代初期的下院委员会还能以把面粉商說成是农場主的經常购买者之一；但是作为一种个别的职业來說，这一行显然已經大大地沒落了。

大麦貿易方面的制麦芽人和小麦貿易中的磨坊主所处的地位大致相同：几乎到处都有麦芽行，正如到处都有磨坊一样，并且这种貿易照例是不需要任何中間人的，虽則大麦像其它粮食一样，有时也是經過若干轉手的。一、两世紀以来，倫敦附近从沒有制造过

① 雅各布的作证，《农业审查委员会》，1833年，詢問案第8号。

② 利物浦商人約瑟夫·桑达斯的作证，《农业审查委员会》，1833年，詢問案第4101、4132号。

③ 狄福，轉录自韦斯特菲尔德，前引书，第171頁。

④ 即威廉·腊斯廷，《1801年的报告书》，第153頁。

任何数量的麦芽，^①而在这个期間倫敦啤酒釀制廠的需求已經增長到了荒謬的程度；所以倫敦大部分麦芽所由来的太晤士河流域及其支流一帶的大規模經營，大有發展余地。其它大城鎮的啤酒釀制中心，即如瑙威治，也起了同樣的影響作用。在酒店啤酒釀制和家庭啤酒釀制占優勢的地區中，^②麦芽製造一定是以比較小的規模經營的。至於家庭麦芽製造這種原始風俗究竟殘存了多少，現已無案可稽。

據 1800 年委員會報告說，農場主把燕麥和豆类賣給“所謂經紀人和商人”；把“蚕豆”賣給船舶代理商運往西印度殖民地——奴隸經濟部分；而把豌豆賣給當時的一個很大的消費者海軍的代理商，和“專以剝豌豆為業並以剝好的豌豆賣給糧商供一般消費之用的人們。”^③除去對殖民地和海軍方面的需求必須加以修正外，這種說法在二十五年之後還是可以適用的。（燕麥和豆類的）經紀人是否和 1800 年所查報的另一個人數雖少但最為重要的倫敦經紀人集團曾經是同一些人，現已不能肯定——或許不是。所談的這個集團是純粹的市場商人，即所有十九世紀物產交易所的經紀人的祖先。他們似乎曾從事於一切糧食的投機——雖則在小麥方面比在其它各種糧食方面少一些，因為有那樣多的小麥都不經過馬可巷——但卻是在相當大的法律困難之下進行的。

在谷物交易所里有“大約二十個”這類的經紀人，而“在市場上進行一定程度的買空賣空的可能有四十人。”^④他們賒買進來再轉手賣出，並且，正如他們的批評者所指稱，“乘他們自己所造成的市

① 坎貝爾：《倫敦行名錄》，第268頁：“比照消費來說，在倫敦製造的麦芽很少。”

② 本書第 220—221 頁。

③ 《谷物貿易報告書》，第146頁。

④ 同上書，第154頁，并散見各頁。

場上的瞬息變化而從中取利。”市場開市既沒有確定的時間，據說他們是“先于正當買主而”進場的。幾年以前，他們常常進行購買而並不提貨，這是十八世紀法律上的一種非法行為，但“由於金控訴拉斯皮案這次最近的審判，他們〔在這方面〕已經比較謹慎了。”他們還不完全是一個獨樹一幟的集團，他們的經營也不是規模很大的：有一位證人認為沒有一個人以買空賣空為他們的主要業務——但這個證人是交易所過去的成員，看上去他的作證已多少有點過時。^①只有他一個人為“買空賣空”進行過辯護，他認為買空賣空在貨物豐富的時候穩定了價格，這種看法並不錯；他也認為在缺貨的時候是危險的。此後二十五年中的發展情形如何沒有確切的紀錄，但是在這期間，商業演變和倫敦城輿論的整個傾向是有利於這一類人的活動的。

全國最重要的分配組織之一，倫敦和太晤士河流域的巨大煤炭貿易，已為成文法和古老的習慣限制到了僵化的程度。在這方面還沒有什麼簡化的機會。在1688和1800年之間，涉及這種貿易的國會條例有七十幾項之多。在1800年的調查之後，一部極周詳的煤炭貿易法已經載在迄仍有效的1807年條例（喬治三世，第47年，第二屆，第68章）中。它是以舊有的太恩河—維爾河—太晤士河沿岸貿易的習慣為依據的。在1800年，主張通過“內地”煤的競爭來限制這種貿易上可能發生的種種弊端的議論，業已甚囂塵上。但是一無結果。每於海運煤價格極高的時候，就有小量煤炭由運河輸入，但是只要價格稍稍下降，就足以使它停運。“派丁頓煤”，照它當時的名稱——也就是取道大聯絡綫運河和攝政王運河而輸入的米德蘭煤——在1826年共計一千四百八十四

① 這個人是查理·沙維爾。

吨。^①在1828年有来自北部的“商战貿易”(fighting trade)时,它降到了五百四十七吨。当时倫敦煤炭貿易的总額約为一年二百万吨。^②在1826年以前倫敦向所未聞的提茲煤,方始漸漸成为市場上的一个重要因素:甚至“来自飞茨”——即福思河上的飞茨——的煤炭也已經在那里出現;但是这两种煤炭既都是海运煤,自当一应遵照倫敦浦煤炭貿易有关旧章办理。

紐卡斯耳煤一度是照例由用自备駁煤船装运煤炭的“煤业經紀人”(fitter)从煤炭所有主手里全部包购的,这类煤炭所有主可能不是矿主兼开采人,像倫敦德里勋爵那样,就是繳納矿稅的租地人——并且常常是这类租地人組成的一个非正式的公司。煤业經紀人是一种代理商,他把煤运給船舶所有主而从中抽取一笔佣金:他并不自訂价格,价格通常是由在联产联銷的煤炭所有主控制的。^③根据安娜女王的一项条例(安娜女王,第9年,第28章),煤业經紀人还必须把他运貨給船舶所有主的证明书送交倫敦市长所屬的煤业机关。但是后来,向煤碼頭上的运煤船直接装煤,从而在煤炭所有主和船舶所有主之間进行的直接交易日益增加——这是貿易方面一个旧中間商阶层在一定程度上被逐漸淘汰的少数关键之一。船舶所有主是貨主而不是代理人,只要产銷定額办法运行无阻,煤炭所有主就絕不会插足他的业务或分潤他的貿易利潤;但是在商战貿易的年月,即如在1828年,煤炭所有主未始不会自雇船只——以期在運費方面比他的同行占些便宜——而自行在倫敦

① 这是在1824年罗宾逊取消內地煤炭稅以后。参閱斯馬特:《經濟年鉴》("Economic Annals"),第2卷,第196頁。数字見1830年的《煤炭貿易报告书》("Report on the Coal Trade"),第67頁;該报告书和1800年的《报告书》(載于《未刊入会訊中的委员会报告书》,第10卷,第538号)是以下各段的根据。

② 关于倫敦的貿易数字,参閱《国家的进步》,第581頁。

③ 本书第258頁。

发售。

在倫敦，通常的买主是大煤商，他照例是同代表船舶所有主的代理商接头，并論船地或按一船的几分之几进货。根据“所謂积习”，他付二十卡尔庄(chaldron)^①的貨价而实得二十一卡尔庄的煤炭。但是非在縝密的监督下不得卸貨。煤炭須繳納各种稅捐。煤业經紀人，或在沒有經紀人場合下的煤炭所有主，須证明在装船以前已繳清紐卡斯耳“出矿稅”(spoutage)和一种叫作“里奇蒙先令”(Richmond shilling)的太恩河特捐——查理二世用以賞賜一位皇族而于1799年經国家从里奇蒙公爵手中贖回的一种旧捐稅。除去代理商手續費、印花稅和保險費等等之外，在太晤士河方面还有市捐、市場捐和苛重的英王捐。所以卸貨是加以监督的，貨載由法定的“水上督察”(water-meters)凭經紀人的证明书加以查驗。水上督察共十五人，由倫敦城推荐，所屬助理員計一百五十八人。卸貨工作是由另一个有法定工資集团，即“煤炭督卸員”(coal whippers)进行。因为1807年所規定的這項工資超过类似工作的一般工資率，所以雇佣工人的督卸員，串通酒店主，硬性規定最低限度的酒类消費，不論他們的工人是否飲酒，一律每日照收燒酒和啤酒費二先令。

差不多所有装运煤炭的駁船照例都是屬於商人的。这类船只不受任何規定的限制，但是只有駁船夫公会的會員才能駕駛。煤炭运到商人的碼頭之后，就处于法定“陆上督察”監視之下了，陆上督察把貨載过秤，眼同将煤炭装入三蒲式耳的袋中，煤炭是只能按这样的袋装交貨的。自始至終計量都是按容积的，因为碎煤比整煤占地位，所以把煤敲碎是对每个人都有利的。陆上督察或許是

① 卡尔庄是煤的量名，通常为三十二——三十六蒲式耳。——譯者

一切官僚階級中最无用的一种。他們甚至連名义上的保护都不給那些无力成袋购买煤炭的貧民。在倫敦市肯特郡屬的一些地方和摄政王运河的很多碼頭上，由于法律上的一个偶然事故而沒有設置这种陆上督察，人們深加贊許。^①

保有碼頭的大商人照例是发售給“第二流商人”的。其中最重要的一类叫作“駁商”(accounters)，即自有駁船，可以派船直接从倫敦浦的煤船上取煤，并进行上游貿易的一些人。当时还有所謂“煤炭掮客”(brass plate coal merchants)，“主要都是……商人的職員、紳士的佣僕和其他商販。”倫敦家庭燃料的六分之五大概是由这些人經營的。第三类是从碼頭所有人手里买进煤炭，再分成小袋販賣給貧民的。大消費者，諸如“临河的制造商”，和少数最大的公私机构，都会直接从商人手里购买；但这种直接貿易在整个貿易中显然只占一小部分。然而它却正随着煤气公司的发展而发展，煤气公司的需求对于倫敦煤炭貿易的逐漸轉變以及煤炭所有主和消費者之間的中間商的被淘汰，将是一个重要的因素。

对于倫敦以外的煤炭貿易沒有作过全面的調查。但是靠了有关倫敦的报告书和 1831 年繪制的那幅地图^②，它的情况是不难想像的。在煤田附近中間商自然很少，在煤田当地可能完全被屏除。就太晤士河流域來說，上游大概是由駁商供应的，并且远至溫索尔和里丁之間的“煤炭掮客”式的商人也都是由他們供应。里丁这时有来自薩默塞特的海运煤，牛津則有来自沃里克和累斯特的运河运煤。整个南海岸一带都会是集散港的商人，在普利茅斯以东以

① [在 1831 年，这部法典大部分已經廢止，但关于煤炭督卸員的法律一直殘存到 1856 年。乔治：《倫敦运煤夫》(George, M. D., "The London Coal-Heavers"), 《經濟季刊》(經濟史), 1927 年。]

② 下面所附的煤田图就是以此为依据的。

經營东北海岸的煤炭为主，以西則以經營威尔士煤炭为主。沿东海岸各港的船舶所有主久已就和太恩—太晤士河运煤业务有利害关系。例如雅茅斯人在狄福时代就在这項貿易中占一很大份額。^①当地的煤棧也是由他們供应的。在二十年代时，煤炭是伊普斯威奇、雅茅斯和林恩的主要进口貨——姑从东海岸的大批城市之中仅举极少几个例子來說。^②在每一場合之下，要把貨載运进內地，就非換船不可，而換船又往往会有所有权的变更偕以俱来，这是推想可知的。一只二十八吨的駁船可以不利用水閘就从雅茅斯駛至璫威治，而一只同样大小的船从林恩到劍桥也只通过三个水閘。在最終的內地集散港，可能即北安普敦或劍桥，会有兼营煤炭、木材和粮食的“第二流商人”——以至第三流或第四流的商人。很多这类的人已經成为銀行家了，既成为銀行家，就会把一些商品貿易漸次让給次一流的人。教友派会友在他們中間固不足奇，非国教徒一般也是司空見慣的。

单单沿岸煤炭貿易的散仓貨就为量至巨：連对外貿易都为之减色。运往爱尔兰的煤为运往一切外国和殖民地口岸的煤两倍以上，到1830年，太晤士河所汲取的煤几达整个爱尔兰的三倍之多。^③到1825年为止，煤炭出口从沒有达到二十八万吨。1830年方始迅速上漲，出口已超过四十万吨。無論英国或世界各国都沒有足够的吨位載运很多远程的散仓貨。对外貿易还没有完全丧失它的原始特色——貴重物品的交换。在1825—1830年之間，从事对外貿易的各国船只进入英国港口的总吨位平均为二百七十五万吨。在这期間，太晤士河靠短程煤船取得它每年二百万吨的煤炭。

① 狄福：《游記》，第1卷，第193頁。

② 參閱例如梅丁格，前引书，第1卷，第200、205、213頁中的引证。

③ 数字見波特尔：《国家的进步》，第279、581頁。

在英国經常进口貨中有一項而且仅有的一項真正散仓貿易——即木材貿易。几世紀以来，供海軍用的大圓材，連同产自热带的染料木和稀有木材，都非进口不可；但只是到了十八世紀，由于英国林木的竭耗和房屋的需求，首先倫敦、继而全国各地方始絕對仰給于海外供应。它們自然一向是取給于斯堪的納維亞和波罗的海的。十八世紀中叶坎貝尔的倫敦木材商一向“由挪威方面供給松木原材和板材；由瑞典方面供給橡木和榿木；也由英格兰各郡供給一些；并由牙买加方面供給桃花心木；西班牙方面供給胡桃木。”^①在这个世紀之末，在 1788 和 1802 年之間，英国从北欧进口約二十万罗德的樅木。^②当时来自美洲殖民地的数量是微不足道的，虽則這項貿易曾以奖励金或优惠稅扶植了九十年之久。但是当 1809—1810 年拿破侖的大陆制度推行到北欧的时候，木材荒的恐惧轉变了貿易的趋向。欧洲木材的关税从 1793 年的六先令八便士一罗德提高到 1819 年的六十五先令一罗德，殖民地的木材則不是准許免稅进口就是抽收很輕微的关税。^③

欧洲運費从二十七先令四便士到五十四先令八便士的猛漲，发生于 1811 年对拿破侖战事方殷之际。結果是，虽直到 1809—1810 年英国所用的木料主要还是来自波罗的海各国，但是在 1821 年波罗的海的木材却只用于“比較重要的建筑物”了。

在那一年关税有了一番修改——殖民地木材加征一罗德十先令，外国貨的稅率减到五十五先令——这些稅率几乎二十年沒有变更。据当时的計算，除扣運費的平均差价外，這項稅率还给加拿

① 《倫敦行名录》，第 167 頁。

② 波特尔：《国家的进步》，第 375 頁。

③ 《对外貿易第一次报告书》，1821 年（第 6 卷），第 3—11 頁，并散見各頁。斯馬特（《經濟年鑑》，第 2 卷），第 2 章。屠克：《价格史》（Tooke, T., "History of Prices"），第 2 卷，第 417 頁。

大木材保留了一罗德三十先令非常优厚的优惠待遇。^①而还有这样一种说法,认为美洲享有大松木的天然壟断权,并且在自由采伐的樅树巨大木榦和最低廉木材的供应方面享有天然的便宜,所以它们的貿易毫无危險可言。这种说法經证明是正确的,但这种优惠待遇也經证明在大多数季节中是优厚的。1821年,殖民地散仓进口貨約为外国的三倍左右;据所可利用的数字表明,殖民地进口貿易的有利地位得到了充分的維護。^②总进口,以当时的标准衡量,的确已經变得很大。在1831年,“八平方英寸以上的”木材共輸入五十六万四千罗德。就这类木材而論,五十立方尺的罗德可換算为一吨。圓材、松木板、窄板、桶板、寬板等等都不是按重量或立方容积进口的。这些木材会把吨数提高到六十万至七十万之間。十三年之后,在第一次对进口的木材試作詳尽估計时,数字是一百三十一万八千罗德——大約一百二十五万吨——其中殖民地的木材占九十二万二千罗德。在二十年代时从海外駛入英格兰和爱尔兰各港的总吨位之中,有很大一部分,或許有三分之一的吨位,装运木材,木材是大多数第二流口岸的主要貿易品目。木材船是如此之多,以致对建立了这项殖民地貿易的那个政策持批評态度的人議論說,英国无异是以奖励金来維持英屬美洲的一些內多属于劣等的“多余船舶。”^③任何旧船都可以装运这种不会沉的貨物:商船联合会的丙等三級船会“載同浸在水里的湿透了的松木”渡海而来。

由于谷物的性质和谷物法的一再修正,谷物进口貿易是不規則的、斷續的,虽則有时数量很大。因为谷物总可以存棧供作再出

① 《1821年报告书》,第9頁。

② 波特尔,前引书,第579頁:誤印作1831年。

③ 《1821年报告书》,第6頁。

口，所以总归有一些貿易，但数量往往很小——例如 1823 年共約一万三千吨。^① 商人抱着經常緊張的焦虑心情注視但澤价格，即当时的标准价格同英国正式規定的价格間的关系。在形势看好的时候，他們就开始把保稅倉庫裝滿，希望終于能找到一条流入国内市場的出路。但是从 1820 到 1825 年，丰收和旧谷物法一直使真正的进口貿易微不足道。在 1821 年，为供国内消費而进口的小麦只不过两夸脫——除开自爱尔兰进口的不計——在 1822 年甚至連那一点进口都沒有了。直到 1825 年，供消費用的外国小麦的进口一直是微乎其微的，虽然在 1824 年有大約十五万吨粮食和各类面粉到达英国口岸。1825 年，匱乏的恐惧导致法律在这方面的放寬——根据樞密院令和国会特別条例而准予存棧谷物放行。^② 三十年代和四十年代初期的谷物法继 1828 年稅率递减表条例(乔治四世，第 9 年，第 60 章)而来。一連串的歉收和荒年随着政策上的这些变更接踵而至。結果，外国小麦和面粉的进口在 1825—1828 年平均約为十三万吨一年，在 1829—1831 年則将近四十万吨。在一年之中为国内消費而进口的各种谷物和面粉的最高額，是 1827 年的大約七百万吨，这是因異常龐大的燕麦进口致使数字膨脹的一年。但是，从 1832 年起直到 1837 年，这种应变貿易漸次消失。就 1833—1836 年这四年而論，小麦的进口很少，而各种粮食的和面粉的总平均进口量都約为 1827 年那个最高峰年份的十分之一。^③

矿石和金屬所占的进口吨位很少。由于本国工业最近的发展，

① 数字見屠克，前引书，第 3 卷，第 293 頁。

② 1827 年坎宁的存棧谷物条例(乔治四世，第 7 和第 8 年，第 57 章)是在一个更远的計劃失敗之后提出的。在 1825 年，赫斯基森准許加拿大谷物按五先令进口。参閱斯馬特：《經濟年鑑》，第 2 卷，第 274、422 頁；屠克，前引书，第 2 卷，第 134 頁。

③ 屠克，前引书，第 3 卷，第 239 頁。

所用的外国铁比过去很多年都更加少了。供設菲尔德铁业用的瑞典条铁是至关重要的；^①但是一吨泡鋼可以制造很多的剪和銼刀。在十八世紀之初，铁的年进口量約为四十万吨。这可以同 1820 年的一万一千吨、1823 年的一万吨、1825 年的一万五千吨和 1828 年的一万四千吨作一比較。誠然，軍火的需求已經停止，但是对刀具的新需求或許超过了已經消失的对刀劍的需求。在二、三十年前一般还用进口铁的很多用途上，現在英国铁却足可济用了。“那种铁是供作制鋼还是供作一切用途之用呢？”約瑟夫·休姆在 1840 年提及十八世紀后期的这种进口貨时向約翰·格斯特勋爵这样問道。“它是供作一切用途之用的，”这位专家回答說。^②“我們本国铁的使用已經大大地超过了一切进口铁，”一位工程师在 1824 年这样对国会委员会說。^③1800 年左右，本国铁对进口铁的比率是四比一，或更少一些；在 1828 年則是五十比一；在那一年英国原铁的出口——主要是熟条铁而不是鑄铁——是六万五千吨，而进口是一万四千吨。^④

銅矿石多是沿岸装运的，但已开始进口——来自南美洲，这是 1824—1825 年那里所进行的无数次冒險开采的結果。^⑤以斯溫西

① 本书第 196 頁。

② 格斯特在《1840 年进口稅审查委员会》(“Comm. on Import Duties of 1840”)中的作证，詢問案第 30 号及以下。

③ 亚历山大·加洛韦：《工匠和机器审查委员会》，第 22 頁。

④ 数字見波特尔，前引书，第 248、575 頁。

⑤ 参閱《自然銅进出口报告书》(“Return on Copper Imported and Exported”), 1833 年，第 33 卷，第 229 頁。在 1832 年，銅的进口剛剛超过 100 吨(其中三分之二以上是供作重新制造的旧銅)，銅矿石的进口为三千五百吨。一半以上是来自哥倫比亞的，其余則差不多全部来自墨西哥、古巴和秘魯；这都是新兴的貿易。汉密尔顿在《英国黄銅和自然銅工业》，第 210 頁中說，在 1797 年以前一直有“比較大量的生銅和矿石”进口；但是 1790—1797 年这八年的平均数却不到八百五十吨，而且爱尔兰的矿石一并包括在內，同上书，附录 9。

为首的熔炼中心的主要供应来源是得文、康沃耳、安格尔西島上产量日益萎縮的巴里斯矿和莫納矿、以及馬恩島。据說，在三十年代初期，斯溫西的大哈福德銅厂雇用了一百五十只沿岸商船来供应它們的矿石。^①自 1815—1825 年，英国每年輸出的自然銅比它用于国内的要多得多；并且此后很多年出口超过国内消費的情形还是很常見的。在 1832 年，英国生銅和銅片的出口約为八千吨，用外国矿石在英国熔炼成的銅是七百吨；但后一个数字在三十年代增长得很快。^②錫的情况和銅大同小異。不列顛群島仍然是欧洲的錫島，虽則在两个世紀以前暹罗錫已开始西运，并且馬來群島上的巴加和勿里洞的大矿藏业已开采达一世紀之久。^③但康沃耳的工业在英王乔治四世治下的生气勃勃是空前所未有的。在这一世紀之初，英国的平均年产量是二千五百吨略强，1817 年已达到四千一百吨，1827 年达五千五百吨，1821—1830 年这十年的平均数是四千四百吨。^④这种錫的将近半数是輸出的，虽則几百吨东印度錫留供特殊用途之用。并且錫的轉口貿易也已經在倫敦出現。^⑤鉛是英国的出口貨，自从羅馬人在曼迪普斯初次鑄造坯鉛以来，就一直如此。在有摩勒納山新兴或恢复起来的西班牙工业竞争以前，这种出口就已經多少趋于衰落了：从 1821 年的二万吨降到了 1831 年的八千——九千吨。西班牙鉛輸入英国的还很少——在 1832 年紀錄有案的只不过五百五十四吨——但是在其它市場上已同英国鉛

① 拉德納：《袖珍百科全书》，“金屬制造业”（1834 年版），第 3 卷，第 149 頁。关于十八世紀的情况，参閱《1799 年銅矿和自然銅报告书》（“1799 Report on Copper Mines and the Copper Trade”）和艾倫文，載《經濟季刊》，1923 年 3 月号。

② 《1833 年报告书》，另波特尔：《国家的进步》，第 578 頁。

③ 刘易斯：《錫矿区》，第 54 頁注。

④ 同上书，第 258 頁。

⑤ 拉德納，前引书，第 3 卷，第 21 頁。轉口貿易在三十年代增长得很快。在 1839 年真正的进口是九百吨，复出口一千一百吨。《1840 年进口稅調查委员会》，第 262 頁。

展开了竞争。^①

所以只要有普通金属或“半贵重”金属的散仓贸易存在，铅就不失为一种出口散仓贸易；但是只要有一个很小的商船队就可以装运而有余了。

一种新的可以称之为“半贵重”商品的进口散仓贸易——二十年代的海关职员不按吨或罗德而按磅计的那些物品之一——是为了在建设过程中供应兰开郡的铁纺车之用的。四十年前，英国所需用的全部棉花——大约一年八千吨——还用不了多少船舶，但是到了1800—1801年，却非有二万五千吨的位置不可；战后两倍于是；自1825—1830年以来则平均在十万吨以上。^②直到1794年为止，来自地中海沿岸东部各国、西印度群岛和圭亚那的棉花，一度供应了差不多所有的需求，但是随着美洲奴隶种植和机器除籽的棉花的出口登上了新世纪的舞台而退入幕后。但直到战后，美洲还没有能真正支配英国的市场。在1816和1820年之间，除乔治亚和卡罗利纳扼杀着的西印度贸易的残余之外，还有来自苏拉特、孟加拉和巴西的大量进口。在1822年，穆罕默德·阿里和他的法国技术顾问驱使埃及农民种植的埃及棉花初次上市，在1825年——但也只有在那一年——埃及输出了大量的棉花。可是到1826—1830年，美洲的支配地位已经奠定；联合王国消费的全部棉花的四分之三都是由美国供应了。^③

① 拉德纳，前引书，第3卷，第58页。在1832年，出口再度上升到近一万四千吨。《报告和文件》，1833年，第33卷，第441页。

② 数字见屠克，前引书，第2卷，第391页及以下。另参阅查普曼：《兰开郡棉纺织工业》，第143页。

③ 尤尔：《棉纺织业》(Ure, "The Cotton Manufacture")，第1卷，第144页。查普曼，前引书，第143页。艾利斯：《不列颠的棉花贸易》(Ellis, "The Cotton Trade of Great Britain")，第86页。

直到十八世紀末叶工厂制度勃兴时为止，主要来自波罗的海方面的生亚麻和苧麻的进口，已經比棉花所占的仓位更加大了。^①彼得堡的价格是倫敦市上这两种商品的标准牌价。苧麻貿易——为了种种明显的理由——在战争期間曾盛极一时。在和平以后的十年中，进口已經奠定在一年二万五千——三万吨的正常水平，而且沒有多大起伏。多少年来不列顛群島所生产的苧麻都不很多，所以消費方面的变动可以相当正确地从进口方面反映出来。亚麻的进口——不仅以来自俄国的为限——在 1820 年以后增长得很快，在这个場合下增长是有双重原因的：一則是麻織品因使用机器而增加，一則是英国原料生产的萎縮。在 1825 年那个景气的年份中，进口几达五万三千吨，虽則在 1833 年以前再沒有过这样高的数字，但是其間只有两次跌落到四万五千吨以下。

在羊毛貿易方面从沒有接近过这样的数字；因为联合王国在任何显著程度上仰賴于海外供应来源都还是晚近的事。在十八世紀时，政府本着旧有的既定政策，对于制止英国过剩羊毛的出口走私，比之防止或鼓励羊毛的进口更为关心。政策一直沒有能見很大的功效，^②并且，在 1825 年，出口禁令一旦取消，正常的出口貿易立刻发展起来，或公开出来了，在 1827 年据报告約有一百二十五吨英国羊毛装运出国。^③英格兰西部的制造商在十八世紀时所需要的主要是来自西班牙的比較小量的上等羊毛——在兰开郡完

① 屠克，前引书，第 2 卷，第 391 頁。

② 参閱《1786 年綿羊和羊毛走私报告书》（“The 1786 Report on Sheep and Wool Smuggling”）。《未刊入会訊中的委员会报告书》，第 11 卷，第 302 頁（英国羊毛在阿腊斯、埃耳伯夫、卢維叶、亚眠等地自由使用），关于早期的情况，参閱利普森：《英国羊毛和毛絲工业史》（Lipson, 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Woollen and Wors-ted Industries”）（1921 年版），第 88—91 頁。

③ 上院的《英国羊毛貿易报告书》（“Report on British Wool Trade”），1828 年，第 350 頁。出口一旦弛禁，往海峽群島的出口立刻減少了。同上。

全不用^①——向来是免税进口的。到1789年,这项进口已经增长到一千吨以上,在1800年则已将近四千吨。^②半岛战争期间^③的政治情况加强了西班牙和葡萄牙的贸易联系,而且西班牙羊毛的质量也颇能保持原有标准;所以直到1812年,很少是来自其它来源的。但是当1814年—1815年欧洲开放时,英国商人和制造商才刚刚发现西里西亚和萨克森这时所产上等羊毛的优点,那里新近输入的螺角羊“是像你在英格兰饲养一匹跑马场的马一样地饲养起来的。”^④这时对外国羊毛都开征关税了,有几年(1820—1825年)竟达每磅六便士之高;但上等羊毛是很贵重的,在1824年在这种重税之下还输入了一万吨之数——其中三分之二是德国毛。翌年关税降低到了每磅一便士,进口几乎增加了一倍;但1825年是不正常的,在此后四年之中各种羊毛的平均进口又回落到近于1924年的水平。

在1828年为上院羊毛委员会准备的各项报告书之中,有一项报告书列举了自1800年以来从各国进口的数量。在1806年项下,出现“新荷兰”二百四十五磅这样一项记载。在1814年“新荷兰”项下列为十吨以上;在1826年将近五百吨,但1827年却不到二百五十吨。这是坎登的约翰·麦克阿瑟经营的结果,麦克阿瑟是过去派往警卫杰克逊港俘虏营的新南威尔士军团中的一名大尉。这位乐观的证人认为澳洲的前景是如此之好,可望在十五……或二十年之内英国就不必再仰给于西班牙或德国的〔上等〕羊毛了。”^⑤利

① 本杰明·戈特在上院委员会这样说,第285页。

② 上院《报告书》(第330页)中的数字同屠克,前引书,第2卷,第391页中所举的数字不甚符合。

③ 1808—1814年,在法国革命战争和拿破仑战争中西班牙半岛上的一次最重要的战役。——译者

④ 商人亨利·休斯,见《1828年报告书》,第40页。

⑤ 同上书,第48页(休斯)。

茲的大制造商本杰明·戈特不认为澳洲的产量能“敌得过薩克森,”因为它们不过是“一桶水中的一滴”而已。^①但是正如小約翰·麦克阿瑟在1825年7月的家信中所說,“約克郡尽管总是說这种羊毛不好,但一直还是在买进”;^②因此,戈特的話大概并不完全是由衷之言。需要最上等羊毛的那些約克郡人无须他求的日子已屈指可計了。^③

如果一种商品的經濟重要性可以用将价值化成为容积的方法来計算的話——这是下文还要談到的一种計算方式——那么在乔治四世朝代中最重要的进口貨載就是食糖貨載了。食糖貨載很久以来就一直是被政治家这样看待的,^④并且維持这种貨載的那个“西印度利益集团”近一个世紀以来一直是一种政治势力。“奇怪的是,幼者怀之老者安之的一种制造业竟那样屡屡招致災难。”^⑤在认清了这个維持“利益集团”的規模和財富时,也許就不那么奇怪了。^⑥在1821—1830年間,食糖的正常进口是一年二十二万吨。这个数額逐年的变动比較小,虽則总趋势是上升的。未課稅的价

① 商人亨利·休斯,見《1828年报告書》,第287頁。

② 昂斯勞:《坎登的麦克阿瑟家的一些早期記錄》(Onslow, S. M., "Some Early Records of the Macarthurs of Camden")(1914年版),第416頁。麦克阿瑟在1805年迁居坎登。

③ 在1830年,有西班牙羊毛七百三十吨、德意志羊毛一万一千吨和澳洲羊毛八百八十吨进口。国内剪絨不詳:或許是六万吨。二十年之后,澳洲进口的是一万七千吨,德意志四千万吨。參閱貝恩斯:《約克郡的今昔》(1858年),第2卷,第639頁。

④ 关于政治家和食糖的故事,參閱比尔:《旧殖民地制度》(Beer, G. L., "The Old Colonial System")和桑巴特:《奢侈和資本主义》(Sombart, "Luxus und Kapitalismus")。

⑤ 狄斯累利:《乔治·本廷克勳爵傳》(Disraeli, "Lord George Bentinck")(1906年版),第209頁。

⑥ 彭森:《西印度利益集团》(Penson, "The West India Interest"),載《經濟史評論》,1921年7月号。

值因季节和质量的不同而自罕有的一吨十一鎊的最低額至罕有的一吨五十八鎊的最高額各不等。普通质量(“东印度, 褐色, 保稅”)的标准价格約为二十鎊。^①并非所有二十二万吨都是在英国消費或加工的。轉口业务是食糖貿易中最重要的部門之一。它在战争期間已經大为发展, 并且政治家們亟想用一套有效的保稅倉庫制度把它保留下来。在这一方面他們是相当成功的。在二十二万吨的进口之中, 正常的复出口額为四万吨。爱尔兰人口虽多但在余額中所汲取的尚不足七分之一, 所以英国在二十年代初期的消費当在十五万至十六万吨之間, 也就是每人每年不太少于二十鎊; 尽管稅課把最便宜的食糖零售价格保持在六至九便士一鎊, 而消費量尚且如此可观。^②

咖啡和茶在商业、財政和社会方面的重要性要差得多。咖啡的毛进口額自一年一万七千至二万三千吨各不等, 但其中大部分是复出口的——有些年份远在半数以上。这种集中于倫敦的轉口业务有助于英国的貿易平衡, 并且哺育了“这个人烟稠密的都会”, 但別无很大的重要性。比业务本身更重要的是 1821 和 1831 年之間发生的衰落現象, 結果是 1825 年西印度咖啡的關稅从一先令减至六便士一鎊。当时, 只有享受优惠待遇的主要来自牙买加的西印度咖啡投入消費; 事实上也沒有足够的需求按这个价格全部买进。余額, 連同其它各种咖啡——也就是, 为西印度利益計而征收那样重的關稅以致无人問津的那些咖啡——一并出口。显然使国内平均消費增加一倍以上的關稅改革——是和紳士咖啡店相对待的平民咖啡店的初期——漸漸把西印度咖啡全部投入了消費。但

① 屠克, 前引书, 第 2 卷, 第 391、412—414 頁。

② 《进口稅审查委员会》, 1840 年, 詢問案第 200、154 号, 另波特尔, 前引书, 第 541 頁。

甚至那时(在 1831 年时),整个英国的需求仍然不到一万吨,也就是全部人口每人每年一又四分之一磅强。英国工人是没有咖啡嗜好的;虽則秣市歇腊德街上的潘飞托里斯咖啡馆早已是“上自最体面人物、下至贩夫走卒、三教九流莫不光顾的地方。”^①

工資劳动者也不能成为一个茶客,尽管社会調查家三十多年来一直描写他如何喜爱这种“中国毒品”^②。茶仍然牢牢地握在东印度公司手里。每一磅茶都是通过公司的倫敦仓库的。这种壟断权事实上把价格抬高到了怎样的程度,又把消費限制到了怎样的程度,誠无法断言。价格的确很高,消費也的确很小——不列顛和爱尔兰(在1831年)仅一万三千吨略强。在不列顛每人的消費可能低至一又四分之一磅,但絕不会高于一磅半很多。在 1821—1831 年这十年間,一切未課稅的茶平均价格是二先令七便士。最便宜的茶无疑是在 2 先令以下的。如果是这样,茶叶所繳納的从价稅应是 96%;設非如此,当为 100%。連同各式各样的中間利潤,茶的零售价格不会低到一磅五先令:平均零售价格一定在六先令以上。^③ 一个一妻三子的工人,在城鎮里每星期掙十八至十六先令的工資,在乡間每星期掙十二至九先令的工資,那么按六先令一磅的价格,每星期又能购买多少“有毒的”茶呢?他全家在国民消費中的准确份額应不到二两,約值八便士。乡下人也負擔不起的。如果他能負擔的話,那就絕不会对这五口之家有多大的妨害。

烟草,像茶和咖啡一样,是無論进口或消費都向为駭人的战时

① 《进口稅审查委员会》,1840 年,詢問案第 201 号。他的作证和其它咖啡馆店主的作证在社会史上占了珍奇的一頁。关于商业方面,参閱波特尔的作证和他的《国家的进步》,第 372、549 頁。

② 艾登語,本书第158頁。

③ 波特尔,前引书,第 552 頁。《联合王国海关稅則》(1879 年的第 8706 章),第 204 頁。

和战后征課所限制的商品之一。英格兰的消費起伏于五千至七千吨之間。在美洲殖民地喪失之后，沒有强有力的利益集团为勉可負擔的征課而斗争了，而且烟草又是一种显而易見的奢侈品。如果数字可以信賴的話，在1811和1821年之間不列顛的消費已經多少有了降低，而爱尔兰則跌落甚慘。到1831年，英格兰的消費剛剛相当于1811年的水平。爱尔兰的消費約为1811年消費的三分之二。在这两者之中任何一个場合下，每人消費都远不如过去之大。这是无足惊異的。在1811年，英国关税是每磅二先令二便士强。自1820至1826年是四先令；1826年，三先令；1827至1831年，二先令九便士。当时保稅的弗吉尼亚烟草的价格很少超过八便士一磅，有时低至二便士半以至于二便士。^①

葡萄酒是一种既已停滯而又比較不重要的貿易，虽則葡萄酒的进口对于船舶所有主是具有一定重要意义的。統計家认为在联合王国中每人消費不会超过前一世紀消費的四分之一很多。無論如何，从現有的数字中可以看出，1801年的进口比1821年或1831年的进口都大一些，絕對地大一些，而并非仅仅就每人消費量說大一些。^②降低的情形，在愈益沉淪于貧困和燒酒之中的爱尔兰最为显著，但在英格兰也是不难看出的。葡萄酒久已不复是人民的飲料，葡萄酒消費的曲綫除紀錄富人食桌上的嗜好变迁之外，殆已无关宏旨。在1821—1831年，联合王国每年节省了六百万加侖的各种葡萄酒，或者，不妨說，六十艘四百吨船的整船貨載。

虽然葡萄酒的进口比較少，燒酒的进口却为量至巨。在1831

① 波特尔，前引书，第566頁。《联合王国海关稅則》，第197頁。屠克，前引书，第2卷，第418頁。萊夫：《1600年以来烟草的消費》（“The Consumption of Tobacco since 1600”），載《經濟季刊》（經濟史），1926年1月号。

② 数字見波特尔，前引书，第560頁。《联合王国海关稅則》，第150—151頁。

年，从西印度群島运入联合王国的甜酒比运自一切产地的葡萄酒还要多——七百八十万加侖对七百万加侖。(大部分都沒有留供消費，因为甜酒的复出口数量很大。)这是有案可查的甜酒；此外还有无估計数字的走私甜酒。但是关于未始不可称之为官方走私的法国白兰地酒却有一个估計数字。在1827至1831年这五年間平均为一年六十万加侖。那几年法国海关所登記的对英出口的平均数为二百二十万加侖，而英国海关所登記的来自法国的平均数为一百六十万加侖。据英国貿易委员会說，“法国政府对这类事的作法在道德上是很有問題的，在走私方面給了法国人不少帮助”；^①但是若說全部或差不多全部走私白兰地都在装运以前申报过法国海关，那也是不能設想的。每年真正走私的可能在一百万加侖以上。

由于粮食的暴漲暴跌和有效的走私办法，以致难以准确地說正常进口究竟是多少；但木材、粮食和面粉、糖、棉、亚麻、苧麻、咖啡、葡萄酒、茶、铁、羊毛和烟草——如按仓位分等，則应照上述順序将燒酒列在大約亚麻和苧麻之間——肯定是1825—1830年的主要进口貨。按仓位計它們約占全部进口貿易的四分之三，按价值計或許一样。其余品目，包括逃漏关税或逃稅未遂的一切貨輕而价昂的物品在內，則各有不同。在生絲和各种絲制品之中，絲制品或許是最重要的。在1824年罗宾逊减低生絲关税之后，沒有任何证据证明有过很多的走私，所以一千五百吨至二千吨非常貴重的“生絲、屑絲和拈絲”这项二十年代后期的正常数字，多半是正确的；但是法国絲織品走私的习惯，像法国花边、白兰地酒和手套的走私一样，是那样普通、容易、而又組織严密，以致同一年以合理关税代替禁令的措施也沒有能使法国絲綢全部报关檢驗。在这方面

^① 波特尔在1840年委员会的作证，詢問案第187号，和他所著《国家的进步》，第560、803頁。

法国报表又复帮助了編制走私統計的学者。在法国作为对英出口而登記的絲綢，半数以上都沒有作为法国进口絲綢而見諸英国报表中。^①

甚至把走私的和完稅的絲綢一并包括在內，在进口貨中外国制造品也不过占一很小部分。有相当数量的鏡子和杂色玻璃从德国和法国通关进口；这些东西因太容易破碎是无法走私的。各色呢絨通关和走私进口的都有一些，法国絲織裝飾品常常和絲綢一起走私。再加上一些多半是走私进口的手套，連同来自里窝那的草帽辮和来自德国、法国和比利时的麻布，就构成了通常进口制造品的全部品名单；虽則不时还有小量供时髦人使用的精致商品进口。大部分的杂項进口貨是食品和原料——諸如松节油、油脂和种子、紅腊栗油和硫黃、橘、米和香料、染料木、藍靛和皮革。^②

不列顛是差不多完全以它的制造业产品和“殖民地貨”的复出口支付进口貨的。日益增长但数量还不多的煤炭、相当数量的錫、銅和鉛、少量的羊毛、几千吨块铁和几百吨未制鋼、少量石板以及采自圣奥斯特耳沼澤地的几船陶土，构成了出口原料的一張差不多包括无遺的品名单。在1827年，再度在1830年，这些原料，連同与“制成品和已有很多劳动加入价值之中的貨物”相对待的一切“仅仅施加了很少劳动的貨物”——其中最重要的是条铁——只不过在公布的英国出口貨总值中占17%至18%。^③1827年的总出口計值三千七百万鎊，1830年計值三千八百万鎊。棉制品的价值在前一数字中剛剛超过半数(一千九百三十万鎊)而在后一数字中剛剛不到半数(一千七百五十万鎊)——英国对外貿易对这种偉大的

① 《1840年报告书》，詢問案第188号和波特尔：《国家的进步》，第560、803頁。

② 根据《1840年报告书》，詢問案第9号，第208頁中追述的事实和数字。

③ 《1840年报告书》，第206頁；波特尔提交委员会的备忘录。

新兴工业的依存已經到了如此不平常的程度。在这两个場合下，数字之中不但包括棉布，而且包括棉紗和棉綫；这种半制成品的出口，虽然还不很大，却日有增加；因为大陆各国——首先法国，继而俄国，继而普魯士——都在抵制制成品的进口。

五十年前就已經是这个国家的大宗出口貨的毛織品，已瞠乎其后者了；虽則海关当局仍然以他們对棉貨迄未具有的那种詳細分目的傳統癖好——加以列举——如呢絨若干匹，起毛上衣呢若干，开司米呢、粗呢、制服呢、法兰絨等各若干匹或碼。在二十年代后期，毛織品每年平均出口約值整五百万鎊。当时还没有可观数量的毛紗或毛絲紗的出口。在另一方面，利茲和其它各地的新兴紡織厂的麻紗方始以海关可以計算的数量行銷国外。第一笔紀錄有案的对法国出口是1829年的五十五鎊。^①到了1836年，已是值二十七万七千鎊的四百万鎊了。但是直到1830年，在每年的价值自二百万至二百五十万鎊的麻貨出口总額之中，紗并不占任何重要比重。在这个总額之中，約有四分之一是爱尔兰的出品，虽則在爱尔兰貿易保持单独紀錄的最后几年中——这项紀錄一直保持至1833年为止——爱尔兰的比重已經下降。^②

在1830年价值三千八百三十万鎊的英国出口中，棉、毛、麻、絲制造品共約二千六百五十万鎊。如果将出口的原料和“仅仅施加了很少劳动的貨物”的价值（六百九十万鎊）从总額中一并扣除，那么所剩下的紡織品以外的一切制成品的数字比較來說也就微不足道了。铁器和刀具在下余的品名表上以一千四百万鎊居第一位；

① 《1840年报告书》，第186頁。

② 波特尔，前引书，第225頁。在1820—1823年間平均每年出口（以百万碼計）为——英格兰，三十一點四；爱尔兰，十五點一。在1830—1833年为——英格兰四十八點七；爱尔兰，十一點九。

黃銅和自然銅制造品以八十六万七千鎊居第二。在这个項目以下，統計表上就沒有一項有二十五万鎊之數了，而且耐人尋味的也只有一項而已——即“機器和紗廠設備”。在這個項目下公布的1830年的價值是二十万零八千鎊。但是沒有人相信。准許任何種類貴重機器的出口還都不過是近幾年的事，而且在這項貿易上仍然有法律和行政的種種限制。但在當時，正如一位工程師對1824年委員會所說的那樣，以謊報進行逃避是很容易的，因為沒有一個海關職員能認證一部有系統地拆卸了的機器。另一位工程師談到海關人員不勝感激地說，“他們只有在沒有辦法閉眼的時候，才把眼睛睜開。”^①

1830年價值三千八百二十万鎊的出口是這樣分配的。^②美國這個最大的單個顧客吸取了價值六百一十万鎊的貨物，其中多數是棉貨。普魯士、德意志各邦、荷蘭和比利時共吸取六百七十万鎊；法國、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和巴爾干沿岸七百二十万鎊；俄國和斯堪的那維亞各國一百七十万鎊。整個亞洲滿足於四百一十万鎊；整個非洲七十四万四千鎊，澳洲三十万鎊。英屬北美殖民地一百九十万鎊，但是英屬西印度群島二百八十万鎊，南美連同墨西哥五百二十万鎊。單單毛里求斯一島占十六万一千鎊，他國所屬西印度群島在九十万鎊以上。所剩少數餘額則是運往馬恩島和海峽群島的。不出所料，這項分析反映出原棉產國、食糖產國、得天獨厚的木料產國、以及凭靠在倫敦市場上進行借貸而獲得購買力的南美各國的購買力所占的優勢。斯堪的那維亞和俄國之所以成

① 《工匠和機器審查委員會》，第9、20頁：引證系錄自亞歷山大·加洛韋的作證。

② 《進口稅審查委員會》，第206頁：1827年的分配差不多和1830年的完全不同。

为那样可怜的顾客，并不是“自然的”；而是英国国会有意使然。應該注意的是，亚洲吸取了一部分現金銀作为对它出口的支持，正如它自从吸取羅馬帝国富藏以来的情形那样；但貴金屬却没有包括在这些数字之中。

除开一項重要的和一項不重要的例外不論，所有英国貿易都掌握在私人商号手中。那項重要的例外就是东印度公司的貿易，但这时东印度公司貿易和东印度貿易是截然两事；那項比較不重要的貿易則是哈得孙海灣公司的貿易。根据准将东印度特許狀再一次——但如事实所证明，即最后一次——展期二十年的 1813 年条例(乔治三世，第 53 年，第 155 章)，私人貿易已經得到了广闊的活动余地。二十年代时的这个制度的那种毫无意义的錯綜复杂情形，正有助于說明它何以在 1833 年告一結束。^① 它們也有力地說明了政治經濟学家所不断斬伐的那种盘根錯节的古老貿易章程。情形有如下述，正像科貝特原本会說的那樣。^② 私人貿易商得以合法船只——即按照航海法規定，有四分之三水手是英国人的英国建造的船只——装运依法得出口的貨物前往“东印度的”任何口岸，并将該口岸依法得进口的任何产品装运回国。所謂“东印度”口岸就是好望角以东，麦哲倫海峽以西的一切口岸。但是如果这个貿易商要侵入“公司的特殊範圍”，也就是位于印度河口和馬六甲海峽之間的整个海岸，他就必須請购公司的許可证。如果这艘船是开往孟买、馬德拉斯、加尔各答或威尔士太子島^③ 的，他有权取得這項許可证。如往其它各口，則董事得拒絕发证，但是准向印度事务部申請。在所謂“部轄範圍”內，即一般包括錫兰、爪哇

① 本书第 597 頁及以下。

② 根据《对外貿易第三次報告書》，1821 年(第 6 卷)。

③ 即馬來海岸外的檳榔嶼。

和馬來群島的那個區域內，印度事務部是發證機關：它常常發證，而並不收費。在“特許狀範圍”——即自好望角至麥哲倫海峽——以內，1813年條例規定以三百五十噸以上的船隻為限。小船，曾據公司辯稱，易于走私，而大船則比較會維護英國的聲譽。但是根據喬治三世，第59年，第122章的規定，小船得駛往新南威爾士。直到1821年，“英王陛下的臣民……在東印度公司特許狀範圍內（除……中國外）的一切口岸以及在這個範圍以外的……屬於一切……與英王陛下維持友好關係的國家的……口岸之間進行貿易，”方始合法^①（根據喬治四世，第1和第2年，第65章）。

除中國外的這項但書觸及了二十年代貿易問題的根本。自1814年以來，對印度的一般貿易雖已發展成熟，但是東印度公司的印度貿易卻已衰落。^②所以它更加牢牢地抓住它的中國貿易壟斷權這唯一原封未動的壟斷權和東印度公司股息的這個主要來源。甚至所謂中國壟斷權原封未動也只是對英國船舶所有主而並不是對英國而言的。根據一種很奇特的破格辦法，美國船依照條約得在英國口岸裝貨前往廣州。廣州的公司船貨管理員^③曾經在1820年報稱，有三、四千匹英國大呢已經由懸挂美國旗的船隻從英國直接運到；有些英國貨甚至經由俄國和恰克圖從陸路運入中國。1821年的對外貿易委員會未能下太大的決心來攻擊這種破格辦法——雖則也討論了對私人企業開放廣州貿易但仍保留公司茶葉壟斷權的可能性——一種尷尬的辦法。但委員會最後的結論是，不能不把整個中國貿易的壟斷權保留到1813年特許狀期滿時為止。它

① 正如1821年《對外貿易第二次報告書》中的建議。

② 《第三次報告書》，第3頁和本書第597頁。

③ 我國舊檔稱之為公班衙大班。——譯者

是财产权，国家保证的财产权，不可稍有触犯。这项理由是无懈可击的；所以茶叶昂貴如故，供应中国市場的大呢和毛嗶嘰，要么由公司装运，要么作为它的船长和船員的“特权貿易”的一部分，要么由美国船装运，要么就完全不运。

“关于哈得孙海灣的領土，”貿易部統計家波特尔在四十年代写道，“所了解的情况是如此之少，以致它的面积究有多大都举不出数字……。它的唯一用途就是作为哈得孙海灣公司的猎場，靠它来供应世界市場名貴的皮毛。”^①他认为，要对它作一番叙述，是足够一位地理学家去作的，但却不是他这样一位研究政治經濟关系方面“国家的进步”的学者分內之事。二十年前，类似的人則更加漠不关心。誠然，在那个时候，公司正靠它的皮毛而大获其利。它的二十万鎊資本的市場价值已远在四十万鎊以上；^②但是無論皮毛的进口或者为交换皮毛的貿易品的出口，都不是联合王国海外商业的一个真正重要部分；根据英王查理二世的賜予而握有壟断权的那二十万鎊股份的所有人，对于“綿亘于北緯四十九度〔在伍茲湖以西，加拿大領地和美国之間的現行边界〕和七十度之間，并自拉布拉多的查理斯角……直到落基山和麦肯齐河口，”^③这片广袤而又陌生的地帶的未来，也是模糊不清的。

其它少数古老的貿易公司有的还勉强維持，有的則已于最近放棄了那块有名无实的招牌。后来通称为汉堡公司的那个英国商人冒險家公司，自从1806年馬歇尔·摩尔铁尔沒收它在格罗宁根斯特拉斯的商号和在汉堡的所有英国商貨以来，一直沒有恢复旧

① 波特尔，前引书，第797頁。

② 英格利希：《股份公司的全貌》(English, H., "A Complete View of... Joint Stock Companies") (1827年)，第41頁。

③ 波特尔，前引书，第797頁。

观。^①所有公司之中最早的莫斯科威公司或俄国公司在将近六十年之后，仍然主張有对貿易征税的一定权力：一个长老会的商人也还坚持它有权决定以其所得价款在莫斯科建立一英国国教机关。^②英国大宗物产商人，在羊毛出口的业务經過一又四分之三世紀的不合法而又再度成为合法的时候，已經完全不再对于他們的这项主要的古老业务发生兴趣了；但他們似乎仍然坐享其成。^③直到1807年，南海公司在名义上仍享有它的絕對貿易权，当时还对于从所謂“南海公司范围”輸入的某些貨物抽收一种捐稅，以便筹措一笔保证金来赔偿股东所受的这种莫須有的損失。^④在1821年，东方公司，即土耳其商人(Turkey Merchants)已經放棄了他們的特許狀，“作为对于英国因以著名的那种商业上的擴張和自由精神的一个貢獻”；在此后数年中，国家便开始接管商人为监督貿易而維持的諸如駐士麦拿領事館之类的那些机构，連同它的領事、副領事、“注銷員”、領館牧师、外科医生、翻譯員、學員和卫士。^⑤但是这些公司都不过是徒具虛名而已，事实上只有早期的莫斯科威公司以及南海公司曾經以公司的資格进行过貿易，或者打算进行貿易。

① 它在汉堡稍稍享有 *imperium in imperio* (帝国内之帝国) 的地位，这种地位經過长期交涉之后，在1833年方始放棄。希奇格拉斯：《商人冒險家公司和汉堡英国教区》(Hitzgrath, "Die Kompanie der Merchants Adventurers und die englischen Kirchengemeinde in Hamburg") (1904年版)，和巴什：《汉堡史》(Baasch, "Geschichte Hamburgs", 1814—1918) (1924年版)，第25頁。

② 參閱《关于俄国公司所征捐稅及公司收支詳情通訊汇编》("Correspondence-respecting dues levied by the Russia Company, with particulars relating to the Company's Income and Expenditure") (1864年)。档案，第58集，第56卷，第3号。

③ 例如在南安普敦就有一些“本国大宗物产”的遺迹。格罗斯：《行会商人》(Gross, C., "The Gild Merchant")，第1卷，第145頁及以下。

④ 《政治經濟学辞典》，“南海公司”条。

⑤ 坦珀利博士曾以若干件有关这类移交的珍貴往来函件見示，并蒙惠允加以引证。

余者則只不過規定它們成員的私人貿易和維護它們的壟斷權以防外界人士或違禁營業者的侵犯而已。二十年代的英國商業界對於這些公司的任何一個都沒有盡過絲毫力量。

一種微妙的、嘗試性的和易滋流弊的信用機構已經——毫無計劃地——建立了起來，並且正逐年加以改正——除自利心那種看不見的力量外，不受任何監督——以促進私人行號的海外貿易。凡是市場掌握在資金充足的強大公司手裏的地方，貿易“資金周轉”問題就簡單；但只有中國市場和北緯四十度以外的美洲市場是這樣的市場。有些市場在金融方面有充分配備。美洲和歐洲大陸各有自己的銀行、銀號和金融行號、並有幾乎完全從商品貿易走上票據貿易的商人和經紀人、以及專為英國行號設立的證券交易所和往來號；雖則 1789—1815 年的大改革已經把這類微妙機構中的某一些損害到了這樣的程度，以致它或許不再有效，或可能不那樣有效，正如奧格斯堡的富格斯時代曾經有過的情形的那樣。^①但是在英國進行貿易的市場上有很多根本就沒有任何銀行制度，而且在某些市場上甚至連英國商人或製造家可以接觸的正規進口商都沒有。^②資金的周轉須英國商人和他們賴以濟緩急的那些人自行設法。在出口商之中——尤其是在 1816 和 1825 年的商業危機以後——旧的“冒險”制度已經多少放棄了，所謂冒險制度，即出口商把貨物無條件地買去，裝上自置或雇用的船隻，而自行擔負推銷貨物的全部風險。商人也可能不是無條件地買進，而對於亟想找市場的製造商所委託給他或他的海外代理人寄售的貨物，支付一定百

① 關於十六世紀的貨幣市場和貿易周轉金的供應，參閱威爾遜：《高利貸論》(Wilson's "Discourse on Usury")，托尼序。

② 參閱拉潘特在 1833 年商業和工業委員會的作證，詢問案第 2148 號及以下。

分比的垫款,以减少自己的風險。据说在 1830 年左右这种制度在格拉斯哥和对印度各地区的棉貨貿易方面已經变得特別風行,并且已經給比較小的制造商以具有危險性的誘惑。^①这却不是曼彻斯特貿易的一个显著特征。在所有制造商之中最雄厚和最著名的几家——博耳頓·瓦特公司、戴爾·歐文公司、韦季伍德公司、或戈特公司——已經更前进了一步而自行担負推銷的風險,其所以比較有恃无恐,无疑是因为这类行号,特別是經營新兴紡織品貿易的行号,往往是經商出身的。戴爾在投資于紡紗工厂以前是一个商人,戈特亦复如此,他和另一些像他一样的人被約克郡的“純粹”制造商斥为危險的騎牆派,脚踩两只船的人,一句話,“商人制造家。”

但是,就整个英国貿易以及在大多数工业中仍系小規模經營的那种平均制造商而言,若說对生产貨物預付垫款是正常的制度,并不为过当。在 1823 年就可以是这样說,^②而且这种办法并没有很快地消灭。在貿易不振的时候,它变得尤其重要。^③小制造商——以铁器行为例——只要能进行生产并能从替他銷貨的地方代理商那里取得了一定百分比的垫款,就繼續进行生产。除地方代理商外,还可能有一个倫敦代理商为那个地方代理商做同样的工作,而那个倫敦代理商又仰賴于把貨物运往国外发售的一个資力

① 《手織机織工請願书审查委员会》,1834 年,詢問案第 100 号。

② 見《代理人和代理商法审查委员会报告书》(“S. C. on the Law of Agents and Factors”),1823 年(第 4 卷,第 265 号)。这项报告书导致了 1824 年条例(乔治四世,第 4 年,第 18 章),該条例准受托人比照垫款数額享有对貨物的留置权,而这项权利是他們过去在法律上所沒有得到的。委员会之所以这样作是起因于法庭上久已予以忽視而最近又复实施的一项旧法律規定,依据該項規定,凡代理商越出貨主授权的範圍,即須自行負責,而且如有越权行为,則凡与該代理商交往的善意第三者的权利,也同受影响。这种及于第三者的效力据說是以未提出任何正式报告的 1742 年派特逊控訴塔什那桩神秘案件为依据的。为說明何以这项旧規定“与目前營業不相适应,”委员会对營業方法作了一番詳尽的敘述。

③ 《1823 年报告书》,第 12—13 頁。

雄厚的商家給以財政支援。整个这一系列經手人都要等待最終的銷售來調整按百分比的墊款和議定價格之間的差額。比較大的、資力雄厚的制造商寧願承做訂貨，企業單位愈大，承做的訂貨也愈多。在1835年，安德魯·尤尔甚至于这样写道：“过去总有大量制成品，留在手頭待銷；今則不然；制造商承接訂貨；而且訂貨似乎完全把他們的手占住了。”^①但尤尔是仅就大制造业企业，尤其是就紡織厂來說的；而在他最后一語中的“似乎”一詞表明他甚至于仅就这一方面來說也并无太大把握。然而，无疑，他所指出的那个方向乃是大勢所趨，1824—1825年的超資本貿易已經使得稍有眼光并能以在訂貨少的时候經得起減產或停產的制造商成为惊弓之鳥，而作防患未然之計了。

对貨物預付墊款在出口貿易方面尽管是那样重要，却从来不是它的根本重要方面。而最需要資金周轉的，却是从經濟发展水平低于英国的地方裝運糧食和原料。

“我国商业的絕大部分，”1823年委員會報告說，^②“在一定期間……以及在很多場合下是靠預付墊款的幫助的，首先是外国運商或受托人付給外国貨主〔指農場主或種植園主而言〕的墊款，繼而是受托人〔在英国的〕付給委托人的墊款……然后是某資本家对于待善价而沽的代理商〔即并非合法貨主的英国受托人〕的墊款。”

这种制度在轉口貿易方面尤其風行。“世界各地的商人和種植園主”把他們的咖啡、蔗糖和谷物寄售于倫敦，“并立即照預期的价值開給〔票據〕。”^③很多这样寄售的产品在英国是銷不掉的——

① 《制造业哲学》，第430頁。

② 《報告書》，第7頁。

③ 同上書，第11頁。

諸如關稅太高以致同牙買加的寄售貨絕對無法競爭的古巴糖或巴西咖啡，或由於價格關係而不能進入英國市場的存棧寄售的谷物。受托人的職責就是要隨機應變，來無論在英國市場或其它市場上適當地處理寄售貨物。這樣寄售於倫敦的一批批谷物，在一旦谷物法許可時，或者像 1825—1826 年的情形那樣，在法律許可之前，政府決定先以樞密院令予以放寬時，立即構成為一項可取給的經常儲備。^①

寄售貨物銷售的極其緩慢，換句話來說也就是倫敦受托人——產品經紀人或商人——提供的信用之長，尤其是東印度貿易的特色。受托人“常常保持貨物達數月以至數年之久，”然後才最後售出。^②“我們的大多數印度商家都是很殷實的”，對於寄售貨物隨便預付墊款，雖則他們可能“並不知道貨主是誰”，因為他們是同一個可能並非最終所有主的委託人打交道的。風險相當大，而很多以殷實著名但管理不善的商家因濫付訂金而使風險倍增。他們對於已經生產的商品、行將生產的商品、以至可指望生產商品的食糖和藍靛地產都預付墊款。重大的流弊在二十年代是看不出的，但是當 1847 年的危險把很多重要的東印度行號拖垮時，那些表明制度中固有危險的陈年積弊就一總暴露出來了。

“在毛里求斯貿易和其它那一類貿易中，”一位証人解釋說，“經紀人向來習慣於……不但在貨物運到以後凭貨物預付墊款，這是完全合法的，以及凭提貨單預付墊款，這也是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做的〔一種正常辦法，照二十年代的說法〕，而且，除此之外，他們還做過完全不合法的事；他們在裝船以前，且有時在製造以前就對產品預付墊款。”……“我曾經在加爾各答買進匯票……匯票的價款則帶往毛里求斯去幫助食糖的種植；把匯票帶至英國，其中約有

① 本書第 302 頁。

② 《報告書》，第 15 頁。

一半是拒絕支付的；因为在装运食糖前来时，并未保留作支付这些汇票之用，而早已抵押出去……用以支付它在装运以前、实则差不多在制炼以前先已担负的债务”。

局面非常尷尬。^①

这种对来自无法控制的来源的貨物預付垫款制度的風險，在二十年代时是人所共知的，这一点从 1823 年的調查人員对东、西印度貿易之間所作的对比中可以看出。在后一項貿易中風險比較少，他們这样指出，因为多数种植园是抵押給英国商人的。在倫敦、布里斯托尔或利物浦，对于他們的情况多少总知道些，并且預付垫款的受托人能以确知他所交接的究竟是合法貨主，即能以抵押貨物“来支付先已负担的债务”的那个人，还是从法律观点上看只不过是和他自己一样一个“代理人或代理商”那种委托人。但是，調查人員补充說，很多咖啡和其它产品是照例来自西印度群島和南美洲这两个地方的未抵押过的地产上的，凭这种地产而預付的垫款也是照例或多或少地带点盲目性。

所冒的風險，在很大程度上，是对开放不久的国家新近进行的貿易在所难免的風險。这种風險以西印度群島为最少，因为貿易是旧有的，貿易条件比較稳定，对于“各关系方面的情况”也比較容易了解。在西班牙貿易壟断权新近才随着締造新共和国的革命而消逝的南美各地，則風險最大。作为独立商人的貿易的东印度貿易，也比較年輕，并且也还没有完全开放，新貿易部門还在成长中。在每一种貿易上——無論进口或出口——对寄售貨物預付垫款的制度，在以合理的謹慎态度管理之下所带来的風險，終归比試銷制度的風險要少些。当然，这两种制度是相輔而行的。往往同一个

^① 伊凡斯：《1847—1848 年的商业危机》（Evans, D. M., "The Commercial Crisis of 1847—1848"），第 81 頁，引用了国会对危机的調查。

人既是商人又是代理商或代理人。^①有些貨物他直接了当地买进、进口、并且一直保留到能以卖出时为止；对于另一些委托他出售的貨物，他在售出以前就签出了高达可能市价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的承兑票据作为預付垫款。轉过来，如果需要的話，他也可以用他自己的貨物或委托他出售的貨物为担保，从銀行家和其他資本家那里取得垫款。

这种对寄售貨物預付垫款的办法并不仅以热带和亚热带貿易为限，虽則在这两种貿易上是最最重要的，如果貿易还要繼續进行的話。例如，意大利蚕絲就是由倫敦經紀人代委托人出售的。英国的蚕絲販卖商和制造商可以得到那样长期的信用——总是有順着供应連鎖一手轉一手的长期信貸，如果最后消費者是一个时髦人物的話——致使售貨人往往有六个月或十二个月得不到現款。在这期間，他已經凭意大利委托人所开的票据而先已作了記帳預付，而委托人自己也會經对本人很可能就是內地蚕农的最終所有主預付了垫款。^②西班牙和德国羊毛以及美洲棉花的情形亦复如此，虽則不至于耽擱到这样荒謬的程度，而且最終所有主多半是殷实的人——薩克森或西里西亚的紳士和卡罗利納的种植园主。^③棉花进口商——这种业务現集中于利物浦——几乎总是兼商人职能和美洲运商的代理商职能于一身的。在进口商的背后有經紀人，也就是——自从大約战争結束时起——曾經替利物浦內地大紡織公司代购所用大部分棉花的那一类人。到1815年为止一直發揮着重要职能的曼彻斯特棉布商和他在其它制造业城市中的同行，正逐漸被淘汰。如眼光远大，他們自己就变成为經紀人。締和

① 《报告书》，第4頁。

② 同上书，第6頁。

③ 同上书，第7頁。

时,这类人在曼彻斯特还有一百多个,只是铁路給了他們一个一蹶不振的打击;但是从1815到1830年,他們就已經一步步地削弱了。供求的知識漸漸集中于德林克华特·拉思博恩和霍耳茨在十八世紀創立的那个經紀人阶层,財势也随以俱归。有些經紀人买进;有些卖出;有些既买又卖。进口商在进行售貨时照例从他們那里得到垫款,虽則和蚕絲貿易的支付期限或旧曼彻斯特棉貨商販的支付期限比較起来,利物浦的期限是很短的。他們是十天的信用和三个月的期票。兰开郡使商业机器加快起来了。^①

委托售貨和受托人預付垫款办法無論在对国外或国内的谷物、种籽、干酪和粮食貿易方面,都很通行,而以在英爱貿易方面尤为突出,尤为重要。^② 据說这种办法对于經濟困难的爱尔兰生产者是一个很大的帮助,这话誠然不錯。在这方面的信用通常期限也不像在某些貿易上那样长;但是委托人既是那样亟需現款,以致受托人——主要是倫敦谷物产品經紀人——在他們自己能以售出貨物收进現款以前須經常进行垫付。他們正像食糖和咖啡經紀人那些同行一样,履行着資本家的那种負有風險的正当职能。

这类的公司乃是委托售貨和預付垫款制度以其善意为依存的那个最終資本家集团的主要成員,也就是1823年的調查人員称之为“銀行家、谷物代理商和經紀人”所組成的那个集团的主要成員。“慣于給商人以垫款”的正是他們。^③ 因为資助谷物进口的周轉具有突出的全国重要性,所以不妨以谷物代理商为例。他們的

① 《报告书》,第14—15頁。埃利森:《棉花貿易》(Ellis, "The Cotton Trade"),第165頁及以下。丹尼尔斯:《一个曼彻斯特棉紡公司的早期記錄》(Daniels, G. W., "Early Records of a Manchester Cotton Spinning Firm"),《經濟季刊》,1915年6月号,第179—180頁。

② 《报告书》,第12頁。

③ 同上书,第10頁。

同行，即“以他們大抵所經營的貨物而著名的”那些產品經紀人和票據經紀人，在他們——就坎貝爾的材料而言——仍不過是名符其實的經紀人的坎貝爾時代，就是一個重要人物和龐大信用集團了。“他們的業務是為商人進行交易；躉買貨物；和收取匯票，為此他〔？他們〕從中抽取一筆稱作佣金的酬報。”^① 在 1830 年這種純粹的佣金仍廣泛通行，但是在這期間——在委託售貨制度的大力幫助下——從經紀人當中已經涌現出很多實力最雄厚的英國商業公司，也就是與其說靠佣金為生，毋寧說靠自己所積累的財富和個人信譽的正当運用為生的真正資本家。一個成功的票據經紀人也差不多同樣地不再僅僅為商人于必要時設法獲致匯票了；他靠了自己的資本，已漸漸成為具有十九世紀中葉票據經紀人基本條件的人物——即廣泛經營國內外票據而自負盈虧的票據商。在 1820—1823 年，倫敦最大的“票據經紀人和貨幣代理人”理查遜·歐威蘭公司的托馬斯·理查遜“每年約有二千萬的”營業額，“有時還不止此數”。^② 除經紀人外，還有真正的商人，這些商人在業務發達之後，就越來越不“從事於冒險”，轉而利用他們對人和市場的知識來資助別人的冒險事業了。^③

正如國內貿易方面的銀行家可能仍然是商人，同樣對外貿易方面的經紀人、商人和銀行家也不完全是各不相同的類型。產品經紀人在獨立進行冒險事業時，往往從事於商業活動，在給顧客以信用貸款時，則從事於銀行活動。從票據經紀人一跃而成為歐威

① 《倫敦行名錄》（1747—1757 年），第 296 頁。

② 《報告書》，第 79 頁；它們大部分是以貨物為担保的產品經紀人的匯票。（金：《倫敦貼現市場史》（King, W. T. C. “History of the London Discount Market”）（1935 年版），第 25—26 頁。）

③ 自十六世紀以來，英格蘭就一直有這一類人。托尼：前引書，第 66 頁。

兰·葛尼公司的那位理查逊·欧威兰公司的合伙人塞繆尔·葛尼，在1833年的一个国会委员会中自称为“票据經紀人兼銀行家”；^①公众則称他为“銀行家之銀行家”。一个資本家产品經紀人，如果所經營的产品剛巧是国内外都有出产的，自不会把自己的营业或信貸仅局限于無論国内或国外貿易一方面，正如一个票据經紀人在票据已經是國內貿易上的一个很突出的特征时，不会自行局限于仅仅国外貿易方面的票据一样。交通的迟緩給予倫敦和僻远各郡之間的产品貿易以类似对外貿易的性质。巨額的爱尔兰产品貿易基本上是对外性质的，因为它是在經濟类型大相悬殊、地理环境各異的地方之間进行的，而且这两个地方直到1825年还能以对这两地之間的往来貿易抽收关税。一个純粹的銀行家，纵使定居在一个有对外貿易关系的城市里，也并不仅限于給某一类商人以垫款。^②但是已經有一小批行号漸漸以某一种資助对外貿易的特殊方法为专业了。它們把自己的名字借給进口商使用，并承兌凭海外寄售貨物所开立的汇票，从而使汇票在市場上容易出售得多，更由于它們对各有关方面的了解，而給予整个貿易过程以便利和保障。1833年，这个阶层的一个代表人物曾和葛尼一同作证。^③提默錫·威金——这就是他的倔强的名字——过去曾經是曼彻斯特的进口商。問以目前职业时，他說他是一个对外銀行家。問以工作时，他說是“承兌开往国外的票据”和“接受开自世界各地的汇票”。这是一个有了充分发展和专业化的承兌行号，也就是很多年后华尔特·白哲特称之为倫巴街組成分子之一的商人銀行家。威金是一个并非不願描述他的工作的生手。从事于这种工作

① 《商业和工业审查委员会》(“S. C. on Commerce and Industry”).

② 关于一般銀行业，參閱本书第7章。

③ 《商业和工业审查委员会》，詢問案第1930号及以下。

的肯定还有一些資格更老、实力更雄厚、而且更加守口如瓶的行号。^①

① 这种职能原是旧有的，以此为专业却是比較新的。在这个古老城市的各种行号和家族的纪录未公开以前，它的演变情形是不会了然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商榷，参閱鮑威尔：《倫敦金融市場的演变》（Powell, E. T., "The Evolution of the London Money Market"）（1915年版），第332頁。〔在哈佛大学《經濟和商业史季刊》（"Journal of Economic and Business History"），1929年，第1卷，第384頁及以下的柯尔所提出的新資料，頗有价值。〕

第七章 货币、銀行、保險和 特殊商业組織

在英王乔治四世治下，英国通貨結構穩穩地奠定在那些指定的基础上，有将近一个世紀沒有移动过。1819 年的“皮尔条例”（乔治三世，第 59 年，第 49 章）曾經責成英格兰銀行，正如自 1821 年 5 月 1 日起的情形那样，按三鎊十七先令十又二分之一便士的价格，也就是按每两黄金的法定价格，以紙币收兌金条。自 1823 年 5 月 1 日起，則必須以英国的新金币，即一鎊金币和半鎊金币随时收兌它的所有紙币，关于新金币的鑄造，則早在政治家們认为恢复現金支付已为期不远的时候就結合着 1816 年条例（乔治三世，第 56 年，第 68 章）而有所規定了。事实上，自 1821 年 5 月 10 日起，它就开始随时以黄金收兌小額紙币，即五鎊以下的紙币。^① 皮尔条例也已經清除了限制貴金屬貿易的一切古老法律；甚至連英国貨幣也可以自由买卖了——虽則不能熔毀。在伯明翰，事实上貨幣还是有人熔毀的，“其經常和公开，几乎和铁或銅无異”；^② 买卖貨幣“过去虽为法律所禁止，但始終都在进行。”根据一項有关条例（乔治三世，第 59 年，第 56 章），英格兰銀行不得未經国会授权而

① [根据乔治四世第 1 和第 2 年第 26 章許可法的条例，這項条例也影响到皮尔条例中的六条規定。參閱威廉·沃德在《1832 年英国銀行特許証委员会》（“Committee of Secrecy on the Bank of England Charter, 1832”）（1831—1832 年，第 6 卷，詢問案第 1944 号）的作证，和阿克沃思：《1815—1822 年英国的財政改造》（Acworth, A. W., “Financial Reconstruction in England 1815—1822”），1925 年版。]

② 阿特伍德：《論貨幣，敬致阿瑟·楊格先生》（Attwood, T., “Observations on Currency... to Arthur Young, Esq.”）（1818 年版），第 121 頁。

为政府垫款，但准购买国库券，或凭国库券垫款，如果这项业务的金額是按年提出国会的話。

所以，在締和六年之后，也就是英格兰銀行首次获准拒絕收兌紙幣二十四年之后，战时应变的貨幣制度告一結束，金本位制終于确立。

联合王国是唯一的一个金本位国。英格兰也是唯一的一个拥有这样一种銀行制度的地方，在那种制度下的中央全国股份銀行享有股份銀行的壟断权，国家銀行业务的壟断权，和对首都其它一切銀行的最終儲备，即全国唯一真正的黄金儲备的监管权，而且除应随时以黄金收兌紙幣，此后不得发行票面小于五鎊的紙幣，和未經国会許可不得借款給政府外，沒有任何法定义务。它鶴立于大多数实力雄厚和卓著声誉的大約六十家私人銀行^①和将近八百家^②性质各異的私人地方銀行之中，而所有那些地方銀行都是同許多这类銀行所自出的谷物商的机构、杂货商、茶商、或綢布商的店鋪一样地不受国家管制的——除去在唯一的一件事情上。这个受管制的事項就是它的紙幣的票額。1775年国会曾經禁止它們发行二十先令以下的紙幣，1777年又禁止发行五鎊以下的紙幣。后来又恢复二十先令紙幣；但是在1804年紙幣加征印花稅，并自1808年起发行人須繳納发行執照稅。国家至少明白它自己的作法。1819年的立法曾打算再行禁止小額紙幣的发行；并且已經訓令英格兰銀行筹措黄金，俾能收回这些小額紙幣。黄金已經准备就緒；但是在1822年国会又改变方針。乡村紳士害怕谷物市場上的暴跌而渴望把貨幣緊縮的步伐放慢下来；所以銀行奉准在1823

① 在1832年有六十二家：參閱卡尔·戈林在那一年委員會中的保证。

② 在1821年有七百八十一家：吉尔巴特：《銀行业务實踐論》Gilbart, "Practical Treatise on Banking" (1827年版)，第95頁。

年以前照旧以它們的一鎊紙幣流通。^① 继而国会又改变方針，根据1826年初通过的一項条例(乔治四世，第7年，第6章)，凡五鎊以下的英格兰紙幣不再征收印花稅，已貼印花的紙幣在1829年4月5日以后不得重行发行。但是銀行对于它的紙幣和其它負債究应保持何种儲备，或何种形式的儲备，国会却始终沒有进行过辯論。

倫敦沒有一个銀行家曾发行紙幣达五十年左右。^② 他們一直认为英格兰銀行的紙幣和支票——用支票作巨額支付在十八世紀的倫敦就已經成为通例——已足敷他們的一切需要。他們以准許顧客透支的信貸办法而不以見票即付的票據办法放款。^③ 地方銀行家，除少数例外，基本上都是紙幣发行人；他們很少使用支票。在1779年以后，他們的紙幣提供了一种非常需要的通貨，尤其是在北部工业区，那里因缺乏現金，致制造商有时为支付几先令的帳目而不得不用承兌票據，并以兼營酒館的“銀行家”貼現的借据支付手織机織工的工資。^④ 奇怪不过的是，在恢复現金支付之后，在英格兰銀行紙幣真正流通的倫敦区域以外的唯一重要地区就是南兰开郡。^⑤ 英格兰銀行小額紙幣在那里甚至作支付工資之用。为了这项用途，更以鑄幣、地方紙幣、借据和“实物工資”来补其不足。

① 參閱董事为1832年委員會所写的《备忘录》(“Memorandum”)，第69頁：关于价格的暴跌，參閱前引书，第133—134頁。

② 卡尔·戈林的作证，同上。

③ 但是鉴于吉尔巴特在《銀行业务實踐論》(第2节，《銀行的功用》)中对于支票制度的优点所作的非常淺近的說明，則商业界公众的无知可見一般。

④ 格林頓：《曼徹斯特的銀行和銀行家》(Grindon, L. H. “Manchester Banks and Bankers”)(1877年版)，第33頁。

⑤ 約普林：《論英格兰和苏格兰銀行的一般原理和現行办法》(On the General Principles and Present Practice of Banking in England and Scotland)(太恩河畔的紐卡斯耳，1822年版；重刊于《小冊子叢刊》(“Pamphleteer”)，1824年，第24卷，第529号——上文所引据的版本)，第545頁。參閱本書第338頁。

“带有商业汇票性质的大量小額票据也同样地常常在发行”；^①并且著名行号的商业票据通过背书也差不多像紙币一样地輾轉流通，虽然这种办法在 1821 年已經不像十年前那样普通了。

英格兰銀行紙币并不是到处受欢迎的。“在更北的各郡，人們但有办法，就不願接受一張英格兰銀行紙币。”^②每一个地方銀行家似乎都有一些。在倫敦，地方銀行家总是就市銀行家之中保持一个往来行，往来行的主要任务就是在必要时为他将地方上的倫敦汇票兌現。这时既然又可以保有黃金，地方銀行家自然可指望通过他的往来行用汇票或銀行紙币兌現的办法来取得。地方銀行家往往是在这个持續达二十年以上的紙币制度之下历练出来的，而沒有保持黃金儲备的习惯。^③因此，正如赫斯基森在 1828 年所說，英格兰銀行，一旦遇有風潮，“七、八百个〔黃金〕漏卮……就一齐洞开了。”^④

当时並沒有任何有力的傳統作为地方銀行家的指南。每一个人都以自己认为最好的办法去使用手头的現金。沒有任何标准化的投資。每一个地区有它自己的特点和需要。沒有合作也沒有互相学习。例如，倫敦对存款不付息，但处理往来存款也不收手續費。在地方上，則往往收取手續費，也有时給付利息，但一般只是

① 格林頓，同上。約翰·勞埃德是不会不了解的，据他說，在 1825 年前后，在曼彻斯特的流通額中票据占九成，黃金和英格兰銀行紙币占一成（吉尔巴特：《銀行业务實踐論》，第 35 頁注）。但是地方銀行家委員會的秘书在 1832 年說，“关于兰开郡票据和紙币的流通額……有一个很大的錯誤……我認識一位布拉克本恩和曼彻斯特的銀行家……在 1825 年曼彻斯特一鎊紙币的流通額已超过十四万鎊。”《1832 年委員會》，詢問案第 5327 号。

② 約普林，同上。

③ 參閱同上，1832 年西部銀行家文森特·斯塔基的作证：“的确”在必不得已时他仰賴于英格兰銀行的黃金。詢問案第 1145 号。

④ 1862 年 2 月 10 日。《韓氏国会实录》（新編），第 14 卷，第 237 号。

对定期存款而不是对往来結存付息；而定期存款却是罕見的。正如 1827 年吉尔巴特所說，“倫敦銀行家是替他的顧客保管現金，但是地方銀行家則主要是替他的顧客墊款。”^①

有一些小的地方銀行家既不是受过良好教育，或精明强干的，也不都是誠实无欺的。就是撇开特殊的危机时期不談，他們倒閉的頻繁也殊足惊人。自 1815 至 1830 年沒有一年不至少有三家銀行倒閉，十五年之間銀行家破产的总数达二百零六起。倒閉通常不外下列的两种原因，不是用自己的資金进行投机，就是給单独一个行号以太多的貸款，以致那个行号一旦破产，也就把它們拖倒了。有巨額資金供作投机之用的銀行家寥寥无几。一个慎重的小銀行总是把它的业务局限于这样狹窄的范围，只用“由发行紙幣所筹借的資金和比較为数无多的、大抵是无息的存款进行貸放……和买卖倫敦匯票。”貸款則“基本上是以〔本行紙幣〕对这类短期匯票进行的貼現为限……因为通过它的倫敦代理人可以随时变成現錢。”^②这种安全的慎重标准看上去并不是很多銀行家都能始終坚持的。

在苏格兰，在恢复現金支付时情况却全然不同。銀行的数目很少——在 1826 年只不过三十六家——其中有四家是不发行紙幣的私人銀行。^③很少几家私人銀行这时有重要业务可作，几乎沒有一家从事发行。在这个銀行体系的頂端有三家“依照立案的性质大約是有限責任的”^④老牌特許股份銀行——苏格兰銀行、苏格兰

① 《銀行業務實踐論》，第 7 頁。

② 約普林，前引書，第 536—537 頁。

③ 《苏格兰和爱尔兰期票审查委員會》（“S. C. on Promissory Notes in Scotland and Ireland”），1826 年（第 3 卷，第 257 号）。報告書，第 5 頁，另吉尔巴特：《銀行業務實踐論》，第 59 頁。

④ 克尔：《苏格兰銀行史》（Kerr, A. W., “History of Banking in Scotland”）（1902 年版）第 7 頁。英格蘭麻業公司并不是一个正式銀行，而是一个事实上的銀行。

皇家銀行和英格蘭麻業公司。直到 1831 年才奉到特許但實力早已很雄厚的是 1810 年創立的新商業銀行。甚至在 1700 年以前，蘇格蘭銀行就已經在格拉斯哥、阿伯丁、敦提和蒙特羅斯各地試辦分行；但是它的這些分行從 1774 年起才開始有成功的發展。^①在 1826 年它有十六個分行。1774 年之後不多幾年，皇家銀行曾經步它的後塵而在格拉斯哥創辦了唯一的一個無關重要的分行；但在十九世紀初期，麻業公司和商業銀行正在一切應設分行的地區遍設分行。1826 年麻業公司已有二十七處，商業銀行有三十一處。^②在英格蘭卻沒有一個分行。隨著分行在蘇格蘭的普遍設立，蘇格蘭各銀行有了增加資本的力量；在 1821 年蘇格蘭銀行和皇家銀行各有資本一百五十萬鎊，麻業公司五十萬鎊，商業銀行名義資本三百萬鎊，實收四十五萬鎊。^③除英格蘭銀行外，英格蘭沒有一家銀行的資本——無論名義上的或實際上的——是公眾所得而知的。

在這些中央特許的蘇格蘭銀行之下有一系列地方銀行，其中很多都實力雄厚，正迅速地吞併着其餘的私人公司。這一類中的一個典型第一流行號就是 1767 年成立的阿伯丁銀行公司。（可以注意的是，直到 1771 年，還沒有任何一類銀行在曼徹斯特開辦起來。^④）它的原始資本七萬五千鎊，實收三萬鎊。任何非銀行業務都為本身章程所禁止，所以它一直是既安全而又成功的。在 1821 年，實收一百五十鎊的一張股票，計值一千四百鎊；在 1836 年，價格

① 克尔，前引书，第 28、115 頁。

② 《1826 年報告書》，第 5 頁。

③ 克尔，前引书，第 161、152 頁。

④ 格林頓，前引书，第 4 頁。〔關於製造商所發揮的銀行作用，參閱渥茲華斯·曼：《棉紡織業和蘭開郡工業區，1600—1780 年》（1931 年），第 92—93 頁，〕

已是三千鎊。在 1826 年共有股份合伙人四百四十六人。^① 这样一个机构并不是一个法人；因为法人的权利只能得自英王，而这个阿伯丁銀行不过是阿伯丁人所創立的。但是苏格兰人的法律既沒有任何禁止設立股份公司的規定，所以它采取了除法人資格外股份公司的全部結構。这在法律事务方面免不了要有一些繁难的手續——在 1826 年，从法律观点看，商业銀行乃是一个拥有五百二十一名合伙人的行号——但是股份企业的其它优点，当然連同无限責任，都完全得到了保证。

在这一类比較小的銀行和私人銀行本身之間並沒有很明显的界限。大多数股份銀行，不論大小，都采取了一个地方性的半公半私的名称——諸如佩斯利銀行公司、斯特林商业銀行公司、福尔克尔克銀行公司等等。它們各有分成股份的一定数目的可轉让的資本。但是由于它們股东的寥寥无几，所以又和只有少数合伙人的普通英格兰銀行頗为相似：“它們虽冠以一个地方的名称，却只不过是一些由少数私人組成的銀号而已。”^② 在 1826 年，佩斯利銀行有六个合伙人；斯特林銀行有七个；福尔克尔克銀行有五个。它們由于股份的易于轉让而帶有一点公共的性质，但是在所有其它各方面，却都是私人性质的。最后是私人銀行本身那个迅趋沒落的集团。到了 1820 年，“仍有純粹私人銀行积极从事活动的，只有爱丁堡一地了”；^③ 在爱丁堡，私人行号和已經变得多少有点死气沉沉的公共特許銀行之間曾經有过种种不适当的密切关系。在 1810 和 1821 年之間来自那个新商业銀行方面的竞争，曾經激起了特許

① 《1826 年报告书》，第 5 頁。

② 在 1826 年有四百多个合伙人的銀行計三家；另一百多个的三家；二十至一百个的六家；二十个以下的十七家。《报告书》，第 5 頁。引文录自克尔，前引书，第 123 頁。

③ 克尔，前引书，第 160 頁。

銀行的新活动，并插手于私人銀行的剩余业务。每一个重要的苏格兰銀行，不論其屬於哪一类，都发行紙币，所以支票制度沒有得到多大发展。

公共性质、分行制度、总行的集中于爱丁堡和苏格兰“业务”范围的狭小已經导致銀行业务在很大程度上的划一。由于实收資本数目之大以及主要行号寿命之长，已經自然而然地产生了信用。定期存款是一种普通的习惯。十鎊以上的小存戶受到鼓励，而在英格兰却一般是不受欢迎的。甚至对活期存款結存的付息都差不多是普遍的。完全靠存款利息为生的“人很多”，据1826年一位苏格兰证人对下院委员会这样說。^①在那个时候据这同一位证人的估計，所有苏格兰各銀行的定期存款“远不止二千万鎊。”各类銀行的紙币就是一般的通貨，尤其是一鎊紙币，所以苏格兰銀行家夸口說，“如果可以選擇的話，工人階級十分之九……都宁願要一張一鎊紙币而不願要一个金鎊。”^②沒有一个人担心任何紙币会突然丧失币值，像英格兰地方銀行紙币常常发生的情形那样。靠了下述那种著名的“活期信貸”制度，銀行的信用往来增加了，苏格兰的財富也随之而增加了，在那种制度之下，凡是老成持重、勤勤恳恳的人，“拿一点錢作創業之資”，而这点錢是大家知道靠了本人的勤劳而得来的，那么只要他們能得到“再稍微多一点的資產、再有人肯于鼓励他們”而不辞“作为他們……銀行往来的保证人，”就不难取得在一定限額內透支的便利。“出身寒素的青年……佣工……甚至于农业佣工……以對他們自己來說极可欽佩、對他們的國家來

① 《苏格兰和爱尔兰期票审查委员会》，1826年，第165頁。

② 苏格兰銀行家罗伯特·貝尔致吉尔巴特函：刊载于吉尔巴特书的后期版本（当他所著的两本书合并成为《吉尔巴特銀行論》（“Gilbart on Banking”）时），即1873年版，第500頁。

說殊有裨益的方法而变成大农场主或制造商，从而躋身于縉紳之列的，頗不乏其例。”^①

現金支付剛剛恢复，就有一批英格兰人开始宣傳苏格兰制度的优点，并主張在特威德河以南予以采行了。1822年2月，托馬斯·約普林的那本《論英格兰和苏格兰的銀行原理和現行办法》（“On the General Principles and Present Practice of Banking in England and Scotland”）的小册子，連同一份紐卡斯耳及地区股份銀行計劃书在紐卡斯耳問世了。这本小册子銷行甚广，并且在曼彻斯特、利物浦和其它各地的商人集会上都加以广泛的討論。两年之后，一种新的版本，連同这段間隔时期的发展概略，一并在倫敦的《小册子丛刊》上发表出来。約普林注意到了如何在截至1818年为止这二十年間英格兰有二百三十家地方銀行破产，“……多半是远超过任何正式商业的一个平均倒閉数字”；如何“有时整个地区的銀行仿佛受了傳染病一样地一齐倒閉，正如一两年前南爱尔兰的情形”和稍早一些时候达拉姆的情形那样；以及如何四十几年来苏格兰沒有倒閉过一家股份銀行。苏格兰人，据他說，认为他們各主要銀行的信用“堪与英格兰銀行本身媲美”。而且，这些銀行彻底地發揮了他所认为是一个銀行家的主要职能，而在这一点上至少英格兰地方銀行是肯定沒有做到的。銀行的主要职能就是要扮演一个“資本商人”，一个自由、正規和公认的資本买者和卖者的角色。“現在，苏格兰銀行家之于金融市場，正如一个商人之于其它商品市場一样。他們向那些有錢貸放的人借入，而貸放給那些需要借款的人，了解双方的情况，并抽收……1%的佣金。”作为这种情况的一个反衬，他扼述了平均英格兰地方銀行的狭窄业务范围和为数有限的一群信心不太大的存款人。約普林并不是

^① 《苏格兰和爱尔兰期票审查委员会》，第272頁。

一位对英格兰銀行吹毛求疵的人，但是他的加强地方股份銀行的方案却蘊有終止英格兰銀行壟斷股份銀行紙币发行业务之意；虽則他在 1823 年首先提出了这样的論证，^①认为該行的特許状事实上并不“妨碍儲存資金的公共銀行的設立”，而只不过給以紙币发行壟斷权而已。他虽然担心在 1833 年下一次換发特許状之前，修改特許状未必可行；但是“作为一个股份公司的这种专有的銀行权利”既然“除在倫敦和兰开郡两地之外……对于英格兰銀行并无好处……”；而兰开郡紙币流通上的利潤既然又“很可能是偶然的結果”，所以他深盼能早日訂定办法，給予他的紐卡斯耳銀行以充分自由。为了这个目的，他发起了一个运动，并分訪适当人士，李嘉图亦在訪問之列。“我始終贊成对該行的抨击，”李嘉图曾經在 1815 年致函馬尔薩斯說，“如果我有足够的勇气，我也会参加进去。”^②他在 1822 年国會議席上曾斥該行董事为通貨問題的不学无术的外行。

1822 年初，政府事实上已經准备听取任何加强地方銀行并順便听取一下增加通貨的計劃了；而且利物浦勛爵^③对于李嘉图的意見向来是尊重的。^④至于究竟在三、四月間开始的那項政府措施是否——如約普林所說——由于他的 2 月的小册子，則殊可怀疑。英国政府曾經同英格兰銀行有过一次商談，准备將該行的特許状展期到 1843 年，来換取在倫敦周圍六十五英里半徑以外設立股份

① 在他的《銀行論第三版补篇》（“Supplementary Observations to the third edition of an Essay on Banking”），第 84 頁中。

② 轉引自安德雷亚德斯：《英格兰銀行史》（Andreades' “History of the Bank of England”）（1909 年版），第 20 頁，福克斯韦耳教授的序言。

③ 利物浦勛爵是自由貿易論者，时任首相。——譯者。

④ 关于利物浦勛爵在二十年代經濟政策中的供獻，參閱哈勒維：《英国人民史》（Halévy, E., “Hist. du peuple Anglais”）（1923 年版），第 2 卷，第 197 頁，并散見各頁。

銀行的这样一項立即的变革。由于地方銀行家和其他人士的反对，致這項计划在已于国会中宣布之后而予以放棄；政府則滿足于延长地方一鎊紙币的寿命这样一項权宜措施，而沒有采取任何步驟来加强发行行号或允許比較强有力的行号同它們竞争。^①

在这期間，李嘉图正考虑着一項計劃，想在 1833 年以后把全国整个紙币发行集中在一个由五名委員組成的机构手里，由他們以国家銀行的名义接管英格兰銀行和其它所有銀行在这方面的业务。^② 他建議“禁止那些委員和閣員之間的任何銀錢往来，以防止他們之間的一切交接。”根据一項原本很难推行的办法，拟准一鎊紙币通行于地方但不得在倫敦流通。但這項計劃只不过是一个大綱而已。1823 年夏季李嘉图将它写成书面，但是在那年 9 月 11 日“这位开明、敦厚而又真正善良的議員”經過了一場最痛苦的疾病之后而与世长辞。^③ 他的計劃在第二年照原样出版；但是托馬斯·約普林說，“如果李嘉图先生对于我們地方銀行流通理論有了解的話，他会”寧建議設立股份公司，而“絕不会建議”設置“政府官員”的。^④

在 1823—1824 年的貿易繁荣之后有了十九世紀股份公司的第一次大涌現，即 1824—1825 年的那一次，在这期間，于六百二十四項急就的計劃之中，有一百四十三項始終沒有达到說明究需多少資本的程度；有二百三十六項虽提出了这种說明并且发出了計劃书，但始終沒有发行股票；有一百一十八項虽欣然看到它們的

① 轉引自安德雷亚德斯：《英格兰銀行史》(Andreades' "History of the Bank of England") (1909 年版)，第 264 頁。約普林于《小冊子丛刊》，第 563—565 頁。1822 年 4 月 29 日卡斯尔雷的演讲。《韓氏国会实录》，第 7 卷，第 160—162 頁。哈勒維，前引书，第 2 卷，注 107。斯馬特：《經濟年鑑》，第 2 卷，注 78。

② 《設立国家銀行的方案》，《李嘉图論文集》("Works")，第 499 頁。

③ 《观察家杂志》("Observer")，1823 年 9 月 15 日。

④ 《小冊子丛刊》，第 573 頁。

股票上市，但继而又被放棄；另有一百二十七項在 1827 年虽依然存在，但一千五百二十万鎊的实收資本总额，市价却只值九百三十万鎊了。^① 在幸存者之中有曼彻斯特—利物浦铁路、通用汽船航运公司和四十四家矿业公司，而，无可避免地，沒有一家英格兰的銀行。但是有四家苏格兰新股份銀行創辦了起来，其中三家是永久成功的^②——由四百七十个股东分認資本十五万鎊的阿伯丁市郡銀行；資本十万鎊的阿布罗斯銀行公司；和 1824 年計劃由三家公司合并組成、名义資本为五百万鎊而其中已发行五十万鎊的苏格兰国民銀行。按照苏格兰的慣例，国民銀行立即开始組設分行；到了 1833 年，开业的已有二十四处。

在 1825 年年底倒風大作的时候，苏格兰并未幸免；但是它的那些有了充分发展的股份銀行、它的新股份銀行、以及爱丁堡和格拉斯哥的所有銀行却都得免于难。威克的开司內斯銀行公司倒歇，但为商业銀行所合并。仅仅八个合伙人的斯特林銀行公司倒閉，但却是十足清償的。只有自 1825 年 12 月 5 日停止支付而一直苟延到 1829 年的法伊夫銀行公司終以股东的巨大的損失而告破产。每股須以私产償付五千五百鎊以履行其无限責任。英格兰所受的打击更重。在 11 月底，以总行設于普利茅斯的那家实力雄厚的西部行号之一，威廉·埃耳福德爵士銀行倒歇。溫特沃思公司那家以实力雄厚著称的約克郡行号踵随其后。^③ 到了 12 月 3 日，

① 英格利希：《在 1824 和 1825 年期间所組織的股份公司全貌》(English, H., "A Complete View of the Joint-Stock Companies formed during... 1824 and 1825") (1827 年版)，第 28 頁。

② 甚至第四家也存在了十年之久。克尔，前引书，第 191 頁。

③ 麦克劳德：《銀行的历史和慣例》(Macleod, "The History and Practice of Banking") (1883 年第 4 版)，第 2 卷，第 115 頁及以下。利茲銀行家威廉·貝克特对 1832 年的委员会說，溫特沃思公司管理得很糟。

波耳·桑頓公司那家同樣著名的行號破產；此外還有其它幾家。就1825—1826年這兩年來說，對地方銀行家發出的破產委任令不下八十件之多，雖則很多破產的行號還能每鎊償還二十先令並恢復營業。^①

關於英國銀行法和慣例的一切時評似乎都是不無正當理由的。論通貨問題卓有見地的利物浦勛爵久已嫌棄這種銀行法和慣例了。他和皮爾急于要把批評變成法律。皮爾在1826年2月13日的一篇演講中，^②給了相頡頏的蘇格蘭制度以一番甚至張大其詞的贊美。然而他並不是對整個制度都加以贊美——向為評論家堅持認作是特別危險的一鎊紙幣那種特定形式的支付契約就不是他所贊美的。皮爾和赫斯基森都認為它有助於把金鎊幣逐出流通範圍，或保持在流通範圍以外，而這是五鎊紙幣所不會的。況且，銀行的力量愈薄弱，據論證，它就愈有賴於小額紙幣的發行。作為強使金鎊幣通用的一種手段，並從而建立此後八十八年成為英國通貨之特色的公眾手中的黃金儲備，這項廢除小額紙幣的建議是合乎時宜的；雖則在1826年這種特殊形式的黃金論並不流行。就當時所可利用的條件和知識來說，廢除小額紙幣比之由白斤來改進那七、八百家發行小額紙幣的銀行所用的方法和組織也輕而易舉得多。從蘇格蘭方面可以看出，在一鎊紙幣和不健全銀行之間並沒有任何必然的聯繫；雖則一個英格蘭人盡可指出，在可以自由

① 數字見吉爾巴特：《歷史和原理》（Gilbart's "History and Principles"）（1834年版），第95頁。安得雷亞德斯在前引書第252頁上說地方銀行的倒閉計有三十二起；在第254頁上引據皮爾的說法為七十六起；麥克勞德在前引書第2卷，第116頁上說是六十三起；鮑威爾：《金融市場的演進》（"The Evolution of the Money Market"），第330頁上說是七十九起。

② 《韓氏國會實錄》（續編），第14卷，第286號。在這次演講中提及七十六起銀行倒閉案。

买卖黄金的一个现在所謂的金本位国家里，苏格兰银行业的永久健全性正有賴于总有一个地方存有一笔适当的黄金儲备。在1825年，苏格兰事实上曾經有过“很大的”黄金需求。^①一旦听说政府建議在它所计划的禁止英格兰小額紙币的立法之后接着就对联合王国其余各地进行立法，苏格兰方面立即一致起而反对这个得寸进尺、背信棄义的南部人，这个装扮成馬拉基·馬拉格罗特的吹奏風笛曲的华尔特爵士。这个南部人从两院退到了調查委員會的幕后，^②并且放棄了这种立場；这种立場的放棄，如果真正是——照政治家們的說法——由于見证人证明苏格兰懂得如何万无一失地管理一鎊紙币的話，那么这种作法本身就无异是承认，撇开某些紙币发行人的那种无可諱言的愚蠢打算和毫无疑問的財政弱点不談，一鎊紙币是沒有任何害处的。

根据有关紙币的那道条例——乔治四世，第7年，第6章——五鎊以下的紙币不得再行印制。已印制的在1829年4月5日以后不得发行或再发行。在貿易景气的最初几个月中，英格兰銀行，連同地方銀行，一并受到了发行过多的指責。事实上，它在1824年凭黄金而增加紙币发行之后，在1825年初再度增加发行而却没有增加黄金。^③这时它奉命以五鎊以下紙币每星期的流通額呈报財政部，报表則于政府公报上予以公布。既然沒有加諸苏格兰各銀行以这样的义务，而它的紙币可无限制的繼續发行（唯不得越过

① 卡尔·戈林在1832年这样說。《銀行……特許狀报告书》（“Report on Bank...Charter”），詢問案第3074号。1826年一个可靠的苏格兰证人曾經說（《报告书》，第50頁）这种需求并不大。事实似乎是大多数本地銀行对黄金的需求比較小。人民所要求的是靠得住的貨幣。例如，文森特·斯塔基帶入西部的黄金就很少，而帶去的紙币却有十万鎊。《銀行……特許狀报告书》，詢問案第1193号。

② 同前引书。

③ 董事諾曼在1832年的作证。詢問案第2557号。他认为1825年的发行是一个錯誤。

特威德河)，那麼英格蘭銀行不如它們可靠也就是不無可能的結論了。在待遇方面則更形成一鮮明的對照，因為英格蘭銀行的小額紙幣並不通行於英格蘭各地，而蘇格蘭比較大的銀行的紙幣却向來是在蘇格蘭差不多到處流通的，並且也在一定程度上流通於英格蘭北部各郡：“既然是蘇格蘭的……照理會是自北而南的。”^①

但是，政府的确希望英格蘭銀行的紙幣有比較廣泛的流通：因此，毫無疑問，也希望有這種公眾對紙幣的監督。在涉及銀行組織的那項條例（喬治四世，第 7 年，第 46 章）中，它破格為該行規定了開辦分支機構的權利。開辦分支機構或許在任何時候都原不是不合法的；但是政府希望消除一切疑慮。這一條款實際上無異是一道訓令。利物浦勛爵久已想把出自安全而又部分受到控制的那些來源的紙幣流布於各郡。他“急于要英格蘭銀行開辦分支機構，”赫斯基森有一次這樣說。^② 以往“該行始終不願這樣作”，^③ 現在却差不多是渴望開辦分支機構了。“為了進一步調整英格蘭某些銀行家的合伙關係”，^④ 這項條例在本文中規定：凡不限定合夥人數的銀行，得在倫敦六十五英里半徑以外營業，一如 1822 年的擬議，如果它們在倫敦沒有行址而所有“合夥人”對營業上的一切債務負無限責任的話。這項條例對銀行所規定的紀律比根據前一年國會對股份公司具有好感時所制定而一向適用於——至少就可能性來說——其它各種公司的那項條例的紀律，要更加嚴格些。因為根據取消對股份貿易一切限制的喬治四世第 6 年第 91 章的規定，今

① 據認為是埃爾登勛爵所說的一句話。

② 在和西部的地方銀行家文森特·斯塔基談話時所說。《紙幣發行銀行審查委員會》（“S. C. on Banks of Issue”），1841 年（第 5 卷），詢問案第 602 號；斯塔基的作證。

③ 總裁霍斯利·帕麥爾在 1832 年的作證。

④ 這一法令的正式名稱。

后頒給各公司——既是法人，也就是权利义务的主体——以任何特許狀時，英王有权規定各該成員應“……按照英王陛下……所认为适当的程度并依据英王陛下所认为适当的章程和限制，各自以他們的人身和財產对法人的債務……負責。”這項規定為特許狀保留了对責任加以限制的余地，而对苏格兰銀行之类的未經特許的社團却把全部个人責任保留了下来。1826年條例的目的显然不是要限制英王依据 1825 年條例所享有的权宜處理權，就是示意英王不得再行頒發銀行特許證。

1826 年條例除規定首都銀行業的區域外，還授權股份銀行得以職務上的名義進行訴訟和被訴訟。這是一種真正的便利，而是擁有成百名“合夥人”的那些苏格兰銀行在涉訟時所不會體會不到。

在 1826 年年底以前，英格蘭銀行就利用它的新法定權利在格拉斯哥、斯溫西和曼徹斯特開辦分行。不到幾年的工夫，它在伯明翰、布里斯托爾、埃克塞特、赫爾、利茲、利物浦、累斯特、紐卡斯爾和瑙威治各地也都設了分行。^① 後來又設立了普利茅斯和朴次茅斯分行以代替埃克塞特分行。這些分支機構並不僅僅發行紙幣而已。它們還按照往往低於地方貼現率的錢針街貼現率承辦票據貼現。它們辦理“合夥人暫付帳”而不收任何手續費，但多數地方銀行家却是收費的。反之，它們既不像很多地方銀行家那樣對定期存款——即六個月以上的存款——給付利息，也不像在蘇格蘭那樣對活期存款的結存給付利息；並且它們不許透支。它們以方便的条件發行銀錢轉移的信用狀。它們並不是照它們所由產生的環境原會指望的那樣，開設在銀行業務特別薄弱、渴求健全貨幣的那些地區，而是開設在既有一般有效的銀行又有許多業務等待分

① 在 1833 年有 11 個分支行。吉爾巴特：《歷史和原理》，第 114 頁。

支行去开辟的那些地区。它們的競爭似乎——差不多肯定地——压低了貼現率和存款的利率；但是它們的刻板的政策對它們本身殊为不利。特別是在米德兰和北部，商界都希望能够透支。在分行开办之初，地方銀行家對於它們那种除非紙币发行人同它們已立有往来戶并且在帳上有足數的結存，就拒絕接受存戶的任何“地方紙币”的作法，大伤脑筋。似乎英格兰銀行的分支行不但是一个賦有特权的競爭者，而且是一个半官方的紙币監察人。这是很多实力雄厚而又管理得宜的地方銀行深感不快的，那些地方銀行履行义务向不苟且，而且在办理貼現和各式各样的抵押业务方面都是保守的，虽不是僵硬的。曼彻斯特英王街和倫敦洛思伯里街第43号的“琼斯·劳埃德”銀行只不过是市場巷第104号老約翰·琼斯先生的茶叶店的第二代經營而已。然而这个大行号的合伙人（其中有一位早已把他的儿子塞繆尔·琼斯·劳埃德送进伊頓大学和三一学院去求学了）是理应对於这样一个政策表示遺憾，那个政策无异是說他們比苏格兰的商业銀行公司还低一等，实际上不过剛剛超过不負責任的茶叶店銀行家阶段而已。不发行紙币的“琼斯·劳埃德”銀行在曼彻斯特所憤懣的，会是发行紙币的葛尼銀行在璫威治，或阿特伍德銀行在伯明翰所更加忿忿不平的。^①

在1827和1828年地方銀行曾两次呈文政府，反对英格兰銀行的分支机构。^②这些分支机构的設立，据它們說，有“破坏久已存在于全国各地的一般銀行制度的明显傾向”。“貿易的繁荣、对农业的支援、一般改良事业的增进和国家稅收的暢旺，与現行銀行制

① 英格兰銀行各分支行和地方銀行的早期关系的最好的叙述見1832年威廉·貝克特(詢問案第1380号及以下)、沃尔索耳的福尔斯特(詢問案第1497号及以下)和琼斯·劳埃德(詢問案第3360号及以下)的作证。关于琼斯·劳埃德銀行的历史，參閱格林頓，前引书，第38頁及以下和第92頁。

② 分別刊載于吉尔巴特：《历史和原理》的各項年份之下。

度的密切相关”是不难“清楚证明的”。它們“对基于平等条件的竞争机构固无所抱怨；但是要它們同一个赋有壟断权和种种排它性权益的大公司去竞争則确实有所不平。”它們生怕“这个大公司”会变成“全国紙币流通的主宰……若再以这样惊人的权势武装起来，那就难免危及财产的安定和国家的独立。”这是 1827 年的事；閣員們回答說，对它們的意見“当予以最审慎和最认真的注意。”地方銀行家們的要求并不是什么給予注意所能滿足的。它們的 1828 年請願书結尾說：

貴部〔財政部〕大臣不以采取撤消分支行的措施为有正当理由，〔殊以为憾，〕深盼貴大臣等能就权力所及，于一切有碍呈請人等营业之事，惠予防止；于地方銀行制度，惠予調查，于可視為拟行申請換发銀行特許狀一事之有关方面的地方銀行家的权利主張，惠予考虑，并祈不再另行或續行頒給英格兰銀行總裁及公司以任何特殊权益或壟断权。

閣員們应允在“政府就換发銀行特許狀事和英格兰銀行进行任何磋商”时，不忽視地方銀行的利益，并且事实上他們的后任在 1833 年換发特許狀以前的确对地方銀行制度进行了一次全面調查。但是除英格兰銀行为本身利益計而自行决定关闭某些分行外，分支机构还是照旧存在，而且英格兰銀行紙币的习惯很快地从那些分支行傳布开来。到了 1833 年，有些領袖銀行家漸漸地安之若素了。利茲的威廉·貝克特认为“整个說来”那里的分行“是令人滿意的，而且……有助于銀行业的安全。”它並沒有太妨碍他的主要业务，并且作为一个黄金取給者，它是有用的。代表西部地方发言的文森特·斯塔基以及代表南威尔士发言的布雷昆和默瑟尔的威金斯都同意这种說法。^①

① 貝克特，詢問案第 1447 号(另第 1370 和 1435 号)；斯塔基，詢問案第 1135 号；威金斯詢問案第 1668 号。

在 1826 年条例公布之后的第一年，英格兰銀行的分支机构“在地方上”发展之速，几乎同股份公司不相上下。私人銀行家自然是敌視的，公众对股份公司則抱怀疑态度。約克郡是采取行动的第一个工业区，在 1827 年时，資本充足的銀行正創辦于哈德茲菲尔德和布莱德福。^①在那一年兰开斯特也开办了一家小銀行，璫威治則开办了一家比較殷实的銀行。直到 1828 年 11 月曼彻斯特方始提出股份銀行的計劃。这项計劃是“苏格兰式的”——一个总行，而以分支机构分設于周圍的制造业城鎮。但是后来它的发起人之一，曼彻斯特的第一任市长托馬斯·坡特尔却率先反对这种苏格兰制度。他說：“只有事事在自己亲眼目睹之下进行，方期事业有成，这同一原則也适用于銀行业。”^②这种毫无道理的議論一时頗为風行，曼彻斯特銀行以一个拥有三十万鎊的单一銀行在 1829 年 3 月开始营业。但是在这一年年底之前，在斯托克波特開設了一个分行——显然是为了应付一个計劃中的竞争者，即 1829 年 12 月在斯托克波特开幕并于翌年 5 月在曼彻斯特开幕的那家曼彻斯特—利物浦区銀行的竞争。据該行紀錄說，它拥有資本五百万鎊；但是有“将近十八个月沒有董事会”，并且直到 1832 年“还没有公布过任何議事录”。^③正如它的名称和它的政策所表明，所謂区銀行就无异是說要发展分支行；所以曼彻斯特行——它把区銀行看作是一种非常靠不住的事业——后来在博耳頓、并且殊屬令

① 1832 年曼彻斯特股份銀行的董事們以一張附有日期和核定資本的銀行一覽表提出作证。《报告书》，第 323 頁。表上列有截至 1830 年以前新成立的十四家和 1831 年的一家。所以麦克劳德所說(第 2 卷，第 383 頁)“〔在条例公布之后〕四、五年內組織成立的不过四、五家”云云是不正确的，而据鲍威尔估計，到 1830 年年底約共十家，(前引书，第 310 頁)也失之太低。

② 格林頓，前引书，第 241 頁。

③ 曼彻斯特銀行董事递送 1832 年委员会的备忘录。

人不解地也在蒙特哥馬利郡的新鎮分別開設起來。^①分支銀行就這樣在這個新工業運動的發祥地開始了。但這僅僅是一個開端而已。在這同一年(1829年)，哈里法克斯、伯明翰、坎伯蘭和累斯特也都有了一個開端，但是在這些地方都規模很小。在這期間，在西南部已經有了一種饒有興趣的——而且是獨一無二的——發展。年已六十歲的文森特·斯塔基在1826年是朗波特的一家銀行的主持人，也是其它四、五家銀行的合伙人。他很早就利用這項條例把它們都聯合了起來，使他的合伙人變成為股東，並且廣設分行，在1832年就有了十四處之多。來自曼徹斯特股份公司的人們認為他的銀行並不是真正的股份公司；不過“徒具股份公司之名而已”，據他們這樣說。但是文森特·斯塔基卻心滿意足；他已經“在他的所有分支機構中”找到了“最方便的”辦法。^②

在1830年利物浦需要一個實力雄厚的銀行；但在這一年却有約克市郡銀行和懷特黑文銀行這兩個比較小的銀行開幕。到了1833年年底，股份銀行的總數已經增加到三十二個。^③有相當數目分支機構的只有兩家——斯塔基的那一家和擁有十六個分行的曼徹斯特—利物浦區銀行那一家野心勃勃的公司。

倫敦的銀行一直沒有參加反對英格蘭銀行新活動範圍的抗議運動，因為他們並沒有受到那些活動的影響。作為一個團體來說，他們是實力雄厚、組織完善的、並且滿意於英格蘭銀行為整個倫敦發行紙幣、為他們保存結餘、以及於必要時為他們貼現^④和供給

① 格林頓，前引書，第241頁。

② 曼徹斯特備忘錄和詢問案第1008號。

③ 該年度的《倫敦郵局行名錄》(“The London P. O. Directory”), 1834年版，轉引於吉爾巴特的《歷史》，第108頁。

④ 在戰爭期間和在1825年以前他們曾經同它辦了大量的貼現：從1825年起這項辦法就漸漸停止了。鮑威爾，前引書，第331頁注。

他們以所需紙幣或黃金的那一整套辦法。他們差不多隨時都同它有往來，並且滿意於它所給的幫助。^①他們通常保持怎樣的紙幣或黃金內部儲備不得而知。但他們肯定是紙幣的大持有戶。在 1832 年 3 月倫敦流通的一千五百二十萬鎊紙幣中恐怕有很大一部分握在他們手中。若說他們會把不需作零錢用的黃金保存多麼長的時間，則恐怕未必。我們只以黃金作為我們儲備的“一小部分”，1832 年卡爾·戈林這樣說，^②戈林公司大概並非例外。總之，英格蘭銀行是英國黃金儲備的保管人；但是現金支付既已恢復，它自不能將新的一鎊金幣和半鎊金幣從公共錢袋中吸收過來。誠然，在困難時期，黃金不但裝在錢袋里不放，而且會從銀行里源源流入袋中。

從來沒有任何法律把照管國家黃金的責任交給英格蘭銀行，而該行董事們又面對這種並非他們所造成的局勢而遲遲不能認清他們的責任。在二十年代後期和三十年代初期，他們泛泛地以這樣一種政策為目標，即以證券——主要是公債、國庫券和數目日益減少的商業票據^③——抵付他們的總負債的三分之二，而於匯兌正常時以大條抵付三分之一。在 1827 和 1828 年他們接近過這個指標，但通常卻遠在這個指標以下。在 1832 年間以他們是否真正維持了若干董事所談說的這種三分之一的比例時，一位在 1825 年任副總裁的人說，“事情還沒有做到那樣準確的地步。”^④應該注意的是，他們是把白銀像黃金一樣地算在他們的大條之內的；銀條有時占金屬儲備的五分之一。他們的公開政策是以這種決定得不

① 卡爾·戈林在 1832 年的作證（詢問案第 2829 號及以下）是這一段記述的根據。

② 詢問案第 2870 號。

③ 從 1827 到 1832 年商業票據往往不到一百萬鎊；從 1805 到 1816 年則自一千一百萬至二千萬鎊各不等。參閱吉爾巴特：《歷史》，第 173 頁上的一覽表。

④ 理查德，詢問案第 5029 號。

免武断而又难以办到的金屬儲备为目标，余則听其自然；“全国的流通額，仅就依存于英格兰銀行的來說，接着就要受到外汇作用的調节，”正如該行总裁于1832年所說的那样。^①他的意思是說，在外汇对我們不利的时候，如果海外需要黄金，公众就会以英格兰銀行紙币兌換黄金，从而减少了流通。“在通常的情况下，这个計劃一直是任由公众去影响該行，而不是由該行去影响公众的。”^②或者，正如公众之中的內森·罗思柴耳德所說，“你把你的銀行紙币送进銀行，他們就付給你黄金”^③——并且一句話不問。作为一个黄金的大操纵者，他认为这个办法是再好不过的。該行从不自行把黄金輸往海外；但是他有时輸送白銀，“以期直接影响巴黎的汇兌。”^④它也不試圖通过它的貼現率来操纵汇兌。它把自己貼現率保持在市場貼現率以上很多，因为，虽然在拿破侖战争时期它曾經是商业票据的大貼現者，現在它的董事們却认为它不應該和从事于这类业务的銀行有太多的竞争。^⑤貼現率在1826年是5%，經由1827年的4½%而降到了1828年的4%。它一直都保持在那个水平上。由于高利貸法的緣故，它不能提高到5%以上。^⑥

只有在特殊政治或商业不安的时候，該行国内范围的黄金外流才有可能。誠然，这类的外流在1820年和1832年之間是屡見不鮮的。黄金的流出国外也是例外。“通常汇兌总是对我們有利

① 霍斯利·帕麦尔，詢問案第72号。对霍斯利·帕麦尔所給三分之一大条政策的支持未免过分子以重視，諸如麦克劳德，前引书，第2卷，第131頁；朱格拉尔：《論商业危机》(Juglar, C., "Des Crises Commerciales") (1889年版)，第343頁；以及安德雷亚德斯，前引书，第257頁，就都是这样的。

② 諾曼，詢問案第2392号。

③ 詢問案第4848号。

④ 霍斯利·帕麦尔，詢問案第215号。

⑤ 同上书，詢問案第171、477号。

⑥ 参閱本书第430頁及以下。

的，”羅思柴耳德這樣說，“我在我自己的營業上有這樣的經驗。”^①巨大的黃金需求未始不會因外國的公私貸款而出現；但是，隨着國家的日益富饒，這類需求一般並未出現過。“近四、五年來，”還是據內森·羅思柴耳德的說法，“我發現在提供新貸款時，大多數資本家只不過是以一種財產變換成另一種財產，而無需從國內調出很多財產。”在國外所存的現款或所生的利潤顯然是在那裡進行投資的。但是甚至在有戰爭危險時，據羅思柴耳德解釋說，外國王公也是願意要黃金的，而且不惜重價收購；這樣黃金也就無法保留在英格蘭銀行了。他了解這一點。黃金外流的唯一的另一個真正原因，據他說，就是谷物法機構所鼓勵的一批批的大量而又突然的糧食進口。間歇性的谷物貿易是一邊倒的：英國製造品對我們不經常去購買谷物的那些國家也沒有適當的正常輸出。

在1817—1819年剛剛試圖使黃金再度進入流通時，這種形勢就得到了清楚的說明。那項試圖和大陸各國在倫敦籌募重要貸款是同時並舉的，貸款的一部分則以黃金的形式流出國外。在俄國——那裡的實際情況是我們所確切知道的——募債活動和對英國異乎尋常的大量谷物和其它產品的出口也是同時並舉的。用製造品的出口來平衡貸款本非不可能，但是既要它平衡貸款又要它平衡不正常的進口卻證明是作不到的。所以“大部〔貸款〕的支付”“是靠輸出大條來進行”，因而俄匯對我們不利了。^②1818年，其它匯兌亦復如此，而以法匯為特甚。^③在1817—1818年發行的七百萬鎊鑄幣之中有很大一部分（其中英格蘭銀行已開始以一部分收

① 詢問案第4804、4876號。

② 屠克，前引書，第2卷，第95頁。屠克是一個對俄貿易商。

③ 屠克，前引書，第2卷，第385頁中的各表。法國正舉債來償付戰爭賠款。朱格拉爾：《論商業危機》，第327頁。

兌紙幣)已經流出国外,有效地恢复現金支付从而有所展緩。

在 1825 年国内外的黄金外流是同时发生的。在 1824 年 11 月,外汇已开始对英国不利。到了 8 月,該行所存的大条已經降到三百六十万鎊。那时巴黎汇兌已經恢复,但是該行不能不以匱乏的庫存来面对秋季的难关。所幸法国采用复本位制,在那个制度之下不难用白銀购买黄金。白銀大量装运出国,而換回了黄金——很大一部分是英国的一鎊金币,可能就是 1817—1819 年所丧失的一部分。毫無疑問这批黄金,或其中的一部分,是来自法兰西銀行的——据霍斯利·帕麦尔这样想^①——但这并不是銀行与銀行之間的交易。当时任董事的諾曼“从沒有听到过运来的那一批黄金大部分是得自法兰西銀行的这种說法……关于这个問題从沒有听到过任何具体的消息。”^②但是法兰西銀行是了解这种情况的。法兰西銀行如果存心不良——如果它的大条交易从来沒有过罗思柴耳德在綫針街交易中所不胜欣賞的那种自动性——英格兰銀行的停止支付是可以想見的;因为它的鑄币和大条虽共总不下一百零二万七千鎊,但是鑄币短缺,而大条又不是法定貨幣。深悉內情的英国人士曾听說“确实有人建議法国政府采取制止英格兰銀行的措施。”^③即使真正有过这种建议,但是善意或友好政策毕竟占了上風,而且把黄金装运出来了。

① 詢問案第 800 号,这也是以半鎊金币的形式輸入黄金的那种說法的根据。

② 詢問案第 2727 号。另參閱威廉·沃德的作证,詢問案第 1882 号及以下。所以未必像鮑威尔所說的那样(《金融市場的演进》,第 329 頁),这种“权宜办法”的采行注定……要成为“向法兰西銀行謀求以二百万鎊为度的帮助”的“典范”。英格兰銀行的白銀在 1826 年 2 月比 1825 年 2 月减少了一百多万鎊;但是二百万鎊这数字是缺乏当代根据的。

③ 霍斯利·帕麦尔曾經“听到过这样一个报告。”詢問案第 466 号。

黃金或現錢的經濟使用在倫敦城向來是受到鼓勵的，並且該城的銀行家由於有組織的票據清算制度而有了五十多年的聯繫。雖然“並非以商人”——正如庫茨·特羅特爵士所說——“為主要業務對象”^①的庫茨號之類的倫敦少數最著名的行號，連同一些次要的或比較新的市內行號，以及一些倫敦外圈的銀行家都不在這個制度之內，但是列有三十二個“清算銀行家”的那張一覽表，照1827年的情形來說，差不多把倫敦銀行史上所有偉大的名字都包括無遺了，而這些名字都是很可以和狄斯累利的一覽表上所列的那些推翻羅伯特·皮爾爵士的“五金商和大鄉紳”並肩而列的。其中有巴克利家、博贊克特家和柯里家；多倫家、弗萊家、哥林家和格羅特家；漢伯里、漢基和霍爾；瓊斯·盧波克和馬斯特曼；斯密和斯波納、惠特莫爾和威廉斯。“但是這張一覽表太長；或者說可尊敬的名字還在下面。”^②

票據清算所位於各行行址的中間，“座落在清算所所有人斯密·潘恩的斯密銀號附近的倫巴街上。”^③票據清算所久已取代了銀行職員在馬路邊上的清算碰頭會。每一家銀行各有一個抽屜，其它銀行的職員一天兩次跑去把這個抽屜所有人的應付票據和支票放進抽屜內。應收應付的款項由兩個專職監察員加以計算核對，應付的餘額則照數過付。“任何金、銀、或銅都不帶進票據清算所；五鎊以下的差額可以交由銀行職員……滾入第二天的帳中。”現在也有提到職員們從票據清算所回行領取應付款項的記載，但是在這段1827年的記述中卻沒有提到以英格蘭銀行支票進行支付的這種十九世紀中期的例行辦法。鑑於所提到的五鎊這個單

① 《1832年報告書》，詢問案第3186號。

② 《喬治·本廷克勳爵傳》，第195頁。

③ 吉爾巴特：《銀行業務實踐論》，第16頁。

位，似乎支付仍然是以英格兰銀行紙币进行的。但是五鎊也是該行准許顧客开具支票的最低数字，^① 所以職員回行領取他們本店簽署的支票也恰巧是可能的。在这两种情况的任何一种之下，制度本身都不失其为簡便。这个制度是由破产銀行家名单上不常出現行名的那一类行号来運轉的。

在 1771 年曼彻斯特創辦第一家銀行时，《曼彻斯特日报》上出現了下述一段通告：

逕啟者：曼彻斯特銀行連同火險保險公司即將在本號和拜倫、塞治維克及阿冷、普雷斯的主持下，于 12 月 2 日，星期一開幕。再火險公司在本郡和各鄰郡的代理人將迅即派定；凡在其它公司保險者可免費移轉于本公司，幸顧客惠予注意。^②

轉移“其它各公司”火險業務這種勇于進取的嘗試的歷史經過，並不是這裡所要討論的。耐人尋味的問題是：保險業務各主要部門中的至少一個部門，以及保險代理商，在沒有任何地方銀行而始終能以進行其業務的曼徹斯特，已早為人所習知，而且曼徹斯特人對各式各樣的非專業保險公司也始終加以扶植。五年之後，亞當·斯密評論說：“以整個聯合王國平均來說，二十幢房屋中的十九幢，或者不如說，也許一百幢房屋中的九十九幢都是沒有保過火險的”^③——這是一個頗易令人誤解的似是而非的論斷。然而照字面解釋，甚至連他的第二個估計也都可能是正確的。在“平均說來的聯合王國”中，有足夠多的未經保險和不能保險的愛爾蘭小屋、

① 《1832 年報告書》，詢問案第 329 號（霍斯利·帕麥爾）。到 1825 年止，最低額一直是十鎊。

② 格林頓，前引書，第 4 頁。

③ 《國富論》，第 1 卷，第 110 頁。

威尔士和苏格兰茅屋、以及东倒西歪的英格兰庐舍来证明他的論断是不无根据的。但是如果他的意思是說在联合王国之中只有房产价值的1%或二十分之一是保过火險的,那么他的两个假定之中的任何一个似乎都是不正确的。就英格兰來說,他差不多肯定是錯的。在《国富論》問世二十九年之后,英格兰各公司保險的总数約为二千四百万鎊;苏格兰各公司約为二千万鎊;爱尔兰約为一千万鎊。固然这段时期是一个发展的时期,但是1805年的所有实力最雄厚的公司,除开一家之外,在1776年都十分兴隆。若說在1776年它們所保險的英格兰房屋还不到大致五千万鎊的数目,那会是令人非常詫異的;若說英格兰房产当时能值五亿鎊,也是不可思議的,更不消說五十亿鎊了^①。

在十八世紀差不多包办了所有业务的那些倫敦老公司,無論是特許的或非特許的,股份的或互助性质的,都創立于南海大騙案时期 (the South Sea Bubble), 甚至以前。联保火險公司那个共济社創始于1696年;太阳保險公司那个倫敦以外从事經營的第一家保險公司在1709—1710年就已經从查理·波威在1706年成立的倫敦保險公司中派生出来。联合公司和威斯敏斯特公司也年輕不了多少。有两家特許公司是在大騙案时期創立的,原打算經營海上保險,但是“剛剛成立,所有人就大肆抱怨为董事們所欺騙,”

① 在1805年所保險的财产之中很多是商貨,究竟是多少現在不得而知。這項論证的假設是:姑以1805年作二亿四千万鎊,那么以不低于、甚至相当高过于十万鎊的数目作为1776年的数字似乎是合理的,而以这个数目的一半作为房屋保險的数字也不会不合理。关于1805年的情形,参閱沃福德:《保險百科全书》(Walford, C., "The Insurance Cyclopadia") (5卷,未完卷,1871—1878年版),第3卷,第420—421、484頁。本书以下各頁的記述所叨惠匪淺的沃福德的这部令人难以置信的艰巨而又全面的著述,虽不尽完善,却一直没有受到历史家們应有的借重。这部书也沒有开列在肯宁安:《英国工商业发达史》(Cunningham's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的书目提要中。

因而被迫改营火險业务以图苟存，并且注定要继续經營火險业务达两个世紀之久。这两家就是皇家交易公司和倫敦保证公司。^①此后倫敦内外实际上有大約五十年沒有任何新保險公司的創立，虽然至少有过一次发起。^②据說，1738年多尔塞特郡布兰德福德的一場毁灭性的火災刺激了各郡的保險业务。^③如果这种傳說可靠的話，那么經办这项工作的一定是倫敦的保險公司。三十年后这些公司显然是在曼彻斯特附近从事經營的；因为在1771年存在的仅有的两家地方公司，据我們所知，就是1767年的巴斯火險公司和1769年的布里斯托尔火險公司。布里斯托尔公司可能早于1771年就在曼彻斯特有了一个代办处，因为在1789年它“在西北部所有各城鎮都有代办处了”，并且它正杀价和倫敦各公司展开竞争；但1771年的“其它各公司”更可能是首都的公司。^④

在1770和1800年之間約有十二或十五家英格兰公司在全国各地創辦起来，其中有少数几家——尤以創立于1779年而后来发展成为璫威治联合公司的那一家为特別著名——在十九世紀还保有它們的重要性。在历史上，比它們之中任何一家都更重要的是1720年以来倫敦新增的第一个公司——即1782年的新公司或鸞凤公司。它是由“糖业利益集团”創辦的，并且是打开海外业务——自然是西印度群島方面的业务——的第一家英格兰公司。1786年

① 斯科特：《1720年以前英格兰、苏格兰和爱尔兰股份公司的組織和财政》(Scott, W. R., "The Constitution and Finance of English, Scottish and Irish Joint-Stock Companies to 1720") (1911—1912年版)，第2卷，第373頁及以下和408、481頁。

② 瑞尔敦：《十七和十八世紀时的火險公司》(Relton, F. B., "Fire Insurance Companies...during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1893年版)，第203頁。

③ 沃福德，前引书，第3卷，第481頁。

④ 瑞尔敦，前引书，第208頁。

它在漢堡有一个代办处，这个代办处无疑在二十年后随着法国的占領而倒閉了。于是鸞凤公司謀求补偿于美国。1805年它已經在紐約开业，并且从那里把业务推广到美国的其它許多城鎮。^①

在这期間，适值拿破侖战争之际，英格兰的火險事业正在郡的扶植之下并以郡的名义很快地組織起来——威尔特郡、伍斯特郡和希罗普郡公司都是1800年以前成立的。步趋它們之后的有艾塞克斯和薩福克；肯特；汉普郡，苏塞克斯和多尔塞特以及1807年的倫敦郡公司等，而这最后一家是旨在从倫敦通过一系列的郡委员会而进行活动，俾使力量薄弱的地方組織成为多余事物的一个社团。这个計劃是成功的，当很多郡社团苟延殘喘的时候，倫敦郡公司却变成为十九世紀初期实力雄厚的公司之一。^② 倫敦的其它重要社团，諸如环球公司、帝国公司和大力神公司、以及很多地方社团都創始于这同一个时期(1800—1810年)。从1810到1824年这段时期很少看見几家新公司，而且除倫敦私人銀行家在1821年創立的保护人公司之外，几乎沒有一家持久的；但是1824—1826年的大改革所建立起来的公司比它們所摧毀的公司要多得多，其中之一就是以亚历山大·巴林、塞繆尔·葛尼、內森·罗思柴耳德和摩西·蒙提菲奧里——一个实力雄厚的集团——为后盾的联盟公司(1824年)。据傳罗思柴耳德是为了替他的侄儿本杰明·岡珀茨那位数学家准备一个保險會計員的优缺而創辦这个公司的。无论如何，岡珀茨确是以卓越的成績为这个社团服务了二十四年之久。^③

① 沃福德，前引书，第3卷，第485頁。瑞尔敦，前引书，第218頁。

② 沃福德，前引书，第3卷，第490頁。瑞尔敦，前引书，第214、238頁。

③ 沃福德，前引书，“联盟公司”条；关于联盟公司的海險业务，參閱本书第364頁。

在 1832 年这一年,英格兰和威尔士的火險业务是掌握在三十九家公司手里,其中有十五家在倫敦,二十四家在各郡;但是这十五家承办了火險业务十一分之七,而那二十四家仅承办十一分之四。^①这是一笔关系大約五亿鎊的保險业务。将近一半的业务是由太阳、鸞凤、保护者、皇家交易和倫敦郡等五家倫敦最大的公司經办的——这五家公司之中有两家創始于十八世紀初期、一家創始于十八世紀后期,另一家(保护者)則是 1824 年的产物。单单太阳一家就承办了差不多全部业务的六分之一;在 1805 年竟达三分之一。能与倫敦五大公司并駕齐驅的地方公司只有一家,即仅次于大力神公司的瑞威治联合公司。第二名地方公司——創立于 1807 年的西英公司——則只能和倫敦的第七名公司并列了。

在苏格兰,本地火險业的发展和銀行业的情形不同,是为期既晚而又发展緩慢的。可能苏格兰建筑物的性质与此多少有关。石头建筑的城鎮和农舍不容易起火,而小佃农的茅屋又是不保險的。自从大約 1720 年以来,爱丁堡就已經有了它的互助友誼保險社,^②但在 1800 年苏格兰也只另有一家而已。1805 年共有五家,总营业额不到同一时期太阳公司的十二分之一。并非这五家都能长此維持下去。在 1816 年,据格拉斯哥編年历史学家的記載,“現在虽然沒有一家火險公司是屬於本城的,但是倫敦和地方公司在这里設立的分支机构却不下二十二处。”^③只是在 1824 年苏格兰联合社成立之后,保險事业方始有了迅速的发展。即令如此,1836

① 《1832 年火險稅实繳总额报告書》(“An Account of all Sums paid...for Duty on Insurance from Fire...1832”)(1833 年,第 33 卷,第 423 頁)。沃福德,前引书,第 3 卷,第 422 頁,利用了一張 1830 年的一覽表,其中提供出这项报告書中所沒有的一些材料:在那一年共有三十个地方社团。

② 沃福德,前引书,斯科特,前引书,第 3 卷,第 374 頁。

③ 克利兰德:《格拉斯哥年鉴》,第 1 卷,第 406 頁。

年(有这类数字可供利用的第一年)苏格兰十一家公司的全部营业额还比不上六年前单单瑞威治联合公司一家的营业额。^①

火险公司的组织各有很大的不同。少数几家是立案特许状予以限制的公司。大多数是没有特许状的股份公司,或与股份公司不容易区别的扩大私人合伙。太阳公司原来有二十四位股东;但是在1720年每一股又分成为一百小股,而且股票是上市的。八年之后数目增加了一倍,自1728至1892年太阳保险公司有四千八百股。^② 鸾凤公司是一个私人合伙,股票没有准定的价值,董事得拒绝任何新股东。1714年的联合火险公司原来是一个互助保险社,在1805年改组为股份公司,计有二百镑的股份一千五百股,每股实收二十镑。^③ 两年之后,伦敦郡公司改组,计有一百镑的股份四千股,每股实收十镑。这种保留责任制是很普通的:它为各公司提供了一笔预备金。在1800—1824年这段期间创立的公司没有一家是立案的。为了克服因它们的巨型私人合伙性质而产生的法律上的困难,若干公司在1810和1815年之间争取到了几项国会条例,准各该公司得以它们秘书的名义提起法律诉讼和被控告。例如,伦敦郡公司在1813年就已经采取了这种预防办法(乔治三世,第54年,第2章)。这一系列的条例形成了现代股份公司演进上的一个耐人寻味的环节。^④

作为一种正式的营业形式,海上保险比无论房屋保险或人寿

① 沃福德,前引书,第3卷,第423页。

② 斯科特,前引书,第3卷,第387—388页。

③ 同上书,第3卷,第379页。

④ 在1826年对银行已采行这项原则;参阅本书第345页。泡沫公司法(乔治一世,第6年,第18章)在1825年(经乔治四世,第6年,第61章)废止之后,股份公司即归由普通法处理了,普通法对它们虽不适合,但也无敌意。渥兹华斯:《英国法律史》,第8卷,第221页。

保險都要古老得多——在不列顛如此，在其它各地尤然：在要件方面，1555 或 1613 年——即殘存的两張英国最早期的保險单的年份——的保險单和 1800—1900 年的保險单沒有很大的区别。^① 規定这种营业的第一件国会条例(伊丽莎白，第 43 年，第 12 章)就注意到了如何“在船舶毀損或复灭而沒有继之以人的伤亡时，使这项損失由很多人輕而易举地加以分担，俾不致成为少数几人的沉重負擔的情形”——这显然是指历来实行的那种由私人团体承担部分危險的海上保險而言的。一百年后海上保險已經成为經常往来于倫巴街爱德华·劳埃德咖啡店的那个商业团体的一种重要职能了。继而有了两个泡沫公司，它們——在英格兰銀行授意之下——申請到了以股份公司資格經營海上保險业务的壟断权。^② 但是业务的实力仍操之于劳埃德保險会和私人海上保險业者方面，这些私人海上保險业者在泡沫公司(1769—1774 年)之后五十年，为了排除不良分子而自行組織成为一个俱乐部，复兴咖啡店店主的姓名就是因这个俱乐部而永垂不朽的。主要的发起人是一个彼得堡的汉諾威人，約翰·朱利叶斯·安格斯坦那位杰出的人物，他在 1749 年年方十四岁时就以一个倫敦莫斯科威商人的店伙的位置而开始謀生，在 1823 年逝世，生前搜集了一批名画，这批名画构成为国家陈列館的核心。和他一起的有馬丁·庫克·范·米洛普。(十八世紀后期的倫敦吸引并且容納了各方面的商业人才。)这个俱乐

① 格欧：《海險手册》(Gow. W., "Marine Insurance, a Handbook") (1903 年第 3 版)，第 27 頁。這張 1555 年的保險单刊載于馬斯登：《海軍审判所抗辯选集》(Marsden, R. G., "Select Pleas in the Court of Admiralty") (塞尔登社)，第 2 卷，第 49 頁，并翻印于格欧，前引书，第 323 頁。

② 馬丁：《不列顛劳埃德保險会和海上保險史》(Martin, F., "The History of Lloyd's and of Marine Insurance in Great Britain") (1876 年版)，第 101 頁。(为賴特和費尔著《劳埃德保險会史》(Wright, C. and Fayle, C. E., "A History of Lloyd's") (1928 年版)所取代。)

部的早期會員为八十至一百人。^①

这时还没有海上保險的一般习惯。在这方面亚当·斯密也没有冒险做一个他那种似是而非的数学式概括結論。他满足于下述这样两个稳当的命题：第一，“保險的船只对未保險的船只的比例”比房屋的那种比例要大得多，第二，虽然如此，“很多船只没有保險而四季……出航，甚至在战时亦复如此。”^② 在他执笔时已迫眉睫的那次战争以及在他死后几年之内开始的那些规模大得多的战争却使这种习惯确立了；“这样，”正如維多利亞时代劳埃德保險会編年史学家所說，“造成了英国的偉大的那场战争也终于成就了劳埃德保險会的偉大。”^③ 它的委员会在护航問題上同海軍部保持經常接触；它的情报工作比怀特霍尔还要高一筹；它的會員船舶到1810年已經发展到了一千四、五百艘，其中有四、五百艘“每天出航”；^④ 它的會員都是誠实商人，承保一切需要保險的船舶，包括保英国战舰捕获險的中立船只在內。这种保險是可以爽爽快快的“按很高的保險費”承办的，安格斯坦这样說。他过去常常承办，虽然没有“在保險单上注明”。但是“現在承办的不如过去那样多了。”^⑤ 对于海上保險业者的这种作法也难以苛責，因为关于这个問題的法律还是新近的产物。甚至对敌产的保險也还是由1794年肯尼昂勋爵的一項决定才宣布为“違反公共政策，因而无效的”；^⑥ 大战中同盟

① 馬丁：《不列顛勞埃德保險会和海上保險史》（1876年版），第119頁及以下，关于安格斯坦，參閱《英国人名詞典》。依照1810年勞埃德咖啡店秘书貝奈特的說法，會員人数在1771年是七十九个。《海上保險审查委员会》（“S. C. on Marine Insurance”）（1810年版；1824年再版），1824年版（第7卷，第303号），第107頁。

② 《国富論》，第1卷，第110頁。

③ 馬丁，前引书，第162頁。

④ 貝奈特的作证，同前书，第107頁。

⑤ 安格斯坦的作证，第64頁。

⑥ 布兰敦控訴內斯比特案。參閱沃福德，前引书，“敌产保險”条。〔賴特和費尔，前引书，第80—81、180頁。〕

关系的錯綜复杂和变换无常（在大战期間一艘船舶可能今年是中立国船，明年是敌国船，而后年又是盟国船），必然会鼓励海上保險业者在法律沒有对細節問題作明文規定之前不放弃任何作生意的机会。他們承办“違反公共政策”的业务所冒的唯一風險，就是遇有損害发生，不見得会賠償。这类业务只被宣布为无效，而并非叛国；但是在和大平时期它已經丧失了它的利害关系。

1810 年的报告书已經指出：延长皇家交易公司和倫敦公司所享有的股份公司海上保險壟断权是沒有任何理由的。前一年在关系价值一亿六千二百五十三万九千鎊财产的业务中，它們所經办的不到 4%。但是，为了它們的利益起見，甚至把海上保險業者之間的合伙关系都視為非法；以致一个海上保險業者“一旦死亡”就“沒有任何还活着的合伙人善其后了。”^① 在拥有大量业务和很多实力雄厚的海上保險者的倫敦，不方便的情形尽管严重，或許还不是不能容忍的。但真正困难之所在，却是迄仍称之为外港的那些地方。所以那里每有違法情形，但就這個問題而論，倫敦也未为不然。壟断权受到了非正式海上保險会社的侵犯，这类社团据說有二十个左右。两个是在倫敦的，其中之一是八十三艘政府运输舰所有主之間的一項互助保險安排；其余則大多是紐卡斯耳、希尔茲、散德兰和布来思煤船所有主之間商定的。曾經贊助這項調查的那些商人希望在保險方面有充分的結社自由。他們不滿意于劳埃德保險会，斥責它的主要會員在 9 月、10 月和 11 月避不露面，以逃避冬季的風險。^②

但是以約瑟夫·馬里厄特——一位更偉大的馬里厄特的父亲——为国会中的代言人的劳埃德保險会千方百計使委員會的建

① 《报告书》，第 7 頁。

② 《报告书》，第 15 頁。〔賴特和費尔，前引书，並沒有討論這項指控。〕

議遭到否決；隨着和平之後海上風險的大為減少，對於這個問題的興趣淡薄了將近十年。繼而內森·羅思柴耳德和他的聯合保險公司中的有力伙伴因為想把他們的經營推廣到海上保險方面，又復舊事重提。^①在國會里，福埃耳·巴克斯頓替他們爭取到了1810年報告書的重新刊印，並且建議廢止給予皇家交易公司和倫敦公司以壟斷權的喬治一世，第6年，第18章。他得到了休姆·赫斯基森和羅賓遜的意料中的支持；他的議案通過了；擁有實收資本二十五萬鎊的聯盟海上保險公司在年底以前就已經組織成立。^②在1827年初，它是在1824—1825年發起或創立的幾百家公司中股票價值超過實收金額的仅有的十三家之一。^③它的營業不錯，但是對勞埃德保險會並沒有很大妨害。繼聯盟保險公司之後在1825年有不幸和波爾公司有銀錢往來的那家管理不善的賠償保險公司。但是它支撐下去了。在外港，海上保險公司在1826年首先出現於東北海岸，據說那里早在1810年就有了保險會。這些公司之中只有一家幸存。倫敦通用海上保險公司（1830年）和利物浦海上保險公司（1831年）都比較能持久，但起初都不是很重要的。

這樣，在這十年終了時由公司進行的海上保險已經得到了承認，而且在蒸蒸日上之中，這些公司之中有一些實力的雄厚是足可承擔很大風險的；但是勞埃德保險會的私人海上保險業者以及那種分門別類的風險卻沒有失去它們一點點重要性。

人壽保險，像火險一樣，不是一種個體或小合伙的營業，雖然

① 馬丁，前引書，第231—252頁和290頁。〔賴特和費爾，前引書，第307頁及以下。〕

② 國會中的經過原委見斯馬特：《經濟年鑑》，第2卷，第237—239頁。

③ 英格利希：《股份公司的全貌》，第6頁。

他們也有过这种尝试。从不知何年何月殘存下来的唯一的一个公司組織就是 1706 年的一家永存保險公司的友誼社。^①友誼社是拥有照章程規定以二千名會員为最高限額的一个互助社。“它对于早期經營管理的能力或許是一个不小的貢獻，从而在这类业务所应遵循的原則还不甚了然的时候，能以維持这个事业不墜。”^②到 1830 年，这项事业的这种独此一家的局面还要再維持三十六年。皇家交易公司和倫敦保证公司可能是作为早期立案的人寿保險公司而同它并存的；因为这两家都力图增辟人寿保險，以与火險一并为它們的主要业务。但事实上这两家之中的任何一家在早期都沒有太依賴于这一类的业务——在 1721 到 1761 年这 40 年之間，皇家交易公司所得的人寿保險費不到一万一千鎊。^③

人寿保險的現代时期并不像一般公认的那样以这些公司为嚆矢，而是以 1762 年 9 月谷物山白獅街完全組織成立的公平社第一次董事会會議为开始的。在那一天签立了七件保險契約。^④公平社在創辦之初，像它的先驅者一样，也缺乏人寿保險的會計知識，由于沒有这种知識，所以过去的一切人寿保險都只不过是賭博而已，虽則是友誼社那样一种明智而保守的賭博。但是在 1774 年，那位偉大的普賴斯博士的晚亲威廉·摩尔根担任了它的助理保險會計員。他直到 1830 年還沒有退休。他的服务期間是和人寿保險那种以日益成熟的科学知識为基础的业务的发展相終始的，而

① 斯科特，前引书，第 2 卷，第 390—392 頁。

② 同上书，第 391 頁。另參閱杰克：《人寿保險史导論》(Jack, A. F.,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Life Assurance") (1912 年版)，第 234—236 頁。

③ 杰克，前引书，第 236 頁，从沃福德之說。

④ 沃福德，前引书，“公平社”条。弗朗西斯：《人寿保險年鉴、逸事和野史》(Francis, J. F., "Annals, Anecdotes and Legends of Life Assurance") (1853 年版)，第 108 頁。杰克，前引书，第 233 頁。

这种业务的发展却得力于他的活动独多。^①但是，作为全国經濟生活中的一个因素，这种业务直到他的晚年为止还是不很重要的。亚当·斯密甚至不认为它值得特別一提；迟至1800年所仅存的那六家倫敦公司也只有为数无多、纵然是挑选出来的主顾的光顾而已。

从随后几年时事的发展中可以看出在人寿保險方面，正如在海上保險方面一样，战时的需要对經濟习惯和組織产生了永恒的影响。根据1799年的第一次所得税条例（乔治三世，第39年，第13章），人寿保險費免征宗教裁判所稅。这项特权在后来的战时所得税条例中予以保留；虽則根据1806年的条例（乔治三世，第46年，第65章），只以收入在一百五十鎊以下者为限。在那一年从事于人寿保險的公司計有九家。^②到1808年年底，又創立了八家，有几家是純粹人寿保險公司，其它則兼营寿險和火險业务。1805年創立的英国公司兼保寿險和火險，但是二十二年之后放棄了火險业务。^③1807年創立的鷹公司在1825年以前也同样兼营这两种业务，但在1825年以后則漸漸集中于人寿保險了。^④鷹公司和英国公司各拥有实收資本十万鎊。很多同时代的公司則資力比較薄弱，寿命也短得多。在1825年以前，胡乱发起、作風不老实和从而造成的大量倒閉情形是各种保險公司之中所在多有的，的确倒閉的情形在危机以前比危机之后的那段时期更加严重得多。人寿保險自然受到了1824—1825年的那些发起人的注意，虽則保險的財政刺激已經随着战争的終止而終止。鉴于这一批公司的发起的相

① 《英国人名詞典》。

② 弗朗西斯，前引书，第180頁。

③ 沃福德，前引书，“古英国公司”条。

④ 同上，“鷹公司”条。

对成功，可知当时对保险机构的需求是有效的。有六家公司已经发起，但始终没有进行股份分配。已创立但以股东的重大损失而又放弃的唯一的一家就是盾牌公司。包括牧师、医务和一般保险公司在内的大约半打新设立的人寿保险公司和几家混合保险公司都继续存在下去了。^①

直到滑铁卢战役时期为止，苏格兰一向是以英格兰的公司去满足它所需要的任何人寿保险的。在那一年，正如英格兰在大约一个世纪以前的情形，它以一个互助社——即苏格兰孀妇社——为嚆矢。到了1815年，它所发出的保险单已达二十五万份以上。在1815和1823年之间没有任何进一步的发展，在1823年北英格兰火险公司开始办理人寿保险，并且由一些辩护士和作家创办了一个爱丁堡人寿保险公司。到了1830年，已有七家地道的苏格兰保险社在经营之中。^②

在早期，有以搬运夫雕像为招牌的那家最安全、最便宜的保险公司办理结婚和佣僕保险，有以海滨金蜂巢为招牌的蜂巢社办理结婚和生育保险，并兼办不结婚保险^③（这究竟是为姑娘保险呢还是为猎娶富家女的人保险呢？）种种异想天开的办法不一而足，待一切恢复正常之后，保险，在十八世纪后期就基本上变成为人寿保险了——一种为本人身后之计的储蓄方法。^④到1825—1830年，它又多少恢复到了原来那种五花八门的状态。正规的保险公司虽只经营人寿保险，但也欣然接受债权人作为债务人缔结的生命保险，

① 关于英格兰人方面的发起、失败和幸存者，见前引书。

② 弗朗西斯，前引书，第317—323页。

③ 斯科特，前引书，第2卷，第392页。

④ 早期的婚姻和习艺保险同近代的教育和其它养老保险，即对某项预期开支的保险，颇为相似。这种制度在1800年左右又渐渐恢复起来，但似乎并不太为人所借重。沃福德，前引书，“养老保险”条，以及该条所援引的证据。

即在妻一旦死亡，其財產即由夫讓渡的場合下，基於妻的生命而作的婚姻授產保險，或者對因死亡而引起的意外事故的其它類似規定的保險。^① 雖然如此，顯而易見，很多這類的意外事故依然沒有規定，甚至那些很可以有所規定的。二十多年後，人壽保險的第一位編年史學家以下述一段話結束他的序言說——“只要支付一筆為數不多的年金，就能立刻保證被保險人的家屬免于匱乏，縱使他在繳納第一筆保險費之後就死亡的話，這一簡單的事實在外行看來是非常特別的；但更加特別的是，這個大家都可以得到的機會却很少為人所利用。”^②

“大家可以得到的”——其實，不如說某些人可以得到的。雖然蘇格蘭銀行家很正確地聲稱，在他們那個地方“……出身低微的青年……僱工……甚至農場僱工”^③ 都有辦法與銀行有往來，經常在銀行里有存款和在大公司保險，但這却不是工資勞動者和手工業者力所能及的，也是小自耕農或小商販難以辦到的。認識到了這一點，國會——自從十七世紀九十年代“貧民的情況”和革命的危機最初把它驚醒以來——就一直獎勵儲蓄銀行和友誼會這兩種貧民的等同物。第一種是富有的慈善家的一個杰出的發明。在1815—1816年充任儲蓄銀行國會代言人的喬治·羅斯，正如在二十多年前充任友誼社的代言人一樣，為他久已參加的那個貧民狀況改進社的這種發明而大聲疾呼。^④ 杰雷米·邊沁的學識淵博的執行人論稱，這個觀念產生於他在1797—1798年《農業年鑑》上發表的那幾篇“貧民管理”中所提倡的節約銀行

① 弗朗西斯，前引書，第189—190頁。

② 同上書，第8頁。

③ 本書第338頁。

④ 羅斯：《儲蓄銀行簡論》(Rose, Rt. Hon. G., "Observations on Banks for Savings") (1816年第3版)，第3頁。

的。^①大概他們都是对的;但不管发明人是誰,这种造意总是近事。第二种則是一个古代的、普遍的和自然的产物,它的根却深深扎在“庄严而偉大的兄弟会,”行会和原始的葬礼中。十一世紀自由侍从行会所屬的劍桥自由侍从分会曾約定互相参加葬礼,和困难时互相帮助。^②在1719年,紐卡斯耳的鞋匠每六个星期捐贈一先令供作疾病基金,并各捐六便士作为一位弟兄的喪葬費。^③在1796年他們的社团拥有社員一百六十人。它只不过是十八世紀的无数低級社团之一,其中大多数是不可能留下任何紀錄的。

“下等人,”普賴斯博士按1771年的文体写道:“因偶然的疾病或年龄关系而无以为生时,是特別值得同情的对象。因而他們中間产生了很多非常有用的社团,由每星期的捐款构成一笔小小的基金供作互相救济之用。”^④这种方法被认为是这样的有用,以致在1758和1770年之間“为了救济太晤士河畔的运煤夫;和为了使他們能以为他們之中的那些生病、癱腿、或丧失劳动力的人,和他們的孤儿寡妇有备无患起見,”法典上曾經有过一項未奏实效的条例(乔治三世,第31年,第76章)——簡言之,即一种国会友誼社。^⑤1786年出現了約翰·艾克蘭的那个当时頗为著名的全国友誼社方案,这个友誼社所要推动的工作之一就是如今所謂的养老金捐助計劃^⑥——如果不是友誼社和他的方法已經远近皆知,這項建議

① 《边沁論文集》(“Works”),第1卷,第73頁和第8卷,第358頁及以下。

② 索普:《薩克森时代的英国外交》(Thorpe, B., “Diplomatarium Anglicum Aevi Saxonici”)(1865年版),第605頁。

③ 沃福德,前引书,第4卷,第383頁,“友誼社”条。

④ 引证于前引沃福德,第4卷,第385頁。

⑤ 为太恩河煤船水手曾經制訂过一項类似的条例(乔治三世,第28年,第59章),這項条例的寿命比較长些,〔关于运煤夫条例,参阅乔治:《倫敦运煤夫》,載《經濟季刊》(經濟史),1927年,第233、240頁。〕

⑥ 艾克蘭的小册名为《使貧民不依賴以通称俱乐部的友誼社为基础的那种公共

也不过令人一笑置之而已。所以，当国家根据 1793 年罗斯条例（乔治三世，第 33 年，第 54 章）鼓励“友誼社”“为了互相救济和維持生病、年老和体弱……会员的生活，以自願捐款，筹措……独立基金，”使它們能以取得社团法人的多种資格，制訂有拘束力的章程和保有法律上所承认的基金时，只不过是对于早为人所共知并且在不列顛几乎每一郡和每一重要城鎮都早为人所利用的一种組織，加以承认和規定而已。在大約那个时候，赫尔有五十一个社、設菲尔德有五十二个——都是严守秘密并且对政府抱怀疑态度的——伯明翰則“不計其数。”它們同行业互助会的关系，可以从拥有二十个社的肯达尔的数字中清楚地表明出来。其中有两个是为妇女組織的，有七个叫做行业互助会，“因为它们只准同行入会。”^①几年之后，友誼社随着 1799—1800 年的大結社法的公布而和行业互助会完全混同起来。^②国家以它的右手为那七个肯达耳的互助会祝福，如果它們还存在的話，却以左手咀咒它們。根据罗斯条例，它只是为呈报过四季法庭的那些章程祝福；但是有一些东西可以很容易地不列进章程之中，而且凡是叫做友誼社的团体，在未证明有顛复活动以前，纵令章程未經呈报，似乎也是受尊重的。在 1795—1796 年向調查貧民狀況的弗雷德里克·艾登提出过报告的那些社团，有大約一半都沒有把它們的章程呈报过四季法庭；但是这个比例后来逐漸减少了。

艾登在 1801 年所著《友誼社簡論》中估計英格兰和威尔士的

捐款为生的方案》（“A Plan for rendering the Poor independent on Public Contributions, founded on the Basis of the Friendly Societies, commonly called Clubs”）。

① 艾登：《貧民的状况》（1797 年版）是将艾登在 1795 年开始搜集的資料按郡和城鎮編列的。

② 本书第 267—268 頁。

互助会共有七千个以上，會員有六、七十万人。他从一系列不大完备的私人报告书中得到了五千一百一十七个登記的互助会的确切材料，此外他又加上了三分之一未登記的互助会。“如以每一會員家庭平均作四个人計……那么不妨假定从这类有用組織中得到临时救济的約占英格兰和威尔士人口的四分之一。”在1806年，帕特里克·科胡恩相信“在首都及其附近”登記的社团大約有八百个，未登記的为数也不相上下。据他計算，它們的會員共有“机器匠和工人”八万人。^①在1815年所編制的一項报告书上，把不列顛已知的會員人数作为九十二万五千人。^②这个数字如果正确的話，定可表明，尽管有战事发生和高物价的存在，會員人数对总人口的比例至少也是保持不变的。另外还有那些秘而不宣的社团，它們究有多少會員虽不得而知，但一定很多。可靠的人数估計在1815年以后殊为缺乏，1820年一位爱丁堡評論家所說“帝国人口的八分之一以上”是會員云云一节，虽不完全是指这一类而言的，^③但是沒有任何迹象表明这个运动有任何放慢下来的趋势，而組織的日益改良和政策的日益健全，倒是证据俱在的。苏格兰在罗斯条例通过之前就有很多的社团，这时則已比比皆是。在1793和1824年之間，单单阿伯丁郡一郡就有二百个社团的章程为治安法官所批准。^④在那里和其它各地，很多都是公开出来的旧有的手工业互助会：“我們差不多在每一个城鎮里都有織匠社；船匠社；鞋匠社等等，虽然它們現在很少同它們所由得名的那个行业还有任何关联，”对于

① 《首都的警察》(“Police of Metropolis”), 第575頁。

② 参閱本书第268頁。

③ 1820年1月号, 第158頁。

④ 《高原社会的友誼社或共济社报告书》(Report on Friendly or Benifit Societies of the Highland Society)(1824年), 第6頁。

这个运动有二十年經驗的一个人在 1821 年这样写道。^①

無論是在苏格兰或英格兰都經常有关于友誼社政策的討論和小册子源源不断发行。組織的改良从曼彻斯特联合共济社之类的这种大規模、半联合性质的社团时期的发展之中可以看出。原来，正如它們的名称所表示，兰开郡共济社那些最有同舟共济之誼的社团到了 1832 年，已經完全組織起来了，不但有地址不固定的年会、地区分社和三万一千名會員，而且有不可限量的前途。它們自称在二十年代时就已經存在：“共济社这个名称……是太特斯·凱撒因其立意新奇而給予这个团体的。”^②在初創立的十年之內，它們每年登記的會員都远不止三万一千人。鉴于 1825 和 1827 年討論这类社团事务的那两个审查委員會和整理汗牛充栋的友誼社法的 1829 年条例（乔治四世，第 10 年，第 56 章），可知公众对于这类社团的兴趣是久久不衰的。

典型的社团仍旧是公然以酒会友的：集会也許就是在搬夫六酒友酒店。这是像奠敬一样的一种旧傳統。盎格魯·撒克逊的行会不是以麦芽助捐嗎？^③在欧洲殘存下来的最早商人行会的第三条規定不是开始 *adveniente tempore potacionis* [于宴飲之前] 嗎？^④南維尔的牧师托馬斯·比彻在一次丧礼中至少喝过酒中之王和白葡萄酒，他在 1823 年計算了一下而不胜慨叹地說，友誼社每年集会共总不下十九万零一百七十次，以每人每次六便士計，这

① 伯恩斯：《苏格兰友誼社原理和管理的調查》（Burns, G., "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and Management of Friendly Societies in Scotland"），引自沃福德，前引书，第 4 卷，第 409 頁。

② 沃福德，前引书，第 4 卷，第 400 頁所援引的一項共济社的文件。

③ 埃克塞特行会章程，大約 1040 年。索普，前引书，第 612 頁。

④ 圣奥梅尔的行会。法尼埃：《工商史文件汇编》（Fagniez, G. "Documents relatifs à l'histoire de l'industrie et du commerce"）（1898 年版），第 1 卷，第 105 頁。

就是說“各劳动阶层每年就这样不知不觉地在酒館里送掉了三十四万七千零三十九鎊。”^①不論每人在酒館里送掉的这六便士是不是一种道德上的缺陷,这些社团在組織方面的缺陷却着实不少。它們的財政常常是原始型的,它們的保險會計学的知識完全談不上。这一时期的大多数小册子和大部分立法都是旨在改良它們的財政或保險會計的。有一些社团只以救济貧病交加的會員为限。至少直到1819年法律出面干涉时止,有一些社团是接受會員的火災、因負債而下獄、或被征入民兵等危險的保險的。有一些則純粹是进行分配的社团,它們一年的儲蓄只是为了圣诞节的一只鵝。^②它們比銀行倒閉得更加頻繁,虽然从沒有过像1825年的股份公司那样的一扫而光的倒風。但是它們使很多卑微的生命得到了鼓舞,并在社会保險方面做了脚踏实地的工作,为它們的會員減輕了对于疾病、分娩、丧失工作能力和年老的担心,也为他們的子女減輕了一笔像样的喪葬的开支。

在整理友誼社法的前一年,对儲蓄銀行法也作了一番整理和修正(乔治四世,第9年,第92章)。最早的是1817年乔治·罗斯的儲蓄銀行法(乔治三世,第57年,第130章)。这项法律所要鼓励的这种类型的第一家銀行,大概就是1804年創立于托特訥姆的普里西拉·威克菲尔德女士的慈济銀行。^③由六位董事掌管錢財,凡存款在二十五先令以上、存滿一年者,給息5%。因利息太高,致董事賠累不堪;所以后来的一家儲蓄銀行,即为家务佣工開設的那家巴斯儲蓄銀行,把利息減低了1%。在1810年以后,这项事

① 《友誼社的組織》(“The Constitution of Friendly Societies”),第49頁。他在所写的那本論《南維尔的友誼社》(“The Friendly Society at Southwell”)小册子中,將他的改良形式同“管理不善和每会必酒的旧制度”作了一番比較。

② 沃福德,前引书,第4卷,第409—410頁。

③ 《政治經濟学詞典》,“儲蓄銀行”条:《英国人名詞典》說是1798年。

業在慈善人士當中取得了迅速的發展，後來羅斯以特別感激的心情寫到愛丁堡方面憑以接辦下去的那種“才智、熱忱和毅力。”^① 在 1816 年 4 月他首次把這個問題提出國會時，^② 全國約有這一類的銀行八十家。他所創制的這項法律只適用於英格蘭和威爾士。對於愛爾蘭則另有一項單行法，但是對於蘇格蘭則無任何規定。蘇格蘭銀行業的例行辦法早已給小存戶以足夠的便利，這一點似乎已在考慮之中。英格蘭條例嚴禁董事利用職權牟利，凡存款數在五十鎊以上者，須一律解部供作減債基金之用。財政部立有“儲蓄銀行基金戶”，利息為每日 3 % 便士，或四鎊十一先令三便士一年。因為儲蓄銀行存戶的一般利率是 4 %，這就留有一筆餘額供開支之用，而不致使董事們去違法了。

存戶在第一年存進的款項不得超過一百鎊，嗣後每年不得超過五十鎊。後來的一項條例，即 1824 年條例，將這兩個數字分別減至五十鎊和三十鎊，並禁止對二百鎊以上的存款給息。誠然，這種比較高的限額，使任何人都不能設想，隨即在銀行里積聚起來的非常龐大的基金，會主要是由“各勞動階層”本身的直接存款構成的。但是羅斯條例中有一項條款卻給予這些階層的間接存款以很大的便利；因為那一條款允許登記有案的友誼社得通過它們公認的職員幹部而成為儲蓄銀行存戶。這項許可經 1819 年的友誼社條例（喬治三世，第 59 年，第 128 章）又予以重申，該項條例也像授權儲蓄銀行一樣地授權友誼社，准將它們的基金直接送交財政部，供作減債基金之用。在此後十年之中，它們究竟直接送交財政部多少，未據官方公布。在 1828 年的儲蓄銀行整理條例公布五年之後，英格蘭和威爾士共有信托儲蓄銀行四百零八家，存戶四十二萬

① 羅斯，前引書，第 4 頁。

② 斯馬特：《經濟年鑑》，第 1 卷，第 504 頁。

五千个，存款一千四百三十三万四千镑，^① 根据該項 条例，国債局所給的利息从每日 3 % 便士减至 2½ % 便士，存戶的利息則减至 3½ % 便士弱。鉴于平均存款比較高，約为三十四镑弱，可知广泛加以惠顾的是小商小販和其他不完全靠工資或手劳动为生的人們。但是無論如何，机构已經在英国社会史上一个最艰难的时期建立起来了，为一切有余款可存的人們提供了一个既可靠而又有适当利息可得的儲蓄的机会。

在英国工商业的輔助机构中，劳埃德保险会的海上保險业者俱乐部的一切出諸自决的办法，比之对紙币发行所制定的那些既肤淺而又落后于形势的法定章程，或为儲蓄銀行和友誼社的管理所制定的那些不厌其詳的法規，都更有代表性得多。自决完全是在向所謂自由持有者的社会理論的傳統以內的，而这种傳統自从光荣革命以来就一直在思想和政策上起着如此之大的影响作用，以致对少有財產或完全无产者——也就是在自由持有水平以下的人——有关事宜所适用的取締性或慈善性的章規法令，比对有产者——也就是自由民、紳士、商人和已躋身于富貴之列的制造商——勉强可以适用，或被他們认为是勉强可以适用的規章法令多得多，因为社会向来就被认为是为了保卫有产者的自决而存在的。“財產”，法国革命初期的領袖思想家这样說，“是一切立法的上帝”。^② 塞叶神甫在英国的讀者虽不多，但他也是在这种傳統以內的：他的这种理論在英国久已为人所完全領悟，虽則往往不自觉：我們称作工业革命的事物就是这种理論的产物，而并非它的所由

① 1833 年 11 月的报告。《政治經濟学詞典》。

② 塞叶：《执行方法的观察》(Sieyès, E. J., "Vues sur les moyens d'exécution etc.") (1789 年版)，第 72 頁。

生。如果不是战时的意外使货币陷于紊乱,从而使政府迫不得已,那么連 1819 和 1826 年的那些既落后于形势而又无关宏旨的銀行規章也是 1815—1830 年的政治家們所不会制定的。他們之所以听由那一团杂乱无章的古老章程去束縛东印度貿易,原非有爱于那些章程,初不过是出于对股东产权的关怀而已。以取消腐敗市为打击产权的說法,乃是在 1832 年有相当分量的一种論据。

五十多年来,劳埃德保險会即其中一种类型的自决性的商业互助会,在数目上和实力上一直是与日俱增,但并非沒有遭到反对和壟断把持的詆毀,然而只要它們的會員看来是体面人物,政府是照例不加过問的。在十八世紀的大部分期間,股票經紀人是否体面人物一直是有問題的。1733 年的約翰·巴納德条例(“为查禁股票經紀惡习”的乔治三世,第 7 年,第 8 章)就是以經紀人的某种最具有特征性的活动,即期貨买卖为对象:“凡是有关股票或証券的現在或未来价格的一切賭博、附特卖权和先买权,”一律宣布为无效,并且力图防止其死灰复燃。股票經紀人和倫敦市当局之間还有一个斗争在这一世紀的前七十五年中一直在断續进行。根据威廉三世和安娜女王在位时所解釋和加强了古代成文法,“交易所經紀人”必須由倫敦市长和市参事会参議員发給執照和頒給証章,但一般經紀人是否可以算作这个严加限制的“交易所經紀人”集团中的一分子呢?① 經紀人获得了胜利。迟至 1774 年版(第 4 版)的馬拉彻·波斯耳思怀特的《商业詞典》,仍然把股票經紀人看作是純粹寄生者,而“股票經紀业为什么一直是并且仍繼續是有害于国家的淺近理由”十二項,連同查禁經紀人的古老法律,乃是这部詞典

① 狄驥:《証券交易所的故事》(Duguid, C., “The Story of the Stock Exchange”)(1901 年版),第 56—57 頁。

对这个问题的经济学的唯一贡献。^①至于五十年后科貝特对波斯耳思怀特的意见的共鸣是无需赘述的。

但是股票經紀人一直在建立他們自己的地位，并且也沒有再制訂任何查禁他們的法律。約翰·巴納德条例从来不是真正有效的；虽則据说在早期由于能使商販對他們所交接的人事事小心謹慎而起了良好作用。^②法庭的判決把这种小心謹慎的作风逐漸化为烏有了。1767年的两件試驗性的例案都有利于这样一种看法：以为連政府证券也未始不可由沒有倫敦市長所发证章的經紀人进行买卖。五年以前，一些主要的和最殷实的证券商为了体面的关系，已經采取了它的表征——在交易所巷乔納森咖啡店集会的一个俱乐部。十一年之后，这个“組織起来的經紀人核心”^③从那里搬到綫針街情人巷拐角处他們自己的证券交易所中——照他們自己的称呼，虽則它仍不过是一个咖啡店之流的东西而已。又二十九年之后(1802年)，当这段时期中将近二十年的战争和三十年的运河开筑的结果，連同其它种种因素，已經使他們的人数和身分都大为提高的时候，他們迁移到对街馬厂巷的新址，人数已超过五百，職員还未計在內。身分差一点的人，从場內失敗出来之后，就逗留在場外，出沒于交易所巷和情人巷一带，变成了十九世紀早期的“黑市”或“弄堂”經紀人。

歷經1810年的一个創辦对峙俱乐部的企图而保全了下来之后，这个俱乐部一俟从战争中掙脫出来，就經營起“食稅人”的龐大业务了，它的成員都是“高車駿馬，往来騁馳”于布賴頓和倫敦之

① 波斯耳思怀特死于1767年。第4版比之第3版(1766年版)改动很少，比之第1版(1751年版)改动也不太多。

② 狄驥，前引书，第48—50頁。

③ 同上书，第60頁。

間，这使得科貝特怒不可遏。公債現在是每一個人的投資了，虽則“在上次戰爭之初，”正如約瑟夫·麥在1822年所說，它們過去“在联合王国的外郡各地是不常作为私人財產的儲存手段的……。”^① 1815年，法国政府公債首次在倫敦市場上买卖；事实上不仅在那里买卖，而且还在那里发行。在此后十年間，欧洲的所有各国和欧洲以外的很多国家发行的公債也接踵而来。在1823年，这类公債的买卖开始在也座落于馬厂巷的一个独立建筑物，即外国证券交易所中进行；但是这个独立的交易場所經過短期試办之后就取消了。^② 在运河公司之外又加上了船塢、煤气、保險、自来水和桥梁等公司以及在1824—1825年繁荣时期經營各种业务但以开发自惠尔·特頓到黄金海岸和秘魯的矿山为主的那些公司。

当战争将近結束，欧洲地图行将重制的时候，卡斯尔雷正和阿伯丁討論已划为法国县治有若干年之久的荷兰的复国問題。“纵使单单就它作为欧洲銀錢交易的自然中心这个观点來說，”他以那种蹩脚的英文写道，“所有利害关系国对于它的重躋于自由独立国家之列都是非常关怀的。”^③ 它已經躋身于这样的地位，并且把比利时增划給它以增进它的自由和独立。它重又成为銀錢交易的一个重要中心；但并非欧洲的自然中心。那个中心現在位于倫敦了，而倫敦的自然中心則位于馬厂巷的这个俱乐部以及聚攏在它周围并靠了它的机构去貫徹它們的計劃的那些像罗思柴耳德号之类的

① 《英国現狀，附英法前途的比較》（“The Present State of England, with a Comparison of the Prospects of England and France”），第309頁。

② 狄龍，前引書，第121頁。直到二十年代为止，所有英国公債的买卖都在英格蘭銀行的圓厅中进行。当梅丁格写作时，圓厅“theilweise noch dazu”（有时还供写作之用）。《不列顛和爱尔兰旅行記》，第1卷，第19頁。

③ 卡斯尔雷致阿伯丁函，1813年11月5日。《劍橋大学英国外交政策史》（“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Foreign Policy”）（1922年版），第1卷，第424頁注。

行号中。这个俱乐部不是像当代法国的輔助性商业机构那样，由成文法或政府条例加以組織和管理，而是由它自己的表决和自己的专门委员会去組織和管理的。当 1821 年企图取消任意买卖时，这项倡議并不是出自国会中的哪一位約翰·巴納德爵士，更不是出自財政大臣，而是出自委員本身。对于这项倡議，經紀人大众——一批有財產資格的大众——表示反对；同俱乐部的分裂已岌岌可危，委员会体察場内輿情，又收回了成議。^①

倫敦谷物交易所的比較模糊的历史提供了一个商人俱乐部的例证，那个俱乐部一部分由于問題的固有困难，一部分——似乎是——由于缺乏远見以及領導集团的狹隘自私心，始終不能把它自己的貿易全部集中起来加以管理。但是谷物买卖的立法控制的殘存傳統似乎並沒有妨害它的自由发展。“直到”十八世紀結束前“約四十年”，大部分水运谷物貿易都是在北斗星碼頭进行的，“因为它靠近沿海航行的船舶。”^②在乔治三世即位的那一年前后，有一批谷物代理商、谷物买主和肯特郡船戶——北斗星碼頭的主要商人——在馬可巷买了一块地皮，建筑了一个交易所。它是一个私人的冒險事业，共分为八十股，由一个所有人委员会加以管理。“席位”是有限的，它們的管理权不久就落入极少数人手中。据說甚至股东也不是总能得到席位的。来自領導集团的一个有势力的經理商在 1801 年作证时^③解釋說，关于席位的申請，所有人总

① 狄驥，前引书，第122頁。

② 《未列入会訊中的下院委员会报告书》，第9卷，第153頁（“七項谷物貿易报告书”是 1801 年取得的证据）。另參閱韦斯特菲尔德：《英国商业中的經紀人》（Westerfield, “Middlemen in English Business”），第153頁。关于谷物貿易的一般組織，參閱本书第290頁及以下。

③ 詹姆斯·斯托納尔的作证，第148頁。

是給學過這一行生意——即學過經理商和面粉商這一行——的人以優先權——這是未始不會把某些所有人排斥出去的一項原則。在交易所里沒有席位，雖然也有進行谷物買賣的可能，但這樣進行的谷物買賣不能給市場以顯著的影响。所以一個占有席位的經理商的地位是非常有力的，因而對聯合買占和操縱價格的指摘也就自然在所難免了。一個“面粉業中的”^① 証人抱怨說，倫敦沒有真正的——他的意思是說公開的——谷物市場：這個馬可巷交易所既是私人的財產，而規模又未免太小。

但是，據我們所知，干涉這項財產的任何建議，無論在國會內外都從未討論過。管理机构是如此的庸弱，以致政府要查明谷物的真正價格都大非易事，因而除非通過關稅，就無法控制或影响價格或價格的形成，縱令它想這樣作的話。當 1820 年控訴農業疾苦的請願書紛至沓來的時候，承辦審查工作的那個委員會奉命只以調查價格的計算方法為限。據那個委員會報告說，“除在谷物交易所取得的報表外，無以復加的疏忽大意”已經是“普遍的風氣”；“一向所呈報的銷售額”只不過是“其中一個很小部分”，可能的補救辦法是，“應由法律給貿易部以比現今更大的一般監督權和〔搜集貿易統計數字的〕指導權。”^② 由於馬可巷只能掌握倫敦貿易的一部分，而且所掌握的畜糧比小麥多，從而使它躲避掉不少的批評，如它在業務方面的壟斷真能和馬廠巷相提并論的話，想來批評就會尖銳得多了。它繼續在私人財產的基礎上自流地發展下去。^③

① 威廉·賡斯廷，第153頁。

② 《控訴農業疾苦請願書審查委員會》（“S. C. on Petitions complaining of Agricultural Distress”），1820年（第2卷，第101號），第5、6、9頁。

③ 〔1828年在馬可巷建造了第二個交易所，那里的主要業務是種籽的買賣。陶林：《倫敦的交易所》（Dowling, S. W., “The Exchange of London”）（1929年版），第180頁。兩處的貿易方法是一樣的。〕

太晤士街的倫敦煤炭交易所，在历史和功能上，差不多完全是馬可巷谷物交易所的翻版；但是却有一項至关重要的区别，即早在1807年它就納入深为首都煤炭貿易所苦的那个法定制度之中了。^①自由是原則，但也沒有人謀求划一。倫敦煤炭貿易始終是受限制的，但有一个时期章程却全靠它本身的力量去推行。像谷物市場一样，煤炭市場在乔治三世朝代的初期就从一个露天場址——比林斯盖特碼頭頂端的“罗姆兰”——迁到了这个新址。^②这个交易所是一个自由持有的产业，共分六十四股，分別为煤炭經理商、煤炭买主和煤船船主所持有。貿易并不以所有人为限，而对于凡是年納三鎊十六先令或每营业日納六便士的一切會員都是公开的；并且——交易所在这一点上显出了弱点，如果把它視為俱乐部的話——會員无須旧會員介紹，也无須投票表决。但是，1800—1801年的會員只不过一百五十多人，既备有按日提供紐卡斯耳貿易狀況的可貴消息的“公函”，大部分貿易成交之所在的“會員室”对于潜在的买主又是那样显然地有利，那么出入會員室看上去一定有比六便士会費更严重的障碍梗阻其間了。非會員也进行购买：“价格从未見拒于任何申請者，”一位見证人这样解釋說。會員室的利益一定值六便士一次，但是这些利益显然不是每一个人，也不是任何一个可以叫作消費者的人所能分享的。

1807年条例已經使这个私营煤炭交易所成为一个全国性的、或至少全市性的机构。这项条例适用于倫敦、威斯敏斯特以及米多塞克斯、薩里、肯特和艾塞克斯的某些地区——总之，适用于大倫敦。凡装运到倫敦浦的煤炭，必須在例行交易日（即星期一、三、

① 直到1831年为止。本书第298頁。

② 《煤炭貿易报告书》，1800年（《未列入会訊中的报告书》，第10卷，第538頁及以下。）另參閱韦斯特菲尔德：《英国商业中的經紀人》，第233頁。

五,自正午 12 时至下午 2 时) 在交易所出售。契約須送經理商登帳,并以副本送市場市書記存查。^① 这似乎是和以法律把一切証券和股票交易都驅逐到馬厂巷,而致“黑市經紀人”于毁灭的情形差不多——但是有一个重要的区别,即整船貨和部分船貨的买进这种法律所重視的生意是掌握在少数几个資力雄厚的公司即“第一級买主”手里的,而这些公司的成員自然常常出入于交易所。1807 年的办法似乎是鼓励貿易集中于这个比較小的集团手中。煤炭一旦在倫敦售出并交割清楚,付清稅款,法律就不再予以注意了。第一級买主得任意发售給第二級买主——即“独立經營者”、“煤炭捐客”(brass plate merchants)和卖煤給貧民的負販那种既无組織也不甚体面的倫敦煤炭貿易中的“起碼”人。

約克郡十八世紀的布业公所同这些倫敦商业交易所和俱乐部有許多共同之点,但是由于和主要地方化的工业有关,所以具有比較明确的公共性质。它們照例是由各关系方面^②——商人、土地所有人和布商——籌資兴建,并且是由董事而不是由自由持有的所有人进行管理的。但是它們之中沒有一个是真正全市性的、或公共性质的。例如,当 1774—1775 年利茲的第三个白布公所在計劃中时,創导其事的是商人。^③ 捐贈从一基尼^④ 到二百五十鎊各不

① 参閱那項非常周密的条例(乔治三世,第47年,第二屆,第68章)或《倫敦港煤业状况审查委员会》,1830年,第3—4頁中那項条例的摘要。这项条例共占六十八頁篇幅。

② 但哈利法克斯的第一个公所是在1708年由厄尔文勋爵兴建的,哈德茲菲尔德的那个則是在1768年由約翰·腊姆斯登爵士兴建的。希頓:《約克郡的羊毛和毛絲工业》,第379頁。貝恩斯:《約克郡的今昔》,第2卷,第429頁。当然那里有比这些十八世紀建造物古老得多的棉布公所。

③ 希頓,前引书,第368頁。

④ 英国金币名,合二十一先令。——譯者

等。其中有一笔是利茲公司捐助的一百鎊。公所是一个很大的場所，拥有不下一千二百一十三个布攤；因为它旨在吸引布商的广大群众。在这里出现了自由持有；因为“终于繳納……一鎊十先令整就可以自由持有一个貨攤。这类貨攤完全是布商的財產，他可以出售、出租……或作身后贈与。”^①到了1806年，貨攤視地点的好坏，可值三——八基尼。在那个时候，公所早已是根据地区原則从布商当中按期选出的十七名董事来管理了——利物塞治二名、白斯塔尔和哥梅塞尔各二名等等。利茲的那个更老、甚至更大的染色布业公所建于1756年，拥有一千七百七十个貨攤，1810年在二樓上增設的那些还未計算在內，这个公所差不多是以同样方法进行管理的——有制訂細則、調度业务、收集租費和維持建筑物的董事十五名以及自由持有貨攤的攤主大众。^②它的大廣場——即建築物圍成的一个天井——直到十九世紀很久之后还是这个城市的政治和商业中心。

但是到了1820—1830年，布业公所的鼎盛时代已成过去了。在1830年以前，威克菲尔德的“毛布业公所”就已經完全廢置不用。^③随着工业的集中和新推銷方法的发展，利茲的客商往来已經如此之蕭条，以致如果不是染色布业公所的董事們对于房租那样漫天要价，白布业公所的董事們或許早已在1818年就把他們的場址卖給牲畜市場公司，而把他們的攤戶搬到染色布业公所的空貨攤上去了。^④但是各公所的重要性的日趋衰落和它們个体的、自決的組織毫不相干；它們和市政当局的毫无結果的談判这件事情本

① 希頓，前引书，第369頁。

② 同上书，第373頁。

③ 同上书，第382頁。

④ 同上书，第389頁。

身，就是它們完全不依附于中央和地方政府的一個說明。

比布業公所更有公共性質、但仍——像它們一樣——不失為自發的產物而不受一切政府管制的，就是 1780 和 1820 年之間成立的那幾個商會。商會這個名稱最初是由法國人的老盟友蘇格蘭人自法國方面借用來的，十八世紀的格拉斯哥有它自己的商人公會或商人行會，自己的行業公會或十四個立案行業的代表會，以及，在它們之上，自己的市評議會。^①但是隨着十八世紀最後二十五年中克萊德河畔的商業和製造業的迅速擴充，在克萊德河谷經濟生活中比較有野心的領袖們就不再滿足於這些古老的、既不適當而又賦有特權的團體了。在當時稱作普羅浮斯特勳爵、後來以倫敦市長和統計學家而更加著名的帕特里克·科胡恩的號召下，他們在 1783 年自行組織成為格拉斯哥市和區的商業和製造業公會。^②為了增加聲望和地位，他們取得了一個立案特許狀；但是那個特許狀並未賦予他們以管理權；他們所享有的只不過是一些俱樂部的權力而已。他們的特許狀提及“商業的保護和獎勵”；交由他們審核的“商業或製造業任何部門”有關事宜的章程；為補救財政或立法上的疾苦而實行的措施；對他們的會員在同蘇格蘭貿易公司、皇家市議會、或帝國議會交接時所給的支持；以及最後——唯一絕對正確的目標——對“有關聯合王國這一地區的一切谷物法問題”的審議。令人不解的是如此之早，而且在谷物法還不是一個激烈爭論的主題時，就看到了後來成為早期商會的特有職能的這種東西的出現。格拉斯哥的商會，像四十年後比它年輕得多的

① 拉姆斯登和埃特金：《格拉斯哥鐵匠史》(Lumsden, H. and Aitken, P. H., "History of the Hammermen of Glasgow") (1912年版)，第106頁。克利蘭德：《格拉斯哥年鑑》(1816年版)，第1卷，第409頁。

② 克利蘭德，前引書，第2卷，第377頁及以下。

曼彻斯特的弟兄商会一样，主要是作为自由主义思想的清算所和地方意見的播音器之用的。

爱丁堡也不后人。它也有足可作为监督商业之用的机构，如果它們完全有效的話。特别是它有爱丁堡商人公会那样一个从事于許許多多非常好的慈善性和其它各种活动的組織严密的团体，这个团体甚至在十八世紀八十年代时，还是像中世紀的任何商人行会一样，同“非自由商人”的問題不断作斗争，所謂非自由商人就是临时在爱丁堡開設店面而还没繳納自由民全部市政捐的商人。^①在1785年創立的那个商会是要保持更开放的門戶和放眼于更开闊的視野；但是在这两个机构之間似乎并没有过任何敌視。商会就是利用公会的会址，而且这两个团体共同努力在全国商談之中为爱丁堡爭取一适当的地位。在1812年促使公会呈文国会反对换发东印度公司特許状的是商会。在1813、1814和1815年声明贊成谷物自由貿易的，則显然是出于公会的意思。^②当倫敦商人在1820年向国会呈递了他們的自由貿易請願书之后，商会和公会也提出了同样的請愿书，正如格拉斯哥商会和胚胎时期的曼彻斯特商会的作法一样。^③

格拉斯哥和爱丁堡商会的建立同筹設英国制造商协会并終于产生英格兰早期各商会的英格兰运动是同一个时期。发展成为伯

① 赫倫：《爱丁堡商人公会的兴起和发展》(Heron, A., "The rise and progress of the Company of Merchants...of Edinburgh") (1903年版)，第136頁，另參見各頁。

② 希頓，前引书，第158頁。商会使用公会的会址有整一个世紀之久。同上，第324頁。

③ 希頓，前引书，第9章。李維：《英国商业史》(Levi, L., "History of British Commerce") (1872年版)，第153頁。斯馬特：《經濟年鑑》，第1卷，第748頁，遺漏了爱丁堡。公会的自由貿易热忱同牢不可破的乡土观念是不相容的：1816年它呈文反对小块煤的出口稅，因为苏格兰煤是“既多礮石而又块头很大的。”赫倫，前引书，第158頁。

明翰商会的 1783 年的伯明翰委员会部分是由于铁匠师傅鼓吹之力,那些铁匠师傅从他们本身的业务中逐渐体会到了团结的有利。两年之后皮特提出了对爱尔兰自由貿易的建議,而約西亚·韦季伍德所领导的制造商联合会随即予以拒絕。^①当时,曼彻斯特有自己的反对自由貿易委员会,或协会——照瓦特致函韦季伍德时所給它的称呼——;^②但是意外之事一旦过去,它显然就像制造商协会一样地归于消灭了。九年之后,它又以商业会社的名义恢复起来,以照顾曼彻斯特貿易商对欧洲大陆的事务,欧洲大陆已经由于英国的参加革命战争而陷于天翻地复之中。^③除伯明翰的那一个之外,其它各城镇也都有了类似的社团。在 1797 年,来自利茲、哈利法克斯和埃克塞特各社团的代表同来自曼彻斯特和伯明翰的代表举行会议,共商合作和有关共同利益的问题。^④但是那些社团并不都是生气勃勃的。曼彻斯特的那一个虽則始終沒有解散,但在 1801 年却已奄奄一息,只在銀行里剩下一百五十七鎊另九先令的一笔結余。伯明翰的那一个在 1803 年又重整旗鼓,在 1813 年采取了商会的正式名称。^⑤

七年之后,曼彻斯特也步其后尘。1820 年的商会适当地結合着那一年的自由貿易請愿书而成立了。它把旧社团的結余、档案、

① 維特·鮑登文,載《美国历史評論》,第25卷,第70頁。艾希頓《工业革命中的铁和鋼》,第164頁及以下。賴特:《伯明翰商会編年史》(Wright, "Chronicles of the Birmingham Chamber of Commerce"),第1—18頁。本书第255、260頁。

② 艾希頓,前引书,第173頁,录自博耳頓和瓦特的手稿。

③ 赫耳姆:《曼彻斯特商会史》(Helm, E., "Chapters in the History of the Manchester Chamber of Commerce")(1902年版),第1頁。赫耳姆以1794年作为基本年。

④ 同上书,第48頁。

⑤ 同上书,第60頁。賴特,前引书,《伯明翰写真》(1825年版),第17頁。关于利物浦,參閱《皇家劳工調查委员会》。《报告和文件》,1892年,第26卷,第5編,第32頁。

和留下来的很多会员都一并加以接收。^①它对自由贸易的信念还不是十分坚定的。在1824年商会理事为旨在支持自由迁徙出境和工程师的自由贸易的那个工匠机器委员会搜集了证据之后，商会却又反对人口和工具的自由出口，但坚决赞成谷物的自由进口。在1825年，商会会员“感到他们有责任声明他们对”赫斯基森的财政政策“的赞同”。当这十年结束时，这个二十年代最活跃的商会对1828年的修正谷物法还是不停地呈文反对。^②布里斯托尔有一个新成立的商会，这是有意和该城的那个不太令人满意的社团和那个排它性的商人冒险家会社对抗而在1823年创立的；^③但是它还没有发展到具有重要性的地位。至于伯明翰，一位无名氏著的地方指南在1825年认为不能不这样写道——“这个社团虽仍存在，但已经不是生命力很强了。”^④总之，这些商会虽则是英格兰特有的组织，但在国家生活中所起的作用却是无足轻重的。

① 赫耳姆，前引书，第1、61页。

② 参阅商会会长詹姆斯·斯密在1840年进口税委员会对商会的政治活动所作的概述，询问案第2009—2014号。斯密力图辩明1825年的投票只意味着曼彻斯特认为国会应于准许工匠和工具自由出口以前，先准许谷物自由进口。

③ 《关于贸易和布里斯托尔港的函件》（1834年），引自韦伯夫妇：《英国地方政府》，第3卷，第465页。

④ 《伯明翰写真》，第17页。

第八章 國家的經濟活動

在英王喬治四世朝的后期，英國大多數有頭腦的人都認為他們自己被統治得不得當，並且認為政府在經濟方面表現得特別無能。至於究竟在哪一點上最為無能，雖人各異詞，但國家財政的某一方面，或者穀物法，多半是眾矢之的。科貝特的不計其數的門徒向所得悉的是如何戰爭和諸如养老金、閑曹散職以及飽食終日的教區長等公共浪費，已經在新近方始廢除的為眾人所咀咒的紙幣和理應廢除的國債制度的助長之下，使英國成為一個“股票掮客”和“食稅人”的樂園。伯明翰銀行家的兒子阿特伍德在中等階級和工人階級中所擁有的讀者卻深信，政府的根本錯誤正是這種紙幣的廢除——總之，通貨緊縮——補救之道不外是修改皮爾條例和提供大量通貨來刺激貿易，而不是削足適履，把貿易強納于金本位的框框中。^①四十年在野，因而對於他們的國家在和拿破侖——為他們中間某些人敬若神明的人物——作戰時用錢是否得當全無所知的那些有教養的輝格黨人 (Whigs)，對於悉尼·斯密的那幅英

① 科貝特也是和皮爾條例不兩立的，並不是因為他希望有更多的紙幣，而是因為它以黃金償還“食稅人”按紙幣締結的債務。《農村走馬記》，第1卷，第116、276頁。柯爾：《威廉·科貝特傳》(Cole, G. D. H., "The Life of William Cobbett") (1924年版)，第280頁。茲摘錄阿特伍德書中的幾段典型文字如下：“讓貨幣流通保持在這樣寬闊一個基礎上，以便創造比勞動所能供給的更加大的勞動需求”——“在銀行紙幣很多的時候，雖則沒有基尼幣，而國家卻繁榮起來了”——國家應該保持“銀行限制條例……於一個立法委員會的控制之下，”因為“銀行紙幣……比黃金更易于控制，而……使用紙幣也可以比使用黃金更穩定地把價格保持在一定的比例關係上”(用今天的話來說，通過管理貨幣來穩定價格)。《與阿瑟·楊格先生論貨幣》("Observations on Currency to Arthur Young") (1818年版)，第39、221、253、217頁。

格兰人垂死图却頗感兴趣,图上的那个英格兰人一旦瞑目,可不再苦于捐稅了,但是身后却留下了他的墓碑稅和药剂师的帳单任他的遺囑执行人去設法善后,因为药剂师已經付給这个浪費无度的托利党(Tory)国家“一笔一百鎊的執照稅,因而才換取到簽證他死亡的那个特权。”^①在現在通称为政治經濟学家的那一批人之中,年輕的麦卡洛克,在紧接着战争之后的那一年,对于国債的負擔已經是这样惶惶不安,因而曾主張强制減輕利息^②——这是后来他不想再去回忆的一种主張——而他的老师李嘉图,自1819到1823年逝世时止,却以更大的魄力主張一种資本稅政策。^③对于这个政策,沒有任何人給以多大注意,这是李嘉图先生的自負之一。他的朋友馬尔薩斯对于地方济貧开支的膨脹——在1818年已經增加到七百八十七万鎊的最高額——最为苦恼,因为在他看,济貧捐有助于造成过多的人口,从而一切經濟弊害也偕以俱来。他和李嘉图对現行谷物法,虽非一切谷物法都是敌視的,并且他們和政治經濟学家、边沁主义者、商人及制造商之中越来越多的一批自由貿易主义者,都是同二十年代初期的錯綜复杂和不規則的關稅壁垒誓不两立的。李嘉图沒有能活着看到这十年中期關稅壁垒的第一次降低;他的朋友們則为謀求第二次和第三次的降低而努力。

虽已年近八旬但仍每日从王后广场出发作“飯前散步”并“积极編纂法典”的边沁本人,对于国家的大部分活动都抱批評态度。由于对官吏的不信任,他甚至曾一度贊成将济貧法交由一个国民

① 引自《爱丁堡評論》,1820年号的那篇著名的論文。

② 《國債減息論》(“An Essay on a Reduction of the Interest on the National Debt, proving that this is the only means, etc., etc.”),1816年版。

③ 參閱坎南:《国会中的李嘉图》(Cannan, E., “Ricardo in Parliament”),《經濟季刊》,6月和9月号,1894年。

慈善会去执行；^① 虽則在他始終孜孜从事的那部宪法中还可以为一个济貧部大臣找到一个立足地。^② 除搜集和散发对商人和制造商的判断和财富可能有帮助的一切資料的那种預測行情的职能外，他的貿易部大臣的行政职能寥寥无几。另一些有限制的、但非選擇欠当而且多少帶点經濟性的职能，則分別划归交通大臣、卫生大臣以及和后者职能相重叠的那个最堪玩味的官員——防疫大臣，这位大臣須負責考虑如何預防或減輕“倒塌、水災、火災”、不合卫生地区或行业的特有疾病、傳染病以及飢饉和災荒所造成的弊害等。在上述各部之下，設有一大批登記員，这些登記員不但登記出生、死亡和結婚，而且登記其它許多有政治和社会重要性的事物。^③

除去对政府作理性批評的人以及像机械破坏党工人（Luddites）和 1830 年南部某些农业工人那样对凡是損害他們最厉害的——無論地方官、雇主或机械——就盲目加以攻击的那些直觉的批評家之外，还有一些个别的思想家和小集团，已經从单纯批評政府轉而批評社会。紐卡斯耳公司的成員为了他們自己的利益而进行的城鎮曠地的圈圍，以及所抱的不但公用地、而且凡是土地根据自然法都應該是公共財產的那种簡單信念，使托馬斯·斯宾斯——那个“身材不滿五英尺……脱离现实至不可思議程度”^④ 的人——早在法国革命之前若干年就已經成为一个土地国有主义者了。他对托姆·派恩在 1795—1796 年的那个在他看不热心宗教

① 在 1797—1799 年。《济貧法短論》（“Tracts on the Poor Laws”），《全集》，第 8 卷，第 358 頁及以下。本书第 392 頁。

② 这个法典載于《全集》，第 9 卷：各部，載第 438 頁及以下。

③ 在他逝世四年之后，根据威廉四世，第 6 和第 7 年，第 86 章而有了登記員，至少出生等等的登記員。

④ 弗朗西斯·普雷斯对他所作的描述，引自比尔：《英国社会主义史》（Beer, M., “A History of British Socialism”）（1920 年版），第 1 卷，第 109 頁。

的建議大肆攻击，派恩曾建議由土地所有人于其成年时担負受贈地产所分担的百分之十的死亡稅，和对一切无产者的养老金来偿还他們对社会的負債。后来他虽朝着他的这个信念的目标去努力，但于1814年逝世；身后却留下了一小批激烈的“斯宾斯派慈善家”并在馬尔薩斯《人口原理》的后几版中留下了备受輕侮的一頁，据馬尔薩斯論称，“人人享有一份土地”——长此以往，按照人口原理來說——无异是誰都沒有足够的土地。^①

威廉·葛德文对国家和私有财产的正面攻击，和葛德文所受的还击，已經是很久以前的論战了。在1798和1843年之間，虽沒有任何一种版本的《政治正义》（“Potical Justice”）問世，然而，葛德文的那个社会倘使把劳动平均分配給它的成員，使每人在日間从事于两小时的劳动，則一切……衣食之需皆可产生的“計劃”，以及葛德文派的，实則几乎是斯宾斯派的那个“英国改革家虽个个大声疾呼反对閑曹散职——但真正的年金表乃是地主的租折”的命題，却早在1813年《神仙女王》（“Queen Mab”）的注五中就已經出現。但是雪萊的信徒不多，或許他們也不常常閱讀他的附注，葛德文——在二十年代时——已經首先成为一个寄食于地主的食客，而当时遍向朋友告貸的雪萊也——在三十年初期——終於靠了首相的帮忙而成为王室度支局的一个領干薪的侍卫傳達官。^②但是他的声音已播揚远近，无法收回了，勇敢的人們对国家的权利、財產的神圣、或終朝劳苦的必要时加以攻击，而竟不知他們是以一位侍卫傳達官的名义进行攻击的。

① 馬尔薩斯：《人口原理》（“Malthus on Population”），第6版（1826年），第2卷，第45頁。

② 參閱《英国人名詞典》和布朗：《葛德文傳》（Brown, F. K., “Life of Godwin”）（1926年版）中他的生平。

在英王乔治三世逝世时年方五十并早以工厂改革家和教育家而聞名于世的罗伯特·欧文，在十二个月之前就已經发现連李嘉图、罗伯特·皮尔爵士和肯特公爵一并罗致在內的一个委员会，都不能使公众慷慨解囊，贊助一个一千二百人占地一千二百英亩的試驗联合村，这一千二百人都将居住在世人称之為欧文平行四边形(Owen's parallelograms)的那个长方形大院里的一行行公社建筑物中，并且——在不从事农作时——靠机械的帮助在那里进行制造。^①作为失业問題的一个解决办法而规划并以其早期形式提交一个国会济貧法委员会的这项方案，在欧文和其他少数几个人看来，已經成为全世界希望寄托的所在。人类将依照他們的关系远近分成为一个个的联合村，所以在所提出的这个不含有絲毫譏諷或幽默意味的方案中，第一号村可能是由同为拥护內閣派的那些阿民尼阿斯教派美以美会会友組成的，而第50号村則可能是由碰巧同为犹太人的那些緩和改革家組成的。这个方案，像欧文所有的方案一样，并不是对政府的攻击的一部分，而是一种新生活方式的一部分启示。在1820年，这个启示录又新增了两章：犁耕的廢除和深鋤耕作法的普遍采用，可使公社农业生产力同克隆普敦和卡特賴特的机械所造成的棉紡业的生产力不相上下；并且随着公社的发达，囤积和貨币逐漸成为多余的事物，从而自然地导向真

① 波德摩：《罗伯特·欧文傳》(1906年版)，第1卷，第218、256頁。“欧文的平行四边形或許可以溯源于边沁。边沁在他为1797—1798年《农业年鉴》(“Annals of Agriculture”)所写的那篇《貧民的状况和救济》(“Situation and Relief of the Poor”)中，主張“大規模的工业习艺所……应各拥有一段土地(最好是荒地)，至少須足够維持各自人口的給养。”《全集》，第8卷，第369頁。〔但是里恩教授指出，欧文乃是抄襲約翰·貝列特的《設立一个各种有用工业和农业学院的建議》(John Bellet's “Proposals for raising a college of industry of all useful trades and husbandry”) (1695年版)。〕

正价值标准（凝結成为像呎、磅或馬力一样的单位的人类劳动）的采行。^①在这一点上，欧文几乎和阿特伍德携手了，一同变成为对政府和皮尔条例的批評者。像其他任何一个通貨狂一样，他說他的制度——撇开其它各点來說，这个制度倒像是共产主义的——会“致国家于无限繁荣之境”。

但是在这整个十年之中，他和他的門徒無論在英格兰、苏格兰或美洲都不是从事对政府的批評，而是凭借报刊和公开的辯論，通过为建立“联合互助村”而努力的社团，以及無論印第安納州的新哈蒙尼或拉納克的奥比斯頓的那些联合村的实际試驗，而着手于建立一种改良的生活方式——即“領圣餐者和社会主义者的那种生活方式，”^②这种生活方式会使一般所了解的政府这种东西成为多余的事物。作为一个先知先觉者，欧文是从不寬恕那些冒牌上帝的。如果他对他所认为的一切宗教的虛伪性肯多多寬恕一点，他作为一个社会先驅者也未始不会更加成功一点。然而他过于誠实，这是他所办不到的。但是二十年代的政治制度和政府得一般地免于他的正式譴責，并不足以证明这两者之中的任何一者是值得表揚的。他对于这两者都不甚介意，因为他越来越不把它們看作是事关根本的問題。它們固然不好，但无关重要，宗教却是既不好而又关系重大的。^③

历史家已經公认国家在乔治四世治下，整个來說，是治理不善的。他們虽然以这一点归咎于皮尔或利物浦，那一点归咎于华萊

① 波德摩，前引书，第1卷，第267頁及以下。

② 《合作杂志》（“The Co-operative Magazine”），1827年，第509頁注。（社会主义者这一名詞的一次早期的使用。法伊教授曾提醒我对1824年的一次更早的使用加以注意。）

③ 这里并没有试图討論对政府和社会所作的一切批評，而只不过說明一下看上去是主要思想路綫的东西而已。

士或赫斯基森以至于罗宾逊，但是政府的未能坚决而公正地处理稅收和国債問題，或奉行一坚持不渝的出于縝密考虑的商业政策；結社法的勉强廢止；对农业工人的要求的忽視；对漫无限制的城市发展的弊端的盲无所睹；对矿場工厂所在地瘟疫蔓延的漠不关心；以及济貧法当局的寬严失度等等，却是众矢之的。单独就一个个的指責來說，每一个指責都不是无的放矢。但是任何一个政府在一定时期內所能进行的具有匠才的創造性的立法或立法的实施，在数量上总有一定限度——而且是很快就会达到的一个限度。但是对于国家的創造力所要求的，却漫无限度。而这个国家又是經過了二十二年战争之后剛剛恢复元气就被不尽理解的經濟改革所震撼，被它的人口的史无前例的增长弄得莫知所措。如果根据各政府堪凭以衡量的标准，既非根据后来經驗更丰富的时代里证明为切实可行的一切，也不是根据改革家和詩人所憧憬而不須他們去实行的一切，而是根据当代的其它政府的成就去衡量，那么英国政府在十九世紀二十年代后期的成就也可謂洋洋大观了。亨利·梅丁格在1827年写道：“我曾遍历低地各国、瑞士、德意志、奥地利、普魯士、北意大利和法国；也就是說欧洲最文明的地区；但是我在任何地方都沒有看到比英国景况更好的乡下人和城里人，更完美更多的交通工具，更强烈的公德心，管理得更好的慈善机构，以及像在英国那样占优势而又那样有保障的合理的人类自由。”^①

英国人既了然于城鎮和乡村的一些生活状况，又早料到济貧法委員在七年之后对他們的主要慈善机构将下何定評，乍聞这种贊美之詞，难免有所詫異——然而却忘記了其它各地的艰难困苦以及不論其缺点是怎样駭人听闻而毕竟使人民得免于飢餓的那个

① 《游記》，第1卷，第22頁。

博施普济的济貧法制度在外国人看来是如何的令人艳羨。^①在英格兰,在战后歉收的年月里,人民固然飽尝忧患,而且有斯文大尉的出現;但是他們究竟沒有像西里西亞农村手織机織工或来因河农民那样地受到的飢餓和飢餓虛症的蹂躪。在沒有济貧法的爱尔兰,人民却每隔一定期間就要遭到飢饉。乔治四世的倫敦虽然不卫生到了惊人的程度,但是总沒有像查理十世的巴黎那样不堪。二十年代法国的死亡率比英国高約50%。^②当1831—1832年霍乱流行时,法国人因而致死的几乎肯定比英国人多得多。^③英国农业工人——即梅丁格所謂的“乡下人”——的伙食有时很苦;但是沒有一个地方一年之中有六个月是“专靠馬鈴薯和板栗”过活的,像塔尔納县的一些自由农民那样。^④他們既不赤足也不穿木屐行路。只有在西群島才能看到一些像塞納河畔的諾让的古老房屋那样坏的房屋——“低矮、沒有窗戶……深陷在地面之下……照例只有一个房間,完全靠半扇門透进来的光綫取亮。”^⑤虽然他曾号召大家对兰开郡紡織厂最低級工人的伙食加以注意——“馬鈴薯、燕麦面

① 并非在所有外国人看来都是可羡慕的。馬尔薩斯(第6版,1826年,第2卷,第335頁)不胜滿意地引证过1790年的《济貧委员会》(“Comité de Mendecité”)一书,书中称它为“英国最大的政治禍患。”在英格兰确是有个别的人挨餓,尤其是在大城市中,但是沒有普遍的“飢饉”。

② 参閱,例如波特尔:《国家的进步》,第18—19頁。

③ 法国人十万零三千人(勒瓦瑟尔:《法国人口論》[Levasseur, “La Population Française”],第2卷第146頁)。英国沒有总的数字。在倫敦及其附近死亡数据报在十五个月內为五千二百七十五人(馬提諾:《英国史》,第2卷,第73頁)。据杰夫森:《倫敦卫生方面的改进》,第2頁中所說,一百五十万人口中的死亡数是五千人;即使根据全国各地的死亡率都同样高这样一个肯定过分張大的假設来計算,这也不过是說五万人左右。

④ 《1814年的农业統計》(“La statistique agricole de 1814”)(1914年版),第534頁。

⑤ 同上书,第89頁。

包、脫脂牛奶和充其量一点腌猪肉”^①——但是梅丁格却肯定曼彻斯特工資劳动者在有正常工作时比法国或德国同一社会阶层人的居住条件都要好一些。

英国在交通工具、公德心和“合理的人类自由”各方面之远胜于它的邻国，是不須举例說明的。它的其它种种优点远不是政府的德政，更肯定不是滑铁卢战役以来当政的那些政府的政績；但是举止受束縛的十九世紀初期的大陆人把这一切都归功于懂得在什么时候該袖手旁观，在什么时候又該自由放任——自由通行 (*Laisser faire—Laisser passer*) 的那些政府和能以把这种优良傳統合理地保全下来的那些政府，倒也不无理由。

大陆人同意島国人的看法，认为这个島国肩負了一笔极其沉重的国債負担和一种根本要不得的稅收制度。鮮为人所注意的是，其所以造成这笔国債負担的原因之一，就是卡斯尔雷和惠灵頓甚至連考虑一下向法国索取具有任何重要性的战争賠款都不肯的那种深謀远虑的、紳士派的气度。往往以被征服者为牺牲而进行战争的法国，却发现它自己所須偿付一切同盟国的賠款或損害賠償，比联合王国在联合战争时期以貸款和补助金方式所付出的数目还要少得多，^② 因为英国的这些支出，除少数例外不計，都是贈与而不是貸款，所以是无法指望以还款来減輕英国負担的。在1796—1797年曾經有几笔对奥地利的貸款，但奥皇始終連利息都不能照付。所以，正如利物浦勋爵在二十年后所解釋的那样，“有了奥地利貸款的經驗之后，从此再不干任何这类的事，已經成为每

① 《不列顛和爱尔兰旅行記》，第1卷302頁。

② 从1793—1816年所付出的总数在五千七百万鎊以上[克拉潘：《战争时期的貸款和津貼》(Clapham, J., "Loans and Subsidies in time of War"), 載《經濟季刊》，1917年12月号]。法国支付了七亿法郎作为賠款，二亿六千五百万法郎作为損害賠償，两共不过三千八百万鎊有奇。參閱韦伯斯特：《卡斯尔雷的外交政策》(Webster, C. K., "The Foreign policy of Castlereagh") (1925年版)，第82—85、145頁。

一屆內閣的座右銘。”^① 当 1823 年由于在維也納所实行的明智外交的結果，奧皇終于建議以二百五十万鎊“偿还英国对皇帝陛下所提出的全部索賠要求时”，^② 英国公众已万分欣慰。布魯姆所說每鎊仅偿付二点五先令这样一个差可补还欠息的数目，就一位皇帝來說，实非一笔很漂亮的債務折償費云云，誠屬非礼之言，致梅特涅亲王大为不快。^③

虽然沒有任何希望再从海外得到款項来減輕負債，至少英国在海外倒也沒有任何重要的負債，像二十世紀历次战争所造成的那样。^④ 1827 年國債負擔的总数約为二千九百万鎊——固定公債的本金是七亿八千万鎊——但是，正如亨利·帕納耳爵士所說，“事实上”这不过是“把这样多的錢从一部分公众的荷包里轉移到另一部分的荷包里罢了。”^⑤ 如果“食稅人”和納稅人多少是同一些人，那就不一定会发生什么特別困难了。但他們却不是同一些人；从而使科貝特的綽号有了鋒芒，并且导致帕納耳得出了这样一个具見苦心的結論：在妥善安排的財政制度之下，为支付利息而征收的捐稅所会造成的損害，虽然，正如事实所表明的那样，主要“在于和捐稅的征收偕以俱来的开支和苛扰”，“但把國債，視為全国工业的一項沉重的負荷，却不失为公正的。”

國債負擔在联合王国的 1827 年几达五千六百万鎊的公共支出中剛剛占半数以上。^⑥ 陆海軍費占一千六百多万鎊，稅务征收費

① 《韓氏国会实录》，第 32 卷，第 1030 号（1816 年 3 月）。另有一些小額貸款（《經濟季刊》，1917 年 12 月号，同上）。

② 录自批評中的国会条例，乔治四世，第 3 年，第 9 章。

③ 《韓氏国会实录》（新編），第 10 卷，第 310、358 頁。

④ 得自奧地利的这笔小小的意外之財是作为收入使用的。

⑤ 《財政改革》（“Financial Reform”），第 274 頁。

⑥ 必須把爱尔兰包括在所有这些数字之中；但是爱尔兰对联合王国的財政收入所作的貢獻只占很小的一部分——在三百万至四百万鎊之間。帕納耳，前引书，第 262 頁。

将近四百万鎊。其余七百万鎊不到的数目則支应文官薪俸、文职工关經費、給某些工业的津貼、和根据国会特別条例的临时支出。为应付这笔岁出而征收的捐稅不能不取自“总收入”，即来自一切資源的国民財富的年所得，这笔每年所得，就不列顛來說，据当代的估計約为三亿鎊。^①至于爱尔兰的“总收入”則向來沒有真正試圖加以估計。以整数計，不妨設定不列顛人民的全部收入的六分之一是繳納捐稅的，其中食稅人却从所持有的公債中平均收回国民收入的十二分之一。

在稅收制度中很少是根据个人納稅能力而作的安排，虽然人人都可以不消費那些絕大部分稅收所自出的半奢侈品来减少自己的稅負。据亨利·帕納耳爵士計算，主要的奢侈品稅是“由比較富裕的阶层繳納的……因为劳动阶级对这些物品使用得有限。”^②在他心目中的是得自糖(四百五十万鎊)、茶(三百二十五万鎊)、咖啡(五十万鎊)、进口燒酒(三百万鎊)、英格兰燒酒(二百二十五万鎊)、苏格兰和爱尔兰燒酒(二百二十五万鎊)、啤酒(三百二十五万鎊)、葡萄酒(一百五十万鎊)、烟草(二百七十五万鎊)、小葡萄干(二十五万鎊)和其它干果以及各式各样进口的奢侈制造品的那笔二千七百万鎊以上的淨稅收。^③一位見聞广博而又胸怀磊落的政治家认为“劳动阶级使用得有限”的物品的這張品名表是令人莫名其妙的。他的說法一半是純粹的錯誤——工資劳动者对于燒酒、濃啤酒、和烟草有很大的消費量——一半則正是一种启示，表明只担負得起这样有限一点数量的糖、茶、咖啡和干果的“劳动阶级”的生活水平是如何之低。

① 帕納耳，前引书，第16頁，和該頁所引证的估計数字。

② 同上书，第43頁。

③ 这些是1828年的数字。

1827年,关税和国产税的全部净收入共达三千六百多万镑。^① 其它各类税收的净收入是一千三百万镑;另有得自各种来源的二百万镑的非捐税收入。在那笔一千三百万镑之中,可以发现大体上真正是比较富裕的阶级所缴纳的那些捐税——计有虽经皮特给以固定形式并经部分赎回但仍可征得约一百五十万镑的土地税,虽在1823和1825年两度裁减却仍征得二百万镑的马车、纹章、男僕、馬、狗、枪械等的“估价税”(assessed taxes),可征得二百五十万镑的孀妇税和房捐,以及遗嘱检验和遗产税。^② 其余具有重要性的捐税究由谁负担,则情形既各有不同,而且是人各異詞的。当时有各种不同的执照捐,其中包括悉尼·斯密药房所缴纳的执照捐以及拍卖商、律师和很多其它职业的从业人员所缴纳的那些,也包括飲料零售商、負販、烟草和鼻烟制造商以及零售商、典当商和紙牌制造商的执照捐在内。发票、收据、期票、銀行券、抵押契約和事实上差不多一切商业文书都有各种不同的印花税,这类印花税所征税款共达三百万镑以上。另一类印花税则包括那种经过激烈斗争的报纸捐以及1812年条例中所开列的加諸“制造、配方、改装、零售或陈列出售的人于其中握有或自称握有秘方或技巧的一切……外用或内服的药丸、药粉、药片、药酒……”的捐税在内。^③ 各种印花和执照所征税款共达七百万镑。

帕納耳选出来作为特殊攻击对象的是非奢侈性农产品和工业原料的关税以及某些重要国内工业的国产税,也就是在他视为正当的二千七百万镑的奢侈品税和三千六百七十万镑的关税及国产税之間产生一笔差额的那一组税收。这一组税收包括进口谷物所

① 1828和1829年的数字大致相同。

② “估价税”这个名称常常用来把土地税、房捐等一并包括在内。

③ 巴克斯頓:《財政和政治》,第2卷,第375頁注。

繳納的將近一百萬鎊的關稅在內，因為他是以進口數字龐大的1827年作為基礎的。^①其中也包括其它各種食品的進口稅所提供的一些小數目——諸如三便士一鎊的腌豬肉、二便士強一鎊的奶油、一便士多一鎊的干酪和一便士弱一鎊的豬油。^②這些相對高的關稅阻礙了進口。除去腌豬肉以外，一切豬肉都完全不能進口；牛、羊或鵝也都不能進口。所以穀物稅是這一小組稅收中唯一重要的稅源；然而也是間歇性的。在原料那一小組中，情形卻有不同。“棉毛”，抽稅雖輕——外國貨是從價百分之六，運自英國領地的則是有名無實的四便士一英担——所征稅款卻在三十萬鎊以上；生絲和拈絲——儘管有赫斯基森的改革，征稅仍然很重——約為十三萬鎊；羊毛——現在已准許英國領地免稅進口，外國貨按不超過一便士一鎊的稅率——則是十萬零五千多鎊。亞麻稅是徒有其名的，而且寥寥無幾；但是大麻稅卻不合理得多——因為聯合王國出產的亞麻很多，但大麻很少，而供作制繩用的大麻卻是經常需要的——約按百分之十二征稅，稅收在十萬鎊以上。

木料稅是原料進口稅之中的巨大稅源。它的特殊安排是戰時遺物。^③英國沒有波羅的海樅木、波羅的海松木、以及從克來彼達和但澤進口的橡木是不行的，雖然英屬北美的樅木只繳納十先令一船而波羅的海樅木卻須繳納二鎊十五先令，即征稅最輕的波羅的海松木所繳的關稅也比相應的美洲原料多九倍以上。共計木料稅約可征得一百五十萬鎊，其中有一百三十萬鎊以上是得自樅木、松木和條板的。結果，缺乏森林的不列顛為它的木料所花費的要

① 本書第302頁。

② 奶油恐怕不是當作食品進口的：非用一根塗黑油的棒插進桶里把它“糟踏掉”不可。

③ 本書第300頁。

比其它任何国家都多得多；因为美洲木料虽征税很轻，却须担负大西洋那段漫长而又迟缓的拖运。另两个结果是：建筑商在建造城市廉价房屋时不得不节省木料——“为了省木料而常常把房屋盖成平顶而不是有适当坡度的斜顶”^①——以及，据辩称，在同法国人较大较廉的渔船所作的竞争上北海和英吉利海峡的渔业吃亏不浅。^②法国船当时比英国船既大又好又多，以及英国渔业的不太发达，都是无可諱言的；至于由关税造成的木料昂贵——此外还可以加上绳索和粮食，这两者也都是由于同样的原因而昂贵的——究竟是如何重要的一个原因，却是一个争论的问题；但木料的低廉是不会没有帮助的。

生铁税是收入既不多、负担也不太重的一种税收。当时英国所需要的唯一的一种外国铁，就是瑞典和俄国的泡铁条 (blister-bar)，这种铁条的关税合计约为从价百分之十，在市场疲软的时候或稍高于百分之十。^③在设菲尔德加工之后，它的价值会增加如此之多，所以这笔关税对于它以刀具形式的复出口也就不成其为障碍了。除开二、三百吨的锌——每吨征税十镑！——之外，其它贱金属或“半贵重”金属简直完全没有进口。

有一些很不合理的原料税散见于税则各款，既不保护任何人，也得不到很大的税收。这就是从百分之三十到四十的普通松节油税；十先令一吨的生硫磺税和六镑一吨的制硫磺税；以及各种树脂

① 休姆的作证，《进口税审查委员会》，1840年，询问案第1468号。

② 《进口税审查委员会》1840年，询问案第2989号。关于法国在渔业方面的竞争之所以成功的其它但或许更重要的原因，参阅《英吉利海峡渔业审查委员会》(“S. C. on British Channel Fisheries”), 1833年(第14卷, 第69号)。另参阅《得文郡渔业审查委员会》(“S. C. on Devon Fisheries”)和《渔业岩盐使用审查委员会》(“S. C. on the Use of Rock Salt in the Fisheries”), 均1817年(第3卷, 第117和123号)。

③ 不是三十先令一吨。直到1825年一直是六镑十先令一吨。关于价格的沿革，参阅屠克：《价格史》，第2卷，第406页。

的关税。最后,最不合理,但收入也最丰的是沿海装运煤炭的帝国稅。在英格兰口岸这类煤炭每吨征稅四先令;在威尔士口岸一先令八便士;在爱尔兰口岸一先令七又四分之一便士;在苏格兰口岸免征。^①沿海装运的石板也同样征稅,这两种稅共征稅款約九十万鎊,却是以广大消費者为牺牲的。从前一世紀沃波耳取消大部分出口稅时保留下来的那項关税发展而来的更加苛重得多的煤炭出口稅,实有助于阻碍原可成为英国主要出口貿易之一的那項貿易。但我們却不能輕輕給它加上不合理这三个字的封号。在它的背后有这样一种考虑,即如何保全国家的一項独特資財,而这項資財的出口是不会不助长外国竞争的。^②

帕納耳在 1830 年挑选出来作为攻击对象的制造品国产稅,就是玻璃稅、紙張稅和印花布稅。如果他早一年执笔,无疑他还会再加上皮革一項。在 1822 年范西塔德已經将皮革稅减去一半,这样就把它恢复到安娜女王逝世以前的标准,古耳本在他的 1830 年預算中則将其余部分一并取消——使国庫牺牲了三百四十多万鎊。^③这項稅收是这十年的特色,而且像其它国内工业稅一样,由于对工业技术和組織方面的影响,是至关重要的。直到 1824 年为止,和它密切相关的还有一些——新近制定的——早在十八世紀結束以前就常常被认作是已經过时了的那一类的法律規定。这些規定是“关于用馬革制造鞋靴和加意防范剝揭时損及生革和生皮

① 这些以及其它各稅,都按 1827 年的情形便于查閱地开列在帕納耳的前引书的附录一。在 1824 年以前还有另一种稅,按三先令六便士一吨加征于运进倫敦的煤炭。参閱波特尔,前引书,第 277—278 頁。斯馬特:《經濟年鉴》,第 2 卷,第 196 頁。1824—1825 年的預算自然將稅則大加修正,但是要称之为“自由貿易的預算”,像斯馬特那样,則未免过分。

② 托倫斯在 1826 年所用的論据,引证自斯馬特,前引书,第 2 卷,第 379 頁。資財可能是有时而尽的这一观念当时还不流行。

③ 斯馬特,前引书,第 2 卷,第 80、538 頁。

的”1800和1801年条例所制订的。^①条例中载有对剥揭工作进行检查和给不熟练的剥揭工以训练的规定。伦敦方面的检查虽然据说1824年已经成为“儿戏”，^②但在很多地方却都是认真其事的。例如在爱丁堡，这些条例在二十年代时方开始雷厉风行，并且在某些地区屠户须把他们的皮革送到相当远的地方去呈请检查员检验。在1824年，很多专家都认为检查保全了质量，所以赞成把这种办法保留下来；但是它在赫斯基森时代的竞争性的政治经济气氛之下，却难以幸存了。然而只要皮革税继续实行，制造过程的某种政府管制就是无可避免的。为国产税的利益计，染革业和鞣革业不准合并——至少不得合并在一个厂址上。“国产税，”一位见证人在1813年曾经解释说，“限定我们在……染革时不得……使皮革减少，因为须按全部重量纳税。现在皮革一旦到了鞣皮匠手里，表层皮……就要被他刮掉很多。”^③一位染革匠在1824年说，如果不是这项严禁行业合并的规定，那些检查条例早已是多余的了。如果一个染革匠对于皮革的全部利害关系只在于染革，那么交进来和交出去的皮革在剥揭方面有什么损害是和他不大相干的；皮革的价格自然会小一点，少卖一点钱，但不一定影响到他的染革费。但是他如果也是和皮革最后的精度和均匀度有利害关系的一个鞣革匠，那么他就更可能会拒收剥揭得不好的皮革，从而保持住剥揭水平。^④所以国产税章程是工业综合化的一道障碍物和

① 《建议废止先王陛下第39、第40和第41年两项关于使用马革等等条例的议案审查委员会证词记录》(“Minutes of Evidence taken before the Comm. on the Bill to repeal two Acts of the 39th and 40th and 41st of his late Majesty relating to the use”), 1824年(第7卷, 第183号)。

② 帕纳耳, 前引书, 第111页。

③ 《皮革税审查委员会》，1812—1813年(第7卷, 第593号)第30页。伯蒙德塞的塞缪尔·贝多姆的作证。

④ 《1824年审查委员会》，第25页。

有助于保持染革及其有关行业的那种小規模的，差不多中世紀的組織的一个力量。^①

这类后果却不能归咎于印花布和洋紗的国产稅。主要的印染厂都是很大，很現代化的。稅很重——三又二分之一便士一碼——但如果貨物裝运出口，稅款就可作为退稅发还；棉紡織工业的地位在1828年是那样强大，以致所征款項的三分之二以上都是发还的。^②即令如此，还是剩有将近六十万鎊的一笔淨收入，这也就是说四千万碼以上的一項国内消費。在另一方面，玻璃稅和紙稅，除有增加主要消費品国内成本的后果外——甚至二級紙也征稅一又二分之一便士一磅——像皮革稅一样，对工业也起了僵化作用。在玻璃稅終于在1812年提高以前，每年保留供国内消費的英国玻璃为数达四十一万三千英担。在1829年則仅只三十六万四千英担。当三十几年前大战开始时，曾經是三十七万四千英担。^③为稅收的利益計，每个玻璃厂至少駐扎两名国产稅征收員。“不先把我們的打算通知派来監督我們的官吏，我們在自己的业务調度上就不能有任何举动，”^④一位制造商在1833年这样說。“我們非整天送通知不可，”柳卡斯·錢斯这样說。玻璃厂有執照捐、坩堝中所熔解的全部玻璃的一項按磅計的課征和超过坩堝照例熔解量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那一部分玻璃制成品的超額重量的另一笔磅稅。这就无怪乎国产稅征收員常常用铁“标尺”測量坩堝了。

但这还并不是最糟的。每一个坩堝里膛的尺寸都必須登記，鍛炉須有一定的形式，“只准有一个炉口”，而且炉口必須可以上

① 本书第220頁。

② 帕納耳，前引书，第40頁。

③ 拉德納：《袖珍百科全书》，“瓷器和玻璃”（1832年版），第142頁。

④ 引证自鲍威尔：《英国的玻璃制造》（Powell, H. J., “Glass-making in England”）（1923年版），第153頁。

鎖。为了檢查的便利,每一个玻璃厂只可生产一种玻璃。

高級玻璃厂不得制造鉛玻璃,玻璃板厂不得制造玻璃瓶。普通玻璃瓶厂不得生产容量在六两以下的小玻璃瓶。高級平面玻璃或德国式平面玻璃厂不得生产超过九分之一英寸厚的玻璃,玻璃板厂不得生产超过八分之五英寸厚或不到八分之一英寸厚的玻璃板。^①

这种制度对于組織和发明的影响是无須強調的。它偶尔产生出一些用回炉的碎玻璃制造廉价品的非法鍋炉,黑暗角落里的偷偷摸摸的黑市商。但是,尽管造成了这样的損害,三分之一以上的英国玻璃在海外找到了市場,并且征自这三分之一的稅款是作为退稅发还的。^②

紙張稅的主要弊害仅仅是它的重量——一切印书紙和写字紙一律三便士一磅。在1831年,英国制的上等紙——即布漿紙——共四千五百万磅。按一又二分之一便士征稅的次等紙仅制造一千五百万磅。^③ 在二十年代后期实施的那項法律(乔治三世,第43年,第69章)公布时,次等紙是不会搞錯的。它訂明为“只用未……提出瀝青或焦油的旧麻绳”制成的棕色紙張,^④ 并且可以从它的气味来辨认。但是到了1830年,便宜得多的原料可供利用了,而且有了除气味的制法。因而用次等原料制造的紙張可以同上等紙竞争了。对于公众來說,这没有什么不公平可言,但是随着一度涇渭分明的等級界限的趋于模糊,行业中的一些混乱和摩擦也就随之而生。^⑤

① 鮑威尔,前引书,第155頁。

② 同上书,第41頁。

③ 《國產稅調查委員會第14次報告書》,1835年,第74頁。爱尔兰制造的計上等紙一千三百万磅,次等紙五百万磅。

④ 同上书,第10頁。

⑤ 結果,在1836年,稅率划一为一又二分之一便士一磅。

因为这项国产稅并没有像玻璃稅那样同制造过程糾纏起来，而是加在最終产品上的，所以除去仅仅由于它对需求設定了严格的界限从而妨害了改良之外，我們没有任何理由认为它妨碍了这种工业的自然发展。

大多数制造品的关税都得不到稅收，但原意倒也不是为了稅收而設的。它們坦坦白白都是保护性质的，虽然目前在多数場合下已无此必要。一般归功于赫斯基森的 1824—1825 年稅則的变革，并没有在任何本质上改变了这个制度。对法国絲綢只征收百分之三十的从价稅而未禁止进口；但是尽管有种种相反的預測，这却证明是足够防止大部分法国絲綢的进口了。“1825 年以来进口的总数，”帕納耳在 1830 年完全正确地写道，“不够几天的消費。”^①把一切棉制品稅合并为百分之十的从价稅，并没有对进口发生任何显見的影响。在关税高的时候，曾經有少数的特別“定貨”进口，但是关税降到百分之十时，进口的却也不多。呢絨稅从百分之五十减到百分之十五以上，其效果也大致相同；进口的呢絨增加了一些，但无足輕重。玻璃、磁器、手套、麻布、花边和其余等等都是如此。鉴于 1825 年預算的最后杂項条款所作的凡未列举的制造品一律按百分之二十納稅一节，則改革的根本保守性可以概見。由于英国的工业领导地位，百分之二十的一般稅率对于大多数外国制造品來說，已足可封閉它的口岸而有余了。“1825 年以保护稅代替禁止进口的办法真正造成的变革很小或根本没有造成任何变革，”帕納耳这样說。“如果自由貿易……是正确的政策，那么这项政策尚有待采納实行。”^②

① 《財政改革》，第 73 頁。

② 同上书，第 72、74 頁。

虽然适用于制造业和农业这两者的保护制度仍旧原封未动，和它长久以来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出口津貼，却几乎不是寿終正寢，就是判处死刑了。其中最重要的谷物津貼——初次試办于乔治二世治下并于革命时立为永久制度——已經失效达三十余年。差不多同样古老的捕鯨业奖励金——开始于 1732 年，并終于在滑铁卢之役那一年由乔治三世，第 55 年，第 32 章加以規定^①——已經在 1824 年听其期滿作廢。它的任务，据认为，已告完成。出口絲的津貼——原是不常給付的——已經在同一年任其归于无效。^②麻布津貼也已經宣布停止实施。粗麻布津貼原已有人建議立即廢止，細麻布津貼則逐步递减 10% 至于完全取消为止。但是在阿伯丁郡拥有选民的那位自由貿易急进派約瑟夫·休姆以及其他制造极粗粗麻布的东苏格兰人却一直主張給这两种麻布以平等待遇。爱尔兰的利益也不能不加以考虑；麻布制造——不論粗細——被认为是一种起开化作用的力量。結局对这两类麻布都采取了逐步廢除的办法。^③ 1827 年在麻布津貼方面仍支付了二十多万鎊；但是根据第二年的一項条例，这个制度訂于 1832 年 1 月 5 日起停止施行。^④ 奖励捕获青魚和熏制青魚的津貼在 1824 和 1830 年之間也逐漸裁廢。熏制津貼首先廢止。对苏格兰和爱尔兰漁业的特別津貼——約十万鎊一年——在坎宁执政时以乔治四世，第 7 年，第 39 章宣布予以廢止。“它們准于 1830 年 4 月 5 日起停止实施，”帕納

① 斯馬特，前引书，第 2 卷，第 194 頁。关于捕鯨业津貼的一个現代辯解，参閱克萊門茨·馬克姆爵士：《恬靜之乡》（Markham, Sir Clements R., "The Lands of Silence"）（1921 年版），第 189 頁。在 1732 和 1787 年之間，捕鯨者的人数从不到十个人增加到一百八十五人。

② 斯馬特，前引书，第 2 卷，第 199 頁注。

③ 同上书，第 2 卷，第 195、213 頁，駁述了这些論辯。

④ 帕納耳，前引书，第 130 頁。

耳这样写道。但是因为“后来津貼的廢止是那样常常以法律加以規定，却又那样常常延期实行，”^①他并不相信这类津貼会真正廢止。事实上它們确是廢止了。

除开颇为可观的麻布津貼之外，英国的收入，在这十年之末，只剩下一種津貼的負担了，它的确切数額当时是有爭論的——即复出口食糖的津貼。在进口时征税的食糖，在复出口时有权申請退稅。有鉴于計稅的方法，在1824年有人认为这种退稅起了津貼的作用，甚至在食糖未經加工而装运出口时亦复如此。在1824年和以后几年中，公认加工出口貨退稅的計算法中包含了一項巨額津貼，“据一些可靠人士說，可高达六先令或七先令一英担。”^②帕納耳站在万无一失的地位說，“为了西印度种植园主和外国消費者的利益而給予出口商的〔这笔〕慷公家之慨的大量贈与……”可以算作是五先令一英担，也就是就1828年來說共約十万鎊以上。

总之，津貼只是作为帝国产品的一般优惠待遇制度的一个很次要的部分而殘存下来。爱尔兰麻布津貼之所以得到保护是政治原因重于經濟原因的。大家都认为不列顛不再需要津貼了，即使在原則上不反对津貼的人也都抱这样的看法。在議會中的政治經濟学家看来，为了支付津貼而不能不保持一些对生产者和消費者苛扰的稅課的那个原則，实不无可議之处；并且这种看法适用于每一种津貼。經濟学家对于大部分，纵非全部的优惠稅則也持反对态度，因其終于会成为母国生产力和消費能力的負担。据帕納耳計算，那种具有超級帝国优惠性质的东印度公司茶叶壟断权，使茶叶价格，“除开稅款不計，比紐約和汉堡的价格加了一倍，”并且“以加价的方式”加征了“至少二百万鎊一年的一笔稅收”；优惠糖稅，因

① 帕納耳，前引书，第132頁。

② 同上书，第139頁；另參閱斯馬特，前引书，第2卷，第217、265頁。

排斥低廉的外国糖和东印度糖，无异是“加諸公众的”——至少——一百五十万鎊一年的“一笔稅課”；而“船舶所有主和加拿大商人所享有的木料貿易壟断权”致公众損失一年一百余万鎊之巨。^①

这些，以及咖啡、生革和紡織原料，都是优惠稅的突出事例；但是这个原則却几乎在稅則的每一頁上都是被承认的。粗酒石和秦皮、黄楊木、西洋杉、烏木、桃花心木和仙人掌；熊皮、海狸皮、猫皮、狐皮、燕皮、水貂皮、獺皮和浣熊皮；阿拉伯树胶和駝絨；魚胶、鯨脑油和油脂；郁金、蜂腊、松脂和蓖麻子；以及肥皂、銑铁和铁条——在它們所想要运来的这些和其它一些东西上，殖民地和海外領地都得到了切实的优惠待遇。^② 它們反过来也必须給联合王国的产品和制造品以优惠待遇，結果是母国“实际上在以产品供应殖民地方面仍享有旧日壟断权的一切利益。”^③

但是如要不举債而能以支应公債的本息和其它国家服务方面真正很有节制的开支，那就不能不对某些物品征稅——除非国会能再度接受那項“大受质詢的”财产稅，而这項稅課是在1816年3月18日，在“連續几分钟之久的大声欢呼”之下，一違当时財務卿之所願，以二百三十八票对二百零一票予以廢除的。^④ 十年之后，一切有資格的財政学家都能了解：恢复某种形式的财产稅的征課，对于財政制度的任何改革都是至关重要的。利物浦勛爵曾經反对廢除财产稅，并且始終以此为憾。“如果我們能尽自己的职责，”他在1824年写信給坎宁說，“我們應該将我們的直接稅至少增加二百万

① 《財政改革》，第5頁。

② 这些品目按1827年的情形表列于帕納耳，前引书，第313頁。

③ 帕納耳，前引书，第239頁。

④ 斯馬特，前引书，第1卷，第468頁。

鎊，”^① 并将关税和国产税削减四百万或五百万鎊。在 1827 年，这个原则实际上已经为内阁所接受；但是在这项原则能以适用之前，哥德里奇的内阁倒台了。^② 梅丁格在那一年 9 月寄自法兰克福的信说，单单一项有条不紊的财产税就能使英国政府把苛重的进口税一并取消，这显然是反映了他在 1824、1825 和 1826 年旅行期间所搜集的一般舆论。^③

“在选择新税时，”帕纳耳在三年之后能以这样写道，“那项税究竟应该是什么税，似乎只有一种意见。对我国财政、商业和农业困难的问题持极端相反原则的人们，在建议补救办法时，也已经把所得税作为其中的一部分了。”^④

他建议 1.5% 或 2% 的一种税率，但未详加说明，按这个税率他认为“或可征得三百万鎊”。同一年，赫斯基森、波利特·汤姆森和奥尔梭普勋爵在辩论时都接受了这个原则，后者以他一贯的坦率态度声称，减低商品税和“征收财产税以弥补从而造成的损失，可能是一个很好的办法。”^⑤ 这个好办法他却始终未予实行，虽然他担任财务卿多年而尽有付诸实行的机会。

① 引自哈勒维：《十九世纪英国人民史》(Halévy, E., "Hist. du peuple anglais au 19^{me} siècle"), 第 2 卷(1923 年版), 第 183 页。

② 赫里斯：《传记》("Life"), 第 2 卷, 第 1 编, 第 132 页。

③ 《不列颠和爱尔兰旅行记》，第 17 页。

④ 《财政改革》，第 267 页。吕林·德·沙托窝在 1822 年他的《圣詹姆斯存札》("Lettres de Saint-James"), 第 66 页中就提出了这样的主张。塞利格曼：《所得税》("The Income Tax", 1911 年版), 第 117 页中所称：“直到大约十年之后(从 1820 年起算), 在这个问题上才表现出任何真正的兴趣”一节，是基于对问题太提纲领式的看法的。

⑤ 《韩氏国会实录》，第 23 卷, 第 908 页。

在这十年之末，英国税制，尽管在原則上沒有改变而且还有根本的缺陷，但是在細节上比 1820 年的情形却有条理得多，也合理得多了。至少政府在为自己辯护时未始不可以这样說。在这个殖民地和航海政策密切关联的制度中現在又作了一番更大限度的調整，連同一些幅度虽小但显見是原則性上的变革。自美洲殖民地丧失以来，根据樞密院令和条約所作的不相称的調整，已經使那以整个新大陆是某一人的殖民地为根本假定之一的殖民和航海制度同現存事实相适应了。在这期間，靠了掠夺和协定，新領土連同新的需要和新的产品一并落入帝国的版图以內。后来，西班牙美洲起义的成功，使新大陆布滿了非任何人的殖民地的国家。凡美国产品^①必須由英国船舶装运进口的那項航海法的旧規定，也就是为应付 1783 年以后的美国情形而已經放寬了的那項規定，四十年后显然是过时了。限令殖民地产品的某些列举的品目——其中以糖、烟草和棉花为主——只能运往英国的那一款，在适用到这样一个帝国，而它的重心已經从弗吉尼亚、南北卡罗利納和西印度群島轉移开来的时候，变得特別不全面了。古代英国人对荷兰人的嫉視已經消失殆尽，而且在維也納會議剛剛議定把比利时各省并給荷兰，并由英国出錢来巩固它防范法国的工事，以便——为英国的利益計——加强荷兰王国的时候，专门对付荷兰人的立法早就特別不合宜了。^②

1822 年的华萊士条例（乔治四世，第 3 年，第 41、42、43、44 和 45 章）已經承认这些事实；已經从法典上删除了大量陈腐的法律；已經不顾航海法的規定而給予某些既成事实以立法上的承认；并

① 這項原則也适用于亚洲和非洲的产品，但附有某些例外。

② 在 1818—1820 年，我們为加强沿边炮台——包括伊泊尔炮台在內——而支出的款項尙不止一百五十万鎊。《經濟季刊》，1917 年 12 月号，第 500 頁。

且已經松开了航海法上的一、两个次要的症結。^① 1825年的赫斯基森航海条例(乔治四世,第6年,第109章——“为奖励英国船舶和航运的一项条例”)已經将这项法律著諸法典,但是并没有放棄更多的原則。其中固然沒有针对荷兰人的特殊条款;但是,正如在查理二世条例中所載,^② 仍然有一張貨物品名表,即非由英国船、或貨物出产地船,或貨物进口所自国船装运,不得輸入联合王国供国内使用的欧洲产品品名表。黑体字的語詞表示出症結已經松开,但是其所以松开却是为英国人的便利計的。一度是非法的貨物,現在为轉口貿易計,可以在不列顛境内存棧以待复出口了,断定一艘外国船从該国口岸装运的貨物究竟是否真正該国产品的那种試图——繁难至于令人难以置信的程度——对欧洲已經放棄。至于非欧洲产品,則現在無論用英国船或貨物出产地和貨物进口所自国船都可以装运进口了。这就为遙远大陆上实行自决的“各国”保留了迴旋的余地,因为这类国家現在已經成立,而且其中有一些已拥有远洋船舶。这种办法事实上只适用于美洲:中国茶叶不見得会用帆船运来,象牙也不会用桑給巴尔的帆船装运。但是同欧洲相比,美洲却被限制得更严一些——因为用了一个“和”字而不是“或”字。現在一艘葡萄牙船虽然可以从里斯本装运西班牙的葡萄酒,但是一艘美国船却不得从紐約装运古巴糖到倫敦存棧。^③

非欧洲产品甚至不得用英国船从欧洲口岸装运的旧規定依然保留未动。它的目的是为給英国以长程而不是短程的航路。但是这一規定并不适用于从欧洲土耳其运出的亚洲或非洲产品。

沿海貿易以及英国和所屬殖民地之間的全部運輸貿易,正如

① 斯馬特,前引书,第2卷,第104—106頁。

② 并非航海条例本身而是“逃漏关税”条例,查理二世,第13和第14年,第2章。

③ 对产糖殖民地的特惠待遇妨碍了古巴糖的运供此間消費。

向来的情形一样，是保留給英国船舶的。“母国和殖民地之間的一切往来，不論直接的或迂迴的，”赫斯基森在介紹他的方案时曾經这样說，“以及殖民地相互間的一切往来，将认为是完全而絕對地保留給我們自己的一种沿海貿易。”^① 应该注意的是，东印度公司的領土并不是这项条例所謂的殖民地。董事們得管理各友邦船舶在那里进行的貿易；依照 1819 年所作的一项特殊安排，美国船甚至得載同运往公司各口岸的貨物从不列顛取得執照出口。^②

从航海和殖民政策最初之日起，各殖民地就可以任便把很多种类的产品运往它們所願裝运去的任何地方。这项自由現在一般化了。那个陈腐的“品名”表已經廢止；但是对于各类食糖的破格的优惠稅率同全部殖民地产品的强制运入英国口岸是一样有效的，这对于西印度群島和圭亚那大为有利。从未“列举过”的牙买加咖啡的情形亦复如此。現在每一个殖民地都有自由港，可以通过它来吸取外国产品，如果該外国願意遵行自由殖民地政策并准备实行互惠的話。但是沒有任何一个大殖民地国——荷兰、法国和西班牙——願意实行完全的互惠。荷兰不准备实行任何互惠办法。事实上新制度的主要后果是为美国的某几种产品——主要是粮食和烟草——的輸入各殖民地开了一个方便之門。

这项法律並沒有像某些古老法律所規定的那样，限令各殖民地只能从英国购买它所不能生产的制造品。但是这个目的是通过另一种手段来达到的，即各殖民地所需要的英国产品的优惠稅。鉴于英国政府为殖民地的利益而加諸英国消費者的負担，在这一点上固毫无不公平可言，但是却妨害了自由港的自由。赫斯基森的法律，帕納耳在 1830 年这样写道，

① 《韓氏国会实录》，第 12 卷，第 1097 頁。

② 本书第 598 頁。

並沒有能收這樣的實效，使殖民地貿易比過去更加自由一些。……這些[差別稅率]是那樣之高，以致事實上，在以英國產品供應各殖民地方面，英國仍享有舊壟斷權的一切利益。在 1825 年就預料到，一面建立殖民地自由貿易而同時給英國製造品以保護的那個企圖必歸失敗……今竟不幸而言中……。^①

赫斯基森所首創的那一系列著名的互惠條約，嚴格講來，同航海法並不相干。在舊制度之下，甚至在“合法”貨物由外國船載運進口時——例如由葡萄牙船裝運的葡萄酒，或漢堡船裝運的麻布——對貨物也有種種不同的差別課征，也就是古代對外關稅的殘余，對船舶則有較高的口岸、燈塔及港口等捐。在貨物由外國船裝運進口時，其復出口退稅也比較少。意欲取得的結果是，甚至在航海法公開給外國人的那些貿易上，也給英國船舶以優惠待遇。這樣一種制度，正如赫斯基森在 1823 年所說，只有在外國同意時方有實施可能。首先起而反對的是美國。1815 年英國讓步，同意給美國船以口岸和關稅的平等待遇。葡萄牙繼起反對；繼而荷蘭；然後普魯士也開始以報復手段相威脅。赫斯基森的互惠條例（喬治四世，第 4 年，第 77 章，和喬治四世，第 5 年，第 1 章）授權政府，得根據條約或樞密院令，建議給一切由外國船依法輸入或輸出的貨物以平等待遇，但以該外國對英國船和由英國船輸入的貨物不課以差別稅為條件。到了 1830 年，普魯士、丹麥、瑞典、漢撒諸鎮、梅克倫堡、漢諾威、美國、法國、奧地利和差不多所有南美的新興各共和國都已經接受了這項建議；雖則由於它們不準備給予完全平等待遇而不是全都享有完全平等待遇的。例如，根據 1824 年 11 月的樞密院令給予始終未能締訂條約的荷蘭人以口岸捐的平等待

^① 《財政改革》，第 238—239 頁。

遇；但是两年之后，因为他們“所予太少而所求太奢”其过在彼，坎宁遂加“征荷兰船以仅仅 20%”，以示薄惩。^①这 20% 一直附加了十几年之久。

完全互惠条約究竟有些什么作用不妨举一件条約——1824 年 4 月 2 日的英普条約——来予以說明。^②两国船只在彼此港口中所征的捐稅应完全平等。两国中任何一国出产的貨物，凡依法可以运轉的，得毫无差別地由任何一国的船只往来装运。如果进口貨在其它方面是合法的話，任何一国均不得仅因其由另一国船只輸入，而加征任何貨物以特殊关税。英国将不以依法可以出口或复出口的貨物因由普魯士船只装运的緣故，而不发給津貼或退稅。两年之后（1826 年 5 月），普魯士也取得了同各殖民地进行貿易的权利，这项权利，是荷兰不願让与因而始終沒有得到的。普魯士因为沒有殖民地，不能用同样的让与来换取。所以它用来进行交换的是保证給予英国商务和航运以“最惠国待遇”。它所享有的对殖民地貿易的权利并不能使它的貨物豁免給英国产品以特別优待的殖民地关税；而只不过保证給予貨物以进口权以及在用普魯士船輸入时給以用英国船輸入时所能享受的同样待遇。因而才有了帕納耳对維護英国旧壟断制度所发的怨言。华萊士、赫斯基森和貫徹他們的政策的人們都是以严格限制的对象为目标。^③

① 參閱坦珀利：《坎宁的外交政策》（Temperley, H. W. V., "The Foreign policy of Canning"）（1925 年版），第 295—296 頁。关于互惠条約，參閱克拉潘：《航海法的末期》（"The last years of the Navigation Acts"）載《經濟史評論》，1910 年 7 月和 10 月号。

② 这些条約以及各項樞密院令都很便于查閱地搜集在麦格雷戈：《商业統計》（Macgregor, J., "Commercial Statistics"），4 卷装，1844 年版。

③ 他們一定会被下述的說法弄得莫名其妙：“由于赫斯基森的开明政策，旧航海法已經在互惠的条件下予以廢除。”《英国政治史》（"The Political History of England"），第 11 卷（1906 年版），第 207 頁。

二十年代議會政治家之中的思想家正不斷地受到經濟學家的影響。利物浦勛爵認識到了他在財政問題上的“職責”，而深以未能盡職為憾。^① 赫里斯那位高貴的托利黨人，“那位白髮蒼蒼的老財政家赫里斯”^② 和他具有同感。縱非 1815 年谷物法的生父也是它的教父的輝格黨的帕納耳，在 1827 年向下院解釋說，在對“和它有關的科學”有了更深切的認識之後，他已經改變了他的主張。^③ “在 1813 年以後，租稅方首次得到了完善的解釋。……也是在 1813 年以後，李嘉圖先生方始發表了他的關於工資和利潤以及低利潤促進資本從本國向外國轉移的傾向等新理論。”他進而總結李嘉圖的論證說，昂貴谷物意味著遲早必造成高工資；工資高則利潤低；利潤低則資本短缺。但並非所有議會政治家都是思想家；甚至於經濟家也是小心翼翼的；對於一切和國家權力有關或認為是有關的問題，一般都不願意應用一種太嚴格的經濟理論。利物浦勛爵礙於一次不學無術的、紳士般的全體一致的票決而不得盡他的職責。李嘉圖甚至在他的第三版《政治經濟學及賦稅原理》（1821 年）中討論稅則時，也只不过建議“逐步回復到普遍自由貿易的健全原則”而已；^④ 為了特殊的理由，他直到逝世時止一直贊成十先令的固定谷物稅。^⑤ 馬爾薩斯亦復如此。^⑥ 每逢航海法提出討論時，並

① 本書第 410 頁。

② 本杰明·狄斯累利致薩勒·狄斯累利函，1832 年 5 月 15 日。《狄斯累利傳》，第 1 卷，第 205 頁。

③ 演講全文（《韓氏國會實錄》，第 16 卷，第 1101 頁）引證于斯馬特，前引書，第 2 卷，第 414—415 頁。

④ 《全集》（麥卡洛克編，1852 年版），第 191 頁。

⑤ 《論農業的保護》（“On protection to Agriculture”）（第 4 版，1822 年），《結論》。他認為十先令“作為加在谷物生產者身上的特別稅……的一種平衡稅不免太高”，但“津貼寧可失之于豐而毋失之于貧”。

⑥ 參閱《人口原理》，第 6 版（1826 年），第 2 卷，第 12 章注。馬爾薩斯認為“貿易的完全自由……我們所擔心的那種幻境，是永遠不能實現的。”同上。

当·斯密的那种袒护富有者的辯护之詞总是挂在每一个人的口边。迟至 1840 年,詹姆斯·迪肯·休姆这位帮助李嘉图和馬尔薩斯建立政治經濟学俱乐部并帮助赫斯基森修改稅則的自由貿易派海关官員,以詰屈聱牙的詞句向一个国会委员会解釋說,这里所以有一些“从自由貿易类中举出的事关安全和道德問題的国防、国民健康和自由劳工的事例,因为它们都是为了与貿易无关的目的而依法加以干涉的。”^①

的确,在一般議員的思想上,并不是对于一切干涉都太武断地加以反对。限制性立法的一批批的廢止——从学徒法的廢止到斯比脫菲尔茲法和結社法的廢止——与其說是由于理性上偏爱所謂經濟自由,毋宁說是由于为处理随时发生的各式各样問題缺乏建設性的理想,以及为执行殘存的限制性立法甚至缺乏适当的机构。廢止了的那些限制性法律都是毫无例外地运行得既无实效而又不公平,但是沒有一人有現成的替代办法,或准备去面临一大堆行政方案。在抨击那項——用現代語來說——由政府强制执行地方化工业中的行业协定^②的斯比脫菲尔茲政策时,对于这些条例仍然載諸法典“不禁表示惊異”的李嘉图,仅仅使下院同意了他的这样一項論证:即这些条例果真像它們的辯护人所說的那样有益,那么为什么不先适用于整个絲織业,然后再适用于全国各行各业呢。^③这无异是一种反证法,不論他的听众是否这样认为,它也总不失其为反证法。好也罢,坏也罢,事情都是不可思議的,当时英国的工业是那样无組織,眼界又是那样局于一隅,并且是处于那样

① 《进口稅审查委员会》,詢問案第 1411 号。他所提到的自由劳动是指“奴隶生产的”食糖的特別課征而言,所提到的卫生則是指檢疫法而言。

② 本书第 266 頁。

③ 是以六十八对六十的多数在 1823 年 6 月 9 日通过的。參閱克拉潘:《斯比脫菲尔茲法令》,載《經濟季刊》,1916 年 12 月号。

不停的变动之中，以致在比斯比脫菲尔茲大得多的地区中就始終无法达成行业性的协定，或纵令达成，也无法維持，因为对于这样的行业协定在行政上是不可能有适当的监督的。兰开郡法官是騎馬跑到曼彻斯特去解决棉布計件工資那一切錯綜复杂的問題嗎？如果是这样，他們的裁决在恰巧座落在柴郡境內的斯塔利布里治又会产生什么結果呢？这个制度甚至連艾塞克斯郡都沒有实行，正是反对斯比脫菲尔茲制度的最有力的論证。

如果有任何限制性的議案看上去可以行得通，它早会几乎不受任何挑畔就通过了，尤其是如果看上去可以促进和它們在“下层階級”中的地位相适应的那种善良行为和品德，或可确保英国的权力的話。友誼社的立法乃是，举例來說，各大学或布魯克斯的立法或怀特的立法所不反对的一种干涉；它是十足限制性的。^① 当輕率地廢除結社法而引起理所当然的罢工时，議會——正如我們所熟知的那樣——对于凡不能請到一位治安法官担任會計的职工会不予承认的計劃，給以非常认真的注意。^② 对于英国海权的担心，在乔治四世，第4年，第25章“商船招收学徒人数条例”通过以前的辯論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它是赫斯基森的条例之一，并且像他的其余很多条例一样，只不过是一项古老的重商主义政策的現代版而已。^③ 十年以前，陆上学徒制就已經不再是法律所規定的了；但是始終沒有从法典中取消的海上学徒制，現在不仅得到了确认，而且还用新規定予以加强和支持。船舶所有主須保证在吨位和学徒

① 本书第372頁。

② 韦伯夫妇：《工会运动史》(Webb, S. and B., "History of Trade Unionism") (1920年版)，第106頁注。

③ 它取代了追溯到安娜女王，第2和第3年，第6章的若干条例。

之間保持一适当的比例；船舶愈大，所雇的契約学徒就必须越多，以便能有足够多的训练有素的海員。这项法案并没有逃过李嘉图这一关。他說：“要制訂法律，限令每一个外科医生必须招收一定数目的学徒以奖励外科医学的进步，那就更加不公平了。”他也指出，这有助于、或可能有助于加重学徒的工作，压低海員的工資。赫斯基森却能以船舶所有主都非常滿意于这项措施来作为回答。他相信除李嘉图先生外，每一位下院議員也都如此。在这項議案进入三讀阶段时，甚至李嘉图也不再反对了。^① 因为赫斯基森为他們在航海法典中保留了他們所重視的大部东西，所以这些船舶所有主仍負有——誠然，并非不情願地——图报国家的义务。应知英国海軍在緩急之际仍須从商船队中征发人員来加以配备；并且在此后很多年中，据一般海軍方面的意見，也看不出有什么其它的方法来配备海軍。^②

詳細規定貨物应如何制造、丈量、或买卖的那些限制性法律，即在十八世紀中叶仍然时髦的那一批法律，已經差不多全都听其失效了，但其中很多是最近才失效的。迟至 1765 年还制訂过一部最复杂的法律（乔治三世，第 5 年，第 51 章），即无数部法律中的倒数第二部，^③

以便廢除几部关于約克郡呢絨制造的法律和其它几部关于規定这类呢絨的特定寬长标准的法律，并取代西萊定境內的棉布业……为防止在证明棉布規格方面的欺騙行为，和保全該項制造品在国外市場上的信譽而訂定的其它几項章程。

① 《韓氏国会实录》，第 8 卷，第 551、663、1125 頁和斯馬特，前引书，第 2 卷，第 168 頁。

② 本书第 615 頁。

③ 希頓：《約克郡的羊毛和毛絲工业》，第 414 頁称之为“差不多最后一部”。最后一部是一项修正条例，乔治三世，第 6 年，第 23 章。

自从大宪章第一次提到 *una latitudo pannorum tinctorium* (染色布的宽度) 以来, 现在制造商織造任何尺寸和重量的布匹在英格兰各地都不違法了。但是这项条例却規定了一整套檢查員、視察員和監督員的定額編制, 来保证布匹的长短和质量, 保证布匹在張布机上不过分拉长, 并从而“保全它們在国外市場上的信譽。”在約克郡的西萊定——具有老英格兰特色的郡經濟是值得注意的: 兰开郡沒有設檢查員——所織造的每一匹布仍須加盖戳記。所有这些規定一时都頗雷厉風行。“在刚一取得这项条例的时候,” 一位证人在四十年之后这样說, “我們看見他們〔官吏們〕每天要檢查我們的張布机一、两次, 有时甚至三次。”^① 但是在这次作证时, 管制已漸成具文了^②。为表明一定的长短, 布匹都加盖戳記; 但是很多商人并不重視这种戳記, 而且往往宁取他郡不盖戳記的布匹, 而不取西萊定盖戳記的布匹。鉴于西英格兰的上等布从不加盖戳記, 这种情形也就不是不合理的了。但是在 1806 年国会沒有采取任何措施, 西萊定的这些法律重又拖延了十五年, 然而却一年比一年更流为具文。

继而, 在 1821 年, 有一个审查委员会对这些法律进行了調查。^③ 只有約克郡一郡訂有这类法律的这一事实乃是应予廢止的明证。显而易见的是, 正如这个委员会所指出, 它們决不是“保全国外市場上的信譽”的要件, 因为在国外沒有一种布匹比沒有任何限制性規定的科次窝尔德流域的布匹更为人所称譽了。有一位证人, 一位哈利法克斯的制造商, 兴高彩烈地說他每天都違法。^④ 哈

① 《报告书》, 1806 年, 第 3 卷, 第 157 頁, 和希頓, 前引书, 第 416 頁。

② 或許并不像希頓教授所暗示的那样无效。

③ 《呢絨标識法审查委员会》, 1821 年(第 6 卷, 第 435 頁)。

④ 华特豪斯:《报告书》, 第 8 頁。

利法克斯的另一位大制造商說他近二十五年来每天應該罰款一百鎊——一个絕好的、大胆的、以应受的处分来夸口的陈述。^①哈利法克斯的这些证人都是經營規模既大，而且和沒有任何加盖戳記的兰开郡——相距約仅十英里——有商业上的密切接触的。但是小企业家，尤其是重呢絨产区的那些，却是严格守法的；虽然他們这样做的理由並沒有清楚說明。巴特萊的罗伯特·克拉潘和他的所有朋友曾經举行过一次會議，并且意見完全一致。他們的主要理由是戳記在債務和破产要求方面的用处。“戳記是我所依据的东西；我曾經靠它胜訴过不止一两次，”^②据白斯塔尔的詹姆斯·奥迪这样說。作为贊成戳記的另一項理由，他說“三个織布者之中沒有一个会丈量布匹。”在要求对这一論点加以解釋时，他說“十足誠实的人不多。”得自艾德尔、希普萊和利茲的证据也证明家庭呢絨商对于这项法律是有感情的。他們认为“这些法律是他們和商人之間的一层保障。如果他們抱这种看法，那么这些法律在某种場合下多半是一种保障，因为在这类事情上家庭織造者應該懂得什么對他們有帮助。但是一般的证据证明，商人一向是凭他們自己的估計而完全不凭戳記。一个哈德茲菲尔德商人制造者直到被追問时方承認說，在从家庭織造者买进时，如果丈量后發現布匹“低于戳記，”^③也就是不足戳記所标明的尺寸，他就比合同价格少付錢，但是如果高于戳記，却并不多付。戳記仿佛也并不能起多大的保护作用。

委員會忠实地汇报了家庭織造者的观点。他們指出了这项法律对于商人制造家的不便，以及它在哈利法克斯地区被玩忽的情

① 麥森：《報告書》，第22頁。

② 《報告書》，第88頁。

③ 里格萊：《報告書》，第5頁。

形。他們說明了它在利茲一帶仍然是很受欢迎的，甚至在商人中間；但是現在决定价格的丈量既然到处都由商人来进行，他們实无法解釋它何以会受欢迎。他們总结說，这类法律可以安然予以廢除。乔治四世，第1年和第2年，第116章既經予以廢止，由国家規定呢絨制造已达一世紀之久的这段故事遂告一結束。

在这个場合下，国会机器已經依照最古老的先例，由請願书推动了起来。“关于使用馬革制造鞋靴、和为慎防剝揭时損伤生革……”条例在1824年的廢止，以及接踵而来的皮革稅及其有关章程在1827年的廢止，都是旨在应付通过請願书而反复陈述于国会的那些疾苦的。例如，1813年对于皮革稅在这个行业的組織和健康方面的影响所进行的非常詳尽的調查，就是对請願书的一个答复，在1824年也有关于馬革的請願。^①

約克郡戳記和标记条例的廢止已經使国会对于苏格兰麻布类似条例的廢止有了思想上的准备。有一些苏格兰人也一直是积极于請願的。自从1727年以来，苏格兰制造品和漁业保管委员会有差不多一个世紀的时间总是把英格兰根据合并法（“等同物”）应付給苏格兰的款項的一部分用于发展麻織品。在乔治二世时，它曾經为家庭妇女設置奖金，开办紡績学校，从圣康坦招聘法国人到爱丁堡，并頒給发明家以奖品。这个委员会在十九世紀初期仍然是极其活跃的。在1803年它的視察員沒收了若干质地很坏的麻布，于是委员会下令将这些麻布分別在福尔法尔、基里木尔、格拉斯密、敦提和布里金的集市日公开焚毀。四年之后，它的職員又从事搜查坏的大麻子和处罚卖布短缺尺寸的人們。1813年，它正对水力帆布織机的发明人进行奖励。它不断地奖励大麻种植，并且通过

① 本书第403頁。

它的查驗員厉行乔治一世时代的一项要求对苏格兰一切麻布进行查驗和加盖戳記的法律。(在英格兰对于麻布却没有这类的規定。①)

1820年7月，苏格兰市議員的旧宪法組織，即皇家市議會，曾經通过一項建議，大意說：“查驗員对麻布进行查驗和加盖戳記殊无裨益，而无異是一种制造品稅，应予廢除。”②看上去查驗員本身就在破坏法律，像哈利法克斯的商人制造家一样，因为苏格兰所制造的主要麻織品沒有一件是合乎法定宽度的。一旦听到這項建議，保管委員會立刻在1820年11月21日——当时的委員是复审法院审判长、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阿伯克朗比、約翰·海爵士、和吉耳伯特·英內斯——決議：第一，“既然这个制度在苏格兰已經遵行将近一个世紀之久，并且，据一切明智的制造家和麻布商的判断，对一切关系人等都有莫大的裨益……要推翻这个制度，不独失策莫此为甚，抑且愚不可及，”以及第九，“若干年前，敦提的职工……在叫做囊布的那种織物的制造上进行試驗，”因为沒有檢驗和标记办法，致使“质量和价格都〔日益〕降低，这是尽人皆知的。”尽管有保管委員會的这一項和另外七項主張干涉的決議，一、两年后还是有人，大約是皇家市議會的議員，把這個問題提交赫斯基森了。保管委員們听到赫斯基森反对他們，于是极力抗爭，但是他不为所动。③他在1823年提出了一項議案，主張廢除一切有关苏格兰制造品的法律，这些法律，正如他在插句中所說，是“在下院习惯于干涉个人业务的那个时期”通过的。④他断言苏格兰人民会以滿

① 沃登：《古代和現代的麻紡織业》，（1864年版），第5、17、18頁。

② 參閱《手織机織工审查委員會》，第3卷，第693頁及以下。

③ 沃登，前引书，第19頁。

④ 引证于斯馬特，第2卷，第164頁。

意和感激的心情对他的議案加以接受；在下院沒有一个人反駁他。这个議案沒有經過什么辯論就变成为法律(乔治四世，第3年，第40章)，保管委員們的論据被根本攻破了。这并无关宏旨，因为他们們本身就是在同一年裁撤的。

在对于赫斯基森的議案进行簡短的辯論时，帕納耳声称也应该把这项原則推行到爱尔兰，自1710年以来爱尔兰就有它的法定麻織品保管委员会，和一整套麻布法及查驗人員——仅仅在阿尔斯特一地就有查驗員三百五十六名。保管委員的办事不力是远近皆知的：“他們对于他們銀錢关系的粗心大意”^①在1810年已經遭到了爱尔兰會計委員非常激烈的批評。但是整个說来，爱尔兰是緘默的，並沒有进行請願；很可能是限制性法律适合于它的經濟发展水平。的确，甚至到1840年时，爱尔兰麻布业中的“大部分人”，“仍然指望以立法規定作为福利和保障利益的要件”，^②正如二十年前約克郡的罗伯特·克拉潘和詹姆斯·奥迪那样。尽管如此；尽管有二十二項爱尔兰麻布法在1825年廢止(經乔治四世，第6年，第122章予以廢止)并另有四項法律定于翌年廢止；尽管在1828年保管委员会也被裁撤，可是它的权力却移交給爱尔兰总督；并且在維多利亞女王的第1年，又重新制訂了一套詳細的爱尔兰麻布法典，連同郡委员会、为保护买主或卖主的查驗員、市場視察員以及对盗用棉紗的职工的特別处分等，有效期五年(維多利亞，第1和第2年，第52章)。

厂外加工的家庭工人的盗用和濫用原料及棉紗之类的半制成品，一直是雇主在厂外加工制度之下的經常風險之一。为取締这类

① 《手織机織工》，第3卷，第689頁，对爱尔兰法律有充分档案根据的历史的綜述，本段即以此为据。

② 《手織机織工》，第3卷，第708頁。

行为曾經有过无穷无尽的立法。由于一种奇特的时代錯誤，为处理这类行为的法定机构在英格兰毛絲业中比其它一切立法規章的寿命都更加长些——并且迄仍殘存。在十八世紀第四个二十五年之初已經肯定是資本主义性质的，而且在雇主和佣工之間已經有了一条斬截的鴻沟的西萊定毛絲业中，这类法律——当时是不胜其多的——在雇主看来已經是完全不适当了。工人已經組織起来，“倘使一个雇主要把这类法律付諸实施……他不但会找不到一个黑腿，而且会陷自己的生命财产于危險之境。”^① 所以雇主成立了对峙的組織，筹募基金，并雇用視察員来控制不老实的厂外加工工人。继而他們向国会請願，并且在1777年，根据乔治三世，第17年，第56章而为現仍存在的約克、兰开斯特和柴郡的毛絲委员会取得了法律上的承认。值得注意的是，他們有了这样的明辨力去謀求对一个工业区而不是照老办法对仅仅一个郡行使职权。其它各区都紛紛效法；到了这十年之末，薩福克、諾福克和瑙威治，以及包括林肯郡、累斯特、腊特兰、北安普敦、貝德弗德、罕次島、伊里島和劍桥在內的这个龐杂地区，都有了法定的毛絲委员会。但是这些地区，除瑙威治外，都是印染区域，它們的委员会是沒有持久重要性的。

約克郡委员会——以总办事处設于哈里法克斯——握有极为可观的权力。雇主的一个发放待紡羊毛的职员，如查出存有羊毛而不能提出圓滿的解釋时，就认定是非法取得的。要洗清这项罪名，他必須证明自己的无罪。工人如不能在八天以內将适当加工的原料繳还，他会像真正盜用原料一样地受处分。国会甚至給予雇主一些很像征稅权的权力。肥皂是应稅物品；但是在工业用肥皂方面却有退稅办法。委员会的职员有权在这笔退稅中每先令抽

^① 詹姆斯：《英格兰毛絲紡織业史》，第202—203頁。关于一般的历史，参閱希頓：《約克郡的羊毛和毛絲工业》，第418頁及以下。

取二便士供作委員會的辦公經費。這個有勢力的、專恣的組織以設計利茲—利物浦運河的那位教友會的羊毛批發商約翰·赫斯特勒為第一位主席，它的委員是選任終身并由聯合選舉撤換的。

委員會在製造業區域的核心地區推行政策雖有相當成功，但在邊緣地區却往往受到勢力更大而專恣略無遜色的郡法官的阻撓。1801年，里士滿的法官以“國會條例專斷，不宜執行”為理由，拒絕了它的一個視察員的判決。^①在狄斯累利的所謂“我們的地方憲法”之下，對擁有主權的國會的這樣一種挑畔是可能的。但委員會并不僅僅是懲戒工人的一個組織。它也对以實物給付工資的雇主提起訴訟；同走私梳毛出口或企圖使出口合法化的人們進行鬥爭；獎勵改良和發明；并以罰款用于療養院和主日學校。十九世紀家庭紡績的沒落自然限制了它的功能；但在二十年代它却是兢兢業業的，而且隨着肥皂的工業用途日益增加，經費非常寬裕。根據1821年的命令，委員每次開會付給出席費二基尼幣，另給旅費津貼每英里二先令。^②關於瑙威治委員會的歷史至今還沒有編寫成書；但是因為諾福克在從廠外加工向工廠條件過渡的階段上落后于約克郡，所以它在二十年代或許是有相當重要性的。

比為棉布製造所制訂的最老章程更加古老的，古老到的確不知始於何年何月的一種章程——一種經濟習慣法，就是雖已奄奄一息但仍存在於各郡的那種麵包定量定價章程。^③根據這項章程，比治安法官還要古老得多的地方當局原來在假定麵包價格固定不變的條件下，曾比照穀物價格規定了麵包的重量。目的在於為面

① 希頓，前引書，第429頁。

② 同上書，第436頁。

③ 關於定量定價章程的歷史，參閱韋伯夫婦：《麵包定量定價章程》（“The Assize of Bread”），載《經濟季刊》，1904年6月號。

包匠規定他們的社会服务应得报酬所依据的比率：他們买进谷物的价格提高了多少，他們就可以将按一定价格出售的面包分量比例地减少多少。在前几个世紀中，按事情的性质來說，它主要是和城鎮居民有利害关系的一种制度。十八世紀时，乡間面包匠已經在南英格兰的若干地区中发展起来，但在十八世紀以前却还没有。在北部，他們在 1820 年都还没有出現；而且由于乡間風俗的傳入成长中的北部各城鎮，加之大多数城鎮的易于取得燃料，所以在串特河以外家庭烘制面包虽不普遍，却依然是常見的。在 1815 年，据說曼彻斯特的一半人口都是自制面包，虽則是花錢到公共炉灶去烘制；^① 从利茲寄給 1821 年国会委員的一封信中解釋說，面包定量定价章程在那里完全没有“实施”，因为大多数人都在家里烘制面包。所以在販卖面包的面包匠发展起来之后，他們一直是自由的。^② 在 1813 年，斯坦福德对于定量定价章程頗伤脑筋，那里分量随时增减的老式面包仍然通行——“我們的面包是定量定价的面包，重量变化不定”^③——在德尔比郡亦复如此。再往北一些，定量定价章程有时可能实施，但是絕不会具有真正社会重要性。

至于倫敦，在安娜女王逝世以前，定量定价的老办法已經过时，因为面包匠不买谷物而买面粉了。^④ 所以，在那一朝代，首都法官曾奉命对面粉价格加以考虑。在乔治二世朝后期(1758 年)，曾

① 法伊：《磨粉匠和面包匠》(Fay, C. R., "The miller and the baker"), 載《劍桥历史季刊》，第 1 卷，第 91 頁。

② 《面包制造及販卖章程审查委員會》("S. C. on the regulations relative to the making and the sale of bread"), 附录。

③ 《就倫敦以外……面包定量定价章程有关部分改变和修正乔治二世第 31 年和乔治三世第 13 年条例的議案审查委員會》("Comm. on the Bill to alter and amend 31 Geo. II and 13 Geo. III, so far as they relate to the Assize of Bread outside...London")。

④ 《乡間面包匠請願书审查委員會》("Comm. on the Petitions of certain Country Bakers"), 1813 年，第 1 頁，以及法伊，前引书，第 1 卷，第 86 頁。

經制訂了一項規定，訂明一袋二百八十磅的面粉須制出二十配客（peck）的面包。這時倫敦的定量定價章程是由規定每配客面包的價格而予以“實施”的。後來，在對定量定價章程的興趣重又到處恢復起來的一個高物價時期，法官的便宜行事權經 1797 和 1805 年的條例取消了——後一條例對於凡以一袋面粉制成適當數量面包的面包匠，一律給以十三先令的固定報酬。這一方案使他在面粉價格上完全無利可圖了：無論買貴買賤，賺項都是一樣的。在滑鐵盧戰役的那一年它遭到了一個下院委員會的嚴厲批評：由於以八百名面包匠的請願書為後盾的這項批評，倫敦定量定價章程終于由喬治三世第 55 年第 49 章予以廢止。但是倫敦卻將有關面包重量、摻雜摻假和面包匠按法定重量及大小烘制面包的義務等項規定一併保留未動。^①四年之後，（喬治三世，第 59 年，第 36 章）以一些雖不相同但大体相似的規定，推行於原沒有制訂任何定量定價章程的“死亡周報表實施範圍和皇家交易所十英里範圍以外”^②的一切首都外圍地方。

戰後時期的複雜情況有如下述。倫敦沒有定量定價章程，然而却有面包章程。其它很多地方也沒有定量定價章程——不是已經廢置不用，就是因為新的地方而從沒有適用過——但也有稍稍不同的面包章程。在另一些地方，定量定價章程則仍以這一種或那一種的形式繼續“實施”。在沒有定量定價的地方，根據 1773 年的一項條例，治安法官在荒歉的年份有權強迫面包匠只製造和出售一種面包^③——標準白面包，同 1916—1918 年又為國人所熟習

① 法伊，前引書，第 87 頁。韋伯夫婦文，見《經濟季刊》，1904 年 6 月號，第 216 頁。

② 1821 年奉派調查這項法令實施情況的委員會。

③ 韋伯夫婦文，見《經濟季刊》，第 213 頁。

的那种面包相似。在年成不好的时候，治安法官立即采取行动。在1813年，即十九世紀初期价格最高的那一年，在依然实施定量定价章程的那些地方的乡間面包匠，曾經向国会哭訴治安法官的橫暴，这至少可以表明治安法官并不总是——像常常提到的那样——苛待貧民的。在巴思和布里斯托尔他只給面包匠每袋面粉十先令的利潤，而倫敦則給以十三先令。在牛津郡，他們仍然是按老办法，以小麦为“准”的。在伍斯特，面包匠的利潤有三十年沒有提高过。治安法官认为提高“对貧民殊为不利。”結果，据說沒有一个面包匠能单单靠烘制面包为生。^①

到了1821年，荒年似乎已成过去，^②对于定量定价章程和其它一切面包章程的兴趣也都淡薄了。奉派查报“面包产銷現行章程”的1821年审查委员会，肯定地贊成試行完全自由貿易——“至少为期一年”——但須遵守取締掺杂假法和面包匠須随时应顾客之請秤面包重量的法律規定。为了某种未說明的原因，淵源于这些建議的那項法律(乔治四世，第3年，第106章)只适用于倫敦十英里半徑以內。但是国会已經表明了它的意向。更加重要的是，二十年代时面包已經比較便宜了。只是由于战时和战后的連年歉收，定量定价章程和它的輔助性立法方得繼續有效。在二十年代后期和三十年代初期也許偶尔“实施”过这类章程。但在任何地方都不再为人所关心。在北部新兴的各工业中心，却从未为人关心过。1821年曼彻斯特曾經报告說，那里如有面包出售的話，总是違反一切規章而論磅出售的：它以它完全不受限制自夸。利茲，正如上文所述，也沒有任何章程。但是直到1836年(根据威廉四世，第6年和第7年，第37章)，治安法官規定面包匠的利潤或面

① 录自《乡間面包匠請願书审查委员会》。

② 本书第176—177頁。

包價格的權力和義務，才終於為一項條例所取消，這項條例幾乎是1822年倫敦條例的翻版。

曾經使麵包定量定價章程繼續有效的戰時和戰後艱難歲月，幾幾乎成為旨在制止高利貸的那一套雖不太古老但仍不失為可尊敬的限制性法律的致命原因——任何一種已知的局勢都未必那樣有利於或有礙於章程。既經原封不動地渡過了這些年月，被多方規避而几成具文的高利貸法，仍將有整個一世代的苟延殘喘。現行法是安娜女王的那項法律（安娜女王，第12年，第16章），這項法律，已將最高法定利率從6%降至5%，而只有以船為擔保的抵押借款和以船貨為擔保的抵押借款^①准許較高的利率。歷經十八世紀的大部分期間，根據亞當·斯密的說法，法定利率一直還是“高於而不是低於市場利率的。”^②斯密對於這項法律並無異詞。雖然他承認5%的法定利率“或許不比任何利率不適當”，意在言外，一切利率都可能是不適當的，但是他卻進而以下述的理由攻擊高達8%或10%的法定利率說：如果採納任何這類的數字，“那麼貸款的大部分必會是借給紈袴子弟和空想家的。”^③對於這一點，杰雷米·邊沁曾經在1787年——在最後於1816年以《為高利貸而辯護》（“Defence of Usury”）這個書名印行的一些函件中——反駁說，紈袴子弟不見得能掌握英國的大量資金，至於空想家，卻正是大多數好事之所由來：“屠巴爾·凱恩本人就是他那個時代的一個空想家，名氣之大，和托馬斯·隆比爵士或布萊斯主教不相上下。”^④

① 關於這類抵押借款，參閱《政治經濟學詞典》，“船貨抵押借款”條。

② 《國富論》（坎南版），第1卷，第91頁。

③ 同上書，第1卷，第338頁。

④ 《全集》（包林版），第4卷，第27頁。

边沁也曾經說明了一个執綑子弟可凭以逃避法律的一些妙法,并补充說:

如果这一頁的效果是指点給一些否則会想不出这样一个方便之門的人以規避取締高利法的錦囊妙計,而且是既安全又便利的一个,我在良心上并不会深感不安。我希望我可以对于高利貸者的禱告提出某种要求,不論那些禱告在減輕負担方面究有什么效驗。我想你不会……奇怪我何以說,我对于这类禱告的效驗并不比对于其它任何階級的人的禱告的效驗更加缺少信心。^①

在十八世紀时尽管經濟困难的妄想家、執綑子弟和商人逃避法律,可是就大多普通业务往来而論,規避却是不必要的,因为市場利率不到5%。但是拿破侖战争將近結束时,当二十年来的公共借貸已經驅使市場利息高漲起来的时候,英国政府本身“允給以現款购买的公債以折扣,”^②而往往提出比法定利率为高的利率。到1816年,高利貸法已經差不多扼杀了普通的抵押业务。抵押,由于它的种种法定手續,正是逃漏最难的一种业务。地主在1813—1815年谷价暴跌的沉重打击下,找不到任何抵押品,因而不得不以迂迴的方法,按算下来有10%以上的利率从保險公司借款;^③因为高利貸法,正如边沁所指出,从未推行到“保險的各部門,也未推行到年金和以应得遺產作抵押的重利借据的买和卖。”^④在1817年,薩京特·昂斯麥在亨利·帕納尔的支持下,曾經提出过主張取消这类法律的議案。他特別着重于爱尔兰的需要:爱尔兰“土地肥沃、人口众多、气候适宜,而只絀于資本,”如能得到金融方面的自由貿

① 《全集》(包林版),第4卷,第13頁。

② 李嘉图的作証,《高利貸法审查委員會》(S. C. on the Usury Laws), 1818年(第6卷),第5頁。

③ 參閱1816年3月布魯姆的发言,載《韓氏国会实录》,第32卷,第392頁。

④ 《全集》,第4卷,第14頁。

易，則一定比联合王国的其它各地受惠更多。^①

昂斯娄的議案并未大力推动：提案人同意这个問題尚需进一步的考虑。1818年，提出报告的那个下院审查委员会曾給以这样的考虑。它听取了最可靠的作证。李嘉图证明在他所接触的范围內，逃避法律的事情“差不多无时无之”。在证券交易所方面，“通过股票货币价格和時間价格之間的差額，規避是很容易的。”如果你有证券的話，你就可以按5%以上的利率借款，如果，“货币价格和時間价格之間的差額能提供較高的利率”，那么你就可以按較高的利率貸放。这是“照例的、經常的办法”，并没有因为大多数“期貨”交易严格地說是非法的而受到任何影响。^②法律专家說明了想进行抵押的人最近的种种困难，太阳保險公司的一位代表則說明了保險公司所实行的貸放办法。內森·罗思柴耳德說，据他所知，类似的法律在每一个国家都为人所規避，而在荷兰或“汉堡”則根本沒有这类法律；虽然一位荷兰证人指出事实上他的本国并非沒有这类法律，不过不适用于商业事务，另据一位旅居汉堡的英国侨民說，汉撒諸鎮也有高利貸法，但是犹太人避不遵行，正如內森·罗思柴耳德所正确陈述的那样。^③只有塞繆尔·葛尼根据很可以說是道德和宗教上的考虑而对于高利貸法进行了暗中有利的作证。^④

委员会的报告贊成廢除，并且举出了另一項理由：市場利率——随着战时借貸的停止——現又已降到法定利率以下，时机剛剛湊巧。但正是由于这个事实，一个地主的国会也显然兴趣冷

① 這項討論扼述于斯馬特，前引书，第1卷，第475頁中。

② 《报告书》，第5—7頁。

③ 《报告书》，第17頁（罗思柴耳德），第42頁（荷兰证人华林），第51頁（汉堡的桑頓）。

④ 同上书，第24頁。

淡了，因为地主們又可按合理的条件得到不动产抵押品了，并且他們厌恶放債人和高利貸那个可恨的字眼。昂斯麥廢除高利法的議案——他持之甚堅——在1821、1824和1825年都未能通过。1826年，議案在政府的請求下撤回，虽則皮尔承认在前一年恐慌之际，市場利率跳动的时候，法律又曾給人以麻煩。^①此后十年，利率一直保持在5%以下，因而对整个問題的兴趣，除少数唯理主义者外，都漸漸地淡薄了。^②

馬尔薩斯告訴他的同时代人說：“有一种向来公认是人人所享有，而我确信并未享有也不能享有的权利——即不能以劳动公平地換取生活資料时取得生活資料的权利。我国法律的确是說人人享有这种权利，”所以除非听由人口原理橫行肆虐，那么改变我們的法律，“正式否认貧民享有贍养費的权利，”就是我們义不容辞的了。“我建議制訂一項章程，訂明凡在該法公布屆滿一年后的任何婚生子女，和屆滿二年后的任何非婚生子女，都沒有享受教区帮助的資格。”^③对于未来的一代，則济貧法——事无巨細概以女王命令行之并由国家为全体臣民承担責任的那樣一个时代的产物^④——应干脆停止实施。馬尔薩斯不仅仅对当时的行政措施持批評态度——像一切見聞广博的人那样；而且认为，“弊害之所以产生，根本观念上的錯誤比随之而来的行政上的錯誤要負更多的責任。”^⑤

1832—1834年的准馬尔薩斯派的济貧委員們跟他同走了一

① 斯馬特，前引书，第2卷，第396頁。关于利率，參閱杰文斯：《通貨和財政的研究》(Jevons, "Investigations in Currency and Finance")。

② 但是从1833年起英格蘭銀行再不受這項法律的限制。本书第624頁。

③ 引自《人口原理》，第6版(1826年)，第2卷，第319頁。

④ 这些句不是馬尔薩斯的議論。

⑤ 《人口原理》，第2卷，第295頁注。

半路；但是他們缺乏他那種學究式的勇氣。他們曾經有這樣一種想法，認為應該使濟貧捐成為一種國家的而不是教區的課征。他們承認贊成這種變革是有理由的。但是要他們給馬爾薩斯所否認其存在的那種權利以完全的国家承認，却又有所躊躇，因而寧願听其作為一種半有半無的權利，也就是一種低級的教區權利。他們似乎認為教區並不完全是“政府”。他們想把他們的准馬爾薩斯派的正統論和現行制度的基礎一併加以保全。國民權利的想法，據他們說：

在原則上是碍難承認的。由政府方面許給所有人以生活資料，使政府成為一切不幸、疾病、浪費無度、和不良習慣的總保險者，也許是比現行教區制度好一點的一個方案；但仍不失為這樣一種建議，即肯定教區制度已不可能有真正的改良，而國家制度已成為立即防范崩潰的唯一代替辦法，亦即船舶遇險時唯一能誘使我們抱住不放的一塊木板^①。

然而他們却建議把濟貧法比自從伯爾雷勳爵^②和勞德大主教^③時代以來更加直接地置于“政府”，即中央政府的掌握之下。他們是以成為他們那個時代之特色的財政上的理由為依據而拒絕考慮這個方案的。繁榮的格恩濟島有一筆單獨的濟貧基金；但這是非有“一種不少於3%的一般所得稅”而不能辦到的。^④意在言外，為了救濟貧民而每英鎊征收將近七又四分之一便士的一種一般所得稅，是不可思議的。縱令你準備擔負這樣一筆負擔，可是如果你為了英格蘭和威爾士貧民的緣故而開始對私人財產徵稅，那你又怎

① 《報告書》，第179頁。

② 英國政治家，1520—1598年。——譯者

③ 坎特伯里的大主教，1573—1645年。——譯者

④ 《報告書》，第180頁。

样应付“居住在爱尔兰和苏格兰的”基金持有人呢？

就是馬尔薩斯担任一个为立即行动而制訂原則的委員會委員的話，他也未始不会对于坚持他为整套济貧法所立的时限有所躊躇。沒有一位二十年代的政治家会把它作为一种施政方針来考虑的。“我常常听坎宁先生說，英国对欧美竞争的胜利正是得利于它的济貧法；它們使人民安于他們的負担，并且曾經把英国挽救出革命。”^① 无论这种說法对还是不对，坎宁总是具有代表性的。在牛津的伊頓学院而不是腊斯金学院受教育的一位現代学者頗傾向于他的看法。^② 比权利宣言更古老，比輝格党和托利党更古老，比高教派、低教派和有組織的非国教派更古老的限制性的反个人主义的伊丽莎白条例，不仅仅是英国宪法的一部分，而且的确是普通英格兰人在日常生活最經常意識到的那一部分。除馬尔薩斯外，很少人敢于或願意談到“根本观念的錯誤。”1832年的調查委員們力称他們的政策显然貫徹了伊丽莎白时代的精神和趣旨，来表示对这项条例及其精神和趣旨的既有威望的敬意，要肯定这些調查委員們在每一个場合下究竟抱有多少誠意，会是饒有兴趣的，但他們无疑是具有政治智慧的。^③ “我們所建議取消的戶外救济，”他們接下去辯称——因为，正如众所周知，他們希望对戶外救济，尤其是对补助工資的救济立一时限——

一般是部分救济，这种救济……是和伊丽莎白条例的第43条不相符合的，因

① 乔治·本廷克勋爵，引自迪斯累利：《本廷克傳》，第127頁。

② 阿希比：“在沃里克郡一个乡村中济貧法百年来的实施”(Ashby, A. W. "One Hundred Years of Poor Law Administration in a Warwickshire Village") (牛津社会及法律研究)，第3卷，1912年，第103頁。“从1785到1800年，如果英国不曾保持这样一种制度……它的宪法难免会遭到激烈的变革。”

③ 《报告书》，第262頁。

為該條例的制訂人不可能意在使督理員為有工作的人……“再安排工作”；他們所說“凡不利用尋常和日常生活技能謀生的人”這句話，也絕不會是意指“那些確實在利用一種尋常和日常技能的”人而言的。

對於比寇克的李特爾頓評注^① 還更加古老的一項條例作這樣的審查和詮釋並不是不适宜的。

由於兩個世紀以來行政政策的不斷變動，環繞着伊麗莎白條例第34條而發展起來的執行法典的各有關機構已經毫無規則地遍布於全國。這些機構之中最古老的一種，就是原本打算並且主要用來收容一種特殊貧民——即游民、娼妓、半犯罪者、和違犯濟貧法者——的自新院。1776年的報告表明大多數郡都已經執行了伊麗莎白時代的命令，建造或購置了這類的“自新院”，並且一直維持至今；在少數郡中且有若干所之多^②。自從1776年以來，這一制度已經沒有進一步的發展；在十九世紀初期的濟貧法爭論中，自新院自難出現。^③就時間前後來說，其次就是城市貧民習藝所了，這些習藝所是為了因應全城的需要，並為避免在小城市教區中純粹由教區辦理的浪費，而根據國會特別條例設立起來的。^④其中最老的是倫敦城貧民協會習藝所，貧民協會是國會在1647年創立的一個團體。“主教門街的倫敦貧民習藝所”已經在1698年根據1662年的條例成立。^⑤布里斯托爾、赫爾、埃克塞特、克里狄敦、利物浦和

① 愛德華·寇克：《李特爾頓評注》(Edward Coke, "Commentary upon Littleton")出版於1628年，是英國法律史的一部重要著作。——譯者

② 《未列入會訊中的委員會報告書》，第9卷。《1776年工廠等報告書》，第4節。《游民和自新所》("Vagrants and Houses of Correction")：郡報告書。

③ 這個名詞未見於1834年報告書的索引。

④ 這些貧民習藝所連同它的成立年月載在1776年報告書第一節。另參閱 韋伯夫婦：《英國地方政府》，第4卷(1922年)，第115—117頁，並散見第2章各頁。

⑤ 喬治：《十八世紀的倫敦生活》，第218—219頁。

林恩各地的貧民习艺所也都創始于威廉和馬丽朝；其余則大部分創始于前两位乔治王的朝代。在 1750 和 1800 年之間首都大約有二十个教区——其中有一些人口之稠密和克里狄敦或林恩不相上下——成立了同一种类型的习艺所，往往是設在旧有的基础上。^①但是即使把这些以及像牛津（1771 年）和希魯茲伯里（1783 年）的少数十八世紀后期的法定市习艺所一并包括在內，到 1800 年，共总也不过四十多个。此外还有一、二十个城鎮以及少数像伯蒙德塞、圣馬丽·馬格达冷和德特福德的圣保罗那样的大城鎮教区也都有类似的机构，但从来沒有为它們申請过特別条例。^②大多数設有法定或非法定习艺所的城鎮都位于太晤士河以南；但是德尔比、利物浦和普雷斯頓也居于这些城鎮之列。在十八世紀后期，这些都市貧民习艺所中最大的一个是璫威治的那一个。它創立于 1771 年，是为全城服务的。在七十年代初期，当璫威治的人口在二万至三万之間的时候，它在深冬之际平均容納一千二百人，其中六百人是身体健康的，其余則是儿童和殘廢。^③当时倫敦虽然沒有一个教区习艺所能容納身体健康的貧民达三百人之数，但是圣詹姆士、威斯敏斯特和白礼拜堂的圣馬丽等教区都各容納二百名以上。

当 1756 年薩福克郡的卡尔福德县和科尔尼斯县的紳士，在維尔农海軍上將的领导下，受权把二十八个教区的行政統一起来，并在納克敦欧石南灌木丛設立納克敦工业习艺所时，联合教区建立貧民习艺所的原則才第一次推行到农村区域。^④此后三十年中，在諾福克和薩福克有十三个县，或联合起来的县，像卡尔福德县和科

① 韦伯，前引书，第 110 頁注。

② 表列于 1776 年报告书的第 2 节中。这些表并不十分完备。伯明翰沒有列进，但是它有一个十八世紀的貧民习艺所。

③ 数字系摘自 1776 年的报告书。

④ 韦伯，前引书，第 122 頁。

尔尼斯县那样，都如法炮制；“所以，到 1785 年，在这两个大郡的大部分地域中，济貧法行政都已經……委由十四个联合監理員的新机构掌管了。”^①它們的工业习艺所一般都規模宏大，而且有时是很堂皇的。諾福克郡洛当县和克累佛临县的那个习艺所拥有“八十三个房間。”薩福克郡罗埃斯县和維尔福德县的那个习艺所拥有礼拜堂、“厅堂”、臥室和工作室、傳染病隔离室、酿酒所、洗衣室和磨粉室。有些还拥有附設的小农場。^②它們在外表上簡直是“欧文平行四边形”的工作模型。^③它們是抱着不辜負它的名称和給以真正工业訓練的最高希望而創始的。

后来在英国的另一端，在希罗普郡和蒙特哥馬利郡的边境上也进行了同样的試驗。^④1783 年的希魯茲伯里工业习艺所設于原为倫敦育嬰堂医院分院建造起来但因总院政策变更而又放棄了的一幢建筑物中，它一度非常成功，大受表揚。它經營了一个面粉厂，一个織呢厂和一个农場。在九十年代初期，有五个邻近的农村区域仿效希魯茲伯里的办法，統一了它們的济貧法行政，設立了工业习艺所。所有这一切都是十八世紀济貧法立法中最著名的杰作之一吉耳伯特条例(乔治三世，第 23 年，第 83 章)在 1782 年已經为教区的联合提供了一般的、但任意取舍的便利条件之后，方始創立的，虽則事实上希罗普郡的那些联合教区都是根据特別条例創立的，而并不是吉耳伯特联合区。

在这項法令和 1832 年調查委員會之間的那五十年，但主要是在 1795—1815 年的战争年月里，有九百多个教区合組成为大約六

① 韦伯，前引书，第 125 頁。

② 《1776 年报告书》，第 254 頁中描述了几个习艺所。

③ 其間也許有直接关系。边沁的“工业习艺所”(本书第 393 頁注 1)公认不諱是东安格利亚式的一种改良。

④ 韦伯，前引书，第 118 頁及以下。

十七个“吉耳伯特联合区”。但是因为英格兰或威尔士的教区或济贫法各别行政单位的总数将近一万六千，所以新的部署并不具有很大的全国重要性。而且这些吉耳伯特联合区都是地方化的。其中有十个在累斯特郡、九个在諾福克、八个在約克郡、七个在肯特、五个在苏塞克斯。其余則分散得很广，而没有一个郡有三个以上。在赫列福德、伍斯特、格拉斯特、威尔特郡、多尔塞特、薩默塞特、得文或康沃耳一个沒有；在劍桥、杭廷頓、貝德弗德、巴金汉和牛津一个沒有；在諾森伯兰或达拉姆也一个沒有。大約全部吉耳伯特教区的七分之一是在累斯特，累斯特的联合区都是“极随便地联合起来的”，而且非常混杂。一、两个占支配地位的教区核心，会自行同其它一些教区联合起来，只要这些教区看上去是对它們有用的联盟，而不問是否接壤。結果，一个吉耳伯特联合区的中心貧民习艺所不一定位置适宜，虽則有时如此。^①

既沒有国会特別条例也沒有采用吉耳伯特条例的全国各地的很多教区，也都有通常叫做貧民习艺所的机构，另有很多教区則有济貧院，它們从不假借工业习艺所之名而單純供殘病和饥寒的貧民栖身之用。从1776—1777年在吉耳伯特条例的托馬斯·吉耳伯特(当时任利奇菲尔德的国会議員)鼓动下提出的一系列报告书中，对于十八世紀末叶貧民习艺所的地理分布情形可以得一概念。这些报告无疑是有缺陷的，正如十八世紀的报告常有的情形那样；但却是絕无仅有的。我們也沒有任何理由設想，在1777年和乔治四世朝之間，除吉耳伯特联合区和1782年以后的其它联合

^① 关于吉耳伯特联合区，参閱特威斯累頓：《地方条例报告书》(Twistleton, E., "Report on Local Acts"),《济貧法調查委員第九次报告书》，1843年，(第21卷)。这些数字却非易易：特威斯累頓并不知道有任何正确的联合区一覽表。关于累斯特郡的联合区，参閱赫尔报告书，載《济貧法調查委員會第二次报告书》，1836年(第29卷)，第1編，第396頁及以下。

区外，在貧民习艺所的分布和性质方面有过任何重要变革。至于所址利用方面的一些变革，在討論稍晚一些时候的作证时将可見到。

1777年的报告是所有各教区首次提出的关于以济貧捐所征得的稅款和为救济貧民而支出的款項的一个报告书的附录。^①地方当局也被要求对于“貧民习艺所”和各所可收容的人数提出报告。蒙默思报称沒有貧民习艺所，腊特兰报称有四所，韦斯特木兰九所，赫列福德十七所——其中十所小的在城里，一所大的在罗斯——約克郡东莱定十八所，除柏威立的一所之外都是小的。伯克郡、康沃耳、德尔比郡、多尔塞特、杭廷頓、倫敦和威斯敏斯特、諾福克、諾森伯兰、諾丁汉、牛津、沃里克和伍斯特都报称有二、三十所。整个威尔士报称有十九所，其中有十一所在彭布魯克郡。在这張表的另一端則是艾塞克斯的一百四十二所（其中有十九所能收容五十多人）；^②肯特的一百三十二所；苏塞克斯的一百十七所；薩福克九十四所（其中单单伊普斯威奇就有十三所，一个教区一所）；薩里的六十七所，米多塞克斯的六十一所和哈尔弗德的六十所。另一批有充分习艺所的郡則在西南部，計得文郡有九十五所，薩默塞特有七十五所。得文郡的习艺所大部分是在它的許多既小而又古老的市里——諸如霍尼敦、班普頓、艾克斯敏斯特、巴恩斯特普耳各市，而且各具一格；据薩普福德·科尔特尼低地的报告說，那里有一个能收容三十个人的习艺所，而这并不是一个仅有的事例。在北部工业区，西莱定有九十九个习艺所，单单利茲一地就有七所；兰开郡有五十五所，而利物浦那个能收容六百人的习艺所

① 《未列入会訊中的报告书》，第9卷，第297頁。

② 当时艾塞克斯計有四百一十三个教区。《維多利亞地方志，艾塞克斯志》，第2卷，第330頁。

乃是全国最大的习艺所之一；达拉姆有四十七所。其余各郡有四十所以上的是累斯特、汉普郡、林肯和北安普敦。

在全郡最大城市的居民不到一万人的一个完全农村型的郡里，习艺所的分布情形及其性质，从剑桥郡可以得到很好的说明。剑桥本身有九个教区习艺所。^①在1801年拥有人口一百六十二人的兰普敦教区据说有六所。这要不是一排庐舍，就一定是手民之误；因为对于这样的人口来说就是六间庐舍也似乎是很高的数字了。其余则散布在郡本土和伊里岛上的几个小城镇——诸如伊里、馬奇、威兹比奇、查特里斯——和大村庄——诸如科登安、苏安姆、維根、桑尼、哈丹南——之間，每一处地方从不超过一所。

在十八世纪的第三个二十五年中，贫民习艺所已经照例不辜负这个名称了。如何使贫民从事于劳动，用伊丽莎白时代的话来说，仍在多方设法之中。在东安格利亚县习艺所和希鲁兹伯里模范习艺所中所做的工作姑置不谈，织布和纺纱的工作几乎在所有老的市习艺所中都可以看到。^②在切斯特，凡收容的贫民都从事于“各自的本业”。在格拉斯特，有些人至少是制造钢针等等的。但是布里斯托尔贫民习艺所，这个制度的地方先驱者，已经完全变成一个济贫院兼疗养所了——除开护士和工友之外，里面没有一个健康的贫民。璫威治的大习艺所，正如上文所述，是混合性质的；利物浦的那一所亦复如此。所有这些，可以肯定地说，至少都

① 是根据1722年条例建立的。它们是为应受照顾的贫民而设的。城镇的不肖分子都送往自新所，即一直残存到1901年的那个“纺纱局”；郡的不肖分子则送往邻近果尔堡堡的那所纺纱局。斯托克斯：《剑桥古代社会》(Stokes, "Camb. Ant. Soc"), 第11卷, 第70—142页；格雷：《剑桥镇》(Gray, "The Town of Cambridge") (1925年版), 第100页；汉普森：《剑桥郡贫民的待遇》(Hampson E. M., "The Treatment of Poverty in Cambridgeshire") (1934年版), 第71页。

② 事实取自《1776年工业习艺所报告书》("Report on Houses of Industry, of 1776")。

帶有一点济貧院的性质。但可信以为然的是，在 1776—1777 年之間任何一个地方呈报貧民习艺所时，报告編制人絕不是指在很多教区中都可以看到的济貧院——仅仅收容少数几个殘病或孤儿的一、两間庐舍——之类的东西而言。兰普敦报告以及其它一些报告清楚地表明，这两类机构可能会混淆在一起。凡是想来有衰弱的妇女和儿童在那里进行紡績的一个庐舍，就会被称作貧民习艺所。但是关于貧民习艺所的地理分布情形，1776—1777 年报告书和 1832—1834 年助理調查委员会的片断报告是大体一致的。^① 例如，据说当时在牛津、赫列福德、蒙默思和威尔士各地，貧民习艺所是罕見的，正如 1777 年的情形那样。在另一方面，凡貧民习艺所罕見的地方，在这两个时期都有很多的济貧院，这一点也可以从赫列福德得到說明。“希罗普郡和赫列福德的大多数教区……不是有一个貧民习艺所就是有一个济貧院，”据报告人这样說。^②

在 1795 年以后，由于各种形式的戶外救济的全盘采納，不但終止了貧民习艺所的增設，而且助长了旧习艺所性质的改变。其所以然，就不止一方面來說，吉耳伯特条例都是它的肇因。無論一个教区或一組教区是否予以采納，該条例第二十九条所作只有“已經成为赤貧……而且不能以自己的劳动謀生的人，”以及孤儿，方得送往济貧院的規定，肯定对于任何为身体健康者提供工作的办法，都是一个立法上的障碍；而該条例著名的第三十二条，責成有关当局为任何“能以和願意”工作的人“在他或她住址邻近的任何教区或地方”找“适合于他或她的体力和能力的”工作，并在找到工作之前，“以及在工作期間”維持其生活，或使之能以为生；且以捐稅補貼其劳动报酬和生活費之間的任何不足等各节，却給予业經

① 《济貧法調查委員报告书》，附录甲，“习艺所，”1834年(第 28 卷)。

② 同上书，第 659 頁。

存在的补助工资制度以立法上的鼓励,^①并为在英格兰大部分地区已成既定政策达一世代之久的斯宾安兰政策铺平了道路。“在他或她的住址邻近”找工作的责任,却妨害了吉耳伯特大联合区,尤其妨害了累斯特郡的杂乱混合而成的联合区的中心贫民习艺所或济贫院的筹办。

现有的贫民习艺所在1782年以前就有一些不再和这个名称相称了,在1795年以后,却很快地降低到同一个水平。“一般都只不过是济贫院和疗养所,”据1834年报告书索引,“贫民习艺所”条这样写道。多少带点训练性质的工作在有些管理得法的习艺所中仍继续施行。经过十九世纪的扩充而现已成为联合王国规模最大的利物浦贫民习艺所——可收容一千七百五十人——在大约1804年落到了一位第一流的监督手里,这位监督一直蝉联到1832—1834年。^②他非常着重于有别;把男女严格地分隔开来;以三百镑的薪金聘请了一位外科医生;并使所内身体健康的贫民都从事于拣麻絮之类的粗活。在1832—1833年腊姆兹格特也有一个“根据吉耳伯特条例管理非常得法的”习艺所;^③那里是真正做工的。其它一些管理得法的习艺所已经丢开了做工这类遮人耳目之词,而集中于帮助贫病的工作。曼彻斯特的那个“既不諱言而事实上却也是济贫院”的习艺所,办理得很好,但开支浩繁;它一点也不令人望而却步,因为“收容毋宁是一种照顾。”^④布里斯托尔的老习艺所依然

① 阿希比于1912年,在前引书,第156页中表明,以捐税补助工资的办法并非始于斯宾安兰。马歇尔:《十八世纪中的英国贫民》(Marshall, D. C., "The English Poor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1926年版),第104页,证明在1795年它“至少已有一百年之久”。

② 《1834年报告书》,附录甲,第914页。

③ 同上书,第218页。

④ 同上书,第922页。

是五十年前的故态，与其說是一个貧民习艺所，“毋宁說是一个疗养院兼医院，”但“管理得极好。”^①

很多老的市办貧民习艺所都处于風雨飄搖之中了。1832年的調查委員在他們的主要报告中的一切抱怨之詞，正是对它們而发的；虽然調查委員所主要关心的工資問題基本上是一个农村的問題。牛津的那个著名的工业习艺所，据說“事实上是处于无政府状态的。”男女混杂；不做任何工作；出入几乎随便；所內貧民在寬敞而又无人管理的花园里优游終日，所以怀疑有“所內私生子”是有充分理由的。林恩有一个很古老的习艺所——現在“很糟”：“男女混杂；任何工作不做。”在查塔姆，习艺所已处于“令人可怕的状态”。任何工作不做，住在所里的人自由出入，享以上好的白面包和自酿的真正强麦酒，他們还非要葡萄酒和杜松子酒不可——而且他們竟能如願以償。在习艺所里，那个有铁格子門通往庭院的飯厅下面就是查塔姆的“粪池”，一个船塢城鎮的人类粪便不分昼夜傾卸进去的所在——往往在那里停留两、三个星期之久，同殘病、孤儿、以及身体健康的貧民只有一道栏柵之隔。^②

改革家的运动，自然地并且也理所应然地把这种情况公諸于世，著諸史册。所以把其它管理得好的习艺所笔之于书，也是同样應該的——諸如林肯郡的“特优的”习艺所以及布賴頓、契彻斯特、坎特伯里、卡来尔、昂加尔——像腊姆茲格特一样，有一个吉耳伯特习艺所——和普尔的那些管理得很好的习艺所，全国各地都不乏其例。^③ 好的习艺所和坏的习艺所一样，都久已放棄了給所內

① 《1834年报告书》，附录甲，第 512 頁。

② 牛津，第 988 頁；林恩，第 596 頁；查塔姆，第 220 頁。

③ 林肯郡見第 2 編(第 29 卷)，第 132 頁，附录甲。其余見第 1 編，第 531、533、217、321、225、12 頁。這張表并不是完全的。

貧民以有別于訓練工作的生产性工作的任何想法。考文垂有一个根据地方条例而設立的大习艺所。它可以收容三百多人。虽然是作为工业习艺所而創辦起来的，但是到了1800年前后，它已經变成一个單純的济貧院了，据市書記在1818年这样报告說。^①

东安格利亚和希罗普郡的社团并不比老的市办貧民习艺所略好一些。鉴于它們的組織和管理方面差不多自始就有显見的缺点，它們效率的降低或許是无可避免的，但真正降低的过程却决定于戶外救济的推广。在1824年，其中之一，薩福克郡罗埃斯县和維尔福德县立案的工业习艺所，由于两个主要的原因而被解散——一則因为对于納稅人來說，任何戶外救济都比习艺所里的救济省錢；一則因为常住在所里据說是敗坏道德的。^②又据說东安格利亚的所有这些社团都是很富有吸引力的——对于某一类不大体面的貧民來說，不妨这样假定；或許对于殘病和老弱來說亦复如此，因为这些习艺所都是很軒敞的。至少有一件事，据一位严谨的济貧法医务助理調查委員在1836年这样报告說，^③是东安格利亚各社团的通病——即“对它們原来所依据的管理原則的背离，”也就是，对收容者和生产工人的分类原則的背离。“戶外救济很快地代替了戶內贍养〔在十九世紀时〕；习艺所……变成一个純粹为老病和遭意外事故的身体健康者而設的招待所了。”^④在希罗普郡，某調查委員在1832年所訪問的那个沃茲韦斯特里和埃尔茲米尔联合习艺所，发现情形亦复相同——沒有真正的工作，沒有适当的分类；

① 《济貧法审查委员会》，1818年，《第二次报告书》，第185页。

② 附录甲，第1編，第373頁和《济貧法調查委员会第二次报告书》，1836年，附录乙，第154頁。凱伊关于东安格利亚联合委员会的报告书。

③ 凱伊医生。

④ 这段叙述适用于罗埃斯和維尔福尔：薩福克的其它习艺所并“沒有多少不同”：諾福克的那些略好一点。凱伊医生，第154頁这样說。

“这是在实际运用和效果方面一个令人惋惜的退步。”^① 只有威地島备案的監理員——效法薩福克的社團；在当代非常著名；并且在派克赫斯特森林中有一个寬敞的貧民习艺所——得免于一般的指責。他們的管理情形据說相当不錯。在他們的所里是有真正工作可做的。但是男女的隔离执行得不像前往訪問的調查委員所希望的那样彻底。^②

纵有偏見但深悉內情的乔治·尼科耳斯爵士曾写道，“誤称为貧民习艺所的教区济貧院，”在1832年以前，“事实上无異是品行不端、荒淫无度、和卑鄙下流分子，連同一些病弱及少数貧无立錐之地者的收容所——全部良莠不分、男女无別地混杂住在一起，”在他写这句话时，^③ 大約首先想到了他所了解最清楚的小单一教区的小市鎮和大村庄中的那些习艺所。在二十年代时，他曾經亲自帮同把南維尔那个小市鎮上的一个糟不堪言的习艺所整頓成为一个“良好的”习艺所，这对于他心里所留的印象无疑是有影响的。（南維尔习艺所的宿舍已經整頓得“完全合乎……卫生，但也完全索然乏味。”^④）他說房屋“往往不是为习艺所建筑的，而常常是临时租用或买下来的……一般都不敷用，布置也不适宜，”至于“管理方面則粗心大意，徇私舞弊，不一而足。”“这类的习艺所，”他总结說，“是著者所亲眼目睹的。”南維尔习艺所不仅仅为1831年拥有

① 《1834年报告书》，附录甲，第660頁。

② 同上书，第305頁。关于它的历史，參閱韦伯，前引书，第138頁。

③ 《英国济貧法史》（“History of the English Poor Law”）（1898年版），第2卷，第101頁。

④ 《农业审查委员会》，1833年，詢問案第11952号。对于已为全郡各地所取法的南維尔改革引以为荣的一位諾丁汉证人的作证。南維尔所采取的措施之中，有“禁止外出或会见亲友：禁止吸烟：禁飲啤酒。”《1834年报告书》，第231頁。为东印度公司在海上服务直至1815年的尼科耳斯，在1821年充任南維尔的貧民監理員。他在比彻牧师领导下工作，比彻牧师在1818—1819年就开始研究南維尔的貧民問題了。

人口三千零五十一人的这个城镇服务，而且为周围地区服务：“南维尔的区济贫院使人口有了增加，”这是人口调查上的一个脚注。^①

真正乡村济贫院简直没有引起 1832 年调查委员们的多大兴趣，所以要对于它们的分布情形得到一幅令人满意的全貌是不容易的。^② 关于晚近作为一种节约和反贫穷化的手段而建立起来的济贫院的一些记述，不独说明了它们早期的散漫性质，抑且给这同一事实的一般参考资料以证实。例如，调查委员们的模范教区之一，伯克郡莱卡姆斯太德“靠了在 1827 年秋季成立的那个使老弱有所养、儿童有所业的济贫院……节省了教区开支约三分之一。”^③ 布雷昆的兰盖托克也是同样的作法，把“互相毗邻的几幢房子〔改成〕一个小小的济贫院。”^④ 在威尔士，无论济贫院或者贫民习艺所都很罕见，尤其在农村区域。^⑤ 在英格兰，据说小的教区济贫院，像比较大的贫民习艺所一样，在向来常见的地区里，在实行无区别的户外救济时期，不是退化，就是弃而不用了。

在赫列福德和希罗普郡，正如上文所述，据说大多数教区都有一个贫民习艺所或济贫院。在另一方面，在沃里克，济贫院却不常见。^⑥ 在威尔特郡则显然是普通的。威尔特郡的一位治安法官波利特·斯科洛普在 1831 年把“教区贫民习艺所”写作为一种正常的机构，在那里工人“和他们的妻子是要隔离开来的”——这暗示出纪律的严格。^⑦ 在赫列福德，贫民习艺所的数目日益减少，因为用

① 《1831 年的人口调查》，总结卷，第 205 页。

② 像阿希比先生所作的那种对于郡的研究工作是大有进行余地的。

③ 《报告书》，第 231 页。

④ 同上。

⑤ 它们“不常见，而且通常是不以为然的。”附录甲，第 2 编，第 173 页。

⑥ 阿希比，前引书，第 120 页。

⑦ 《致南英格兰各地方长官的一封信》（“A letter to the Magistrates of the

其它办法来維持貧民可以节省得多。这是否也适用于济貧院，未据說明。鉴于薩默塞特的一项证据，以及貧民习艺所和济貧院这两个名称当时經常混淆的情形，可知济貧院也是在日益减少的。“几乎每一个教区都有一个貧民习艺所，”一位薩默塞特的治安法官在1918年这样說，“但与其說是作为一个貧民习艺所来設備和管理的，毋宁說是用昭炯戒的所在。”^①治安法官在批准給一可疑分子以救济时說“你了解，这会归由貧民习艺所去办的，”而那个人却还是不太怕，其情景可以想見。津貼和其它各种形式的戶外救济既已使东安格利亚的一些大机构空无一人，那末乡村小济貧院的沒落自不难想見，即使在沒有这种記載的地方。几間供年老病人免費使用的庐舍和一些供儿童膳宿及习艺的安排就可以应付了事，正如教区官員所看到的那样。对于劍桥郡兰普敦的那六个1777年的“貧民习艺所”——如果它們当真存在的话——多半写不出这样的报告。教区或許把貧穷的老年人安置在里面而不收租金，这是全国各地的一种既古老而又普通的救济方式。这或許就是1777年的作法。的确，在很多地区，在任何时候都需要稍多一点的救济。幸而并非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每一个地方都有一批身体健康的失业者或半失业者；虽則在很多地方事实上都有靠自己的劳动收入而不能为生的家庭。

随着貧民习艺所和济貧院收容設備的停止发展或趋于沒落，随着人口的迅速增长，随着爱尔兰移民的散布于乡村区域，随着农村工資在很多地方由于济貧法实施的方法而受到的限制，以及随着面包价格——这是規定救济的重要因素——的異常昂貴，济貧

South of England”),第8頁。

① 《济貧法审查委员会》，第174頁。

捐在十九世紀前二十年中为支应工資补助金和其它方式的戶外救济而担負的开支之所以日有增加,是充分可以理解的。在城市里,由于行业的沒落——1832年,在奥耳德姆,一个严正的济貧法当局就不能拒絕給手織机織工以經常的帮助^①——由于1815至1816年軍人的复員,并由于1816和1825年严重的商业蕭条所造成的失业情形,还另有其特殊的支出。

馬尔薩斯在1803至1826年各版的《人口原理》中,多載有这样一項引人誤解的脚注——“济貧捐如繼續照近十年来的平均速度那样迅速增加下去,瞻望前途,实令人忧郁。”在1817年版問世以前的十年之中,增加誠然是很可观的;但是在1826年版問世以前的十年之中,却没有显著的提高。我們很可以把数字这样处理来表明它还有一百万鎊的降低。^②1818曾經是最高峰的年份;所以在1818年,在除开饥饿制度以外的任何公共帮助的制度下,救济都会是所費不貲的。二十年代时食品价格的低廉有助于平衡日益增长的人口;所以在这十年之末,負担誠然是不必要地沉重,却还远不是反对济貧法論者口口声声所說的那样不胜其負荷,至于說

① 《1834年报告书》,附录甲,第1編,第918頁。

② 以1826年来和1817年比較。数字如下:

1815	5,400,000 鎊	1821	7,000,000 鎊
1816	5,700,000 鎊	1822	6,400,000 鎊
1817	6,900,000 鎊	1823	5,800,000 鎊
1818	7,900,000 鎊	1824	5,700,000 鎊
1819	7,500,000 鎊	1825	5,800,000 鎊
1820	7,300,000 鎊	1826	5,900,000 鎊

現在沒有1804—1810年的数字:1803年的数字是四百三十万鎊。据报这些都是实际用“于貧民救济方面”的总数。所参閱的馬尔薩斯:《人口原理》是——1803年版,第536頁;1806年版,第2卷,第394頁;1817年版,第3卷,第176頁;1826年版,第2卷,第335頁。1806和1817年之間第四版,大英博物館无此书。

它是“这样一种弊害，即使以公債的弊害及其恐怖的程度与之相比，都有小巫見大巫之感，”也是有失公允的。^①

在 1830—1831 年，英格兰和威尔士真正用于貧民救济的总数是六百八十万鎊。^② 那一年公債的負擔，包括本息在內，共三千一百万鎊，而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国民总收入，如果帕納耳对不列顛所作的三亿鎊的估計接近正确的話，一定在二亿五千万鎊以上。南不列顛用于它的貧民的，包括以工資的形式付給他們的那些可观的数目在內，不到它的收入的百分之二又四分之三，以济貧捐的形式付給的不到百分之三又三分之一——这是一項很說得过去的負擔，同繁荣的格恩济島用于它的統一济貧制度上的百分之三所得稅非常接近。^③ 按人計算，在英格兰和威尔士真正用于貧民救济上的款項为每人每年九先令九便士，这是出乎反对济貧法的統計家之手的一个駭人听聞的数字。但是这个数字可以从一个使它看上去并不太駭人听聞的角度上去加以观察的。在二十年代时，每人每星期二先令上下大約是一个四、五口之家能以按絕對最低享受标准維持生活的最少的数目。^④ 按照这个标准，九先令九便士只能維持全家不到五个星期的生活，或仅全家百分之八、九的人口的全年生活，包括相应比例的怀抱中的嬰兒在內。一个法国人答复 1832 年調查委員們的詢問时說，这是英国不难担負而且也必須担負的一个負擔，“因为这是它的历史事实和它的无限繁荣的无可避免的

① 馬尔薩斯，1826年版，第 2 卷，第 335 頁。

② 由济貧捐征得的总数是八百二十八万鎊。

③ 本书第 434 頁。

④ 在东英格兰有一些地方，一夫一妇同四个孩子只要一星期有十先令的收入，就不得請領济貧金；但是在制造业区域，像这样一个家庭，如有十二先令的收入就往往視为一个迫需救济的事例。布卢姆菲耳德牧师的作证，《移民委员会》，1826—1827 年，詢問案第 2298 号。

結果。”^① 調查委員們不同意他的意見，但是却把他的备忘录刊印了出来。

但是这个負担也可以用一种方法从量的方面去看，这种方法虽不增加它的总量，却可指明它使人恼火的地方，并有助于证明当代的惊惧是不无理由的。在六百八十万鎊之中，用之于农业劳动階級的，大約不下三百万鎊之数，^② 而且主要是用于南部。在截至1831年为止的那一年中，兰开郡和西萊定，尽管有它們的一切城市貧民問題和日甚一日的手織机織工問題，而在貧民救济方面仅各自花費了二十九万三千鎊和二十七万五千鎊。^③ 諾森伯兰和达拉姆，既沒有紡織业的貧民問題，又像兰开郡和西萊定一样，幸而有一个很公平的农村工資水平，則仅各自花費了七万四千鎊和八万二千鎊。諾福克却花費了二十九万九千鎊（但是它有一个日趋沒落的紡織业），薩福克二十七万一千鎊，几乎沒有城鎮的苏塞克斯二十六万四千鎊。肯特設法花費了三十六万四千鎊；但是它有自德特福德至希尔內斯那一段太晤士河河岸的人口須加以照顾。半都市的薩里花費了二十六万五千鎊，具有一个河岸的虽还說不上是都市的貧民問題的艾塞克斯則花費了二十七万三千鎊。汉普郡、威尔特郡和得文郡这三个农村型的、大的、人烟稠密的郡，也都是开支浩繁的。

① 《圣海倫手稿》（“Manuscrit de Sainte-Hélène”）（1817年版）和《圣詹姆斯存札》（1822年版）的著者吕林·德·沙托窩。虽然生于瑞士而又死于瑞士，他却实实在在是一个法国人。关于法国和英国貧民問題的备忘录，《1834年报告书》（第38卷），附录乙，第33頁。

② 假定米多塞克斯、兰开郡和西萊定的大約全部开支；薩里、肯特、艾塞克斯、諾福克和累斯特的百分之四十开支；以及所有其它各郡的百分之三十开支是用之于城市或工业的，所得数字即如上述。

③ 《济貧捐》（“Poor Rates”）。截至1831年3月25日为止的那一年的《报告提要》（“Abstract of Returns”），1831—1832年（第44卷），第449頁。

在 1831 年，英格兰和威尔士约有六十万户农业工资劳动者的家庭。^① 假定一个平均四个半人的家庭每星期需要九先令来维持他们的最低标准生活，那么从三百万镑所能分给每家的五镑这个数字来看，则平均家庭的最低限度需要有五分之一以上是仰给于国家的。所花费之数足够维持所有家庭每年十一个多星期的全部生活。但是上文已经说明在北部所花费的是如何之少；并且二十八万九千镑已足敷整个威尔士之用。单单苏塞克斯一郡所花费的就和威尔士不相上下，而用之于每人的则不下全国平均数的两倍之多（十九先令四便士而不是九先令九便士）。^② 那里所支出的数目足敷维持霍布登和伊哥登之类的所有家庭远不止每年十一个星期的生活之用。^③

苏格兰，据 1817 年济贫法审查委员会这样报告说，一直把一项和英格兰法非常相像的法律执行得如此之不同，以致这个委员会不能不把这种不同的情形归功于苏格兰教区行政当局，世袭产业继承人和苏格兰教会的那种比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教会委员和济贫法监理员的更加开明的态度。^④ 他们对于成为苏格兰施政之特征的那种对身体健康者的救济的厉行节约和难得予以救济的情

① 本书第 152 页。

② 该郡的每人平均数见波特尔：《国家的进步》，第 96 页。这里所举的年份是 1831 年：在 1811 年，苏塞克斯曾经用了三十二先令！苏塞克斯始终是数字最高的一个郡。其次，在 1831 年，则是巴金汉郡（每人十八先令八便士）、萨福克（十八先令三便士）、艾塞克斯（十七先令二便士）、牛津（十七先令一便士）、贝德福德（十六先令十一便士）。

③ 关于这些家庭，参阅腊德亚德·吉卜林的苏塞克斯的故事，散见各页。苏塞克斯、萨福克和艾塞克斯没有受到圈地的什么影响；其它各郡则所受影响甚大。本书第 37 页。

④ 《济贫法审查委员会》，1817 年（第 6 卷）第 1 编，第 21 页。

形，贊揚备至。他們看到了一份苏格兰教会大会委员会所提供的关于这个制度的相当詳尽的备忘录。^①但是他們似乎并不完全了解这两个地方的法律上的一些根本区别。“有劳动力的”貧民以劳动换取贍养的权利在英格兰法律中是根深蒂固的。是否劳动可以在任何地方进行，抑或只可在有适当組織和紀律的貧民习艺所进行，固然是当时的一个爭論問題；但准备向这项权利挑衅的，却只有附和馬尔薩斯談說伊丽莎白法典的“根本观念上的錯誤”的那一小批人。在苏格兰，从来没有过这类的权利。这个制度所依据的1579年法典的第74章，只承认由于年龄或其它原因丧失能力而“不得不靠贍济为生”的那些人——即伊丽莎白分类中的无劳动力者——才有这种权力。^②然而估征，即济貧捐的征課，也不是强制性质的。地方当局如果願意这样做，它可以借助于这项法律；但是直到十八世紀中叶，都很少加以援用。教堂里的捐款和捐贈給慈善事业的遺產已足敷世襲产业继承人和法庭所认为必須的开支，其余則以个人的捐贈济用。在1820—1830年之間，苏格兰的几乎所有“内地”教区和少数城市教区仍然是这样的。很多内地教区曾經試办过估征，但是其中大多数——据苏格兰教会委员会报告說——在1817年以前就已經停止实施，因为它导致貧民的內流。但應該注意的是，虽然沒有任何正式的估征，世襲产业继承人却并非不常常自行按照他們在教区所拥有产业私下比例摊派，以弥补

① 《1817年报告书》，附录甲。

② 參閱1817年的备忘录，另參閱尼科耳斯：《苏格兰济貧法史》（Nicholls, Sir G., "Hist. of the Scottish Poor Law"）（1856年版）；拉蒙德：《苏格兰济貧法》（Lamond, R. P. "The Scottish Poor Laws"）（1892年版）；洛克：《1791—1891年的貧民救济》（Loch, C. S., "Poor Relief in Scotland……1791—1891"），《社会学季刊》，1898年；《政治經濟詞典》，“苏格兰济貧法”条。（斯馬特教授：《关于……1845年以前苏格兰济貧法的备忘录》，載《济貧法皇家調查委员会》，1909年（第38卷）。）

教堂所募款項和貧民所需款項之間的差額。^①

教区当局把“不得不靠調济为生”的人分为两类，登記在案的貧民，即作为永久有申請救济权利者而登記在教区名单中的那些无劳动力的人，和临时貧民。^② 第二类原意是专指由于暫時丧失劳动力、疾病、或其它不幸而遭受苦难，和 1817 年称之为勤劳貧民的那些人的，但在工业区域，却未始不会由于将失业或无业人員一并包括在內而使人数大增；不过这种情形显然是很少見的。苏格兰农业社会，虽有很多小自耕农和居住或安家在农村上的长工，^③ 却很少导致英格兰最常見的那种流弊的发生。在苏格兰的一个管理得法的城鎮教区中，救济工作是由人地两熟并严格守法的長老們亲自管理的。

長老会委员会，无疑，以完全公正的态度解釋說，很多乡区的世襲产业继承人和法庭的捐贈之所以为数甚微，可以由苏格兰农民当中强烈的家族和邻里的情誼来予以解釋，这种情誼几乎是一切极貧的人一定可以得到相当私人帮助的保证。

“在我們苏格兰的大多数教区中，”旧教区制度的激烈拥护者托馬斯·查默斯在 1832 年这样写道，“公共慈善事业的执行人所要負責去作的只不过是‘請布施’而已。对于任何貧民的整个生計，他們都不負責任；他們一般地凭靠其它来源去推定而不具体地調查它們的性质或数量。这种推定几乎从未使他們失望；以及無論靠亲戚的善意、邻居的同情，还是靠貧民自己很多說不出的办法和能力而总会有一条为生之路的那个事实，很可以說明我們整个理

① 在那位爱国的英国人，“为英格兰济貧法而辯护……1823 年致坎宁先生函的要旨”一文中，对于这一点特別予以強調。浦特尼教区的一位教区委員著。1831 年版。

② 从苏格兰統計报告时期(1791—1798 年)的注册貧民統計中可以看出每千居民中占十八点一六。1818 年的报告則为每千人二十五点零四，但这个数字可能包括临时貧民在內，虽則多半不包括。洛克，前引书，第 279—280 頁。

③ 本书第 50 頁。

論(即沒有对貧民的强制性供应,反足以刺激博爱和自助)的正确性。”^①

甚至在以估征弥补济貧基金之不足的二十年代时,凭靠考盖特和特隆盖特的穷街陋巷中的那些說不出的办法和能力,究竟找出了怎样一种为生之路,却是一个有待研究和思考的問題。在三十年代和四十年代时,生活是非常低的。在1823和1843年之間,苏格兰城市的条件固然已經放寬,但可能更坏;教会法庭和貧民之間的私人关系已逐漸薄弱;但是在1844年提交国会的证据使那位非常冷靜的統計家波特尔也发出了不平之鳴。

在任何一个自称信奉基督教的地方,尤其是在这样一个注重宗教表面仪式的地方,竟能容許对人类呼声像調查委員們所記載的那样无动于衷,若要仅仅代表一下惊愕而不作任何批評之詞,的确是很需一番克制功夫的。^②

甚至苏格兰最大的城鎮,在查默斯执笔的时候,也还没有完全过渡到估征和强制供应的那种制度。苏格兰正面临歧路,而这也正是它何以奋斗的緣故。“在苏格兰边境上的大多数教区中〔由于英格兰方面的感染〕,以及在它的很多大城鎮中……不但有由教堂門前自願捐助而筹得的一笔基金;而且为弥补其可能的不足,还有由法定估征所筹得的另一笔基金。”^③ 1821年在大爱丁堡的十三万八千人之中占五万人的圣柯谿伯特教区,在1770年左右曾一度借助于估征;^④ 它也有一个貧民习艺所。爱丁堡城亦复如此,但是这个城一直到进入十九世紀很久以后还是没有靠估征而繼續支持下

① 《大城鎮的基督教和市政經濟》(“The Christian and Civic Economy of Large Towns”),第2卷(1823年),第199頁。第3卷于1826年問世。

② 《国家的进步》,第101頁。本书第714頁及以下。

③ 查默斯,前引书,第2卷,第94頁。

④ “五十多年。”1817年备忘录。

去的。^①

为了維持傳統的苏格兰教区組織和維持使这个組織成为可能并轉而受到它的鼓励的那些美德而进行的查默斯运动，恰恰是和由于日益盛行的英格兰制度的种种流弊而引起的理所当然的憤怒同时并行的。长老会大会委员会在1817年曾經向国会解釋說，在一个苏格兰教区中，只要采行了估征，开支的繼續增高，就几乎永远无法避免了；貧民一旦得知他們可以染指于一个无底的、非个人的教区捐的錢袋时，相信他們就不再运用他們的那些“說不出的办法和能力”了。英格兰的很多改革家都那样渴望發揮英格兰貧民的这种能力，并减低英格兰的济貧捐，所以他們——像1817年报告书所表明的那样——对于苏格兰制度贊揚备至，而无一字貶詞，并祝願查默斯的順利成功。但是长老会委员会却已經承认，凡是非国教徒人数多的地方，或教堂的座位和人口比起来太少的地方，教堂門前的募捐事实上就会不足。至少在英格兰城区，一般的情况是这样的。

查默斯从1815到1823年主持教务和进行斗争的所在格拉斯哥，兼有这两种情况，而且有日甚一日之势。在1821年，該城本身有九个或十个教区教堂，和几个小礼拜堂，供七万五千人口之用。除去这些，还有七个供脫离教派——市民派(Burghers)、反市民派(Anti-Burghers)和救济长老会派(Relief Kirk)——之用；七个供美以美会教徒、独立派教徒和浸礼会教会之用；二个供犹太教徒之用；其余供一神会教徒、神证派教徒、宇宙神教教徒和羅馬天主教会之用的各一个。^② 在1815年查默斯就任于特隆教区时，該城已經

① “只是最近的事”——1817年备忘录。

② 這張表是取自梅丁格那位外国人(《游記》，第2卷，第99頁)，所以未必在每一个細节上都很准确。

有了强制性的估征，此外还有教堂門前的捐款。中央組織是总法庭那个古代未划分的格拉斯哥教区的宗教当局，它的执行机构是城鎮医院——1773年建造的貧民疗养院。在二十年代时，这个医院約有五百名住院病人和相同数目的院外年金領受人。凡由估征和捐募而来的款項未經中央方面开銷的，都退还各教区长老供开支之用。在苏格兰的大多数城鎮中都有类似的办法。除开单一教区的城鎮外，任何城鎮都簡直沒有“純粹独立的教区行政”。^①查默斯对集中管理的浪費、鋪張、官僚主义的方法、和貧穷化的影响等都有严厉的指責。

把地方上的全体貧民汇集在一处，讓他們从一个既大而又显眼的建筑物的高高的尖頂上閃耀于众目之前，那未始不会导使一些家庭誤入歧途，而不去依賴他們本身的自然和真正的能力，但是一个苏格兰教会下級教务院的那点微不足道的作为，是不会有这样的后果。^②

查默斯在1820年接管了新成立的圣約翰教区之后，立刻就使它同城鎮医院和教会总教务院断絕了关系，而組織成为一个救貧工作的自治单位。^③边远的苏格兰教会教区都步其后尘，其它的教区也都走上他的这条路：他在1823年的巨著就是对它們的号召，要它們再接再厉，以便使格拉斯哥能以取消对貧民的强制性供应，而返还真正的基督教經濟。他以得自两个并不屬於格拉斯哥城的格拉斯哥教区——格拉斯哥男爵領地和戈貝尔斯——的证据来支持他的呼吁。男爵領地，苏格兰的这个人口最密的教区，在1810年开始借助于估征。直到1810年时为止，它“为这个龐大的、完全工

① 查默斯，前引书，第2卷，第97頁。

② 这个在尖頂上閃耀的汇集之所似乎不是苏格兰的。

③ 查默斯，前引书，第2卷，第139頁。

业性质的人口”——在 1801 年是二万七千人，在 1811 年是三万七千人——所作的支出，“很少超过六百鎊一年，”这在查默斯看来，“足以证明法定的救济制度，并没有自然的和永久的必要性”；^①这在历史家看来却足以表明这个男爵領地的貧民必常常处于水深火热之中。情况或許并不像查默斯所揣想的那样可悲，据他想“在 1810 年以后，在短短七年之間，支出就成为过去的五倍之多。”在 1816—1817 年大凶年时期，为将近三万人的一个完全工业性质的人口每年纵使花費三千鎊，也不能說是一笔駭人听闻的支出。

在 1811 和 1821 年之間，戈貝尔斯的人口增长很快，从五千增长到了二万二千人。它的人口是从事于制造业和水濱劳动的。但是它却“保存了祖傳的那种单纯教区經濟，而且”——“在这种經濟之下，繁荣了起来。”“这个教会从沒有采納过估征——它的下級教务院为貧民所作的全部支出是靠每年四百鎊的一笔收入来支应的。”幸福的戈貝尔斯！那里的住戶“在各方面的条件之好，以及从未有过貧无以为生的情形，比之任何实行估征的毗邻各城，都毫无逊色，”^②这一事实足证估征是多余的，而且未必能医治社会病态；但却无法证明戈貝尔斯的貧民从社会得到了他們所应得的一切。他們之中未始不会有一些人被驅逐到实行估征的城市去。

1830—1831 年苏格兰在貧民救济方面的正式支出总额，无案可稽，但按平均人口每人一先令三便士之数估計是可以有相当把握的。就 1807—1808 年而論，得自募捐、下級教务院的基金、和估征的总数平均为每人一先令三又四分之三便士，就 1835—1837 年而論，为一先令三又四分之一便士。^③沒有理由认为在这两段

① 查默斯，前引书，第 2 卷，第 181 頁。

② 同上书，第 185—186 頁。查默斯注意到（第 2 卷，第 188 頁）戈貝尔斯的长老都住在他們的教区里，并亲自参加教区行政，这是令人称誉的一项記載。

③ 洛克，前引书，第 283 頁。

时期之間有任何大的变动。无可怀疑，苏格兰貧民的自助和互助比英格兰貧民是既多而又有效的。查默斯之所以为“祖傳的那种单纯教区經濟”而奋斗，并不仅仅是由于宗教上的保守主义，而英格兰改革家之所以欽慕苏格兰制度，也不仅仅是想降低济貧捐而已。在另一方面，苏格兰貧民的生活比英格兰貧民更加艰苦，也是不会有多大疑問的。

英格兰济貧法中关于貧寒儿童的那一段規定所产生的結果——从某一种观点来看——几乎自始就是不幸的。教区当局的责任就是送他們去学徒，以便使他們能以自食其力。在十七和十八世紀时，一般都多少尽到了这个責任。但是甚至在伊丽莎白女王逝世之前，法庭就已經有了这样一項裁定：在非技术性行业中，学徒并不是必須的；作一个叫卖小販，就无须七年学徒。“农夫、挑桶者、制磚匠、搬运夫、磨粉者之类同样”^①都认为是可以无师自通的。在技术性行业中，普通的学徒都是出身于和他师傅同样社会水平的家庭，并且要付出一笔可观的登記費。这类空額既不收貧寒儿童，而这笔費用也往往是济貧院所不肯支付的。所以无可避免，家境貧寒的学徒不是走上虽需要童工但沒有很大出路的那些既艰苦而又苛刻的海上和陆上的各行业中，就是落到一个低級地位上，如果被一位有技术的工匠师傅——像約翰·吉耳平的朋友那种研光机匠——或者像吉耳平本人那种小店主收录的話。在吉耳平或研光机匠的店里，男女学徒很容易变成为一个佣工或僕役，而不成其为一个手艺行或商店的艺徒。^②

① 布兰德·布朗和托尼：《英国經濟史文件选集》(Bland Brown and Taw-nay, "English Economic History Select Documents")(1914年版)，第356頁。

② 邓洛普：《英国的学徒和童工》(Dunlop, J., "English Apprenticeship and Child Labour")(1912年版)，第16章，《作为貧民救济手段的习艺》乔治：《十八世紀的倫敦生活》，第5章，《教区儿童和貧寒的学徒》。

在十八世紀第三個二十五年時，新型大規模工業的出現，對於教區監理員來說無異是一個意外的幸事。曾經是十八世紀中葉典型工業人物的計件廠外加工工人，總擺脫不掉他們的整個童工后备軍。^① 商人，也就是廠外加工工人的雇主，只需要一小批挑選出來的職工。但是隨著現代雇主的漸漸出現，情況有了改變。在棉紡織廠興起的前夕，米德蘭新工業界的發展情況，可以用瓦特的合夥人馬修·博耳頓在 1768 年所寫的一封信中的一句話予以充分說明。他說，除開“可以安置在最下層工作上的孤兒、教區學徒、和貧民醫院的兒童”外，他不收任何學徒。^② 他的計劃不是“一個可以容納中等資產者就業的業務計劃……裡面所養活的人，不是進行操作的散工……就一定是有很大一筆產業的人。”^③ 他曾經以此之故而謝絕接受一位朋友的侄子作學徒。博耳頓的經營是一種例外的經營，但是他對待教區學徒和貧民醫院的兒童的態度却不是例外的。他們不是作為一種廉價勞動力被收錄去學一些不需要多大技術的粗工散匠的活計，就是——如果被收在陸上作學徒的話——必須先為師傅服務七年償還他們的膳宿費，像林肯郡的造紙匠那樣，然後方能成為工人。^④

他們所以成大批地從都市區域，尤其是從首都區域被吸引到早期的棉紡織廠，是十分自然的。舉世皆知，很多人在那裡受到了可恥的虐待；但也並非人人都是受虐待的。早期的最大紡織廠之

① 雖然在手織機織工(赫琴斯和哈里遜：《工廠立法史》[Hutchins and Harrison, "History of Factory Legislation"], 第 20 頁)，針織機織工，散工鞋匠等等(喬治，前引書，第 233、237 各頁)，以及鄉間小手藝人那裡也沒有貧寒兒童學藝(馬歇爾，前引書，第 357 頁注 2)。

② 勞德：《資本和蒸汽動力》(1923 年版)，第 58 頁，引自馬修·博耳頓的手稿。

③ 勞德，前引書，第 91 頁。

④ “鄰近的農場主都很願意接受他們。”波特爾：《論濟貧法》(Porter, R., "Observations on the Poor Laws")(1775 年版)。

一，“一百九十八面玻璃窗夜間灯光灿烂”的弗林特郡霍利維爾的斯莫利厂，在1795年計有学徒不下三百人。^①男女童都分別住宿，“宿舍一年粉刷两次，一星期用烟草熏三次。”厂內有一名外科医生和一所主日学校。一張床最多睡三个儿童；“大一点的床”只睡两个；“作夜班的非但不是輪流睡同一張床，而且不是睡在同一个房間里。”另一位模范雇主，斯托克波特附近米勒尔鎮的塞繆尔·奥德諾在当地的傳統中迄仍留有余芳。在十九世紀初期的学徒宿舍里，他們“早餐吃豆米牛奶粥和腌猪肉，每日午餐有鮮肉，間日有布丁或餡餅。”他們也能把“不让一个人在米勒尔有抱怨之詞”的宣言，保持作为傳統，始終信守不渝。^②奥德諾的大多数儿童似乎都是从克拉根維爾教区、約克公爵的彻尔塞孤儿院和首都的其它来源招收的。他只要他們从上午六时操作到下午七时。有些工厂的上班時間是从上午五时到下午八时。

老罗伯特·皮尔爵士所打算用他的1802年学徒健康及道德条例（乔治三世，第42年，第73章）加以控制的，并不是斯莫利厂和奥德諾厂，而是，說来可怪，包括他自己在內的雇佣教区学徒的殘暴不仁的一般工厂主。^③这项补充案（因为皮尔条例并不是什么別的）之所以能在十九世紀初著諸法典之中，英国叨惠于伊丽莎白济貧法的实非淺鮮。这些儿童是国家已經为他們承担了責任的那些。二十五年多来，国家一直把这类責任解釋得比一度所慣于作的解釋更合乎人道些。皮尔並沒有在国会遭到任何麻煩。他是

① 昂温：《塞繆尔·欧德諾和阿克頓特》，第95—96頁，引自彭南特：《霍利維爾史》（Pennant, T., "A History of...Holywell"），1796年版。

② 昂温，前引书，第173—174頁。另一位证人在早餐的菜单上以“白面包”代替了腌猪肉。（关于另一位模范雇主，参閱《基蒂·威金逊傳》（"Life of Kitty Wilkinson"），引自諾耳斯：《十九世紀工商业的革命》，第1版，第92頁注。

③ 最全面的叙述，見赫琴斯和哈里逊，前引书，第16—18頁。

一位专家：下院里面是否还有另一位雇佣学徒的雇主殊屬疑問：他的同事，正如他后来所說，都深信有采取措施的必要，而所通过的第一次修正案就是在“棉紡”和“工厂”这两个詞之間加进了“及其它”三个字。^① 尽管未能收效，皮尔条例在二十年代却一直没有经过修正，并为其它已經补充进去的——但也同样无效的——立法和即将提出的更多的立法供备了一个草草的大綱。条例中計有下列各范畴——教区学徒的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过十二小时；应逐步取消教区学徒的夜工；工厂应每年粉刷两次，应有适当的通風設備，应发給教区学徒每人每年服装一套，男女儿童应分別住宿，每床限睡二人（纵令是“大床”），以照顾卫生和健康；教区学徒的教育应包括讀写算和每月至少作一次礼拜；^② 視察工作应由两位治安法官担任，但两位治安法官之中应有一位是牧师。这项条例适用一切雇佣二十人以上的棉紡和毛紡工厂，因为二十人的工厂大概都有学徒；規定一切紡織厂和工厂必須向治安法官登記，以便使治安法官得了解自己的責任；但有关粉刷和通風設備的条款既不以有无学徒为轉移，所以这些条款至少在名义上是普遍适用的。再者，对于学徒并没有年齡上的限制：用后来工厂法的術語來說，他們可以是儿童，也可以是青年或成年。

治安法官虽沒有完全忽視他們的職責，但这项任务却是他們力所能及的。問題也在时时变化。甚至在皮尔条例实施之前，少数派送学徒的机关就似乎已經把派送学徒到棉紡織厂看作是不相宜了：育嬰院当局（在 1807 年）說，只有毫无办法的女童才会送往这类的地方。^③ 在这項条例实施以后，比較恶劣的紡織厂主也认清雇

① 《下院公报》（“Journal of the H. of C.”），第 57 卷，第 303 頁。

② 在苏格兰，他們应由牧师予以考試，并在十八岁以前，“送往教区教堂接受……洗礼。”这是一項修正案。《下院公报》，第 57 卷，第 534 頁。

③ 昂温，前引书，第 172 頁。

“自由”童工对自己有利。很多制造商都把这项条例看作是一层严重的障碍，这一点可以由曼彻斯特、博耳頓、斯托克波特、格拉斯哥、利茲、基思利、南提治、賴恩河畔的艾希頓和其它各地申請廢除該法的請願书予以证明^①。既沒有能爭取到条例的廢除，他們就“謝絕收录学徒了，但仍毫无限制地雇佣穷人的子女。”^②对于一个滿厂都是“自由”男女童的紡織厂，这些多管閑事的治安法官是无权过問的。誠然，从1802到1811年，“死亡报表实施范围内的，”也就是大倫敦范围内的济貧法当局仍然是把在該区以外习艺的儿童四分之三派送到棉紡織厂的；^③但是就这十年的平均数來說，这只意味着每年男女儿童四百三十六名，比之罗伯特·欧文在1799年去拉納克时在那里所看到的数目要少一些。^④但是却还有当地的貧寒儿童有待吸收。但证据明显的是，到了二十年代，学徒問題已不再为人所注意了。^⑤蒸汽已經把大棉紡織厂带进城鎮，而且在它們的門前还有尽多的儿童。

所以，当战后工厂立法运动以罗伯特·欧文作为它的先知者和組織者，以老罗伯特·皮尔再度作为它的国会主要代言人而重新开始的时候，原則問題肯定是要提出的，虽則討論是就每一个方法和細節問題分別予以进行。这里不仅仅是一个济貧法的問題，一个社会上被监护的貧苦儿童的問題，这些儿童的社会地位自从英

① 《下院公报》，第58卷，第148、160、191頁。

② 皮尔在貴族院語，1818年2月10日，《韓氏国会实录》，第27卷，第264頁，全文引证于斯馬特，前引书，第1卷，第658頁。

③ 引自关于教区学徒的《1815年下院审查委员会报告书》（“Report of the H. of C. Comm. of 1815”），刊于《韓氏国会实录》，第30卷，第533頁。

④ 約有五百名“貧寒儿童”。欧文的作证，《制造业……童工……状况审查委员会》（“S. C. on the State of…Children…in the Manufactories”），1816年（第3卷，第235号），第20頁。

⑤ 貧寒学徒是否有任何一个时期在棉紡織厂中占一很大比例，是令人怀疑的。所引证的倫敦的数字在这方面殊有裨益。

格蘭人在法律上仍然可以是奴隸的都鐸時代，最初給這種監護權以承認時起就是帶有奴隸性質的。國家對於“自由”兒童負有任何責任嗎？凡事關他們福利的問題，難道不是天經地義地由他們的父母作主嗎？如果國家對於那些處於嚴重危險或困難中的兒童負有責任的話，是否這些兒童——指某些紡織工廠中的兒童——就是主要，或唯一有權要求國家保護的人呢？對於諸如細節和權宜問題；以及工廠兒童是否真正操作過度；某甲某乙所受的損害；某丙某丁所受的優惠待遇；加諸這一行業或那一大城的非分所應得的毀譽，和“企業”及對外貿易所受的打擊等問題，亦復如此^①。皮爾聲言贊成自由勞動。但是，他不能設想自己沒有意志的幼童可以叫做自由勞動者；他建議以十六歲為有獨立意志和擔負自由責任的年齡。^②在一次辯論中，小皮爾很巧妙地利用現行法給他的敵方以側擊。保護學徒是沒有任何人加以攻擊的。維持學徒的健康雖與雇主利害相關，但是對於按日或按星期雇佣而又隨時通知隨時就可以從隔壁弄堂的過剩兒童中找個人來代替的一個童工，和雇主卻無利害關係可言。在這一方面更加迫切需要法律保護的。^③這樣，他的父親的那項沒有受到挑釁的濟貧法補充案就為需要者提供了一個更加有理由的論據。

1818年，利物浦勛爵在上院並沒有凭靠先例或法律上的論據。本人就可說是第一流經濟學家的勞德達爾伯爵詹姆斯曾經援引了

① 參閱 1815、1816 和 1818 年辯論的全部總結，載斯馬特，前引書，第 1 卷，第 442—443，505—506，658 頁及以下。弗朗西斯·霍爾納在 1815 年引證了一個倫敦教區和一個蘭開郡紡織廠主所締結的合同，那件合同在委員會中曾經提到過，合同中訂明，該紡織廠主每收養二十名健康的兒童，必須收養一名殘疾的兒童（《韓氏國會實錄》，第 31 卷，第 626 頁）。這個事例看上去是真實的，但看不見得像討論這個問題的所有書上的引證所說的那樣有代表性。

② 1818 年 2 月 23 日的發言。《韓氏國會實錄》，第 37 卷，第 582 頁。

③ 1818 年 4 月 27 日的發言。《韓氏國會實錄》，第 38 卷，第 354 頁。

劳动应听其自由的那項偉大政治經濟学原理，从而成功地阻撓皮尔的議案一年不得通过，利物浦勋爵在和他辯論时說，因为，在他看来，不得使儿童劳动过度乃是习惯法上的一項原則，所以他很願意看到這項原則能一字不改地在这一条例中加以承认。^①艾耳登勋爵以儿童的过度劳动既是根据习惯法可以控告的，那么就應該制訂一項适用于所有各行各业的普通法，否則就根本不需要制訂为詞，閃开了這項論证，^②但是這項論证却表达了分組討論时所流行的和漸漸成为国家之呼声的一般国會議員的意見。儿童正在新的和異常显眼的机构中被迫以新的和显眼的方法从事于过度的劳动。由于这种情况还为时不久，沒有形成一个几乎具有宪法地位的利益集团，一如西印度利益集团之于它的奴隶，或者航运利益集团之于它的航海法那样。国会里簡直沒有什麼人和它有直接利害关系，所以出乎本性的人道精神也还没有磨灭。认为在对整个工业領域还没有进行过測繪以前，单单为某一种形式的机构制訂立法是不合邏輯的，甚或是不公平的那种論点，对于一个法国議會未始沒有号召力，但是对于很多最重要的經濟決議都是通过私法案逐步达成的一个議會却起不了阻撓作用。

国会中所通过的 1819 年条例比之罗伯特·欧文所起草并經皮尔和下院先后加以推敲的那項草案要窄狹得多。在某些方面，它比 1802 年的健康道德条例还要窄狹些。它仅仅涉及到棉紡織厂——最大、最显眼、和恶名最著的工厂。^③ 欧文原是把一切紡織

① 5月7日的辯論。《韓氏国会实录》，第38卷，第548頁。摘要見斯馬特，前引书，第1卷，第668—669頁。

② 在1819年2月。《韓氏国会实录》，第39卷，第654頁。在斯馬特，前引书，第1卷，第703頁中把他的論点写得比真实的論点还要更“艾耳登派”一点。

③ 早期的麻紡織厂多半更坏，新兴的毛絲厂和久已确立的拈絲厂至少也不相上下。

厂都包括在内的。皮尔所提出的开始享有过度劳动自由的年龄为年满十六岁，这一点得到了承认：超过这个年龄的人就不再受十二小时工作日限制的任何影响。原拟不得进工厂劳动的年龄是十岁。最后所同意的年龄是九岁。欧文提出的指派专职工厂视察员的建议，或许是一切建议中最重要的一项，却被删去了，虽则皮尔在1815年6月最初提出议案时曾予以相当重视。^①所以，“为棉纺织厂和工厂的管理和更好的保护青年职工的健康作进一步规定”的乔治三世第59年第66章，结果变成最无效的一项保护健康的文件。在六年之中只有两个有罪的裁决是根据这项法律而取得的，毫无疑问，在二十年代中期，它的各种不同的条款都经常遭到破坏和逃避。1820、1825和1831年这三项小有修正或补充的条例（乔治三世，第60年，第4章；乔治四世，第6年，第63章和威廉四世，第1和第2年，第39章），也不具有普遍的重要意义和效力。^②

1825年的法案尽管不重要，它的编制和讨论却是有启发性和预见性的。卡姆·霍布豪斯正承办这一法案。他曾经和小皮尔谈及。皮尔让他去请教赫斯基森，赫斯基森又让他去请教曼彻斯特的乔治·菲利普斯，因为曼彻斯特这时在下院已经有了发言权，虽则由于宪法的作用，菲利普斯还是代表伍顿·巴塞特的。菲利普斯却让他去请教曼彻斯特商会那个新近成立的曼彻斯特地方意见的表达机关。^③霍布豪斯不是没有征询商会的意见，就是没有对它

① 参阅《韩氏国会实录》，第31卷，第624页中他的发言。人们常常说有薪给的视察员是十九世纪的大发明；但他却是直接承继十八世纪纺织业管理条例的检查员和盖印员的衣钵的。

② 赫琴斯和哈里逊，前引书，第30—32页。斯马特，前引书，第2卷，第314页。

③ 卡姆·霍布豪斯的日记，1825年3月21日，引证于斯马特，前引书，第2卷，第313页。关于辩论，参阅《韩氏国会实录》（续编），第13卷，第421—422、643页及以下，第1008页及以下。

的忠告加以注意，而有十足准备把他的提案扩大到棉紡織范围以外，但是却非常聪明地想到，要解决一个大工业的问题已经够一个人单枪匹马去干了；在他的背后既没有任何部会的支持，在他周围的議席上也沒有反对逐步立法的成見。而且棉紡織方面的正确資料比其它任何方面的資料都更加容易取得些。他能以证明，甚至根据他的議案，棉紡織业的儿童劳动時間比成年木匠、石匠、砌磚匠、铁匠或水車匠的劳动時間还要更长。

菲利普斯的发言把曼彻斯特案例的力量和弱点一并揭示出来。根据他对現行法的經驗，据他这样說，他相信这个法案是不会改善任何人的情况的。他多半是对的。他深信在厂外工作还不如在厂內工作，而尤以織工为然。在这一点上，他或許也至少有一半是对的。他并不反对限制童工的劳动時間；如果可能的話，这确是一件大好事。但是如不限制成年人的劳动，那就无此可能；而限制成年人的劳动——意在言外——却又是不可思議的。既然承认了这一切，他就以下述的論证总结他在二讀会上的发言說，对于工資和劳动契約，絕不应加以任何干涉，国会最好是把所有这类干涉性的法律一并予以廢除，而不是去加以修改。在委员会中，他探索这个法案的根源，正确地追溯到下院对結社問題非常敏感的一个时期的那个工人的組織，即紡紗工大联合会，以图攻破这个法案。棉业人員由于单单把他們这个行业挑选出来，当众加以非分所应得的侮辱而产生的那种抑制不住的——但大体上正当的——不平，自始至终給他們的言論以那样一股憤慨的情緒，从而使反对派的力量大張。

赫斯基森和皮尔并不是始終站在菲利普斯方面的，但是在这个場合下他們却也沒有对管制政策表示热心。“既然国会认为对棉紡織厂方面的干涉是对的，那么毫无疑問，前項法案〔即 1819 年的

法案」的規定自然是愈充分付諸實施愈好。”每一種勞動中都有很多自己不願做的事，這是不待言的；但是如果這樣加以干涉，致使兒童的就業機會減少，或工資降低——而僱主說二者必居其一——那又怎麼辦呢？這是赫斯基森的說法。皮爾則要求下院“在太廣泛地邁進這一立法領域以前，先停留一下。”他曾經支持過1819年的那項類似的議案，但是也像赫斯基森一樣，他生怕管制如果太嚴，就難免會使兒童流浪街頭。與其讓兒童冒沒有麵包的危險，不如還是吃苦而有麵包吧。

就他的那種遲疑不決，那種種先決條件和種種限制來說；就他的那種認真，那種虛懷若谷，那種對當前事務的練達和那種昧於當前事務和未來需要之間的關係來說，我們很可把皮爾看作是十九世紀中葉的英國的化身。但這是十分自然的——因為自1819至1850年，這個國家，這個經濟國家，縱非一個維妙維肖的皮爾，至少像皮爾的程度也比像其他任何人的程度多得多；雖則在1850年以後，他是從坟墓中通過他一手造就的格拉德斯通而左右國政的。“他缺乏想像力，因而沒有先知之明，”^①狄斯累利在他死後談到他時這樣說。“這是從來看不出運動的結局的一位先生，”據說這位公爵在他生前就對他有过差不多同樣的評論。^②國家，無論在他或在別人的主持之下，都缺乏先見之明，對於它的很多運動都不是有始有終的。“時事自流，而人為時事所左右，”國家也一任其左右。有時國家似乎是遵循一種不無理由的無為而治的政策；但或許更常常是純粹由於不清楚了解究竟怎樣作為方是上策，所以才無所作為的。對於當前的問題倒也往往能了如指掌，但很少是把它作為一系列互相關聯問題中的一個加以處理的。或許還不應該對它有

① 《喬治·本廷克勳爵傳》，第198頁。

② 《狄斯累利傳》，第2卷，第104頁，引證沒有舉出出處，也許是稗官野史之談。

这样的期待,甚至暗存此念,因为赋有先見之明和始終协调的想像力的国家还没有从人类的智慧中誕生。

第二編 早期铁路时代

为全身精力之冲的熾热的脉搏，沿着貫穿于我国周身的铁的血管跳动着，流淌着，一小时比一小时更热，一小时比一小时更快。全部精力都通过这些脉路而集中到一个个中央城市；狭窄的铁桥跨过像綠色海洋一样的乡間而把我們拋回城門口愈益密集的人群之中。

約翰·罗斯金，《建筑学的七盞明灯》(Ruskin, J., "The Seven Lamps of Architecture"),
1849 年

总督。英国人的船舶像飞虫一样地蜂涌云集；他們的印花布复盖了全世界……整个印度只不过是商人总帳上的一个戶头而已，那些商人的貨棧里堆滿了古代帝王的宝座！——鳴鳴而来！鳴鳴而去！完全靠了舵輪！——嘶嘶而来！嘶嘶而去！完全靠了蒸汽。

金累克，《爱欧琴》("Eothen"),
1845 年

第九章 铁路和铁路政策

机车的胜利是得来不易的；就它的早期形式而言，也完全不應該取得胜利。在 1828 年年底曼彻斯特—利物浦铁路已經施工很久之后，牵引問題还没有解决。发起人邀請了两位外界专家进行查报，一位是倫敦人，另一位是中原的工程师。报告并没有提出肯定的建議。这两位顧問人員认为，如果要立刻对这条铁路尽量加以利用，最經濟的办法是采用定置机器和纜绳。“但是董事們如权衡环境，要和需求成比例地逐步发展运输力，那么我們就建議在全綫上一般地使用机车，”^①而在两个斜坡上用定置机器。斯蒂芬逊极力主張采取后一项代替办法；因为这两位外界人士已經承认机车比定置机器有更大的改进余地。因而有 1829 年 10 月雨山的机车比赛和斯蒂芬逊的凱旋。翌年在《加洛韦蒸汽机論》那部当代标准教課书上出現了一篇論机车前途的悲观記述，这显然是以雨山比赛以前的資料为依据的。斯托克頓和达林敦铁路的董事們在他們的 1827 年報告书中，指出如何“对这个問題加以縝密研究的結果……发现用机车牵引比用馬力牵引可节省經費百分之三十。”何止百分之三十而已，加洛韦这样写道，^②在一条为运煤而建筑的铁路上，燃料的成本将是微不足道的！

① 参閱斯迈尔斯：《工程师傳》，第 3 卷，注 258。資料是取自《出納員亨利·布思先生的利物浦·曼彻斯特铁路……报告書》（“An Account of the Liverpool and Manchester Railway…by Hy. Booth ESQ. Treasurer”）（1830 年）。

② 《加洛韦蒸汽机論》（“Galloway on the Steam Engine”），1830 年第 4 版，第 334 頁。〔对早期机车評論受到了沃倫的《一百年来机车的建造》（Warren, J. G. H., “A Century of Locomotive Building”）（1923 年版）一书的攻击。〕

“这些机车久已在基林华斯見諸使用了，”他继续写道；但是“尽管发明家斯蒂芬逊先生尽了最大的努力……而在紐卡斯耳和卡来尔之間拟建的铁路上仍决定不使用任何机车一事，却是人們对它們的功用抱怀疑态度的一个再好不过的证明。”

他是想到了1829年5月22日奉英皇批准的那項有关該路的法案。第六款无异是禁止机车的使用，“在那华斯堡、科尔比堡或〔列举出来的六、七位紳士的〕大府第的視野以內，”这条铁路甚至连定置机器都不准使用。无疑这是一个迫不得已的让步。发起人未見得不願有使用机车的自由，但是却沒有任何证据证明他們当时就有意加以使用。^①他們的铁路在竣工之后不会有多少大斜坡的，因为甚至老乔治，照早期铁路界对他的称呼，也很多年来都沒有为他的机车設計过一个大斜坡。他在1836年对設菲尔德的人們說，他們只能让机车通过罗瑟勒姆駛入他們的城鎮，既不越过也不穿过他們的山坡。^②

当1834年卡来尔綫已經有一段将近完工并須訂购铁軌的时候，董事們还在商量馬匹的問題。如果用馬的話，那么普魯德豪·赫斯和海克斯安姆之間的那段一英里路程的单軌铁路，就需要四条岔路；如果用机车的话，只要一条岔路就可以济用了，仅仅这一英里就可以节省大約七百鎊。^③尼古拉斯·伍德是他們的委員會委員之一，他所著的《铁路實踐論》这时已問世有十年之久，并且铁路发展的每一步迈进都是以他为內行的代言人。最后他們决定要求国会刪除原条例中取締机车的条款；并且对于結果感到那样的

① 湯林森：《东北铁路》，第198頁。

② 斯特里敦：《米德兰铁路史》（Stretton, C. S., “The History of the Midland Railway”）（1901年版），第88頁。

③ 湯林森，前引书，第262頁。

有信心，竟立刻从罗伯特·斯蒂芬逊公司、霍索恩公司——这两家都是紐卡斯耳的公司——和利物浦的爱德华·伯里公司各訂購了一部機車。要求經国会照准，于是在 1835 年 3 月 9 日，斯蒂芬逊公司的“迅捷号”機車把“远征号”、“社交号”和“希望号”等客車、霍桑公司的“慧星号”機車把“疾行号”、“实业号”和“運輸号”等客車分別从布賴頓拖曳到海克斯安姆。^①自此而后，也就再不大听说新公共铁路上有馬力牵引了。熟铁护輪軌也同样地奠定了基础。^②这时熟铁护輪軌不独在最初获得专利权的貝德林頓进行生产，而且在南威尔士也取得了很大的成就。“迅捷号”从道莱斯和埃布—佛尔所制造的重四十二磅一碼的铁軌上駛入海克斯安姆，在道莱斯和埃布—佛尔的生产成本已經低廉到足可經得起这段长程運輸的程度了。三年之后，在 1838 年 6 月，機車正从护輪铁軌上駛往卡来尔，差不多从东部一直駛至西海。^③

到这时，新型铁路已經克服了一切內行方面的反对：工程师們已經改变或正在改变他們的主張，他們的队伍正迅速地充实起来为新铁路服务，但是在財政方面，专家們却仍不无怀疑，可是总的說来，多少令人詫異的是，为了追求在大多数場合下既遙遙无期又不优厚的利潤而投出的資本竟是那样現成。荒唐的募股計劃是那样之多；具体計劃的执行又有那样多无可避免的不确定因素；对于工程問題既有那样多茫无所知的公众；而在利害关系方面以至于非利害关系方面又有那样多有系統的反対，那么自 1835 年以来，一个公司接着一个公司的募股計劃的順利成功，初看起来就不免令人惊奇了。直到 1835 年为止，已完工的铁路並沒有为機車的实

① 湯林森，前引书，第 263 頁。

② 本书第 124—125 頁。

③ 湯林森，前引书，第 314—318 頁。

际运用积累了多少經驗。在斯托克頓—达林敦铁路和利物浦—曼彻斯特铁路之外,1830年又增建了坎特伯里—惠次特布尔那条短短的“牡蠣”綫,但主要是靠定置机器运轉的;①在1832年(根据1830年条例)又增加了累斯特—斯文宁敦煤炭綫,即后来米德兰铁路系最老的一段。②接着在1834年9月有了利茲—塞耳比綫——一条沒有明显目标的二十英里长的路綫。倫敦—伯明翰铁路这条大联络綫——从利物浦—曼彻斯特铁路上的牛頓—里—威洛斯到伯明翰——和倫敦—格林威治铁路已經在1833年取得了它們的条例;倫敦—南安普敦铁路已經在1834年奉到核准;大西铁路在1834—1835年正在打通国会这一关,另外还有很多发起計劃也已公布于世。③投資与否的决定必然是主要奠定在希望上,但是有很多政論家却专以打击这种希望为务。《铁路欺騙性的敗露:证明曼彻斯特—利物浦铁路从沒有付过百分之一的淨利;伯明翰、布里斯托尔、南安普敦、溫索尔和其它铁路不但現在是、而且一定永远是純粹欺人的騙局的事实和論证》是一部內容充实、且頗不可輕視的小册子,它在1834年一年之中就发行了两版。④

利物浦—曼彻斯特铁路的早期財政的确是令人不解的。条例限制公司股息不得超过百分之十。在“业务逐渐发达”之后,它立刻

① 《英格兰的铁路》(“The Railways of England”)(1839年版),第97頁。

② 斯特里敦,前引书,第1章。

③ 《对主要铁路的几項一般的評論……附笔者对作为投資的铁路的意見》(“A few general observations on the principal railways...with the author's opinion upon them as investments”)(倫敦和利物浦,1838年版)中对于这段时期作了一个很好的总结。另参閱杰克曼:《現代英国的运输》,第2卷,第563頁。

④ 攪炼法发明家的儿子考尔德所著。在斯迈尔斯,前引书,第3卷,第303頁;杰克曼,前引书,第2卷,第531頁注;和塞康:《大西铁路史》(Sekon, G. A., “A History of the Great Western Railway”)(1895年版),第5頁中所以很輕蔑地提到这个小册子,是由于自信对事情有所了解。

达到了这个数字,^①并且在1837年的上半年,就已经付出了四十多万镑的股息。但是它时时都在取得发行新股票和更大量举债的权力;在1837年它试图从国库贷放委员会取得一笔四十万镑的贷款,^②并愿作为它的财政收入第一笔负担来考虑。在每一阶段上概算的各个项目都有很大的超额,董事们对于“他们所有的超额开支报告书都啧有烦言”。^③在另一方面,如果像某些评论家所断定的那样,以这种隐蔽方式分配给股东的一部分新股票就是超过百分之十以上的利润,那么公司的情形自比外界所得而知的要好得多。^④诚然,它在支付贷款利息方面从未有过任何困难。一位谨严而又深悉内情的辩护者在1838年写自利物浦的一封信中虽承认它浪费无度,但是却以“伟大的试验”为词来替这条铁路进行辩护。至于营业费,则因为它的路程既短而它的终点车站同路长相比又是那样不必要的昂贵;因为它不得不为全世界进行机车和它的试验;因为既经发现十二吨机车的必要就不能不将原为六吨机车设计的一条线路重新铺设;并且因为它有比其它任何铁路都更“讨厌的”斜坡,所以用它“作为其它铁路的标准是不适当的。”董事们承认“这条铁路自1830至1836年的营业费一直约为全部收入的五分之三,”这的确是“一种骇人听闻的情况”;但是这位辩护人看到新机车、车皮和存料都包括在营业费之内,又不禁引以为慰了。^⑤

在这期间,斯托克顿—达林顿铁路,尽管偶尔有财政上的困难——爱德华·皮斯一度,在1826年,不得不寻求现款来给付工

① 《几项一般的评论……》,第49页。

② 根据乔治三世,第57年,第34章,“为经营公共工程和渔业”等等而设立的。

③ 惠勒:《曼彻斯特的政治、社会和商业史》(1836年版),第302页。

④ 杰克曼,前引书,第2卷,第530—531页。

⑤ 《几项一般的评论……》,第49页及以下。

資^①——已經宣布发放股息了，股息在 1831 年上升到百分之六，并且在上升到百分之八以后，在 1834—1835 年又回跌到百分之六。^② 累斯特—斯文宁敦铁路也“和一般的預料相反，证明是一个很稳当的投資。”^③ 在帳面上所看到的 1837—1839 年这三年的平均利潤已經在百分之六以上，而且股票的市价当时已經超过票面价格；^④ 但是直到 1835—1836 年，外界公众还是不能不以这种“一般的預料”为依据。利茲—塞耳比铁路从来没有很兴隆过。它在最初的半年中(1834—1835)榨取了百分之二又二分之一，在 1836 年仅百分之一又二分之一，1837 年相同，1838 年却一无所获。^⑤ 在 1841 年上半年，后来成为东北铁路地区中的那十七家公司的平均股息約仅百分之三又二分之一，虽則这个平均数还是靠了斯托克頓—达林頓铁路的百分之十五和約克—北米德兰铁路的百分之九扯平的。^⑥ 直到 1850 年为止，所有現存铁路的总收入——并非股息——从来没有达到过所用資本的百分之八。^⑦ 在 1834—1835 年，人人都会认为除运煤綫之外，股息的前景殊难乐观，而且运煤綫也并无把握。认为公路上的馬車道更为可取的人还没有被駁倒。^⑧ 而且当时还有一种蒸汽車 (steam-carriage)，提倡蒸汽車的人直到

① 湯林森，前引书，第 138 頁。

② 同上书，第 357 頁。

③ 《几項一般的評論……》，第 20 頁。

④ 斯特里敦，前引书，第 30 頁。

⑤ 《……铁路交通审查委员会》(“S. C. on…Communications by railway”), 1839 年(第 10 卷)，詢問案第 3874 号：主席戈特的作证。

⑥ 湯林森，前引书，第 359 頁。

⑦ 拉德納：《铁路經濟》(Lardner, D., “Railway Economy”) (1850 年版)，第 281 頁。拉德納所以举出这个概略的数字，因为“只有收入可以准确知道，开支和利潤都是但凭揣測的”(第 279 頁)。

⑧ 例如費尔貝恩：《铁路政治經濟学》(Fairbairn, H.,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ailroads”), 1836 年版。

1840 年依然非常活跃。乔治·希利比尔从 1829 年将公共馬車輸入倫敦并于其晚年将維多利亞式灵柩車加以改进，后来又有戈耳茲沃錫·葛尼、查理·丹斯爵士和馬西倫尼上校这几位公共蒸汽車的先驅者。托馬斯·特耳福德和布萊恩·唐金在 1833 年 11 月 1 日搭乘一辆伯明翰公路上的蒸汽車旅行到远至斯托尼·斯特腊特福之后，已經公开地证明了它的优点。他們頗寄以厚望，尤其是如果有一部分公路“能按照最适合蒸汽机車行駛状况修筑和保养”的話。^①翌年至少有一个公司为使霍利黑德公路符合这种要求以便行駛蒸汽車而成立了一个临时委员会。亨利·帕納耳爵士不胜其适当地膺聘为委員，特耳福德則被提名为顧問工程师。^②但是公众並沒有上鉤。

铁路迄所得到的像当时那一点成就，主要应归功于地方实业界一些小集团的决心；乡土观念的激发；和对工程比对股息更加关心的少数工程师的信心和推动力。大部分决心都是出自非国教徒的；其中教友派教徒占一极大比重，而且不仅以教友派教徒的铁路为限。教友派教徒在早期的管理委员会中占有特別多的席位——諸如在斯托克頓、利物浦、累斯特和伯明翰；計有皮斯家、巴克豪斯家、克罗珀家、利斯特家、艾利斯家和斯特季家。在乔治·斯蒂芬逊的諾森伯兰的嶙嶙車声之中，据早期铁路軼話的說法，时时听到这些有事业心的賢明人士以一种低沉的声音对一个自負但遭失敗的工程师这样說——“朋友……为什么你不說，只要是斯蒂芬逊的机車所能做的，你自己也能做呢。”^③在某些地方，这些振兴铁路的

① 《铁路征課的揭露……》（“Railroad Impositions detected…”），附录第 6，載有这项文件。

② 它的計劃书載同上，附录第 7。

③ 斯特里敦，前引书，第 30 頁。

集团是和地方政府当局经常接触的。至于所傳約克自治市的一个委员会在 1833—1834 年这整个两年之中一直在討論以这个北都为中心制定一个铁路系计划的那种說法,則似乎是无稽之談;但身为整个运动之原动力的学院街麻布富商乔治·赫德逊却早已成为一位卓越的地方政治家,并且在 1837 年担任了市长。^①布里斯托尔一旦从地方铁路事业热心人士所抱怨的那种冷淡态度和党派心中猛醒——在布里斯托尔騷动^②之后的几年內,一定程度的冷淡和党派心原是不足为奇的^③——就在 1839 年把大西铁路计划差不多列为市政要务了。市长召开了一次会议,在会议上将铁路振兴委员会对这项计划所作的极其詳尽的調查提出討論;自治市、船塢公司、和商人冒险家协会都在这个临时董事会中派有正式代表。应该补充說明的是,认股在当地进行得很慢,大西铁路不但沒有倫敦的股款不能济事,就是沒有伯明翰、曼彻斯特和利物浦的股款也是绝对建造不起来的。^④

利物浦的实业家在他們的邻近地区以外的投資特別活跃,这不但可以說明他們有理想,而且可以說明利物浦—曼彻斯特铁路的收益比我們所得而知的要更好些。斯蒂芬逊甚至在利物浦—曼彻斯特铁路通車之前就能以在利物浦为累斯特—斯文宁敦铁路募股了;应募入股的那个集团,在早期铁路时代通称为利物浦系——計有克罗珀家、拉思博恩家、霍斯福耳家、布思家、桑达斯家——

① 事实經過見格临林:《大北铁路》(Grinling, C. H., "The Great Northern Railway")(1898 年版),第 2 頁。但參閱湯林森,前引书,第 272 頁。赫德逊自 1832 年起任約克卫生委员会委員,自 1835 年起任自治市委員。

② 布里斯托尔騷动发生于 1831 年,是因上院拒絕第一次选举改革法而引起的。——譯者

③ 杰克曼,前引书,第 2 卷,第 562 頁。

④ 塞康,前引书,第 2 頁。杰克曼,前引书,第 2 卷,第 562—563 頁。

不但在建造默尔西河、恒比尔河、太晤士河和塞佛恩河之間的英格蘭中央聯絡綫方面占了重要的一份，而且，和斯蒂芬遜一樣，自始就考慮到了長程直達綫。^① 倫敦—伯明翰鐵路几乎是蘭開郡所有的。^②

自 1825 至 1835 年年底之間，國會通過了五十四項各式各樣的鐵路條例，所批准的路綫自全長三又四分之一英里、資本三萬三千鎊的佩斯利—倫弗羅鐵路至全長一百一十二又二分之一英里、資本五百五十萬鎊的倫敦—伯明翰鐵路各不等。^③ 這項立法的結果，截至 1838 年 9 月倫敦—伯明翰鐵路通車時止，產生了五百英里已通車的公共機車鐵路，其中倫敦—伯明翰鐵路及其通往普雷斯頓的支綫、大聯絡綫鐵路和北聯合鐵路約占半數。^④ 在 1836—1837 年這兩年之間，不列顛又有三十九項新路綫的鐵路條例奉到敕准，愛爾蘭的幾項條例還不在此數。此後却停頓下來，在 1838—1839 年只通過了五項條例。1840 年一項條例都沒有通過，1841 年僅僅通過了一項。

在 1836—1837 年，事情已經做過頭了。自 1831 年至 1835—1836 年，生活費已趨下降，而整理公債的價格則不斷上漲。在 1830 年有一億五千三百萬鎊，在 1834 年又有一億另六十萬鎊的政府證券從百分之四改為百分之三又二分之一。^⑤ 與來自米德蘭和北部

① 參閱斯特里敦，前引書，第 7—9、33、36—37、47 頁。

② 屠克：《價格史》，第 2 卷，第 275 頁（1838 年版）說它握有資本的八分之七。

③ 《……鐵路交通審查委員會》，1839 年，附錄第 29，第 410 頁中的一覽表。

④ 克利夫蘭—斯蒂文斯：《英國的鐵路，它們的發展和它們與國家的關係》（Cleveland-Stevens, E., "English Railways: their Development and their Relation to the State"）（1915 年版），第 9 頁。

⑤ 參閱例如杰文斯：《貨幣和財政的研究》（Jevons' "Investigations in Currency and Finance"）或本書第 169 頁所提及的希伯林：《英國物價和商業循環》（Silberling's "British Prices and Business Cycles"）中的價格曲綫。關於改變，參閱巴克斯頓：《財政和政治》（1888 年版），第 1 卷，第 127 頁。

教友派的眼光敏銳的資本全然不同的追求百分之五股息的盲目資本，已經为掠夺者积聚起来，铁路发起人和自封的工程师却看中了倫敦城。

报纸支持这种热狂；政府許可这种热狂；人民不惜为它而解囊。铁路一时蔚然成風，如火如荼。英格兰的铁路已經打好了藍图。利物浦—曼彻斯特铁路的利潤和百分率被广泛地引证。倫敦—伯明翰铁路的前景和力量却被說得天花乱墜。^①

希望和利物浦—曼彻斯特铁路的这个先例仍然是主要的原因。但有这两种原因也就够了。铁路被盲目地、不經濟地、像有生命的东西一样地增殖繁育。許許多多的卵都沒有孵出条例。通往布賴頓的铁路有五个竞争計劃，所有这五种股票的市价一度都高于票面价額。通往瑞威治的铁路也有三个公司，或发起的公司。“在一个都市的一个教区里就有十六种計劃公布出来，預計拆除的房屋达一千二百幢以上。”^②但是却也涌現了若干真正的公司，建造了若干真正的铁路，其中或許以布里斯托尔—埃克塞特铁路、伯明翰—格拉斯特铁路、东南铁路、米德兰郡铁路、北米德兰铁路、約克—北米德兰铁路、英格兰大北铁路、塔夫谷铁路、东部郡铁路、曼彻斯特—利茲铁路、格拉斯哥—格里諾克铁路、格拉斯哥—埃尔铁路、和倫敦—布賴頓铁路最为重要。〔在被否決的議案之中有約瑟夫·吉布所提出的經由劍橋、斯利弗德和林肯至約克的大北铁路案。〕某些言語上的变革，正如一位当代人士所指出，随着这些公司的出現而出現了。“人們常說：‘移动蒸汽’，‘铁路速度’，并且按小时和分钟而計算路程了。”^③

① 弗朗西斯：《英国铁路史》（1861年版），第1卷，第290頁。

② 同上书，第1卷，第293頁。

③ 同上书，第1卷，第292頁。

在业务不受限制的地方股份銀行过分迅速地发展、粮价不断上漲、以及英美貿易关系既造成英国黄金的流往美洲复陷实业于不健全状态的同时,①1836—1837年的这种筹办铁路狂,把甚至殘存的铁路,尤其是占大多数的一切未完工的殘存铁路,都陷入困难之境了。銀行的便利已被剝夺。大西铁路那条不惜工本設計的铁路,支票竟一度遭到拒絕支付。它的支綫,即布里斯托尔—埃克塞特铁路,已目睹它的股票在市場上以折扣出售。②倫敦—南安普敦铁路正按百分之五十的折扣出售新股票以筹募現款。甚至倫敦—伯明翰铁路也跌到票面价格以下;虽則在1837年这条仍未完工的铁路的董事长一职已由倫敦老銀行界的老成持重的代表乔治·卡尔·戈林接充。倫敦老銀行界虽一直准备接受铁路的往来帳目,但迄仍未在铁路的发起和指导方面起任何积极作用。先驅铁路已經靠信貸而成功。利物浦—曼彻斯特铁路繼續有利可图,斯托克頓—达林頓铁路在1837年把它的股息提高到百分之十四,1838年保持不动,1839年再度提高。③

1836—1837年铁路公司的发起,已經使不列顛的潜在铁路又增加了一千多英里。到处架桥、开路和挖掘隧道,此后有五年沒有什么新公司发起。曼彻斯特—利茲铁路上长约一又四分之三英里的小市(Little borough)山頂隧道,和大西铁路上更长出二百五十碼的布魯內尔的包克斯隧道都已經竣工,深为举世所欽羨;曼彻斯特—設菲尔德铁路上的伍德赫德大隧道正在施工。在1841年就有人认为铁路系統的大功告成已为期不太远了。自那年7月起,以不到十七个小时的时间从倫敦旅行到紐卡斯耳已經有了可

① 本书第626頁及以下。

② 弗朗西斯,前引书,第1卷,第299—300頁。

③ 湯林森,前引书,第357頁。

能——取道伯明翰—德尔比和約克乘火車至达林頓，然后乘馬車前往。^①从尤斯頓乘火車經由普雷斯頓至弗利特伍德；从弗利特伍德乘輪船至阿德拉桑；再乘火車至格拉斯哥，全程只需二十四小时。“任何一个有理性的人还能更何所求呢？”甚至《铁路时报》（“Railway Times”）都这样发問說。^②在1843年6月，不列顛已經有大約一千九百英里的铁路通車，手头未完工的铁路已为数无多。^③第一次铁路潮已成过去了。

但是工程师和大发起人并不以此为滿足。吉布的那个沿着东米德兰的徐緩斜坡的北路干綫計劃，已經削減成为自倫敦至劍桥的东北铁路——而且还没有修到劍桥。1836—1837年的繁荣并没有为貝德弗德、杭廷頓或林肯修筑了一碼核准的铁路，为諾丁汉修筑的也很少。沒有一条通过威尔士的铁路曾获得核准，苏格兰依然是交通梗阻；虽則专门委員在1840—1841年曾經向財政部提出了苏格兰和爱尔兰铁路交通問題的报告书。在1841年3月公布的第四次报告书，贊成修筑一条經由卡来尔和罗克尔比通往苏格兰的联络綫——如果自兰开斯特至卡来尔和自卡来尔至格拉斯哥这两小段艰难的路綫有指望“在一定时期內”进行施工的話。如果不能如期完成，那么他們就认为“根据目前从南部至爱丁堡和格拉斯哥只能构成一条铁路的这个假定，”西岸的发起人就应该站开而让东岸的发起人去承办。^④

① 格临林，前引书，第8頁：或在大約同时可搭乘更长得多的一段铁路（新建的沿海铁路）。湯林森，前引书，第430頁。

② 引证于格临林，前引书，第6頁。弗利特伍德已經在1836年由海斯凱恩·弗利特伍德爵士建成。

③ 温德姆·哈定在《統計学报》，第11卷，第323頁（1848年）作1900，但后来的估計比这个数字又有所減少；难求其准确。

④ 《报告和文件》，1841年，第13卷，第213号，第65—66頁。斯密爵士和巴洛教授的報告。

这时在东岸发起人中占支配地位的那个集团都是一些强有力的人物，并且他們在委員和国会中的活动，对于从 1836—1837 年所发起的主要工程告成时起至 1844 年新铁路潮的迸发时止的那段空隙期間起了承先启后的作用。在 1841—1842 年，随着罗伯特·斯蒂芬逊孜孜于測量而乔治·赫德逊的运筹于委员会，設法——于必要时——以資本支付股息，^①或由个人承担巨額負債以推动他的計劃，他們同斯托克頓—达林頓铁路利益集团和惊人貪婪的达拉姆牧师評議會展开了錯綜复杂的論爭，爭取修建一条直接的达林頓—紐卡斯耳聯絡綫，也就是斯蒂芬逊所謂的“通往苏格兰的东岸路綫有待奠定的最后一步。”^②他們在 1842 年 6 月得到了他們的主要条例，在 1843 年 4 月得到了修改路綫的条例。紐卡斯耳—伯里克铁路的測量工作已准备就緒。在 1844 年春季，赫德逊展开了导向紐卡斯耳高原和伯里克皇家界桥的那个运动。^③

那时，資本和机会是赫德逊随手可得的：他同所有比較小和所有比較可靠的铁路策略家可以随意制訂任何規模的計劃。自从 1842 年大丰收以来，小麦价格一直是公道的。皮尔正削减进口粮食的关税。最貧苦的消费者也可以多花費一点了，沒有一种生意不賺錢。市場貼現率从沒有像 1843—1844 年那样长期地低于百分之二又二分之一。^④在 1844 年毫无困难地把尚未清償的按百分之三又二分之一計息的二亿五千万鎊改为百分之三又四分之一；因为在那一年，百分之三是自七年战争以前起第一次接近票面价格。^⑤在 1845 年初，这个新的百分之三又四分之一已經頗超过票

① 湯林森，前引书，第 433 頁。

② 同上书，第 432、434、438—439 頁。

③ 同上书，第 454 頁。

④ 杰文斯在《貨幣和財政的研究》中的图表。

⑤ 杰文斯和巴克斯頓，前引书，第 1 卷，第 127 頁。

面价格了。^① 甚至最大的地主主要反对在个人的土地上修建铁路也不再那样容易了。只有最勇敢的文人还斥责“蒸汽的鼾声和活塞的冲击”，但一般公众却充耳不闻。首相很有意于铁路事业：下院里有一个铁路派——是由董事之类的人组成的——1845年赫德逊本人也进入了下院。“他在英格兰握有无出其右的、史无前例的势力……贵族都设法和他们结交；他的孩子也成为贵族的谈友。”^②

到1843年年底为止，经国会核准的公共铁路，包括爱尔兰的区区之数在内，据后来计算，共长二千二百八十五英里。其中已经通车的计一千九百五十二英里。1844年条例在已核准的里数上又增加了三分之一以上——计八百另五英里；1845年条例增加了二千七百英里；1846年条例增加了四千五百三十八英里，前后计有单行条例二百一十九件。继而这个增加数在1847年降到一千三百五十四，在1848年降到了三百三十。到1848年年底，在联合王国通车的铁路整整五千英里，其中爱尔兰不到四百英里。这是铁路狂时代的统计轮廓。^③

在地图上，现代英国整个铁路系统的草图已经打妥——主要的例外是通往伦敦的圣盘克拉斯—美勒立本铁路、通往曼彻斯特的米德兰峰林路、米德兰奔宁山脉和卡来尔的联络线以及高原线以北的很多铁路。在干线之中，它的主要建设就是1844年核准的霍利黑德铁路，完成了通往苏格兰的东西两岸的各式各样的苏格兰和英格兰铁路，把英格兰西南部各郡更彻底开放了的其它铁路，以及自金兹克罗斯至约克的大北铁路，也就是单行条例迄所核准

① 一百另四又四分之三。《经济学家周刊》，1845年2月1日号。

② 弗朗西斯，前引书，第2卷，第218—219页。

③ 拉德纳：《铁路经济》，第54—55页。

的最长的那条铁路。这项法案是和廢除谷物法一案同一天奉英王敕准的(1846年6月26日)。为了这项法案的斗争,不但激烈的程度毫无逊色,而且更加曠日持久,更加費用浩繁。他們为大北铁路之父国會議員埃德蒙·丹尼森所画的肖像,照当时的式样,就是右手牢牢地握着这件所費不貲的文书的。^①

乔治·赫德逊是那次角逐中的失敗者之一。当論爭在1844年以合同、共同董事和单纯个人人格的力量展开的时候,

他的势力在約克—北米德兰铁路上伸張了七十六英里;在赫尔—塞耳比铁路和利茲—塞耳比铁路上伸張了五十一英里;在北米德兰铁路、米德兰郡铁路和另一铁路(伯明翰—德尔比聯絡綫)上伸張了一百七十八英里;在紐卡斯耳—达林頓铁路、和英格兰大北铁路上伸張了一百一十一英里;而在設菲尔德—罗瑟勒姆铁路、約克—斯卡尔布勒铁路、英格兰大北铁路、和惠特比—匹克林铁路方面,它影响所及的还有将近六百英里,共計一千另二十六英里,所有这些铁路在发展貨运方面都一帆風順,在支付股息方面也都同样的成功。^②

在1845年10月,他接受了很不兴隆的东部铁路的董事长一职,并且推动了这样一项計劃,根据这一計劃,拟以偏东的米德兰铁路和偏西的东部各郡铁路在当卡斯特将拟議的大北铁路切断,并将未为竞争所掠夺的貨运交由約克谷铁路和英格兰大北铁路承运。

直到那时为止,在邻近的公司之間自願的和强制性的合作虽然很多,但是依法的大合并却只有一起。誠然,国会的第一件合并

① 格临林,前引书,第56頁和封皮里頁。式样坚持不变——

“他会握着一卷什么东西,
牢牢地握在他的左手里。”

刘易斯·卡罗尔,海亚华宅摄影(1858年)

② 弗朗西斯,前引书,第2卷,第216頁。参閱格临林,前引书,第47—48頁。斯特里敦,前引书,第67頁。

案早在 1834 年就已經出現（地方条例，威廉二世，第 4 年和第 5 年，第 25 章），但它只不过合并了威根附近的两个很小的公司。^① 1835 年，大联络綫铁路合并了五英里长的沃临頓—牛頓铁路，1836 年英格兰大北铁路根据它的合并条例取得了购买斯托克頓—达林頓铁路一条支路的权力。继而在 1840 年，大联络綫铁路又兼并了一条邻近的铁路，即二十三英里长的切斯特—克魯铁路。此后三年沒有合并条例，而只有两项授权公司彼此进行购买或租借路綫的条例。在 1844—1845 年有十六項合并条例和二十二項购买和租借条例，在 1846 年有二十項合并条例和十九項购买或租借条例。^② 随着 1843—1844 年米德兰铁路的兴建而发动了真正合并运动的，是赫德逊。

在伯明翰同倫敦—伯明翰铁路和大联络綫铁路相銜接的伯明翰—德尔比铁路，以及在腊格比同倫敦—伯明翰铁路相沟通而也駛往德尔比的米德兰郡铁路，一直在竞争上消耗着它們的实力。将貨運輸往約克郡并有赫德逊担任董事的北米德兰铁路，虽然还没有受到它們的角逐的損害，但却利害相关。所有这三条铁路都开始担心可能出現的倫敦—約克铁路在北部直达貨运方面的竞争，有一两条铁路則更担心来自西南的布魯內尔的寬軌的“侵犯”。同这三条铁路多少有点利害关系和最初反对合并的“利物浦系”，据说因这些外患而就范了。^③ 条件是在 1843—1844 年冬季商定

① 克利夫兰—斯蒂文斯（他对铁路合并有过专门的研究），前引书，第 18 頁及以下。

② 一覽表，見同上，第 25 頁。

③ 提醒一下非維多利亞时代的讀者或許是有必要的：由布魯內尔任工程师的那条大西铁路有它与众不同的寬軌。关于米德兰铁路的建造，参閱斯特里敦，前引书，第 67 頁及以下。克里夫兰—斯蒂文斯，前引书，第 42 頁及以下。格临林，前引书，第 15 頁。

的：联合董事会中没有利物浦方面的名字：条例在 1844 年 5 月奉英王敕准，以乔治·赫德逊为董事长，累斯特的約翰·艾利斯为副董事长。利益和野心这种經濟的和非經濟的动机，在这次合并中究竟起了多大作用，将是永远无法了解的。不到一年的工夫，米德兰铁路就接管了伯明翰—格拉斯特铁路；不到两年的工夫，又接管了格拉斯特—布里斯托尔铁路。为此后两代所采取的政策方針早已制定在案——从发祥地郡向四面伸張。

在 1845 年，大聯絡綫铁路那条肆行兼并的铁路，在当代最优秀的铁路外交家，它的总經理馬克·休伊希大佐的精明领导下，接收了利物浦—曼彻斯特那一条邻近的铁路，連同兰开郡两个較小的公司。复杂的外交接踵而来。大西铁路这时当真试图把寬軌推行到米德兰工业区了，并且就原計劃通往腊格比和伍耳佛汉普頓的寬軌铁路展开了“軌幅战”。卡尔·戈林的倫敦—伯明翰铁路正和曼彻斯特—伯明翰铁路（在地理上讲只是一条曼彻斯特—克魯铁路）商訂同盟。大聯絡綫铁路以它的秘书的一件贊成寬軌的作证和由休伊希签字的一件反对卡尔·戈林及其董事会的壟断計劃的呈国会文（1845 年 6 月），对談判进行干涉。大佐正妥筹妙計，以資因应。不到五个月的工夫，大聯絡綫铁路就召开股东大会批准同卡尔·戈林的董事会进行合并了。曼彻斯特—伯明翰铁路也决与合并。在 1846 年 7 月 16 日（維多利亞，第 9 年和第 10 年，第 254 章），拥有三百七十九英里铁路的倫敦—西北綫誕生；休伊希大佐在卡尔·戈林手下担任了总經理。^①

在这同一年，当国会开会期間每天至少有一条新铁路的議案通过，而头戴“白呢帽……身着棉法兰絨……方尾服、紅地黑点絲

^① 依据克利夫兰—斯蒂文斯，前引书，第 51 頁及以下的对铁路合并的杰出的研究。

絨背心和……灯心絨褲”、^①“一口一大杯威士忌而称它为白啤酒”^②的那位航海家,正使得人心惶惶并且闖开了多多少少农村的时候,曼彻斯特—利茲铁路开始进行合并,从而在1847年变成为兰开郡—約克郡铁路;曼彻斯特—設菲尔德—林肯铁路揭开了它在那个名称下的五十年的历史;通过合并产生了倫敦—布賴頓—南海岸铁路;通过租給和购买,很多次要的铁路和运河都归入这些新涌現出来的大公司管轄之下。翌年在东安格利亚看到了一个重要的合并,和由八个独立企业分別修筑的三百六十英里铁路所构成的約克—紐卡斯耳—伯里克铁路——未来的东北铁路的骨干。全国铁路虽仍距离完成阶段很远,但已漸漸奠定成为一个铁路系統了。^③

作为铁路系統的一个重要附屬品的电话,剛剛脱离了試驗阶段。电话的实用性,一位英国先驅者在1838年的一次演讲中这样指出,“已經不再为科学家和大部分公众所怀疑。”他預言电话会“有朝一日成为社交中的一个特殊因素。”“电话系統一旦在欧洲各地普遍采納,它将为我們开辟一个何等广闊的領域。”^④前一年,庫克和惠特斯东已經申請他們的第一个专利权证;一年之后;那个富于理想的、試办性质的大西公司已經在一条从派丁頓到西德来頓的铁管里敷設了电綫,来运轉他們的早期电话机。^⑤在1839—1840年,在倫敦—伯明翰铁路和布莱克韦耳铁路上也进行了試驗;但是

① 斯迈尔斯,前引书,第3卷,第321頁。

② 弗朗西斯,前引书,第2卷,第70頁。

③ 克利夫兰—斯蒂文斯,前引书,特别是第25—28頁。

④ 爱德华·戴維,引证于法希:《1837年以前的电报史》(Fahie J. J., "A History of Electric Telegraphy to the Year 1837")(1884年版),第405、408、412頁。

⑤ 塞康,前引书,第58頁。

这些早期电话机所費不貲，因而倫敦—伯明翰铁路放棄了这种試驗。^①几年来都沒有取得多大进展。甚至大西公司也是行动迟緩的：直到1847年，它所敷設的电綫还没有穿过包克斯隧道。^②約克—北米德兰铁路、約克—紐卡斯耳铁路和紐卡斯耳—伯里克铁路只是在1846—1847年才在通往苏格兰东海岸的干綫上安装了电话。它們使它們的站长大伤脑筋，甚至在1852年在談到某站长的一项記錄中还写道：“他仍然不会使用电话，无论如何是不予以注意。”^③在1852年初，大北铁路还完全没有电话系統。^④到1846年，电话机已大为改良。在1843年庫克也已經想到最好是把电綫装在杆子上，而現在它已从杆子上“迎風发出忽張忽弛的清脆响声”。

在海外，这种新的“社交”手段虽一般地掌握在政府手中，在英国，为了发展这种事业却在1846年那个危急的年头組織了电话公司。这家公司收买了惠特斯东和庫克大部分的以及亚历山大·貝恩和其他发明家的那些专利权，并且力劝铁路和公众安装电话。^⑤在它初成立的四年之中，因为没有竞争者，所以它能对普通的通話收取很高的費用。^⑥到了1848年中期，一千八百多英里的铁路，“即已通車铁路的大約半数”，^⑦都有了电话設備。早期电话如何基本上是铁路的附屬品，可以由它迟至1854年在倫敦的地位予以說

① 參閱《铁路交通第五次报告書》（“Fifth Report on Railway Communications”），1840年（第13卷），詢問案第349—350頁，另薩拜因：《电话》（Sabine, R., “The Electric Telegraph”）（1867年版），第38頁。

② 塞康，前引书，第49頁。

③ 湯林森，前引书，第532—533頁。

④ 格臨林，前引书，第140頁。

⑤ 李維：《英国商业史》（1872年版），第214—215頁。

⑥ 拉德納：《电报的大众化》（Lardner, D., “The Electric Telegraph Popularised”）（1855年版），第273頁。

⑦ 哈定文，載《統計学报》，第11卷，第336号（1848年8月）。

明。在首都包括洛思伯里的总机构在内，电话公司当时只有十七个机构。在这十七个机构之中，有八个设在铁路的终点，三个，正如拉德纳在 1855 年不胜骄傲地写道，是“日夜开张的”。^①

有一些早期的铁路是专门为打破运河或航运的垄断权而建造的。尽人皆知这是利物浦—曼彻斯特铁路的目的，沿着这条路线，各水运公司保持着严格的，徇私的同盟。因为约翰·艾利斯告诉斯蒂芬逊说，累斯特的富人大多数是“染指运河的”，似乎不会赞成竞争，以致斯蒂芬逊不得不在利物浦为累斯特—斯文宁敦铁路筹募股款。^②在铁路通车的时候，据说运河经营者个个垂头丧气，鉴于伊利瓦什运河——似乎是受损害的运河之一——在二十年代时所付股息曾经高达百分之五、六十，这种说法不像是靠不住的。到处的运河利益集团自然都和铁路计划势不两立，但是直到 1840 年左右，铁路竞争还是发展得如此之慢，以致运河一直没有作任何改进本身竞争能力的努力。^③虽然有少数像伊利瓦什和拉夫伯勒那样特别使铁路有懈可击的运河，在收入上受到了严重的损失，但是在 1825—1840 年之间有一些运河已经改善了它们的财务状况。很多运河都能维持现状，更多的运河虽由于未必与铁路有关的原因而不如以往，但仍不失为利润优厚的企业。在 1825 年股息为百分之十六的利兹—利物浦运河，在 1838—1839 年所发股息为百分之二十。大联络线运河在同两个年份的相应数字是百分之十三和百分之十二——1839 年伦敦—伯明翰铁路刚刚通车。全国各地其它一些有代表性的运河的相应数字如下：^④

① 拉德纳，前引书，第 273 页。

② 斯特里敦，前引书，第 7 页。

③ 关于缺点，参阅本书第 114 页及以下。

④ 1838—1839 年的数字取自《英国的铁路》，1839 年，第 127 页及以下；关于 1825 年的数字，参阅本书第 112 页。

运河	股息	
	1825	1838—1839
北部		
串特—默尔西	75 *	32 ¹ / ₂
埃尔兹米尔—切斯特	2 ⁴ / ₅	2 ⁴ / ₅
巴恩斯利	8 ³ / ₄ *	13
哈德兹菲尔德	零	3 ³ / ₄
米德兰		
牛津	32 *	30
伯明翰	70 *	12
考文垂	44 *	46
伍斯特—伯明翰	2	1 ³ / ₄
斯塔福德—伍斯特	28 ¹ / ₂	28 ¹ / ₂
沃里克—伯明翰	11	30
亚士比—德—拉—左赤	零	3 ¹ / ₂
西南部和威尔士		
斯特劳德沃特	15 ¹ / ₃	24
格拉摩根	8	8
蒙默思郡	10	4 ¹ / ₂
斯温西	14	15
南部		
太晤士—塞佛恩	1 ¹ / ₂₀	1 ¹ / ₂
太晤士—米德威	零	零
威尔特郡—伯克郡	零	1 ³ / ₄
贝津斯托克	零	零
克内特—埃房	2 ¹ / ₂	3 ¹ / ₅

• 包括紅利在內

直接竞争的铁路一旦通车,运河就不得不削减它的运费了;但是为预防竞争而削减运费的情形,还向无所闻。在利物浦和曼彻斯特之间,铁路使轻货每吨十六先令的运河运费削减到了十先令。艾尔维尔—默尔西航道和布里季沃特运河不得不踵随其后。在四十年代,自曼彻斯特至赫尔的铁路的通车,将制造品的直达水道的运费减低了差不多一半。伊利瓦什运河将它的煤炭运费从每吨一先令减至四便士;大联络线运河将运往伦敦的长距离拖驳的煤炭

運費从九先令一便士減至二先令又四分之一便士。埃尔—卡尔德航运公司将它的普通貨物運費从七先令一吨減至二先令三便士，以便和利茲—塞耳比等铁路相抗衡。^①但是在1840年以前殊少这种必要。

在这六年之中，为民間的热狂所張大了的現實和潜在铁路竞争的这部分量，都落到了毫无准备的运河身上。它們把花在本身設備方面要有裨益得多的款項，都花費到国会去进行毫无結果的对抗。在它們路綫之中凡是天然适合水路运输的，它們还繼續保有很多的运输业务。例如在1839年，曼彻斯特和利物浦之間的水道所載运的貨物吨数就将近铁路所載运的两倍；在1845和1846年則远在两倍以上。^②自此而后，在奔宁山脉兰开郡那面的布里季沃特运河，正如在約克郡那面的埃尔—卡尔德航道一样，始終是貨运頻繁的。但凡是水閘很多、或者在分水綫上水源供应困难的运河，以及所有从来沒賺得一笔余利可供削价竞争而不致賠出血本的那些运河，都感到了进退維谷。有一些已惊惶失措，向铁路无条件投降；有一些已成为铁路的手下敗将；有一些以进行反抗为威胁而向铁路公司訛詐；但是只要价錢还好，几乎沒有一个运河是不願接受的。所以根据1845—1847年的条例——主要是根据又成为危机年的1846年的条例——有九百四十八英里的运河为铁路所收购或租借；根据1846年的伯明翰铁路和伯明翰运河整理条例，統一的伯明翰运河变成了倫敦—西北铁路的附屬品。^③但是不列顛依

① 主要取材于杰克曼，前引书，第2卷，第639頁及附录第10。关于埃尔—卡尔德渠，則取材于《铁路审查委员会六項报告书》（“Six Reports from the S. C. on Railways”），1844年（第11卷），詢問案第6176号。

② 杰克曼，前引书，第2卷，第741頁。

③ 克利夫兰—斯蒂文斯，前引书，第91頁。〔关于运河对铁路的訛詐，参閱《铁路和运河議案审查委员会》，1852—1853年（第37卷），第11頁。〕

然还有大約二千七百五十英里的独立运河和“航道”。^①

在这之前，伯明翰各运河已經取得了改組成为铁路公司的权力；但是，局势演变的结果，它們却归并到一个铁路公司的下面了。串特—默尔西（大干綫）运河比較幸运。它真正改成为一条铁路。它目睹它的优厚股息被大联络綫铁路和米德兰铁路的競爭削減到了这样的程度，以致在股息百分之七十五时代价值一千二百鎊的股票，已經跌到了四百五十鎊——一个仍然值得重視的数字。但是它还保有充沛的精力，靠了 1846—1847 年一系列的条例把自己变成北斯塔福德郡铁路公司，并且以这个铁路公司的資格相当成功地管理一条铁路和一条与铁路干綫平行的水道达七十年之久。^② 或許值得記載下来的是，串特—默尔西运河在它改組时期的主席是一位李嘉图氏。^③

处境最坏的运河，甚至在除开緩慢的地方性散仓貨运之外有丧失一切貨运危險的时候，仍在全国运输业务上起着一定的作用。在早期铁路时代，它的真正竞争力量由于很多铁路上的貨运，尤其是廉价和散仓貨运发展的緩慢而得到了加强。在大部分貨物由铁路运输的地方，如在英格兰的最北部，就沒有运河。原以貨运为主要考虑而发起的那些铁路，却常常发现它們自己主要忙于客运的

① 是就《铁路合并审查委员会》，1872 年（第 13 卷），第 19 頁的报表中計算出来的。

② 敕令第 3719 号，第 333 頁。这种改組并不是“独一无二的”，正如克利夫兰—斯蒂斯所說（第 93 頁注）。根据威廉四世第 1 年和第 2 年第 60 章，曼彻斯特、博耳頓和貝里运河改組成为曼彻斯特—博耳頓—貝里航运铁路公司。宗旨是要把运河改成为铁路；事实却是兼营两种业务。《铁路审查委员会》，1839 年，詢問案第 4076 号及以下。根据維多利亞第 9 年和第 10 年第 215 章，查德运河取得了同样的权力。

③ 李嘉图，斯托克国会议員，1841—1862 年。主要的条例是維多利亞，第 9 年和第 10 年，第 84 章。〔在第 1 版中，据說铁路公司使地区得到了“滿足”。里思教授对于这一点始終表示怀疑。《經濟季刊》，1927 年 6 月号。〕

情形是尽人皆知的。^① 估計的錯誤并不像往往所想像的那样普遍。在 1845 年所分析的六十六条铁路的統計之中,有二十二条从貨运方面所得的毛收入比从客运方面所得的为多。^② 但这二十二条铁路中的大多数是短程运煤綫。在斯蒂芬逊的家乡,铁路是为矿石而建造和运输矿石的。“客运……則只作为一种副业来考虑。在斯托克頓—达林頓铁路上……客运为某些馬車业主把持了八年之久。”^③ 甚至紐卡斯耳—卡来尔铁路那条最长和所运“矿石”最少的最北路綫,从貨运所得的毛收入也比从客运所得的为多。

但是在四十年代中叶,在梯斯达尔的紧南面,客运已开始占优势。^④ 英格兰大北铁路的收入,百分之六十以上得自于客运,正如在一个更加工业化得多的区域中的曼彻斯特—利茲铁路和曼彻斯特—博耳頓—貝里铁路的情形一样。在这些曼彻斯特铁路上,三等車客运已經有了異常迅速而又重大的发展。但是在赫尔—塞耳比铁路上,客运收入仅稍稍超过貨运收入,而在利物浦—曼彻斯特铁路上,貨运的数字則高出百分之四十以上。客运占最大和最出人意外的优势的所在,就是首都各綫。倫敦—伯明翰铁路曾預料可同样地从客运和貨运方面各得到大約六十七万鎊的收入。在通車后的第一年,它从客运方面得到了五十多万鎊,但从貨运方面仅得到了九万鎊。^⑤ 在 1844—1845 年,它从客运方面所得到的收入仍占四分之三以上。大西铁路和西南铁路得自客运的收入占五分之四以上,东部郡铁路占百分之九十。^⑥

① 拉德納:《铁路經濟》,第 277 頁。弗朗西斯,前引书,第 1 卷,第 203 頁。

② 格里姆:《統計学报》,第 8 卷,第 215 号(1845 年 9 月)。

③ 湯林森,前引书,第 364 頁。

④ 据格里姆的計算,參閱上文。

⑤ 弗朗西斯,前引书,第 1 卷,第 203 頁。

⑥ 格里姆。

在 1845 年，客票費在全国铁路的毛收入中占百分之六十四。到 1848 年，这个百分数是五十七。^①在整个十九世紀之中，它从未达到过百分之四十。既然得知铁路业务在这一方面的价值，各公司就多方加以刺激，并且旅客对于每一个刺激都有所反应。甚至在 1850 年以前，他就发现，“凡火車为去休养的旅客停車的沿途各站，都設有布置豪华、室内溫暖和光綫充足的候車室。〔这些候車室后来称之为維多利亞式接待室。〕这些候車室都附設餐厅，”它們的服务員“既不貪图也不指望小費。”^②无怪旅客对于运用得这样巧妙的一种刺激要有所反应了。旅客立刻就不再在他从来不很欢喜的运河上旅行了。他一貫喜爱优美的海灣；現在他却喜爱“开动蒸汽”和“铁路速度”了。运河虽繼續運輸商貨，但股息已大非昔比。“說来可怪的是，”尽管有一条平行的铁路，而曼彻斯特—貝里—博耳頓运河上的石头和煤炭的貨运，在 1839 年还是有增无已，^③在 1840 年，斯托尔布里治的柳卡斯·錢斯仍然有六分之五的玻璃是由水路运到倫敦的。^④但是运河已經不能吸取任何新的資本了，并且除开少数例外，歷經整个十九世紀也沒有进行过任何改良。

年輕的馬卡丹在 1839 年关道公司国会委员会作证时，談及它們所遭到的“铁路災”。^⑤对于很多关道公司來說，无疑，铁路是一种災难。对于在大部分是关道的很多主要公路上經營運輸的人們來說，铁路也是一种災难。但是在討論铁路对公路的影响时，因为

① 拉德納，前引书，第 277 頁。

② 同上书，第 147 頁。

③ 《铁路交通审查委员会》，1839 年，詢問案第 4274 号。

④ 同上书，1840 年，詢問案第 2865—2866 号。

⑤ 《铁路和关道公司审查委员会》（“S.C. on Railways and Turnpike Trusts”），1839 年（第 9 卷，第 369 号），詢問案第 427 号。

国会对于关道公司是那样关心，以致会容易給它以过分的重视，又因为关道是英格兰的正统道路和英国的驛路——諸如布賴頓路、多佛尔路、朴次茅斯路、巴思路、大北路、新霍利黑德路等——所以也会很容易給关道以过分的重视。1815年，在靠倫敦那样近的艾塞克斯，只有百分之十的道路是关道；虽然在米多塞克斯，百分比是超过三十的，但就整个英格兰而論，在1838年却仅仅十七。^①

像运河一样，关道公司曾經和铁路有过一番斗争，但终于失败。不同于运河，它們很少有过真正的繁荣，而且很多都背有負債和管理腐敗的包袱。馬卡丹并不认为铁路災是它們的困难的主要原因。它只不过是，据他說，“加重了弊害”而已，弊害的根源在于債務、管理不善、缺乏合作、河道和沿海輪船的竞争、以及公路根据1835年一般公路条例（威廉四世，第5年和第6年，第50章）所享有的法定劳动最近的丧失。关道公司在1836年負有将近九百万鎊的債務，在1839年已在九百万鎊以上。^② 債務“由于在若干关道公司所通行的那种把未发放的利潤轉化为資本的慣行办法而与年俱增。”^③ 有几家債息比毛收益还要多。馬卡丹說他知道有某些关道欠下了六十年的息金。由工人——而并非由貧民——用鋤头和鏟子进行的法定劳动，在1835年以前似乎就已經漸漸廢弛；但是农場主又往往宁願派他們的車子和牲口为道路服务而不願繳納稅捐。劳动的义务和在某些地方商定作为代替的征課，經这一項条例一并予以廢除。对一条道路的法定劳动既不因該路移交关道公

① 本书第128頁和韦伯夫妇：《英国公路史話》（Webb, S. and B., "The Story of the King's Highway"），第215頁。

② 《关道公司审查委员会》（"S. C. on Turnpike Trusts"）1836年（第19卷，第335号），第6頁和《铁路和关道审查委员会》（"S. C. on Railways and Turnpikes"），1839年，第3頁。

③ 《1839年审查委员会》，第3頁。

司而取消，所以这一条例无异是剥夺了关道公司的一笔收入，这笔收入据馬卡丹在 1839 年的估計，按現款或劳动計，为数不下一年二十万鎊。此外还須加上三十年代の灾难。

因为被铁路一并囊括而去的客运和邮件恰恰是关道公司大部分通行稅的所自出，所以这个打击对于关道比对于运河更加是致命伤。农庄上的大車得免費使用关道，而低級散装貨載所付的捐稅又微乎其微。铁路对通行稅的影响是立竿見影的。艾克勒斯关卡在 1830 年曾以一千七百鎊将曼彻斯特—利物浦公路所征的通行稅包出，翌年开价为八百鎊，而竟无人問津。曾經以一千三百鎊包出的同一条关路上的艾尔拉姆关卡，竟不能以五百鎊租出。^① 在格林威治铁路通車之后的那一年，新十字关道公司亏蝕了二千五百鎊。^② 在 1836 年时，先后八个关道公司在倫敦—伯明翰关道上征得了二万八千五百鎊的通行稅。在 1839 年铁路通車之后，收入仅一万五千八百鎊。八个关道公司抵押借款的利息是一万六千五百鎊。^③

如果一个关道公司幸而和铁路交叉的話，情况就完全相反了。“在很多場合下，橫路的收入都大为增加，”^④ 据馬卡丹这样說；但是目前却没有具体的数字可供利用。然而絕大多数关道公司既是沿着迟早有铁路修建起来的那些干路上經營的，关道財政的終于破产也就无可避免了。在 1837 和 1850 年之間，关道公司的收入降低了三分之一。^⑤ 全国最大的关道通行稅包稅人刘易斯·李維曾出席 1839 年关道公司审查委员会。^⑥ 他說，他过去承

① 杰克曼，前引书，第 2 卷，第 617 頁：取材于《曼彻斯特卫报》。

② 《铁路和关道审查委员会》，1839 年，詢問案第 64 号。

③ 同上书，附录 1。

④ 同上书，詢問案第 428 号。

⑤ 韦伯，前引书，第 216 頁。

⑥ 詢問案第 204 頁及以下。

包过价值五十万英镑的通行税，约为全国通行税总额的三分之一。“他还不曾准备”告诉委员会他现在的业务情况如何；但是已大非昔比了。他半吞半吐地证实了一位議員所提出的大約十万英镑的数字。要了解一下李維把他的活动轉到什么方向，以及他如何及时地认清关道这条船正漸漸下沉，会是非常有趣的。

关道公司的灾难，不必說，并不是全国馬車路运输的灾难。这种运输，正如大家公认和車輛執照的增发所确切证明的那样，^① 歷經早期铁路时代，一直是稳步发展的。铁路是由“驛站馬車、馬車、独輪車和載貨馬車”在催眠曲声中喂养起来的。在倫敦，笨重的双馬出租馬車，“那种……身配武器并在穿制服的扈从前呼后拥之下的一个英国旧家的食客的往日風流遺韻，”^② 已漸漸湮沒了。各式各样出租的迅捷“輕便馬車”正取而代之。在1843年，艾洛伊歇斯·汉桑取得了他的安全“輕便馬車”的专利权；但是維多利亞式輕馬車事实上却是淵源于两年之后另一个人所領得的专利权证书的。在1836和1840年之間，和它齐头并进的有維多利亞式单馬車。^③ 至于蒸汽車則差不多为人所淡忘了：戈耳茲沃錫·葛尼已从事于其它的創造发明，他曾以此封爵，馬西倫尼上校却为此而殉身。

載貨馬車和輕馬車增加了，但驛站馬車和驛館已日漸式微。乘馬車旅行的人倍增；但是乘馬車作长途旅行的人却絕迹了。在1839年，布尔一茅斯旅店和驛站的薛尔曼恰恰先刘易斯·李維而出席作证。^④ 他說，自倫敦—伯明翰铁路通車以来，每日从北道上

① 杰克曼，前引书，第2卷，第611頁。

② 狄更斯：《博茲漫笔》(Dickens, "Sketches by Boz")，"出租馬車站"。

③ 莫尔斯：《长途馬車和輕便馬車》(Morse, H. C., "Omnibuses and Cabs") (1902年版)，第216、224—225頁。

④ 詢問案第132号及以下。

的布尔—茅斯駛出的十五輛驛車已經停駛。“奧姆斯比—戈爾先生問道：是把驛站馬車廢掉了嗎？薛爾曼答稱：是的，全都廢掉了。”這兩種聲音的抑揚頓挫猶如在耳。隨着枕木和鐵軌的沿途敷設，這個悲劇在每一條干綫上都重演了一遍。在1843年以後再沒有任何驛車駛往布里斯托爾，在1847年以後也沒有任何驛車再駛往普利茅斯。“無精打彩的利茲”已經在同一年廢棄了驛路，正如布里斯托爾廢棄驛車一樣。在東米德蘭，鐵路的发展很慢，在1848年仍然有一輛貝德弗德的驛車。但是確凿的日期固無關重要。在每一個場合下，後果都是立竿見影，無可避免的。

驛車利益集團認為它是受捐稅過重之害。鐵路是每搭載一名旅客每英里徵稅八分之一便士；驛車則是按標準的座位每英里四分之一便士；沿海輪船免徵。驛車並不僅僅是這一筆每英里四分之一便士的捐稅而已。每輛驛車還有五鎊的執照捐；御者和衛士有男僕稅；每匹馬又有估價稅。此外還有關道的通行稅。^①從捐稅的形式觀點來看，驛車利益集團是對的。八分之一便士和四分之一便士之間的不平等是毫無理由的；財政部由於缺乏經驗和鐵路統計——允許鐵路公司以不合理的便宜條件免繳旅客捐的時候，這種不平等就更形變本加厲了。但是驛車利益集團卻從沒有提到過鐵路財產早已開始承擔的濟貧捐；^②他們為通行稅而興嘆之餘，卻沒有提到鐵路為取得修路行車的权利、為那些道路的修建和為保養道路以供有效使用而付出的巨額款項。整個這一番討論不但必然毫無結果，而且，縱有結果，也必然徒勞無益。任何政府所能

① 《鐵路和關道審查委員會》，1839年，第5頁和杰克曼，前引書，第2卷，第619頁及以下。

② “鐵路由於分担這項負荷，曾對濟貧捐起了非常有益的影響作用。”克爾德：《1850和1851年的英國農業》，第125頁。

考虑的任何免税或新税，也都挽救不了被迫和铁路作直接竞争的驿车的命运。充其量不过使它们苟延一时而已。不如趁着彩泽犹新，车仍焕耀的时候载誉下场反而好些。

当铁路建设缓缓进行的时候，也就是说直到维多利亚即位时止，无论铁路的修筑或人员的配合都没有呈现出一个重大的和真正新颖的劳动问题。运河和道路的修筑和疏浚工程已经为一小批仍然叫做“承包人”的承造商和多少带有几分职业性的“铁路工人”供备了一些传统和一定程度的组织。补充人员是很容易招募的，而要在爱尔兰移民和农村区域的过剩人口中为最易招募。在建造斯托克顿—达林顿铁路时，土方工程是分段“包给小承造商和自行组成临时合伙的工人小组的”^①——这是此后二十五年中依然具有典型性的一种方法。因为达拉姆没有太多的过剩农业人口，又因为爱尔兰人还没有成大批地来到这里，所以有些新工人是从1822年的罢工所造成的失业驳煤船夫中招募而来的。

曼彻斯特—利物浦铁路，正如董事们自己曾一度所解释的那样，是“大部分既非爱尔兰人也非本地人的”工人建造的。^②但是，据说有一些最优秀的，即少数职业性的工人，“是来自林肯和剑桥的泥沼区的，他们在那里曾经受过筑路和修堤工程的训练。”^③当斯蒂芬逊设法解决查特沼地的工程问题时，无疑这些人会成为他的头等监工：“尽管看上去粗手粗脚，但他们中间很多人在他们本行中的重要性却和承造商或工程师不相上下。”^④等到敷设永久铁

① 汤林森，前引书，第88页。

② 《利物浦—曼彻斯特铁路。铁路董事会对1832年爱丁堡评论中一篇论文的答复》（“Liverpool and Manchester Railway. Answer of the Directors to an Article in the Edinburgh Review for 1832”）（利物浦，1832年版），第5页。

③ 斯迈尔斯，前引书，第3卷，第321页；未引证出处。

④ 同上。

軌和后来操纵机关車的时候，历练有素的諾森伯兰人和达拉姆人得到了一定的优先权。^①有少数人一上来就被雇为管理員。在1832年竣工时，在大約六百名工人之中約有六十名是斯蒂芬逊手下的北部人；其余則是董事們就地招募的。^②招募这样一小批永久铁路工人并无困难；这样創造的少数新职业也沒有对南兰开郡的劳动力市場起了多大影响。

一条經營中的铁路对工人的直接有效需求，在这个場合下，是每英里已完工的铁路約各类职工十八人。这个比例如一直保持不变，那么 1838 年年底通車的大約五百英里铁路所雇佣的可能是九千人，1848 年年底通車的四千五百英里可能是八千一百人。但是向国会提出的 1849 年 6 月 30 日的雇佣数字如果正确的話^③——并无任何理由加以怀疑——那么曼彻斯特—利物浦铁路上的职工对里数的比例之高，就不是有代表性的。那些数字表明，拥有五千多里通車里数的英国各公司，包括少数爱尔兰公司在內，上自秘书和工程师，下至安装铁軌工和小工，雇用了各类职工五万六千人，也就是每英里約十一人。但是和很多久已建立的工业相比，直接雇佣的这五万六千人已經是一个很大的数字了。这个新辟的职业这时已日見重要。

在这期間，对铁路建筑工的龐大而又十分明显的需求才剛剛緩和下来。据 1846 年 7 月对铁路工人状况提出报告的国会委员会估計，“在未来几年之內，”繼續雇佣于各种工程上的“工人，不会太少于二万人。”^④就工程活动达于最高峰的时期(1846—1848年)

① 《铁路董事会的答复》，第 7 頁。

② 同上。

③ 引证于波特尔：《国家的进步》，1851 年版，第 336 頁。

④ 1846 年，第 13 卷，第 13 頁。

而論，這項估計證明相去并不太远。据 1848 年 5 月 1 日的情况所作的一項报告書表明，在尚未开放貨运的铁路上做工的工人共計十八万八千名，其中有十四万七千名列為小工，六千名列為矿工或采石匠，二万九千名列為工匠。^①但是年余之后（1849 年 6 月 30 日），这个数字已經降到十万另四千名，其中八万四千多名是铁路工人和他們的工头。^②

铁路工人这个名詞当时有一个普通的和一个專門的意义。有一些賦有專門技巧并能得到相应工資的有經驗工人的工帮，即真正铁路工人，另有一些作粗活的挖土工。“就我的經驗所及，”一位苏格兰证人这样說，“在苏格兰我們还没有任何叫做铁路工人的这类人；他們一般都只不过是临时干一下而以后或許不再回到这类工作上去的。”^③他們大部分是高原人或爱尔兰人。在英格兰北部，“或許一半的铁路工人，”^④就广义讲，都是爱尔兰人；但是在农村人口稠密和农村工資較低的南部，大部分工人是当地的。例如，南得文铁路在 1848 年正主要是靠了順着犬西铁路一路做工而来的多尔塞特、薩默塞特、威尔特和得文的工人进行建造。其中有少数，但“极少数的”北方人，至于爱尔兰人則沒有提及。^⑤当时在工程上也沒有任何特別熟练的铁路工人。^⑥这类熟练工人需要大約五先令一天，在南得文，工程是按二先令六便士至四先令三便士各不等的工資进行的，工資最高的是挖隧道的矿工，挖隧道是一种真

① 引证于拉德納：《铁路經濟》，第 58 頁。

② 引证于波特爾，前引書，第 336 頁。

③ 《铁路工人調查委員會》（“Comm. on Railway Labourers”），詢問案第 167 号。

④ 同上書，詢問案第 1043 号。

⑤ 同上書，詢問案第 184 号。

⑥ 同上書，詢問案第 311 号。

正熟练工的工作。^① 只有为了特别艰巨的工作，或必须赶工的时候才去找五先令的熟练工：“至于什么时候需要找这类人，承造商一般都心中有数。”^② 他们有时在操作的工人之中形成一很大的比重。建造巴黎—卢昂铁路的五千名英格兰人大多数是“真正铁路工人，”因为，正如那位承造商所解释，“我们有几条长隧道。”^③ 这些人吃肉和做工的本事都使得法国人惊愕不置。他们的工资即使在英格兰也大约是一个平均非熟练工人的一倍，所以颇有余裕用在牛排、天鹅绒背心和威士忌酒上面。他们在全体铁路建筑工之中究竟占怎样一个比例，无法确知；但是证据表明，这个比例数至少在 1844—1848 年并不很高，因为整个铁路没有他们也还是可以办得到的。

大承造商已渐渐崭露头角。托玛斯·布腊西以一个土地测量员的学徒的身分而开始生涯，曾先后服务于伦敦—南安普敦铁路和大北铁路；但他还够不上是第一流。更加著名的是托马斯·杰克逊，他是一位“有实际经验的机器匠，”^④ 照他自己的称呼，在三十年代初期就开始在铁路方面服务。在 1846 年他握有三条不同铁路的合同，包括曼彻斯特—霍利黑德铁路的合同在内，他雇用了三千五百名工人。但在四十年代时承造商的领袖人物无疑是塞缪尔·摩顿·佩托。^⑤ 佩托是十九世纪初期的一个大建筑承造商（他的公司改建为国会大厦）的晚亲和学徒，当他在 1834 年，二十五岁，

① 《铁路工人调查委员会》（“Comm. on Railway Labourers”）询问案第 185 号。

② 同上书，询问案第 311 号。

③ 同上书，询问案第 328 号。

④ 参阅他在 1846 年的作证，询问案第 1886 号及以下。

⑤ 布魯內耳說他是世界上最大的承造商，見《铁路工人调查委员会》，询问案第 2047 号。他自己的作证是询问案第 1230 号及以下。另参阅弗朗西斯，前引书，第 1 卷，第 266 页及以下。

放棄普通建筑业而专营铁路工程时，不但有了大規模經營的經驗而且是知名之士了。十二年之后，他直接和間接雇用的工人共約九千名；在 1847 和 1850 年之間，据說有一万四千名。^①在这些大人物的姓名之下以及和他們齐名的，有无数小承包人和铁路工人团体，大部分直接工程是由他們承担的。

大承造商照例不把比較关键性的业务分包出去。杰克逊总是用直接工人进行开隧道的工程，1846 年佩托在通过泥沼地中心和貝德弗德各河的那段自伊里至彼得伯罗的令人棘手的路綫上，有自己手下的工人三千七百名。^②但分包和再分包是常例。佩托那位模范雇主曾經給他的分包工头以訓練，并且要求他們按星期发給他們的工人貨幣工資；但甚至佩托也承认，要让工头遵守他的办法是有一些困难的。在大多数場合下，同許許多多小包工打交道的主要承造商或公司是既不懂，也不願意做任何这类的事。二級承造商，据伊薩姆巴德·布魯內耳这样說，常常是只有一千或一千五百鎊資本的人，把砌磚工程分包給小砌磚匠师傅，把土方工程分包給挖土帮。^③至于这些工帮究竟如何运轉，有一位二十年代小工出身的自我造就的承造商約翰·夏普曾予以說明。“在某些工程上有所謂伙友帮；在伙友帮里面彼此都是一样的，由一个人領錢而均分給大家。在另一些地方，則是一个人把工作承接下来，由他雇用工人……而自己从中取利。”^④最出色的工人，据夏普这样想，都欢喜伙友帮，因为帮里人人平等，并且——正如一位铁路工人作证时所說——“只要头上打一記，另外加一、两夸脫的啤酒，”工資問

① 据弗朗西斯在 1851 年这样說。

② 詢問案第 1976、1230 号。

③ 他的作证是詢問案第 2047 号及以下。]

④ 詢問案第 2797 号。

題就迎刃而解了。^①

佩托所堅持的按星期發付貨幣工資的辦法，正是 1846 年委員會所願目睹其普遍化的鐵路勞動組織的改革之一。這種改革已經取得了相當大的進展。它正在英格蘭西部逐步實現，據約翰·夏普這樣說：他自己是每兩個星期發一次工資，必要時可以隨時預支，但是他也不反對由法律予每星期發付貨幣工資的規定以強制執行——即委員會正在考慮的一項建議。（他沒有提到甚至每兩個星期發付一次工資的辦法也是通過南得文鐵路上的一次罷工而取得的，但是這一點，却有另一位證人提及。^②）托馬斯·杰克遜已經仿效了佩托的辦法，在曼徹斯特—霍利黑德鐵路上每星期發付工資的制度已相當確立。但是兩星期發付、按月發付、甚至按更長間隔發付的辦法仍然是很普通的。唯一為這種制度辯護的證人就是伊薩姆巴德·布魯內耳。他是那些削價和大公司競爭並壓低價格的小承造商的大信仰者。“同三十年前政府的大工程的造價相比，鐵路的造價，”據他說：是證明這類競爭有益的“一個有力的事例”；“在那個時期，大承造商握有壟斷權。”^③ 他認為不能指望這類小企業主按星期發貨幣工資而不危及這類包工制的經濟。

長間隔發付工資的制度常常是和“實物工資店鋪”制及以購物券預付工資制的辦法相結合的，雖則並非總是如此。實物工資制店鋪可能是承造商或工頭開設的，也可能是為取得經營這種店鋪的權利而付給他們之中任何一者以佣金的人開設的。^④ 這樣一個人很會出售質劣而價昂的貨物以圖暴利。“他們拿我買最好樺頭

① 托馬斯·伊頓，詢問案第 2997 號。

② 詢問案第 196—197 號。

③ 詢問案第 2063 號。

④ 《報告書》，第 4 頁。

的价钱买最粗糙的货色，”一位曾任铁路工人的牧师的见证人这样说。① 有时实物工资制店铺的店主会凭券供给货币——按每先令扣一便士的这样一种折扣。工地店铺制本身并不是什么弊俗。佩托说他甚至在距村庄既远而又很难出入的泥沼地中也不需什么店铺，只要把他打算在下星期六发放的工资总数通知镇上的屠户和面包匠，他们立刻就派出他们的送货马车了。② 但是承造从最邻近的镇越过奔宁山脉的一条十英里山路的伍德赫德隧道的那个人③ 却肯定地说，中央供应组织，即他所谓的“殖民制度”是无可避免的，并且很可以为工人的利益而服务。有些人证明这种店铺经营得很好；但是多数人的意见似乎已经由一位有二十七年经验的铁路工人总结了出来，他说“实物工资”无异是“每日征税”和“一堆次货。”④ 委员会听取了一切作证之后，并没有对兼充供应者的雇主提出任何异议；但是他们建议将 1830—1831 年的实物工资制条例（威廉四世，第 1 和第 2 年，第 37 章）适用于铁路工程，俾使雇主以货币给付工资，并保全应予保存的工人店铺的习俗。“对实物工资所郑重反对的，”据他们说，是“为欺骗契约的弱者方所开的那个方便之门。”既然“立法机关……早已广泛地干涉缔约各造的自由权力，”对于这种制度的推广在原则上是不应该有任何反对的。⑤ 实物工资制的取消应该和强制按星期发放工资的办法相结合，以免每月发放日的骚乱和吃喝玩乐的现象。

关于铁路工人的住宿问题，委员会却有比较革命性的建议须要提出。事实是不容置辩的，然而情况却照例各有不同。在伍德

① 询问案第 212 号。

② 询问案第 1268 号。

③ 曼彻斯特—设菲尔德铁路的工程师波顿：询问案第 1544 号及以下。

④ 询问案第 3041—3042 号。

⑤ 第 6 页。

赫德隧道，公司曾經建造了很好的石头庐舍。佩托在找不到宿舍时，建造了一些每幢可容纳二十五人的木建屯舍，里面設有吊鋪，并由一对定居的夫妇負責管理，寄宿者每人每星期繳納一先令。在班果，杰克逊曾經造了一些木建庐舍，其中大部分供他的已婚工人居住，諸如此类，不乏其例。但是甚至最出色的承造商也不能防止早已拥挤的村庄因铁路工人的大規模寄宿而弄得格外拥挤，并且一般承造商都滿足于为工人——特别是为他的爱尔兰工人——所建盖的那种最簡陋的茅棚。在中洛蒂昂，苏格兰人是寄宿的，爱尔兰人却住草棚，而且在这个爱尔兰人和承造商之間又插进了一个居間的草棚看管人——这是凡有爱尔兰人可供剝削的地方一种无可避免的現象。^① 在得文，草棚是用泥和草皮建盖的，这样一間“房屋”承造商要收三先令一星期的租金：我“从未見過任何东西可以和它們相比拟，”这位证人这样說。^② 伊薩姆巴德·布魯內耳承认大西铁路的宿舍，甚至在斯溫登他們的新殖民地地上，也还是很簡陋的；但是他說已在改进之中。^③ 所有的证据事实上都指出了近几年来改进的傾向；但委员会之不滿意于改进的速度是理所当然的。他們主張非确知已有或已供备了适当的住宿地点，不得将铁路工人聚集在一起。宿舍必須由“負責铁路一般监督工作的委员会”所屬視察員予以批准。这项建議，据他們說，无疑是新的，但是当时問題却也是新的。这些工业野战軍的住宿問題，正如女王陛下軍隊的住宿問題一样，理应由国家来解决。^④

这个总结使人想到了事实上是主要見证人之一的埃德溫·查

① 詢問案第 8437 号。

② 詢問案第 188 号。

③ 詢問案第 2113 号。

④ 《报告书》，第 7 頁。

德韦克。但是他的主要兴趣却在于雇主对铁路工程的责任问题，这是他博得了委员会和布鲁内耳以外的几乎所有证人一致同情的一个问题。^① 拿法国自 1840 年以来适用于铁路的拿破仑法典的有关责任各节，和加诸雇主以圈围危险性机器的义务及否则对意外事故负责的英国新工厂条例（维多利亚，第 7 和第 8 年，第 15 章）作为先例，委员会力主“对英格兰现行普通法作这样一次重大的修改，”俾使铁路公司对它们的工人的一切伤亡事故负民事责任，并以证明受害人故意疏忽的举证责任加诸铁路公司，而不以证明铁路公司曾忽视它对该受害人所负的合理义务要求于受害人。他们同时希望取消法律上的这样一种畸形的变格，即于个人或法人，因他或它的过失行为或对所负责任的忽视而致第三者遭受伤害，但未因伤致死时，须负民事上的损害赔偿责任。作为第一步，须先搜集意外事故的官方统计数字。但事实上已只字不存。委员会深信这种统计表“如能正确地编制出来，会是既可惊而又令人痛心的。”^②

委员会不期然而然地知道了他们调查主题范围以外的许多有关铁路工人的生活情形。佩托从未听到过在铁路工人之中有任何职工会的组织，^③ 而且所提出的证据也没有一件说明他是错的。但是他却注意到了他们几乎总是组织自己筹划的疾病互助会。“它们对于它们的病员帮助无微不至，”另一位证人作证说：“每一个人给病人一点钱……这就构成了一笔小数的星期工资。”^④ 在这些粗

① 他的作证是询问案第 2163 号及以下。

② 第 8 页。1837 年普里斯特利控诉福勒一案，即“因一个职工对另一个职工造成损害而对雇主提起诉讼的第一个控诉案”（霍耳兹沃恩：《英国法律史》，第 8 卷，第 480 页），已经使律师们注意到责任问题。

③ 询问案第 1302 号。

④ 询问案第 307 号：上文所提到的那个牧师。

人当中确有真正的团结。佩托虽在他的工人因工伤事故而死亡时，給以喪葬費，并給遺孀一笔津貼；但沒有理由相信这是一般承造商所行的政策。疾病互助会多半有一个喪葬部。关于工人的无知，尤其是在宗教方面的无知，有几位曾任铁路工人志願宣教師的虔誠牧師提出过大量的证据。爱尔兰天主教徒的无知并不亚于其余的人；但据說他們为他們的牧師的薪金是頗肯慷慨解囊的。

“你談到異教徒的看法。你认为他們有很多人是社会主义者嗎？”^①“事实上他們大多数都是，”被問以这个問題的作証牧師这样回答說，“他們看上去虽有妻子，但很少……是結过婚的。”这是社会主义者一詞的狹义解釋，但却是由于罗伯特·欧文的說教——和他的实践大相徑庭的說教——的一种特殊看法而成为极其普通的一种解釋。蓄妾的異教铁路工人，都酗酒、好勇斗狠、爱好狗和鴿子以及別人的果木园和养鸡場，并且慣“用伪币”，^②这都是无須証人证明的。这是举世皆知的。但据說自大約 1842 年以来，他的标准已經有了显著的提高。“我們正逐漸消灭走江湖这一类的人，”杰克逊解釋說。^③曾經有过这样一个时期，把铁路工人算作是化外的野蛮人；凡是小康之家的乡下人，宁取他們十先令或十二先令一星期的田間工作，而不取倫敦—伯明翰铁路工程上的野蛮人的工資和偕与俱在的罪恶。^④

这个 1846 年委员会所提出的那些贊成国家对铁路工人严加管理的建議，在一个铁路大发展的年月中那些无关宏旨的建議，已

① 詢問案第 2528 号。

② 詢問案第 3095—3097 号。

③ 詢問案第 2006 号。

④ 曾經在倫敦—伯明翰铁路上服务四年的罗林森的作証，詢問案第 889 号及以下。

經从在当代固然重要、而在回顾中更加重要得多的国会輿論中滋生了出来，但整个說来是毫无結果的。以铁路工人和女王的軍隊相比拟，对于主流派的政治家來說，无疑是一种最危險的征兆，这一派人已准备把铁路章程的任何方案都斥为“对产权的一种非常破格的干涉”。^①国会已經开始把铁路視為純粹关系地方利害的事务，并且把关道公司和运河的先例适用于铁路。如果他們能在一私法案委员会中說明他們的問題，那么，它們就会像运河一样，得到真正重大的“对产业的干涉权”，也就是强制购买土地的权利，但不得触犯对产权的周密保障——即由宣过誓的和大公无私的調查委員或陪审团負責保证土地将被征购的地主不是出于被迫的。然而地主很少不是如此。在出售土地給铁路还没有被承认是一种很健全的交易年代里，土地利益集团在这种干涉之下已惶惶不安。^②使它尤其有反感的是那些勇于进取的铁路发起人的作法，未經許可或特許就进行土地測量，以决定其是否合用。早期铁路史学家讲述了許許多多地主如何落进圈套的故事。斯蒂芬逊的測量員在請求測量某牧师的地产而遭拒絕之后，就等到星期日他去作礼拜的时候，“看他已經从那一边走远，而从这一边进到他的地里，”塞繆尔·斯迈尔斯把这件事认作是一桩最好的笑談，如有任何人在星期日偷偷进入一家棉紡織厂去計算件数，以便进行强制收购，他一定会是大为不平的。^③在1837年以后，这类詭計往往沒有必要了，铁路公司已經忘記自己正是靠了对产权的重大干涉而起家，却变得对所有权的維護非常敏感。有决定性意义的利物浦—曼彻斯特铁路条例对于处分其本身財產的权利所作的主要限制是：第一，

① 議員爱德华·貝恩斯：參閱本书第513頁。

② 关于这种惶遽不安的事例——倫敦德里勛爵，參閱本书第513頁脚注。

③ 《工程師傳》，第3卷，第306頁。

正式承认他們的道路，像关道一样，連同它們的馬匹或其它牵引工具，应公开給一切使用人；第二，采納一項对这类使用人沿綫运输的各种貨物以及旅客和牲畜每吨哩所收通行稅的最高限額簡表，和一項由公司本身負責运输时所可收取的最高運費的相应价目表；第三，以百分之十为股息最高額這項对运河公司向未适用过的限制。

最后一項限制是在議案提交委员会时，由赫斯基森为緩和反对派起見而增列进去的。后来的議案沒有一件載有这样一項限制。通行稅最高限額表，因为訂得如此之高，結果几乎毫无意义。利物浦—曼彻斯特铁路对于不由它提供牵引力而在沿綫运输的煤炭，得收取高达每吨哩一又二分之一便士作为純粹的通行稅：在1845年，二十二家公司的真正拖运煤炭的平均取費只不过每吨哩一点八三便士。^①当客运最高限額在議案上出現时，情形亦复相同：大聯絡綫铁路、倫敦—伯明翰铁路和大西铁路得对載客敞篷車收取一又二分之一便士一英里的費用。^②公众像使用关道一样地使用铁路的这种权利，不久就在机車牵引这个事实的前面破产了。1839年，卡尔·戈林說他的公司的确收到过一两件要求把新奇的机車放在他們路綫上的申請，但因这些申請来自“不知何許人，”所以未予理会。他补充說，这种机車果真出現，他“肯定不”能指望他的信号員和其他職員給以任何协助；^③所以試車成功的希望殊少。这样看来，在整个三十年代和四十年代初期，公司的行动是非常自由的。

① 格雷姆，見《社会学报》，第8卷，第222頁（1845年9月号）。煤炭是否总是由私人运貨馬車載运，未据說明：一般是这样的。

② 寇恩：《英国铁路政策》（Cohn, G., "Englische Eisenbahnpolitik"）（1874年版），第1卷，第45頁及以下，极其詳尽地論及早期的一些法案。

③ 《铁路交通审查委员会》，1839年（第10卷），詢問案第110、117頁。

它的自由甚至在三十年代也沒有遭到物議。在1836—1837年小铁路狂时期,倫敦德里勛爵有一次在上院說,如果每一議案都列有这样一項規定,訂明在一定时期之后,本利一旦回收,“铁路即收归公有,”那就好极了。^①他在批評华恩克利夫勛爵(Lord Wharncliffe)关于布賴頓綫的种种不合理建議时說,决定任何两点之間究竟那条路綫最好,乃是国家的职权。这位貴族是那个时代一位最可能的 *étatiste* (国家主义者)。在几年之后一項稍稍和緩的铁路章程开始实施时,惠灵頓热烈投票贊成,并且說他一直希望能有这样一項章程,但仍嫌其过于溫和,不免引以为憾。^②

下院中也有很少几位**国家主义者**。在1836年,經營布业致富而且越来越富的伊普斯威奇下院議員詹姆斯·摩里逊辯称,所有运河和铁路都具有壟断性质,并且用比較成功的运河的股息說明其可能得到的壟断收益。^③纵令两者为同一条路綫服务,他补充說,它們之間的某种諒解也几乎是无可避免的。他以这些和类似的論证支持他5月17日的这样一項动議,主張“在所有有关铁路或其它公共工程的議案中,都应載有下述条件:訂明股息不得超过一定的比率;或者国会保留于每二十五年屆滿时修改和規定应征通行稅的权力。”^④他的前一項办法招致了理所应得的批評:这样会导致不作长远之計的打算,或逃漏,或两者兼而有之的弊端。他的第二項办法却是明显的常識,尽管載有这項办法的議案从未超过二讀阶段。为什么,他問道,要給一个公司以“永远征收某种特

① 《韓氏国会实录》,第3集,第31卷,第671頁。

② 《韓氏国会实录》,第55卷,第1251号(1840年)。倫敦德里也希望取消铁路条例中有关土地强制收购的条款,惠灵頓則抱怨长途馬車已漸为铁路所扼杀。

③ 參閱《英国人名詞典》。克利夫兰—斯蒂文斯,前引书,第66頁及以下。寇恩,前引书,第1卷,第60頁及以下。

④ 《韓氏国会实录》,第33卷,第977頁及以下。

定通行稅和征課的权力”呢？从来沒有人回答过他的問題，而国会却繼續为这种权力而設法。皮尔、奧康奈耳和曼彻斯特的馬克·菲利普斯都曾經反对他的議案；利茲的激进派爱德华·貝恩斯所謂的“对产权非常例外的干涉”正是指这一議案而言的。

迄仍将一般铁路立法局限于国会委员会铁路議案議事規程範圍以內的国会，在 1839 年成立了一个强有力的調查委员会来調查这整个問題。^① 很多有趣的事情都真相大白了。在听取了卡尔·戈林的說法之后，委员会对于以关道和运河这种似是而非的类比为依据的那种自由机車的观念和有关的通行稅原則，断然加以斥責。水塔既为公司所有，自由机車如何加水呢？他們指出，事实上利物浦—曼彻斯特铁路、利茲—塞耳比铁路、紐卡斯耳—卡来尔铁路、和大聯絡綫铁路都早已是各自铁路系統上的唯一运输業者了。^② 倫敦—伯明翰铁路則供备車皮和牽引力，但只允許皮克福德家之类的人使用。在博耳頓—雷铁路上，全部营业都“出租給一个运输業者”。只有在斯托克頓—达林頓铁路上，除使用机車动力的公司外，还有“使用馬的动力的第三者，”像原計劃的那样。^③ 这个委员会批判了铁路財政和一成不变的超概算的开支；批評了公司对細則制訂权的濫用和每一旅客每英里八分之一便士的負擔；开始了对“某种管理机关”的試探性的商榷；并且說整个問題的解决尚須时日。

① 上文所引《铁路交通审查委员会》。委員之中有皮尔、格雷姆和約翰·格斯特爵士等。

② 《报告书》，第 8 頁。大聯絡綫铁路准許將倫敦—伯明翰铁路帶給它的倫敦貿易保留在运输業者手里，但是凡来自伯明翰或伯明翰以北的托运貨物的运输业务，則自行承办。

③ 在 1854 年，东北地区仍有很多馬力的运输。湯林森，前引书，第 527—528 頁。

在下一次会期中經過重新任命之后，他們討論了很多的問題——諸如捐稅、隧道、电报、运河和运输业者、平交路和意外事故等等。^①但他們所建議的只是成立一个公共团体来檢查铁路工程，監察铁路条例的执行、监督铁路細則和搜集統計数字。他們甚至連運費、股息、壟斷收益和合并等这类彰明較著的問題，都沒有列进这样一个拟議机关的調查范围以內。但补充这样一句話方为公平，即在 1840 年也只有像摩里逊之类有先見之明的人才会考虑到合并問題。但是在 1839 年委員會就把壟斷經濟学中的一个基本要点紀錄在案了：那个要点就是以提高運費、减少所提供的便利，来增加淨壟斷收益：利茲·塞耳比铁路曾經提高運費，减少旅客数目，从而賺到了一千三百鎊。但是因为那条铁路依然是一个很貧瘠的壟斷企业，并且因为那些壟斷企业，或其中的任何一个，就百分率計算，在英国铁路史上从来沒有得到过还勉强說得上是大量的壟斷收入，所以这个和其它委員會对于壟斷理論的漠不关心，也就不是不可以解釋的了。

这个报告书的直接結果就是 1840 年的西摩尔条例（維多利亞，第 3 和第 4 年，第 97 章），即惠灵頓以其溫和为憾的那項条例，以及 1842 年的格拉德斯通补充条例（維多利亞，第 5 和第 6 年，第 55 章）。这两項条例也只不过是把国家听取各公司如何进行所委托給它們的工作和处罰它們的玩忽和不法的現有权利，集中在叫做貿易部铁道处的那三个人手里而已。^②凡以“公开載运旅客”为宗旨的铁路，非經呈报貿易部，一律不得通車。貿易部得“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派員視察。它必須核定办事細則，搜集运输和意外事故的統計数字，并建議法官对違法公司提起訴訟。凡視察員

① 《铁路交通审查委员会(五項)报告书》，1840 年(第 13 卷，第 129 号)。

② 波特尔、斯密爾士和塞爾·拉恩。

认为不满意的铁路工程，得令其暫緩通車，并得根据任何与爭一造的申請而对于邻近铁路之間关于通运管理的爭端进行裁决。这两項条例为了旅客的利益而給铁路工程的非常有效的管理奠定了基础，但也只此而已。貿易部铁道处的工作，正如秘书塞繆尔·拉恩在1844年所說明，“差不多完全以着眼于公共安全的規定为限。”^①那一条比較有雄心大志的仲裁条款却从沒有利用过，既未賦予該部本身以管理权，所以公司如有違抗情形，自須訴請法院予以应得处分。它从来沒有这样做过，因为它的溫和的警告是值不得違抗的。^②

当1844年2月新升任塞繆尔·拉恩所服务的那个貿易部部长格拉德斯通在下院建議由委员会重新进行铁路調查时，他所主要考虑的是竞争和合并問題，正如也是赫德逊家族、休伊希家族、戈林家族和丹尼森家族从另一个角度考虑的一样。格拉德斯通本人是个相当大的铁路股东，有通过他的父亲的私人門徑和通过利物浦方面他父亲周圍的铁路消息来源最可靠的私人門徑——但是，纵使他利用过，他的作傳人却沒有这样告訴过我們。对于这个問題的探討，他决不像他的上司那样的多所保留，他的上司在討論剛剛开始时，就明白表示他不鼓励对已經营业的公司和业經授予的权力加以干涉——而肯定代表其主席格拉德斯通的看法的那个委员会，虽承认必須尊重对現有铁路有利的“积极立法”，却坚持“国会不应承认在所謂既得利益的性质上有任何东西……是附着

① 《铁路审查委员会六項报告书》，1844年（第11卷），第2頁。

② 在所引证的这两項条例的間隔期間还有1841年流产的拉布謝尔議案。正是在这一年中，为討論应否为公共安全起見賦予貿易部以頒发防止铁路事故章程的便宜行事权而指派的那个审查委员会主張（第5頁）：应責成該部“用建議而不是用……积极規定的方法”来妥筹办理。关于一般的立法，參閱寇恩，前引书，第1卷，第86頁及以下。

于”它們本身的。^① 格拉德斯通最初的希望是，乘現行铁路請求增加权利和土地之便，国家就可提出加强管理的要求以作为交换条件。

委员会的工作是辛勤而敏捷的，在听取了戈林、赫德逊、拉恩、休伊希、曼彻斯特—利兹铁路的劳斯大佐、大西铁路的桑德斯、当时东南铁路的年輕董事爱德华·卡德韦尔、新任布賴頓铁路董事长的罗兰·希耳和铁路工程师查理·維格諾萊斯及其他少数人的意見之后，在2至7月間发表了六項报告书。虽然在这位主席的领导下，对整个問題是就它和竞争这一中心問題的关系而观察的，但遗漏之处并不多。委员会除了解到很多其它情形外，特別从劳斯和希耳方面^②得悉各公司如何有系統地通过对票价和運費作經常試探性的变动，以探索最大限度的收益。痛恨竞争——痛恨和他的铁路作竞争——的赫德逊清楚地說明了国会給一竞争铁路以让与权并不能保证它对一条有壟断流弊之嫌的铁路作有效竞争。它們会取得妥协：“铁路的竞争一定导致妥协，这是再明显不过的事。”^③ 除桑德斯和赫德逊之外，几乎所有最負責的证人都贊成加强管理。劳斯主張立即实行国有化，甚至戈林都这样說，如果一切从头作起，他也贊成国有制；但事实既已如此，他也就回到每二十年由国家修改一次運費那个摩里逊計劃的老路上去了。^④

在未咨商铁道处就稳步地开过私法案委员会的那一支铁路計劃大軍还没有变成既得利益集团的一支勁旅之前，这位年輕的

① 《第五次报告书》(“Fifth Report”),第20頁。另參閱《韓氏国会实录》,第72卷,第232号及以下;寇恩,前引书,第1卷,第102頁及以下;克利夫兰—斯蒂文斯,前引书,第102頁及以下;摩萊:《格拉德斯通傳》,第1卷,第268—269頁,唯一不正确的一段。

② 詢問案第6227、6254—6255、6407号。

③ 詢問案第4204号。

④ 詢問案第5173号及以下和第3254号。

閣員显然是那样敏于行动，在6月20日，在他的委员会的第六次报告书尚未发表，在載有证詞的第五次报告书問世还不到一个月的工夫，就提出了他的議案。尽管他是那样热心，但是他的那些比較有雄心大志的条款事前就被皮尔給予铁路公司的保证摧毁了。那些条款曾授权貿易部，在任何一条铁路領得特許证十五年之后，得按規定条件加以收购，或者对它的一切取費进行修改，如果它已經获得巨額利潤的話（即連續三年有百分之十的利潤），并得在修改之后，对它的經營管理严加掌握，而这种掌握几乎成为全面的控制。但是凡在1844年国会之前已領得特許证的铁路，一概不受这些条款的影响——这就是說，全国二千多英里最重要的铁路不在此限。尽管如此，铁路利益集团在科布登、布賴特和馬考萊的帮助下，对这一議案还是繼續展开了激烈的斗争。在6月底以前，由赫德逊、戈林和桑德斯所率領的代表五千万鎊铁路資本的一个代表团，曾經請求皮尔和格拉德斯通将这项議案暫行擱置。海外有这样一种并非全然无据的感觉，认为格拉德斯通不断地向国会和国人进行猛扑。但是皮尔是不会示弱让步的。誠然他曾批准过格拉德斯通的策略，但并未委身于整个議案；涉及他的信譽的也止于此而已。既遭拒絕，代表团就起草了一件反对这项議案的强硬备忘录，公布于报纸，并且分送股东和国会議員。他們辯称，国会打算批准竞争路綫的意願适足以駁倒铁路是壟断企业的明譏暗諷；平均股息之低证明了它們的取費并不为重；凡英国历任政府所举办的或有待举办的事业，似乎都不能证明政府本身是优良的铁路管理者，集中化是非英国式的，而且铁路股票是像其它股票一样的产权。^①

① 《铁路时报》（“Railway Times”），1844年7月6日。这整个一段插曲在克利夫兰—斯蒂文斯，前引书，第105頁及以下的叙述和寇恩，前引书，第1卷，第146頁及以下的叙述中有詳尽的討論。

在7月中旬各組討論的情况如何不得而知。這項議案已經很容易地通过了二讀，但是它的激烈条款却被格拉德斯通本人在提出三讀时改变得面目全非了。無論是格拉德斯通或是皮尔都已經承认铁路方面的反对是他們敌不过的。^①在有关修改票价和国家收购的条款中，十五年改为二十一年。凡是貿易部得凭以取得对“修改后的”路綫严格管理权的条款一律加以删除；無論修改或收购都非有新国会条例不能实行了。究竟从主張加强国家有效管理的观点或任何观点来看，这个原来的議案是不是一个好議案，固不无疑問；但維多利亞，第7和第8年，第85章的这些收购和修改条款的愚蠢殆无可怀疑。

在这一条例中甚至創立維多利亞国会列車的那一著名条款——除耶穌受难日和圣诞节之外，每日至少对开一次，星期日也不例外，如果这条綫有星期日列車的話；包括停車時間在內，行速至少一小时十二英里；每站停車；列車应由貿易部认为滿意的帶篷座位的車輛組成；以一英里一便士的取費为最高額，三岁以下儿童免費，三至十二岁的儿童半价，行李五十六磅以內免費——甚至这一条款也只适用于新路綫或謀求新权利的路綫。作为交换的是，豁免各公司这种列車的客票稅。只有新铁路綫非經国会許可不得发行超过核定資本的有息債券；早已发行这类債券的旧铁路准换发新債券，为期不得超过五年。条例也有一些对公司非常有利的有关邮件运输的条款——在邮务人員携带重邮袋乘車时，須付超重行李費；并且不得搭乘快車，虽則邮件須按一小时二十七英里的速度傳遞——以及这样一項条款，据規定，新铁路对于出差士兵所收票价，三等車不得多于一英里一便士，对軍官所收票价，头等車

^① 參閱寇恩，前引书，第1卷，第165頁及以下。三一学院的基特森·克拉克先生应著者之請，加以披閱，在皮尔的手稿中却没有能找到任何与此事有关的证据。

不得多于一英里二便士。另有一款，准予铁路沿线敷設电话綫，但須付相当报酬，并准以沿线所設的电话綫供公众使用。貿易部再度奉命于必要时咨請国王的法官对違法铁路提起訴訟；但如有收购铁路的情事发生，应以財政部而非貿易部为政府的代表人。

在会期終了时，条例奉到了英王的敕准。它的名称是“此后修建铁路所应具备的条件……及其它有关铁路事宜条例。”格拉德斯通早已不安于位了，主要是因为皮尔在爱尔兰实施的宗教政策。但是他在7月間对皮尔說，由于他的家庭和铁路利益的关系，他处理貿易部那一部分事务殊多不便。^①他在1845年辞职。在后半世紀，格拉德斯通在商业和財政方面曾屢掌大权；而再沒有試圖进行任何大規模的铁路立法。

在离职之前，他曾經为执行这项条例(1844年8月)而予铁道处以加强。^②他也作了另一件无益于铁道处的事。根据1837年的一项規程，凡发起的铁路公司，在議案提出下院时，須繳納資本的百分之十作为誠意的保证。他曾力請下院^③将这项保证金减少一半，并千方百計使他的这项建議通过于下院。他把1845年铁路发起計劃的狂瀾留給他的后任达尔浩希勋爵和他的四位助手，即他們在铁路界数不尽的敌人所称的五大王去徒手奋斗了。他們的权力並沒有明确的規定。他們必須审查議案，务使它們有条有理，合乎公众安全的規定，和慎防在不知不觉之中任“原則上新穎的重要規定”潛行納入議案之中；并且無論咨請或不咨請国会考虑，都必須申述理由。但是铁道处的审查和私法案委员会对铁路議案的諮

① 帕克：《皮尔傳》，第3卷，第161頁。

② 克利夫兰—斯蒂文斯，前引书，第133頁。

③ 他在2月5日的发言中曾要求成立一个委员会(本书第515頁)。他的理由之一是上院的規程只要求百分之五。寇恩，前引书，第1卷，第103頁中沒有給他的論证以适当的扼述。

詢調查得同时进行。达尔浩希很希望这种审查能够成为把不必要的或多余的計劃擱置下来一种真正的手段。但铁道处的职能既純系顧問性质，它的决定究能受到怎样的重視殊无把握。铁路利益集团討厌整个这一套办法，并且不难对铁道处的报告吹毛求疵，鉴于它在一年之内必須处理大約八千英里的发起計劃，錯誤自是不足为奇的。^① 自由放任主义的新聞記者令人殊不可解。

“以国会作听取和决定大量铁路計劃的优缺点的一个裁判机关，虽然在很多方面显然是不方便和最不令人滿意的，”《經濟学家周刊》在1845年2月15日这样写道，“但是我們却常常认为近来我国立法最危險的傾向之一，就是效尤別国最不可取的一些原則，把权力集中在政府手里。”

某种“公开的裁判机关”是非有不可的，有国会委员会总聊胜于无，至于和五大王相比，意在言外，則更加好得多。《經濟学家周刊》的原意不过如此。五大王如果把他們认为具有头等重要性的計劃先咨行国会，然后再报告他們认为无足輕重的計劃，他們就会被指責为不公平。于是失望的人們就会“把他們的……仇恨带进社会和国会，”貴妇就会“在社会上东奔西跑”去搜罗支持她們的事业的人。^② 利害相同的人和每一个急欲发铁路財的人，上自赫德逊家、铁路律师、以至于布克雷廣場的吉姆斯——他們“在短短六个月之内靠了冷門貨而赢得了三万基尼”^③——对遇事干涉的五大王都嘖有煩言。

要么是皮尔自始就对貿易部报告的功用抱怀疑态度——他很

① 李—华尔納爵士，《达尔浩希傳》（1904年版），第76頁及以下。1845年7月10日达尔浩希在上院的发言，《韓氏国会实录》，第82卷，第388頁。格临林（五大王的一位典型敌人），《大北铁路》，第31頁。

② 《达尔浩希傳》，第1卷，第78頁。

③ 薩克萊，《布克雷廣場的吉姆斯》。惡言，在这个場合下，是一种推論。

可能是这样的；因为事实上貿易部既沒有准备也沒有权力对計劃作充分深入而有效的監察，——要么就是他不願意为了替他們辯护而招致許多各党各派議員的敌視。他总是說报告对下院沒有任何拘束力。^①《經濟学家周刊》能以滿意地記錄 1845 年 2 月有皮尔和詹姆斯·格雷姆爵士参加的那次辯論說，“甚至內閣的发言也傾向于不主張給貿易部的決定以重視。”^②私法案委員會屡屡將那些決定置諸不理，而以铁道处所敌視的倫敦—約克铁路（即大北铁路）一案尤为显著。^③铁道处終於在牛津—伍耳佛汉普頓铁路一案中在下院被皮尔推翻——在 6 月 20 日——之后，^④事实上等于裁撤了。貿易部虽仍有铁路业务可办；但是对于铁路計劃不再正式向国会提出报告了，五大王已不复存在，尽管有达尔浩希的不屈不撓和公正无私的努力，他却始終未获成功。

在 1844—1846 年对铁路問題繼續进行无間断的調查是理所当然的。除 1844 年的六項报告書、1846 年的劳工报告書、以及关于倫敦終点站和寬狹軌幅等技术事宜的铁路議案各項报告書外，还有关于 1845 年合并問題的貿易部报告書，^⑤和一个审查委員會在 1846 年所提出的关于同一問題的两件薄薄的报告書，这两件报告書曾建議，在达尔浩希的铁道处解散后一年以內，成立“一政府行政部門……負責铁路及运河監督事宜。”^⑥在这个委員會提出报告

① 后来他說，这些报告是供給材料的，他絲毫沒“妨碍政府中立地位之意。”《韓氏国会实录》，第 77 卷，第 171 号。

② 《經濟学家周刊》（“Economist”），2 月 15 日。

③ 克利夫兰—斯蒂文斯，前引书，第 140—141 頁。

④ 《韓氏国会实录》，第 71 卷，第 972 頁及以下。《达尔浩希傳》，第 1 卷，第 79 頁。皮尔說——“我将不运用任何影响力来支持貿易部的決定……我也不运用任何影响力来支持……审查委員會”；但是他却投了审查委員會的贊成票。

⑤ 1845 年，第 39 卷，第 153 頁。

⑥ 1846 年，第 13 卷，第 93 号，第 5 頁。

之前，^①主張管制政策的摩里逊已經提出另一項报告，并且經過他在下院和赫德逊的一番舌战之后而获得通过。那位更精于劍术、更无所顾忌的铁路大王曾刺中他不止一劍，虽則評判員把摩里逊評为优胜者。摩里逊的委员会是一个强有力的委员会，并且它的主席也深知自己的所长。他指出把铁路議案作为“私”案看待的根本錯誤：沒有任何东西可以而且應該比它更具有公的性质了。在法国、比利时和普魯士，国家都設法保留自己对铁路的最終权利。“只有在英国能让公司永远占有铁路而不受任何有效条件的限制”；他深愿看到所有铁路让与权都附有一定的年限。^②委员会並沒有能作到这一点，而只是再度建議“成立一个能得到公众信任的政府行政部門〔这是指五大王而言的〕，以便对铁路事宜进行监督。”^③但是另一个上院委员会早已提出內容相同的报告了。^④

在8月下旬，国会已經在精神上被谷物法斗争弄得筋疲力尽，被铁路的隆隆声和铁路发起人的便士叮当声弄得麻木不仁，既被毫不予法国或普魯士原則以尊重的时髦經濟哲学拖到这一边，又被非“有所作为”不可的实际需要扯到那一边，就在这样的国会里，根据这些疲憊不堪的根本沒有多大价值的一致同意，通过了铁路調查委员会的組織条例（維多利亞，第9和第10年，第105章）。果不出所料，不过是一件不着边际的条例而已，規定了一些优厚的薪俸，至于权力却置未决定。权力始終也未获决定：不到五年的工夫連薪俸和委员会也一并取消了。这个委员会的設立反映了早期铁路时代結束时公众心理的变迁——只此而已。

① 报告书是5月6日，摩里逊的建議是3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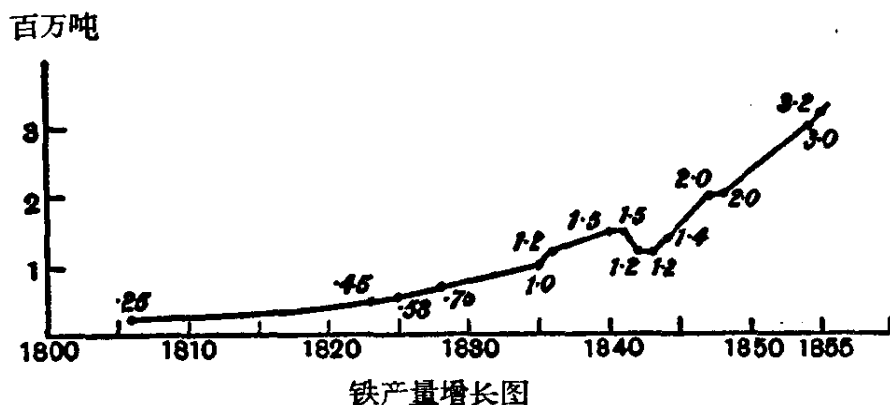
② 录自所謂《第二次报告书》（1846年，第14卷），而其实是誤刊的摩里逊报告草案。

③ 《第一次报告书》，第一項決議。

④ 1846年，第13卷，第217号。

第十章 铁、煤、蒸汽和工程学

既是因又是果的铁路发展同全然史无前例的冶金业及采矿业的发展是齐头并进的。在1830年不列颠以每一工作日二千多吨的生产率所取得的无论在英国人或外国人看来都似乎是惊人的铁产量(六十五万——七十万吨一年)，不久就落后了。数字虽不尽确知，但生产曲线的起伏却不是不肯定的。在1835年左右，它接近一百万吨；在1840—1841年大概已经达到了一百五十万吨之数。继而



有徐徐的下降，接着在 1847—1848 年又上升到二百万吨。不到几年的工夫(1853年)，最有资格的观察家都在怀疑是否新近达到的二百七十万的数字能保持不动，“是否这样不顾一切的追求数量已经把我们带到了这样一个地步，除非有现在还不得而知的矿场投入生产……我们就非倒退不可……就非把制造品减少到更适中的限度不可。”①

① 斯克里夫纳：《铁业史》，第 6 页。请以斯克里夫纳的数字同波特尔：《国家的进步》，第 268、575 页中的数字，约翰·格斯特爵士在《1840 年进口税审查委员会》，询问案第 381 号及以下所举的数字，以及《煤炭供应皇家调查委员会》，1871 年(第 18 卷)，第 879—880 页中的回顾和批评作一比较。

这种疑虑是由于前二十年苏格兰铁工业突飞猛进的发展那件大事，和靠苏格兰矿石所取得的苏格兰产量势必维持不住的那个尚待证实的信念所引起的。在 1830 年，苏格兰只有二十七座熔铁炉。它们的产量约为生铁三万七千五百吨。1838 年，四十一座在鼓风的熔铁炉共产十四万七千五百吨；1847 年，八十一座鼓风的熔铁炉共产五十四万吨——为英格兰产量的四分之一以上。^① 苏格兰工业有三个主要基础，地质方面的，技术方面的和商业方面的。在地质方面，它依存于炭铁矿石的有限的存量，炭铁矿是“和含煤物质交互隔层”的一种含铁矿石，^② 在大多数煤层中都可以找到，但以亚的里和蒙克兰一带的蕴藏为特丰。它有时叫作墨雪特石，这是因 1801 年“横渡老蒙克兰教区的考尔德河时发现这种矿石”的戴维德·墨雪特而得名的。^③ 多少年来只有他在考尔德铁工厂中使用这种矿石，和煤层中比较普通的粗劣泥铁矿（即球状菱铁石）糅合使用。1825 年以后不再糅合使用了，因而在三十年代和四十年代时会拼命加以开采。苏格兰铁工业的技术基础是 1828—1829 年尼耳森所发明的热鼓风。到 1831 年，拉纳克的硬“板石状”煤已经肯定不必先行炼成焦煤就可以在热鼓风炉中使用了。这种办法渐渐成为大多数苏格兰工厂的通例。到 1833 年，熔解一吨铁只需三分之二数量的煤和三分之一数量的石灰石了，石灰石过去被认为是必要的熔解剂。苏格兰生铁不久就使英格兰和威尔士的铁匠师傅惶惶不安了。到 1842 年，《泰晤士报》正否认它是黑乡的失业和骚动的原因。英格兰铁匠师傅所可庆幸的是，搅炼法在 1836

① 《煤炭供应皇家调查委员会》，同上。

② 伍德华：《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地质》，第 189 页。

③ 墨雪特：《有关铁和钢的文件》（Mushet, “Papers on Iron and Steel”），第 127 页，引证于斯克里夫纳，前引书，第 261 页。

年以前在苏格兰还没有真正奠定，苏格兰铁也还没有能搅炼得成为斯塔福德郡和约克郡的条铁和南威尔士铁轨的危险竞争者。^①在商业方面，1836—1846年的苏格兰工业是建立在英格兰和海外的市场以及能以使它廉价供应生铁的海道的畅通上面。（同英格兰还没有直达的铁路交通。）苏格兰熔炼的生铁在1845年有一半，在1846年有不太少于四分之三的数量（五十二万二千吨中的三十七万七千吨）是沿着克来德河装运而下的。^②

在1830和1847年之间，苏格兰熔炼的生铁增加了将近十五倍，南威尔士增加了约百分之一百五十，南北斯塔福德郡不满百分之百。在这两个年份之间，这三个地区在后一个年份中生产了全国二百万吨产品中的一部分一百六十万吨以上。其它重要产区——按顺序来说——是太恩塞德、德尔比郡、希罗普郡和西莱定。热鼓风已传入很多地区，“但都没有得到像在苏格兰那样异乎寻常的效果。”^③由于各地煤炭的不同，燃料的节省没有一个地区能同斯塔福德郡和格拉摩根郡相比拟。冷鼓风的燃料消费量在苏格兰似乎异常之高；英格兰和威尔士的铁匠师傅当中有这样一种坚定的看法或成见，认为特别是在以制造熟铁为主时，冷鼓风制成的产品要好些。^④在这期间，他们力求改良搅炼法；结果是原来的科特法用二吨生铁仅制一吨条铁，改良的洪福瑞法则可制三十至三十五英担，而在四十年代时，则用二十六、七英担的生铁可制一吨条铁。^⑤发明于1839年并于1842年领得专利证的内斯密斯蒸汽锤方始见诸实用，用以对搅炼炉中出来的物体在轧成铁条以前进行“锻炼”。国

① 斯克里夫纳，前引书，第260—264页。布雷姆纳：《苏格兰的工业》，第50页。

② 同上书，第264页。

③ 同上书，第261页。

④ 在二十世纪中，“最优等的约克郡”熟铁仍然在用冷鼓风制造。

⑤ 斯克里夫纳，前引书，第252—253页。

內的巨大需求姑置不論，随着海外各国的进入铁路时代，每一项改进功效的努力都换取到千載难逢的出口需求。法国正在它的新铁路上敷設英国铁軌，直到 1844 年还没有“制造重铁軌設備”^① 的美国亦复如此。在二十年代，以各种形式出口的铁材約占产量的十分之一；到 1840—1841 年，出口占五分之一强；在 1847—1848 年，则远在已大为增加的产量的四分之一以上了。^②

国内市場也为直接和間接的铁路需求所左右。就所可肯定的來說，国内消費的波动是和铁路工程的起伏密相一致的。新工程姑置不論，铁路需求始終有增无已。铁軌和轆枕的重量几乎年有增加。在 1830—1832 年，每碼三十二、三磅的铁軌就已經够重了；在 1841 年，則正为斯托克頓—达林頓铁路在米德耳茲布勒轆軌七十三磅的铁軌，一英里单軌铁路在铁軌和轆枕方面所用的铁材就重达一百五十六吨，而以前則是五十三又三分之一吨。^③ 以此为据，則 1847—1848 年通車的二千英里铁路，不算岔路、調車場和双軌，单单为铁軌和轆枕就一定用去了大約四十万吨的铁材。如果再加上車皮、桥梁建筑、車站建筑、栏柵和一切次要的必需品，連同已于 1846 年 12 月 31 日通車的三千英里铁路，那么铁路公司在不列顛这两年間留作国内之用的三百万吨之中所占的比重也就不难概見了。

无論从年度产量、所提供的就业机会、或周轉資金等可据以測定铁工业企业单位的发展的綜合数字，都已湮沒不存。熔铁可能

① 斯文克：前引书，第432頁。

② 波特尔：《国家的进步》，第575頁。

③ 湯林森：《东北铁路史》(Tomlinson, "History of the North-Eastern Railway"), 第 405—406 頁。

是一种专营的业务,也可能和其它項业务一并兼营的,兼营的业务有攪炼、輾軋、鑄造等各式各样的加工程序,种类不一;但是只有从熔铁数字中才能看出总的趋势。鼓風炉的尺寸、效能和产量都日益增加。到1840年,在先进的工厂中一般已采用高达四十至六十英尺的高炉。“現在每炉每星期产九十至一百吨并不是不平常了;事实上,南威尔士各地大多数厂的平均产量很少低于每星期八十吨。”^①不但熔铁炉的产量大为增加,而且如果可以苏格兰的数字为准,平均企业的熔炉数量也增加了,虽然并不太多。1830年的二十七座苏格兰熔铁炉平均年产量为一千四百吨,或每星期生产二十八吨,如果全部熔铁炉一年开工五十个星期的話。事实上它們的生产能力大約是从二十八吨至四十吨,但也难以再多。它們是属于八个公司的。1838年的四十一座熔铁炉則分別属于仅仅十一个公司,其产量纵假定全部一年开工五十个星期,算来也只每星期七十余吨。就1847年不列顛全境來說,波特爾“根据可視為可靠的来源,”^②深信在現有的六百二十三座之中开工的四百三十三座熔炉,共产生铁二百万吨,这个数字,如基于每年开工五十个星期的这项假定——在这个場合下不致相去太远——就是每炉每星期九十余吨。那一年开工的八十九座苏格兰熔铁炉,基于同样的假定,現在平均为一百二十吨一星期。这个差距是可以預料的,因为苏格兰已經有过調整,而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則以旧式設備居多。因此苏格兰的数字不会是太有代表性的。在这三个地区的任何一个之中,1847年的这些熔铁炉究竟控制在多少公司手里虽不确知;但是它們显然不是和开工的熔铁炉的数目,而更加不是和每炉的产

① 斯克里夫納,前引书,第248—249頁。斯克里夫納的第一版于1840年問世。1854年版只增补了一章;所以在第279頁以前的“現在”一詞是指1839—1840年而言的。

② 波特爾:《国家的进步》,第269頁。

量比例增加的。然而它們至少有一百五十之数，更可能是在一百七十五至二百之間。

迄当时为止，拥有四个以上熔铁炉的公司是不常見的。在1823年，約翰·格斯特領導下的道萊斯公司有八座，克羅謝家族的西法斯法公司有八座，色浩威公司有六座；但是沒有一家斯塔福德郡公司拥有四座以上，而拥有这个数目的也只不过三家。娄·穆尔公司和約克郡最大的博林公司各有四座和三座。^① 在1839年，座落在默瑟尔的拥有威尔士最大熔铁炉的希耳的普利茅斯铁工厂共有七座；在1848年又增加了八座。^② 那时，西法斯法公司已經增加到十一座，而这时公认的英国铁业領袖約翰·格斯特爵士在道萊斯实际上已經有十八座在开工——虽則并不是最大型的；它們平均为每炉每星期六十六吨生铁。^③ 但是据知这个地方沒有其它任何公司已拥有十座熔铁炉。业务是既吃力而又起伏不定的；各区之間的竞争非常激烈；較老的地区充滿了停工的熔铁炉和苟延殘喘的較小的边际公司。在1839年，南威尔士开工的熔铁炉共一百二十二座，停工的仅五座，建造中的三十二座；苏格兰开工的熔铁炉共五十四座，停工的六座，建造中的十八座；南斯塔福德郡开工共一百二十座，停工的一百另六座，而沒有一座熔铁炉在建造中。^④ 在商业蕭条的1847年，在北威尔士那个小小的死气沉沉的地区中，停工的熔铁炉比开工的还多；在南斯塔福德郡，停工的熔铁炉达百分之六十二；而苏格兰仅百分之三十一，南威尔士仅百分之

① 《煤炭供应調查委员会》，1871年（第18卷），第1142頁中所引证的芬奇的各表。

② 斯克里夫納，前引书，第251頁。

③ 威金斯：《默瑟尔·泰德菲尔史》（Wilkins, C., "History of Merthyr Tydfil"），第185、207、213頁。

④ 墨雪特的估計是最早数字中最可靠的一个。《煤炭供应調查委员会》，第880頁。

二十二。^① 这整个时期，除在苏格兰和南威尔士外，是条件不利于企业单位扩张的一个时期。十八年之后（在 1865 年），南斯塔福德郡的五十八个公司各平均不到三座，开工的各仅二座。^② 从这些数字中可以看出，不列颠每一公司四座熔铁炉的平均数，包括开工的和停工的一并在内，未免过高，而三至三又二分之一座也许比较中肯。假定是三又二分之一座，那么 1847 年应有一百七十七家公司，平均产量各一万一千三百吨。两年以前，约翰·格斯特爵士在道莱斯可以十个星期的时间打破这个平均数，但他的那个公司却全然是例外。

同铁的消费量增加过程步步密相关联的煤的消费量的确切增加过程，却更难断定得多，这是由于起算点的更加不肯定、国内消费量的不得而知，而终结点又在于早期铁路时代结束几年之后。^③ 在最初正式搜集 1854 年的统计数字时，不列颠的煤产量似乎是六千四百五十万吨。^④ 不过两年之前还提出过三千四百万吨的估计数；虽则有一些作估计的人认为在 1850 年或在 1850 年以前就已经超过了五千万的大关。在四十年代，最流行的估计的确太低，例如麦卡洛克所提出的 1845 年三千四百六十万的估计数。地质学家德·拉·白契曾认为在 1839 年就已经达到了一较高的数字，即三千六百万，包括在矿井和嗣后所损耗的煤斤在内；^⑤ 从 1854 年

① 引自波特尔，前引书，第 26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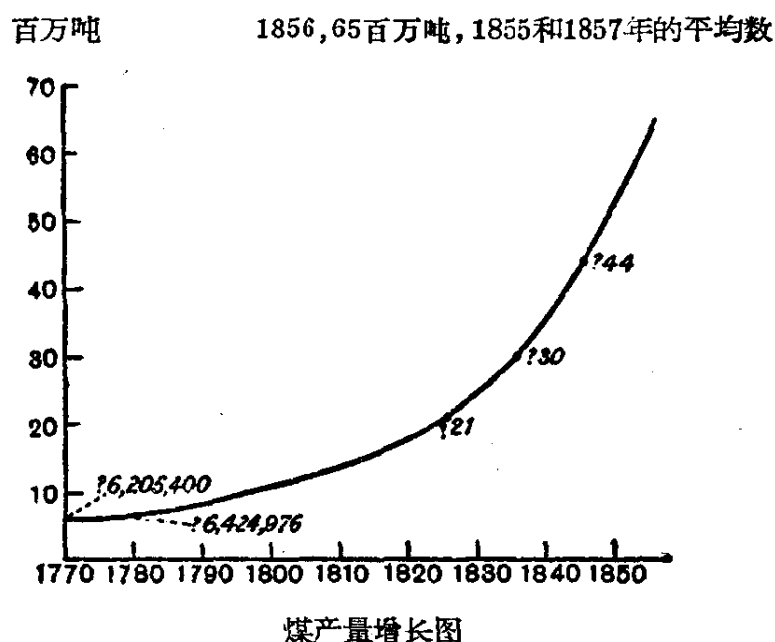
② 《伯明翰和米德兰的铁器区》，1865 年，第 2—3 页。

③ 参阅《煤炭供应调查委员会》，1871 年，第 880 页及以下的讨论和各项估计数字表。关于十八世纪的数字当然尤可怀疑。

④ 《报告和文件》，1856 年，第 55 卷，第 469 页及以下：是现代矿产的最早的报告书。

⑤ 但是，德·拉·白契尽管像是尊重麦卡洛克的不可靠的根据，却在 1851 年写道：“年来掘量……现在照例估计作三千五百万吨。”《1851 年博览会演讲集》（“1851 Exhibition Lectures”），第 1 卷，第 44 页。

的数字看来，这一数字并不太高。由于几近完成的铁路系统的全部投入生产，和成为四十年代之特征的工业用蒸汽设备的数目和规模的增长所发挥的全部效能，产量曲线在 1846—1847 和 1852 年之间有直线的上升。但是滑铁卢战役以后的整个四十年间，曲线似乎是相当平稳的。国内消费由于有越来越多的人可以按照可能的价格购买燃料，大约是随着人口的迅速增加而更加迅速地增加起来。工业用蒸汽生产量的需求、出口的需求、以及 1830 年以后运输的需求，无疑比人口的增加更为迅速，而且越来越迅速，但



至少在四十年代后期的铁路大通車以前，尚非如此。^① 最重要的需求之一，熔铁的需求，因节省用煤的热鼓风的推广而没有使生铁产量增加得那样迅速；但已经是够迅速了，并且搅炼炉的附带需求也随之而来，搅炼炉已经在四十年代随着軋軋铁路用金属的巨大需求而变得非常重要。如以 1816 年不列颠的一千六百万吨上下的

① 在 1844—1845 年煤炭出口有急速的上涨。波特尔，前引书，第 279 页。

产量作为一个起算点,那么下述的进度該不是不可能的:1826年,二千一百万吨;1836年,三千万吨;1846年,四千四百万吨;1856年,六千五百万吨。

当英国铁的产量增加到二百万吨时,像1847年的情形那样,据料^①单单冶炼一項所消費的煤就要八百万吨;因为最好的热鼓風炉熔炼一吨铁虽然用不了四吨煤,但很多冷鼓風炉却远不止此数。在攪炼炉、鑄造厂和鍛冶厂随后的各种熔炼和加热工序上也都是很費燃料的。早在1835年,据估計,設菲尔德鋼业、刀具业和类似行业(因为它们是用进口原料炼鋼、熔冶和鍛冶,所以沒有列进英国铁的生产数字中)所消費的煤一年在三十万吨以上。^②从这些数字可以看出,至少在四十年代后期,用于冶金业的煤炭可达采掘量的四分之一。其余的煤斤究在家庭消費、工业用蒸汽生产、交通用蒸汽生产、以及諸如烤面包、玻璃制造和陶器等杂項工业用途之間如何分配,在整个十九世紀英国工业用蒸汽生产的适当統計数字全付缺如的情形下,甚至連推測都不可能,由可靠的当代人士所提出的唯一的一項数字,就是对机車在截至1849年6月30日为止的这一年中消費的煤斤所提出的七十五万吨这一数字。^③

在十九世紀前二十五年之末,采矿工程师比其它任何工程集团都具有更悠久的傳統。他已經学会如何挖掘和开采約一千英尺深的矿井;在1830年前后,一般的看法是:一千二百英尺的深度将是有利可图的开采极限。^④但在很多地区常見的还是淺矿井和露

① 波特尔,前引书,第280頁。

② 同上书,第250頁。

③ 《铁路經濟》,第83頁。

④ 加洛韦:《煤矿史》,第1卷,第477頁。加洛韦的杰出的技术性的叙述是以下各頁的主要依据。

天矿場。甚至在諾森伯兰，从地面通过傾斜的“橫坑道”取煤的办法，在四十年代还殘存在煤田西界，普魯德豪附近煤层的外露部分。在兰开郡、約克郡、坎伯兰和苏格兰的其它几处北部矿山，也保存了同样的“橫坑道”，即古怪的方言所謂的熊口、羊腸路口、胸眼等，以便运出煤炭，或者在煤炭从頂端吊出时，供作工人下矿之用。^①在希罗普郡和斯塔福德郡都有露天矿場，即所謂煤坑，虽然在四十年代时达德利附近最著名的一个煤坑被人看作是稀奇的事物。用橫坑道或平坑道开采的矿場在南威尔士比比皆是，但也有很重要的露天矿場。深深楔入煤层的格拉摩根和蒙默思的山谷，在好煤层比較外露的部分仍然取之不尽的时候，露天开采和平坑道成为很自然的方法。在調查矿場的童工时（1841—1842年），用平坑道开采的矿場或許比豎井还多。两年之后，特里迪加尔铁公司正“开采一个上好的家庭用煤的煤层，厚十五英尺，距地面仅十英寸。它很像是一个大采石場，距离通往新港的铁路不到半英里的路程。”^②

虽然露天开采和平坑道开采在南威尔士以外是罕見的，但太恩—維尔河煤田以外的大多数煤田却都有很多旧式的淺矿井。政府出版物中最初採納的报告煤矿童工状况的著名速写之一，就是說明童工上下工的困难情形的。一个男童和一个女童面对面地抓住一根绳子，騎在绳端捆着的一个橫杆或木板上面。紧靠他們的上面（在图上大概比在现实生活中多少要近一些）有一位老婆婆轉动着把他們吊在悬空的那个吊車的把手。这种簡陋的办法或者用一

① 加洛韦，前引书，第1卷，第474頁，第2卷，第348—349頁，主要以《矿場童工报告书》（“Report on Children in Mines”）揭露的事实为依据。〔有些“橫坑道”一直殘存到二十世紀。〕

② 《矿业季刊》（“Mining Journal”），第14卷，第309頁，引证加洛韦，前引书，第1卷，第349頁。

匹馬或一部极小的蒸汽机代替那位老婆婆的稍加改良的办法，在約克郡、德尔比郡、斯塔福德郡以及（不难逆料）在像德安森林和薩默塞特那些煤田一样的边远小煤田中，都是最常見的，在德安森林和薩默塞特的煤田中，矿井往往“只不过是直径四、五英尺的井孔。”^①

但是，在威尔士以外，真正供全国使用的煤炭大部分是取自較深和最深的矿井的。在1854年，諾森伯兰和达拉姆煤田所产的煤炭占英格兰煤的四分之一以上，英国煤的将近四分之一。在四十年代它們所占的比重一定还要大些，在三十年代則一定更大。这是一个深矿井区：在三十年代之初，蒙克維尔茅斯已經开凿到一千五百九十英尺，虽則这样大的深度是独一无二的。^②达拉姆在被铁路开放之后，曾以莫大的代价在煤矿开发方面生产了惊人而又持久的活力。在1829—1830年，来自北部的证人深怀敬意地談到了为創辦各个煤矿所花費的自一万鎊至十五万鎊各不等的那些笔款項。^③十至十二年之后，这些数字又已远远地落在后面了。在1838—1843年之間布拉戴尔合伙公司（即南黑頓煤矿公司）的莫尔頓煤矿的三个豎坑的开凿，可能是这段时期中最不可侮的事业。^④豎坑洞穿了一个十或十二英尺厚的几无法开凿的流沙床。沙对于抽水用的皮带和吊桶的破坏性是如此之大，以致据說需要三个鞣革厂来維持供应；不过三十年代的鞣革厂是規模很小的。^⑤在这个开掘到一千四百八十三英尺的赫頓矿层之前，所用款項就

① 加洛韦，前引书，第1卷，第475頁。

② 同上书，第471頁。

③ 《倫敦……的……煤炭貿易》（“Coal Trade……in……London”），1830年，第45、50頁。

④ 《維多利亞地方志，达拉姆志》，第2卷，第329及以下，从加洛韦說。

⑤ 本书第220頁。

有二十五万镑、三十万镑和四十万镑各种不同的估计。其它企业则所费更多。在恰恰和第一次铁路繁荣相终始的1836—1837年期间，达拉姆煤田出现了两个股份公司，即达拉姆煤公司和北方煤矿公司，各有资本五十万镑。它们进行了不少挖掘和开井工作之后失败。一个公司的股东几乎将资本蚀光，另一个公司的股东，由于无限责任的关系，赔蚀了两倍于资本之数。宣告破产的产业为另一些人所瓜分，开发落到旧式的私人合伙手里，他们像拥有船舶一样地拥有矿井的二分之一、四分之一、八分之一、十六分之一、三十二分之一、和六十四分之一，六十四分之一正如约翰·布德尔在1829年所说，“我想是我所知道的最小的数目。”^①

太恩塞德本身，尤其是北岸，在三十年代时不如达拉姆那样活跃；有些著名的旧煤炭矿正处于低潮，即如华尔森德煤矿的情形。但是由于经营方法的改良和四十年代时火力强而煤灰少的蒸汽用煤——正如它们所能供应的那种煤炭——的泛世界需求，它们又形复苏了。新矿井的开凿也重新着手，其中北艾尔希克煤矿在1845年就已经达到五百八十八英尺的波蒙特煤层。^②

在五十年代比无论南威尔士或苏格兰产煤都更多，而四十年代和三十年代大约仅次于北部大煤田的兰开郡，也主要是凭靠它新开凿的较深的矿井的。甚至在三十年代之初，尽管驳船还是顺着从布林德莱通往布里奇沃特公爵的沃斯利煤矿的坑道往来的时候，兰开郡的大部分煤炭就是取自深达一百英尺以上的矿井了；而在艾希顿和奥耳德姆两区，已经分别达到了七百英尺和五百英尺

① 《伦敦……的……煤炭贸易》，第270页。关于这两个股份企业，参阅前引《维多利亚地方志，达拉姆志》，和加洛韦，前引书，第2卷，第11页及以下。它并不是公开的骗局，像同时期的北安普敦公司那样。挖掘九百英尺，然后再采出工人先已放进去的煤炭。同上书，第2卷，第19页。

② 加洛韦，前引书，第2卷，第6、9页。

的深度。^① 規模宏大和有決定作用的開鑿開始於三十年代後期。在 1838 和 1840 年之間，在彭德爾頓已經達到了一千三百九十二英尺深的一個七英尺厚的煤层，並且成立了一個組織，每天輸送一千噸煤到曼徹斯特——這在當時是蘭開郡總產量中一個很可觀的部分。一年之後，再往西去，一個四英尺的煤层在差不多同樣的深度上進行了採掘。供應利物浦以至於美洲的威根煤田主要是在比較容易達到的深度，即 1849 年任何礦井都還沒有達到的一千二百英尺的深度——亦即 1830 年認為是有利可圖的採掘極限深度——上開採的；但是它已經不再依靠真正淺礦的開採了。^②

約克郡的工程師並不是到處都非開鑿到這樣的深度不可；但是它的最大的消費區和隨着鐵路的成長而成長起來的約克郡煤炭出口貿易，是无法由露天煤礦供應的。甚至在 1819 年，設菲爾德就已經從平均三、四百英尺深的礦井中採煤了。^③ 二十多年之後，兒童就業調查委員從班茲力也提出了類似深度和最深不到六百英尺的報告。在他們起草報告書時，巴恩斯利在四十年代時的最大煤礦，歐克斯礦已經開鑿到八百四十八英尺。曾經從廣集在一起的無數小而淺的礦井開鑿出不可思議的“厚煤”——“十碼煤层和其它煤层”——的南斯塔福德郡，已經在大約 1840 年發現，只要開鑿到一千英尺左右，穿過原想下面不會有煤的紅沙岩床，就可以得到一種厚煤，雖則沒有十碼煤层那樣厚。^④ 在 1828 和 1838 年之

① 加洛韋，前引書，第 1 卷，第 473 頁。

② 同上書，第 1 卷，第 473 頁；第 2 卷，第 17 頁。

③ 同上書，第 1 卷，第 473 頁，從亨特爾：《哈拉姆郡史》（Hunter, “History of Hallamshire”）說。

④ 《米德蘭礦業報告書》（“Report on Midland Mining”），1843 年（第 13 卷），第 4、26 頁及以下。伍德華：《英格蘭和威爾土地質》，第 188 頁。加洛韋，前引書，第 2 卷，第 18 頁。

間，已經懂得了它的某几种煤的生产蒸汽的独特性能并以之教导世人的南威尔士，正挖深下去，以便于必要时——虽則还不常有这种必要——获取这类煤炭。苏格兰最深的矿井是佩兹力附近的当代許許多多維多利亞式矿井之一，这个矿井在1840年或1840年前后已开凿至剛剛一千英尺以下。最深的矿井——就現在所知道的來說——是北斯塔福德郡来姆河畔的紐卡斯耳的亚皮德尔矿井，它甚至在三十年代就已經挖掘到二千一百英尺以下了。^①

所有这些深掘，以及得自像彭德尔頓各矿井的那种产量，如果没有三十年代采矿工程方面的进步，主要是諾森伯兰和达拉姆专家所取得的进步——以及得自大陆方面的一点点借鏡——就未必是可能的。长久以来，差不多直到1840年左右，起重机都不是大型的，往往小至二、三十匹馬力，蒙克維尔茅斯的那些重要煤矿的起重机有一部六十六匹馬力的引擎，但一次只能起重三十六英担。^②有一些苏格兰矿井，正如1840年以后众所周知的那样，是不用起重机的——而由妇女背着走一段难以置信的长梯道。随着四十年代的到来，兰开郡和北部的深矿井有了一百、一百二十、一百五十、以至一百七十五匹馬力的引擎。

在二十年代或三十年代初期的小起重机上拴一根粗麻绳，绳子把装在榛木条編成的筐子里的煤悬空地吊上来。成年的矿工把一只腿套在纜绳的绳套里，也是悬空地吊上来；强壮的矿童則用手和膝盖抓住纜绳，更加悬空地吊上来。用順着滑条升降的十字木棍吊着的金屬車起煤的方法，甚至在1800年以前就已經試行过：到1830年，在約克郡的淺矿井中已經常見。但是适合于深矿井的方法只是在1834—1835年方始由赫尔在达拉姆南黑頓煤矿以及后来

① 加洛韦，前引书，第351頁。

② 同上书，第326—327頁；事实主要取自《童工报告书》。

在太恩河畔的萊頓的格利布矿井設計出来——一种双层的金屬升降台,可以把装在运煤箱里的煤放在里面,矿工也可以相当舒适而又安全地搭乘上下。因为把它装在凹槽里,所以能順着铁滑杆很平稳地上下滑行,像迄今仍如此的情形的一样。这种方法的采用和金屬纜绳的发明是同时的,在1834年初次有效地用于哈次山脉中的克勞斯塔耳,翌年安德魯·斯密初次在英格蘭領得專利証。在1842—1847年之間,先进煤矿中的重起重机都在安装金屬纜绳。1849年,在蒙克維爾茅斯,四吨以上的重量可以在六十五秒钟之內吊起一千七百一十六英尺。^①

远溯自十八世紀,最初在德尔比郡和斯塔福德郡的少数矿井中,煤矿采掘部分的通風条件已經多少有了一点保证,办法是把所謂的煤灯——即里面放着火的铁籃子——悬挂在最需通風的地方。后来在十九世紀,則把一些大火炉放在豎坑的頂端,或者在更晚一些时候,放在“朝上的”豎坑的底部,来造成更有效的空气流通。到了四十年代,第二种方法在北部煤田的較深矿井中,已差不多普遍实用;通过采掘部分的气流的方向是否适宜也頗为人所注意了。拥有既深而又“充滿易燃气体”的矿井的諾森伯兰和达拉姆,已經不得不对通風办法加以研究。除开几个管理得最好的深煤矿外,兰开郡是非常落后的:“在大多数場合下,通風办法似乎一直处于既无效而又不能令人滿意的状态中。”^② 1845年以前,在其它多数区域中,要么因为矿井淺,要么因为沒有易燃气体,要么因为更不成其为理由的理由,这种办法都沒有受到多大注意。約克郡在这方面殊鮮成績;但是在四十年代后期已經有了相当的进步。

① 加洛韦,前引书,第1卷,第479頁及以下;第2卷,第330頁及以下。《太恩河、維爾河和提茲河的工业資源》(1864年),第256—257頁。

② 加洛韦,前引书,第2卷,第264頁;另參閱第1卷,第252、284、327、520頁。

米德兰的煤田还没有超出火灯的阶段多远。在听由大自然控制大气的变化时——朝上的竖坑空气要下降，朝下的要上升——大气的变化会很容易使气流倒转过来。那么，用煤矿的术语来说，“矿井时时在互相搏斗，”在这个斗争胜负未决之前，工作却不能不停顿下来。^①

火炉通风是一种有显著缺点和危险性的简陋方法。朝上的竖坑并非总是一个单纯的烟囱；它可能供通烟又供上下交通之用；结果它的热度不许可达到八、九、十度以上。对一个普通人来说，下矿是一种很可怕的经验。如果火炉得不到足够的新鲜空气，它会突然爆炸。如果太多又会把邻近的煤床烧着。一旦自动发生爆炸，就必须把炉火扑灭，于是空气停止流通，继而就必须作出在什么时候和用什么方法把火炉重新点燃这样一些难下的决定。因而，尤其是在1840年以后，对于代替办法曾大加讨论并且进行了大量的试验——设法用高压蒸汽或用各式各样的抽气唧筒、螺旋推进器和风扇来制造气流。但是对于通风办法的改良只是在1849年以后方始采取了决定性的步骤。^② 健康和安全都寄托在发明家和机械工程师的身上。

威尔士、太恩塞德和威根的蒸汽用煤已经在轮船（照汽艇和汽船在当时的俗称）当中找到了一个日益增长、但增长得很慢的市

① 加洛韦，前引书，第2卷，第265页。

② “斯特鲁威先生和威廉·布朗顿先生是差不多在1849年同时在南威尔士煤田进行的。”加洛韦，前引书，第2卷，第296页。但是十年之后，一位专家仍然可以辩称，“在设计妥善的矿场中，”机械通风所“供应的空气的量”还不如火炉。泰勒：《论机器的逐步应用于采矿》（Taylor, T. J., “On the progressive application of machinery to mining purposes”），载《英国机械学会会刊》（“Inst. Mech. Eng.”），1859年，1月号。

場。“用于奶油和干酪貿易的船舶是屬於一種特別類型的；它們都是輪船，或蒸汽推進的船只，”一位證人在 1847 年對一個國會委員會這樣說。^① 委員會一定不會像這個鋪張揚厲的詞句所表現的那樣無知。輪船已為公眾經常慣見達二十多年之久。那一年英國登記的輪船共有九百二十四艘，在大約三百萬噸的一支商船艦隊中占十一萬六千噸；在 1837 年有五百三十一艘共五萬一千噸，在 1827 年有二百三十二艘共二萬三千噸。^② 它增長很慢，趕不上一艘大小適宜的現代貨船的運輸能力從 1837 到 1847 年每年的增長率；1847 年的輪船平均噸位（一百二十五又二分之一）是縮減的。聯合王國單單在 1847 年一年建造的帆船的噸位就幾乎和英國整個商用輪船艦隊的噸位相等。事實上縱使輪船沒有什麼“特別”，但至少這樣一個事實倒是有點“特別的”：即整個一種貿易竟會完全落入輪船的掌握中，就像干酪和牛奶貿易——主要是愛爾蘭的貿易，但自從最近變更稅率以來，已一部分是法國的貿易了——顯而易見的那樣。儘管在大西洋和東方有了相當的成就，輪船卻還是故態依然——只是一種河船：一種拖船：在狹海里行駛的郵件或郵包船。每年所造六、七十部船用引擎這個直到 1847 年為止足以供應需求的產量，還不夠作為一個各別行業的基礎，雖然已經有少數幾家公司對於這項業務特別加以注意了。^③

比輪船艦隊成長甚至更慢的是鐵船的進展。科特以及對製造鐵板的熟鐵輾壓法進行了改良的那些人，已經使這種進展有了可能。十八世紀共總不過生產了一、二艘駁船。接着在十九世紀初

① 《航海法審查委員會》，1847 年（第 10 卷），詢問案第 2324 號。

② 波特爾，前引書，第 317—318 頁。

③ 例如莫茲利在倫敦已予注意（本書第 200 頁），羅伯特·納皮爾在克萊德河也予以注意了，參閱《英國人名詞典》。

期有了较多的用马力牵引的铁制运河船。继而于 1822 年,阿隆·曼比在提普顿一个部件一个部件地建成了以他自己的名字命名的那艘轮船。因为他是在斯塔福德郡和查兰顿——后来又在克勒左——开业的一位铁匠师傅,所以他在伦敦把它装配起来,并且由后来的一位海军上将查理·纳皮尔爵士驾驶着溯太晤士河而上又顺塞纳河而下。这次的成绩本可指望激起英法两国的幻想,但却不曾如此;虽然两年之后据说曼比已经“几乎在法国的每一条河上都设置了铁汽艇。”^① 据闻伯根赫德的约翰·莱尔德为善农河建造了一艘小轮船(1825 年),并为爱尔兰运河建造了几艘小铁船,至 1830 年为止,只此而已。在那一年,福思—克来德运河委员会因担心雨山试验后铁路的竞争,曾经邀请在曼彻斯特设计铁框风车的费尔贝恩来教以应付之策。他建议建造铁汽艇;在有莱尔德和他的兄弟参加的那些次试验之后,他在曼彻斯特建造了两、三艘明轮汽船——并且驾驶着它们顺艾尔维尔航道而下。莱尔德弟兄的成绩比较好:他们建造了麦格雷戈·莱尔德在 1832 年乘以溯尼日尔河而上驶的那艘“阿耳布加号”轮船。^②

莱尔德兄弟自己有海滨。费尔贝恩决定到那里去,“不但为实现在他看来完全新颖而重要的建筑原则,而且为证明他以前的研究工作是值得政府和全国有关商业企业予以重视的”;所以 1835 年他在密尔瓦尔面临着正如他说而且也很可相信的“各方面的反

① 《工匠和机器审查委员会》,第 8 页:马提诺的作证。

② 参阅费尔贝恩:《铁船建造论》(Fairbairn's, "Treatise on Iron Shipbuilding") (第 7 页,“这差不多包括了我的全部亲身经历”);和他的《运河蒸汽船航行论》("Remarks on Canal Steam Navigation"), 1831 年版。在 1835 和 1850 年之间他在密尔瓦尔建造了一百艘铁船。斯迈尔斯:《工业传记》,第 329 页。另参阅莱尔德和奥德费尔德:《柯拉号和阿尔布加号汽船远征非洲内地记》(Laird, M. and Oldfield, R. A. K., "Narrative of an Expedition into the Interior of Africa in the Steamvessels Quorra and Alburkah"), 1837 年版。

对，”尤其是“首都大建筑商和造船匠的反对，”而把这项原则提付讨论。^①在克来德河方面，1823年制造了第一部船用发动机的罗伯特·纳皮尔，在1839—1840年开始建造了几艘铁船下水。后来变成太晤士河铁工厂的那个公司在1846年成立，1858年建造了第一艘铁甲舰；1847—1848年，布里斯托尔的派特逊氏建造了那艘铁制的一千二百匹馬力的“大不列颠号”。^②这些都是早期最伟大的名字。

但是在1847年，铁船是如此罕见，如此不为人所习知，以致劳埃德海上保险组合都没有为它们制订正式的分等办法。检查员的办法反映出他们对于一种革新、对于这种多少还带点试验性质的铁船的缺乏信心。他们并不像评定木船的等级那样，把它评定为甲等一级为期若干年，而只准它暂行享受那个荣誉等级的待遇为期一年。^③他们可以举出种种正当的理由。诚然，“阿隆·曼比号”已有二十五年不需要修理船身；^④但是船既小，又在法国，而且向不出海。远洋轮船是否建造了有一百五十艘之多，殊可怀疑，而且其中大部分都还行駛不到五年。海軍部对于它的第一艘大铁船，即莱尔德兄弟在1845年开始建造的“伯肯黑德号”还没有两年的经验。直到1840年在太恩河上还没有见过一艘铁船，在1850年以前，建造的也寥寥无几。^⑤铁船方面的成功比其它任何事或许都

① 《铁船建造論》，第4頁。

② 《維多利亞地方志，艾塞克斯志》，第2卷，第499頁。《1851年博覽會演講集》，第1卷，第563頁。关于納皮尔，参閱《英国人名詞典》和康沃耳—琼斯：《英国商用船舶》（Cornwall-Jones, R. J., "The British Merchant Service"）（1898年版），第120頁。

③ 《航海法审查委员会》（"S. C. on Navigation Laws"），1847年，詢問案第3383号。

④ 依照波特尔，前引书，第575頁的說法。

⑤ 《太恩河、維尔河和提茲河的工业資源》（1864年），第241頁。〔一般参閱斯

更有助于它所创办的大英輪船公司在 1847 年肯定还没有五年的經驗。在 1844 年 6 月，他們有一艘铁輪船已經购置了十八个月，另一艘則正在建造中，他們的常务董事威耳科克斯对一个审查委员会这样說。^①威耳科克斯是一个翻然皈依的人，而且还有几分先知之明。他认为“所有汽船終久会都是用铁制造的”——帆船也不例外；他知道有一艘铁船行駛了六年还宛然如新，而且比第一流的橡木船便宜百分之十至十五。

自 1844 年威耳科克斯发表这些意見起，到 1848 年国会两院結合着取消航海法的拟議而对英国商船舰队的現狀和展望进行广泛調查时止，没有一个铁船制造匠或船用引擎制造者受到过查問。除已引征的那些之外，在数千頁証詞之中，提到蒸汽和铁的地方寥寥可数。1844 年有一位船舶所有主认为蒸汽已加深了航运业的蕭条；^②他几乎不承认輪船是一种船舶。利物浦的一位所有主同意輪船的規律性运动自然有害于海員，但却力称海員“几乎是利物浦成功的要素。”^③皇家海軍的詹姆斯·斯特林大佐，第一任澳洲总督、拉夫团的批評者和职业性“常备海軍”的提倡者，在 1847 年对于英国海軍船只的必将普遍使用蒸汽已“毫不怀疑”。^④太晤士河上的大造船商馬尼·威格腊姆在 1848 年不期而然地提出了一項非常重要的作证。在提到四年前威耳科克斯曾称之为“螺旋揚水器”而威格腊姆現在称之为推进器的那种革新創造时，他說建造铁制的“暗輪輪船”显然有利，又說铁的建造物在不列顛比在其它

密：《海軍和海軍工程簡史》(Smith, Capt. E. C., "A Short History of Naval and Marine Engineering") (1938 年版)。

① 《英国船舶审查委员会》("S. C. on British Shipping"), 1844 年(第 8 卷), 詢問案第 1124 号及以下。

② 《1844 年調查委员会》: 楊格, 詢問案第 194 号。

③ 查普曼, 詢問案第 1564 号。

④ 《1847 年的审查委员会》, 詢問案第 4686 号。

任何地方都要便宜些。^①但主要的考虑却决定于,而且在当时海事工程的情况下,纵非在铁船建造的情况下也不得不决定于櫟木、大木釘、造船工、和“十二年”麻栗木船的成本,以及来自英屬北美沿海各洲以质地极差著名的“殖民地建造的船只”的競爭,和来自美洲沿海偏南各地的效能极强、建造极其精良的新英格兰布帆飞剪快船的競爭。

在工厂視察制的初期(1834—1835年),从工厂視察員明知其不完备、因而應該增加百分之十到百分之二十的那些数字中可以看出,棉紡織工业——这一突出的蒸汽工业——使用三万匹馬力的蒸汽和一万匹馬力的水。蒸汽动力設備差不多全部都是在棉紡織业高度集中的兰开郡、柴郡和格拉斯哥这些地区。在这三万(?三万四千五百)匹馬力之中,兰开郡和柴郡約占二万五千(?二万八千七百五十)匹,苏格兰,也就是說格拉斯哥区,約占三千(?三千四百五十)匹。^②这些数字是在飞速发展的前夕搜集的;因为到1838年,单单在兰开郡和柴郡就已經增加了,或正在增加着一万五千匹馬力的蒸汽。^③在随着1837年棉花危机而来的四十年代商业和社会困难之中,发展速度放慢下来。在1850年,即工厂綜合数字公布的第二年,英国全国有七万一千匹馬力的蒸汽和一万一千匹馬力的水可資利用。^④这项动力总量分配于大約八千家棉紡

① 《1848年上院审查委员会》,詢問案第6182号及以下。在1845年发生了著名的暗輪对桨的競爭。

② 取自視察員为爱德华·貝恩斯編写《棉紡織业史》(1835年版)而供給他的数字。參閱該书,第384—394頁中的論列。数字中沒有包括印染或漂厂在內。

③ 《統計学报》,第1卷,第315頁(1838年9月号)。

④ 为比較起見,可注意的是,1907年英国棉紡織业,包括爱尔兰的一小部分在內,共使用一百二十三万九千二百一十二匹馬力的蒸汽和水,另外还有比較少量的电力。《人口調查》(敕令第6320号),第340頁。

織“厂”之間，計每“厂”平均为四十五点五匹馬力。^①按照三十年代、四十年代和五十年代的視察員的用法，厂这个名詞既不作公司解，也不作紗厂解——因为一个公司可能有几个厂（各登記为一个厂），而一个紗厂也可能包括几个，甚至有时很多个出租动力的公司（也各登記作为一个厂）。但是即使有少数的公司拥有几个紗厂，每个公司的平均动力在 1850 年也肯定是很低的。动力的总使用量原本就不高。

当时英国所有其它紡織厂只不过使用三万四千匹馬力的蒸汽和一万三千匹馬力的水。在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毛紡厂中所使用的动力三分之一以上是水力（蒸汽一万二千六百匹馬力，水六千八百匹馬力）。在幼稚的苏格兰毛紡厂业中，水力約为蒸汽动力的两倍（水一千六百五十三匹馬力，蒸汽八百八十匹馬力）。早已完全集中于拥有七万九千名工人总数中的七万一千名的約克郡西萊定的毛絲厂，在設備方面是比較現代化的：它共使用九千九百匹馬力的蒸汽和仅仅一千六百匹馬力的水。它的平均动力設備每“厂”在二十三匹馬力以上（蒸汽或水），而毛紡业的平均数則为十四点六。^②在四十年代的毛紡厂之中，很多都是成为約克郡之特征的那种有很多股东的公司工厂，所以我們不能认为英国的平均呢絨制造业者所掌握的动力能超过十匹馬力很多。然而这些紡織工业，連同棉紡織在內，却是十九世紀第二个二十五年中制造业本身最大的动力使用者。^③

关于其它各业采用动力的比例所可利用的一些零星数字，强

① 1857年发表的 1850 和 1856 年报告书（第 57 卷，第 338 頁）。

② 所有数字都是取自 1857 年报告书。

③ 但是生产能力的增加有过于所用动力的增加；因为在 1830 和 1850 年之間紡織机器的运轉速度已大为提高。福貝斯：《毛絲工业》（“The Worsted Industry”），載《1851 年博覽会演讲集》，第 2 卷，第 301 頁。

調了这一事实。在 1835—1838 年之間在兰开郡和柴郡棉紡織厂中虽有一万五千多匹馬力在进行装备，而在这个高度工业郡的其它工业中却只装备了二千另六匹馬力。^①在这总数之中，煤矿占五百九十一匹馬力，輔助机器制造的占三百五十一匹馬力。尚未列为工厂类的那些棉紡織业部門所使用的动力，虽无具体数字，但为量可能不小，正如曼彻斯特的某些数字所表明的那样。1838 年曼彻斯特和索耳福德的蒸汽动力总量是九千九百二十四又二分之一匹馬力。棉紡織业使用了六千另三十六匹；漂白、印染等业一千二百七十七匹；“机器制造、鑄造等业”七百三十四匹。^②

为說明自开始直至 1838 年 12 月止伯明翰蒸汽动力的进步而审慎編制的那一系列的数字；是很有启发性的。^③据說第一部引擎在 1780 年就已經在那里安装起来。在 1803 年，姑且举几个挑选出来的年份來說，安装了四部；1816 年十部；1826 年十三部，平均为十二点五匹馬力；1836 年二十一部；1837 年十二部，1838 年十八部。在 1826 和 1838 年之間新增设备的規模并没有什么增加，1836—1838 年的五十一部引擎平均不过十二点六匹馬力。在 1838 年伯明翰（連同艾希頓和艾治巴斯頓）的人口約为十七万五千时，这个城鎮就拥有二百四十部引擎，共三千五百九十五匹馬力，其中有二千一百五十五匹馬力用于它的主要金屬制造业，其余則用于未列举的杂項行业。伯明翰是一个小企业的城鎮，所生产的貨物大半是輕型的；但是鉴于三十年代煤矿和棉紡織厂中以及迟至 1850 年毛紡織工业中引擎的大小，那么就全国使用动力的整个工业來說，这些数字就不能认为是特別小了。

① 《社会学报》，第 1 卷，第 315 頁。

② 同上书，第 2 卷，第 280 頁。

③ 同上书，第 440 頁。

对于还没有开始或刚刚开始采用新动力的那些工业，切不可忽视。有一位专家在 1816 年写道，“我们不知道近三十年来有哪一类制造厂所进行的改良像磨粉厂那样少”，^① 在此后三十年之中也没有很显著的改良，而且主要的改良也在风车方面。^② 就目前所知道的来说，在伦敦的古英国磨粉厂——试用蒸汽动力的第一家——于 1791 年焚毁之后，蒸汽动力推广得很慢。1801 年南兰开郡在沃临顿采用了蒸汽动力，1817 年利物浦也采用了，^③ 无疑还有其它一些地方；但是在三十年代和四十年代，西莱定工业区却仍为摆脱旧皇室的和领主的水车特权而进行不懈的斗争。只是根据威廉四世，第 2 和第 3 年，第 105 章，“奥塞特—科姆—高梭普的居民”才摆脱了“必须在威克菲尔德镇和霍伯里镇的某些磨坊磨粉的遗风。” 1838 年利兹收买了英王磨坊的古老特权；在 1843 年威克菲尔德也收买了。在布莱德福，麦芽方面的特权在很多年之后还强行实施。^④ 在大城镇里，这种权利的存在并不一定就意味着那里没有自由磨粉业，因为权利可能执行不力，或者以财政的方法来执行；但是权利的迟迟没有消灭，适足以表明磨粉业旧法定组织和旧经济组织的顽强性。撇开在利物浦蒸汽磨粉厂中无疑使用得很多的爱尔兰小麦不谈，自 1830 至 1846 年英国主要是靠自己的粮食过活的。乡区和小城镇所消费的都是像往常一样，在当地用水力或者风力碾磨的面粉；大城镇虽使用一点蒸汽，但是它们大部分磨

① 萨克立夫：《论水车的设计和建造》(Sutcliffe, "On Designing and Building Water-mills"), 引自贝奈特和埃耳登：《磨粉业史》(Bennett and Elton, "History of Corn milling") (1898—1904 年)，第 2 卷，第 199 页。

② 同上书，第 2 卷，第 307 页。

③ 同上书，第 3 卷，第 293—294 页。

④ 同上书，第 3 卷，第 256 页及以下。直到 1884 年曼彻斯特拉丁语学校还在伊尔克河握有大麦磨坊的特权，在那一年才以一年一千镑的代价把它的权利卖给了兰开郡—约克郡铁路。第 3 卷，第 282 页。

成粉的貨源是取自乡間的。^①

在鋸木业中，机器和动力的使用在任何地方都不多；尽管在战争期間有边沁、布魯內耳和莫茲利的杰出的創造发明。^② 他們的成就已大半为人所遺忘，自 1810 至 1835 年，在机器方面沒有取得任何进步。甚至在 1790 年左右最初用于英格兰的圓鋸和刨平机在三十年代中期方始有了真正的推广——但即使在这时也只以城市的較大工厂为限。^③ 在乡間，在无数的鋸木坑里，一語不发的鋸工——所謂“上手”，即老师傅，和所謂“下手”，即只能眼看坑底的苦工——孜孜不倦地从事于鋸来鋸去这种单調的工作。一位了解他們并且尊敬他們的人最近为他們所写的墓志銘乃是一个不易之論而不是侮辱之詞：“在我的經驗中，他們是为人作嫁的。”^④

在农业方面，其蒸汽引擎使科貝特获有深刻印象的苏格兰式工厂农庄，进步的确很慢：“目前在这个王国之中很少几处农庄有这种附屬設備，”一位最有权威的证人在 1843 年这样写道。^⑤ 虽然伊普斯威奇的兰索姆公司——在 1842 年以前利用蒸汽制造农业工具的国内少数几家公司之一——“为把輕便的机車蒸汽引擎用在打禾方面”而在 1842 年得到了皇家农学会的奖品，^⑥ 但在大博覽会时，一般农业蒸汽引擎的报告員却仍有必要要求引擎制造商“多注意于各种部件的比例关系，而少注意一些外表的装

① 本书第 293 頁。

② 本书第 200 頁。

③ 白尔：《鋸木机》(Bale, "Woodworking Machinery") (1880 年版)，第 3、10、79 頁。韦利斯：《1851 年博覽会演讲集》，第 1 卷，第 312 頁。

④ 司徒特：《車匠作坊》(Sturt, "The Wheelwright's Shop") (1923 年版)，第 37 頁。

⑤ 兰索姆：《农具》(Ransome, J. A., "The Implements of Agriculture")，第 166 頁。

⑥ 《維多利亞地方志，薩福克志》，第 2 卷，第 284 頁。

璜”；^①而打禾机的正式讲解員則宁选取馬力推动的机器来进行說明。但是蒸汽在“沼澤地和泥沼地”排水設備上的应用却有了真正的进步。^②早在1838年之前八年或十年，作为先驅者之一的約瑟夫·戈林已經处理了九万英亩。但是为供泥沼地排水之用，很大的地区只需很小的动力，因为引擎并不須休息。1833年为南荷兰調查委员会装置的一部二十匹馬力的低压天平引擎，排干了六千英亩的积水。^③戈林装置了两部蒸汽引擎，一部三十匹馬力，一部八十匹馬力，来代替在小港泥沼地一带旋轉的七十五部風車；为了他的九千英亩地，他也只使用六百匹馬力的蒸汽。^④到1846—1847年，虽然有了不少的成就，但尚未竟全功，風車依然很多，尤其是自波士頓至塔特謝尔和往林肯去的威坦姆谷一带的泥沼地上。^⑤

1850年，泥沼地上的每一部風車或引擎都推动一部“吸水車”。离心唧筒是大博覽会中的陈列品之一：它的发明人得到了为惠特西沼澤地排水区制造一部这种唧筒的委托，这样就揭开了控制泥沼地积水的最后的一个新生面。^⑥

四十年代后期的机械工程师正为他們在十九世紀后半叶所要做的工作装备他們自己，但还没有装备妥齐。在二十年代他們已漸漸掌握了簡陋的机械工具；但是还缺乏精密仪器作为他們的准

① 《1851年博覽会演讲集》，第2卷，第29頁。

② 按照第一件排水条例，1601年的改良法中的用語。

③ 惠勒：《南林肯郡泥沼地史》（Wheeler, “A History of the Fens of South Lincolnshire”），第119頁。

④ 《皇家工艺学会会刊》（“Roy. Soc. of Arts”），第51卷（1838年），第15頁中格林的記述。

⑤ 惠勒，前引书，第189—190頁。

⑥ 同上书，《維多利亞地方志，兰开郡志》，第2卷，第351頁；《1851年博覽会演讲集》，第1卷，第415頁。关于吸水車，參閱本书第36頁。

绳, 制件也还没有任何标准, 虽则莫兹利已经从制造标准螺旋入手了。就量具来说, 他们只有尺、圆规和直规。据说一切工具都是私人的。^① 曾经在1825年设计出自动走锤精纺机来抵制纺工的罢工, 后来又大加改良的曼彻斯特的罗伯茨, 在1830年前后, 面临到这种精纺机复制品的极大的需求。于是他制造了标准型板——显然是第一次——来帮助他的工人复造部件。^② 1833年, 年方三十岁的工具制造商, 莫兹利的学生, 约瑟夫·惠特沃思在曼彻斯特开始了小规模的经营, 在每日下班时间利用平规和以他的名字命名那些量具来改进计量工作, 并给工程学以绝对的精确性。设计和构造的工作是曠日費时的, 采纳实行则更不能期于一朝一夕。在1846—1847年, 两者都没有竟其全功, 尤其是后者。如果要靠精密的计量和精确性导向制造业方面的最大限度的节约和效率的话, 正如惠特沃思所承认, 彻底标准化是至关重要的, 然而在两代之后还远远没有达成。

“一位杰出的工程师,” 据伟大的休韦耳博士在1851年这样说, “曾建议这样一种制度, 可凭以保证机器的尺碼和零件的划一; 尤其是关于螺旋方面; 从而可确定它们的准确直径和所谓旋轉度——这一办法可使大量用螺旋釘的一切机械部件的制造、应用和修理比现在要迅捷得多。

又说, “惠特沃思先生会像水車匠对齒輪分类一样地对螺旋、輪和軸加以分类。”^③ 惠特沃思的制度事实上并不止于是一种建议, 而更不是一种习惯。

① 本段有若干处取材于本书第199頁注①所提到的那篇金氏未发表的論文。

② 尤尔:《棉紡織业》, 第2卷, 第197—198頁和《制造业哲学》, 第368頁。〔在罗伯茨之前就有过自动走锤紡机的試驗。〕

③ 《1851年演讲集》, 第1卷, 第27頁。建議是十年前首次提出的。

但是在罗伯茨和惠特沃思之类的人所达成的技术影响之下，尽管这种技术还没有尽善尽美，也还没有完全采纳实行，创办于以制造木制机器为主的那个时代的一些老机器制造公司却已经成为新金属机器及其附件的专家了。在棉纺织机器制造业，博耳顿的多德森-巴洛公司和奥耳德姆的阿萨·利斯公司就是这类的专家。这两家都创办于十八世纪。^①曼彻斯特的加洛韦公司创办于1790年，在创办之初，大抵从事于木制水车联动机的制造。在三十年代和四十年代，他们正专心致志于向来和他们的名字相联系的那种锅炉。在这期间，年轻的公司已渐渐从现已无案可稽——或仅存于统计纪录中——的那些公司的行列之中，挣扎奋斗，而从最底层上升到了已经使后代人士对于它们的起源深感兴趣的一个地位。1821年，一位小梳毛机制造商亨利·普莱特在奥耳德姆开始经营。九年之后，威廉·马瑟和柯林·马瑟（他们的父亲也曾经是一个旧式的机器制造商）加入，一起经营“铁轮”业。十九世纪后期的大织布机制造公司之一，霍尔父子公司在1844年由罗伯特·霍尔在贝里创办起来。霍尔——理所当然地——是他的帮工一起操作的，和他一起操作的共有三个人。^②

铁路使机车公司、或者比较老的公司变成为机车制造公司。在牛顿，里·威洛斯有一个和斯蒂芬逊家一度有过利害关系的火神铸造厂，在纽卡斯耳有一个以他们的名字命名的公司。在三十年代通称为夏普·罗伯茨公司的那家和罗伯茨有关的公司，除其它业务外，也兼营机车制造。在1817年为经营其它业务而在格茨黑德成立的霍索恩公司也兼营此业。^③1836年，詹姆斯·基特森

① 《维多利亚地方志，兰开郡志》，第2卷，第369页。

② 同上书，第2卷，第370页。

③ 《太恩河、维尔河和提兹河的工业资源》，第252页。

在利茲創辦了一個專門經營機車的企业，它在此后十年之中发展得非常迅速。此外还有其它的一些公司。

自从机械工程开始现代化以来，其中很多企业都还没有来得及扩大；在 1846—1848 年間从事于机械工业本身的男工和童工的总数——全国大約四万至四万五千人——自不能为很多堪与主要棉紡織厂媲美的企业提供一支劳动大軍。1851 年的人口調查委員取得了六百七十七家英格兰的“引擎和机器制造商”的雇佣数字。^①其中有四百五十七家雇用不滿十人；一百四十七家十至三十九人；三十九家四十至九十九人；九家一百至一百九十九人；八家二百至二百九十九人；三家三百至三百四十九人；十四家在三百五十人以上。当时有一百一十三家棉紡織公司和三十四家毛或毛絲紡織公司据报是屬於最后一类的。毫無疑問，人口調查若在四年前举行，工业的組織規模会小得多，而紡織业的規模却小不了多少。工业和工程公司的飞速发展恰巧是在这个时期，正如人口調查委員所注意到的那样。例如，1844 年約瑟夫·惠特沃思在帳册上有一百七十二个名字，十年之后却有了六百三十六个。^②无疑在举行人口調查时，他已經列入最高的一类了。利茲的基特森厂亦复如此：1845 年最后一个发工资日的在职职工計二百五十九人；1851 年的数字則是四百三十一人。^③关于艾尔西克的威廉·阿姆斯特朗的情况，比較曖昧，然而也可能是一样的。他在 1847 年担任常务董事，手下只有大約二百工人；但在此后几年之中，艾尔西

① 人口調查表Ⅱ，年齡……职业等(1852—1853 年，第 88 卷，第 1 和第 2 編)，第 277 頁。結果是不完备的，因为有 160 家公司沒有提出报告；但是可以穩当地說，其中大多数是規模很小的。

② 《維多利亞地方志，兰开郡志》，第 2 卷，第 572 頁。

③ 录自該公司帳簿中的数字，是由基特森·克拉克先生提供的。

克发展得很快。^①发现在 1846—1847 年列于最高一类的“工程师和机器制造商”的企业不超过半打之数——可能还不到此数——倒不足为奇，而最最令人诧异的却是在同一个日期列于那一类的棉纺织公司还不满一百家。因为，正如威廉·费尔贝恩所说，在“全部机器都用手操作，”^②而和机器制造相对峙的机械工程本身还不存在的一个时期，具有相当完备的机械设备的大棉纺织公司就已经有了良好的基础。在 1846—1847 年，机械工程师已渐渐有了旋转乾坤、“混一字内”的准备了。

① 《太恩河、维尔河和提兹河的工业资源》，第 252 页。

② 本书第 201 页。

第十一章 农业

慢慢变革着的英国农业社会的組織結構，在十多年之內——在任何十多年之內——能有多大的改变都是不可想像的；何况在早期铁路时代，甚至連現代組織上的变革的正常速度——不論那是怎样的速度——都也未必赶得上。就某种意义來說，这是一个等待的时期。战争已成过去；战争的萌蘖已經刈获，并且正在享用之中。选举改革法还没有把英国的政府交到新人物手中，任何經濟改革也还没有把英国的土地交給他們。苏格兰低地的土地圈圍已大体竣事；有待圈圍的土地在統計学家的量具上几乎已看不出来。^①铁路本身已漸漸影响到功能；但还没有来得及对組織結構发生作用。最后，直到1846年为止，历届政府的农业政策是異常稳定的。

根据 1831 年人口調查的登記，計不列顛全国从事于农业并占有自行耕种或者以雇工帮同耕种的土地的共二十七万五千戶。^②1851 年的那項比較确凿可靠的报告书，举出了二十八万六千个农场（即各包含若干戶的一种农业单位）这样一个可供比較的数字，但是苏格兰某些郡中为数众多的“分佃农和其他小块土地持有人”却未計算在內。^③在英格兰和威尔士也可能有类似的遺漏，但是因为分佃农这种类型在这两个地区中的任何一个地区都不常見，所以這項遺漏会是无关重要的。在这二十年之間，这里看不出有什么

① 欧恩利勋爵（《英国农业》〔“English Farming”〕，第 355 頁）所說“在 1837 年敞地制度仍广泛通行”云云一节頗易令人誤解。严格地說，这种制度在任何地方都不通行；而只是在各地还有一些殘余而已。參閱本书第 559 頁。

② 本书第 152 頁。

③ 《1851 年人口調查》，《人口表》（1854 年），第 2 卷，第 1025 頁和第 1 卷，第 282 頁。

变革。再者,在1831年,据说不列颠有百分之四十七点三的土地占有者不使用雇工。在1851年,百分之四十四点七的“农场主”不是不使用任何雇工,就是漏未说明他们所使用的^①人数。数字是出乎意外地接近。1851年的数字并未因这些漏报而造成严重的差误,这一点可由前一年非常详尽的统计数字的分析予以证明,所以1835年的数字也未必不然。有一些漏报是显而易见的:持有六百英亩以上的一百三十四名农场主没有一个填报了雇工的人数;但是在没有提出雇工数字的十二万八千名农场主之中,持有土地在五十英亩以下的占十万零二千多人,而这一类的持有地通常是不需要外面的劳动力的。无疑数千个五十至七十五英亩的农庄持有人和几千个耕种七十五英亩以上的人,正如他们所申报,确是不用雇佣工人,至少是不用长工而耕作的。从表上可以看出,漏报并不会把十二万八千之数减少很多,比如说减至十二万以下,或者从百分之四十四点七减到百分之四十二以下很多。诚然这种家庭耕作式的农场在早期铁路时代已渐趋没落;但没落的过程一定是很慢很慢的。

所以,不难预料,全国各地农场规模的正确统计,以及雇主对雇工的经常变动的比率的正确统计,正如1851年人口调查所揭示,一定会给二、三十年前的更加不着边际得多的数字以证实,而不会和它们有所两歧。^②“大不列颠三分之二的农场,”1851年的调查委员着重其词地报告说,“是在一百英亩以下的。”平均农场那个虚设的单位是一百零二英亩;^③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平均数是一百一

① 本书第152页。《1851年人口调查》,《人口表》(1854年),第2卷,第1025页和第1卷,第282页。

② 正如本书第149页及以下所扼述。

③ 《1851年人口调查》第1卷,第79页。人口调查员当作奇事一般地注意到了这个数字和1086年土地调查书中的一百二十英亩自耕地如何的接近。这一数字不包括附属于农场的山地牧场在内。

十一：苏格兰是七十四。但是在威尔士和約克郡，一百英亩以下的农場占十分之七以上，在兰开郡和柴郡則将近十分之九；而在南米德兰区——首都外圍的米多塞克斯、哈尔弗德、巴金汉、牛津、北安普敦、杭廷頓、貝德弗德和劍桥——一百英亩以下的农場却远不到半数。

在 1810 年所查报的巴金汉郡农場之中，有八百七十二个分別列为一百至三百英亩之間的各类；二百二十九个列为三百英亩以上的各类，数目最最多的是一百至一百五十英亩（共有三百二十二个农場）和一百五十至二百英亩（共有二百二十九个农場）的这两类，这些数字大体证实了很多年前所作的巴金汉郡平均农場为一百七十九英亩这个出奇准确的估計。^① 在劍桥以外的整个南米德兰这一类中，巴金汉是具有代表性的，在它的三千二百九十一个持有地之中有一千九百一十九个在一百英亩以下，而它唯一最大的一类（三百四十六个农場）就是十至二十英亩那一类。^② 在兰开郡那个仍然是并且始終是土地最最分散的一郡，在一万五千四百五十个农場之中，一百英亩以上的不到六百个，而大約有一万零五百个都在四十英亩以下。^③ 在苏格兰，“小持有地和大持有地两者都很多。一千英亩以上的农場在苏格兰有三百六十处，在英格兰有七百七十一处。一百英亩以下的农場在英格兰有十四万二千三百五十八处，在苏格兰有四万四千四百九十六处。”^④

早在 1830 年以前就已經奠定了的大农場的經濟和領土优势，在 1851 年第一次充分地反映出来。在所查报的“占英国領土三分

① 本书第 150 頁。

② 引自《1851 年人口調查》，第 1 卷，第 238—240 頁中的各表。

③ 《1851 年人口調查》，第 2 卷，第 658 頁。

④ 同上书，第 1 卷，第 81 頁。

之二”的英格兰和威尔士二千四百七十万英亩耕地之中，^① 二百至五百英亩的农场占地远在三分之一以上（八百八十二万一千英亩），五百英亩以上的农场约另占六分之一（三百九十五万四千英亩）。一百至二百英亩的农场占总面积四分之一强（六百五十五万六千英亩）；留给十四万二千三百五十八个一百英亩以下的持有地农场主的土地只有总面积的四分之一弱，即五百三十四万五千英亩。一百一十一英亩的平均农庄远不是具有代表性的。这种说法也准用于苏格兰。无论对于英格兰或对于苏格兰来说，这种情况都不是新的。朝向大农场发展的这个运动，和仅足餬口的农场背道而驰的这个运动的完成过程，一定也是同样缓慢的。

为 1831 年人口调查所搜集的简陋职业统计已经表明：不列颠每有一个持有和种地的农户，就有二又二分之一一个农业工人户。^② 1851 年的二十八万六千个农场可以从列为户外农业工人人类的不同年龄和性别的一百零七万八千人（其中有妇女七万一千人），和包括妇女及女童十二万八千人、男子及男童二十三万六千人在内的三十六万四千名农场家内佣僕之中，吸取它们的劳动力——每个农场整五个工资工人。^③ 无疑，很多列为户外农业工人人类的人在人口调查时没有工作，或者没有正式工作；但是这种暂时现象并无关宏旨。用根据这样不同原则所搜集的材料来作贴切的对比是不可能的；但只要这种对比还不无理由的话，那么农业社会的组织结构在二十年間很少变革的这种看法，就得到了充分的证明。在一百四十四万二千名各种工资劳动者和潜在劳动者之中，有四十万

① 《1851年人口调查》第1卷，第79—81页；也不包括山地牧场在内。

② 本书第153页。

③ 《1851年人口调查》第1卷，第123页。因为在个人报告书中有三十万零七千人自称为农场主或牧场主，其中有一些已不再经营此业，所以二十八万六千个农场该是一个相当准确的数字。

零四千名二十岁以下的人大部分是来自农村工資劳动户的。很多这类的农户都会以两名成年男子供应全国劳动大軍。如果平均供献是一个父亲和一个二十岁上下的作全工的青年（这不是不可能的），那么二又二分之一劳动户对每一农場的这种旧比例关系就可恰好保持。旧有情况的經久不变，可由大多数是十五至二十五岁的农場男性家內佣僕的极其可观的人数予以进一步的說明，这类佣僕恰恰是在1820—1830年的更加不着边际的证据导致人們料想其如此的那些郡中看到的。在整个联合王国之中，仍然差不多是每一农場一人；但很多农場是一个人都不需要的。在这二十三万六千人之中，英格兰有十六万人，威尔士有三万一千人，苏格兰有四万五千人。在薩里、汉普郡、康沃耳、沃里克和斯塔福德，在南、北威尔士以及苏格兰，他們的人数几乎和农場主的数目相等。在肯特、哈尔弗德、伯克郡、累斯特、林肯、北莱定和坎伯兰，它比农場主的数目稍稍大一些。在柴郡和諾丁汉也多少大一些，但在得文、希罗普郡和东莱定則大得多。在拥有很多小草田的郡中——諸如兰开郡、德尔比郡、西莱定；以及諾森伯兰、达拉姆、多尔塞特、薩默塞特、威尔特郡、伍斯特、苏塞克斯、牛津、巴金汉、北安普敦、杭廷頓、貝德弗德、劍桥和整个东安格利亚——他們的数目却少得多。^①这一阶层包括大农場主的男僕和家僮在內；但从它的分配上可以看出，大多数是真正的农場工人，虽則无疑往往是馬夫和車夫——像如今林肯郡或坎伯兰的情形那样。这个阶层的沒落情形在通常的历史回顾中向来是鋪張揚厉的，一則因为在东安格利亚和新近圈圍的米德兰各地，沒落的情形最为严重，而米德兰各地的农业史又太常常被当作是英格兰的农业史，再則因为历史家不尽然对現代英格兰有清楚的了解，而在英格兰，这个阶层是远远沒有消灭的。

到了 1830 年有一些郡已差不多圈圍竣事：后来国会条例所处分的地在米多塞克斯只有八百英亩，在肯特只有二千二百英亩。^② 没有一个郡还有很多的耕地有待圈圍了。在三十年代，載入法典的只有一百二十五項特別圈地条例和一項普通圈地条例（威廉四世，第 6 和第 7 年，第 115 章）。^③ 到了四十年代，除开一位有經驗的证人在 1844 年审查委员会作证时說他在約克、牛津、伯克等郡“不胜詫異地”发现了一些几乎整个教区沒有任何个别田地的地方外，就不知道再有什么更加完善的敞地农业的标本了。^④ 在 1845—1848 年这三年之間，根据从而产生的条例（維多利亞，第 8 和第 9 年，第 118 章），有涉及十六万多英亩的二百五十九件申請书提交給調查委員。^⑤ 所处分的平均面积約仅六百英亩之小，这是值得注意的；但是申請书中也有少数大沼澤地的建議，諸如埃尔谷上

① 茲就各种不同类别的郡举例如下：

	郡 名	农 場	男性家內僱僕
甲	薩 里	1,814	1,596
	沃里克	3,580	3,289
乙	肯特	4,659	4,994
	林肯	10,189	10,878
	柴郡	6,380	7,279
丙	得 文	11,150	15,277
	东萊定	4,263	7,451
丁	兰开郡	15,986	8,720
戊	达 拉 姆	3,715	2,725
	威尔特郡	3,084	1,046
	諾 福 克	6,473	2,355

② 《圈地条例报告书》(Return of Inclosure Acts)(敕令第 399 号), 1914 年, 第 22、38 頁。〔在第 1 版中, 采取《維多利亞地方志, 米多塞克斯志》, 第 2 卷, 第 109 頁的說法, 把最后一項米多塞克斯条例說成是 1825 年公布的。〕

③ 《統計学报》, 第 6 卷, 第 269 章。

④ 《公用地圈圍审查委员会》, 詢問案第 185 号。什一稅調查委員布萊米尔。

⑤ 《圈地調查委員第三次报告书》(“Third Report of Inclosure Commissioners”), 1848 年 (第 26 卷, 第 201 頁)。

面的馬拉姆沼澤地。在这些申請书中时常出現一个敞地村的大片土地——諸如牛津二千零九十英畝的密爾頓公用地、劍橋七百七十九英畝的維爾布頓敞地和一千三百五十九英畝的艾斯拉姆敞地、貝德弗德一千零九十二英畝的戈丁頓敞地等——但調查委員的主要任务却是处分丘陵公用地、沼澤地和沙丘。到了1847年，劍橋郡只剩下大約五、六个敞地教区了——而在二十五年前还是不計其数的。^①

当铁路时代开始时，籠罩着大多数英格兰农村的阴霾，已經密布了五年之久，而且从沒有豁然开朗过，当这个时代随着谷物法的取消而告終时，正值濃阴最密之际。到了1835年年底，小麦价格一泻千丈——从1830年六十二先令四又二分之一便士的年度平均价格降到了1835年的三十八先令一又二分之一便士。^②誠然，羊毛是背道而馳的——1821至1830年曾平均为一磅一先令一便士的南原毛在1831至1837年平均为一先令四又四分之三便士，而相应的林肯毛則平均为九又二分之一便士和一先令二便士^③——但是無論牛油和牛肉，都沒朝着有利于生产者的方向发展，而其它谷物价格却一般地步小麦的后尘。^④无怪乎随着1833年的国会农业委员会之后，在1835年又有另一个委员会；也无怪乎后一个委员会的主席，年輕时曾从过軍的那位最精明强干的經營地主詹姆斯·格里姆爵士以这样一种想法来聊以自慰，认为如果

① 《皇家农业学会学报》，第7卷，第38頁。乔納斯：《劍橋报告书》(Jonas, S. "Report on Cambridge")：本书第37頁。

② 根据屠克：《价格史》，第2卷，第390頁。

③ 《統計学报》，第1卷，第56頁。

④ 关于以多少有点代表性的牛油和牛肉作为实例，而缺乏更好一点的东西，参閱屠克，前引书，第2卷，第408頁中爱尔兰的批发价格。

在人口急遽增加、十个农场主之中有九个都耕作不力的时候，这样的价格还有可能的話，那么英吉利群岛倒是还有一个自給自足的机会。

从1836年起到1839年1月的第二个星期止，小麦价格起起伏伏地攀升到了八十一先令六便士——当城市工人变成了宪章主义者(Chartists)而曼彻斯特又創立了反谷物法同盟(Anti-Corn-Law-League)的时候，重又起起伏伏地降到了1845年2月底的四十五先令；所以“曼彻斯特同盟者似乎最不得国会的欢心，而国人正处于胜利的前夕。”^①在1846年，即廢除谷物法的那一年，每星期价格波动的极限是四十七先令五便士和五十六先令三便士；但是爱尔兰的饥饉年，即1847年，却有过1月的六十六先令十便士，5月的一百零二先令五便士和12月的五十三先令。这样又逐步降到了1850年四十先令强和1851年四十先令弱的平均数，而在羊毛、牛油或牛肉方面并没有补偿性的上漲。^②

农业主要产品价格的低廉和剧烈波动虽不足以制止已經展开了的运动，尤其在这种运动是分散的个体經營能以支持的时候；但却使运动的开始增加了不少困难。諾福克的寇克一直慘澹經營到1842年以九十岁的高龄逝世时为止，在大多数郡中都不乏他的效法者。他的主要兴趣之一的南原羊，以及为使砂质土壤宜于小麦种植的泥灰石肥田法，已逐步推广，短角牛亦复如此——在所有良种家畜血統紀錄之中最早的短角牛血統紀錄开始于1822年。^③在三十年代和四十年代时，劍桥郡巴布拉姆的乔納斯·韦伯正从事于这种家畜的改良和推广工作。在1815和1845年之間，距离原

① 狄斯累利：《乔治·本廷克勋爵》(1906年版)，第6頁。

② 价格数字取自屠克，前引书，和杰文斯：《貨幣和財政的研究》中的图解。

③ 欧恩利勋爵(普罗瑟罗)，前引书，第354頁。第二个是在1837年。

产地像威尔特郡那样远的地方，它們都把有角的威尔特郡羊和长角牛几乎驅逐淨尽。^①块根作物和留种作物現已无处不知，虽則还不是各处都加以利用或加以适当地栽培。在难得活过二月的普通蕪菁之外，又加上了在1800年前夕英国方初听到的芸苔和蓴菜，这两种东西都是比較耐霜的。^②正是极度的蕭条方使思想敏捷的人注意到了施肥的問題。骨灰已經广泛試用，并照例取得了良好的結果，到了1840年，至少可以說是家喻戶曉了。在1835—1844年之間，它在柴郡的牧場上产生了惊人的成績——并且在后一个年份在威尔特郡被說成是具有“无限价值的”。^③菜餅在恒比尔河流域各郡——約克、林肯和諾丁汉——已經奠定了地方性的基础，但在其余各地却只有专家才曉得。硝酸盐的試驗早已进行：有的大告成功，有的全然失敗；到了1845年，对于某些人來說它似乎还是神秘莫测的，而对于另一些人來說，“則已經过时。”^④最后，到了四十年代方始有了氮肥和无机过磷酸盐。^⑤到了1842年，菲利浦·普西已得出这样一个結論，认为氮肥“如使用得宜”，对块根植物最有帮助；四年之后，当氮肥的进口已达到将近三十万吨一年时，乔治·本廷克勋爵在下院提出了他的那些有关氮肥进口的“原来的惊人数字”之一。^⑥“本廷克勋爵以一个十字軍战士的真摯态度大声疾呼說，‘用十五乘六百六十六万六千六百六十，即可得出九千

① 《皇家农业学会学报》，第5卷，第179頁（1845年）。

② 同上书，第3卷，第201頁。

③ 同上书，第5卷，第168頁；关于柴郡，參閱第5卷，第68頁。另參閱第3卷，第210頁。

④ 同上书，第5卷，第168頁；主要来源是第3卷（1842年）中普西的那篇論文。

⑤ 第一船氮肥列入1835年（欧恩利勋爵，前引书，第366頁），但須几年之后方能“到达”：普西在1842年称之为“最新的肥料”。

⑥ 狄斯累利，前引书，第67頁。进口是：1846年二十八万三千吨；1847年八万九千吨。

九百九十九万九千九百磅的羊肉作为十万吨氮肥的成果。’”氮肥尽管是一种上好的肥料，毕竟还产生不出那样算术上的成效。

1842年約翰·勞斯获得了以粪石制造无机过磷酸盐的专利权，翌年在德特福德开始制造，也正是在那一年，他的农业調查研究工作采取了罗塔姆斯泰德試驗站那种永久形式。^①在四十年代后期，过磷酸盐已經試用，罗塔姆斯泰德也漸漸引起了人們的注意；但是都还没有发挥出真正的效用。在早期的农业化学方面的确有很多錯誤認識和令人失望之处。在1840年，随着利比格的《有机化学在农业方面的实用和生理学》（Liebig's "Organic Chemistry in its application to Agriculture and Physiology"）一书的出版，方始为英格兰奠定了基础。^②热情鼓舞起来了，但却往往被引入歧途。既然懂得了，例如，农場肥料对植物生长的主要化学供献是阿摩尼亚，所以有人主張莫若施用生肥，以便使阿摩尼亚的消耗尽可能少些。^③利比格的見解并不是全部都經得起批評的；所以他的宣傳員的犯錯誤以及因这类錯誤而使絕大多数无知农民对于他們的祖傳知識的益加坚信不移，都是理所当然。甚至不正确技术知識的通俗化运动也是一个很緩慢的过程。

所以新肥料的知識，不論应用得当与否，都还是为少数人所壟断。在1850—1851年，^④以一个农业調查者的身分游历全国的詹姆斯·克尔德，因为要傳授新方法而有不少关于这方面的写作；但显而易见，除在北諾森伯兰、中林肯郡和北林肯郡、或諾福克的寇克的故乡等少数个别地区外，他所謂的“古老农业”，在所有地区都

① 《英国人名詞典》。

② 是萊昂·普累費尔用利比格的手稿編写的。

③ 《皇家农业学会学报》，第3卷，第208頁，普西的論文。

④ 《1850和1851年的英国农业》。

还是占优势的。在“古老农业”中，常常发现甚至农场肥料也“被看作是一种讨厌的事物，”^①“固体肥料散在农场各处，液体肥料则流入水池或附近的明沟。”^②在平均地区里，合理农业经营和“古老”农业经营总是并存的，而在很多地区里，合理农业经营却是例外。“一个农场或一郡的成功办法，却不为邻近的农场或邻郡所得而知或者予以注意。”^③

三十年代后期和四十年代所广泛呈现出来的排水问题之所以引起人们的兴趣，直接原因是萧条和一个苏格兰棉纺织厂的经理。用成串的许许多多平行沟渠来排除重质土壤中的过多水分的方法，是艾塞克斯久已懂得并且久已实行的，尤其是在丹茅以南，“卢新斯”(The Roothings)的“泥灰石”(即不太重的)粘质土上。^④这种方法也是萨福克、哈尔弗德和诺福克所了解的。在这一地区和沼泽地以外，排水设施都是以汲取真正泉水为主。沟渠既少又深。在1830年以前，在真正粘质土的田塍纵横的田野上——在敞地消灭之后田塍几乎各处还都残存着的这些地方上——也有一种犁沟排水的设施，也就是把真正的沟渠设在犁沟里来帮同排水的一种设施。有些沟渠是用麦秆、泥炭、石南或荆棘筑成——这是艾塞克斯的老办法；有一些是用碎石筑成；另一些是用瓦片筑成，沟底用平瓦或“畦沟底”瓦，頂上用弓形的“马蹄”瓦，来保持沟道的畅通。

在1832和1833年之间，佩思郡第因斯顿厂的经理詹姆斯·斯密发现只要修筑一些相距十六至二十一英尺、深二又二分之一英尺的石筑沟渠，并以一种特别设计的重犁头将底层土翻动，就可

① 《1850和1851年的英国农业》，第499页。

② 同上书，第6页(巴金汉郡)。

③ 同上书，第499页。

④ 本书第177页，以及《皇家农业学会学报》，第4卷，第23页及以下的有关沟渠问题的重要附注。

以把“一片灯心草丛生的沼澤地”变成为“园圃。”^① 在 1831 年他出版了《論彻底的排水和深耕》一书 (“Remarks on Thorough Draining and Deep Ploughing”) 并且在 1835 年詹姆斯·格里姆爵士所主持的农业委员会中出席作证。此后，他的方法就常常为农村改良家所乐道；在 1838 年农业学会成立之后，它的《学报》上立刻充满了討論第因斯頓法的論文。格里姆在第一期(1840年)中指出：“犁沟排水和深耕的办法在英格兰已經实行了半个世紀之久；然而类似的办法一經介紹在苏格兰却几乎被看作是一种創見了。”^② 話誠然不錯；但是英格兰人所发出的“他們对这类事管理得更好一些”的呼声——所謂他們是指法国人、苏格兰人或德国人而言，要看事看时代而定——却也有它的用处；因为事实上原屬罕見的英格兰犁沟沟渠还多数是修筑得不合乎科学的。

两年之后，菲利普·普西虽然声称在东安格利亚“无意中发现了”詹姆斯·斯密的先驅者，^③ 但却认为，尽管如此，第因斯頓或艾塞克斯的“彻底”排水法对于英格兰三分之一的地方仍然比較有益。主要的困难是成本，因为英格兰最需要排水設施的那些地方，往往缺乏苏格兰遍地皆是的石头，而艾塞克斯的那些簡陋办法又到处为人所信賴。1835 年，果德曼彻斯特的毕尔特靠了一部制瓦机使他能以把別的地方卖四十至六十先令一千片的瓦按二十二先令出售。这些还都是旧式的“畦沟底”瓦和“复盖”瓦。^④ 很多年前^⑤ 在肯特就进行过手工制瓦管的試驗。在 1840 年前后，“艾塞克斯似乎已經开始有了一种用簡陋机器制造的瓦管”：在 1842—1843

① 欧恩利勋爵，前引书，第 364 頁。

② 《皇家农业学会学报》，第 1 卷，第 29 頁。

③ 同上书，第 3 卷，第 169 頁。

④ 同上书，第 2 卷，第 93 頁，第 3 卷，第 193 頁。

⑤ “大約三十五年，”同上书，第 4 卷，第 372 頁。

年以前，它已經在薩福克和苏塞克斯“有了基础，”并且在肯特郡各地試行使用。^① 皇家农业会用奖金和試驗的办法加以鼓励。到了1847年，該会顧問工程师約西亚·帕克斯就能以相当滿意地报告說，評判員現在很难評选“哪一种制管机器最有成績”了。^② 不到三年的工夫，当本廷克演算他的氮肥和羊肉方程式，而皮尔行将去职但还没有失势的时候，每部机器每日最高的瓦管产量已从一千英尺增加到二万英尺。現在事情可以办到了；在1846年，皮尔正在德来頓庄园征詢帕克斯的意見。威望和声誉都是靠得住的；但在1850年皮尔逝世时，普西所认为需要沟渠的英格兰三分之一的地方有了彻底排水設施的还并不很多。

在1850—1851年任《泰晤士报》“調查委員”的克尔德一再发出关于这种缺陷的报导。在埃耳茲伯里谷，“大有借排水設施进行改良的余地，虽則草地，尤其是上等草地，一般都是用楔形沟道或木沟道排水。”^③ 在威尔特郡，有些地主已供給排水管，但大多数佃戶都安裝不得其法。汉普郡的情形亦复相同：“只要把水排淨就可以使土壤肥沃得多的地方，不是……沒有把积水排淨，就是根本沒有排水。”艾塞克斯仍墨守它的那种所費无多但不能耐久的麦秆筑沟渠的成規，“因为难得有一个地主肯为土地的永久改良乐助一文。”这是輕质粘土地上的情况：“至于重质粘土地区，則瓦管排水尚未見采納。土地……分成为一个个的狭条，用排水犁沟排出表层的积水。”薩福克不用排水管，而能以用老法既有效又省錢地把粘质土壤中的水排干。在沃里克郡，重质土塍田上有不胜其多的不完善犁沟排水法。斯塔福德郡的排水工作进展得很好，“在这

① 約西亚·帕克斯的論文，載《皇家农业学会学报》，第4卷，第369頁。

② 同上书，第3卷，第249頁。

③ 艾塞克斯式的（克尔德，前引书，第1—2頁）。

一地区的采矿工程中所取得的經驗已經证明是非常有价值的”；但有待举办的事还很多。^① 柴郡的大多数地区都照料得很好，制酪区的幸运地主是能以找到瓦管的。但是农场主的安装工作却多不得其法。“能‘埋置’瓦管最多的人，就自认为是，而且一般也被他的地主认为是最好的佃户。”五年以前，据报告，整个柴郡的排水设施是“欠缺到了令人慨叹的地步。”^② 兰开郡菲尔德区有三分之二的地方都“还没有经过排水，比较来说，也没有经过改良。”在约克谷颇有蓬勃气象，有很多地主都“在利用排水工程贷款”；^③ 预料一、两年内可见实效，但“绝大部分地方”都还“没有把水排干，并且没有很好地耕作。”在雨水淹没的西坎伯兰田野中，已经有了大规模的瓦管排水设施，但是不幸大部分“因埋置太浅，以致比较来说效果不大。”在达拉姆，排水问题仍然是“在很大程度上被忽视的。”在这个问题比较受到重视的诺森伯兰，“沟渠仍多为所费不貲的三英寸长的旧式马蹄瓦和畦沟底瓦所砌成。”1848—1850年的情况仍然和1842年不相上下：“英格兰西北部和威尔士的大部分地区……”都是“由歪七扭八、奇形怪状的篱笆分隔成为很小块的、几乎处于自然状态中的未经排水的草地。”^④

与此成为对照的是，早在1842年就完全奠定在彻底排水工程上的洛蒂昂诸郡沿海地带、哥里的卡斯和南佩思郡——姑举苏格兰的首要地区来说——的农业，在这种工程上，农场主花费了大宗款项，而且多半没有地主的任何帮忙，除去靠了他们为期十九年或二十一年的租约。“围篱之中没有树木，犁沟也很少，〔排干了水

① 自威尔特郡至沃里克，参阅第75、89、135、152、225、230页。

② 克尔德，前引书，第256页，《皇家农业学会学报》，第5卷，第77页（1845年）。

③ 根据1846年皮尔的“安撫”条例，维多利亚，第9和10年，第101章。

④ 自兰开郡至诺森伯兰，参阅第281、326—327、335、361、378页；关于1842年的情况，参阅格雷格：《洛蒂昂诸郡的苏格兰农业》，第5页。

的] 这片土地是完全平坦的，”据这位不胜羡慕的英格兰人这样报告說，^① 他的着重的字句足以证明傳統的田塍和犁沟在特威德河以南的普遍存在。但并不是苏格兰所有各地都是像洛蒂昂諸郡那样地經過排水和耕作的。

在 1830 年以前，洛蒂昂諸郡的农場主，以及諾森伯兰的最出色的农場主在使用所取得的机器方面也居于领导地位。現在差不多每一个农場主都有一部蒸汽引擎，通常是六匹馬力高压式的，各值一百一十至一百二十鎊不等。它的主要用途是打禾，因此总是装置在一部考尔斯多芬所制造的价值八十或九十鎊的打禾机上；但有时也另作他用。甚至只在收获季节使用也还是划算的：它是“除非在工作时不吃任何草料的一种馬，”一位使用人这样写道。^② 据說在 1842 年，苏格兰打禾机“比在南英格兰慢慢見諸使用的那些可怜的打禾机不知要好多少。”^③ 在南英格兰，蒸汽发动的手提式机器剛剛出現，但尚待推广。“常常是个人财产的”^④ 手提式机器在东安格利亚久已是尽人皆知了，但都是手搖或馬力推动的。在《皇家农业学会学报》第一期中就已經提出了蒸汽动力的問題，而在第三期中普西就能以宣布布里斯托尔的兰索姆公司和其它各公司已經有这类机器出售。^⑤ 但是歷經四十年代，任何种类的打禾机，誠然任何种类的其它机器，进步都異常緩慢。在 1842 年，普西还能以举出一些整个地区“完全用打禾棒的地方。”^⑥ 翌年，“无论現代机器或人造肥料”在汉威尔都还是看不到的；在諾斯伍德教区

① 格雷格：《洛蒂昂諸郡的苏格兰农业》，第 7 頁。

② 同上书，第 6、14—15 頁。关于苏格兰和諾森伯兰的一般机器，参閱《統計学报》，第 1 卷，第 401 頁（1838 年）；《皇家农业学会学报》，第 2 卷，第 178 頁（1841 年）。

③ 格雷格，前引书，第 5 頁。

④ 兰索姆：《农具》（1843 年），第 151 頁；另参閱本书第 185 頁。

⑤ 《皇家农业学会学报》，第 3 卷，第 215 頁。

⑥ 同上。

只有孤伶伶的一部簸谷机，而没有其它任何现代创造发明；而伊灵则刚刚运到了第一部打禾机。这部打禾机的所有主被斥为损害了农业工人和“农场主的常例。”^①七年之后，在萨里若干地区甚至连簸谷机都闻所未闻，苏塞克斯农业的原始状况则是难以置信的——“在布顿赖两英里之内”六只牡牛一具木犁把维多利亚女王时代和马提耳达皇后时代联系了起来。在牛津郡，“大农场上”使用一种为打小麦用的打禾机；但一则“为了给农业工人以工作机会，一则因为通用的机器把麦子割得太短，对麦芽制造者来说太伤麦子，”所以甚至在大农场上燕麦也是用打禾棒打的。在威尔特郡的北部和西部有一些手提式打禾机，但不是用蒸汽运转的。它们都是手摇式：四个成年男子和一个儿童一天打二十四蒲式耳的小麦就不算是轻活了。在这期间，刚刚跨过多尔塞特郡的边境，农场主牧师赫克斯塔布先生已用蒸汽机“打谷，簸谷，切割……一切饲料，转动碾磨牛食的磨盘，并且在必要时通过一条单另的轮带转动碎骨器了。”这样的设备在太恩河以南很少见，并且也没有人开风气之先。“我们在贝德弗德郡看到了里德林顿的托玛斯先生的那部蒸汽机，用它打一蒲式耳的小麦只需一便士，在同一天我们却发现其它的农场主用人力进行的同样工作，不但质量差，而且要付出四、五倍的代价。”^②

至于收割方面，有效的机器还在摸索之中。没有一部机器“可望立即满足一般的要求”，一位苏格兰人这样写道，十年之后依然缺如。^③1850年，伊普斯威奇的兰索姆—梅公司雇用了八百多名工

① 《统计学报》，第6卷，第120页及以下。特里门黑尔：《米多塞克斯五个教区的状况》(Tremenheere, H., "State of Five Parishes in……Middlesex")。

② 克尔德，前引书，第21、78、67、123、127—128、499页。

③ 达靳：《苏格兰农具论》(Dudgeon, J., "Essay on Scottish Agricultural Implements")，载《皇家农业学会学报》，第1卷，第96页。

人,除攪土器、耙、打禾机、碎土机和其它很多工具之外,还制造了“三百多种各式各样的犁”,但是沒有一部刈禾机。在英格兰以条播机和馬曳动的鋤最負盛名的薩克斯芒德姆附近的萊斯頓的加勒特公司也沒有制造这种产品。^①至少条播机和馬曳动的鋤这时已經有了相当的基础。对于伯克郡、威尔特郡、牛津和汉普郡这些比較落后的地区非常熟悉的普西,在1842年就能以写道“現在很少看見人工播种”了;虽然薩福克的小麦和很多地方的豆类是“用手进行播种的。”^②在1850年,克尔德还在选拔“全部用条播机播种和用馬曳动的鋤耨草”的地方来加以表揚;但是他順便提到的“谷物的撒播”一节,并不是一般状况,而肯定是落后状况。^③

在所有那些輕易得来的壟断利益使农場主飽食終日无所用心的大城鎮附近,这一种或那一种的落后状况总是莫名其妙地常見。西北部工业城鎮附近的既未排水也未改良的小型飼养場、制酪場和馬鈴薯地,是不需要或施展不出多大技术的。^④在西萊定,“織工农場主”的土地“一定是全区管理得最坏的土地,”因为織工只有生意蕭条的时候“才会比較专心致力于农場。”克尔德走过那一带“牧場主而非农場主”的地区时所看到的“无处不显出牧場管理的技巧和艰辛”的那个地方,乃是远离城鎮而“位于石灰石山积蔽日的谷道之中的。”^⑤达拉姆的工业人口尽管不断增长,而耕作却很落后,租价也很低廉;薩里和苏塞克斯亦复如此。諾斯伍德、汉威尔和伊林則表明了米多塞克斯落后到了如何的程度。

① 克尔德,前引书,第149頁。

② 《皇家农业学会学报》,第3卷,第194頁。

③ 第375頁和,例如,409頁。

④ 格雷格的《苏格兰农业》,原是写给《曼彻斯特卫报》的一些通訊,意在激起他們的注意。

⑤ 克尔德,前引书,第286—287頁;及本书第75頁。

在 1843 年,米多塞克斯的农场主坚决反对修建新铁路。在諾斯伍德和比里維尔,“把牲畜价格的跌落归咎”于铁路,誠然是不无理由的;但諾斯伍德人把草秣价格的跌落也归咎于驛馬数目的减少則未免欠当。^①若干年前,兰开郡的农场主正是同样对于經常从爱尔兰装运鮮牛奶的輪船噴有煩言。^②但是铁路的影响直到四十年代后期还不是到处都可以看到的。在 1842 年,“每年秋季……把牛羊群”还是一仍牛羊販的旧慣,从容不迫地“从得文、赫列福德、約克郡的某些地方和苏格兰,穿过英格兰而赶到东海岸,让它们在那里上膘”;然后再順着大路赶往倫敦。^③到了 1850 年,在铁路通达到諾福克之后,可以不致再有每条牛从卡斯尔庄到倫敦一路上要减掉二十八磅^④——“每条牛的純損耗”——的这种情况了。牛奶从利物浦和曼彻斯特周围三十里的地方用铁路源源运到倫敦;^⑤但是拥有二十万居民的伯明翰供应牛奶的地区却不出周圍二、三英里的半徑,并且克尔德还在建議倫敦三、四十英里內的北汉普郡农场主把牛奶、奶酪和菜蔬用铁路运到首都市場,以弥补他們在谷物上的損失。显然他們並沒有照办。同样,南汉普郡的农场主也一直是听由法国人以它的大部分馬鈴薯去供应朴次茅斯的。^⑥

“老法农业經營”不仅仅表现为对現代农具、沟渠、交通工具和肥料的忽視而已。更加无可置疑的現象就是几乎到处可以看到的

① 或許是不当的,因为减少的是驛馬而不是馬:本书第 499 頁。

② 本书第 180 頁。

③ 普西的論文,載《皇家农业学会学报》,第 3 卷,第 205 頁。

④ 克尔德,前引书,第 169 頁。

⑤ 同上书,第 228 頁。

⑥ 同上书,第 94—95 頁。伯明翰供应牛奶的区域所以很小,是因为一千头牛都是养在城鎮里的。

那种原始的或者浪费地力的轮作制，以及在北部和西北部旧圈地各郡中对牧场的失于管理。“水淤积在土壤里，农场主惰于经营，工人惰于耕作——除去参天大树之外，没有任何东西是欣欣向荣的，在比较小的田地里，树根像蛛网一样地把下层土差不多整个盖住，”这是克尔德对格拉斯特谷的古老制酪场的描述。^①“两作一休”的古老的三田轮作制仍然很普通，尤其在北部的粘土地带——诸如东莱定、约克谷、达拉姆的“整个未排水地带”、以及南诺森伯兰全境。休耕、小麦、燕麦是北部粘土地带的标准轮作法。休耕、小麦、豆类是诺丁汉郡粘土地带上的一种变格。在巴金汉郡和牛津郡的粘土地带，“三作一休”是一种公认的轮作制，也就是在两轮谷类作物之间加种一轮豆类、豌豆和车轴草。但是因为这种轮作只见于南牛津郡的“比较好的农场上，”所以在差一点的农场上可能还是采用未经改良的三田轮作制。在南兰开郡、萨里和苏塞克斯林区相距那样远的一些重质土壤上，于相继播种了呆板而又消耗地力的作物之后作为一种休养地力的手段的单纯休耕是非常普遍的。^②

在这期间，各地好的农场主除根据经验变换他们的轮作物之外，也不放弃新农业的主要发明。“诺福克轮作制或四田轮作制无疑是最得到普遍赞许的一种，但所赞许的是谷物和饲料作物互相更替的这个原则，而不是墨守它的原有细节。”^③有时把它发展成为五田或六田轮作制，作物则因顺序的不同而不同。在潮湿的西部，好的农场主发现他们可以稳当的采取两轮谷类作物两轮绿色作物的办法，以代替严格的交互轮替。在肥料既多而肉类和蔬菜的需

① 克尔德，前引书，第42页。

② 同上书，第315、326、334、371、207、9、19、267、120、127页。

③ 克尔德的总结，第501页。

求又敏銳的城鎮附近，農場主只以三分之一的土地種谷類，三分之二的土地種綠色作物——為供應人和牲畜食用的車軸草、燕菁和馬鈴薯——是划算的。在科布登的那條“從因佛內斯到南安普敦”的著名分界綫以西（在這條綫以外，人們對於有關小麥進口的立法殊不關心，因為他們多不種小麥），耕地的輪作卻服從牧畜業和制酪業的需要，服從有助於滿足這類需要的飼料作物。在克爾德所畫的那條稍有不同的分界綫以東，據克爾德計算，英格蘭地租平均比分界綫以西要少百分之三十。^① 蘇格蘭沒有相應的計算，但情況不會有什麼不同。

在一個谷賤傷農的時代里，是无法指望土地方面的社會條件能有迅速改良的。早期鐵路時代也感覺到不用麻醉劑而施行濟貧法修正條例（威廉四世，第4和第5年，第96章）那種社會針灸的刺痛。威廉四世第2和第3年第96章，對於農村教區以濟貧捐有系統地補助工資辦法縱未真正禁止，也已經予以法律上的打擊了，而且1834年法案，照原草案的規定，曾訂明對一切壯年男子的戶外救濟自1835年7月1日起一律停止。^② 但這一條款並未生效，而且法規調查委員，“薩默塞特的那三位名門顯貴，”也只能漸次地、部分地執行這一政策而已；可是久而久之，各處的農業工人却不得不越來越完全依靠自己的勞動收入了。教區一步步地組合成為聯合區，聯合區却都沒有“巴士底獄”——在很多的，縱非大多數的農村區域，除開貴族和鄉紳的府第之外，這種巴士底獄就是最大

① 參閱本書第576頁克爾德复制的地图。〔这幅地图必然只能勾画出实际情况的一个輪廓，例如牛津有許多耕地而米多塞克斯却有很多草場。〕

② 尼科耳斯爵士：《濟貧法史》（1898年版），第2卷，第214—215頁，及第2卷，第313頁附注。

的建筑物。到了1846年，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六百四十三个济贫单位——联合区或单独的大城市教区——共有七百零七个平均約容納二百七十人的习艺所；虽則，甚至在1853年，还有很多“不太完善的”习艺所，并且有二十个联合区或教区完全没有习艺所^①。

对于村民和調查委員們來說，所幸在1834年条例公布之后，有两年面包价格低廉。在1838—1841年間，英格兰农业工人的生活費曲綫同劳动收入的曲綫比1825年以来的任何时期都更为接近，在1847年則显然更接近得多。继而，随着饥荒之后的物价下跌，英格兰的自由进口谷物，这两条曲綫又比近六十年来的任何时期都相距更远了。生活費指数——以1790年为一百——在1813年曾經达到了一八七的最高峰，在1835年是九九，1839年一二三，1847年一一六，1850年八三。在1825和1845年之間，平均劳动收入稍有下降，但是还远沒有抵消工人从自由貿易和农业“蕭条”之中所获得的利益。当代人士是承认这一点的。“粮价的变动，”克尔德这样写道：“已經大大地增加了工人的享乐。近十年之內〔1840—1850年〕，工人主要消費品的价格已經降低了百分之三十以上。”^②但显著的改善是在1847年以后方才开始的。平均工资，这里是和物价比較而言，包括了各种等差的个别工資，这些个别工資的变化虽已加强，但自1830年以来在一般性质上却沒有改变。据克尔德計算，北部工业按星期計的工資現在比南部农业区高达百分之三十七。“这条南北分界綫显然是划在不能再找到煤炭的

① 尼科耳斯，《济貧法史》（1898年版），第2卷，第377、427頁。〔韦伯夫妇：《英国济貧法史》，第2編，第1和第2章。〕

② 克尔德，前引书，第518頁。这个数字和希伯林教授最近的計算非常吻合：希伯林的1840年指数是一二零：从这指数减低百分之三十二应是八二点三；他的1850年的实际数字是八三。参閱本书第170—172頁。

那个地点上。”^①在北部的十个郡中，平均工资是十一先令六便士；但是北部偏东的耕地上平均工资却要低六便士。在南部的十八个郡中，平均工资是八先令五便士。最高的数字是西莱定的十四先令，最低的是格拉斯特、南威尔特郡和薩福克的七先令。在稍稍早一点的时候，南苏格兰的工资平均约为九先令六便士。^②

因旧济贫法的实施而产生的社会习俗既无可避免地难以根除，而从旧到新的变革又带来了它本身的弊害。在相沿下来的弊害之中，以“閉关”教区和“开放”教区之間的差異最为突出；在閉关教区，土地掌握在少数几个或单独一个人手里，原来为了限制济贫捐的負担而对庐舍的数量，有时也对庐舍的质量——加上这样一句該是公平的——加以严格控制；至于开放教区，則正如克尔德所說，“因为产权比較分散，所以沒有同样的抵制貧民的一致行动，”^③但是却常常有一些兼有屠戶、面包匠和啤酒店店主身分的貪求婪得的投机地主，新近赶造了“一些最簡陋不过的茅屋。”^④在新联合区的所屬教区之中，并沒有任何繳納济贫捐义务的計劃；因为根据 1834 年条例第二十八和第二十九条的規定，^⑤在联合区成立时，委員应根据各教区在联合前济贫开支的三年平均数，估定各該教区对联合区公共基金所应承担的份額。原来的分配額是可以修改的；但是在这一制度中显然沒有任何規定来强制，甚或鼓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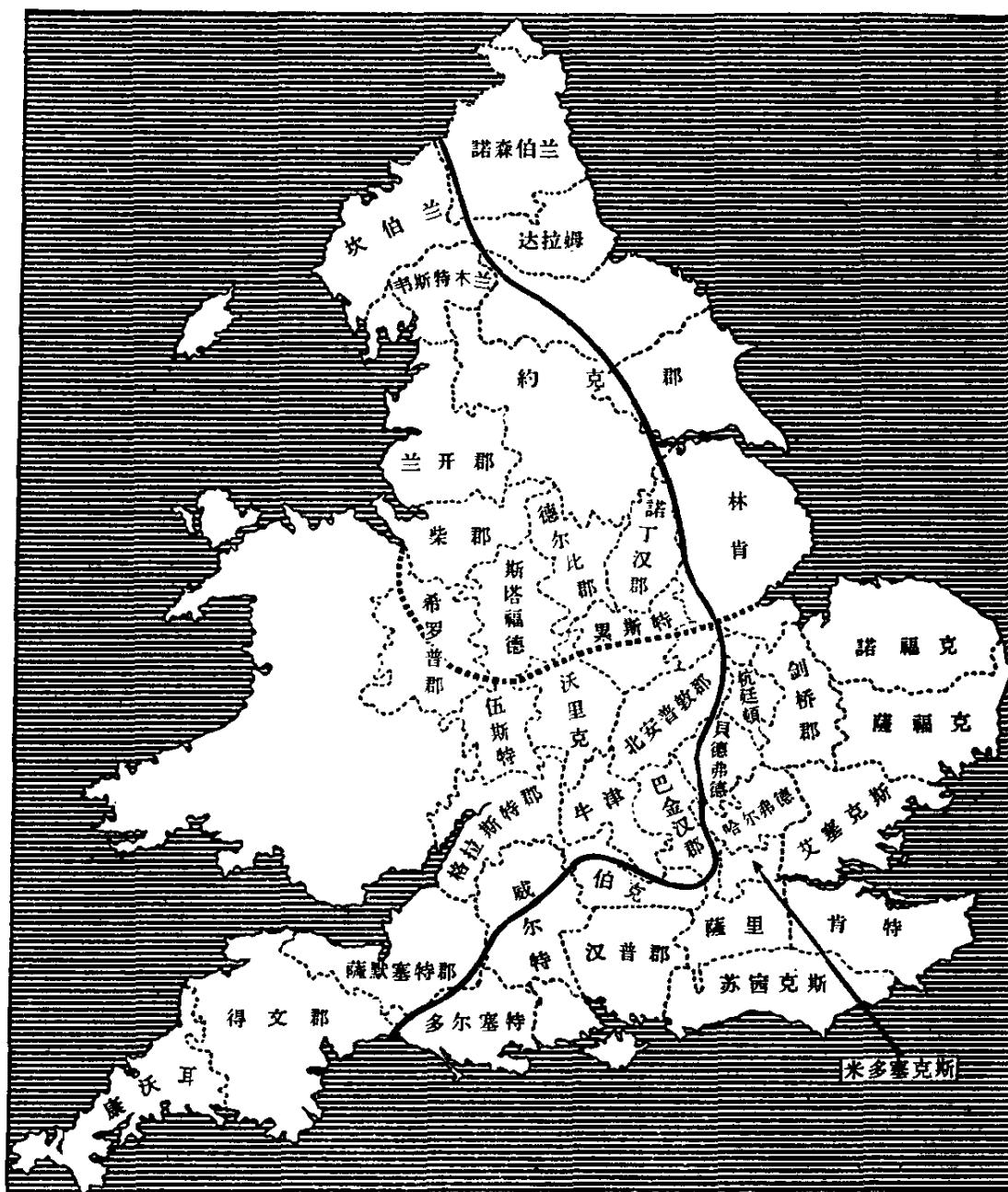
① 克尔德，前引书，第 512 頁。参閱本书第 576 頁克尔德复制的地图。

② 鮑萊：《联合王国的工資》，第 57 頁。所有这些数字都不包括收割等收入在內，而只意在表明地区的差額。

③ 克尔德，前引书，第 516 頁。

④ 《樞密院医官第七次报告书》（“Seventh Report of the Medical Officer of the Privy Council”），1864 年，第 2 卷，第 11 頁（1865 年，第 26 号）。关于开放村庄和閉关村庄的詳尽討論，参閱哈斯巴赫：《英国农业工人》，第 195 頁注，第 268、400—401 頁。

⑤ 参閱尼科耳斯，前引书，第 2 卷，第 275 頁中的詳尽分析。



克尔德制 1850 年英格兰地图

.....线以北, 高工資区域

——线以东, 主要耕作区

济貧捐低的閉关教区承担比 1834 年更大份額的貧民負擔。所以

最常見的情况是……工人住宿的地方都距离他們的正式工作地点很远，早晨出去要走一小时，晚上回来也要走一小时——一星期要走四、五十英里。……这还不是寻常办法的唯一弊害，因为工人都麇集在村子里，而村庄上庐舍租金的昂貴常常迫使他們不得不挤在一間屋子里居住，这不独敗坏道德，抑且有損健康。^①

对于开放教区和閉关教区的分布状况从来没有进行过任何統計調查——这也原非易事，因为所謂閉关只不过是一个程度問題；但是在英格兰肯定没有一个地区沒有这种显著的差別及其种种的后果。

国会在四十年代初期首次听到的农业帮伙就是从开放教区招募而来的。西諾福克和林肯、劍桥等郡是他們的发祥地。泥沼地的排水設施、砂质欧石南灌木丛的圈围、过去沒有农場地方的大农場的建立、以及諾福克农业的技术上的精益求精，造成了常住人口所不能适应或者不能充分滿足的劳动力需求。庐舍或簡陋的工人宿舍或許已經赶造起来，从外地来的“过剩的”工人就定居在那里，正如在苏格兰和諾森伯兰的情形那样。但是部分因为閉关教区制度的推行；部分因为有許多必須做的季节性或者临时性的工作——諸如鋤蕪菁的工作，也就是新排干的池沼地上的第一次鋤草工作，或者由飼兔場圈圍起来的土地上的清除燧石的工作；部分因为劍桥—諾福克边境上的爱尔兰季节工不太多；更无疑部分因为个体企业偶然創行了一种制度，而这种制度既經創行之后，证明是既方便而又便宜的，从而帮伙制度取得了穩固的立足地。^② 它的創始可

① 克尔德，前引书，第 516 頁。

② 最詳尽的記述見哈斯巴赫，前引书，第 198—199 頁及以下。

以溯源于二十年代，它的发祥地似乎是在諾福克沙地的卡斯尔庄——这是在四周都是閉关教区之中拥有八个一千多英亩的农場和更多五百多英亩的农場的一个被忽略了开放的村庄。^①在临时性或季节性工作迫不及待的时候，农場主就会向卡斯尔庄的帮头提出申請，他手下的“男女老少”的混合班当即出发，設法住下来，直到工作完毕时为止。

这个始終局限于一地并且只影响英格兰农村一小部分工人的制度，由于它的明显的流弊及其与济貧法的关系而恶名昭著。凡是认为这个制度并非根本不可取而只須妥加規定的当代人，很容易被历史家看作是可疑的和有利害关系的人物。但是季节性的收割工、摘忽布花果实工、剪絨工、或葡萄园工，在不同地方和不同时期都始終是农村生活中的一个重要因素。这类移民在这些帮伙地区的重要性——無論如何对第一次土地清除工作來說是如此的——或許并不亚于季节性铁路工人之于铁路建造。但很多帮头对童工的野蛮剝削，以及听由这种劳动后备軍充斥于开放教区以供既方便而又便宜地加以吸取的那种社会性的疏忽，不能不给东安格利亚的帮伙以应得的恶名。

克尔德所記載的直到 1850 年还常見的那种溯源于 1834 年以前的习惯的殘余——即“一个教区的納稅人同意不依照各自的需要，而依照他們农場的大小来共同分配剩余劳动力”的办法^②——一定主要是存在于介乎完全开放和有效閉关之間的一种中間型的村庄上的。他痛斥这种慣行办法，一則因为它妨害了精于“对主要

① 《农业中的妇女和儿童》，1843 年（第 12 卷，第 1 号），第 220 頁及以下。一位当地的证人在回忆这个制度的起源时说：这是由于深耕細作的农业的缘故（第 274 頁）。〔在《农业中的儿童》，1867 年（第 16 卷），第 21 頁中提到了更早的起源。〕

② 克尔德，前引书，第 515 頁。

生产成本之一厉行节约”的农场主的活动，再则因为工人的报酬既然相同，这就提供不了任何竞争的动机。仅足糊口的生活虽有了保证，正如在面包价格表时代那样，但是正当的好胜心却受到了打击。除开这类的残余之外，四十年代的工人必须依靠他和他的家口在自由公开竞争中所能挣得的工资为生，此外只有在生病或异常不幸的时候，才可以指望一些户外救济——改革家所未能废除的那些——只有在年老的时候方始可指望投身于习艺所。伦敦主教在伊灵所提供的份地，一位叫作特里門黑尔的济贫法助理委员在1843年这样写道，曾经起了令人敬服的作用，尤其是对于老年人——“因为展缓了投身联合区习艺所的时间。”^①

在农村房屋方面，平均来说，变革很少——在某些方面的些微改善已渐渐为地主日感穷困的那一连若干年的自然退化过程^②和日益滋生的新弊害所抵销了，也许还不止仅仅抵销而已。四十年代、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所进行的调查使我们有可能比二十年代时更加准确地描绘出这幅图画的一些线条，但是并不改变它的着色。最黑的线条是得自埃德温·查德韦克的1842年《劳动人口卫生状况报告书》的。查德韦克和他的报告员为了探求热病的原因而把最恶劣的居住条件都非常详尽地加以描绘：诸如多尔塞特的那些低于路面的庐舍的胶泥地每逢阴雨就潮湿不堪的地方；贝德弗德的那些全家睡在一个房间里的地方；全国各地的那些庐舍、粪堆和猪圈拥挤在一起的地方；以及诺森伯兰的那些单间的、“干石头建的”农舍。这些虽是最糟的情况，但平均的情况也并好不多

① 《统计学报》，第6卷，第126页。

② 参阅《农业中的妇女和儿童》，1843年，第20页，和《枢密院医官第七次报告书》，1864年，第8页中“二、三十年”的回顾。

少。在多尔塞特和薩默塞特新近已經从济貧法的改革中产生了一种新的弊害。新的联合区习艺所已使旧教区的济貧院漸漸归于无用了。^①曾經有过把这些建筑物用于济貧法目的試图,但是正如乔治·尼科耳斯爵士本人所記述,“鮮能合用。”^②所以它們可能都改成为最低級工人的宿舍了——全家只占用一个房間,而只有一个門供各家出入。这篇具体的記述是得自薩默塞特的。^③就全国來說,任何种規模的济貧院都沒有多到使这种弊害成为具有典型性的程度;而且記載上也还有一些这样的事例,在房屋經過了适当的改建,并且住人不太多的时候,也还是相当寬敞的。^④

1850年左右英格兰农村房屋图的另一些准确的綫条是由十四年后所进行的調查提供出来的。^⑤为了进行考察而选出的散在英格兰各地的八百二十一个教区之中,在1851年有六万九千二百二十五个庐舍,共住有三十万五千五百六十七人,也就是說每一个不拘何类的庐舍住有四点四一人。在1846年,曾經对这些庐舍之中的五千三百七十五个进行了一次縝密的調查。过分拥挤的情形自1851年以来又严重了一些;但庐舍很少是新建的,如以1864年的数字作为1850—1851年的数字,并不会造成多大的誤解。这些挑选出来的庐舍有两个以上臥室的不到百分之五;仅仅有一个臥室的占百分之四十强。单臥室式的庐舍平均每間四人,其中两个通常是儿童;双臥室式的庐舍平均每間二点五人弱。如此說来,平均的拥挤情形似乎还不过分严重。但是在法律开始涉及公共宿舍

① 关于这类情况,參閱本书第439—440頁。

② 尼科耳斯,前引书,第2卷,第296頁。

③ 查德韦克的报告书,第10頁。

④ 見下文亨特尔医生的报告书。

⑤ 《樞密院医官第七次报告书》,1864年,附录第6,亨特尔医生的农村房屋报告书。

时，^① 虽勉强承认二百四十立方英尺为每人最低限度的空间，而在这些挑选出来的庐舍中所可利用的空间只不过大约一百五、六十英尺。这些过窄的卧室往往没有窗户，或者仅仅在墙洞上嵌一小块玻璃，很少有壁炉，地板往往是潮湿腐烂的，天花板则裂缝纵横。

因为大地主在建盖良好庐舍方面的活动而在查德韦克的1842年报告书中受到表扬的那些郡，计有贝德弗德、诺福克、萨福克、林肯和斯塔福德。^② 贝德弗德郡公爵的房屋都是“楼下有两个房间，楼上有两、三间卧室。每幢都装有炉灶和铜锅——楼上有一个壁炉——为堆柴、堆灰等用的几间单盖的小屋——以及供每一排庐舍公用的一个炉灶。”^③ 公爵在1850—1851年建盖这些庐舍计每幢的成本为九十至一百镑，材料都是用空心砖。不幸在公爵的地产界外，贝德弗德郡和剑桥郡的邻近各地却有一些英格兰最糟的开放村庄，^④ 虽则公爵自行为所有在他的农场上劳动的工人准备了住处，并且一直是自己经营其事，从而使农场主对于他们的工人不能太作威作福。

大多数当代改革家都认为贝德弗德庐舍的标准未免太高。在石头容易取得的地方，宁用石头或胶泥建盖房屋，“而不取砖或砖墙的”房屋，因为它既方便而又温暖；宁可用草顶，因为一间没有天花板的卧室，瓦顶或石板顶是冬冷而夏热的；楼下一间厨房或“器皿室”；楼上两间卧室；这是1843年皇家农业学会有关庐舍的征文优胜者的切合实际的理想。^⑤

毫无疑问，即使在庐舍越来越退化的地方，份地和马铃薯地也

① 在五十年代时。

② 克尔德，前引书，第262页及以下。

③ 克尔德，前引书，第437—438页。

④ 参阅例如《第七次报告书》，第161页，加林盖的叙述。

⑤ 科平格·希耳牧师的论文，载《皇家农业学会学报》，第4卷，第356页。

越来越常见了。这种“風气”在 1826 年已日渐流行,正如科貝特所記載的那样;① 虽則在十七年之后,照一个国会委员会的看法,“直到 1830 年”——即农业工人起义的那一年——这种份地制度也还“不太常为人所借重。”② 倫敦主教的伊灵份地是在 1832 年规划的。1832—1834 年的济貧法調查委員在不贊成大块份地这项保留条件下祝願这个运动成功,并且能以提出运动大有进步这样一项报告;③ 在威尔特郡和多尔塞特郡几乎没有一个教区“工人沒有土地使用”;北威尔士工人常常有足够的土地“供他們暇时耕作”;“逐漸……普遍推行”等等。在 1843 年,据报在西南部,尤其在得文,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薩默塞特却比較落后。④ 西肯特有它的份地协会。在三十年代中期初初创办时,农场主表示反对;据說他們的敌对态度現已被克服。⑤ 但是七年之后,牛津郡的农场主还“都”以份地“既有害于工人的坚忍勤劳,又是他們自己的一笔重稅,”而噴有煩言。⑥ 虽則在 1843 年在肯特、薩里和苏塞克斯的很少几个地方份地可說是普遍的,但是沒有試行过这种办法的地方則更少。⑦ 据报在諾福克和薩福克已有进展,并且在某些地方已成为既有的風俗。份地据說在肯特是“近乎普遍的”;但是对于这样辽阔、这样情况不一的一个郡所作的概括泛論,好也罢,坏也罢,总是不容易无保留地接受的。“在每一个工人的房屋里都可以看到一口肥猪,”这是关于林肯郡的另一个乐观的說法。⑧ 誠然,鉴于四十年代的卫生

① 本书第 161 頁。

② 《份地审查委员会》,1843 年(第 7 卷,第 201 号),第 3 頁。

③ 《报告书》,第 181 頁及以下和附录。

④ 《农业中的妇女和儿童》,第 15 頁。

⑤ 《份地审查委员会》(“S. C. on Allotments”),詢問案第 1—29 頁。

⑥ 克尔德,前引书,第 29 頁;这是克尔德书中唯一提到份地的地方。

⑦ 《农业中的妇女和儿童》,第 143 頁。

⑧ 同上书,第 220、261 頁。〔从 1867 年北林肯郡的份地寥寥无几这样一项記載

改革家对猪圈的位置和它的管理的怨声载道——发自非常分散的各郡——可知科貝特用以测定工人幸福的猪是非常普遍的。养猪未必就有裨于养猪人的飲食。一位得文郡的证人解释說，养猪的作用是支付鞋匠的帳单。

关于四十年代份地的进展情形，中英格兰的大多数地区都没有像西南部、东南部和东部那样正式的证据；但是相当的进展是可想而知的。在約克郡，份地本身，也就是說工人以納租佃戶的身分所持有的自一路得^①至一英亩的一点点土地，几乎是聞所未聞的；但是农場主給工人酌留的馬鈴薯地却漸漸普通了。份地之所以寥寥无几，有一項最好的理由——即在这一郡的比較繁荣地区，好的园圃和“牛栏”是常見的。在达尔斯，除农場佣僕之外，沒有工人，而在东萊定，甚至已婚男工也是由农場供給伙食。^②正是在二十年代既缺乏园圃而济貧法又多被濫用的那些新近圈圍的谷物产区中，份地引起了改良的地主和教区长們的注意。在諾森伯兰和苏格兰低地，份地是很少听說的；这是因为长工、农僕或“农奴”都有附帶园圃的庐舍，都能养两口肥猪，也都可能有相当于約克郡的牛栏的事物。^③

1843 年的份地委員曾經有过这样一种一厢情願的想法，想把提供土地給工人的事宜交由国家的一个行政部門主管。按当时的法律規定，也就是根据 1819 和 1831 年的条例（乔治三世，第 59 年，

中，可以看出这种說法是乐观的。《农业中的妇女和儿童》，1867—1868 年，第 17 卷，附录丙，第 28 节。]

① 路得(rood)是地积量名，等于四分之一英亩。——譯者

② 《农业中的妇女和儿童》，第 294—295 頁。

③ 关于“农奴的地位”，参閱《統計学报》，第 1 卷，第 319、397 頁；《皇家农业学会学报》，第 2 卷，第 183 頁。〔凡来自庐舍的人，無論农僕或“僕”妇都必须随时帮同干活。〕

第12章,和威廉四世,第2年,第42章),济貧法当局得供应土地;①但是根据这些法律并没有作出多大成绩,而且自1834年以来簡直毫无成绩可言。委员会說明了济貧法当局之所以不适当,但是也没有其它建議。关于“对邻戶貧民的照顾理应由土地所有主負責”一节,他們躊躇不决,未敢置喙。他們指出,份地是减少犯罪的妙法;既可培养“感恩怀惠的心情和敬意”,又可把人民屡屡丧失了的土地归还給人民而得到利用的机会。委员会把这个問題委之于“下院和……每一个地主”的善意——倒也没有完全落空。②

只要第一批铁路中有一条铁路通过任何农村区域,人口就因铁路工人的駐扎于村庄内外而更加稠密了,其它的弊恶从而偕以俱来。有一些勇于冒险的人也参加进行列,因而緩和了就业方面,纵非住宿方面的压力。但至少到1842年为止,負責当局始終认为铁路的修筑对于农村人口是利少而害多的。在那一年,据济貧法調查委員說,铁路“給常住农业工人所提供的新就业机会微乎其微,而且这种职业的性质是那样敗坏道德,不如沒有还好些;这些铁路由于所发生的意外事故而帶給教区以沉重的負担;不但使私生子增加,而且使犯罪行为增加了两、三倍。”③这是小康的乡民和多少有点职业性头脑的調查委員仍以厌恶的眼光看待大多数是老手和爱尔兰人的铁路工人的时代。④但是在几年以前,那些調查

① 1819年条例就是所謂的特选区委员会条例;1831年条例則主要是和份地有关的;它特別提及“为貧民利益計而(根据圈地法)制訂的主要着眼于燃料的份地(关于这个問題,参閱本书第155頁),这种份地現虽比較无用,”但可能轉化为配耕份地。

② 《报告书》,第5—6頁。

③ 《1842年調查委员会报告书》(附录乙,第241頁),引自《皇家济貧法調查委员会报告书》(“Report of Royal Comm. on the Poor Laws”),1909年(敕令第4499号),第231頁。

④ 本书第509頁。

委員之中却有一位曾經以乐观的心情作出“在不久的将来，”单单铁路工程“就会把全国所有剩余劳动力吸收干干尽尽这样一項預料。”^① 四十年代的济貧法統計证明他的預料是錯誤的，部分因为济貧法本身已經把丧失“戶籍”的担忧深深印在乡民的心里；但是至迟到 1845 年，做铁路工人的这种铁路工作——比做鋪軌工人或担夫的工作还要好一些——已漸漸成为农村青年的一种公认的前程了。如何在铁路終点的城鎮中，甚至在铁路所通往的海面上爭取生活机会的問題，都会在成千上万的新“铁路宿舍”中认真地討論起来。有少数铁路工人在成功之后又回到了田間。到了 1850 年，已可看到“‘干铁路的，’也就是說，靠铁路合同积下了一点錢的人，”在北兰开郡竟购置小牧場了。^②

① 在 1836 年：引自敕令第 4499 号，第 306 頁而未注明出处。

② 克尔德，前引书，第 281 頁。

第十二章 海外貿易和商业政策

在早期铁路时代，自由貿易派有这样一項共同的論证，认为国家財政政策，尤其是旨在遏制进口的谷物法，由于經濟規律运行的无可避免的結果，也遏制了为出口而进行制造的那些工业的发展。這項論证，作为一个一般的命題原是无懈可击的，并且在不列顛以外也是农业国的公职人員用来作为工业保护政策的借口的：如果英国不买它們的貨物，它們又为什么要买英国貨呢？当1836年貿易部的一位非正式代表探詢新近成立的德意志关稅同盟以締結商約的展望时，他們就告訴他說，英国非首先“减低它的谷物稅”不可，因为谷物稅比德意志关稅同盟的制造品稅更加不合理。在这位代表商以变通办法时，普魯士方面則“坚持他們对谷物的主張。”^① 論证尽管有力，但是在就还没有太意識到本身工业力量的那样一个时代，或者一个不如英国制造业者那样热中于把这种力量显揚于全世界的一个阶级來說，对于貿易事实上已有的擴張也宜乎引以为滿足了。因为自斯托克頓—达林頓铁路通車时起到曼彻斯特—利物浦铁路通車时止这五年間，不列顛和爱尔兰的出口产品和制造品——事实上几乎全部是不列顛的——的公布价值虽平均为三千五百万鎊一年，十年之后(1835—1840年)却已平均为五千万鎊，而再十年之后，进口限制虽多已取消，平均也只不过六千一百万鎊之数。其实在谷物法取消之前的十年間，因为价格逐

^① 約翰·麦格雷戈致貿易部函，1836年7月9日和14日。《貿易部函件集》(“Letters of the Board”)

漸下跌，似乎出口的增加比看上去的情形还要更大一些。^①

不列顛为使出口得有这种迅速擴張的余地，始終能以从国外吸取足够的貨物，虽則有相当部分的出口因为是以資本輸往国外投資的形式或者是以提供運輸或其它劳务的形式，而不是直接用貨物支付的。直到 1846 年为止，除来自各殖民地的谷物外，它既始終沒有准备自由輸入谷物；他也不願意輸入欧洲木材、“奴隶生产的”食糖、帝国以外生产的咖啡、法国上等酒或制造品、德国麻布或其它一些商品。但是在 1846 年以前，它原无必要——在任何情况下——經常地大量輸入外国谷物；因为在 1846—1849 年这四年間，当它——正值谷物法停止实施之际——面临着歉收和爱尔兰严重飢饉时，整个联合王国，包括爱尔兰在內，所进口的小麦和面粉的年平均額也还不到九十万吨，而在 1848 年，以不到五十万吨之数就勉可济用。它能以一定的代价从各殖民地取得它所需要的木材，而以欧洲木材补其不足；虽則設非碍于关税制度，它所购买的数量也許会更大，而购自波罗的海的数量肯定会更多。^②“殖民地貨”或多或少是和木材处于同样地位的。它可以吸取任何数量的貨物存入关棧；但是它的优惠制度，照四十年代运行的情形，却有助于遏制流入国内消費的数量。德国麻布——普魯士政治家在 1836 年曾經和麦格雷戈談及——很快地就不再有，德国人会这样說，同英国工厂織造的或准工厂織造的織物“进行竞争的能力”了；但

① 这几段时期的平均物价指数(索尔貝克編制)是：1825—1830 年，九五点四；1835—1840 年，一零零点四；1845—1850 年，八二点六。但是由于以制造品为主的英国出口貨的价格比这个以谷物价格占主导地位的指数下降得更快，这一点是可想而見的。从制造品的“官方”价值和“公布”价值的比較中也可以看出下降的迹象。每单位的官方价值——早已过时的价值——不变。在 1830 年，进口棉花的公布价值是一千九百五十万鎊；官方价值是四千一百万鎊。在 1844 年，公布价值是二千五百八十万鎊；官方价值是九千一百万鎊。关于其間各年的情形，參閱波特爾：《国家的进步》，第 178 頁。

② 參閱本书第 300—302 頁。

是始終具有完全竞争能力的法国上等酒和制造品，纵令准许按照真正方便的条件进口，固然这是連最坚决的自由貿易主义者也不考虑的一种政策，却也不会对英国貨的需求提供一重要因素。

不列颠虽拒絕欧洲大多数产品和制造品以及非欧洲的很多种产品和制造品的进口，但是原棉和生毛的大量进口却足可予以抵补，后两者的进口，自二十年代調整关税以来，已經沒有任何真正障碍了，^①它所非有不可的木材的进口，亦复如此，而不問关税高低。在二十年代后期每年平均进口的十万吨棉花，到三十年代后期已差不多增加了一倍。在1849年（即經過了大起大落之后：1846—1847年的进口額是低于1835—1840年的平均数的），它已經达到了三十四万六千吨的龐大数字，但其中八分之一以上是复出口的。^②至于价值，則由于等級既各有不同，而每年又漲落不定，却很难說；但是“中等高原棉”在二十年代后期約值一磅六便士，或一吨五十六鎊，在三十年代后期約为七便士或六十五鎊，在四十年代后期約为五便士或四十七鎊。^③把比較低級的棉花和价格的波动一并計算在內，在三十年代后期平均每年原棉进口所值絕不少于一千万鎊，在1847年則絕不少于一千五百万鎊。

羊毛进口的增加虽不能和棉花相比拟，但却是始終平稳的，而且为数也相当可观。它从二十年代后期的一万一千多吨上升到三十年代后期的二万二千多吨和1849年的三万三千多吨。进口的羊毛差不多都是上等貨——西班牙毛、德国毛或者澳洲毛——在1840年以前平均約值二先令四便士一磅，在1849年价格低廉的那

① 直到1845年为止，外国棉的关税約为一磅三分之一便士，英国棉的关税是有名无实的。在1845年一并予以取消。羊毛关税的最高額（对每磅价值在一先令以上的羊毛所課征的）是一又二十分之一便士。1844年予以取消。

② 波特尔，前引书，第178頁，另埃利森：《棉花貿易》，附录中的各表不太一致。

③ 各項价格引自屠克：《价格史》，各章节。

一年約值一先令八便士。^① 这样算来,三十年代后期的平均进口价值約为五百万鎊,1849 年則为六百五十万鎊弱。

在 1842 年下半年,海关对木材稅采取了新的課征办法。“一切木材,不論見方的或者鋸开和劈开的,”^② 一律按以罗德^③ 計的立方容积計算——从而首次对于进口的数量和价值有了作准确估計的可能。进口忽漲忽跌,正如铁路方兴工建筑,而木材稅几乎在每次預算上都有所变更的一个时代里可以想見的那样。在 1843 年共买进約值一罗德三鎊的殖民地木材九十万罗德,和約值一罗德四鎊的外国木材約四十万罗德^④ ——約共值四百三十万鎊。在 1846 年,总进口額已达二百万罗德——約值七、八百万鎊之数,而在 1849 年重又降至一百七十万罗德,或約六百万鎊。1835—1840 年每年进口木材的价值大概在三、四百万鎊之間。

这就是說,在联合王国产品的出口还远不到五千万鎊,而这项出口又非有等量的年进口額不可的时候,人口和制造业的膨胀——它們本身也受出口可能性的限制——就已經使英国单单木材、羊毛和棉花这三种原料的进口約值二千万鎊了;第一种全部用于国内;第二种主要用于国内;第三种——也是最重要的一种——却大抵以制成棉紗、棉布、針織品或花边出口为目的。在 1835—1840 年,这些貨物的平均年出口額約值二千四百万鎊,而各种毛織品却不到六百万鎊,其余各种貨物約二千万鎊。^⑤ 无怪不列顛的对外貿易几乎表現成为一个棉織品的問題,也无怪曼彻斯特在

① 屠克,前引书,第 3 卷,第 434 頁(西班牙上等羊毛的价格可作为相当有代表性的)。

② 波特尔,前引书,第 579 頁,另參閱本书,第 301 頁。

③ 一罗德(load)等于五十立方英尺。——譯者

④ 各項价格引自屠克,前引书,第 3 卷,第 432 頁。

⑤ 在 1830—1849 年,毛紡織品的最高数字是 1844 年的八百二十万鎊;棉紡織品是 1849 年的二千六百七十万鎊。

决定国家的商业——以及工业和社会——政策上要求更大的发言权了。

大体說来，在 1830 和 1848 年之間不論联合王国奉行什么財政政策，它的棉紡織品和其它紡織品在欧洲大陆上的銷路也未必会比事实上已享有的更好多少。法国方面禁令森然。直到 1834 年为止，任何种类的紗或織物的进口都是非法的。1834 年，改最上等棉紗的禁止进口为納稅进口，因为这类棉紡織品对于塔腊尔的洋紗工业至关重要，而且在禁止时期，也一向是从英国和瑞士有系統地走私进口的。但这是唯一的一項解禁。^① 赫斯基森的改禁止法国絲綢进口为准予納稅进口，并没有对法国政策发生任何影响；四十年代皮尔的重修英国稅則也未发生絲毫作用。1810 年，俄国直接了当地禁止一切外国制造品进口。它的 1822 年稅則，也就是 1844 年以前商业政策的基础，虽然不是这样地趋于极端，但也有三百零一項品目是禁止进口的，余則訂有很高的關稅。^② 在这整个期間它买进了相当数量的棉紗，但甚至在 1844 年稅則稍稍放寬之后，买进的制成品也为数甚微。奥地利(包括匈牙利在內)的 1835 年關稅条例也有六十九种品目禁止进口，另一千六百种則訂有重稅。但是由于 1838 年 6 月 18 日英奧商約的締結，以關稅——高額關稅——取代了棉布、呢絨、麻布、陶器、“灭火机”和其它一切制造品的禁止进口。^③ 但是当时却有一些相当暢通的貿易途徑，經由

① 何多埃：《法国北部的紗厂》(Houdoy, J. "La filature de coton dans le Nord de la France")(1903年)，第 43 頁。雷布：《棉布》(Reybaud, J. "Le coton")(1863 年版)，第 133 頁。

② 施默勒：《国民經济学》(Schmoller G., "Volkswirtschaftslehre")，第 2 卷(1904 年版)，第 610 頁。

③ 麦格雷戈：《商业統計》(1844 年版)，第 1 卷，第 20 頁。

比利时、荷兰、汉撒諸鎮和德意志各邦的腹地而深入欧洲中心，以达于奥地利和俄国的边境。

維持这些途徑暢通无阻是英国商业外交的一个主要目标。这正是貿易部所以對於德意志關稅同盟那样发生兴趣的原因。貿易部和外交部之所以重視德意志各邦，并不仅仅为了它們本身貿易的緣故；它們还可以作为最理想的走私基地之用。来比錫是对波希米亚走私进行貿易的基地，易北河是进行走私的路綫；^①这是一項很重要的貿易，其重要性直到1838年奥地利領域內的禁令取消之后方始漸漸降低。当1836年麦格雷戈在来比錫的时候，犹太走私販也从那里买去大量棉貨，以图运入俄屬波兰，其数量之大，是最可令人欣慰的。^②在1835年1月1日德意志關稅同盟成立之前，帝国的城市，尤其法兰克福，曾同样地供作为对不大开放的德意志領土进行走私的基地。在1830年的前夕，英国駐法兰克福的代表亨利·阿丁頓曾經給这个主張自由貿易——但寿命不长——的中德意志貿易协会的自由貿易以支持，因为它“对于在普魯士、巴伐利亚、瓦登堡和达姆施塔特进行的貿易可提供莫大的便利。”^③

德意志關稅同盟沒有禁止走私的規定，它的關稅也从来不是不合理的，但是却有为德意志生产者的利益計而逐漸提高的傾向；甚至在沒有提高之前，英国机械工业的价格不断下降的产品对于这些關稅就越来越不胜負擔了，因為它們都是固定稅，而不是从价稅。如果在三十年代时輝格党將谷物法取消，或彻底予以改革，并

① 兰姆爵士致帕默斯顿等函，1836年11月2日。外交部奥地利档。

② 麦格雷戈致貿易部函，1836年4月29日。

③ 阿丁頓致达德利勋爵函，1828年5月27日。外交部德意志档。关于德意志的看法，參閱特里斯克：《德国史》（Treitschke, "Deutsche Geschichte"），第3卷，第637、644頁。中部德意志貿易协会包括薩克森、汉諾威、黑森—加塞尔、布勞恩施魏克、魏瑪、不来梅、法兰克福和其它少数地方在內。

将英国麻布关税减低 想来未始不会防止德意志关税同盟的 1835 和 1848 年之間制订的少数几項关税提高到旧普魯士关税水平以上；但是若說普魯士的基本水平会降低，恐怕未必。德国依旧是英国紡織品最好的欧洲市場，但却不是一个很广闊的市場；不論英国的商业政策如何，恐怕都不見得有什么两样。在 1839 年出口的棉綫和棉紗半数以上（在一亿零六百万鎊之中占六千万鎊）是装运到荷兰和德意志口岸的。^①十年之后，数量差不多相同，但在整个进口之中所占的比例却降低了一些（在一亿四千五百万鎊之中占六百五十万鎊）。^②在 1839 和 1849 年，素色布和印花布的出口額也大致相同。就厚呢和旧式呢絨來說，德意志并不是一个很好的市場：它在薩克森等地有它自己的羊群和自己的工业。但是它沒有为制造供妇女穿着的輕軟織品——“薄毛料”——的有組織的毛絲（精梳毛）工业，所以德意志沒有对这类来自布萊德福的貨物加以特別課征的要求。就这类貨物來說，它依旧是英格兰最好的主顾，在 1849 年——当英格兰商販在一次短时期的饥荒和革命之后手头存貨大概日益充斥的时候——买进了英国全部出口貨的大約四分之一。

不論怎样运用稅則和訂定互惠办法也打开不了多大的欧洲市場上的需求，是以热带和亚热带毫无保护的市場上的几乎无限制的需求补其不足的。曼彻斯特是靠了“为黑种人”、黄种人、棕种人和回教徒世界“制造衬衫”而維持下去的。在德意志市場停滯不动，法国市場享以閉門羹的时候，土耳其帝国和东方的市場却欣欣向荣。这正是在 1839 和 1849 年之間——正介乎早期铁路时代的中期和它的結束期之間：这两段时期是两个标准的貿易兴旺时期，它

① 《报告和文件》，1841 年（第 24 卷）。《商业表》，第 123 頁。

② 同上书，1851 年（第 54 卷）。《商业表》（“Commercial Tables”），第 125 頁。

們的數字會是和出口的上升相吻合或接近的——運往海外的本色布增加到一倍以上（從三億八千萬碼增加到七億九千五百萬碼）；運往印度、錫蘭和土耳其帝國的本色布增加到三倍以上；運往中國和香港（在這期間所取得的一個貿易基地）的本色布從報告中不分列的一個數字增加到幾近總數的十分之一。英屬西印度群島和巴西的黑人也高居于顧客表之中，非洲的非洲人卻還瞠乎其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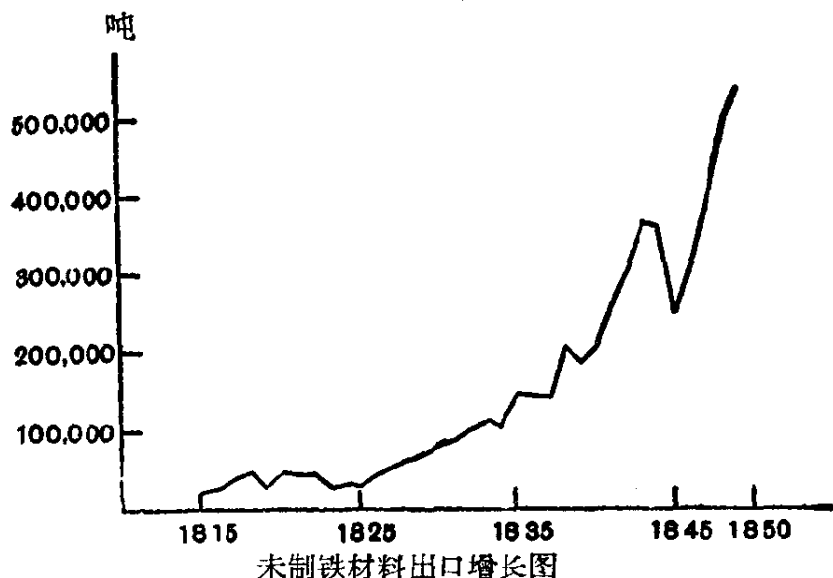
幾乎所有原棉，連同煙草、一些谷物、木材和雜貨所自來的美國，自然不是本色布的大買主——它在國內可以很好的進行織造，姑撇開任何關稅問題不談。在目前所討論的大部分期間，美國一直有一種不太嚴的保護制度（1832 和 1842 年的稅則^①），其間也有過一段貿易比較自由的時期。但是關稅並沒有阻止它成為英國染色布和印花布的好主顧，也沒有阻止它成為羊毛製造業者最最重要的顧客。在 1839 年，它購買了出口的全部呢絨和全部地毯的三分之一以上、全部薄呢的大約三分之一、全部毛毯和“毛氈”的差不多三分之二、以及約克郡開始生產的一種很宜於溫暖氣候的新棉花混織物的差不多一半。^② 在此後十年之中，這類混織品的出口從二百四十萬碼增加到四千二百一十一萬五千碼，仍有差不多半數是美國購買的。它在舊式呢絨——這是在所有市場上都走下坡路的一種商品——和薄呢方面所占的比重已多少有點降低，而在毛毯和地毯方面的比重則略有增加。美國的關稅是受輸出英國所渴求的產品的純農業南部和特別渴望保護其紡織品及各種製造品的比較工業化的北部的相對政治力量的限制的。美國可以輸出谷

① 一般參閱陶西格：《美國關稅史》（Taussig, "Tariff History of the U. S. A."）和杜威：《美國財政史》（Dewey, "Financial History of the U. S. A."）和這兩部書中所舉的參考書。

② 即所謂奧爾良布（Orleans cloth）。《報告和文件》，1841 年（第 24 卷），第 124 頁。

物，但輸出量还不太大；因为在輸出木材方面，英屬北美殖民地居于更好的地位。在这种情况下，若說英国的粮食和原料关税的变革会影响美国国会，那几乎是不可思議的。对于英国的制造品关税，美国全然而且也当然漠不关心，因为他们沒有任何制造品可以对英国輸出。

在联合王国从 1830 到 1849 年所輸出的全部貨物之中，按价值計，美国买进了差不多整整六分之一；有时上升到約五分之一（1847 和 1849 年），以至四分之一左右（1835 和 1836 年）。^① 凡是它完全不生产或生产数量不敷用的各种精致制造品，它都是大买主。它是铁条、铁釘、铁杆、生铁和鑄铁那类英国出口貨的最最重要的买主，这类出口貨比其它任何貨物，甚至比棉布增加得更快，尤其是在四十年代。总出口量从 1829 年的七万三千吨增加到 1839 年的十九万一千吨和 1849 年的五十五万四千吨；至于波动則是大抵为順应建筑方面断續需求的一种貿易而在所难免的，但是从沒有任何真正的頓挫。在 1839 年，美国所购买的数量几乎同 1829 年的全部出口（六万八千吨）相等，在 1849 年則买进了在当代人看来似乎



① 參閱波特爾，前引书，第 360 頁的出口分配表。

是再大不过的全年輸出額的整整五分之三(三十二万九千吨)。

美国也是比較粗重的熟铁制造品的大买主，而海关当局把这类制造品既不归入“铁器”“刀具”类，也不归入“机器和工厂制造品”类，而归入未制材料类。在这个中間类别之中計有釘、桶箍、鏈索等等——但屬於“铁器”的铁砧、铁錐、火炉用具或鞍蹬等却不包括在內。无疑在很多地方这种划分完全是武断的。到 1849 年，美国购买了十万零八千吨的熟铁貨的大約四分之一，也购买了海关划入铁器和刀具类的精制貨物的一个相当比例部分。这最后一类，無論在重量和价值上，都是出口貿易中的一个陷于停滯状态的部分——大概是因为这一部分貿易所經營的貨物差不多还都是手工制的，而每一个文明国家和半文明国家都能或多或少地自行制造了。它的价值在 1831 年已經上升到一百六十多万鎊；在 1850 年以前只有一次上升到二百二十五万鎊之数（在 1836 年）。因为在 1830 和 1850 年之間，这类貨物沒有很大的跌价，一如在 1815 和 1830 年之間英国铁第一次真正充沛而陆海軍又已几乎不再有需求时的情形那样，所以重量和价值頗为一致。^①

和铁的出口一并增长但增长的沒有那样快的是煤炭的出口——这是沒有一个需要煤的国家能輕易加以拒絕的一种商品，尤其是在 1834 年一般出口稅取消以后。美洲并不需要煤炭，但法俄两国却有此需求。^② 以十九世紀后期的标准来衡量，这项出口是微不足道的——在維多利亞女王即位的那一年^③ 方始超过一百万

① 參閱波特爾，前引书，第 247 頁。

② 〔但是法国征收煤炭稅，甚至課以差別稅，而予由陆路運輸的比利时煤以优待。〕在 1831 年，一切海运煤不复征稅。由英国船或互惠条約保护下的外国船載运的煤斤只剩下三先令四便士一吨的出口稅，由其它船只載运的煤斤只六先令八便士一吨。在 1834 年以后，由这类船只載运的煤炭只剩下四先令的關稅。

③ 即 1837 年。——譯者

吨，而在1849年仍不足三百万吨。一半以上都是走北海、波罗的海和英吉利海峡这条捷徑的——法国所购买的占总额四分之一到五分之一，德国所购买的，在四十年代后期而并非三十年代，也同法国不相上下，照例不是直接輸入，就是取道荷兰。1839年，这三个国家从总额一百四十二万八千吨之中共购买了七十一万四千吨，在1849年，从二百七十一万三千吨之中购买了一百一十九万八千吨。本国不出产煤的丹麦自始就是一个經常的，而且按照領土的比例來說，很好的主顾：它所购买的煤炭約占貨載的十二分之一。俄国和意大利在四十年代是其余两个相当重要、但不及前三个那样重要的买主。^①在世界各地凡有加煤站逐漸发展起来的地方，为满足“輪船，蒸汽推动的船只”的需要也还有其他的买主或受托人。^②

海关报告如果可以信賴的話，联合王国輸出的“机器和工厂制造品”在1831年只不过价值十万鎊；1832年还更加少些；1837年将近五十万鎊；但在四十年代后期还远不到一百万鎊。可以肯定的是，至少直到1843年为止，海关报告还不是可以信賴的；因为英国的最后一項出口禁令还繼續实施，但又实施得极不彻底。現行制度的缺点在二十年代的两个国会委员会的討論中已經予以揭露，^③但是并没有因而导致这个制度的廢除。在1825和1833年的海关章程条例中都載有禁止出口的机器品名表，但貿易部却还保

① 关于1839和1849年的情形，參閱《报告和文件》，1841年（第24卷），第80頁和1851年（第54卷），第79頁。关于一般的增長情形，參閱波特爾（他不太同意《报告和文件》中的數字），第279頁。

② 參閱本書第539頁。地方煤炭也正为了这些用途而加以开发：孟加拉的布德万各矿的产量在1830年已达到一万四千至一万五千吨之数。《东印度公司事务审查委员会》（“S. C. on East India Company's Affairs”）1831年（第5、6卷），詢問案第301号。

③ 《工匠和机器审查委员会》，1824年和《工具和机器出口审查委员会》，1825年（第5卷），第115頁。

留了核发机器出口許可证的权利。在 1834 和 1835 年，海关仍认真履行这项职责^①——凡紡机，以至織机和起毛机的鑄架，刮布机，梳棉机，花边織机，“切削輪齿用的切削車床”和“为切截条铁和制造铁釘用的成套刀具”，一律拒发許可证。但造纸机是許可出口的。軋銅机，“撕絨布的机器”，即制廢絨的所謂“摧裂机”，打包机，竹布印花机和松麻机，也准許出口，但紡麻机不在此例。这些决定的反证法是这样的，它奖励頒发为梳麻屑和紡麻屑用的机器出口許可证，但如果发现这些机器可以用于麻、毛或絲的梳紡，“則須承担一切刑事处分。”

在 1841 年 6 月，上院的一个委员会对这个問題提出了报告。^②他們說現在差不多除紡織机器外，一切东西都可領得許可证；逃漏和走私的情形不胜其多。而自从这些法律頒布以来，机器工具已經发明，“所有这类精巧工具……都准許自由出口，”这表明不是貿易部 1834 年不頒发“切輪齿机器”許可证的政策已經停止实施，就更可能是因为海关官員“必須照章办事”^③——而机器工具又的确沒有列在品名表中，所以机器工具的出口商也就无須再費事去申請許可证了。在 1841 年，申請許可证的人很少。情况是这样的：一部尽人皆知的机器——即如織布机或針織机——很会在海关被截留，而一部精巧的新式机器却很会沒有許可证就通关无阻。无論如何模型和藍图的出口是既为数至巨而又完全合法的，但这却比准許任何英国制机器的出口对英国工业所可能造成的損害更要大得多。这项既罗嗦而又不收实效的法律既是对出口貿易唯一殘

① 《貿易部記錄》(“Minutes of the Board”), 1834、1835 年, 散見各頁。

② 《有关机器出口的法律……实施状况审查委员会》(“S. C. to enquire into the operation of the……laws affecting the export of machinery”)。

③ 《报告书》, 第 5 頁。

存的合法障碍，所以委员会建議予以取消。爰于 1843 年頒布了廢止令（維多利亞，第 6 和第 7 年，第 84 章）。

九年以前，在 1834 年 4 月，根据前一年的一項条例（威廉四世，第 3 和第 4 年，第 85 章），东印度公司已經喪失了它的最后一个壟断权，即中国市場的壟断权，并且已不再成为一个貿易团体了。1835 和 1848 年之間东方貿易的擴張同 1833 年条例究有多大关系固然不能肯定，不过肯定是有关系的，但是其間的关系很容易予以过高的估价。就印度本土而論，具有决定性的大事是 1814 年那里的貿易壟断权的終止。私人商号已經倍增——主要是在加尔各答——政府需用品之外的英国出口貿易在 1833 年以前就已經完全落到它們手中。这类行号的数目还不很多。除开在 1814 年以前就經營代理和銀行业务的五、六家加尔各答老行号之外，在 1814 和 1831 年之間又增加了十二或十四家新行号。^①但是在 1828 年，既不是为东印度公司也不是为英王服务而旅居印度的欧洲侨民的总数——仅就东印度公司所能确定的來說——只不过二千六百一十六人。^②在 1815 年人数曾經是一千五百零一人。商业自由似乎使这个为数甚微的非官方人員每年增加四十人，其中半数以上侨居于加尔各答。但这一点人已足可掌握所有英国进口貨了。直到 1820—1821 年，东印度公司仍在这項业务中占有很大的一份。在那一年它輸出的商品共值五十七万六千鎊。在 1826—1827 年，它沒有絲毫輸出英国产品。^③但直到最后它还繼續不断地輸出印度

① 《东印度公司事务审查委员会》，1831 年（第 6 卷），詢問案第 1 号。

② 同上书，附录，第 769 頁。在二千零一十六人之中有一千五百九十五人侨居于孟加拉。

③ 同上书，1832 年（第 10 卷），附录，第 767 頁。

产品，虽則它所經營的品目已日趋减少。到了1831年，它們已經减少到只剩生絲、某几种絲綢、硝石和藍靛了。（食糖已于最近停止，洋紗則已先食糖而停止了。）公司在这項貿易上面是亏蝕的。^①

其所以要維持这項貿易，純粹是为了財政上的原因——只是在自己握有相当数量的貨运可凭以开具汇票时，据董事們这样相信，印度的汇票和外汇交易才比較容易控制。（1828年的数额是一百五十万鎊。）評論家指出，这項貿易并不“根据通常的盈亏条件”^②經營而只作为統治印度事务的一个方便的附产品，俾使一切和公司領土收入有关的业务易于处理，对于非考虑盈亏不可的自由貿易商是妨害很大的。

在1832年有一位审查委员会委員詢問东印度公司进貨部主任兼倉庫主任威廉·西蒙斯說，为什么在你們已經停止向印度輸出英国貨之后，还向中国輸出呢？^③既是起于壟断权的一种义务，据这位忠誠的公務員說：“我想我可以肯定这是作为一种道义上的責任而考虑的。”經營这类貨物有一定的程式。貨物不是按照通常方法，而是“通过投标和合同”购买的，正如为国家进行购买那样。貨物都經過认真的檢驗——虽然退貨往往由美国人买去而依旧运往中国。^④1828年东印度公司装运了价值六十多万鎊的貨物——嗶嘰、羽紗、科耳切斯特粗呢、宮呢、騎士呢、毛布和其它少数几种东西；^⑤因为这种貿易的傳統是从羊毛称王道霸的一个时代因襲

① 《东印度公司事务审查委员会》（第8卷），第57—58頁和《有关东印度文件汇编》（“Papers relating to the East Indies”），1829年（第23卷），第115頁。

② 《东印度公司事务审查委员会》，1832年，詢問案第1973号。

③ 同上书，詢問案第887号。

④ 同上书，1830年（第5卷），詢問案第4756号；另參閱本书第414頁。（另莫尔斯：《东印度公司的对华貿易》（Morse, H. B., “The East India Cop. Trading to China”）（1926年版），第3卷，第363頁。）

⑤ 《有关东印度文件汇编》，1829年，第150、159頁。

而来的，并且十八世紀的政治家都欢喜中国市場，因为它吸取名称希奇古怪的那些东西。但是在1828—1832年它所购买的貨物远不足以支付茶叶的解款。为了調整貿易平衡，东印度公司——不再像以往那样輸送大条——輸送，或鼓励它的职员和散商們輸送印度棉花。印度鴉片“这种違禁品的貿易，”却完全掌握在散商手里；但东印度公司也承认它有帮助棉花平衡貿易的功用。在广州完全实行自由貿易的美国人則有三分之二的茶叶和中国产品是用現洋购买的。^①

在壟断权取消之后，中国貿易漸趋于多样化，正如1814年以后印度貿易所变成的那样，东印度公司从未考虑过的很多英国貨已开始装运。^②最重要的是曼彻斯特貨得到了一个新出路，正如曼彻斯特人在作证反对壟断权时所希望的那样。^③但是中国貿易增长得很慢。它的增长是不胜其苦痛而又不光彩地换取来的。东印度公司在它最后几个貿易年份中，曾每年輸出約值六十五万鎊的粗呢和羽紗等貨；在1845—1849年期間，散商貿易所輸出的全部英国貨平均約仅值一百七十万鎊，而在鴉片战争（1839—1841年）的惨淡年月中，則不过仅仅超过公司的数字而已。^④战争也遏制了茶价在1834年之后不久在国内开始的下跌；但是在1843年重又开始下降，所以在1845—1849年末稅价格并没有超过二十年前的半数太多，而消費量却增加了一倍。^⑤

① 《东印度公司事务审查委员会》，1830年，第9—10頁，以及詢問案第5647号。

② 《东印度公司事务审查委员会》，1831年，詢問案第2753号。

③ 例如約翰·肯尼迪：《东印度公司事务审查委员会》，1830年，詢問案第5016号。

④ 关于东印度公司的貿易，參閱《有关东印度文件汇编》，1829年，第111頁：1834—1849年的一覽表，見波特尔，前引书，第370頁。

⑤ 參閱本书第310—311頁，关于茶叶价格，參閱屠克，前引书，第2卷，第416頁；第3卷，第433頁。

在 1831—1832 年的討論中，曾經一致認為“缺乏回程貨”是印度貿易最棘手的問題^①——完全由於曼徹斯特的緣故，除大條外，在英國找不到任何東西去支付東方珍貴物品的那種十七和十八世紀的典型困難非常奇妙地一下子倒轉過來了。由於“缺乏回程貨”，致公司不得不抓牢中國茶這項最好的“回程貨”不放。印度仍然輸出一些洋紗和其它棉紡織品——1848 年有一百多萬匹——以及相當數量的絲綢，這一時期的最高額為 1845 年的七十二萬八千匹弱；但是製造品也就仅此而已。在東印度公司退出貿易之後，私人企業發展了一些重要的新出口貨——諸如亞麻仁、羊毛、甜酒等；並且大大地提高了一些舊出口貨的數量——諸如蟲膠、大麻、食糖和棉花等。在 1835 年西印度咖啡在國內市場上所享有的優於東印度咖啡的優惠待遇停止之後，^② 印度開始試行發展咖啡種植的計劃。這項計劃幾乎完全歸於失敗；但在錫蘭方面卻立見成效，所以這個島嶼在四十年代就能以用咖啡來支付它的曼徹斯特的價款了。^③

聯合王國不僅貨物抑且人口外流的激增都是隨著鐵路時代的開始而開始的。自從禁止技工出境的法律廢止以來，法律上已經沒有任何障礙了；隨著在不列顛和美洲的人口增長以及運輸工具的改良，遷徙的動機和移動的方便都偕以俱增。從整個聯合王國的不完全數字中可以看出，往海外的移民在 1830 年第一次超過了三萬人一年這個過去的最高數字，一躍而增加到六萬人左右，在 1832 年達到了十萬人以上——暫時——的最高額。第二個高峰是

① 《東印度公司事務審查委員會》，1831 年，詢問案第 1084 號。

② 參閱本書第 610 頁。

③ 各類貿易表見波特爾，前引書，第 472—473 頁。

1842年的将近十三万人。这个时代是以1846年的十三万多人和1847—1849年这三年的远不止二十五万人这个庞大的平均数而告終的。^①

在这整个时期,尤其是在那三年饥饉时期,往海外的移民都是以爱尔兰人占多数。在1851年以前,沒有正式的、单独的爱尔兰报告书的編制;但从一系列相当可靠的数字中可以看出,直到1845年爱尔兰人的比重驟增时为止,^②通常的比例約为英国人五分之二,爱尔兰人五分之三。这一系列的数字是得自可以适当地代表移民收容国的英屬北美的。^③在1830和1834年之間,魁北克移民总事务官提出了有三十三万八千八百人从联合王国到达的报告。其中英格兰和威尔士人九万二千五百名,苏格兰人四万二千二百名,爱尔兰人二十万零四千一百名。十三年来到达魁北克的人約占联合王国移民的三分之一。另有十万人往英屬北美各地,四十四万五千人往美国。前往澳洲和新西兰的人数在1838年方漸漸增多,計有十一万二千人。在1844—1845年,往海外的移民减少下来,正如在谷賤的年份中常有的情形那样,在这两年之內离国的人数仅仅十六万四千。随着1846年的饥荒和两年之后加利福尼亚金矿的发现,往海外的移民又开始了一个新紀元,但这段历史却不在早期铁路时代范围之內了。

假定截至1846年为止往海外的移民总数的五分之二,按官方

① 約翰遜:《联合王国往北美的移民》,第344—345頁。摩爾豪斯:《1840—1850年联合王国往北美的移民》(Morehouse F., "Migration from the U. K. to North America, 1840—1850")。(曼彻斯特的博士論文。)[卡罗瑟斯:《不列顛群島的移民》(Carrothers, W. A. "Emigration from the British Isles")(1929年版)。]

② 自1845年初至1849年底,爱尔兰所占的比例是五分之四,即在一百零二万八千五百人的总数之中占八十一万二千人。

③ 見波特尔,前引书,第129頁。

的記載，是不列顛人——纵令五分之二可能太低，但二分之一却肯定太高——那么自 1830 年年底到 1845 年年底从不列顛前往海外的移民平均約仅三万一千人一年，对于一个素以人口过多著称的国家來說，的确不是一项重要的人口减少，多半还不到——而 1815 至 1830 年从不列顛移往海外的移民則肯定地不到——从爱尔兰移入不列顛的移民之数。官方数字固然太低，而移民之中那个具有經濟重要性的阶层的数字恐怕尤低；但是那个阶层却是以它的重要性見称，而不是以人数取胜的，并且即使把錯誤和不实之处統統計算在內，每年平均数也提高不到三万五千人之数。

問題中的这个阶层就是前往欧洲大陆的那个技工阶层，以及前往印度和其它各地的商业移民，誠然其中大多数重又回到祖国，而且恐怕沒有一人一上来就是肯定以移民的身分出国的。但是，纵令把这一类人都計算在內，前往北美、澳洲和新西兰以外“其它各地”的移民的官方数字，似乎也不十分正确。1820 年登記的一千零六十三人虽然太低，^①但或許反映出那一年往南非的有組織的移民；而 1831 年的五十八人，1832 年的二百零二人和 1839 年的二百二十七人，却几乎是毫无意义的。甚至 1840—1847 年的大約二千人的年度平均数也殊嫌不足。

在 1825 年以前，凡是那样有助于在大陆上傳播工业革命的技工都小心不要被計算在內，潜行出国的习惯或許还是一时破除不掉的。在迁移出国还是不合法的时候，加洛韦就对工匠和机器审查委员会說，单单在 1822—1823 年这两年到达法国的英国技工就已經有一千六百人之多。据說沙兰頓的阿隆·曼比厂和塞罗的爱德

① [数目是三千六百五十九人。約翰遜，前引书，第 228 頁。]

华厂各雇佣了三、五百名英国人。在加来附近的花边行业中有“无数的英国人”；在阿尔萨斯的狄克逊机器厂；在卢昂的其它机器厂；以及在“几乎每一家”新式呢絨和棉花“制造厂”等等工厂中，都有英国人作工。^①在此后十五年間，随着西欧新工业方面的进步，已設有像阿隆·曼比厂那样为攪炼和鑄造而吸取熟练人員的必要了。但是对于监工和管理人員的需求却益形扩大。約翰·麦格雷戈是熟习大陆情况的。他对 1840 年的进口稅調查委員會說：“在法国，我們发现卢昂厂和各棉紡織厂的主要监工都是兰开郡人；在比利时、荷兰和列日附近也可看到同样的情形。”一直远至維也納，各棉紡織厂中的“管理人員和监工”“主要〔都是〕来自……格拉斯哥和曼彻斯特制造厂的英格兰人或苏格兰人。”^②这些都是精工良匠而不是通常的过剩的人口，失去了这些人是令人遺憾的。

麦格雷戈繼續論证說，“現在可以看到英国資本正大量地流入比利时、法国和德国；用来在那里进行制造品的生产，而在地中海、美国、古巴、波多黎各、南美和东印度群島市場上和我們竞争的，也正是这些制造品。”英国資本和英国工人，他补充說，也已經投入了新英格兰的制造厂。^③在他发言的时候私营企业为了私人业务而进行的这种資本輸出已經繼續了二十五年之久，可是数量究有多大却无从揣測。这项資本和偕以俱去的优秀技工的损失——在麦格雷戈式的自由貿易者看来——乃是加联合王国进口貨以种种限

① 《工匠和机器审查委员会》，第 8、16、101、103 和 108 頁。

② 詢問案第 1046 号。本段引自霍布森：《資本的出口》（Hobson, C. K., “The Export of Capital”）（1914 年版），第 109 頁。麦格雷戈是一位善于观察而不善于判断的人。“貿易部秘书麦格雷戈是一位很不高明的顧問”——一位“意志渙散的自由貿易派”——格拉德斯通語，見摩萊：《格拉德斯通傳》，第 1 卷，第 250、252 頁。

③ 詢問案第 1047 号。

制的結果。既不能比照它的无与匹敌的工业能力所能使它輸出的貨物的价值輸入貨物，它只有把多余的价值留在国外作为生产資本，而把它交給在国内找不到同样有利可图的职业的那些熟练技术人員去經管了。这就是他的論证。誠然这项資本是代表剩余出口的；但是英国如果奉行另一种商业政策，是否剩余价值就会少一些，是否它的所有主就会不去追求海外的高額利潤率，是否熟练技工对半工业化国家的壟断价值就会小些，都大可怀疑。继而所采取的自由貿易政策既沒有减少了对外投資，也沒有遏制了技工人員往海外的迁徙；在二十年代和三十年代作为某些英国自由貿易主張的依据，认为只要英国自由购买和自由使用外国粮食和原料，就会誘致外国人“永远”去生产粮食和原料的这样一种臆断，^①是建立在一些靠不住的政治臆測上的，試对法国政策加以研究，当可了然。

除正式投入外国企业的这笔資金之外，还有五十万英国移民在 1830—1845 年期间所携去的款項，每一笔或許为数无多，但总数却頗有可观。在这些人之中可称作资本家的固然纵有也不会很多，但是除开一些一貧如洗的高原人之外，分文不名的恐怕更少。据加拿大的一项估計說，仅仅 1834 年这一年入境的移民就携有一百万鎊之数。^②那一年前往加拿大的移民約有英国人一万二千名，爱尔兰人二万名。爱尔兰人携去的或許少些；但是英国人据估計数計算很可能平均为每人七、八十鎊之巨。以此为据，那么在 1830—1845 年之間，除开曼比和爱德华茲之类的人所投的資本外，很可能还有两、三千万鎊未登記的資本携往海外，而从比較狹隘的英国观点來說，也就是損失了这样一笔款項。唯一直接的利益就是成功

① 《工具和机器出口审查委员会》，1825 年，第 15 頁。

② 波特尔，前引书，第 132 頁。也轉引于下列各节多所叨惠的霍布森，前引书。

的移民对祖国的汇款；而这种汇款的习惯在贫穷的爱尔兰人当中——为了帮助他们在国内的贫无以为生的亲戚——却比在境遇好的英国人当中更为风行。^①

有纪录可查的对外投资——纪录也多少有点不完全——是以公债或股份企业的形式所作的投资。据 1825 年倒风已过去之后的 1827 年的估计，英国已经有九千三百万英镑的现款和作为六百万英镑息金的“年度债务”投资于外国公债——即法国、俄国、美国和德国的公债——以及美国银行和运河股票。^② 在西班牙、希腊和全属子虚的波爱斯共和国的损失，连同在南美矿场中的损失，早在提出这项估计之前就已经注销了。在三十年代，欧洲的新贷款已属罕见，南美的贷款也已经不再风行，虽则南美各国还发行过几次公债；但是美国的贷款却可以弥补此数而有余。美国各州、运河和银行——主要是美国各州——自由进行借贷，而借贷最方便的地方就是伦敦。很多银行破产，而且还有一些州也拒绝履行债务^③，但是在这次主要的破产和拒绝履行债务的风潮之后安德鲁·杰克逊还把欧洲人在美国证券和股票方面的投资估计为二亿英镑；^④ 其实他未始不可以用英国人来代替欧洲人一词。

继而美国铁路债票和欧洲铁路股票开始吸引投资的公众了。有一些法国公司和比利时公司在资本、管理和设计方面都一半是

① 参阅约翰逊，前引书，第 353 页。爱尔兰人的汇款常常是为帮助亲戚的迁徙；摩尔豪斯，前引书。

② 《英帝国统计图解》（“Statistical Illustrations of the British Empire”）（1827 年版），引自霍布森，前引书，第 104 页。

③ 密执安和密西西比，连同佛罗里达，是一个领地。（关于这整个问题，参阅詹克斯：《1875 年以前英国资本的外流》（Jenks L. H., “Migration of British Capital to 1875”），纽约，1927 年版。）

④ 霍布森，前引书，第 111 页。

英国的。在巴黎—卢昂铁路上——布腊西所承包的铁路之一——有整个一半的工程是英国铁路工人进行的；而且法国人已经学会不用作粗活的英国人就能自己兴工建造之后很久，还雇用了一些英国铺轨工人和其它专家。^①到1845年8月，金融报的正式行情表已经把大多数欧洲国家和很多南美国家的证券都开列进去了；计有美国十三个州的证券，其中之一——宾夕法尼亚州——列有六种不同的项目；美国银行和路易斯安那银行的证券；六家殖民地股份银行和爱奥尼亚群岛的证券；新奥尔良和纽约城的证券；坎登—安波伊铁路和费拉德尔非亚—里丁铁路的债票，连同八条法国铁路、一条比利时铁路——即松布尔—默兹铁路——和荷兰——来因铁路的股票。在法国铁路股票之中，当时股款完全收齐的只有两种，即巴黎—卢昂铁路和奥尔良铁路的股票。两者的市价都超过了票面价格百分之百。^②

到1847年年初，外国铁路和殖民地铁路的行情已增加到三十四种之多，虽然对其中很多铁路的有效资本输出还没有开始。有十四种开列行情的铁路股票是法国的，其中有三种已缴齐股款，一种已缴百分之九十，两种已缴一半以上。印度铁路和加拿大铁路——即如每股五十镑而已缴五先令的大印度铁路，或加拿大的大西铁路——连同西班牙、锡兰和德麦拉拉的铁路公司以及牙买加中南联合线，这时似乎都在草创期中。^③上述各铁路缴纳股款的

① 布腊西：《工作和工资》(Brassey, T., "Work and Wage") (1872年版)，第79页。在一万工人之中有“四千多名”是英国人，而且他们做的工作比法国人多。这是1842年和此后几年的情形。在后来的第厄普线上，“比较艰难的工作仍然是雇用英国人做的”——铺轨和装樑头。同上书，第82页。

② 《经济学家周刊》，1845年8月9日号，引证了除最后两者外的上述一切，最后两者见于他处。《经济学家周刊》只引证最畅销的证券和股票。

③ 《经济学家周刊》，1847年1月2日号。

請求，^① 单单在 1847 年上半年就約达三百万鎊之數，因而助长了那一年秋季的財政危机的酿成。

这次危机以及 1848 年初在西欧已成燎原之势的革命，使投資人变成惊弓之鳥，从而遏制了英国資本的东流。《經濟学家周刊》在 1848 年 3 月号中說，“現在有一种情况对我国來說特別可以庆幸。恐怕从沒有一个时期英国投放于大陆証券或信貸方面的資本是如此之少，至少过去很多年来沒有过；近八个月的事态已导致証券的变卖和信貸的紧縮。”^② 在真正革命的月份中，大量变卖証券是不可能的。《經濟学家周刊》本身在早两个星期就曾經指出：“法国大北铁路、布倫—亚眠铁路和所有其它法国証券都繼續暴跌，而找不到現成的市場。”^③ 法国人和德国人为求安全而不是——可以有把握地說——为在大陆証券方面的投資，紛紛把現金运到倫敦。上文所提到的証券变卖，則主要是由于食粮不正常的进口、棉花的昂貴和那些多事年份的大条外流而于 1847 年夏季发生的。^④ 为了調整貿易平衡和弥补商业危机中的損失而不得不拋售大陆証券。据 11 月份所作的估計，已經脫手的証券計值六百万鎊。銀行家和商人对大陆的信貸也已經实行紧縮。在欧洲重新安定下来之前，既劳神而又伤財的投資人不大会再在大陆私人企业或公債方面作任何新的长期投資了。無論如何，1846—1847 年的損失已大大地减少了可作为进行投資的剩余。在这次資本外流暫停的时候——恰值早期铁路时代結束之际——海外投資的总

① 《經濟学家周刊》，1847 年 7 月 3 日号，引自《銀行家杂志》（“Bankers' Magazine”）。所引的实际数字是二百八十九万八千六百七十七鎊。

② 1848 年 3 月 18 日。〔詹克斯，前引书，第 380 頁已經证明在第一版中受到过批評的这项記述是完全正确的。下文就是以他的記述为依据。〕

③ 1848 年 3 月 4 日。

④ 本书第 648 頁及以下。

額，不包括和海外移民偕以俱去的“損失”在內，究竟是 1827 年的号称九千三百万鎊的两倍、三倍抑或四倍，現无适当方法予以断定。^①

在利物浦—曼彻斯特铁路通車的那一年問世的亨利·帕納耳爵士所著《論財政改革》一书中，以刺激海外貿易来增加帝国財富的自由貿易方案的主要方針，是以便于政治家和公众理解的方式提出的。^② 方案以簡單化相标榜。原料进口稅，显然是弊政，自应廢止。再者“既然凡是有助于提高每年进口額的事物都大大地促进了工业的进步和資本的增加，所以正确的政策应是清除妨害进口的障碍，尽可不必顾及外国政府所认为宜于采取的措施为何。”^③ 这句话主要适用于制造品。在附录中，帕納耳表列出，第一，不会受到外国竞争的損害而仍予以保护的那些英国制造品，以及，第二，“誤认为”^④ 会受到这样的損害从而也予以保护的那些制造品。第一表开列了所有主要的出口品目，第二表則开列有书籍、磁器、玻璃、手套、皮革制品、麻布、紙張、絲綢、精糖、表和其它少数几种品目。至于殖民貿易，則凡是加諸殖民地經濟自由上的限制应一律取消，并于取消之后，各殖民地“即不得再有任何壟断英国市場的权利主張。”^⑤

帕納耳只不过对行将成为自由貿易的正統原則在两点上作了

① [鲍萊：《英国的对外貿易》(Bowley, A. L., "England's Foreign Trade"), 1905 年版，第 75 頁，估計五十年代初期的英国对外投資在四亿鎊以上。詹克斯，前引书，第 413 頁，“算来不会”超过二亿鎊太多。]

② 參閱本书第 397 頁及以下。

③ 第 24 頁。

④ 第 36 頁。

⑤ 帕納耳，前引书，第 246 頁。

妥协。“如果必須給”农产品“以保护”——他考虑到政治上的必要——不妨訂定“百分之十鎊或十二鎊的一种固定关税,”这样会产生一笔巨額收入,从而“有助于原料和制造品关税的廢除,并用以弥补工业因粮价上漲而免不了的損害。”^①至于禁止出口和出口关税,他彻底反对;但他准备以出口的“温和关税”来取代机器的“禁止出口”——对于这项禁令的既有限制而又无实效的实施恐怕他还不十分了然——而希望从中取得“一笔可观的稅收。”^②

十年之后,帕納耳担任委員的那个进口稅委员会,就它的权限所及,因利趁便地重又把同一个方案郑重提出国会;因为在这期間一直没有采取过任何具有头等重要性的措施。进口的麻、絲、棉、羊毛、铁、牛皮和其它原料,凡是赫斯基森和果德里奇置未变动的,还都照征关税——誠然,只是为数甚微的一些关税而已——虽則奥尔梭普已經將麻稅从四先令八便士一英担减至有名无实的一便士。^③至于制造品关税,則無論是公认无須保护的那些,还是“誤认为”需要保护的那些,都概未触及。輝格党人曾先后在当政之初和下台之前摆出一付反对木材稅的姿态;但在提出报告的那一年(1840年)反而予以提高,且全未触及“殖民地的壟断权”。外国原材木料这时征課一罗德五十六先令,殖民地貨一罗德十先令六便士,木板則所征更多。在1841年摆出姿态之后是否应继之以一击的問題尚未及决定,輝格党人就下台而去。食糖的情形亦复如此:继关税的一次真正提高之后,有过一項和輝格党人相背馳的剧烈

① 帕納耳,前引书,第70—71頁。

② 同上书,第42頁。在他执笔的时候,并没有絕对的禁止出口:參閱本书第596—597頁。

③ 在屠克,前引书,第3卷,第426頁及以下有1840—1847年的一些主要商品关税及其变革的簡明表。关于奥尔梭普,參閱巴克斯頓:《財政和政治》,第1卷,第34頁。

变革的建議。^① 在他們下台的时候，帝国生产的糖每英担課征二十五先令三便士，外国糖六十三先令。帝国咖啡保有九又二十分之九便士一磅的优惠稅。（茶課稅二先令二又四分之一便士，但是因为沒有帝国茶，所以沒有优惠待遇的問題。）但輝格党人至少已經取消了帝国内部的优惠待遇，取消了糖和咖啡的差別稅率，这种差別稅率曾使东印度貨載处于比腐敗的西印度貨載为不利的地位。他們已經取消了煤炭的一般出口稅，而只对联合王国未締結互惠条約各国的船只所进行的出口（无疑是很少的）征稅。^② 谷物稅原封未动，但是他們却在被赶下台的时刻又回过头来喊道，只有像李嘉图所贊同而又剛剛为帕納耳所默許的那种合理的固定关稅方是正当办法。^③ 羊毛、皮革、磁土和“胶灰石”的出口稅，他都留置未动；机器的禁止出口也一仍其旧。

皮尔不是一个单纯应用简单公式的人。他正推敲一項政策——使自己的教育臻于尽善，或化他人的思想而为己有，正如狄斯累利在怀善意或怀恶意的時候所說的那樣。他的办法是“枝枝节节，点点滴滴的”，——这也是生性和极度艰难的政治处境使然。当他在1846年6月倒閣时，自由貿易案正占上風，但很少是簡捷了当的。活牲畜和大多数肉类已准予进口；但是奶油——除非“亟需”供作食品之用外，直到1842年还是禁止进口的——酪干、火腿、舌和咸魚仍然課稅。如果沒有爱尔兰的饥荒，料想在对1845年他所拟議的谷物法审查时，他会爭取一項固定的谷物稅，這項固定

① 作为1840年对谷物、酒精和木材以外的一切进口稅普遍增加百分之五的通例的一部分；木材却不是按一般的百分率增加的。屠克，前引书，第3卷，第426頁。巴克斯顿，前引书，第1卷，第325頁。

② 本书第595頁注2。

③ 1841年2月約翰·魯塞尔勋爵曾在內閣中建議修改等差表。這項建議遭到了非議，因而提議八先令的財政稅以为代替。斯潘塞·沃爾耳：《約翰·羅素勋爵傳》（Spencer Walpole, "Lord John Russell"）（1891年版），第1卷，第383—384頁。

关税一定很低,但可能比一先令一夸脱的“登記”税即 1846 年谷物法案中所规定的等差关税的起码数多少高一点。这个税率是谷物法在饥荒时期暂停实施的规定既成过去之后,自 1849 年 2 月 1 日起实际征收的关税。^①

在皮尔执政时,机器出口终于自由了。他也取消了羊毛的小额出口税。^②但是他本人一度(在 1842—1845 年)恢复过煤炭的一般出口税;并且在倒阁时还留有这项关税的最后残余,也就是对于用英国未締結互惠条约各国的船只输出的煤炭所征的那项税课。^③他也遺留下瓷土的出口税。他只有一个問題上是大致合乎邏輯的。他取消了差不多一切原料进口税——各种紡織原料、生铁和鋼、皮革、以及素皮、洋紅、藍靛、苏木、焦油和若干种油类的关税。但是除其它一些关税之外,他还留下了銅、鉛、錫和油脂的小额关税以及木材的巨额关税。

木材税,像糖税一样,引起了帝国的爭論,对于这一爭論,皮尔沒有帕納耳的那种簡捷方法。既然他认为保留任何程度的谷物税都是可能的,所以他提高了殖民地的谷物优惠待遇。^④他不只一次触及木材税,最后在 1846 年的預算中拟定在 1847 和 1848 年分两步将外国木材的关税减至一罗德十五先令,将殖民地木材的关税减至一罗德一先令。^⑤至于糖税,他和其他每一位政治家一样,发

① 訂明甚至在谷物昂貴时也課征关税——虽則稅率很低——的 1846 年 6 月的“廢止”条例(維多利亞,第 9 和第 10 年,第 22 章)自 1847 年 1 月暫停实施。一直暫停到 1848 年 3 月 1 日,它所规定的关税(价格在五十三先令以上时为四先令,在五十三先令以下时則更多)方始生效。十一个月之后一先令关税开始实施。

② 本书第 307 頁。

③ 巴克斯頓,前引书,第 1 卷,第 60 頁注。另參閱本书第 594 頁。

④ 根据 1843 年的加拿大谷物条例(維多利亞,第 6 和第 7 年,第 29 章),谷物是按一先令一夸脱的稅率进口的。

⑤ 參閱巴克斯頓,前引书,第 1 卷,第 344 頁。

現是既棘手而又在政治上有危險的。他們既迫于 1834 年的條例而不得使用奴隶生产的食糖，西印度群島人就可以要求——在二千万鎊的賠償以外——給他們的糖，“自由生产的食糖”，以破格的照顧。“自由生产”是国会的一个极好的口号，托利党人曾在 1841 年利用它反对輝格党的糖稅案而获得成功。不論出于悔悟抑或是政治上的必要，皮尔任內对由“奴隶生产”的食糖保留寓禁于征的關稅，虽則他已經把“自由工人的外国糖”——爪哇糖或菲律賓糖——的關稅置于帝国糖約一便士一鎊的稅率适用範圍以內。对于帝国咖啡的二便士一鎊的优惠待遇以及对于胡椒和香料的优惠待遇，也置未变动。在他倒閣两个月之后，魯塞尔取消了自由生产的食糖和奴隶生产的食糖之間的區別，并且規定了殖民地优惠待遇的有效期于 1851 年截止。在这个問題上，乔治·本廷克勳爵为西印度群島的利益而同他展开了斗争，并且获得了胜利；結果有效期延长，为帝国糖保证了一便士多一鎊的优惠待遇，为期六年。^①

甚至皮尔对制造品的处理办法在帕納耳看来也是半心半意的。他减低了很多關稅，取消了帕納耳第一类中——即外国竞争几乎是不可思議的那一类貨物——的很多關稅，但是对于一切似乎还有可能遭到有效竞争的制造品，如果进口貨是帝国制的話，都保留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五的關稅；并且根据为了照顾——不論帕納耳的态度如何——肯定容易遭受外国竞争損害的工业的至少为某一些部門而設的一項特別條例，他保留了百分之十五的絲織品關稅。^②

① 狄斯累利：《本廷克勳爵傳》（1906 年版），第 209 等頁。狄斯累利：《自傳》，第 3 卷，第 92—93、97 頁。巴克斯頓，前引書，第 1 卷，第 96 頁。

② 絲綢稅自赫斯基森以來一直是百分之三十。約五百種無關重要的商品關稅的完全取消于国家福利殊无影响。

这些改革，这些保守性的改革是不能指望在短期内产生显著效果的；虽则在1843—1845年的貿易兴旺时期皮尔能以借早一些时候的一系列措施（即1842—1843年的措施）在財政和商业上运行的圓滿結果，来为1845—1846年所采取的更大胆的措施进行辯护。但是却也有一些立竿見影的效果，这差不多全都是在食品貿易方面。到了1847年，奶油的进口已經一跃而至一万五千吨以上，干酪的进口至一万八千吨以上——“但……国内生产者的 售价却一年比一年更有起色，”《經濟学家周刊》不胜得意地这样指出。^①进口的牲畜——几乎全都是牛羊——从1842年的五千头增至1847年的二十一万六千头，腌肉从零星的几吨增至四万三千吨；咸猪肉和咸牛肉虽不那样显著，但也增加很快。^②如果不是这一切东西的供应地爱尔兰遭到饥荒，增加数未始不会少些，英国生产者的 售价也未必会那样令人滿意。爱尔兰繼續把这些东西輸入不列顛；在饥荒最严重的时候，爱尔兰仍不断成千吨地运到倫敦市場；^③但它的出口能力不可能是正常的。所以在1846—1847—1848年进口的这些食品之中有一些，正如1847年輸入联合王国的五百五十万吨額外粮食或面粉那样，是紧急供应性质的。^④

在貿易已經完全开放的1848年，不正常粮食进口的来源是值得注意的。它們本身就不十分正常，因为整个西欧都有缺粮情形。供作爱尔兰賑济之用的玉米——磨成为“皮尔的硫磺”的玉米——几乎全部是美洲的。在約占英国全部进口五分之二的通过倫敦市場的一百一十万吨小麦之中，来自俄国的有三十七万夸脫，来自普

① 《經濟学家周刊》，1848年3月4日号：1847年的貿易評論。

② 《經濟学家周刊》的年度貿易評論中的数字。

③ 参閱1847—1848年《經濟学家周刊》中食品市場的每星期报告书。

④ 所謂“額外”系指超过1846年的水平而言，該年的水平本身就超过了1845年的一百六十万夸脫之数。

魯士的二十五万三千夸脫，来自美国的十二万五千夸脫，来自英帝国的三万七千夸脫。七分之三的倫敦大麦是丹麦的，七分之三以上的燕麦是俄国的。沒有帝国大麦，而只有七千吨帝国燕麦。这些倫敦数字可以认作是相当有代表性的。^①

在皮尔当政时，帝国糖的壟断地位依然沒有打破：在 1845 年有二十四万吨英国糖和不到四千吨的“自由劳动外国糖”納稅进口，供作消費之用。魯塞尔开放了关棧，在 1847 年所消費的全部糖的六分之一是外国糖，其中大部分是“奴隶糖”；但是英国糖的消費并沒有降低。木材稅的变革对于無論消費的增长率或者英国木材和外国木材的相对消費量都沒有多大影响。在 1843 年，全部消費額的四分之三是英国木材；1845 年，三分之二；1847 年九分之五；1848 年，八分之五。^② 总消費額，和紡織原料的总消費額一样，受貿易方針的影响比受關稅方針的影响更大。1849 年比 1846 年消費的木材少得多；1847 年比 1845 年消費的羊毛少些，消費的棉花等項則少得多。至于制造品——欧洲絲綢进口的大量增加可以通过稅則分类方面的改变好容易才探索出来；但是它同印度絲綢进口的縮減恰相符合。^③ 手套略有增加，熟革也有增加，两者或許都和稅則有关——至于其余則无所增減。1848 年的海关職員并不认为外国羊毛、棉花、麻、铁、或者鋼的制造品是“商品的主要項目，”而值得在平常貿易報告书中分別予以登記；无疑他們是对的。

关于帝国糖的壟断权，皮尔仍置原来的帝国航海法典原封未动；但是他对它的不滿是可以想見的。在爱尔兰馬鈴薯病害公布

① 这些数字是《經濟学家周刊》，1848 年 1 月 29 日号所举的数字，也是倫敦粮食經紀人的数字。粮食年度报告书并未提出材料来源的正式分析。

② 数字見波特尔，前引书，第 579 頁。

③ 关于稅則的分类，參閱《經濟学家周刊》，1848 年 3 月 4 日号。

后几十个月之内，当最后一道“英国船舶及航海奖励办法”条例（維多利亞，第 8 和第 9 年，第 88 章）未經討論而通过于国会时，它方始获得修正。^① 一則因为它的某些章节已經廢而不用；一則因为貿易已經和它相适应达几代之久；一則因为它是那样复杂，那样专门，以致只有“少数官方人員和少数政治經濟学者”^② 才能以了解，所以这个法典逃避了热衷而又見聞广博的自由貿易主义者的酷評。甚至连詹姆斯·威尔逊都沒有在《經濟学家周刊》上加以抨击。人們泛泛地知道它限制了某一些事务，自由放任主义者也抱这样的怀疑态度，但是他們因为这些限制是“政治性而不是經濟性的，”也就听其存在了。^③ 亚当·斯密所承认的关于国防和丰裕的格言向为經濟学家和政治家所重視。海軍部已經相信这项法律真正是英国国防的一个重要支柱。^④

自从赫斯基森时代以来就一直沒有进行过任何重要的变革，^⑤ 虽則在三十年代初期的一次修正（威廉四世，第 3 和第 4 年，第 34 章）中，古老的品名表，即非由英国船或輸出国船装载不得輸入联合王国供当地消費（但得在境内存棧）的欧洲产品的品名表，已經扩大，增加了包括羊毛、硫磺和柑橘等在內的十二种商品；这表明貿易部已有人对于这个品名表作了认真的考虑。^⑥ 其中仍然

① 与航海法有关的各节，就广义來說，是載在維多利亞，第 8 和第 9 年，第 86、89、93 章的。

② 哈耳：《廢除全部航海法的商榷》（Harle, W. L., "The total repeal of the navigation laws discussed, etc."）（紐卡斯耳，1848 年版），第 27 頁。

③ 《經濟学家周刊》，1847 年，1 月 30 日号。

④ 參閱下文所引征的任何一項報告書中海軍人員所提出的或哈德威克勳爵在上院講話中所提出的問題。《韓氏国会实录》，第 96 卷，第 1313 頁。

⑤ 本书第 412 頁。

⑥ 盐、瀝青、松脂、木炭、糖和醋等六种商品已从表上删除，究竟为什么是不容易說的。

包括有歐洲貿易的主要品目——計有木材、谷物、大麻、亞麻、干果、橄欖油和酒類。這是起抵銷作用的規定；因為這項規定在平常時期雖可施行無阻——英國商船隊既是那樣強大——但在飢饉年代卻不得不暫停實施。“它雖不阻止外國船裝運糧食到英國來儲存和供法國及荷蘭消費，只要它們願意這樣做的話，”《經濟學家周刊》這樣寫道：“但是除非在暫停實施期間，它卻阻止我們本國人民加以利用。”^① 這項法律雖一般並不阻止外國船為我們本國人民裝運糧食；但卻禁止荷蘭船從但澤或者漢堡船從敖德薩裝運糧食到倫敦，而在飢饉年代，甚至連這些禁令也不能維持，雖則取消禁令也未必能對谷物貨載有多大影響。

飢饉既經把這個法典中的一些奧秘揭示給早已注定對它抱批評態度的人，他們就開始調查它的其它經濟方面和政治方面作用了。他們在國內貿易方面沒有能找到很多棘手的事例。唯一的一個就是約翰·布賴特的朋友的那個事例，他在阿佛買進了棉花，但不能運到英國，^② 因為旨在維護英國船舶長程運輸的舊規定，禁止從歐洲港口裝運遠方大陸的產品。詹姆斯·威爾遜也有一個朋友，因為亟需藍靛，就在荷蘭買進，但由於同樣的原因，竟須繞道美國裝運回國。^③ 爪哇原糖不得從鹿特丹輸入；但精糖是荷蘭的製造品，因而可以進口——這似乎是專為荷蘭制糖廠廣為招徠的一項規定。^④ 但是，雖則還有一些其它類似的事例，威爾遜在這項法律已經遭到了兩年調查和辯論的不斷打擊的時候，却在國會議席上承認“與其說這些弊害是表面的，毋寧說是實質的。與其說這種惡

① 1847年1月30日號。

② 《韓氏國會實錄》，第89卷，第1007頁及以下。

③ 同上書，第103卷，第485頁。

④ 《航海法史簡論》（“A short review of the history of the navigation laws”）。一位律師（斯塔福德·諾斯科特爵士）著，1849年版，第60頁。

作剧是經常的，毋宁說是偶然的。”^① 这既是以貿易适应法律的一个证明，也是說明这种强迫适应不符合貿易永久利益的一项議論——鹿特丹和阿佛是應該成为易于出入的良好市場的。

在政界内部，起于法律的政治糾紛是司空見慣的。它的种种規定在过去都是和要求取消这项法律的美国相冲突的。結合着三十年代通商条約的締結而对这项法律所作的曲解，已經使英国同欧洲各国的关系，特别是同荷兰和德意志关税同盟的关系轢轢丛生。英国先后在約翰·麦格雷戈所締結的对奥条約和其它几項条約中，承认了一些并不位于另一締約方領土內的港口为就一切航海法目的而言的“自然出口”。这项办法在最初采納时原是不合法的，因而事后必須予以合法化。^② 极端的事例是对除波希米亚外別无海岸的梅克倫堡—斯特利茲所让与的以但澤、哥尼斯堡、安特卫普和鹿特丹为自然出口的权利。除但澤或許有此可能外，其它任何港口是否曾經利用过，都大可怀疑；但是以防止自由貿易的德意志各邦加入德意志关税同盟为主要目的的这项和其它各項类似条約，使普魯士大为恼怒，尤其是因为它自己的航运法的限制并不像英国的那样严格。

代表德意志关税同盟的普魯士在1846年4月开始了反对这些法律的外交活动。^③ 据邦森表示，要續訂英德現行通商条約或許須以某种海上让与作为代价。他指出，英国既行将廢除谷物法，也未始不可进而廢除航海法。他向英国保证，“普魯士……决不会想”同英国在海上“爭夺霸权”，但是願意在海上享有較大的自由。两年

① 《韓氏国会实录》，第89卷，第1007頁。1849年3月9日。

② 根据維多利亞，第3和第4年，第95章。參閱《經濟史評論》，第25卷（1910年），第687頁及以下。

③ 邦森致阿伯丁的备忘录。外交部普魯士档，第268卷。

之后他說，德意志同盟深深以为它的船舶所受的不平等待遇“頗于德意志的荣誉有碍”，如果英国航海法繼續实施，那么德意志势将照办。^①在这期間，在英荷的商业外交上已經发生了这个問題（在1846年），而且頗为难办，在1847年秋季在英美外交上也发生了同样的問題，虽远不像那样棘手，但問題是相当明确的。^②

殖民地的意見甚至比外国的意見更为重要。北美殖民地所产谷物一直享有优惠待遇，并且自1843年以来就按一夸脫一先令这个徒有其名的固定稅率进口。皮尔的1846年政策势将破坏这项优惠待遇，而同时他又正在取消木材方面的优惠办法。北美殖民地之所以会有人发出帝国限制不应在帝国优惠待遇取消之后还繼續存在的議論，是理所当然的。但是如果沒有航海法，貨运自会随着高度有效的美国商船队的参加帝国运输貿易而减少。自1846年8月起，英屬北美殖民地公私团体的決議和請願书即紛至沓来。魯塞尔的食糖政策也使西印度群島惴惴不安。这个群島的大部分面粉、肉类和木材都取自美国；如果准許他們用美国船装运食糖到英国，那么他們的食糖推銷工作就会比較方便些，因为在加勒比海英国船是常常缺乏仓位的。^③

既然直到1849年航海法廢止以后木材和食糖还保留了切实的优惠待遇，所以討論就主要集中于谷物，尤其是因为糖商只希望廢止某些規定而并不指望将所有規定，一幷或永远予以廢除。牙

① 致帕默斯通函，1848年1月24日。外交部普魯士档，第292卷。

② 荷兰方面对于英国的“自然出口”政策不适用于該国，頗以为憾。因美国大使班克罗夫特的緣故，英美关系是友好的。参閱班克罗夫特致帕默斯通函，1847年11月3日和17日，外交部美国档，第478卷。进一步的討論見《經濟史評論》，第25卷。

③ 《加拿大和西印度的決議和請願书》（“The resolutions and petitions from Canada and the West Indies”），見《上院航海法报告书》（“House of Lords' Reports on the Navigation Laws”），1847—1848年（第20卷），附录，另《报告和文件》，1849年（第51卷）。

买加在 1847 和 1848 年的主張是前后不一致的，而德麦拉拉却拥护这项法律。^① 北美木材利益集团鉴于航海法一旦廢止，如果无保障的英国造船商坚持在最靠近的市場上购买木材，他們的优惠待遇就会随之而告終，因而也往往有拥护航海法的表示。在連篇累牘的殖民地文件之中最重要的一件恐怕就是 1848 年 12 月 14 日蒙特利尔貿易委员会的一件請願书了。委员会的多数派一致认为谷物优惠待遇的廢止，会陷圣劳倫斯河的貿易于破产之境；所以他們要求廢止航海法和英国对外国谷物所課征的五先令关税。主張自由貿易的少数派拒絕了优惠待遇的要求，但同意了廢止航海法的主張。^②

不論各式各样的請願人对各該殖民地的一般永久利益所作的闡釋是否正确，他們的請願书总是在国会中受到重視的。1847—1849 年接連不断的調查和討論期間，虽然在野而影响力不亚于任何人的皮尔，一度将他所以决定贊成彻底修改这项法律的种种考虑依次加以排比。那些考虑是：殖民地的意見；外国的建議和要求；互惠条約的不胜其煩的复杂性；以及法律本身的“支离破碎状态”。^③

他所指的建議主要是准备保证以完全航海自由換取完全自由的那些普魯士建議，以及通由班克罗夫特經手提出的美国建議。^④ 美国准备以条約来廢止一切航运上的限制，但以沿岸貿易壟断权

① 參閱 1849 年 5 月 8 日斯坦萊在上院的发言，《韓氏国会实录》，第 105 卷，第 95—99 頁。

② 見《报告和文件》，1849 年（第 51 卷）。〔早在 1846 年 8 月蒙特利尔貿易委员会就已經因廢止谷物法而引起的这个問題对航海法进行駁辯了，1847—1848 年（第 20 卷），第 935 頁。〕

③ 1848 年 6 月 9 日。《韓氏国会实录》，第 99 卷，第 646 頁。

④ 參閱班克罗夫特致帕默斯通函，1847 年 11 月 3 日，和班克罗夫特向拉布謝尔所提建議的摘要，1849 年 3 月 10 日。外交部美国档，第 506 頁。

为例外。这是一項严重的例外。在 1848 年和 1849 年的辯論中，^① 格拉德斯通极其有力地辯称，美国的沿岸貿易乃是海洋貿易，事实上就是帝国貿易；英帝国应以放棄英帝国壟断权为条件，换取它对英国的开放。美国，他指出，“总而言之不是一个自由貿易的爱好者。”而廢止航海法派却說，这正是当前的英国。^② 而且，格拉德斯通的讲价政策会使現有不胜其煩的各式各样航运規定——正是皮尔所不胜其厌恶的——长此繼續下去。經過国会长期爭論之后，廢止派取得了胜利，虽則在上院只是一次險胜；自 1849 年 6 月 26 日起，将近两世紀之久的一部航海法就只剩下把英国沿岸貿易保留給以英籍船員配备的英国船只这样一項限制，和非配备有四分之三的英籍船員不得登記为英国船的這一項規定了。

若說這項法律——在它廢止的前夕——对于維護航运有多少效果，确是无法证明的。自由貿易派以英国船舶在最重要和最广大的貿易方面早已不須保护就可对抗全世界的船舶而游刃有余的論证，是“船舶利益集团”无詞反駁的。但是自由貿易論者却也无法使船舶利益集团对于坡克总统那样大言不慚的 1847 年致国会咨文充耳不聞——美国船舶果能像最近这样繼續增加下去，“則我国商船队之駕凌于世界其它任何国家之上，当已为期不远。”^③ 对大英輪船公司的威耳科克斯所提出的詢問和他的答复一直埋沒在最近的一本藍本书中而未为任何一方所引证——“就铁而論，我国胜得过世界上其余的国家嗎？毫无疑問。”^④

① 1848 年 6 月 2 日和 1849 年 3 月 12 日。《韓氏国会实录》，第 99 卷，第 251 頁和第 103 卷，第 540 頁。引证是录自第二次的发言。

② 1849 年 3 月 9 日威尔逊的演讲。

③ 1848 年 2 月 25 日哈德威克在上院曾加以引证。

④ 《英国船舶审查委员会》，1844 年，詢問案第 1244 号。本书第 541—542 頁。

第十三章 銀行、物价和貨幣市場

随着二十年代有效金本位制的恢复，联合王国终于把它的經濟战車系在**单独一种金屬**上了。在黄金使用国，尤其是在这些国家，正如1830和1849年之間的联合王国那样，时时变更其根本影响价格水平的稅則并修改其銀行慣例的时候，要在黄金供应和价格之間建立一簡便而又准确的关系，的确是不可能的；但是无可怀疑，在1820—1830年这十年和1848—1851年的黄金发现之間，按黄金計的价格的一般跌落趋势乃是就貨幣和工艺方面对黄金的世界需求的关系而言，世界黄金供应相对缺乏的明证。但是，虽不能准确而絕對地溯源于黄金的供求关系然而却可能和它有关的这些主要食品和原料价格的盘旋下降，却由于逐年以更大幅度随之漲落的那些价格的緣故而差不多完全被蒙蔽起来。从1820—1829年这十年的103这个平均指数跌到了1840—1849年这十年的88这个平均数。^①回漲的最高峰也从沒有超过开始时的水平，虽則在1839—1840年曾經接近过；但是最后一次的起伏是由下述的大漲大落的数字体现出来的——1843年，八三；1847年，九五；1849年，七四。非有真正的饥饉是决不会在1847年把回漲的最高峰帶到开始时水平的百分之五以內的。

托馬斯·阿特伍德和“伯明翰学派”如能自行其是，“在一个立法委员会控制下的”銀行限制条例的繼續有效，未始不会一反这种

^① 这些是索尔貝克的指数，其中的基准綫（一百）是1867—1877年这十一年的价格平均数。到1846年是以三十一種商品的价格为基础的，从1846年起則是以四十五種商品的价格。这些商品都是主要食品和原料，最高級的“制造品”就是普通铁条。

盘旋下降的趋势，并以大量但妥加“管理的”紙币发行来弥平这种起伏。^①阿特伍德的政治和经济活动在选举改革法案时期正达到它的最高峰；他试图借宪章运动来推动他的货币理论；但在他生前就听到了皮尔在論 1844 年銀行特許证条例的发言中以不胜其輕蔑地对这些理論所作的討論，并且讀到了——想必也拒絕了——穆勒在 1848 年对这些理論的駁斥之詞。^②在 1844 年，他的伯明翰信徒正揚言——“把一盎司黄金鑄成五金鎊〔而不是三鎊十七先令十又二分之一便士〕，我們就可以擺脫掉我們的負擔并給工商业以刺激。”^③但是他們虽插足于若干次政府的調查，^④伯明翰原理却是既一无結果而又——在皮尔眼里——荒謬无稽的。阿特伍德从沒有机会证明如何在事实上用紙币“比用黄金”“可以更稳定地把价格保持在一定的比率上”；虽則他的見解在今天的学者看来似乎并不像在四十年代皮尔眼里那样全然无稽。

英格兰銀行的董事們現在已完全掉轉头来拥护照他們所理解的李嘉图原理和大条报告书了。他們並沒有抱迄今尚有案可查那些关于稳定价格的見解；但是他們却希望把英国通貨和黄金密切地联系起来，以便使这两者的购买力之間不致发生任何分歧。他們承认，广泛地說，不利的外汇和黄金外流正表明这个国家的价格水平偏高——和一般商业界比較而言——而應該用紧縮国内流通票据的办法来应付。但他們的計劃，像 1832 年所解釋的那樣，是要

① 参閱本书第 389 頁，注 1。

② 《韓氏国会实录》，第 74 卷，第 726 頁（1844 年 5 月 6 日皮尔的发言）。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Mill, J. S.,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第 3 卷，第 13 章，第 4 节。阿特伍德死于 1856 年。

③ 皮尔在下院中不胜輕蔑地引自一本署名“双生”（Gemini）的人所写的小册子。

④ 例如，《1832 年銀行……特許状秘密委员会》（"1832 Comm. of Secrecy on the Bank...Charter"）（1831—1832 年，第 6 卷），詢問案第 5567 号。

保持相当的金銀儲备，而把其余的留給公众——事实上是留給很小的一批买卖大条的人，这批人是和黄金外流有关的，他們为了輸出而用紙币向英格兰銀行兌換黄金，因而或許会减少紙币的总流通額。^①这个过程并不是机械的，一則因为除开銀行本身的自行約制的权力外沒有任何东西防止它增加紙币发行；再則因为有这样一种傾向，一旦流通方面有任何青黃不继的情形，就会部分由“地方”紙币的增发来予以弥补。^②但是到了三十年代后期，至少重要的地方銀行家已經懂得如何推断形势了。不利的外汇已使他們“謹慎从事”，正如文森特·斯塔基所說。在他們的实际經驗中，每經過一次黄金外流，食品的躉售价格就趋于下降；并且通过压低地方物价，以减少一定数量的貿易所需要的地方銀行紙币，这就“及时地”影响到地方紙币的发行。^③

究竟銀行的消极自决方法是否适宜，以及究竟把发行的完全自由仍然留給地方銀行家是否明智，乃是早期铁路时代的中心貨幣問題，对于这些問題，政治家和政論家往往全力以赴，以致达到了貨幣狂的程度。很少有人談及信貸和支票，虽則它們的使用已逐漸推广，纵令是悄悄推广的。^④至于英格兰銀行如何可以适当地操纵利息和貼現率以影响流通額和价格，政治家和董事会都沒有透辟的理解，而这却是比单单見票即付的紙币供应方面任何小小的变动影响面更广的一种方法，因为它可以影响购买力的总供应量。^⑤

① 本书第 351—352 頁。

② 《发行銀行审查委员会》，1841 年，第 5 卷，詢問案第 96 号及以下，465 号及以下。

③ 同上书，詢問案第 502、528 号。

④ 本书第 636 頁。

⑤ 托馬斯·屠克在 1838 年批評英格兰銀行的政策时，对这个方法作了令人信服的说明。《物价史》，第 2 卷（1838 年版），第 296 頁。

关于貼現宜有更大的自由一节，业經 1833 年換发英格兰銀行特許证的那一項条例（威廉四世，第 3 和第 4 年，第 98 章）予以承认，虽然还不是放胆承认的。現在英格兰銀行可以不再顾及高利貸法，也就是說，可以按超过百分之五的利率而对短于三个月期的票据进行貼現了。這項条例还把从来不是法币的英格兰銀行紙币定成为法币，^① 虽則只不过就英格兰銀行見票即付这一点而言才是法币，从而对于該行本身所进行的支付并不具有法币的性能；条例中又規定由国库归还国家所欠該行一亿四千五百二十万鎊的四分之一，而减去該行为經理公債所領得之数；它也承认了“任何团体、法人、社团、公司或合伙組織，虽有六个以上的成員，”除不得发行見票即付的紙币外在倫敦仍享有进行一切銀行业务的正式权利，发行紙币的地方銀行也享有“专为兌付在倫敦所提出的各該行的紙币，”而在那里設置代理处的权利；并且它責成英格兰銀行將它的存款、紙币和大条供应的統計表按期送呈財政大臣。作为交换条件的是准特許狀轉期十八年，但在十二年后国家有停止实施的权力。

关于倫敦的銀行业务一款乃是英王的司法官过去对于設立和維持英格兰銀行壟斷权的一系列特許狀所作解釋——即股份銀行的壟斷权只适用于发行方面——的明文公布。英格兰銀行曾为這項解釋进行了激烈的爭辯，但是這場爭論現在解决了。該行因而在法定区域内尽其力所能及来設法封鎖第一家倫敦股份銀行——即于 1834 年 3 月开业而以吉尔巴特为經理的倫敦—威斯特敏斯特銀行——的业务。吉尔巴特不但須同英格兰銀行作斗争，而且須同倫敦的合伙銀行、法律和非常可疑的輿論作斗争。1826 年条例所給股份銀行的一般法律許可，尽管有 1833 年的正式声明，也只

^① 这就說明为什么金勛爵在停止支付时能以要求他的佃戶用黄金付租，因而迫使进行貨幣調查。斯馬特：《經濟年鑑》，第 1 卷，第 298 頁。

适用于倫敦周圍六十五英里以外。倫敦一威斯特敏斯特銀行是普通法上的唯一大規模合伙組織；在它試圖爭取准以董事长的名义进行訴訟和被訴訟的一項私法案时，^① 它的敌对方在奥尔梭普勋爵的帮助下，是力足以在上院否决这一法案的。（吉尔巴特因而設法通过董事們来締結一切契約。^②）倫敦資本竟抱这样的敌視态度，以致銀行基金大部分都是募自地方的。参加清算所的銀行家拒絕給以清算所的便利，而英格兰銀行竟会不許吉尔巴特开立往来戶。^③

輿論对股份銀行抱怀疑态度是不足为奇的。凡是关于組織、經營管理、发行以及帳目等一切事宜，1826年条例都一任这些新机构自行其是。^④ 吉尔巴特是一个大銀行家，而且早期铁路时代的大多数股份銀行似乎都有悠久而体面的历史。但是原来的法律給以太多的迴旋余地，而借以进行的改革往往并不适宜，^⑤ 而且銀行創辦得太快，以致影响到一般的安全。責任固然是无限的，但是人員的无經驗也是可以想像的。因而，維多利亞时代人为“詭計多端的股份銀行的幽灵”苦恼了三、四十年之久。

在 1833 年年底，英格兰已經有三十二家股份銀行完全成立，大多数是在工业区。在 1834—1835 年，新行的創立是稳步进行

① 正如保險公司常常取得的那种私法案（本书第 361 頁）。1826 年条例已經把这种权利普及于股份銀行（本书第 345 頁）。

② 吉尔巴特：《銀行原理和實踐》（“The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Banking”）（1873 年版），第 466 頁。在民事高等法院中也取得了一項命令，限制倫敦一威斯特敏斯特銀行不得承兌短期票據，理由是任何六人以上的合伙組織和公司都不能进行這項业务而不觸犯英格兰銀行的特权。“唯一的結果是英格兰銀行支付向它开出的票據而不承兌。”

③ 吉尔巴特在 1841 年的作证：詢問案第 1307 号。

④ 唯不得发行一鎊的紙幣。

⑤ 例如，皮尔的股份銀行条例，即維多利亞，第 7 和第 8 年，第 113 章，經发现为不适当，爰于 1857 年廢止。

的，但在 1836 年的繁荣时期却有了一次突飞猛进。为了安全或时髦起见，现有的合伙銀行常常和股份企业合并，或自行改組为股份企业；所以独立銀行机构的数目逐步下降。到了 1836 年年底，除 1834 年的不发行紙币的倫敦—威斯特敏斯特銀行、1836 年的倫敦股份銀行和十八家从未发行紙币或已停止发行的地方股份銀行外，英格兰計有发行股份銀行七十九家。股份銀行的紙币流通額在 1836 年年底是四百二十五万八千鎊。在这七十九家发行銀行之中，開設于約克的不下二十一家，总发行額将近一百万鎊，而其中最最大的单独发行額就是約克郡区銀行的二十三万一千鎊。^①当时在英格兰首都区沒有任何股份銀行的紙币流通；在米德兰、牛津、伯克郡、赫列福德或柴郡也都一家沒有。^②

茲将 1837 年 3 月英格兰和威尔士的銀行紙币流通額分列如下：英格兰銀行，一千八百二十万鎊；合伙銀行，七百二十万鎊；股份銀行，三百七十万鎊。四年之后，在皮尔上台前夕的貿易蕭条时期，数字是：英格兰銀行，一千六百二十万鎊；合伙銀行，六百二十万鎊；股份銀行，三百七十万鎊。此外还有二百九十万鎊的苏格兰紙币和不下五百五十万鎊的爱尔兰紙币，包括苏格兰各特許銀行和爱尔兰銀行的发行在內。^③

到了 1841 年，英格兰股份銀行的数目已經增加到一百一十五家——包括倫敦的另三家在內。合伙銀行已經从 1821 年的七百八十一家，經由 1826 年的五百五十四家和 1831 年的四百三十六

① 參閱吉尔巴特提交 1841 年审查委員會的精心編制的統計数字；詢問案第 912—940 号。

② 吉尔巴特的作证：詢問案第 940 号。

③ 《1841 年审查委員會》，詢問案第 937 号和同一报告书的附录 13 甲。在 1844 年 7 月，合伙銀行的流通額是四百六十二万四千鎊，股份銀行是三百三十四万鎊。鲍威尔：《倫敦金融市場的演变》，第 413 頁。

家而减到三百二十一家。^①在这三百二十一家合伙銀行之中有二百八十七家是发行銀行，而在一百一十五家股份銀行之中則有九十一家——大多数不发行紙币的合伙銀行自然是在倫敦的。^②由二十五家主要是股份公司的地方銀行組成的一個重要集团，完全使用英格蘭銀行紙币并且和綫針街作有特殊安排。其中十家設在英格蘭銀行紙币先行取得立脚点的兰开郡，六家設在伯明翰，四家設在紐卡斯耳。^③在苏格兰，銀行的集中过程进行得比較緩慢，因为它早已进行到了一定的程度：1821年的三十六家銀行在二十年之后才剛剛减到二十九家。在这二十九家之中很多是新創办的，諸如1830年的埃尔郡銀行公司、1832年的西苏格兰銀行和1836年的北苏格兰銀行。^④像苏格兰一样越来越依靠分支行的爱尔兰，这时已沒有很多的独立机构了。当1820年“一、两郡的流通額在一个星期之內就会一扫而光的时候，老合伙銀行的倒閉率是駭人听聞的。”^⑤在1826年以后，爱尔兰銀行一直积极設立分支机构，在1824—1825年由約普林规划而始終受倫敦方面領導的爱尔兰地方銀行則甚至更加积极。都柏林以外的最后一家合伙銀行，馬洛的德·拉·庫尔銀行在1835年停止支付，甚至都柏林的合伙銀行也漸漸消灭了——在1841年只有鮑尔公司一家还繼續发行。在1834—1836年曾經涌現了一批新的爱尔兰股份銀行，但并非所有各行都长此維持了下去。^⑥

① 一覽表見鮑威尔，前引书，第412頁；关于1821年的情形，參閱本书第332頁。

② 《1841年审查委员会》，附录13甲。

③ 同上书，附录2。另參閱格林頓：《曼彻斯特的銀行和銀行家》，第254頁。

④ 《1841年审查委员会》，附录13甲和克尔：《苏格兰銀行史》，第215—216頁。

⑤ 《爱尔兰貧民状况审查委员会》（“S. C. on the State of the Poor in Ireland”），1830年（第7卷），詢問案第1164号。

⑥ 吉尔巴特：《爱尔兰銀行史》（Gilbart, J. W., “A History of Banking in Ireland”）（1836年版）。吉尔巴特曾經在那里工作。前引附录13甲。关于1834—1836年

苏格兰銀行業在三十年代時是實力雄厚的，似乎不太需要倫敦方面操心，即使是在困難時期。例如在 1841 年，苏格兰銀行所保有的黃金和英格蘭銀行紙幣的儲備相當於它本身流通額的四分之一；但是它從沒有在櫃台上支付過很多黃金或英格蘭紙幣，所以這項儲備並無耗竭之虞。^① 愛爾蘭卻不像那樣穩定，並且因為愛爾蘭和倫敦聯繫密切，從而增加了那里金融局勢的敏感性。

在 1836—1841 年之間，那里的金融局勢受到了嚴重的考驗。在 1837 年初，英格蘭銀行的大條儲備已經降至四百萬鎊，在 1839 年降至二百五十萬鎊，當時，正如一位合夥銀行家所說，英格蘭銀行紙幣“實際上已經停止”兌現。^② 該行負有這樣的責任：即在 1837 年困難時期，照該行董事于 1832 年所提出的理想儲備本應保有一千多萬鎊大條，在 1839 年困難時期也應保有八百萬鎊之數。無疑，儲備是為供困難時期動用而保持的，但——至少在第二個場合之下——它們已經使用殆盡。該行犯了重大錯誤。有一些新股份銀行，尤其是愛爾蘭那些，却更變本加厲。在 1835—1836 年，公眾渴望自己的積蓄能獲得較高的利潤——從鐵路、銀行、西班牙公債或安全馬車公司等方面去獲得。^③ 但 1836 年籌設的另一個公司，即資本二百萬鎊的英美交流公司，却顯出了貨幣風潮的直接原因——即當時存于英美兩國之間的那種既密切而又突出的商業和金融關係。美國供給英國主要工業以原料，而他們却是英國出口貨的最大買主；他們不斷的吸取英國資本而加以耍弄，正如一

的銀行，參閱屠克，前引書，第 2 卷，第 286 頁。

① 《1841 年審查委員會》，詢問案第 1791 號和附錄 23 甲。關於苏格兰合夥銀行的倒閉情形，參閱克爾，前引書，第 213 頁。

② 《1841 年審查委員會》，詢問案第 248 號：霍希豪斯。

③ 本書第 481 頁，另 1836 年 5 月 6 日波利特·湯姆森的發言，引自屠克，前引書，第 2 卷，第 276—277 頁。參閱屠克，前引書，第 282—284、386 頁；第 3 卷，第 78 頁。

个以整个大陆为后备的新兴国家立意要耍弄任何工具或玩具一样；并且还操纵着英国经济命脉所系的黄金。

在 1835 年 1 月，美国的国债已经偿清，并且制定了如何将联邦剩余收入——已不再因支付利息而感匮乏——分配给各州的办法，从而这笔款项流入了各州需用头寸的银行。^① 经过长期斗争之后，安德鲁·杰克逊总统在 1836 年击败了美国银行。该行的特许证已准予该年度归于无效，政府款项则分存于杰克逊的“宠信银行”，而不像过去那样集中在一个中央机构了。这些宠信银行个个富有资金。地产和铁路大为利市，美国的银行在 1835—1836 年比 1834 年增加了将近二百家。棉价扶摇直上。在 1830 和 1837 年之间，美国进口的商品远比出口为多，外国人事实上把剩余销售额的价款都留存美国生息，尤其愿意投放在市公债和国家公债方面。“我们的好运甚至把萎靡不振的欧洲人都引得大作其美梦了，”正如后来一位美国传记家所写的那样。^②

自十八世纪以来，美国货币——在名义上——一直是复本位的。银对金的比率是十五比一；但是因为比率不够高，所以鼓铸的黄金是不值一提的。这时，根据 1834 年 6 月 28 日的条例，已决定减轻金币的重量，使比率接近于十六比一，而将英镑和美元之间的法定平价从四点四四美元提高到四点八七美元。^③ 意欲使黄金进入流通的杰克逊政府，责成这些“宠信银行”对于它的一切债务都

① 杜威：《美国财政史》，第 219 页及以下，以及该书所开列的参考书籍。

② 谢潑德：《范布倫》(Shepard, E. M., "Van Buren"), 引自杜威，前引书，第 226 页。

③ 霍斯利·帕麦尔：《自 1833 年 10 月 1 日至 1836 年 12 月 27 日金融场所受压力的原因和结果》(Palmer, J. Horsley,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the Pressure on the Money Market, from October 1, 1833, to December 27, 1836") (1837 年版)，从英国方面对这个問題加以研究。在屠克，前引书，第 2 卷，第 282 页及以下的叙述中曾加以利用。

按一定的比例以黃金支付并設法从歐洲直接吸取黃金。在 1835—1836 年，美國銀行正从錢賤的倫敦进行筹募一笔巨額貸款，“以利特許证滿期时的清算。”^① 在銀根松动的倫敦市場上也有荷兰人和其他外国人进行借貸。美国各种证券大量地送到歐洲出售（以取得黃金为最后目标）；“英格蘭的一些主要行号就凭这些证券按預期可售得的款数放給信用貸款。”^②

英格蘭銀行一再受到而未作任何分辯的指控是：它沒有采取任何适当措施来避免或减少这种已可預見的歐洲黃金外流的危險——抑且反其道而行之。它增加了它的证券和发行，而直到 1836 年 8 月方始把它的貼現率提高到百分之五。在 1835 年的任何一个月份中，它的大条都沒有超过它的資產五分之一太多，而紙币在全年之中都約为大条三倍之数。^③

在 1836 年一年之中，國內局势始終是緊張的。問題并不是英格蘭的新股份銀行使真正的紙币通貨膨脹到了危險的程度，像当时所认为和后来所想見的那樣。^④ 很多股份銀行的发行都是取代被合并的合伙銀行的发行的，而事实上英格蘭地方銀行的总发行額——包括合伙銀行和股份銀行一并在內——在 1836 年虽比 1835 年平均增加了一百万，也就是百分之十左右，然而自 1836 年 4 月到 12 月却逐漸减少。^⑤ 在 1835 年 12 月和 1836 年 6 月之間，愛爾

① 帕麦尔，前引书，第 30 頁。另參閱屠克，前引书，第 3 卷，第 73 頁。

② 同上。〔詹克斯：《英國資本的輸出》（Jenks, L. H., "The Migration of British Capital"）（1927 年版），第 92 頁及以下有一全面分析。〕

③ 參閱屠克，前引书，第 2 卷，第 285 頁及以下的批評和第 2 卷，第 386 頁中的各表。

④ 屠克（第 2 卷，第 316 頁）承認：他认为它們在 1836 年是如此，但后来發現自己錯了。鮑威尔：《金融市場的演变》（1915 年版）也犯了屠克原来的錯誤。

⑤ 鮑威尔因为只引证了股份銀行的数字，以致給人以这样的印象，认为“地方銀行”在这些月份中不断增加它們的发行。数字見《1841 年审查委員會》，附录 23 甲。

兰各类銀行的发行都稍稍增加,但也仅只稍稍而已;苏格兰却很稳定。但是有些股份銀行——虽不单单是它們——却从事于靠不住的业务,对靠不住的票据进行貼現,并且凭各种靠不住抵押品进行垫付。为了增加可利用的資源,它們任意以它們所持有的票据在倫敦进行再貼現——其本身虽不是一种銀行业的弊害,但是如果对票据或者以票据再貼現所得款項运用不当,却危險万分。^① 8月間,英格兰銀行在提高它早应提高的貼現率的同时,突然决定凡业經发行股份銀行背书的票据,一律拒絕貼現。股份銀行方面对于这种歧視自然引以为憾,并視為“对股份銀行制度的推广和竞争最抱有恶感的”一个心怀嫉忌的敌意措施。^②

倒風随着秋季的到来而开始。11月农商銀行那家爱尔兰股份銀行倒歇。以爱尔兰銀行为首的爱尔兰另一些銀行,为慎防倒閉和担心挤兌起見,已設法从倫敦装运大批黄金。在美国势力区域有三十九个分支机构的曼彻斯特中北銀行在11月也陷于周轉不灵。据說^③ 綫針街原拟听其破产,但是因为怕对本身匱乏的儲备有所反应,到12月1日方决定予以支持。在1837年1月,英格兰銀行开始給倫敦銀行界援助了,在2月也漸漸卷入了“三威”——威金、威尔德和威尔逊——事件的旋渦,这三家都經營对美貿易的商业銀行业务,并且是以共有五百五十万鎊尚待支付的承兌票据而聞名的。^④ 在把这些票据暫保留了一段时期之后,英格兰銀行在

① 关于十九世紀中叶对于再貼現的一种穩健的看法,參閱雷伊:《地方銀行家》(Rae, G., "The Country Banker")(1903年版),第223頁。

② 屠克,前引书,第2卷,第304頁。关于英格兰銀行的作法,參閱麦克勞德:《銀行的理論和實踐》,第2卷,第140頁。

③ 根据麦克勞德,前引书,第2卷,第151頁。据麦克勞德的估計,安德雷亚德斯的《英格兰銀行史》和李維的《英国商业史》中的說明都以最具有权威的屠克为依据,而一般都未表示謝意;但是这一項叙述却未見諸屠克书。

④ 《大事記》("Annual Register"), 1837年,第183頁。本书第328頁。〔屠克

6月1日拒絕再給以进一步支持。于是三威停止支付。少数其它銀行也步其后尘。虽然沒有酿成总崩潰，但这一牵动已足可遏止貿易和給人警惕而有余了。^①

这种破格的对美黄金外流已成过去了；黄金正从爱尔兰源源运回倫敦；英国这个拥有有利外汇的大出口国的正常形势已逐渐恢复，英格兰銀行的大条儲备也渐渐上升。它从1837年5月稳步上升到1838年1月的九百万鎊弱，也就是将近资产三分之一的理想标准和1月份紙币流通額的恰恰二分之一。从3月到5月，它已經超过一千万鎊。“英格兰銀行，”托馬斯·屠克在那一年写道：“既然闖过难关而进入安全之境，自然可以以此自安了。”^②

幸而由于三十年代中期的几次丰收，谷物进口在这段困难时期尚无必要。但1838年的年成可說是1816年以来最坏的一年，而1839年也所好有限。在1838—1839年之交，小麦已高达八十先令，并且在此后十二个月之中难得低于七十先令之数。連年歉收的累积結果主要見之于1839年，致使約一千万鎊的不正常粮食进口已成势所难免。1839年金融界是有理由兴高采烈的。英格兰銀行正忙于清理它在1837年收自搖搖欲墜的銀行家和商业銀行家的証券。其中有美国所欠的大笔款項，所以英格兰銀行开始关心美国的国内情况。在商界“通过报纸和銀行界的傳单”^③ 亟力敦促它以雄厚的大条庫存为貿易尽一点力量的情况下，它曾于1838年2月将它的利率从百分之五降到百分之四，并且为恢复英美貿易起見，装运了将近一百万鎊的大条去帮助美国已停止支付的銀

斯，前引书，第86及以下各頁。]

① 屠克，前引书，第2卷，第306—308頁。

② 同上书，第308頁。

③ 同上书，第3卷(1840年版)，第79頁。

行。当秋季之末已料到 1839 年是一个艰苦的年头而市場利率已經步漲的时候,它还是按百分之三又二分之一的利率提供貸款。^①董事們,正如屠克不胜辛辣地写道,“过去在原則上向来不主張按預測行事,”^②——公众只应“唯英格兰銀行的馬首是瞻,”^③何况該行在 1839 年 1 月 1 日还保有九百多万鎊大条的庫存。公众的行动竟有如此之迅速,以致 5 月間大条就降到了五百万鎊。于是該行(在 5 月 16 日)只有借重百分之五这条亡羊补牢的妙計了,此外并售出了价值七十五万鎊的公債以改善它的儲备。

在这期間,美国的銀行正帮助棉农抬高棉价以对抗英国。凡是装运来的棉花都是英国承办商按很高的比例預付了訂金的。兰开郡的紡工有一个短时期繼續强制銷商压低价格,而作为出口貿易之砥柱的棉紡品的出口在——由于粮食的情况——最好能增加一点的时候,却停頓下来。^④同时,美国证券源源不断地流入英国——尤其是各州的公債和銀行证券,包括美国第一銀行在內,該行虽已丧失联邦特許证,却持凭宾夕法尼亚州所頒发的特許证繼續进行冒險事业。欧洲大陆也不甘寂寞。在那里,正如在英国和美国一样,自 1836 年以来股份公司和銀行业都頗极一时之盛。^⑤物价步漲,黄金外流。其中有一些是存在倫敦的。1838 年下半年比利时銀行停止支付了,巴黎拉飞特銀行发生了挤兌。金銀随着大陆物价的回跌而开始倒流。而且相信俄国正在搜罗貴金屬——白銀,而不是黄金;但是这时英格兰銀行已經把白銀也包括在它的大

① 市場利率曾降至百分之三。

② 屠克,前引书,第 3 卷,第 83 頁。本节系以屠克,前引书,第 3 卷,第 73—83 頁为依据。

③ 本书第 623 頁。

④ 关于 1839 年少量棉花的取得,參閱波特尔,前引书,第 178 頁中的一覽表。

⑤ 朱格拉尔:《論商业危机》(1889 年版),第 347 頁。

条数字以內——目的在于恢复銀卢布以取代紙卢布，并且终于在1839年7月以敕令公布实行。^①所以倫敦的金銀外流是面既广而数目又日有增加的，因之第二次的歉收就使英格兰銀行紙币距离不兌現已經为期不远了。外汇商自6月以来就已經作了这样的推断。

当英格兰銀行在5月間提高利率和出售证券时，它也設法向巴黎方面开出了为数达六十万鎊的短期票据。随着期限的迫近，而它依然准备毫无。6月20日，为保护它的資金起見，它破天荒第一次把它的貼現率提到五又二分之一，并且“只有对汇票”才按貼現率进行垫付。^②这就是說，甚至凭財政部证券，也不能取得垫款了；但是还不止于如此，在7月間董事們——通过巴林家族——“竟訴諸这样一种不体面的救急办法，而向一批巴黎銀行家求援，他們經過再四躊躇，和侮辱备至的調查，才表示首肯。”^③这笔信貸是二百万鎊，而以法兰西銀行為这批銀行家的后盾。另一笔九十万鎊的貸款是在汉堡商定的。^④8月1日，英格兰銀行的貼現率提高到百分之六。經過了这种屠克所謂的“几乎是国耻的事态”之后，^⑤大局方始挽回。英格兰銀行的金屬儲备在9月初已降至二百四十万鎊的最低点。粮食的情况使它在整个秋季无法上升；直到1840年1月还不超过三百万鎊；在1842年的丰收沒有使英国的貿易平衡絕對有利以前它始終沒有上升。差不多两年半以来，英格兰銀行很少有五分之一以上的資產是大条，而且往往不到六

① 屠克，前引书，第3卷，第76頁——作为一个俄国商人的屠克是深知其詳的。

② 同上书，第87頁。

③ 同上书，第88—89頁。

④ 麦克劳德，前引书，第2卷，第145頁。

⑤ 屠克，前引书，第3卷，第90頁。（在現代人看来，在这种巧妙而成功的国际活动上，并无屈辱可言。）

分之一。^①但是在这饥饉、宪章运动和失业的黑暗年代里，冒風險的商业試驗是不大可能了，因而沒有严重的黄金外流。

在这整个期間，銀行改革問題一直在討論中。在 1840 和 1841 年都有一个强有力的委員會。^②其中包括有皮尔、約瑟夫·休姆、格罗特、埃伯耳·斯密、瑪提亚·阿特伍德——托馬斯·阿特伍德的弟兄——和铁路評論家摩里逊。凡應該听取意見的人，它都一一听取了意見。塞繆尔·琼斯·洛埃德指出，英格兰銀行在資產中保持一定份額的大条的政策，纵令貫徹，在大条和紙币之間也建立不起任何联系：“由于存戶的需求，”大条“可能全部被提光而流通額并无任何緊縮。”^③（事实上，在 1838 年 3 月，流通額为一千八百六十万，而以一千万鎊的大条为后盾；在 1839 年 10 月則有一千七百六十万鎊的流通額和二百五十万鎊的大条。）洛埃德主張把紙币和大条緊密地联系起来，并且把这种計劃在各式各样的小册子里加以說明。^④英格兰銀行董事諾曼主張单独一个发行銀行和“一个……取代地方銀行家的紙币流通机构。”^⑤皮尔对于这两位证人一定是洗耳恭听的：他向来相信黄金而不欢喜无限制的紙币。巴思的霍布豪斯为遭到了威胁的合伙地方銀行家所受紙币管理不善的指控进行辯护，据辯称，这类紙币如果取消，通貨的这个空隙“一定

① 見屠克，前引书，第 4 卷（1848 年版），第 436—439 頁。

② 《紙币发行銀行审查委員會》，1840 年（第 4 卷）；1841 年（第 5 卷）。在 1836 年也有一个股份銀行审查委員會；1837 年（第 14 卷）。

③ 1840 年詢問案第 2907 号。

④ 計有〈讀霍斯利·帕麦尔先生論金融市場所受压力的原因和結果一书有感〉（“Reflections suggested by a perusal of Mr. J. Horsley Palmer's pamphlet on th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the pressure on the Money Market”）（1837 年版），《論紙币流通的管理等》（“Remarks on the Management of the Circulation, etc.”）（1840 年版）。

⑤ 在 1841 年，詢問案第 783 号中曾加以描述。他的作证見 1840 年，詢問案第 2002 号及以下。

是由匯票、支票之類的東西來彌補的。”^①文森特·斯塔基則為股份銀行進行辯護，並且說明它們目前如何非但沒有大量發行，而且還鼓勵甚至農場主也使用支票以“節省流通額”：“這是最近大力採行的一種方式。”^②伊普斯威奇市的柯波德的威廉·羅德韋耳說，地方銀行家甚至在困難時期，也還是平安無事的。“在地方上我們總是有很多黃金；特別是在 1839 年”^③——話誠然不錯，但藏諸地方上的黃金並無補於大局。果不出所料，詹姆斯·吉爾巴特並不以僅僅為自己的那一類銀行作一番辯護為滿足，因為這個委員會已經被紙幣發行問題弄得焦頭爛額，而倫敦—威斯特敏斯特銀行又不發行紙幣，所以這一類銀行的確沒有受到多少攻擊。他更憑借他的最廣博的銀行經驗那個居高臨下的地位^④對他的敵人英格蘭銀行大肆轟擊。他以統計數字證明如何地方紙幣自有其規律性的起伏，以 8 月為最低潮而以 4 月為最高潮，以及如何難以強使其流通額作不正常的上漲^⑤——因為，正如霍布豪斯所闡明，凡是拿匯票或支票往地方銀行兌現，銀行總是問明“究竟要鑄幣，英格蘭銀行紙幣，還是地方紙幣？”：“這就是我們的紙幣進入流通的方法。”^⑥但是英格蘭銀行，據吉爾巴特辯稱，卻可以輕而易舉地用它自己的紙幣購買黃金或各種證券以增加它的流通額，但這是任何地方銀行家所辦不到的。而且它的紙幣也不像其它一切銀行紙幣

① 1841 年，詢問案第 173 號。

② 1841 年，詢問案第 456—457 號。

③ 1841 年，詢問案第 781 號。

④ 代理十二個地方銀行的一家倫敦企業的事務員：愛爾蘭的一家股份發行銀行的經理：倫敦—威斯特敏斯特銀行總經理。

⑤ 《紙幣發行銀行審查委員會》，1841 年，詢問案第 912 號。

⑥ 1841 年，詢問案第 31 號。但是，正如斯塔基所承認的（詢問案第 465 號），地方銀行的貸款自然有助於地方銀行流通額的增加：只是並沒有多少證據證明它們近年來已作到這種危險地步。本書第 631 頁。

那样快地回籠；因为它既不付“存款利息，”^①也沒人想去存款。吉尔巴特既不贊成洛埃德的意見，也就是务使紙币的流通完全随英格兰銀行存金量的波动而波动的这项开始被称作“货币原理”的东西^②——在这个委员会开会期間，他曾在 1841 年 1 月号的《威斯特敏斯特評論》（“Westminster Review”）上加以批評——也不贊成諾曼的集中发行計劃，但他的作证却指出有对英格兰銀行的发行政策严加控制的必要。如果英格兰銀行受到了严格的控制，地方发行銀行又怎能逃避呢？

这种意見，可以設想，正是皮尔一面傾听一面得出的結論。以他为首的那个委员会却没有得出任何真正的結論。它“不能提出一个最后报告书，”而它的唯一建議就是主張发行这样“一种會計报告，俾将英格兰和威尔士流通的紙币……平均額，連同英格兰銀行所存大条的平均額，”以及苏格兰和爱尔兰的流通額“更加准确地、并按更短的周期予以发表。”^③这项建議对于地方发行一旦减少或取消，所缺通貨如何可以弥补的問題并未喚起注意；并且，尽管有霍布豪斯和斯塔基的作证，“支票”一詞却未見諸同作证紀錄和这项缺乏內容的报告书一起发表的附录中。

既然在第二項报告书发表以后的三年內沒有再对銀行問題作过公共調查，皮尔——在这期間已經平衡了預算，并且目睹全国已走上貿易繁荣之路——遂决定利用一下 1833 年条例授权政府在 1845 年修改英格兰銀行特許状的那一款，以便一劳永逸地将有关货币方面的銀行业务整頓就緒。在 1844 年 5 月，他說明了他对

① 1841 年，詢問案第 1361 号。

② 屠克（第 4 卷，第 166 頁）认为这个名詞是最初用于 1840 年詢問案第 2018 号諾曼的证詞中的。参閱 1841 年詢問案第 932—933 号中吉尔巴特对“货币原理”和“銀行原理”的討論。

③ 《威斯特敏斯特評論》，1841 年，1 月号，第 3 頁。

六 货币的意見，^① 国会輕而易舉地予以采納，下院以一百八十五票对三十票通过，上院无異議通过。这一条例（維多利亞，第7和第8年，第22章），正如一位銀行家过去所說的那樣，与其說是一項銀行条例，毋宁說是一項銀行紙币条例。^② 皮尔是有意这样制定的。他所考虑的是銀行紙币的兌換問題，而且止于这一个問題而已。他究竟是否面面俱到地、透彻地加以考虑，却不无疑問。除涉及“货币发行……那項主权者特权”的业务外，他无意于限制銀行业务，正如他无意于限制酿酒业务一样。他曾对他的內閣說，如果他要“在一种新的社会情况中建立一种新貨幣制度，”他会认为发行和发行的利潤應該像鼓鑄一样地由国家壟斷这个李嘉图的結論是难以拒絕的一个結論：“会成立一个不隶属于政府但对国会負責的委员会，来主管可兌換黄金和作为法币的紙币发行事宜。”既然似乎主要因为“把任何一成不变的划一原則立即适用于币制各有不同的这个大帝国的三个地区都不免过于冒險，”^③ 所以为实际上的方便起見，拒絕了這項行动方針——他还没有忘記苏格兰人的一鎊紙币和馬拉基·馬拉格罗特——他决定先从英格兰着手；凡已发行紙币的銀行得繼續发行；此后在联合王国的任何地区不得再行設立新的发行銀行；凡英格兰旧銀行的紙币发行一律不得超过現有数額；为紙币发行的逐漸轉移于英格兰銀行提供便利，并将英格兰銀行的紙币同黄金联系在一起。这是既得利益和主权权利的一

① 5月6日和5月20日。《韓氏国会实录》，第74卷，第720頁及以下、第1330頁及以下。从經濟学家的观点来看，这些演讲并不很高明（參閱屠克，前引书，第4卷，第143頁，麦克劳德，前引书，第2卷，第151頁），但皮尔是对下院演讲而不是对經濟学家演讲。皮尔的政治小傳作者〔帕克：《皮尔傳》，第3卷，第139頁〕对这些演讲的大捧特捧却很不是地方。

② 埃夫伯里勋爵，引自巴克斯頓：《財政和政治》，第2卷，第15頁。

③ 录自皮尔內閣的备忘录，見帕克，前引书，第3卷，第134頁及以下。

种独具一格的平衡。

因而有了銀行特許证条例中习見的各款。無論合伙或股份地方銀行的紙幣流通額一律不得超过截至 1844 年 4 月 24 日为止的一年平均額。它們的紙幣將不是法幣。一家銀行一旦破產，即喪失了它的發行權。如果兩家或兩家以上的銀行合併，它們可以合併發行，但合併的銀行如有六名以上的合夥人，則不得從事發行——這一條是意在乘合併，特別是同股份銀行的合併為數頻繁的時候，加速減少地方發行。任何銀行不論因何種理由而一旦停止發行，嗣後即不能再將它的紙幣付諸流通。

這些條款的顯而易見和公認不諱的目的就是要將發行逐漸集中於錢針街。這個過程比皮爾所預料的或許慢一些：在四十年代初期起伏於大約八百萬和一千一百萬鎊之間並於 1844 年固定於八百六十一萬一千六百四十七鎊的最高限額以內的英格蘭和威爾士的地方發行額，五十年後仍變動於一、二百萬之間，而七十年後也還沒有完全消滅。^①

英格蘭銀行依法分為發行和營業兩部。^②發行部得憑證券（包括政府所欠該行約一千一百萬鎊的到期債務在內）發行一千四百萬鎊的紙幣，並得憑金幣和金銀大條隨意增發，^③但銀條不得超過金條和鑄幣的四分之一。依據樞密院令，憑證券的發行得增加到其它銀行隨時放棄的發行額三分之二以內的任何數量。任何人

① 1914 年 6 月 20 日，八萬四千八百三十一鎊。最後一家有發行權的銀行——福克斯·福勒公司——在 1921 年被勞埃德銀行合併。

② 正如瓊斯·洛埃德自 1837 年以來所主張的那樣。因而有狄斯累利對皮爾的這樣一番議論。“總有代表某種理論的人……影響他的意見……霍爾納先生或塞繆爾·羅米利……惠靈頓公爵、法國國王、瓊斯·洛埃德先生——其它一些人以及最後科布登先生。”《本廷克勳爵傳》，第 199—200 頁。

③ 白銀是因為它在復本位制或銀本位制國家外流的場合下有用的。皮爾，5 月 20 日，《韓氏國會實錄》，第 74 卷，第 1335 頁。

均得按三鎊十七先令九便士一盎司的价格以紙幣兌換金條。責成該行按規定的格式每星期公布會計帳目；准免紙幣印花稅；并將為換取特權而對國庫進行的定額繳納予以提高；此外，凡超過第一筆一千四百万鎊之數的凭證券發行所得的利潤，應一律歸公。

當這項議案提出國會討論時，倫敦銀行家以集体的名義，并且至少還有一个人——博贊克特先生——以个人的名義請求把這項條例制訂得比較有伸縮性一些，以便應付緩急。^①博贊克特指出如何在危急之際，匯票和支票——也就是“信用通貨”(credit—currency)——全部地或局部地停止發生作用，以及如何“黃金外流一旦造成流通額的減少而需要比平時更大的發行時，”致英格蘭銀行在其它任何銀行都沒有增加發行的權力的同時，也沒有這種權利。無疑，長此以往，據他這樣說，銀行家會保持更大的現金儲備來應付這類的緩急，但是他擔心“在從目前寬弛貨幣制度走上將來嚴謹貨幣制度的這個過渡時期會發生重大的困難……。”他建議給英格蘭銀行一項許可，准以財政部證券為擔保，按不少於百分之八的利率進行非常墊款，為期不過五年。^②高利率可以保證這項許可只有在最危急的時刻才會加以利用。博贊克特的信被婉詞謝絕。對於銀行家內容大致相同的備忘錄，皮爾則堅定的答稱，“女王陛下的臣僕認為除依據議案所規定的條件外，申請國會賦予任何公共機關以核准增加憑證券發行的便宜行事權，概與其職責不相調協。”^③

6月4日他致函英格蘭銀行總裁說，^④“今後如果仍遵照〔英

① 博贊克特致皮爾函，帕克：《皮爾傳》，第3卷，第140—142頁。

② “另須授給英格蘭銀行以權宜處理權，准於這種場合下發行普通紙幣，或只可用以納稅但不能兌換現金的紙幣”(第141頁)。

③ 帕克：《皮爾傳》，第3卷，第142頁。

④ 同上書，第139—140頁。

格蘭銀行和地方銀行〕這兩種發行實際不受管制時所遵行的同樣論斷行事，那麼整個措施都將付諸東流。”他認為在“見票即付期的本票〔也就是銀行紙幣〕和其它形式的信用票據之間以及在它們分別對物價和匯兌所產生的影響之間”存在着本質上的不同。^①在他為內閣所寫的備忘錄和自己的演講中，他都夸大了英格蘭地方發行的重要性和危險性；他似乎深信如果按照他的建議加英格蘭銀行以限制，並把它從公認重要的促使物價上漲的地方紙幣的洪流中拯救出來，它就能以並且渴望按照匯兌情況限制貨幣〔根據他所下的定義，即紙幣和鑄幣〕的總供應量了。瓊斯·洛埃德曾經把舊制度攻擊得體無完膚，因為在舊制度之下，“英格蘭銀行儘管拋出大條而流通額〔可能〕並不減少”；^②皮爾卻認為對於防范這種情況的重新發生，新條例已經設有規定——儘管這種規定並不是萬無一失的。他認為把大條存留在英格蘭銀行，流通中的貨幣就會減少，就會壓低物價和遏制黃金外流；如果他不是這樣想，他所提到的貨幣一節也就毫無意義了。但是，正如此後三年所證明的那樣，只要能保持像地下財富一樣的不會影響物價的本行紙幣的大量儲備，就可以拋出大條而同時維持有效的流通。弗朗西斯·巴林在1847年聲稱，在1844年討論時，“凡談論這個問題的人都萬沒有想到……拋出了七百萬鎊的黃金，公眾手中的紙幣不但沒有減少，反而會有所增加，”一如1846年9月和1847年4月之間所發生的情

① 他並沒有說本質不同，而只是說“實質的不同”（5月6日的演講）；他的論證更和下述的看法相背馳：“它〔立法機關〕果真認清為了普通商業用途的支票通貨……會把銀行紙幣逐出流通範圍……那麼以同樣的激烈態度來對付支票通貨的創造是不難設想的。”威瑟斯：《英國銀行制度，美國國幣調查委員會》（Withers, H., “The English Banking System, U. S. National Monetary Commission”）（1910年版），第70頁。

② 本書第636頁。

形那样。“無論是贊成或反对這項法案的人对于儲備問題都未加以充分考虑，”据巴林这样說。^①皮尔后来进行辯論时发表了一次演讲，但是对于儲備問題和巴林的說法都未置一詞。

在1844年他曾經认为他“对于貨幣危机的重新出現正采取立法上所能审慎采取的一切預防措施。”但是他却面临到了重新出現的可能。

“尽管有种种預防措施，危机也未始不会发生，果真一旦发生，果真为应付危机而必須承担重大責任，我敢說我們是在所不辞的。我宁願，”他补充說，“抱此信心，而不願損及那些措施的效率和可能的成就，因为凭借这些措施，我們可以希望一上来就控制住有害的傾向，并縮小非采取非常措施不可的那种危險性。”^②

这就是他所以說他宁取那种未始不会暫停实施的强有力的法律，而不取因規定有摆脱困难的出路，反而使銀行家易于陷入难局的那种法律的道理。

几年之后，在有人問英格兰銀行的最高級当局以“关于流通問題，你认为這項条例……可以使你們完全免于責任嗎？”时，答称“完全可以。”^③他們认为責任应由法律来負，鉴于向所談及的法律的一切，他們是无可指責的。而且，他們认为既是銀行家，他們就應該在业务方面作公开的竞争，这也是皮尔明白表示同意的。自1825年以来不願太积极从事于貼現业务已成为他們政策的特点，

① 《韓氏国会实录》，第95卷，第615—616頁（1847年12月3日）。這項評論实即麦克劳德，前引书，第2卷，第160頁及以下的評論，麦克劳德引证了巴林演讲中的这几段話。巴林所說反对這項議案的人也沒有考虑到銀行儲備問題一节是錯誤的——屠克就是充分考虑过這個問題的一个。屠克，前引书，第4卷，第309頁。

② 致英格兰銀行總裁函，1844年6月4日。帕克：《皮尔傳》，第3卷，第140頁。

③ 《商业困难秘密委員會》（“Secret Comm. on Commercial Distress”），1847—1848年（第8卷），詢問案第2652号。英格兰銀行總裁和副總裁的作证。

而現在他們却不再抱这种态度了。他們开始“兜攬貼現,并鼓励业务部按照合伙銀行家所遵行的同样原則行事的这个新方針进行业务了,”据塞繆尔·葛尼这样說。^①作为一个票據經紀人,他难免是一位抱有成見的見證人,但也决非一无可取。

在 1845 年,皮尔进一步为苏格兰和爱尔兰制定了法律。1844 年条例中禁止設立发行銀行的条款,早已冻结了苏格兰銀行界——在 1844 年 5 月正从事于发行的那十九家銀行在所有第一流銀行都从事发行而新的无发行权的竞争銀行势难图存的这样一个地区里,已漸漸取得了壟断权。^②維多利亞第 8 和第 9 年第 38 章的規定已經差不多应有尽有。皮尔不願触及一鎊紙幣。他允許发行銀行,像英格兰和威尔士一样,保留 1844 年所規定的三百零八万七千二百零九鎊的紙幣流通額,另外加上以不超过它們总行所存金銀数量为限的額外发行;并且允許进行合并的銀行保留其十足的发行权,而不問其合伙人的多寡。所以合并还能繼續进行,虽則新行已不能,或毋宁說已不再繼續設立了。紙幣的发行随銀行金銀儲备的逐漸建立而增加;^③ 苏格兰对銀行紙幣的使用依然比英格兰要大得多。

爱尔兰条例(維多利亞,第 8 和第 9 年,第 37 章)取消了爱尔兰銀行前此在都柏林所享有的股份銀行壟断区,保留了一鎊头紙幣,并且像在苏格兰一样,規定了一般的紙幣流通額。無論在

① 《上院商业困难調查委员会》(“Lords’ Comm. on Commercial Distress”)詢問案第 1098 号。关于早期的政策,參閱本书第 352 頁。

② 克尔,前引书,第 237—242 頁。

③ 但是在 1848 年以后增加起来了:以前苏格兰的最高发行額是 1846 年 12 月的三百九十万鎊。1841 年 3 月全英格兰的发行額是二千六百三十万鎊,苏格兰是二百九十万鎊;在 1901 年 3 月,英格兰的发行額是二千九百六十万鎊,苏格兰是七百四十万鎊。

爱尔兰或苏格兰，英格兰銀行紙幣都不是法幣。对于英格兰各郡，該行取得了特权；对于各組成国，該行却一无所获。爱尔兰銀行那个比它力量薄弱的对称机构則丧失了特权。在苏格兰，准銀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制度得到了加强。銀行合并而保留其发行权的原則在英格兰受到了打击，但在苏格兰則不曾。的确，皮尔并不是适用“任何一成不变的划一原則于一个大帝国的三个地区的……。”

7月31日苏格兰法案和爱尔兰法案奉到了英王的敕准。不到两个月的工夫就傳来了爱尔兰馬鈴薯歉收的第一批报告。在不列顛，铁路正加紧赶建。建筑材料和其它很多东西的价格都一齐飞漲。^①但是在信用和貨幣方面还没有出現棘手的紧张局面。在1834—1844年久已異常之低的市場貼現率，在1845年剛剛超过百分之三。铁路正使資本固定化，浪費着資本，并且使所有主暂时不作非生产开支的許多款項变成为資本，这一切都是非常显見的；但是一旦完工，它們由于加速了业务的周轉，从而无形之中就节省了固定在材料、燃料和成品等存貨方面的流动資金。約瑟夫·皮斯后來說，在1845—1846年“沒有出現任何缺乏流动資金的情况。”^②小麦价格相当低廉，虽然沒有1843和1844年两次收成之間的那樣低，英格兰的生活費指数也比1800和1843年两次收成之間的任何一個时期都更加低些。^③無論如何直到1845年9月为止，沒有任何理由要担心为购买粮食而造成黃金外流，像1838—1839年的情形那样。在1846年6月底，英格兰銀行发行部有将近一千四百万鎊的黃金和二百多万鎊的白銀，并且在营业部还有将近六十

① 例如条铁、鉛、錫、銅、木材等等。屠克，前引书，第4卷，第427頁及以下。

② 《1847—1848年审查委员会》，詢問案第4583号。

③ 本书第170頁。

万鎊的鑄币。十二个月之后，爱尔兰粮荒第一年所造成的騷扰是如此之輕微，大条和鑄币共总也沒有减少一百万鎊。^①

但是在 1845—1846 年冬季金融方面却一度有过不安的情形。国会曾經决定每一铁路計劃須以紙币預繳百分之五的保证金，存入財政部會計长帳戶。^② 英格兰銀行本身儲备以外的紙币庫存約为两千万鎊。11月下旬，《泰晤士报》載有一項計算数字，意在证明在 2 月初就应繳存五千九百万鎊的紙币，而这却是办不到的。1845 年的铁路計劃在名义上所需資金之巨，从这一数字中可以概見。這項数字的公布显然有助于打消其中的一些薄弱計劃。結果如期繳存的款項只不过一千一、二百万鎊。在安排紙币付进付出的時間方面虽乏技巧，英格兰銀行或許还能掌握更大的数額而不致把全国的通貨抽光，無論如何英格兰銀行紙币的充分供应，对于业务并不像公众——头脑里充滿了通貨問題辯論的公众——通常所設想的那样重要；但是把这样多的資金封鎖在財政部却造成了剧烈的、纵然是暫时的銀根吃紧，市場貼現率自 1845 年以来第一次上升到了百分之五。^③ 当 4 月間皮尔和达尔浩希极力促使国会通过一項法案，以便了結从未获得国会核准的那些被放棄了的铁路計劃——即俗称的达尔浩希勛爵解散条例（維多利亞，第 9 和第 10 年，第 28 章）——时，貼現率已經回跌。^④ 這項夹杂在谷物法辯論中的法案給了狄斯累利一个机会，以他后来所說的“因乏想像力，故乏先見之明”^⑤ 那句話的同样格調，对皮尔大肆譏評。为什么让这

① 《經濟学家周刊》，1845 年 6 月 28 日和 1846 年 6 月 27 日。

② 本书第 520 頁。

③ 关于这段插曲，參閱伊凡斯：《1847—1848 年的商业危机》（1848 年版），第 18—29 頁。伊凡斯是《泰晤士报》駐倫敦商业区記者。

④ 伊凡斯，前引书，第 43 頁。

⑤ 《乔治·本廷克勛爵傳》，第 198 頁。《韓氏国会实录》，第 85 卷，第 951 頁。

些垃圾堆积起来,然后再要求特殊权力去加以清除呢?

虽然爱尔兰的情势在 1846 年 4 月比皮尔在决定触犯谷物时所預料的要緩和得多,虽然在英格兰直到收成的前夕小麦价值还繼續下降,但是,显而易見,从初春起貿易就走上了下坡路。企业界負責人士的意見——在不能不缺乏統計证明的情况下,自然不是太有决定性的——认为铁路建造已經进行到了严重破坏固定資本和流动資本之間适当平衡的程度。“新計劃所需要的每年約四千万鎊的額外需求,”一件貿易傳单上这样写道,“一定会带来最具有破坏性的后果,因为……从全国工业中抽調出这样大的一笔款項,事实上是办不到的。”^① 2 月間的銀根吃紧曾給這項論证以支持。物价誠然是在下跌,而存貨則越积越多。这种杞忧,完全合理也罷,有一部分不合理也罷,却妨害了企业。东方产品一致下跌——茶、藍靛、絲或棉无一不跌。^② 甚至連铁都下跌了。英国条铁在 1845 年第二季度正处于最高峰。跌落不大——約低于 1846 年第二季度最高价的百分之十^③——但是供铁路本身用的材料的任何跌价都是值得注意的。

在那一季度之末,皮尔的谷物法在上院获得通过。爱尔兰的馬鈴薯又逢歉收,年成比 1845 年还坏得多,英格兰亦复如此。很多小麦收成都很好;但是統算起来还是减产,大陆上則减产更多。馬鈴薯这个漏洞既非弥补不可,后果就变本加厉了。在 6 月,公报上的小麦价格稳定在五十二先令左右。8 月,在新谷物条例已經使保稅倉庫对国内市場开放之后,它跌落到四十五先令一便士。这

① 利物浦的科尔曼—斯托特福特公司,轉引自伊凡斯,前引书,第 37 頁;但參閱本书第 645 頁中約瑟夫·皮斯的意見。

② 屠克(第 4 卷,第 68 頁)辯称,对谷物价格上涨的担忧“暂时限制了次要必需品的需求。”

③ 其間价格一度更低一些。屠克,前引书,第 4 卷,第 428—429 頁。

一着推迟了价格的上涨,所以在 1846 年始终没有涨过六十先令太多。但是在截至 1847 年 5 月 29 日为止的那三个月中,平均为八十先令六便士。在 5 月 29 日那一天达到了一百零二先令五便士。“在烏克斯布里治的市場上有一笔交易是按一百二十四先令成交的”;^①并且在截至 6 月 26 日为止的那三个星期中,平均价格是九十四先令十便士。继而一次比较好的收成,比较好的馬鈴薯前景和大量的谷物进口——为此而搜索了全世界——使价格立即下降了。在 9 月 18 日,小麦是四十九先令六便士。圣诞节前六个星期的平均价格是五十二先令十便士。^② 1848 年全年的平均价格是在五十七先令以下的。

这样的暴涨暴跌不能不损害谷物市场。铁路狂的那种赌博精神在全国的一般贸易上处处都留下了弱点;事态发展得如此之危险,以致旧有的和比较隐密的弱点也都一举而暴露出来。1846 年秋季惊人的商业崩溃表面上虽和酿成灾难的一般局势不太相干,却先已揭露出这样一个弱点,并且成为 1847 年的揭幕人。10 月,俄国商人兼沙皇代理人的杰雷迈亚·哈尔曼公司以十万镑的资本亏折了五十多万镑。这个公司看上去“已经摇摇欲坠近二十五年之久了。”^③ 恰恰发生在粮食情况日益恶化,而黄金又从英格兰银行源源外流的一个时刻,这就使得伦敦商业区不能不焦虑了;但是黄金外流在 11 月停止了;谷物也一时并不太缺乏,正如它的价格所表明的那样,而且当时还有不作高瞻远瞩的那样一种诱惑,即把流通问题委诸法律的英格兰银行显然情甘承受的那种诱惑。

① 屠克,前引书,第 4 卷,第 32 页。

② 《经济学家周刊》,1847 年 12 月 25 日。

③ 伊凡斯,前引书,第 49 页,及其对 1825 年 12 月事件所引证的说明。

但是到了 1847 年 1 月，“棉花的供应肯定不足了。”^① 粮食的情况显需未雨綢繆。铁路的情况亦复如此。铁路的繳股要求漸漸使全国越来越多的資金不能动用；既然其中有很多繳股要求都是来自曾經投放了大量款項的外國鐵路方面的，从而使英國暫時變成債務國，這就很容易引起或加速黃金的外流了。在 1847 年 1 月，繳股要求的總額共達六百一十五萬鎊，其中有一百六十五萬鎊是外國鐵路的。^②（這正是在聯合王國每月出口貨的價值約為五百萬鎊的時候。）英格蘭銀行的對策只不過是把它貼現率^③ 提高到百分之三又二分之一，繼而在該月份的下半個月提高到百分之四而已；雖則自聖誕節以來黃金就已經源源外流，而且在 1 月份的前兩個星期貼現率仍然是百分之三的時候，已經外流得很快。直到 4 月份英格蘭銀行的金銀儲備已經從 1 月 16 日的一千三百九十九萬鎊降至 4 月 10 日的九百八十萬鎊，英格蘭銀行紙幣和地方銀行紙幣的流通額在 3 月底已經和 1 月初差不多相等時，貼現率仍然保持在百分之四的水平未動。^④

很多黃金都是運往法國的，那里的法蘭西銀行在 1846 年年底已陷於困難之中。正如在英格蘭一樣，原因是鐵路財政和歉收。在 7 月 1 日和 1 月 1 日之間，儲備從二億二千五百萬降至八千萬法郎。它的自衛措施之一就是二十五年來第一次把它貼現率提高到百分之五和通過巴林家族取得一筆一百萬鎊的信用貸款——實際上是得自英格蘭銀行的。^⑤

① 屠克，前引書，第 4 卷，第 72 頁。

② 伊凡斯，前引書，第 54 頁。

③ 這是它對三月期票據最低的貼現率。

④ 英格蘭銀行總裁後來承認了遲未提高貼現率的錯誤。《商業困難審查委員會》，詢問案第 601、605 號。另參閱屠克，前引書，第 4 卷，第 445 頁及以下。

⑤ 玉格勒，前引書，第 417 頁。屠克，前引書，第 4 卷，第 72—73 頁。也有取消運美黃金之舉。

不顾这个百分之五的危險信号，英格兰銀行歷經2月、3月直到截至4月3日为止它的金銀儲备已經降至一千零二十万鎊，它的营业部在1月2日原有的将近九百万鎊的紙币和鑄币儲备只剩了四百四十万鎊的那一个星期，一直还是按百分之四的利率进行貼現。继而在4月8日它把它的貼現率提高到百分之五，并且，正如后来琼斯·洛埃德所說，經過了一番躊躇之后“声明它不能再照顾公众而非照顾本行不可了，”^①于是甚至对于按百分之五的利率所通融的款項也加以严格限制。在此后几个星期中，由于两种儲备繼續下降，营业部的儲备和大条儲备已分別于4月17日和4月24日降到了最低限度，它对本身的照顾就变得更加周密了。^②“在4月份的第三个星期，据了解，只有5月和6月份到期的第一流票据才能按百分之五又二分之一这样的利率貼現。”^③在这期間，第一流短期票据的市場貼現率已非常自然地高达百分之七。长期票据，纵令是信用卓著的，也要支付高达百分之十二和百分之十三的利息。

虽然这一次刹車带来了一个不舒服的震蕩，但是所期望的效果产生了。指运美国的“和一些实际上已經装船的”^④黄金都按这种有誘惑力的利率用于英格兰了。外流停止：5月間英格兰銀行已經任意按百分之五的利率进行放款和貼現了：6月下旬大条儲备又复攀登到一千零五十万鎊的高峰；沒有任何重要的破产危机就过去了。

但是由于6月和7月貸款利率的下降，大条的流往美国又复

① 《商业困难审查委员会》，詢問案第5123号。

② 营业部儲备，4月17日，三百零八十万鎊；大条儲备，4月24日，九百二十万鎊。

③ 屠克，前引书，第4卷，第73頁。

④ 同上书，第74頁。

开始,因为在 1847 年棉价非常昂貴。英格兰銀行不得不再度采取特殊的預防措施。尽管如此,它还是以发行营业两部不到九百万鎊的現金銀儲备和营业部不到四百二十万鎊的紙币儲备进入了 9 月——当时小麦的价格江河日下,玉米的价格已不可收拾。自从 8 月 6 日以来,就已經有粮行倒閉,粮价暴跌以前所承担的債務从而无法履行,“倒風之烈……为馬可巷前所未有。”^① 英格兰銀行总裁罗宾逊的行号也在倒閉之列。^② 到 9 月 1 日,倒歇了八家倫敦商行連同一百五十多万鎊总負債額,五家地方銀行——其中有三家在利物浦——和五家其它重要商行,其中大部是染指粮食的。在 1847 年他們說在世界各地搶购粮食乃是国民的天职,这并不为錯。但是未免把世界搜刮得太彻底了。9 月,东、西印度的商行开始倒閉,20 日票据經紀商山德逊公司停止支付。在东印度的行家之中有里德·欧文公司,它的資深的董事在 1839 年多事之秋曾任英格兰銀行总裁。^③ 債权人大会和后来的調查所揭露出的内幕,在很多場合下都足以证明 1847 年風潮和 1844 年条例都是倒風的誘因,而并不是它的根源。“它們倒閉了,”12 月皮尔在下院这样說,“于是这类只有三千鎊資產而負債达五万鎊之多的大人先生們竟大喊大叫地說,‘我們一切困难的根源就是这个万恶的 1844 年条例,就是这个可恨的皮尔的限制条例。’”^④

10 月倒風輪到了苏格兰和北部的銀行,而同时倫敦商业区的倒風——票据經紀商、証券經紀商和殖民地經紀商都被席卷在內——仍繼續不已。地方上的和苏格兰的倒風差不多是以商业方

① 屠克,前引书,第 4 卷,第 316 頁。另參閱伊凡斯,前引书,第 67 頁。

② 但是它后来每鎊发还二十先令。伊凡斯,前引书,第 68 頁。

③ 伊凡斯,附录第 43 扼述了很多家东印度公司的情况。

④ 1847 年 12 月 3 日。所指的公司是本苏桑公司。

面为限,虽則也波及到利物浦的肥皂制造业者、曼彻斯特的綿紡业者、哈利法克斯的毛絲紡織业者和格拉斯哥的印染业者。^①自霍尼敦至曼彻斯特有七家合伙銀行企业倒閉,另有四家股份銀行倒閉。在紐卡斯耳和利物浦,銀行的倒閉特別触目,在紐卡斯耳有紐卡斯耳銀行的倒閉,在利物浦有“联合王国銀行企业中允称为第一流的”^②皇家銀行于10月18日,星期一的宣布結束,尽管英格兰銀行曾以汇票为担保垫付給它三十万鎊。它虽有已繳資本八十万鎊,但是单单为一家商业企业就垫付了五十万鎊之多。

英格兰銀行曾經在10月1日宣布暫停以公共证券为担保的任何垫款,这使商业界大起恐慌;但是,尽管拒絕了很多的要求,却在千鈞一发之际竭力予以支持,正如利物浦皇家銀行的情形所表明的那样。它甚至一反习惯办法,而凭不动产的担保和认可的私人担保进行大量垫款。^③但是铁路方面的繳股要求仍繼續不已,并且遇有滞納情形,公司就“几乎不計利率高低,”^④进行借款,以便繼續施工。地方銀行已开始挤兌,公众則抓牢紙币和鑄币不放。^⑤“继而这种莫須有的危險益形加剧了”:一些苏格兰銀行,一些拥有相对“大量存款”的健全的模范苏格兰銀行請求支援了。挤兌会立刻把儲备提空,它們的证券“尽管可靠,却不容易換成現錢。”^⑥現錢,在皮尔看来,已經差不多一光二淨;可能还有一点积蓄,也可能囊空如洗了。

① 表列于伊凡斯,前引书,第91—92頁。

② 屠克,前引书,第4卷,第317頁。

③ 伊凡斯,前引书,第75—76、79頁。

④ 同上书,第76頁。

⑤ 《商业困难审查委员会》,詢問案第2675号及以下,英格兰銀行总裁和副总裁的作证。

⑥ 引文录自11月30日查理·伍德爵士的讲演。《韓氏国会实录》,第95卷,第374頁及以下。

英格蘭銀行 10 月 23 日的報告書表明，營業部的儲備只剩下了一百五十四萬七千鎊的紙幣和四十四萬七千鎊的鑄幣。誠然，股息剛剛發放，一部分現金可望在幾天之內回籠。^①但是約翰·魯塞爾勳爵和查理·伍德爵士^②被忠告說，“肩負艱巨”的時刻已經到來，那封鼓勵英格蘭銀行只能按百分之八的最低利率“擴大它的貼現和放款額”的經典性函件這樣寫道。他們答應提出一項免責法案，縱令這項辦法“造成任何違反現行法規定的情事，”也就是說，為供營業部使用而進行超過皮爾條例所規定的一千四百萬鎊的憑證券的發行，也概不追究。

銀行董事接受了這項忠告，但同時通過了一項決議，聲明他們相信自己有不觸犯法律而調度業務的能力。事實上他們從未觸犯法律。《經濟學家周刊》的詹姆斯·威爾遜認為這封信是有害而無益的；沒有這封信，信心原已漸漸恢復；而事實上它卻推遲了信心的重新建立。他也認為驚惶失措是毫無根據的，1844 年條例“現在應該視為歷史上的陳述了。”^③雖然驚惶失措並不因為是事出子虛就危險會少些，威爾遜和董事們也照樣可能是對的，至少在認為這封信對於挽救危局並非絕對必要這一點上是對的——至於說在當時公眾心理狀態之下起了有害的作用，則鑑於各種証詞，却很難令人置信。^④但是在董事們通過他們大膽的決議時，已經有那封信放在桌上，而大局又不需威爾遜自己去掌握。

卡爾·戈林和塞繆爾·葛尼等都是從內部來看這次危機的。戈林相信這封信“產生了仿佛英格蘭銀行已經發行了一批紙幣的

① 《經濟學家周刊》，1847 年 11 月 30 日，第 1255 頁。

② 當時魯塞爾任首相，伍德任財政大臣。——譯者

③ 1847 年 11 月 30 日的社論。

④ 例如伊凡斯，前引書，第 86 頁：它“使整個業務立刻改觀。”《上院商業困難審查委員會》，第 12 頁：所有証人一致認為這封信是有好處的。

同样效果，因为它使收藏起来的紙币重又出籠并且进入了流通。”^① 葛尼对上院委员会說他的公司如何曾經

需要大約二十万鎊，并且按百分之九的利率借到了这笔款項。星期一……我們又需要一笔巨款，于是向总裁提出申請，并且言明为了供应伦巴街所需要的款項，我們还非再有二十万鎊不可。在儲备已經减少而又处于条例限制的情况下，这的确是英格兰銀行的一个难题。总裁把决定推迟……到两点钟。在一点钟时，政府的这封信……公布了。效果是立竿見影的。清早已經送来提款通知的那些人这时通知我們說，他們并不需要現款——只不过是防万一一起見而要求支付罢了。……从那天起市場就比較松动了。^②

有这封信拿在手里，董事們就能听任营业部的儲备再降低下去：10月30日它降到了一百六十万鎊。此后它就迅速上升；紙币回籠了，大条儲备也上升了，这是因为谷物低廉，沒有黄金外流的緣故。到11月底，营业儲备已达六百万鎊，发行部儲备已达一千万鎊。危机之后收拾金融局面費了好多月工夫，1848年的政治風潮也沒有能使它省力；但是綫針街的純銀行业务和貨幣的情况歷經那番革命的年月一直是完全令人安心的——营业儲备很少在八百万鎊以下。英格兰銀行条例的拥护者力称它是害少而利多，因为可兌換黄金的紙币已經維持住了：琼斯·洛埃德甚至力辯財政大臣的那封信并不背离条例的原則。^③ 反对条例的人，尤其是其中最精明强干的托馬斯·屠克，却深信这项条例由于把英格兰銀行分成为两部以及它的硬性規定而是利少害多的。^④ 屠克說，既拥有远比1838—1839年为多的黄金，英格兰銀行在旧制度之下原本是可以

① 《上院商业困难审查委员会》，詢問案第 1736 号。

② 同上书，第 1120 号。

③ 在上院委员会，詢問案第 1400 号及以下。

④ 例如他在下院委员会的証詞，詢問案第 5309 号，并散見各号。

很容易地掌握大局的；并且他能以证明，单单紙币数量的变动并不具有通貨学派和皮尔——連同他們对不兌現紙币所記憶的一切以及他們以紙币为特种意义貨幣的那种定見——所加給它們的那种重要性。他也能着重指出他自己对于应付黄金外流所選擇的那些方法——即英格兰銀行对貼現率的运用——的重大效驗。^①但是，尽管有屠克的辯解和作证，尽管有詹姆斯·威尔逊所作的“这项条例現在應該視為历史上的陈述”的确凿声明，条例既未修改，也未廢除。铁路开始賺錢了。面包便宜了。不列顛已經逃过了金融和政治上的革命。它把“不兌現紙币”問題留給对这类問題有兴趣的人和約翰·穆勒去討論——虽則在 1848 年伯明翰学派的成員还不断拿這個問題去同国会委員會糾纏^②——而它却去干自己的正事了。

① 参閱本书第 624 頁。

② 下院委員會，伯明翰的索耳特和芒茨的作证，詢問案第 84 号及以下，第 99 号及以下。1847—1848 年下院委員會的一个小組提議廢止英格兰銀行条例，但被否决。

第十四章 英国工业区的生活和劳工

在早期铁路时代，沿途被装进他们自己的火车里的英国人民，都被“抛回城门口越来越稠密的人群之中。”^①这个时代，正如1851年的人口调查所表明，是以一半人口为城市人口而告终的——这或许是世界史上任何一个时期在任何一个大国里前所未有的情况。诚然，行将成为英格兰最大城镇的那些地方，连同格拉斯哥，在1821和1831年发展之速，也是空前绝后的。这些地方大抵是纺织中心，其中有一些是从很小很小的一个开端发展起来的；但是设菲尔德和伯明翰也包括在内。（在那十年之中，除乔治四世的布赖顿外，以布莱德福为英国城镇发展百分比最高的一个。）但是自从三十年代后期和四十年代整个人口迅速增加以来，自从铁路除使伦敦有了几乎无限发展的前途外起了强大的影响作用以来，在不列颠拥有居民二万人以上的城镇中人口实际增加数，在1821和1831年之间曾经是一百一十万，1831和1841年之间一百二十七万，1841和1851年之间不下一百八十万。^② 腊斯金的“越来越稠密的人群”一词不意在统计上也是正确的。在很多居民不到二万人的既非城市也非城镇的地方，也是人口越来越稠密，空气越来越浓，溪水越来越浊的。

城镇，总起来说，主要是移民寄居之所，正如伦敦向来的情形那样。1851年，在居住伦敦和其它六十一个英格兰及威尔士城镇

① 腊斯金：《建筑学的七盏明灯》（1847年），第359页。

② 维贝尔：《十九世纪中城市的发达》，第40、47—59页。由于铁路的缘故，伦敦在1841—1851年比在1821—1831年发展得更快。

的年滿二十岁以上的三百三十六万人之中，只有一百三十三万七千人是出生于他們所居住的城鎮的。倫敦本身現在居住的本地人比平均城鎮还更多一些，工业区所引起的人口移动已有如此之剧烈。1851年，在年滿二十岁以上的一百三十九万五千倫敦人之中，不太少于一半的人（六十四万五千人）是倫敦出生的。利茲、璦威治和設菲尔德都是以本地人占最大百分比的重要城鎮。在利茲的九万五千名成年人之中有五万五千名是本地人，在璦威治和設菲尔德則差不多整整一半；但是在曼彻斯特、索耳福德、布萊德福和格拉斯哥，本地人所占的比例只不过四分之一有奇，而在利物浦則远不到四分之一。但本地居民占比例最小的大城鎮，却是布賴頓，仅仅五分之一略强。^①

威廉·法尔在把这些事实陈明詹姆斯·格里姆爵士时写道：“迄今为止，人口一直从国内的高地或比較有益健康的地方移往城市 and 海口城鎮，在这些地方里很少人家是居住了两代以上的。但是显而易见，今后大城市将不会再像是野营幕宿之地，或外地人施展精力的所在了，而将成为英吉利族大部分人的出生地。”^② 結論是彰明昭著的。让城鎮这样来安排和管理吧，“让最坏的出生地——拥挤不堪的房間或多少人家同住的房屋——从此不再成为英国大部分人口的出生地吧。”

法尔既是一个卫生改革家又是埃德溫·查德韦克的一个亲密助手，他把城鎮说成是野营幕宿之地时，可能是和1842年查德韦克的《劳动人口卫生状况报告书》中下述的一句话相呼应的。“在我

① 《1851年的人口調查》（1852—1853年，第88頁），“人民的年齡、职业……和出生地”，第1卷，第183頁及以下。

② 同上书，第1卷，第45頁。法尔承担了人口調查的艰巨工作，他的签名在报告书虽列在第二，我們敢說是由他执笔的。

国的某些城镇里竟如此缺乏市政管理,以致清洁卫生方面之糟,几乎和一个野营的游牧民群或一支无纪律的军队不相上下。”^①“监狱,”查德韦克在另一个地方说,“过去是以骯髒和空气不流通著名的;但是霍华德对他在英格兰参观的最坏的监狱(他所說的监狱也是他在欧洲所看到的监狱之中最坏的一个)所作的描述,同阿諾德博士和我自己在爱丁堡和格拉斯哥所视察的每一条小巷子的情形相比,还要略好一些。……在利物浦、曼彻斯特或利兹等大多数都市的地下室人口之中,可以看到比霍华德所描述的更骯髒、物质条件更不堪、道德更混乱的情形。”^②监狱现在比它们周围的情况还略胜一筹:“在爱丁堡,竟有这样的、出于人道的动机而把生病的穷人送到监狱里去,以便可以得到照顾和医疗。”^③这是控诉,这是真正的诉状。但是全国和它的城镇在卫生方面的改善实有被湮没的危险,这种改善尽管难以置信,然而在十八世纪中叶和1820—1830年之间确乎是有过的,所以一个未实行管理或管理不善的城镇会成为有代表性的市民的而不是少数人的安家乐业之所。

铺路、照明、沟渠、警务、市政改良等委员——或者不论他们在当地作何称呼:計有三百人之多——会同未經改革的最好的自治市,在1835年以前就已经取得了不可輕視的成績。^④单单举查德韦克自己所引证的一个例子来说,由于铺路的关系朴次茅斯城曾经在1769年得免于“間歇性热症”,并由于下水道的关系邻近的基耳西教区也曾在1793年克服了“瘡疾性病症”。^⑤或许没有一个地方是直接为了公共卫生而进行铺路的,但是铺路却使城镇比較合

① 查德韦克:《劳动人口卫生状况报告书》,第43頁。

② 同上书,第212頁。

③ 同上书,第214頁。

④ 韦伯夫妇:《英国地方政府》(第4卷),“法定机关”,散見各处。

⑤ 查德韦克,前引书,第37頁。

乎卫生了；幸而差不多每一位委员和每一个还说得过去的自治市都多少作了一点铺路工作。但纵使总能有这种好意，肯定是不会的，这项任务对于这样一个机构来说也未免过重，何况在1842年查德韦克提出报告时或者在两年之后恩格斯写作《英国工人阶级状况》时，既没有得国会任何支援，也没有得到它的任何指导。在1835年以后接管这项工作的委员和自治市已经把通街大道和一些支路铺修了；但谁想去一一铺修曼彻斯特老城的那些杂乱无章、弯弯曲曲的小路呢？在这些地方，“只要哪里还空下一个角落，他们就在那里盖起房子；哪里还有一个多余的出口，他们就在那里盖起房子来把它堵住。”^①在“三排房屋，最下面一排紧靠水边，”^②最上面一排却在陡峭的艾尔克河河岸上的这样一个地方，又有谁能真正地铺路呢？在天气干燥的时候，从下面污浊的河里，“臭气泡经常不断地……冒上来，散布着臭气，甚至在高出水面四、五十英尺的桥上也使人感到受不了。”“……河本身每隔几步就被高高的堤堰所隔断，堤堰近旁，淤泥和垃圾积成厚厚的一层并且在腐烂着。”^③

新城——每一个地方都有一两个，不论是不是叫作这个名称——很快就发展起来了。曼彻斯特的新城一直伸展到“粘土小山上。”“……东一排西一排的房屋或一片片迷阵似的街道，像一些小村庄一样，乱七八糟地散布在寸草不生的光秃秃的粘土地上。……街道既没有铺砌，也没有污水沟，可是这里却有无数的猪群，有的在小院子或猪圈里关着，有的自由自在地在山坡上踟蹰。”^④这是中古时代的猪獠清道夫。甚至在新城外表还比较漂亮

① 恩格斯，前引书（1888年版），第37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35—336页。——译者）

② 见同上书，第330页。——译者

③ 恩格斯，前引书，第34页。（见同上书，第331页。——译者）

④ 见同上书，第336页。——译者

的地区，“許多街道都沒有鋪砌，也沒有排水沟；”^①——“私”街上的那些一块磚那么厚的房子，都是算好在地基的短期租約屆滿，一切归还地主以前要倒塌下来的。^②

曼彻斯特的情形如此，其它每一个新兴的工业城鎮和倫敦的所有新边区也都大体如此，只是鋪路工作望尘莫及。

街道清洁工作，市政的另一个基本职责，若說有什么不同的話，那就是由于无能、漠不关心和有干碍的产权的緣故而更加被忽視。虽然在 1830 年以前的三、四十年中，大多数城鎮在通街大道的清洁工作上，都有了很大的进步，但这只是問題的一部分^③。“有一些有碍公益事物的存在，”布萊德福公路調查員在 1844 年簡單的向大城鎮狀況調查委員們这样报告說。“有碍公益事物之一就是在城鎮的最熱鬧地区，也正是在商业中心区，堆滿了肉庄、厕所、垃圾箱和便池中……倒出来的垃圾和烂肉烂魚等等。这是私有財產，所以調查員自知无法予以消除。”^④尊称为所謂包芬先生的垃圾堆的事物并不在倫敦“最熱鬧的地区”。但是一位垃圾承包商在 1842 年解釋說，“新倫敦大学的校址就是一个堆滿垃圾的地方〔那是在 1827 年以前〕，海德公园中新盖的那一排大房子的座落所在亦复如此。我想貝耳格雷夫广场也是另一个堆垃圾的地方。”^⑤在 1840 年从格里諾克傳来了这样一个故事：“在这条街的一个支路上，”即市場街，“一条狹窄的后街，”“有一座粪堆——但是称之为粪堆实不足以喻其大。我說它有一百立方碼的垃圾，决沒有把它估計錯……它是一个作大粪生意的人的存貨；他是論車出售的。为

① 見恩格斯，前引书，第 339 頁。——譯者

② 前引书，第 39 頁。（參閱同上书，第 339—340 頁。——譯者）

③ 韦伯夫妇，前引书，第 316 頁及以下。已經有了“显著的进步。”（第 333 頁）

④ 《报告书》，第 338 頁。

⑤ 《卫生状况报告书》，第 381 頁；也引自韦伯，前引书，第 339 頁脚注。

了投合顾主的所好，他总是保持一个核心。因为粪越陈价钱就越高。”^① 尽管街道清洁工作取得了进步，但是直到 1830 年，甚至通街大道也还是相当糟的……至于小巷、大杂院、小胡同和死胡同就更非言语所能形容了。在 1842 年，曼彻斯特的干路是每星期打扫一次，第三等街道每月打扫一次：“但是大杂院、小胡同和最贫穷阶层居住的地方，正应该每天打扫才是，而规定中却只字未提。”^② 在进步时期中，城镇垃圾是值钱的，人们都欢喜包除“垃圾”；但是到了 1842 年，在伦敦“除开房子里的垃圾、肥皂制造厂的肥皂滓，和〔拥有不多几处供应市场的菜圃的〕东城的粪便外，垃圾现在都不够偿付用大车收进搬出的开支了。”^③ 所以三十年代后期和四十年代的年轻市政当局已面临渐渐没有人担任清洁工作的局面，但是既没有卫生标准，对政府又不负任何责任，那纵能对粪商和有碍公益事物的业主使用压力，它也就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了——尽管有 1831—1832 年的霍乱预兆。^④

它们在排水沟和沟渠设备方面所以没有作出成绩，还比较情有可原。溪水和河道总是用来供应动力和排出污秽的。在人口稀少的时候，它们能同时完成这两项任务而不致给公众以太大的不便，尤其是在水流湍急和有潮汛的地方。新工业带来了新的污水，并且需要越来越多的堤堰和水闸，正如曼彻斯特的艾尔克河的情形那样。艾尔克河起源于这样一个地区，那里没有任何对城镇行

① 《卫生状况报告书》，第 47 页。韦伯夫妇（前引书，第 339 页脚注）认为这是“最最讨厌的东西。”布莱德福的情形也可等量齐观：自然任何一个中古或近代早期的城镇莫不如此。“卫生”原是新事物，而秽臭却是由来已久的。

② 同上书，第 53 页；也部分地引证于韦伯，前引书，第 344 页。

③ 约翰·达克，清洁承包商。《卫生状况报告书》，附录二，第 379 页。

④ 一个有碍公益的东西去掉了，可能又来一个。任何人可以在任何地方开设屠宰场。参阅杰夫森：《伦敦卫生方面的改进》，第 38 页。

使管理权的負責当局,而这个城镇却为工业利益集团所支配,这个集团在任何場合下都既不懂如何处理污水沟,也沒有这种合法权利。从海克雷文的石灰石丘陵地带流出的湍急、“清澈而又凉爽”的“埃尔河在自然状态下,本来会有一股湍激而又有規則的水流,但是却为了工厂动力和一条重要的水路交通〔埃尔—卡尔德航道〕的緣故,而在好几处地方被水閘隔断。这些水閘从而变成了十二万人口的沟渠的承水槽……管理城镇排水设备的負責当局,纵使組織得这样好,具有管理或維持有系統工程的能力,却也不会有管轄或管理自然河口的权力的……。”^① 利茲的負責当局无法限制位于旁边一个溪谷上流的布萊德福当局,不把它們的沟渠排泄到“无论这条小溪或者利茲城下的一条运河的尾閭或流域中。”設菲尔德和哈利法克斯,姑仅举 1844 年調查委員所参观过的地方为例,也有同样的承水水閘,“而这些死水塘发出来的臭气是最容易酿成瘟疫的。”^②

至少北部城镇有一个可以振作起来并取得这类权力的管理机关。倫敦有大約三百个管理机关——“傾軋、齟齬、不科学、运轉不灵而且所費不貲”^③——計有教区、鋪路管理委员会和各式各样的沟渠委员会,有些是相当古老的,但现在都依照地方上的私法案办事。倫敦城本身的委員——这个自治市的一个真正法定委员会——似乎成績頗为可观。^④ 赫尔波恩区和芬斯伯里区的委員曾經作出了优異的成績: 它們的三十年代的調查員約翰·茭是一位

① 《大城镇状况报告书》(“Report on the State of Large Towns”), 第 19 頁。

② 同上书,第 315、319 頁。

③ 杰夫森,前引书,第 13 頁;另参閱韦伯夫妇,前引书,特别是第 80—100 頁。

④ 关于这一节,参閱韦伯夫妇:《庄园和都市》(Webb, S. and B., “The Manor and the Borough”),第 640—641 頁。

精明强干的卫生工程师。^①名义上负责西头大部分沟渠的威斯特敏斯特区的委员是由一位强有力的、有切身利害的、腐败的主席和一批有产的“守望政治家”“领导的”。萨里那一边的委员们则债台高筑而且完全无能。在1832年，沿着低地一带——兰姆贝斯、窝克斯赫尔和骚斯瓦克——“排水的河道和沟渠依然处于自然状态，水面上充满着污秽的东西。”^②在霍乱发生之后也没有任何改进。

这些团体的权力所自出的国会条例，正如查德韦克所说，一般“既不认为科学和技术是达成目的的必要条件，也不认为这两者是普遍适用的。”^③这些条例以及在这些条例背后可称之为阴沟普通法的事物，可以追溯到沟渠只能排除地面上的污水而不能排除固体垃圾的那个时代。在伦敦，把“住房”和阴沟连接起来，名义上是非法的，虽则污水池的液体物质可以流入阴沟；但是在1810和1840年之间，随着伦敦最好的和比较好的房屋都先后安装了厕所，这项禁令也就打破了。但是阴沟可能比承受排水的污水池地势还高，也可能要越过小山。全城从东到西，污水池星罗棋布。其中，在贫民区，因为“自来水”还没有普遍安装，所以仍多用抽水机，“如果雨水流过的土壤是几百年的垃圾构成的，”据圣吉尔斯区一位医官在五十年代这样写道，“如果它东有一些污水池而西又有一些污水池的残遗，东有一些漏气的煤气管而西又有一些漏水的阴沟，如果它曾经是埋尸所而有几世纪之久……它就决不能产生一点净水”；^④这种说法我们完全同意。

在评断当时卫生方面的失败时，应常常记牢伦敦卫生问题，尤

① 参阅他在《卫生状况报告书》中的证词，附录一。

② 《特别黑名册》（“The Extraordinary Black Book”），引自韦伯：《法定机关》（“Statutory Authorities”），第101页。

③ 《卫生状况报告书》，第37页。

④ 引自杰夫森，前引书，第22页。

其是排水問題所呈現的技术上的困难。直到三十年代后期,对首都阴沟委員的制度並沒有任何明白表示的不滿。^① 在四十年代,国會議員和自命的改革家“被技术問題和早期专家們在排水沟的大小形状、阴沟洞、铁篦和配件等各自的价值以及实用流体动力学的奥义等方面彼此矛盾的意見,弄得如入五里雾中。”^② 卫生科学正如它的名称一样的新穎。在 1842 年,查德韦克說明如何“可以靠了适当的水力装置,把沉重的固体物质从水管中冲泄出去”时,并不是作为不为人所注意的一种老生常談,而是作为一种新发明来談的。^③ 比較低廉的铁管本身就发明不久;而甚至砌得很严密的磚砌阴沟也会很容易漏水,这原是誰也不能怪的。

三十年代,一位法国游历家在白教堂区注意到:“Partout des mares fétides qui attestent l'absence de toute règle pour l'écoulement des eaux”〔臭水塘比比皆是,这足以证明全然沒有排水的规划〕。^④ 他們把其中的一个臭水塘叫作惠灵頓沼澤。1838 年,在这样一个臭水塘的附近,瘟疫大肆猖獗。地方济貧法当局向新成立的济貧法监理委員會^⑤ 的秘书发出呼吁,查德韦克建議由委員會派出一个陣容坚强的医务委員會——內中包括阿諾特、凱伊和騷斯伍德·斯密。^⑥ 他們的报告书,特別是騷斯伍德·斯密关于疾病和水源的报告书,并没辜負查德韦克的期望——吸引了成千上

① 韦伯,前引书,第 103 頁。杰夫森,前引书,第 4 頁。

② 韦伯,前引书,第 104 頁。

③ 查德韦克,前引书,第 52 頁。

④ 弗謝尔:《英国的研究》,第 22 頁。

⑤ 根据 1834 年济貧法条例,成立了六百一十个监理委員會,监理委員由納稅人推选,負責若干教区或联合教区的济貧工作。——譯者

⑥ 理查逊:《各国卫生状况,埃德温·查德韦克书評論》(Richardson, B. W., “The health of nations, a review of the work of Edwin Chadwick”) (1887 年版),第 1 卷,第 43 頁。

万的讀者，惊醒了有头脑的人們，并且引起了对卫生問題作有系統的研究。在那一年，关于出生、死亡及其原因以及婚姻登記的1837年条例也开始生效(威廉四世，第6和第7年，第86章和威廉四世，第7年，第22章)，威廉·法尔博士則开始了他在总登記处长达二十五年的服务。^①翌年，把倫敦調查推行于全国的那項建議經倫敦教督查理·布洛姆菲耳德不屈不撓地予以推动。已届耄耋之年的查德韦克經常对他自己和国人所叨惠于布洛姆菲耳德的，感激不尽；^②查德韦克自己是无計使那些高高在上、既忙而又不太热心的人們做出他所期望的一切的。其实在1839年8月，济貧法委員就已經奉到了約翰·魯塞尔勋爵給他們的命令，到了那一年年底，終於产生出1842年报告的那項調查已經着手进行。

当這項調查尚在进行时，下院的一个卫生委員會就喚起人們对建筑排水設備或厉行“清洁和安乐的最普通規定，”尚缺乏任何普通法依据一事加以注意了。^③报告书已預料到，同时也证实了查德韦克的成績。在这些成績尚未取得之前，皮尔在艾希利勋爵和女王的配偶私人敦促之下，已經指派了一个大城鎮和人口稠密地区卫生状况皇家調查委員會，委員會的报告书——也以查德韦克为幕后人——在1844和1845年公布。那一年当中有查德韦克本人的《城鎮埋葬办法报告书》問世，^④它对于拥挤在一間大杂院房間里的活人当中的长期停尸、爱尔兰的陪尸、以及教堂和城市墓地的日积月累的腐朽物等等作了駭人听聞的叙述；并且直接了

① 充任副主任。查德韦克想爭取以数学家查理·巴貝治为办事处主任，未能如願以償。理查逊，前引书，第2卷，第45頁。

② 他“向我多次”明白表示。理查逊，前引书，第2卷，第54頁。

③ 《大城鎮卫生……环境审查委員會》(“S. C. on Circumstances affecting the Health...of Large Towns”), 1840年(第11卷), 第13頁。

④ 1843年(第12卷, 第395頁)。

当地建議禁止在城內埋葬。埋葬是一桩国家的事务，应受官員的适当监督。关于丧礼节约問題，应“依照海外成功事例”作公共安排。必須設置卫生医官：不許私人开业，非有医官的許可证不得下葬。^①

皮尔委员会的建議也是同样直接了当，同样可以說明他們所要处理的情况的^②——卫生管理应交由直接隶属于英王的地方当局单独負責：在任何排水方案付诸实施以前应先有“适当規模的計劃和測量”：地方排水区域的大小应随时由英王加以規定：一切下水道应由这个地方当局統筹建造：大杂院房屋和庐舍产业的費用概由地主負責：主管排水的当局也負責鋪路：一切尘埃、灰烬、街道垃圾均归該当局所有，并須負責清除污水池和厕所：登記有碍公益事物和迅予清除的权力应予扩大：早已見諸某些地方条例中的清除煤烟規定应予普及：保证有足敷这一切目的之用的水源是地方当局的当务之急：該負責当局应賦有为加寬和改良道路而筹募款項的权力：凡住人的大院，寬不得少于二十英尺，进出口不得少于十英尺：地窖和地下室除非备有壁炉、合适的窗戶和适当的排水設備，不得出租供人居住：凡新建的房屋，一律須装有适当的厕所設備：当局有权要求充分的空气流通，和强制污浊房屋的打扫，核发寄宿舍的許可证，指派卫生医官，并筹款設立“公园”——“因为利物浦、曼彻斯特、伯明翰、利茲和其它很多大城鎮目前都还没有任何公园。”^③

① 這項报告书是卡来尔致查德韦克那封严厉的信的誘因。理查逊，前引书，第2卷，第59頁。

② 《大城鎮和人口稠密地区状况調查委员会报告书》（“Commission on the State of Large Towns and Populous Districts Report”），第2卷（1845年），第13頁及以下。調查委員計有布克勒治公爵、欧文教授、萊昂·普累費尔、里德博士、丹尼森大佐、罗伯特·斯蒂芬逊、“狄恩斯頓的”斯密、德·拉·白契爵士和丘比特。

③ 《报告书》，第68頁。

在 1846 年像全国卫生改革这样一个艰巨的问题是难以指望由国会予以解决的。但是爱尔兰的种种不幸，霍乱的再度猖獗和先驱者的一步一步的工作——在文化人的帮助下——迫使甚至无动于衷的大众也不能不给疾病、污秽和阴沟以相当注意了。以委员会的建议为基础的一项法案经于 1847 年提出，但又被撤回。翌年，为嗣后一切卫生法之基础的公共卫生条例（维多利亚，第 11 和第 12 年，第 63 章）已著诸法典。当它通过国会时，《经济学家周刊》的编者抱怨说，“它已经进展到了一个委员会没有遭到它所应该遭到的反对的地步。”“疾苦和灾害，”他写道，“乃是自然的告诫；是无法免除的；在善心人士还没有领悟它们的目的和结局以前，要迫不及待地试图以立法把它逐出世界，其结果往往是利少而害多的。”^① 1847 年的法案曾经把伦敦包括在内：1848 年条例却不幸把伦敦不可忽视的行政问题留待日后处理，虽则另一个首都卫生委员会——除查德韦克和骚斯伍德外，当然还有其它三个人——已经在这期间特别指出了这些问题的迫不容缓。但是在 1848 年伦敦已经有了一些设施——设置了首都下水道委员，他们对于整个区域的排水设备奉到了广泛的权力。在 1848—1849 年期间，新国民卫生法的监督事宜已划归第一个市镇公共卫生委员会——沙甫慈伯里、摩佩思勋爵、查德韦克和骚斯伍德·斯密。城镇的管理虽还不合乎卫生，但是它们已经有了这样的前景。^②

1841 年的人口调查委员倒认为自 1831 年以来，就整个英格兰和威尔士来说，有别于城镇房屋的一般房屋的拥挤情形已经有

^① 《经济学家周刊》，1848 年 5 月 13 日。这项法案提到了“非以不堪入耳之言臆陈满纸就无法尽述的各式各样的问题。”但是《经济学家周刊》坚认立法所查禁的弊恶是地方性的和局部的而非普遍的一节，却是正确的。如果它们是普遍的，城镇早会照老样子把人口毁灭了。参阅本书第 82 页。

^② 关于伦敦，参阅杰夫森，前引书，第 41—44 页。

所改善，因为房屋数目的增长一直比人口增长更快。^①这个結論在第一次临时提出来的时候，查德韦克就加以駁斥，他指出 1831 年的人口調查是按单幢房屋計算的，而在 1841 年，据委員們承认，一般來說，“把单层楼、公寓和单戶都算作独立的房屋。”^②他自己得自“許多地区的”住房愈益拥挤的证据，自然是可靠的；但是像他所进行的那种調查似乎是不大会听到什么拥挤情形有所改善的证詞，因为从这一类证詞之中得不出他的代理人所要找的卫生方面的弊端。人口調查委員显然认为尽管有一些方法上的变动，而他們所提出的同 1831 年进行的比較仍相当有效，因为当报告以最后形式公布时，恰恰由于在苏格兰房屋制度中“很难予房屋和大杂院以适当的区别，”所以他們才拒絕就苏格兰作这样一个比較。^③

但是，甚至調查委員的主張也只不过是說，整个英格兰和威尔士每幢房屋居住的人数，在这十年之間从五点六降到了五点四。尽管有分租一层楼和大杂院的住戶和寄宿者，而他們所說到处的正常办法都是一幢房屋一戶，也还不失为正确的。^④他們承认每幢房屋居住的人数在一些很重要的地区已有增加——例如在利物浦；他們也說在利茲之类的其它地方毫无改善。就曼彻斯特而論，他們确声称已稍有改善；在恩格斯所說的“粘土小山”上赶造的庐舍似乎使艾尔克河河岸和密尔盖特街一带的拥挤情形已稍有減輕。^⑤关于倫敦方面的說法在这一点上是饒有兴趣的——在 1831

① 《1841 年的人口調查》，1843 年（第 22 卷），第 6、7 頁。

② 《卫生状况报告书》，第 120—121 頁。

③ 查德韦克的最有效的反证就是苏格兰人的证詞，而這項证詞未見得是公允的。

④ 本书第 59 頁。

⑤ 利物浦，1831 年，六点四人；1841 年，六点九人。利茲，1831 年，四点八人；1841 年，四点八人。曼彻斯特，1831 年，六点零人；1841 年，五点七人。

年的界址以內，过分拥挤的情况已略甚于前（从七点四增至七点五），但是就 1841 年的界址来说，则呈停滞状态。拥挤得好一点的边区恰好和更加拥挤一点的核心区扯平。

方法上的小小改变，加之享受阶级的房屋肯定的迅速增加，似乎差不多会抵销了所说英格兰和威尔士方面一般的些微改善，而使整个劳动人口的过分拥挤情况无所增减。一般的恶化至少是不显著的；编制得比较谨慎的 1851 年报告书也没有反映出比 1831 年以至 1841 年更加恶化的情况，在 1851 年的报告书中，所谓一幢房屋恰恰是指“单幢住宅或由界墙隔开的住宅”而言的。^①在整个英格兰和威尔士每幢房屋居住的人数，据报为五点四六，而 1841 年则是五点四零，但 1851 年的定义却是硬性的；并且每幢房屋中的户数据报为一点一三——这是 1841 年所没有计算出的一个数字。自从二十年代以来，一直没有任何重要的变化，事实上在这个世纪中都是如此。在 1851 年，每幢住房中户数最多的城镇是普利茅斯—得文港，计二点二五户。伦敦是一点七四户；在若干区里平均是每幢两、三户，但是其中像七日规和伦敦老城这一些地区的房屋都是相当大的。在整个东南部的城镇中，每幢房屋计有一点二二户；在布里斯托尔这个户数超过房屋数比较大的唯一西米德兰的城镇，是一点六零；在利物浦是一点三四；在曼彻斯特是一点二二。在累斯特郡、腊特兰、林肯、诺丁汉和德尔比，“几乎所有的家庭都是住单幢房屋的，”除约克和赫尔外，“同样的原则”也适用于约克郡。甚至从这个观点而论，在约克郡中最最差的赫尔，数字也只是一点一六；赫尔是拥有一个既老而又大的滨海房屋的稠密中心区的最古老海口，一直还没有很快的发展。大多数新工业区域都

^① 《1851 年的人口调查》（1852—1853 年，第 85 卷），第 37 页。

沒有住大杂院的一般制度，是彰明昭著的。^①

在既不卫生而又拥挤的城镇中——須不要忘記，它們比其它国家大城镇的拥挤情形还略好一些，并且整个說来也不像那样的不卫生——以及在工业化的农村区域中，工人的货币工资，从广大群众来看，并撇开逐年的起伏不談，在 1830 和 1846—1850 年之間差不多是停滯不动的。不同的行业和地区分別有下降、改善和停滯不动种种不同的情况：有些行业易于有剧烈的变革，而在另一些行业中，标准工资率却显然是划一的；但是从包括一切在內的一个指数中却可以看出它是非常稳定的。^② 战时的猛升；战后的低于、往往远低于上升率的下降；以及继而又呈現的比較平穩状态，乃是 1790—1850 年之間的一般公式。不妨首先談一談工业技术革命尚未触及但并非未予以影响的建筑业。照建筑商工资簿上所开列的情形，倫敦砌磚匠的夏季工资率已經从十八世紀末的三先令九便士上升到了战事最激烈时期的五先令六便士。它从未再降到五先令以下，虽然在 1822—1824 年建筑业兴旺时期上升到五先令以上很多，在 1848 年是五先令三便士。据說在 1786—1806 年掙二先令四又二分之一便士的砌磚工，在 1811 年已掙到四先令，在 1831 年則是三先令六便士。这个工资率直到 1850 年以后依然未动：多半是爱尔兰移民把它压低了。从倫敦其它材料来源所看到的稍稍低一点的数字中也可以得出一般大体相同的結果——在战争后期，建筑业的各种技工都达到了五先令之数；这是 1824 年的一次

① 《1851年的人口調查》(1852—1853 年，第 85 卷)，第 38 頁及以下。在兰开郡和柴郡，在四十七万三千戶之中有单幢房屋的占三十多万戶。利物浦在三万五千幢房屋中住有四万七千戶，曼彻斯特在三万七千幢房屋中住有四万五千戶。在提茲以北，“苏格兰”制度在城镇中开始发生作用。紐卡斯耳在一万一千幢房屋之中住有一万九千戶。

② 伍德所編制的指数(見本書第 687 頁)以 1840 年为基准年(一百)，1831 年为一零三，1845 年为九九，1850 年为一零二。

不正常的上升：在 1829 年降至四先令六便士；继而在 1844 年又上升到五先令。在竞争空气比较浓厚的曼彻斯特砖匠当中，则变化较大，进步也较多。在二十年代时，他（每星期）的工资自二十二先令六便士至二十四先令各不等。在 1832 年降到十八先令六便士，在 1834 年上升到二十三先令，而在 1849 年竟达二十八先令之高。苏格兰建筑业的典型工匠，爱丁堡石匠，在 1830 年的夏季每星期工资是十七先令。在 1840—1844 年工资是二十先令，经过 1845—1847 年铁路繁荣时期上升到二十六先令以后，在 1848 年又回降到二十先令。所有这些人在整个时间都进行同样的操作，并且在夏季每天操作十二小时。^①

就他自己的本行那个有高度技术的制裤业而论——也没有受到新创造发明的影响——弗朗西斯·普雷斯在 1834 年说，工资已经从 1793 年的二十二先令上升到战争结束时的三十六先令，而且自此没有降低。工资的这种升降过程，虽不必然是这些数字，但是他声称，对于很大一部分首都技术工人来说却是具有代表性的。^② 建筑业的数字大体上证明了他的说法；虽则战时最高标准并没有能完全保持不动。非常复杂、但记载非常详尽的印刷工人的工资也可以作为证明。^③ 伦敦排字工的标准计时工资曾经从 1785 年的

① 这些说明数字系取自鲍莱：《联合王国的工资》（1900 年版），第 12 章。另参阅《统计学报》，1900—1901 年，鲍莱的论文。在《建筑师史》（“Builders’ History”）（1923 年版）中，波斯特格特没有采用鲍莱教授的著作，而引用了（第 455 页）十小时工作日工资涨落的一个一般化的图解，根据这项图解，木匠、石匠、砌砖匠、铅管匠和泥水匠在 1788—1790 年名义上为每日三先令，1826 至 1847 年为每日五先令。尽管有这项暗示的百分之六十六点六的上升（这是远超过这段期间生活费上升的任何可能的计算的），波斯特格特却说（第 33 页）：“〔三十年代的〕建筑工人已经从受人尊敬的享福的社会成员降到‘衣衫褴褛的博爱主义者’的地位。”衣饰风度的大非昔比是有证词可据的。工资数字载诸附录而未加论列。

② 普雷斯的手稿，引自鲍莱，前引书，第 60—61 页。

③ 鲍莱，前引书，第 72 页及以下，另鲍莱和伍德的论文，载《统计学报》，1899 年。

二十四先令上升到 1810 年的三十六先令，在战后又慢慢降低到三十三先令，但却沒有再行降低。“祈禱文”印工的計件工資完全沒降低，晨报和晚报印工的标准倫敦工資（各为四十八先令和四十三先令）也沒有降低。在爱丁堡，普通計时工資从战时最高額下降了几个先令，但計件工資却步倫敦的后尘。就整个行业而論，战后的降低“只是局部的，”这样确立的水平一直維持到 1848 年以后都几乎沒有变动。應該注意的是，战时的上漲虽沒有 1780 和 1810—1815 年之間生活費的上漲那样大；但是这个水平的大体維持使技工在 1832—1836 年、1842—1846 年、尤其 1848—1850 年的食品低廉时期比較富裕一些了。

在 1790 和 1839 年早期铁路的突飞猛进时期，最低生活費——不包括房租在內——已經上漲了大約百分之二十三。^① 在 1835、1843—1846 和 1848 年以后，它真正比 1790 年降低了。在上述有代表性的工匠之中最不幸的一群在这期間也爭取到工資百分之三十三的上漲，有一些工資——如上所述——已上漲到百分之五十以上。^② 当 1850 年查理·金斯莱声称凡是沒有像“铁路工人或工程师”之类的行业那样見重于世的特殊原因的一切行业，竞争都正在驅使并且肯定还要繼續驅使工資下降时，他是沒有全面的了解而这样說的。^③ 不論建筑、制褲或印刷都不是新的特权行业。

在革命化的或新兴的工业之中，因为紡工、梳毛工、裝配工或不論哪一种行业的工作上的經常变革以及紡織工业中又牽連到了女工和童工，工資問題要更加困难得多。例如，倫敦的旧万能車

① 关于农业工資的論述，參閱本书第 170、573 頁，关于零售价格和“实物工資”，參閱本书第 687 頁。

② 〔或者，根据普雷斯和波斯特格特的数字，达百分之六十以上。〕

③ 《廉价衣服和骯髒》。

輪匠已經在 1813 年左右漸漸达到了四十二先令的标准計时工資——沒有計件工資。^①在此后十年或十五年間，由于专业化和計件工資这种“工程师經濟”的采用，連同个别的讲价办法，这种标准工資被打破了，他們的工資或許比平均数降低的更多，但是降低的情形是不容易探索的。幸而还有关于已成为新工程业之乡的曼彻斯特的一些典型工程工人的数字，^②可資利用。在这些工人之中，从 1815 到 1848 年工作上的变革最少的是鑄铁工。鑄铁工在高工資年份有案可查的最高工資是三十四先令八便士(1816 年)。1832 年的最高額是三十先令，1834 年是三十四先令。在 1845—1846 年曾达到三十六先令的最高額，但沒有能維持下去。在 1849 年又退回到三十四先令。曼彻斯特車工最高工資的起伏情形大致相同——1813 年三十先令；1820 年二十六先令；1824—1834 年三十先令；1835 年曾高至三十三先令，继而又降到三十先令。曼彻斯特的装配工和車工大同小異。这方面工資起伏的一般經過同建筑业和倫敦手藝行的情况大体相符。

統計上的困难以棉紡織业为最大，因而須詳加說明。在这方面总是以机器取代着机器；以女工取代男工，而又以童工取代女工。現在所举的数字只能說明挑选出来的几类重要工人的劳动收入的趋势。^③除来自曼彻斯特区的手織机織工外，全体都是如此的。一个先是用珍妮机后来用精紡机生产粗紗的三等男紡工，在战争結束时約掙二十四先令；在 1833 年二十二先令六便士；1836 年二十一先令，1839 年，就他們这一行來說是很坏的一年，也是物价

① 本书第 263—264 頁。

② 伍德的指数，載鮑萊，前引书，第 122 頁。

③ 引自鮑萊，前引书，同伍德合写的第 15 章。关于工資的統計数字，一般參閱 1899—1906 年《統計学报》所載鮑萊和伍德的一系列論文。

昂貴一年，十六先令五便士。經過进一步的波动之后，他在 1849 年只掙十八先令。(三十年代走錘精紡机的真正降临似乎已驅使工資下降。)其工作性质在 1815 和 1845 年之間比大多数部門都更少变革的一个很重要的类别就是机紡女紡工。她們的数字如下：1810 年九先令一便士；1815 年八先令九便士；1824 年九先令一便士；在三十年代时最高額是十先令六便士，最低額是七先令；四十年代时最高額是十先令，最低額是七先令六便士。^① 接綫工那个男女青工和童工的混合群体，也是做一种性质大体划一的工作。他們的平均劳动收入据說自 1813 到 1833 年上下差不了六个便士，在 1833 年他們是五先令十便士。在 1833 和 1849 年之間有案可查的最低数字是六先令十一便士，最高数字是七先令九便士(1846 年)。接綫工肯定还是低工資中的上焉者——不妨說他們所掙的正是某些紡工所丧失的那一部分。

在这个工資表的另一端，头等精紡工据說在 1815 年是四十四先令六便士；1833 年三十五先令九便士；1839 年，即三等紡工收入很少的那一年，四十二先令三便士；在四十年代时的最低額是二十八先令四便士(1848 年)，最高額是三十七先令(1849 年)。走錘精紡机无疑也影响了这些数字，虽則不能认为一种改良的机器会有长期压低工資的后果。在动力机紡工学会如何操作之后，走錘精紡机的看管人可能照料的机器数加多了。照料两台紡机的一个动力

① 鮑萊所編制的棉紡織業工資的指数(以許多不同工作的工資为依据)以 1833—1834 年工資为一百。主要的数字是：1815 年，一一三；1824 年，一零九；1833—1834 年，一百；1839 年，九一；1841 年，九一；1845 年，九七；1846—1850 年，九六。尽管有它的特殊情况，这项多半很可以作为棉紡織业家庭劳动收入的代表数字的抽象“棉紡业工資”的漲落，和所研究的其它工資曲綫頗为近似。以 1815 年和 1833—1834 年比較，在結合生活費一并考虑之下，情况是对工人非常有利的；1839—1841 年特別暗淡；1846—1850 年却是可喜的。

机織工——照例是一个女工——在 1824 年是从七先令六便士到十先令六便士——平均來說，或許同前一数字相比后一数字更为接近——在 1839 年是九先令四便士，1846 年十先令，1849 年十先令二便士。在 1824 年，这个数字已經可以作为是付給三台織机照管人的工資了，在 1839 年則是給付四台織机照管人的工資。到 1849 年，前者可以掙十三先令一星期，后者十六先令。^①

在这期間，手織机織布工，除有特长者外，都惨遭排挤，正如 1834 和 1838—1841 年的調查所证明的那样，如果这样一种彰明昭著的全国悲剧还需要证明的話。当二十年代据說曼彻斯特的織工——如果在业的話——在好年头可掙九先令一星期，坏年头掙六先令六便士^②的时候，就已經危机四伏。1834 年委员会“深以为憾地发现人們对于这一大批可貴的劳动者所受的痛苦，不但未夸張其詞，而且那种难以置信或难以想像的痛苦已經持續了若干年，他們却始終以空前的忍耐精神加以承受。”^③ 委員們談到了中央或地方工商管理机关規定工資的那种工人方案的毫无补于实际，但是却說“某种立法”是“迫切需要的”——虽則很难看出除国家給职工以补助金、禁止动力織机或禁止手織机織布的技术訓練外，还有什么其它立法能有絲毫裨益。1841 年的調查委员会认清了这些事实，并且以政治經濟学的立場，以看上去一定像是冷酷无情的那种立場，談到供求問題——“需求”（他們是就各种手織机織造业來說，而不仅仅指織布业一业）“在很多場合下不足，在某些場合下已日趋减少，在更多場合下是不規則的，但供应則在很多部門原已过多，而在所有各部門却还都有增加的傾向”（这是由于織工对他的

① 这种工作是件工，收入差別很大。

② 鮑萊的数字，引自貝恩斯和尤尔。

③ 《手織机織工請願书审查委员会》，1834 年（第 10 卷），第 3 頁。

織机和他的独立性的恋恋不舍；由于随之而来的織工子女的自发地轉变为織工；由于簡單織造的特別易学；更由于爱尔兰的移民）“以及在任何一个部門中似乎都沒有試圖适应这种不規則需求的傾向。”^① 这又該怎么办呢？在需求减少时，一个十四小时工作的地下室織工（半神話式的农民織工几乎消灭殆尽了）又該怎样改操他业呢？

調查委員們报告說——举例說明，該就够了——就素条紋布、棋格布和洋紗而論，“一个精織物的成年技工，”在格拉斯哥区可以掙七先令或七先令六便士一星期，“一个技术差一点的粗織物的年輕技工”可以掙四先令六便士。这些数字可适用于二万八千台織机。^② 在布拉克本恩，二十八个全家从事織布的家庭平均每戶九先令六又二分之一便士。^③ 在賴恩河畔的艾希頓訪問过四百八十三戶，共計有一千九百五十五人；最近的劳动收入已平均为每戶每星期四先令十一又四分之一便士。有二百一十三台織机是閑置的，这表明了調查期間（1838—1839年）行业的情况。^④ 在曼彻斯特，四百零二个粗織物織工戶，每戶平均一又四分之三台織机，一星期可得七先令八又四分之一便士；一百七十四個做高級活的“头等”織戶，每戶有三台織机，可得十六先令四又四分之三便士。^⑤ 假定一戶有一个高度熟练的成員，这大致是符合格拉斯哥数字的，并且可以作为 1840 年前后真正好的棉織工劳动收入的范例；虽則从事于花洋紗之类少数特制品的一小群織工的收入可以比較多一

① 《报告书》，第 124 頁。

② 《报告书》，第 5 頁。

③ 《报告书》，第 4 頁。

④ 《助理調查委員报告书》（“Assistant Commissioners' Reports”），第 5 卷，第 582—584 頁。

⑤ 同上书，第 578 頁。

点。^① 賴恩河畔的艾希頓的平均数是大部分織工之中一个极端困苦的典型事例, 虽則还可以看到更惨更可怕的情况。

在棉布业之外, 各种“狹幅平面粗織物”^② 的手織机織工, 也是处境困难的。在米尔菲尔德, 四百零二个普通狹幅呢絨織工已平均为“全年每星期”五先令六又二分之一便士。^③ (因为动力織机才剛剛接触到呢絨。) 在很少使用动力織机的巴恩斯利, 麻布織工在生意好的时候, 計每星期劳动收入为七先令八又二分之一便士。在納尔斯博罗, 就“各式各样但大多数是低級品种的麻布來說,”^④ 个人劳动收入約为七先令四便士。在作为“苏格兰大宗麻織造”的本色輕織物業中的“好手”, 即身体健壮的人, “在环境順利时”可以淨掙七先令六便士。^⑤ 从事于錦緞这类精巧工作或帆布这类重活的工資比較高些。在倫敦有平均淨掙十七先令一星期的絲絨織工; 但是却有更多收入自七先令六便士至五先令十一便士的素綢素緞織工。^⑥ 在考文垂拥有杰卡德式織机 (Jacquard loom) 的“上手散匠”, 可以掙十五先令六便士; 但是絲綢业最低的一級, 即“附近村庄上单干的絲帶織工”只能掙五先令左右。^⑦ 在 1838 年, 挑选出来的一批在布萊德福附近織呢絨的证人——呢絨是狹幅的, 而动力織机在那个区域方开始推行——在做全工的时候, 平均为七先令七又二分之一便士。^⑧ 在另一方面, 三十个璫威治的花呢織

① 例如在普雷斯頓, 花洋紗每一織工八先令一又二分之一便士。同上书, 第 588—589 頁。必須記住, 这段典型調查时期, 1838—1841 年, 乃是整个行业特別蕭条的一个时期。本书第 632 頁及以下。

② 《报告书》, 第 3 頁。

③ 《助理調查委員报告书》, 第 5 卷, 第 584 頁。

④ 《报告书》, 第 8—9 頁。

⑤ 《助理調查委員报告书》, 第 1 卷, 第 188 頁。

⑥ 同上书, 第 2 卷, 第 229、232 頁。

⑦ 同上书, 第 4 卷, 第 289 頁。《报告书》, 第 7 頁。

⑧ 《助理調查委員报告书》, 第 3 卷, 第 562 頁。

工——在瑙威治还没有任何动力織机——平均为十四先令五便士，最高的一批为十六先令；二十八个利茲的細大呢織工平均为十二先令九便士，最好的織工可得一鎊以上，最坏的七先令六便士；就加拉設尔、霍伊克和杰德伯勒将近一千台的呢絨織机來說，“每星期的純工資”为十一先令至十六先令六便士；而苏格兰織地毯工作的工資已达十八先令的最高額。^①

在1838—1841年所搜集的数字和所反映出来的情况，似乎很可以作为1830—1848年整个时期的范例，虽則在这段时期的中叶数字有所降低。一个織工如果有活可作，他的劳动收入在不同地区和整个行业中都大致相仿。^②輕便的工作已逐步交由动力織机去作了。1835年全国已有棉布动力織机十万零八千六百三十二台，毛絲布动力織机三千零八十二台；1850年的数字是二十四万九千六百二十七台和三万二千六百一十七台。^③在1829—1831年二十二万五千台棉布手織机这个估計数字之中，或許还有四、万台仍在开工。織工有的死了，有的进了工厂，有的已改織絲綢或工艺品。毛絲工艺品的手工織造仍然可以为生；但是到了1850年毛絲布也大部分在工厂里織造了。呢絨的发展却緩慢得多。动力織机已經从1835年的二千零四十五台增加到1850年的九千四百三十九台^④——但是在五十年代所有各区之中机械化程度最高的利茲及其附近，很多手織机还依旧开工，手織織工还繼續掙他們的十四先令和十五先令。^⑤在絲綢方面，1835年的三百零九台試驗性

① 《报告书》，第12頁。《助理調查委員报告书》，第3卷，第533頁；第4卷，第555頁。《报告书》，第5頁。

② 但是在1838—1841年却不像以往那样有活可作，在1842—1846年或許更非昔比。

③ 《工厂視察員报告书》，1850年10月（1851年，第23卷，第117頁）。

④ 同上。

⑤ 貝恩斯：《約克郡》，第2卷，第652—653頁。

的动力織机，到 1850 年仅仅增加到一千一百四十一台，^①而那时在曼彻斯特附近以及在麦克耳斯菲尔德、考文垂、斯比脱菲尔兹和东安格利亚仍然有很多手力織綢机。織麻业的情况非常复杂。在十五年之間动力織机只从一千七百一十四台增加到六千零九十二台。^②因为在苏格兰和英格兰边远地区，本色輕織物的織造工价很低廉，在麻布織造集中的区域爱尔兰工价更加低廉——同时細麻布和重麻布的織造在这些区域以及其余各地仍非手工不可——所以它們沒有取得所期望的进步。

由于供求的不平衡，貿易的周期起伏所加給手織机織工的痛苦比其他任何部分的工业人口都大，而不幸的棉布織工更有甚于其他織工。当棉布业务的任何一行都陷于停頓状态时，动力織机但有可能就不停止轉动：从事于同样織物的手織机却可以等待。原料的五分之四既来自一个国家，而这个国家和英国的商业关系又是既重要而又不稳定的，其主要市場却在世界的彼端，完全視年成、稅則、季候風和鴉片战争而定，所以棉布工业——正如我們了解的自然界的运行那样^③——是跳跃前进的。它必須承担这种盲目变动的国外需求和特別不稳定的国内需求的日积月累的影响，国内需求之所以特別不稳定是因为 1838—1842 年和 1846—1848 年粮食的特別昂貴立刻反应到了平均收入无多的消費者的棉布购买力上。手織机織造业又是那样供过于求，以致甚至在像 1834 年那样粮食低廉的年头，官方調查人員都能写出“所受痛苦是难以置信或难以想像”的話語。但是雇主不顾跳跃前后的停頓，不顾机械織布的效能，竟对棉布工业的擴張力抱有那样的信心，那样合理的

① 《工厂視察員报告书》(“Factory Inspectors’ Report”), 同前。

② 同上。

③ 一个普通人对量子学說的解釋。

信心，以致动力織机正以一年一万台的速度进行着安装。在 1842 和 1845 年之間，利欧納德·霍尔納視察区内的工厂就增加了五百二十四家。^①所幸織工的妻女在机房里还能掙錢，虽則是有伤織工的自尊心的。

采用动力的速度在毛絲織造业中或許是，而在毛、麻、絲織造业中則肯定是沒有迅速到足以使一切脫节的程度。毛絲布的用途日見推广，整个行业蒸蒸日上，大有一日千里之势。手工和动力两者都有发展的余地。五百一年，这个采用織毛机的平均速率，据我們想，会是呢絨織工的一个低死亡率；三百一年会是麻布織工的一个很低的死亡率。这两个行业都不是停滞不动的。每年新增动力織机仅五十五台的絲織业擴張之速，已足能給很多在織布业不能承继旧业的織工以栖身之所——自然是光景很惨的。只要手織机織工的子女还几乎自发地轉变成为手織机織工，老一代人的脱离旧业就无裨于年輕的一代；但在早期铁路时代中的某一个时期——这个时期对每一个地区和几乎每一个家庭來說，无疑都各不相同——这种自发的轉变停止了。織工的抵抗已經瓦解；他們的子女从拥挤不堪的庐舍和地下室中走进了紡織厂，或其它行业。倒是这样还好些。早在 1842 年查得韦克就能以报告說：“对工厂工人的劳动条件加以注意的效果之一，就是通風設備已广为采用，并且已經对工人的劳动条件产生了显著的影响。”^②站在卫生的观点，他已經能够把紡織厂同很多作坊和无数的“家庭”作有利的比較了。

处境在很多方面和手織机織工相似的針織机織工还没有工

① 引自杜良：《宪章主义》（Dolléans, E., “Le Chartisme”）（1913 年版），第 2 卷，第 312 頁。

② 《卫生状况报告书》，第 107 頁。

厂、工厂的通风设备和工厂法的便利。在 1844—1845 年，动力针织业在费拉德尔菲亚已经确立，在曼彻斯特和拉夫伯勒也已经试办；^①但是这项工业的问题仍然是一个厂外加工行业的那些问题，其所以如此似乎是由于骇人听闻之低的工资的缘故。它是一种比较小而又高度地方化的工业。1812 年号称有三万台、1832 年号称有三万三千台开工的针织机，在 1844 年只增加到四万八千四百八十二台，这是一个审慎肯定下来的数字，并第一次把丝针织机也一并包括在内。^②在这四万八千四百八十二台之中，累斯特郡有大约二万一千台，诺丁汉郡有一万六千四百台，德尔比郡有大约七千台，苏格兰有二至三千台。在 1844 年调查以前的三十年间，也就是自战时工资最高的年份以来，既没有来自动力方面的任何竞争，在针织机效能方面也没有任何显著改进，而针织工的工资——计件工资——就已经降低了大约百分之三十五。不妨以这一世纪有案可稽的最高工资率的砌砖匠、装配匠、铸铁匠或在任何场合下标准工资都低不多少且有时丝毫不低的女纺工来作一对比。像织工一样，针织工也是死守着他们行业不放的。像织工在动力织机开始发生影响以前的情形一样，他们的贫困迫使他们非训练他们的子女学这一行不可。他们也像最低级织工一样，因工作容易学和半熟练工人的竞争而大受其苦。针织业特有的一个弊端——各式各样的小资本家都像真正针织商一样的出租针织机——更助长了这一切。^③一个新手，一般是妇女和儿童，情愿出像老手一样高的租价来租用针织机，而且多半是更听话的租户。在这期间，长褲使

① 《奉派调查针织机织工状况的调查委员〔马格里季〕报告书》（“Report of the Commissioner (R. M. Muggeridge) appointed to inquire into the Condition of the Framework Knitters”), 1845 年, 第 6 页。

② 《报告书》，第 2—3 页。本书第 234 页。

③ 《报告书》，第 58 页，另本书第 234 页。

长袜越来越縮短，因而——除开日益增加的人口所能提供的新需求外——也使針織工劳动的需求越来越减少了。因而整个三十年代和四十年代有了一种根本不健全局面的一切象征——住所每况愈下；很多家具抵押出去了；往往因为缺乏像样的衣服而不去作礼拜；很不适合于革命的一个阶级也如痴如狂地大事閱讀粗制滥造的革命文学，这个阶级的体格“甚至还远在北部工业区的平均标准以下。”^①

所有各行各业都遭到了反复出現的失业和就业不足的情况；虽然在比較大的行业之中只有手織机織造业——也并非这一业的所有各部门——有一支既龐大而又經常存在的供过于求的劳动大军达許多年之久。当《北极星报》（“The Northern Star”）在1838年^②第一次以寥寥数語表达出雇主用以压低正規軍工資的劳动后备軍的“馬克思主义的”原理时，它就是以織工为例的。对于几乎所有各行各业來說，在这个比喻之中，都寓有真理的成分；但是尽管有馬克思主义的教条，而这支后备軍並沒有强大到能以产生归咎于它的一切弊恶的程度。威胁着許多低級技艺的手艺行的有那些农村劳动后备軍（他們剛剛从尚未改革的济貧法条件下的“供过于求”中涌現出来，而还没有被招募到铁路或其它工程上去），連同饥无以为食的貧苦的爱尔兰人后备軍。但是，甚至在織造业，这支后备軍——这里不是什么比喻，而是帶着坚忍肩章的一大队坚忍的公民——也沒有阻止了动力机織工的工資緩緩地上升。

从每星期或其它标准的劳动收入中平均减去多少才能得出每年的收入，任何一行都沒有可凭以計算的数字，更不消說所有各行各业的数字了。对于手織机織工的一些特殊集团，諸如上文所

① 《报告书》，第7—8頁。

② 1838年6月23日。參閱杜良，前引书，第1卷，第190頁。

引证的賴恩河畔的艾希頓的那些，这类数字虽可算出，但照例也只有 1838—1841 年的異常詳盡的調查所包括的那一段时期。像油漆业那种季节性行业中的“通常”失业人数的一些約略估計数是可以找到的。^① 对于其重要性与年俱增的一个行业，即煤矿开采业，由于有一些每日或每星期劳动收入的記載和一些每星期工作日数的計算，因而有接近准确的估計；但是解釋矿工收入的困难，纵令有二十世紀的充分統計工具，也使十九世紀初期的历史家不得不慎重从事。然而一則因为矿业在全国工业平衡中現已取得重要的地位，再則因为它们在一个蒸汽統治的世界中对商业波动的敏感，这类劳动收入是值得注意的。^②

二十年前，就規模来讲，采矿业还不是一个第一流的行业；但是到了 1851 年，不列顛已經有十五万多成年煤矿工，同他們一起工作的还有六万五千名童工和二十岁以下的青工。妇女和女童是派在坑外的；1851 年所报告的年龄在二十岁以下和二十岁以上的二千六百五十名女性“煤矿工”大約都是在兰开郡已成定制的那类“坑边女工”。^③

在十八世紀九十年代，一个諾森伯兰的矿工（照艾登的說法）每日可掙二先令六便士至三先令，一个苏格兰矿工約得三先令。后者一星期可以得到四、五天的工作。（現代采矿业統計也认为就十八世紀后期和十九世紀初期來說四又二分之一是把計日工資变成典型星期工資的一个穩当的乘数。^④）二十年代的一个苏格兰

① 本书第 214 頁。

② 見鮑萊，前引书，第 13 章，对于解釋上的許多困难，备加論列。

③ 《1851 年的人口調查》，“职业”，第 1 卷，第 97 頁。

④ 直到 1925 年 7 月 27 日为止，平均矿工每星期工作四点五四日。在西蒙斯：《国内外的技艺和技工》（Symons, J. C., “Arts and Artisans at Home and Abroad”）（1839 年版）一书中，对 1810—1839 年这段时期提出了四又二分之一日的平均数。鮑萊，前引书，第 14、101 頁。

矿工平均为四先令二便士一天——在 1821 年只挣三先令三便士，但在 1825 年为五先令三便士，1826 年为五先令，1827—1830 年为四先令三便士，这是在矿工工资和商业波动之间早已建立了密切联系的一个例证。^① 苏格兰三十年代的平均数约为四先令——1831 至 1835 年仍约为四先令；1837 年上升至五先令；1839 年降至三先令六便士。在这条曲线上可以把其它各区的数字放进去而没有太大的危险——在 1834 年，诺森伯兰十五至二十先令一星期（三先令四便士至四先令五便士一天）；斯塔福德郡四先令三便士的十年平均数（无疑在 1837 年有一次超过五先令的高峰和继而的下跌）；1839 年达拉姆的三先令九便士一天。1839 年兰开郡的号称二十五先令一星期，听来似乎很高；但来源可靠，不能轻易否认。^②

四十年代对煤矿工人来说是不好的年头。贸易萧条的早期，工资显然保持在 1839 年的低水平上。1840—1845 年埃尔郡的工资保持在三先令六便士左右。1844 年斯塔福德郡的工资是三先令六便士；1843—1846 年诺森伯兰的工资据知为三先令至四先令；1846 年达拉姆的工资为三先令九便士。若干年后的一项估计把 1844 到 1853 年的约克郡平均数作三先令六便士。斯塔福德郡的数字表现为四十年代最令人满意的一条曲线，正如苏格兰的数字之于三十年代一样——1844 年，三先令六便士；1847 年，五先令；1848 年，四先令；1849 年，三先令六便士。其它各区的数字证实了这十年之末的低水平——诺森伯兰 1849 年三先令六便士；达拉姆

① 这些苏格兰矿工还有某种免费的房屋和免费的煤斤。其他一些矿工亦复如此。

② 查德韦克，见《统计学报》，第 23 卷，第 1 及以下各页（1860 年）。这或许是把其它区域按日工资以外的某些津贴一并包括在内，例如，苏格兰在 1838 年每日四先令六便士的工资连同津贴，据西蒙斯计算，合一星期二十二先令七便士。

1846 年三先令九便士；南威尔士 1849 年三先令；兰开郡 1849 年二十先令一星期，而前十年为二十五先令。把所有可資利用的煤矿工的工資加在一起，結果是在 1840 和 1850 年之間有百分之三强的下降。^①但生活費在这两个特定的年份之間却比它降低的多得多——或許不下百分之三十。

手織机織工調查委員會在 1841 年报告織工苦难的可能补救办法时，在那些补救办法之中給谷物法的廢除，或至少根本修改以很高的評價。这可以“增加我国織机产品的出口，并可降低我国劳动人民所消費的商品的价格并加以改良。”^②单单靠廢除谷物法，或降低固定关稅原无补于根治織造业的特殊弊恶，但是继 1841 和 1846 年之間肉类、奶油、干酪和其它食品关稅率的修改并配合着国内外铁路的发展而实行的廢除，却为整个“劳动人民”产生了一——虽則是在 1848 年以后方始出現——那些低生活費数字，早期铁路时代就是在这种低生活費数字之下告終的。^③

在皮尔上台之前，在生活費和国会条例之間一直沒有密切的和正規的联系。啤酒稅在 1830 年已經以国庫的三百万鎊收入为牺牲而廢除了。^④因为啤酒稅差不多完全由“劳动人民”支付——濃啤酒的从价稅計为百分之一百六十五，而紅葡萄酒的从价稅为百分之二十八——所以这项关稅的廢除无異是，如所规划，給平均劳动家庭以每年約一鎊的贈款。然而却不免有悉尼·斯密所注意

① 鮑萊，前引书，第 109 頁，另見《經濟季刊》，1898 年，第 482 頁。

② 《报告书》，第 51 頁。

③ 參閱本书第 170 頁中的图解。

④ 斯馬特：《經濟年鉴》，第 2 卷，第 537 頁及以下。这项条例是乔治四世，第 10 年，第 64 章；它不得不以威廉四世，第 4 和第 5 年，第 85 章予以修正。巴克斯頓：《財政和政治》，第 2 卷，第 277 頁。

到的那个缺点——“人人都成了醉汉。不是放声高歌，就是手舞足蹈。堂堂人民，竟无异于百兽”^①——但一年一镑不是一个等闲的数目，纵使都花在啤酒上。在这三百万镑之外还应该再加上五十万镑，其中奥尔梭普在 1831 年所牺牲的蜡烛货物税占大部分；^②此外海运煤关税的核减额以及在 1831 年废除的淀粉和瓦片货物税也各占一小部分。辉格党对纸和茶所能做的处理，不会对劳动人民的预算平衡有多大影响；^③ 1832—1836 年的真正廉价谷物，是出于上苍之力而非国王臣下之功。

在四十年代好年成的年份中(1842—1846 年)，小麦并没有像威廉四世时代那样的低廉，虽则生活费显然较低。因为自从 1842 年以来，皮尔已经首先取消了食品进口的禁令——当他上台的时候，牛、羊、猪、猪肉、羊肉和牛肉，连同外国捕获的鱼类是一概禁止进口的——继而又削减了这些以及其它进口食品的关税。他已经触及到，仅仅触及到食糖，并已经减低或取消了奶油、干酪和衣着原料的关税。^④ 在这期间，铁路和新发明已使衣着本身和燃料的价格逐渐低廉，次等货就更加便宜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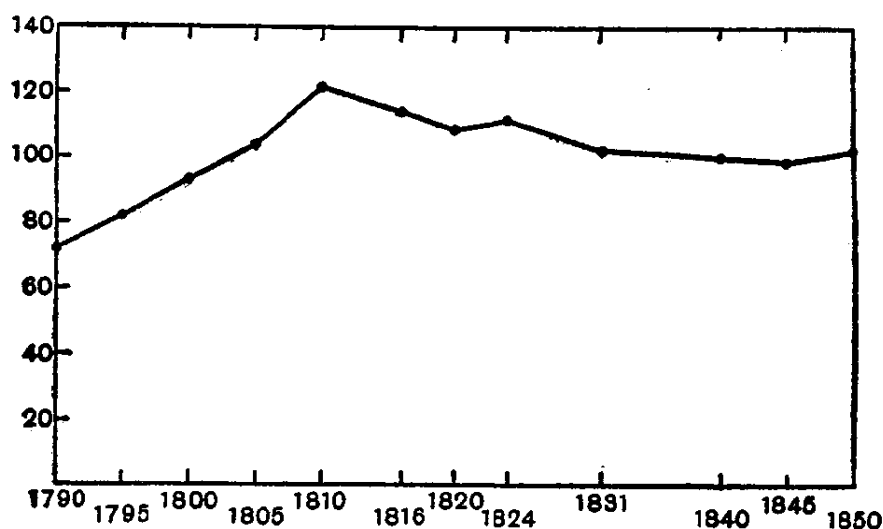
因“支援”，借用约翰·布赖特的字眼，谷物法废除派的那次饥荒而抬高的生活费，在引向 1847 年商业危机的那次粮价暴跌之后，已急转直下地降低。甚至在 1848 年，数字比前十年中最幸福的一年(1835 年)还略低一些，但也仅仅略低一些而已，继而又急速地降低到 1780 年以来向所未有的最低点。凡是有关资料可供利用的各城市或者各工业劳动者阶层，除开像普通手织机织造业

① 《傳及函札》(“Life and Correspondence”), 第 203 頁。

② 巴克斯頓, 前引书, 第 1 卷, 第 34 頁注。

③ 参閱同上书, 第 1 卷, 第 36、39 頁。

④ 本书第 609 頁及以下。



1795—1850 年,“工业工资一般趋势”(依照伍德:《经济季刊》,1899 年号编制)。这个曲线是以二十四个城镇或煤田和三十多种工业的数字为根据的。以 1840 年的工资为一百。请与第 171 页图解中的生活费指数作一比较,并参阅附录。

这种奄奄一息的行业外——的确是一个重大的例外——工资在这六十年间已有显著的上升。就伦敦砌砖匠或装配匠这类幸运的阶层来说,工资已经上升了百分之五十强,就广大城市和工业工人来说,不论幸运的或不幸运的,大约为百分之四十。^① 1849—1850 年的情况比较好;但如果不是用这些年份的工资和生活费,而是用 1837—1841 年和 1847 年这些歉收年份的生活费相比较,这个图表就迥乎不同了。公众心理所以认为宪章运动在它的最早期对于既定秩序是最激烈和最具有危险性的,并非偶然。在 1848 年以后这个运动之所以完全瓦解,也并不尽然是由于弗格斯·奥康纳的懦弱和公爵^② 及其特务警察的干练。

工资和生活费指数总是遭到这样的批评,据说工资劳动者所

① 总曲线表示 1790—1850 年有百分之四十强的上升(七二对一零二);但是因为统计上的困难,致不能把它作为事实经过的一个正确指数。参阅本书第 671 页。

② 按指惠灵顿公爵。——译者

支付的零售价格并不和批发价格亦步亦趋，而批发价格——直到最近为止——却又是官方和半官方所不能不作为计算根据的。在十九世紀初期，零售貿易是既呆滯而又往往腐敗；但是現在却有证据证明这些缺点自十八世紀后期以来就已經变本加厉。工資劳动者或許是两头受苦，战时的物价高漲很快就轉嫁到他們身上，而后来的物价下跌則迟迟其来。在解釋三十年代中期或四十年代后期的有利数字时，必須替这个劳动者打一个折扣，至于如何打法則不太肯定。实物工資提供出一个更加不能确切解决的問題。它究竟普遍到怎样的程度，并且給正常工資造成一个多大的折扣呢？

这是厂外加工工业中的一个很老的弊端。在爱德华四世治下（爱德华四世，第4年，第1章，第1节）就已經有了禁止以“鋼針、带子和其它无利可图的貨物”給付工資的立法。在紡織和制铁的各行各业中都有禁止实物工資的一般条例，在安娜女王时代对于呢絨也有一单行条例。后来十八世紀的条例提到手套、靴、花边和刀具各业——也提到煤矿业。^①新的工业方法已經带来了新的問題。煤坑、铁工厂、棉紡織厂和其它紡織厂往往是远离城鎮的。在工厂或紡織厂設置“以貨物代工資”的商店时，如管理得宜，未始不很有裨益。在战争时期，因現錢和零錢缺乏，用貨物給付工資的办法至少可以比較方便。运河和铁路的修筑就往往依靠某种“殖民地的”組織，照四十年代的证人們所給它的称呼。但这是不合法的——虽則法律不无空子可钻。旧法律在乔治三世朝代之末和铁路时代之初已經由威廉四世，第1和第2年，第37章予以加强。^②

① 安娜女王，第1年，第2篇，第18章和安娜女王，第10年，第26章。关于这几項和后来的几項条例，參閱李維：《英国商业史》，第194頁。

② 參閱昂温：《塞繆尔·欧德諾和阿克頓特》，第181頁。艾希頓：《工业革命中的铁和鋼》，第189頁。哈蒙德：《城鎮工人》，第41、65、70頁。《技术工》（“The Skilled Labourer”），第161、163頁。关于运河和铁路，參閱本书第506—507頁。

在建筑业和新兴的工程业中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有实物工资这样一种风气。一位熟知这种制度的证人在 1842 年曾明白谈到这一点。^① 完全按实物工资制给付工资的一位兰开郡印刷业者的唯一的一个恶例，在缺乏这种制度的一般证据的所谓伦敦式手艺人中显得格外突出；^② 虽则，在伦敦工业的底层，在查尔斯·金斯莱于《奥耳顿·洛克》（“Alton Locke”）一书中所描述的那类廉价工厂里可以看到犯刑事罪行的触目事例。在设菲尔德的各行各业之中，这种制度曾经是非常普通的，但是在遭到 1831 年条例的打击后，已慢慢趋于消灭。在 1831 年这种制度却还足以使刀具匠师傅对违法者发出警告。^③ 在铁路工程方面，如上文所述，这种制度是既被利用又被滥用的；但是最好的承包人却不予鼓励。^④ 在三十年代和四十年代的煤铁工业中，这种制度仍在流行，但是影响所及的工人究竟占多大比例，以及受到了怎样不利的影响，殊不确定。有一些最最大的企业并不实行这种制度。比尔斯顿的鲍德温先生和其他一些人就不“有系统地触犯法律，”象在他们的邻里之中司空见惯的那样；沃德勋爵地产上的煤矿工完全是领货币工资的。^⑤ 这种制度在斯塔福德郡的小煤矿采掘者和“包开煤矿者”中间比在大的矿坑中要严重些，而在斯塔福德郡比在诺森伯兰和达

① 《工资支付审查委员会》，1842 年（第 9 卷，第 125 页），询问案第 1239 号。在任何行业中都可以看到个别的事例。〔《建筑师史》的著者波斯特格特先生也认为在建筑业中这是向所未闻的。〕

② 同上书，询问案第 1713 号。

③ 劳埃德：《刀具业》，第 217 页。

④ 本书第 506—507 页。

⑤ 《工资支付审查委员会》，（“S. C. on Payment of Wages”），询问案第 2666—2667、2713 号。《米德兰矿业报告书》（1843 年），第 86 页。默尔瑟的安东尼·希耳在 1833 年以黄金和纸币支付一千五百人的工资。《工商业审查委员会》（“S. C. on Commerce and Industry”），询问案第 10265 号。

拉姆却要严重得多。^①在巴恩斯利和布莱德福的矿坑以及远至于南、北威尔士、蒙默思、拉纳克郡和苏格兰的煤铁厂一般都有这类的記載。在默尔瑟本地却不实行这种制度。^②但是甚至在1852年，“在蒙默思和格拉摩根丘陵地带的十七家重要煤铁厂中有十二家”都是实行这种制度的；阿伯德尔厂在新管理当局之下方开始实行。^③

在紡織业中，受实物工資制之害的恐怕以不幸的針織机織工为最甚，正如他們向来的情形那样。在1831年的法律公布后，它变成中間商和“行商”（bagman）的专用办法，正如在制釘地区，每值生意清淡，正派的雇主无力购买时，二等代理商（fogger）就以实物工資从制釘者手中买进。^④这种制度和生意清淡的行业之間的关系在約克郡毛絲布产区可以清楚看出。那里的大雇主很少实行这种制度，但是掙扎于1838—1841年的蕭条和周期缺乏現款环境中的小业主，却力图攫取杂货商小本經營的利潤，来弥补制造业方面的損失，或者以卖不出去毛絲布支付他們佣工的工資。^⑤

在1842年，兰开郡的某些大企业和許許多多小企业都千方百

① 《米德兰矿业报告书》，第103頁。

② 《工資支付审查委员会》，詢問案第3306号及以下（巴恩斯利），190号及以下（布莱德福），1524号及以下（蒙默思），1781、2328号（南威尔士），1467、1668、3399、3448号（苏格兰）。

③ 《維多利亞，第5和第6年，第99章〔煤矿条例〕实施情况报告书》（“Report on the Operation of 5 and 6 Vict. c. 99〔the coal-mines Act〕”，1852年（第21卷，第425号），第11—12頁。

④ 《針織机織工請願书审查委员会》，1812年，第6頁。《針織机織工調查委员会》（“Comm. on Framework Knitters”），1845年，第14、72頁。《工資支付审查委员会》（制釘匠），詢問案第1076号及以下。

⑤ 《工資支付审查委员会》，第5、74号及以下。一个每年工資开支在四千五百至五千鎊的企业主說，他本可以得到四百鎊以上的商店利潤，但他不肯这样做。詢問案第612号及以下。很少听到以毛布支付工資。詢問案第290号（巴特萊）。

计地破坏法律，虽则曼彻斯特本地不大有这种违法情形。斯塔利布里治亦复如此。在比较小的地方，正如在布莱德福，由于生意清淡，致使缺乏资本和周转力的制造商不得不牺牲他们的工人，一般是织工，以挽救他们自己——“让生意不要散掉”，他们会这样说，倒也不是完全没有理由。^①在那里也象在斯塔福德郡一样，有一些关心贫民的旁观者相信实际工资必会因这种制度而受到损失。来自贝里附近的腊姆斯博顿的一位宪章主义者的年轻医生麦克道耳说，没有实物工资制的艾希顿各厂的工人和情况的确很坏的格兰特各厂的工人之间的差别是显而易见的。^②艾希顿的人都有积蓄，并且有些人还置有房屋。据他了解一幢值二、三百镑。在格兰特的人当中就没有一个这样的人。来自伍耳佛汉普顿的庞特尼牧师也就沃德勋爵的矿坑的煤矿工和邻近帕克塞德各矿的煤矿工作了一番对比。^③一位巴恩斯利矿工说他宁要十七先令的现钱，而不要二十先令的实物工资或“代工资的商品”，一位蒙默思煤矿工则宁愿要十五个先令的现钱。^④如果这种制度——在滥用的时候——只意味着每镑一、二先令的损失，那就是可证明庞特尼和麦克道耳的结论不错了。但是在四十年代英国工业界是否有百分之五、百分之七又二分之一或百分之十以上的企业滥用这种制度，目前是无法断定的。^⑤

对“劳动人口”——无论是工业的或农业的——的福利的一切

① 《工资支付审查委员会》，询问案第 946 号(曼彻斯特)，第 936 号(斯塔利布里治，但是那里有限令租用工厂房屋的流弊)，第 1699 号(乔利)等等。

② 同上书，第 2052 号及以下。

③ 同上书，第 2173 号。

④ 同上书，第 3156 号(巴恩斯利)，第 2290 号(蒙默思)。

⑤ 这项最低和最高百分数纯粹是我个人对可能性所具有的印象。对于所谓实物工资的滥用，我倾向于低数字，虽则大多数的实物工资似乎都是滥用的。

估計，只以主要掙面包的人的劳动收入为依据是不够全面的。但是除开少数像手織机織工那样一小部分特别不幸的人之外，早期铁路时代的家庭劳动收入不能不是揣測之詞。儿童多么早就开始在家里参加作为手工业或厂外加工而进行的工业，或者为老板作工而掙取工資，是尽人皆知的。究竟工厂是否把开始作工的时间更加提早些，却不无疑問。办工厂的证人在1816年委员会中曾坚称在家庭織造方面开始工作之早和工作之长，同在紡織厂里不相上下，而且更加辛苦些。^① 现在所得而知的十八世紀的情况至少还没有任何有助于否定这种最早的說法的。在1832年薩德勒工厂法案委员会所提出的关于見證人本人或所知道的人开始正規工作的年龄的四十五項申述中，^② 有一位說是五岁，一位說是“五岁以上，”九位說是六岁，十二位說是七岁，五位說是八岁，五位說是九岁，七位說是十岁，其余則說是更高的年龄。十年之后，一項关于矿場的報告书发现五岁在約克郡、兰开郡、柴郡、德尔比郡和南威尔士都并非不普通；五、六岁在苏格兰东部“比在英格兰的任何地区”都更加常見；^③ 七、八岁多半是典型年龄；而在北斯塔福德郡、累斯特郡、諾森伯兰和达拉姆各地以及苏格兰西部等少数区域，則通常年龄較高。在錫、銅、鉛、鋅等矿場，十二岁以下的儿童下矿的很少，十八岁以下的青年也不多。在1843年，关于紡織和矿場以外各种工业中的童工，据報告书解釋說，“一般正規雇佣开始于七、八岁，”又补充說，“使用幼童和年岁很小的儿童的人都是亲生父母。”^④ 在一切雇佣之中最年輕的，見之于（家庭）机器花边业。在这个行业

① 《就雇于……制造业者的童工审查委员会》（“S. C. on Children employed in… Manufactures”），第203、237頁。

② 《報告书》，1832年（第15卷）。

③ 《報告书》，第18頁。

④ 《報告书》，第195頁。

里有这样一段記載：据说有一个不到两岁的孩子为他的母亲作工，还有同一个家庭的一个四岁的孩子为她一天作十二小时的工。在乔治一世治下的約克郡呢絨业中也有过这种情形：“没有任何东西到四岁还不能自立的。这就是为什么我們看到很少人家沒有門的道理，”正如狄福以坦白愉快的心情所写的那样。^① 四岁的孩子正在当时英国的主要“輕”工业中干着他們按日的活計。

所以，当 1819 年的托利党工厂条例（乔治三世，第 3 和第 4 年，第 66 章）規定不滿九岁的儿童不得进棉紡織厂，和 1833 年的輝格党条例禁止絲厂以外的任何紡織厂中不得雇佣九岁以下的儿童时，恐怕国会还不仅仅是在畏首畏尾地糾正一項紡織业的弊端，而且是把进厂年龄稍稍地提高到全国“貧苦劳动者”的通常和傳統工作年龄以上——从而也稍稍限制了可能的家庭劳动收入——虽則已經有一些行业和地区，因为缺少机会，一般已經不让年龄很小的儿童，尤其是女童去作工了。在 1816 年的紐卡斯耳，因为沒有紡織业，而輕工业也很少，所以正式工作很少是在十二岁或十四岁以前开始的；更由于参加錫、銅、鉛、鋅各矿工作的年龄較大，所以使“大部分”儿童“通常在这几年中”能入校讀書。^②

曼彻斯特或利茲之类的典型工业城为家庭較大的劳动收入提供了机会。但是有代表性的工厂童工的父母究竟是一位紡工还是另一种收入相当不錯的紡織工人，还是一位新兴的机械工，还是，在另一方面，一位穷途末路的手織机織工或者作零工的爱尔兰工人，却无法肯定。从三十年代和四十年代紡織城的生活素描中可以看出，比較大的家庭劳动收入乃是例外，但是我們不應該忘記，儿童一星期所掙的这几个先令，加上这类工人的十五到二十多个先

① 《游記》，第 3 卷，第 101 頁。

② 《1816 年报告书》，第 24 頁。《1843 年报告书》，第 203 頁。

令，也会凑成这样一笔家庭收入，固然不够过什么好日子，总也还可以勉强为生免于冻餓。^①

在輕金屬地区中，正如在紡織地区中一样，儿童有足够的就业机会。在伯明翰区，“几乎在制造业的每一个部門中都雇佣了很多男女儿童。”^② 妇女和女童正把男子和男童从制鈕扣和刻螺旋釘头这类工作中排挤出去。伍耳佛汉普頓区的重铁器业并不雇佣童工——虽則到这些行业去的男童和到其它任何行业中去的是——一样的——而只有为了制造錫玩具、铁釘、铁鏈和螺旋釘，給垫板钻孔，以及在迅速发展的塗漆业中，多利用童工。“自从織布厂和紡紗厂采用机器以来，做铁釘和铁鏈的女童已十倍于往日，”^③ 一位工人对 1843 年調查委員們这样說——这是一种凭印象的說法而不是一个統計上的估計。

倫敦为年龄很小的儿童所提供的正式职业比制造业区和农业区更少。在 1851 年的人口調查报告中，^④ 在这个时期之末，它只容納了一百五十五名十岁以下的差童和五十八名使女——这无论就男童或女童來說都是最大的行业。在这类問題上，人口調查是容易有錯誤的，但倫敦方面的錯誤也未必比其它各地更大。棉紡織业在同一时期容納了二千多名十岁以下的男童和将近二千名女童；呢絨和毛絲业将近三千名男童和二千多名女童；花边业——工厂法适用范围以外的一个行业——将近二千六百名女童；另草帽辦业——一种小型农村工业，^⑤ 也是工厂法适用范围以外的一个

① 从下文（第 720 頁）所举的关于兰开郡四十年代的友誼会大量會員的证据之中，可以看出一个典型家庭的收入，除必需开支外，是有一些剩余的。

② 《1843 年报告书》，第 16 頁。

③ 《报告书》，第 17 頁。

④ “年龄和职业报表”，同上。

⑤ 它雇佣了二万八千名男工和三千九百名女工。

行业——二千七百名女童和一千五百名男童。工厂限制刚刚触及伦敦；所以，如果已经有了年龄很小的儿童大规模就业的倾向，那一定会显现出来的。不载在人口调查报告中的非正式就业诚然很多；乞讨、沿街叫卖和贩报可能开始得很早；但是典型的伦敦工资劳动者——他们的工资，应该记得，并不是最低的——的子女在十岁以前总是呆在家里或者上学。在1851年，伦敦有十至十五岁的差童一万零五百名。此后，他们如果运气好而变成为手艺人，他们就开始学徒。在1851年伦敦有二万三千名木匠和细木匠——伦敦最大的手艺行，也是自1830年以来在性质上或传统上，或者自1730年以来，就这方面来说，一直没有显著变革的一个手艺行——其中只有二百七十人不满十五岁，二千人十五至二十岁。^① 共有一万五千名油漆匠、铅匠和上釉匠，其中有二百人不满十五岁，一千三百五十人十五至二十岁。共有一万名印刷工——五百名（无疑是学徒）不满十五岁，一千八百名十五至二十岁。

在伦敦从事于家务工作的城乡少女的数目是非同小可的。举两个数字就够了。1851年，伦敦计有十五至二十岁的“女性”十一万五千名，有富有贫，有被雇佣的也有非被雇佣的，有未婚的也有已婚的。其中有三万九千名是挣工资的家务工。在自己家里不挣工资的更有多少呢？其中有一万名是女裁缝或女服裁缝；一千九百名做洗衣工作；一千四百名是成衣匠；一千一百名是鞋匠；另一千一百名在东头的丝绸工业中作工。约有九千名分散于首都的其它各种职业——制草帽和女帽的二百三十一人，制伞的一百七十五人等等。其余则是女学生、家庭妇女或很年轻的主妇，^② 她们既不像使女那样，因有她们管家而节省了家庭的开支，也不像女裁缝

① 这类行业中的男工总是包括有在乡间学过艺的大量移民。

② 十五至二十岁的伦敦妇女只有大约百分之三是结过婚的。

或絲綢女工那樣掙錢貼補家用。

1851年人口調查的顯著結果——雖則完全不是決定性的——在全國範圍內留給除孀婦外已婚婦女的正式工業工作的機會比對棉紡織廠和織戶或制釘戶的一些比較令人沮喪的當代記述所提示的還更加少些。不列顛在1851年共有主婦三百四十六萬一千五百二十四人。其中有整整二百六十三萬一千人填報為無具體職業的主婦，二十萬零二千人為農場主或牧場主的主婦，九萬四千人為鞋匠的主婦，二萬六千人為屠戶的主婦，三萬四千人為旅店主或酒店主的主婦，另六千人為小店主的主婦。有孀婦七十九萬五千五百九十人，其中只有二十九萬人自稱無具體職業。其餘都填報了她們的職業或行業。所以不像是有很多經常無業的主婦漏未填報。從各方面來考慮，很可能有大量在家里操作的織工、女裁縫、制釘匠、織襪工和制花邊工等等只填報作主婦。^①也很可能有大量在自己家里間歇地做某種廠外加工的婦女，連同偶爾作一點臨時傭工的主婦，也是這樣填報的；在真正廠外加工——諸如廬舍手套商和草帽辦商的某種廠外加工——和可稱之為正式家庭工作之間是有無數等級的。鞋匠的主婦和少數小店主的主婦，既這樣自稱，就表明她們都像農場主、屠戶和旅店主的主婦一樣，都是和家庭行業有密切聯系的——有這種聯系的共計三十六萬二千人——而在沒有這類稱呼的場合，自然就是沒有這類聯系的存在。如果這二百六十三萬一千名純主婦之中的大多數是沒有從事于工業工作的，或者只從事于自己家庭工作中的某種附帶業務的，那么在上述表列的五大類中的三十六萬一千人以外，就還有五萬名主婦可能是工業、商業或農業中的正式工人。從這個數字中可能還必須減

① 關於倫敦的裁縫主婦的工作，參閱本書第233頁。

去在十三万八千名妇女之中所看到的那些填报为独立贵妇或领受年金者的主妇——这类人大概为数不多。

只要对某些较大的妇女工业加以缜密研究，就可以证明总结的正确无误。在1851年所雇妇女和少女为所有各主要纺织工业的总数两倍以上的一切行业之中最大的家务工作方面，家庭主妇的确很少。^①“根据报告，并从作证中可以了解，”密契尔博士在1833年工厂调查委员报告书的一件统计附录中这样写道，“很少妇女结婚以后还在工厂中工作。”^②分析仔细的1851年报告书也表明了这一点。在二十四万八千名女棉纺织工之中，有十万零四千人不满二十岁，其中六万七千人是十五至二十岁；五万一千人二十至二十五岁；三万一千人二十五至三十岁；一万九千人三十至三十五岁等等。已婚妇女或孀妇的正式职业——如女佣或洗衣妇——的数字和这些数字在性质上恰恰相反。年龄每增加五岁，人数就更增加一些，直到四十或五十岁为止。纺织业各行的女性年龄的分配和棉纺织业相似；家庭工业性质更加浓厚的花边制造业和草帽制造业亦复如此。显然有很多妇女在二十至三十五岁结婚之后，就脱离了她们这个行业。密契尔博士在十八年前说，大多数妇女在二十六岁以前结婚，也有很多是二十六至三十岁之间；“甚至还有少数是在此后五年之中。”^③在女裁缝、女服裁缝和成衣匠这个大联合职业

① 家务工作为905,000+128,000名农场使女；主要纺织工业（棉、毛、麻、丝）约为五十万名。

② 1834年（第19卷，第261号），第38页。也应注意雇主的一项决议（1833年，第20卷，第1123页）：“任何……限制儿童劳动的措施都会迫使家庭主妇进厂工作。”在手织机织户中，主妇差不多总是帮同劳动的。

③ 同前。应注意：在1851年全国二十五至三十岁的所有妇女之中只有百分之五十九是主妇或孀妇。（在1921年，英格兰和威尔士只有百分之二十三的女纺织工人是结过婚的（工业中的妇女，敕令第3508、1930号）。1851年的百分比诚然高一些，但全文的一般论证还是站得住脚的。）

之中，占比例最大的五年，不是十五至二十岁，像所有紡織业那样，而是二十至二十五岁。人数慢慢地减少到三十岁，三十岁以上就急轉直下了。女服裁縫比棉紡織工結婚較晚，多半总是这样的。

在 1851 年以前，英国最为臭名昭著、虽則并不是最普遍、或許也不是最严重的濫用女工的情形，即煤矿中的情形，但早已制止了。当十年前事实被揭露出来的时候，女煤矿工本来就不会很多；已婚的女煤矿工則更少，虽則在矿坑中有一些主妇。这种习俗是地方性的。在諾森伯兰和达拉姆大煤田上，沒有妇女下矿，在坎伯兰的一个老煤坑中只有少数几个；在沃里克、斯塔福德、希罗普郡、累斯特或德尔比一个沒有；在南格拉斯特郡和北薩默塞特郡一个沒有；在北威尔士一个沒有，在西苏格兰很少几个。西萊定、兰开郡和东苏格兰的煤田是黑暗的地点，虽則妇女在柴郡和南威尔士，并偶尔在德安森林也是下矿的。一旦下矿，妇女就和男子做差不多同样的工作，除非妇女很少伐煤。操作过度、赤身露体和男女混杂情形的最不幸的报告是来自兰开郡和东苏格兰各地的。^① 太恩塞德的老早成熟的資本主义却沒有这种奇形怪状的产物，也沒有从对这类情况尚未进行調查或尚未发生反感的一个时代因襲下来的傳統。

当 1842—1843 年童工就业調查委員对矿場和照当时法律規定的“工厂”以外的杂項工业进行調查时，学徒制的生命力和这种制度的濫用曾給他們以深刻印象。在矿場和紡織厂里沒有正式的契約或准契約的从屬关系，虽則“接綫童”或矿童对他的行业負有一定的义务，并且有人負責他的学习；但是“在大多数〔杂項〕行业和制造业中，”学徒却是原則。^② 有一些儿童是依法在七岁时由治安

① 《1842年报告书》，第 24、35 并散見各頁。

② 《1843年报告书》，第 26 頁。

法官或济貧法監理員監臨立約為學徒的；“但更多的學徒並沒有經過任何法定的程式，但必須為師傅服務到二十一歲，雖則習藝可能開始於七歲，而且在这种制造业中可能並沒有任何稱得起技藝的東西可學。”^① 倫敦大部分勞動兒童開始學藝的年齡在本城是十四歲，在“各教區”是十二至十四歲。貧民學徒，如果是男童，一般是作鞋匠或裁縫的學徒——這是有很多自行操作的小工匠師傅招收學徒的兩種行業——如果是女童，就作家務工或女服裁縫的學徒。在伯明翰，學藝也是普遍的，但學徒照例是住在自己家裡，而不和師傅同住。在伍耳佛漢普頓區流行一種低級形式的舊式寄宿學徒制。兒童由律師經手非法的立約為學徒的比由治安法官或監理員依法立約為學徒的更多。如果年紀很小就作學徒，他們一上來總是听差遣或者干“髒活或家務活。”如果師傅身故，學徒就像“他的一部貨物或財產”一樣地處理。“誰……接手經營，他就是這個人或這些人的奴僕，”一直到二十一歲屆滿時為止。^②

在設菲尔德，男童進刀具業作學徒，是同時作工匠師傅和半獨立散匠的學徒的。“在大多數場合下，學徒……和他的散匠師傅同膳同宿。”起初得幾個便士一星期，在十五、六歲時可得幾個先令。學徒總是一直作到二十一歲。在陶器業，凡在好一點的部門作學徒的兒童——照例是凭未貼印花的契約，從而也是非法的契約——要從十三、四歲一直作到二十一歲。倫敦、伯明翰和其它各地的玻璃工業都招收正式的“戶外”學徒；但是在花邊業、織襪業和花布印染業中却没有正式的學徒制。對於年輕的工程業，調查

① 《1843年報告書》，第26頁。

② 第27頁。在威林哈爾，“一個小業主有時招收六、七個學徒而從不用一個散匠”（第28頁）。〔以繼續學徒作為雇主財產上的一項負債乃是舊法律和舊慣例的一部分，而不是一種新的流弊。〕

委員沒有特別進行調查。^①調查的結果是：有別于工厂学徒制的个人学徒制还照例是同手工业和小企业相伴随的；現在国家、自治市或行会既然都沒有对师徒关系加以規定，因而几世紀来的規章法令所要对付的那些弊竇又都一一出現了；在像玻璃制造业之类需要高度技术的手艺行和倫敦最杰出的手艺行中，这种制度都很容易重新恢复起来，或者自然地、健全地发展起来；并且济貧法当局也还没有脫却干系。在英格兰，人們仍常常让自己的孩子作家务工的学徒；从苏格兰（福耳克尔克）提出了曾于四十年前使皮尔和欧文大为震惊的那种弊竇的报告——爱丁堡的貧穷儿童被送到铁釘厂去作学徒，并从六、七岁就“担任最吃力的劳动。”^②

直到艾希利勋爵利用 1842 年矿业报告所引起的反感，力图使整頓地面上妇女的那項条例（維多利亞，第 5 和第 6 年，第 99 章）通过于国会时为止，法律并未因其是妇女的工作而对它的地点、時間和条件予以任何注意。不論工厂法的含意是什么，也不論它們的某些贊助人的意願是什么，直到四十年代，工厂法所关心的还只是教区学徒、幼童或后来的“青年人，”并且往往以只关心这些人为理由而进行辯护。远溯自 1815 年，老皮尔就曾經为棉紡織厂儿童提出了十岁的年龄限制和十小时工作制。从那时起，十小时工作制就漸漸成为北部工人的理想，——儿童、妇女、甚至男工的十小时工作制。有气无力的十小时工作制运动在棉紡織城鎮中可以追溯到 1825 年前后，当时“同这件事有任何牽連都是不得人心的，甚至在广大群众之中，”正如这个运动后来的一位领导人这样承认

① 《1843 年报告书》，設菲尔德，第 29 頁；陶器和玻璃，第 30—31 頁；花边等，第 31 頁。

② 《报告书》，第 30 頁。

說。^①但是在約克郡，有組織的十小时工作制运动恰恰开始于1830年民主風潮之际。作为运动开始之标志的托利党国教徒兼地产經租人的理查德·奥斯特勒在9月29日致《利茲日报》（“Leeds Mercury”）的那封信中，也只提到在毛絲厂里被迫以过大的劳动强度进行操作的“几千名男女幼童，而**主要是女童**。”^②十八个月之后，工人走了四、五十英里到約克要求召开郡會議討論工厂法案时所高举的旗帜，也是标以这样的字句：“看上帝和我們孩子的份上吧。”只有衣衫襤褸的儿童歌咏队，如果运动早期的記述是可以相信的話，高唱他們的工厂歌：

我們要十小时法案

我們非要不可——我們非要不可。

直到1841年成年妇女的工作时限方始在十小时工作党的正式綱領中占了一个項目。但是領袖人物所念念不忘的始終还是一般的限制和它的利益，而不問这种利益究竟是真的还是想当然的。^③

这个运动在第一年中所通过的決議案表明了这一点——例如：“這項限制性条例旨在使于女童被迫每日从事十二至十六小时工作时……而游手好閑的許多成年男子能以就业，以便平均和扩大劳动。”^④1833年有人建議“应由工厂中的成年工人通过工

① 菲利普·格兰特語，引自赫琴斯和哈里逊：《工厂立法史》（“A History of Factory Legislation”）第44頁。應該記住，紡工和其他男工本身就有一半是雇傭童工的。同上书，第37頁。

② 引自《艾尔弗雷德》，（基德），《工厂运动史》（“The History of the Factory Movement”）（1857年），第1卷，第100頁，及其它各頁。这封信結尾說：“为什么在毛絲厂工作的儿童不應該受到像在棉紡織厂工作的儿童一样的立法規定的保护呢？”

③ 艾尔弗雷德，前引书，第1卷，第237頁；第2卷，第46頁。赫琴斯和哈里逊，前引书，第65頁。

④ 引自赫琴斯和哈里逊，前引书，第48頁。

会……为他們自己提出一項縮短工时的法案，”^①而老板們却向工厂調查委員們解釋說，这个运动背后的推动力是想以十小时工作而取得十二小时工資和希望能吸收“行业中游手好閑”的人員。^②第二年奧耳德姆的紡工为八小时工作制进行試驗性的罢工。^③1837年，工人縮短工时委員會准备把1833年条例縮短了的幼童的工时延长到十小时，如果他們不能把其余每一人的工时也减少到八小时的話。^④

1833年条例（威廉四世，第3和第4年，第102章）是对迈克尔·托馬斯·薩德勒和他的国会继承人艾希利勳爵所提議的十小时工作制法案的正式回答。它虽是跟随在1832年审查委員會报告书之后，但却是以应制造商之請并在十小时工作制党的憤激之下奉派查明真相的特別委員的报告书为依据的。^⑤当1836年这项条例完全生效时，凡十三岁以下儿童，除在絲厂准許十小时工作外，不得在任何一日劳动九小时以上，或任何一星期劳动四十八小时以上。凡九岁以下儿童，除在絲厂外，不得在任何工厂劳动。凡十三至十八岁的青年不得每日劳动十二小时以上或每星期劳动六十九小时以上。凡十三岁以下的儿童，除劳动外，每日須讀書两小时。設巡迴視察員四人，监督条例的执行。为了这个目的，他們賦有和治安法官同等的权力。

調查委員會解釋說，曾經有“几位杰出的制造商”^⑥建議这样

① 致科貝特的《每周記事报》（“Weekly Register”）函，引自赫琴斯和哈里逊，前引书，第56頁。奥尔梭普勳爵对費耳登說过差不多同样話。哈蒙德夫妇：《沙甫慈伯里傳》（1923年版），第37頁。

② 《第一次报告书》（1833年，第20卷），第849頁。

③ 韦伯夫妇：《工会运动史》（1920年版），第151頁。

④ 赫琴斯和哈里逊，前引书，第60頁。

⑤ 《报告书》是1833年的第20和21卷，《补充报告书》是1834年的第19卷，第261頁。关于十小时工作党的看法，参閱艾尔弗雷德，前引书，第2卷，第33、43、47頁。

⑥ 《报告书》，第20卷，第68頁。

一种视察制度，但并未举出他们的姓名。这些制造商曾力请指派驻厂视察员，而调查委员之所以反对这一政策，主要的理由就是开支太大。不应忘记，直到1821年约克郡一直都有呢絨视察员和检查员；约克郡、兰开郡和柴郡的法定毛絲委员会就是在这个时候也还有三个视察员；也不应忘记，曼彻斯特棉紡織界的正派人士曾經試行不用视察员而由他们自己的委员会执行法律和他们们的失败。^①巡迴视察员使新条例发生了实效，但是视察员的指派并非像往往所说的那样一种创举。他们对閣员的正式报告书和人选的类型却是真正开行政上的先河。^②

1833年的调查委员所会见的一位证人——利兹的塞繆尔·斯密先生——请求他们扩大调查范围，并对矿童、女服裁縫学徒、商店助手和女学生，特别是，照他说，和工厂童工同样不卫生的所谓社交进修学校的女学生加以考虑。^③但他们无权这样作。七年之后，在艾希利的鼓动下指派了一个草拟矿場和制造厂童工和青工报告书的调查委员会；但是女服裁縫店、商店和学塾都不在查报之列，因而必须俟諸異日了。在这期间工厂条例方始实施，但是屡遭失败，北部十小时工作制主张者尚未予任何支持，因为他们把它看作是一个可耻的骗局。对童工、青年和成年实行三套不同的工时制事实上是有困难的，这表明只有常常谈及的一项动力限制法(limitation-of-motive-power law)才是最有效的解决方案。

矿場报告书在1842年4月21日方始签字。7月7日艾希利提出了他的法案，尽管上院“表现得那样冷酷无情，那样善于自欺，”

① 本书第422、426頁：关于曼彻斯特委员会，参閱《报告书》，1833年，第20卷，第32頁——“已经暂时放棄了的”一个企图。

② 多半是身为委员的埃德温·查德韦克所写的报告。

③ 《报告书》，第20卷，第577頁。

为他向所“未見”，^①法案还是在7月底以前就在两院都通过了——但附有倫敦德里勛爵领导下的反对派所授意的几項修正。維多利亞，第5和第6年，第99章开宗明义就說“因为妇女和少女不宜受雇于任何矿場或煤矿。”緒言中接下去写道：“理应对于矿場和煤矿中的男童雇佣办法制訂章程，并对矿場中劳动者的安全有所規定。”妇女不得下矿，但可在坑边劳动。不滿十岁的男童不得下矿。非“十五岁以上的男子”不得負責起重机。矿工的工資一律不得“在任何酒店、酒館、啤酒店或其它娱乐场所支付，”这是緒言范围外的一項为社会便利計的条款。成为日后矿业法典之混合基础的各式各样的条款都委由視察員监督执行，視察員有向女王陛下的主要閣員之一提出报告的現已确立的义务——但是人数未作具体規定。

政府并没有根据1843年的报告书而有所行动或者提出任何建議。两年之后，艾希利提出了关于所查报的行业之一印花厂和类似企业的一項法案。漂白、印染和研光等类似企业部分在議會中被否决，印花厂法案則成为維多利亞，第8和第9年，第29章。但是在提出报告书这一年，这时已有視察員經常呈送报告的政府，为已立有章程的各行业提出了一項新工厂法案。这一法案由于有欠审慎的教育条款而引起了教派的情緒，致不得不予以撤回。經過修改之后于1844年再行提出，它終于以維多利亞，第7和第8年，第15章而立为法律。在辯論时，下院业經接受了艾希利十小时工作制的动議，但在格里姆和皮尔的行政鞭策下，又复反悔。^②

① 霍德：《沙甫慈伯里第七代伯爵的生平和事业》(Hodder, E., "The Life and Work of the Seventh Earl of Shaftesbury"), 第1卷, 第431頁; 另引自哈蒙德的, 前引书, 第80頁。

② 这段插曲見于大多数的政治傳記和哈蒙德的《沙甫慈伯里傳》, 第97頁。

但是工厂改革家所孜孜以求的，这项条例毕竟作到了不少。它规定了机器的圈围，这是最好的雇主久已采行而为视察员所要加以普及的一项办法。^①它在各项规定中都把妇女和青年划归一类。它建立了儿童半工制，虽然准许他们从八岁起而不是从九岁起开始作半工。它规定以第一个受保护的人在早晨上工时间为法定工厂日的开始，并规定妇女和青年在同一个时间进餐，从而向正常工作日的确立迈进了一步。它更以种种方法加强了视察员的权限。

在国会日益友好的态度鼓励下，十小时工作党继续努力不辍。在1846年1月艾希利提出了一项法案，北方支部并且创立了一家报纸。从艾希利手里交到自十岁起就为一家纺织厂的十小时工作制而奋斗的托德默登教友派教友棉纺工约翰·费耳登^②手里的1846年法案被否决；但是费耳登在1847年又复当选，并于下院三读时以一百五十一票对八十八票，于上院在主教们的协助下甚至更容易地取得了胜利。在这项法案提出时，《经济学家周刊》上写道：^③“这个原则和谷物法争论时的那个原则恰恰相同……现在唯一特别受惠的阶级……公然不再是地主而是工厂工人了。”在这项法案通过时，《经济学家周刊》的那篇以“上院和下院联盟查禁工业”为题的社论中充满了对牧师的讽刺之词。^④雇主——这是一个不景气、很不景气的年头——“相信事实可以证明，工厂劳动时间减至十小时就不能不使制造业工人重冒最近这一次最剧烈灾祸的危险〔‘完全无工可做’〕，并承担它的一切后果，但一切都要看工人了。”条例开始生效，工业恢复了；而1849年曼彻斯特区棉纺织业的

① 排灌专家斯密所管理的这个第因斯顿厂和班纳曼的阿伯丁厂在1833年都把机器很好地围起来了。《1833年报告书》，第20卷，第16页。

② 这是他父亲的厂。艾尔弗雷德，前引书，第1卷，第330页。

③ 1847年2月13日。

④ 1847年5月22日。

工資几乎和1841年相同,^①而生活費却降低了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在提出十小时工作制法案的那一年,艾希利担任了扫烟囱男童协会的主席,来拯救另一类被濫加使用的儿童。^②下議院大体上是对扫烟囱者具有同情的。自1788年以来就一直有为他们利益計而提出的立法。立法的失敗充分說明了一項取締性法律沒有适当的执行机构的弱点,尤其在以法律适用于既小而又分散的群体时。在1817—1819年,几次取締这种习行办法的試图——唯一有把握的良药——都一一归于失敗。上院否決了这些議案。用意很好的1834年条例(威廉四世,第4和第5年,第35章)已經把让儿童爬进未熄火的烟囱定为犯罪行为;禁止十岁以下的学徒;并且訂定了建筑气道那些显然无人奉行的条款。^③这些条款又都列进了1840年的一项条例(維多利亞,第3和第4年,第85章)中,为促成这项条例,艾希利是起了一定作用的。凡不滿二十一岁的人,一律不得扫除烟囱,也就是說,除工厂的寬烟囱外,任何人不得作清除工作;凡不滿十六岁的男童一律不得作扫烟囱者的学徒。但是扫烟囱者未始不可雇用沒有学过徒的男童;也沒有任何人監視家庭的气道;在四十年代这项法律虽已在倫敦等地施行,艾希利的协会却还有一段长期的斗争有待进行,而在这項議案变成法律二十三年之后,查理·金斯萊还写了一部《水嬰兒》(“The Water Babies”)。^④

① 鮑萊:《联合王国的工資》,第119頁。

② 参閱哈蒙德夫妇:《城鎮工人》,第9章和《沙甫慈伯里傳》,第218頁及以下所作的全面敘述。

③ 即“扫烟囱者及其学徒的加强管理以及烟囱和气道的安全建造条例”。

④ 1851年的人口調查数字完全支持这项有关倫敦的文艺作品的証詞。在全英国以及在倫敦的扫烟囱者的人数和年齡是:

	5—10	10—15	15—20	20—25
英国	188	981	1009	1064
倫敦	4	48	108	220

“新济贫法修正条例的通过，”据那位当代的工厂运动历史家在1857年写道，“有伤劳动人民之心更甚于从而对全国真正贫民所造成的剥夺。对也罢，错也罢……英格兰的工人却认为新济贫法乃是一种惩罚贫穷的法律。”^①“请愿人认为，”一位宪章主义者对1842年的国会呼吁说，“济贫法巴士底狱和警察分所之所以同时存在就是由于不负责的少数人更加想要压迫多数人，想把他们活活饿死。”^②刚刚领略了，在比较有政治头脑的人看来，随着选举改革法案这桩更加不可思议的背信行为而来的1833年著名的背信行为，这项法律又降临到了北部各工业区。工厂运动的每一位受过教育的领袖都起而反对。一直为反对马尔萨斯主义而争辩的萨德勒——他曾以此之故在年轻的马考莱先生笔下大受讥讽——于1835年逝世，因而这项法律是敢于多么马尔萨斯主义就多么马尔萨斯主义的。^③奥斯特勒和“比尔利的布尔教区长”认为它既不合乎基督教教义，也不合乎宪法精神，并且他以极投时好的演讲术这样说道——“新济贫法中所包藏的不信不义，是和真理不相容的虚妄，是和正义不两立的暴虐，是和上帝相敌对的魔鬼。”^④和科贝特一同当选改革后的国会的奥耳德姆议员约翰·费耳登和他们的看法完全相同。科贝特一直在下院同这一法案作斗争，并且在1835年弥留之际，还在对强制执行“意欲使中原和南英格兰人民以**更加粗糲的粮食为生的这项法案**”的“**两千镑收入一年的刘易斯和一行字一便士的查德韦克之流**”大肆威胁。^⑤在1834—1835年开始可以

① 艾尔弗雷德，前引书，第2卷，第76页。

② 引自比尔：《社会主义史》(Beer, "History of Socialism")，第2卷，第132页。

③ 本书第434页。

④ 奥斯特勒，见艾尔弗雷德，前引书，第2卷，第76页。

⑤ 《政治记事》("Political Register")，诺曼第时代的一篇论文，1835年6月10日。这篇论文是口授的。他死于6月18日。“两千镑收入一年的刘易斯”即资历深的调查委员刘易斯。

从兰开郡听到了約瑟夫·雷訥·史蒂芬斯那位美以美会卫士力教派的牧师和人民的先知先觉者的声音了。几年以来他一直周游全国。这是何以在 1838 年 1 月这个声音响彻了紐卡斯耳的原因。“人民不会忍受这一切,并且我可以說,等不到夫离子散,投入土牢,食以‘檀粥’——等不到妻女穿上囚服——等不到那样——紐卡斯耳就應該,而且必須——用唯一的方法,用贊助这项可恶法案的一切人的鮮血把这一場大火扑灭。”^①

这项法律果真像济貧法調查委员会原来建議的那样来制訂,果真完全照执行委員所希望的那样来貫徹执行——也就是不給身体健壯的人以任何戶外救济或者給以不能再少的一点救济^②——那么北部是未見得不会流血的,虽則或許不是这项“可恶的法案”的許多朋友們的血,尽管史蒂芬斯希望这项法案的敌人会让“每一个男子汉拿起他的燧石枪、他的单刀、他的宝劍、他的双枪、或他的长矛,每一个妇女拿起她的剪刀,每一个儿童拿起他的一包扣針和他的一盒鋼針。”^③在英格兰各工业区中用于任何一类貧民救济方面的款項都不敷用;而在苏格兰工业区中,对身体健壯者的救济事实上等于沒有。只有手織机織工、織袜工之类比較少数的人得到了一点經常的帮助来补劳动收入的不足。^④在三十年代,織工的处境已每况愈下。随着出口工业热的日甚一日,貿易的起伏愈大,受影响的人数亦愈多。如果除习艺所的救济外,完全拒絕給身体健

① 引自加米季:《宪章运动史》(Gammage, R. G., "History of the Chartist Movement")(1894 年版),第 56 頁。

② 本书第 572 頁。

③ 这篇演讲的原文,見加米季,前引书,第 57 頁,和霍佛耳的《宪章运动》(Howell, M., "The Chartist Movement")(1918 年版)第 80 頁所載的那篇刊于《北极星报》上的演讲相比,讀起来更加像是民众演讲。

④ 例如在奥耳德姆只有織工才能得到正式救济。《1834 年报告书》(1834 年,第 28 卷),附录甲,第 918 頁。关于工业区的开支,参閱本书第 452 頁。

壮和病者老者以临时性帮助，則未始不会引起恩格斯在 1845 年还預料为势所难免且已迫在眉睫的流血革命。事实上，一則因为这项法律的制訂方法，再則因为在 1836 和 1840 年之間工业区已經吐露了它們的心情——憤激而又多少染有邪說異端的那种心情——戶外救济并未完全拒发。

当調查委員在 1834—1835 年适用新救济法于农村区域时，适值丰收——1835 年是大丰收——粮价低廉。这大有助于“非貧穷化”(depauperisation)。^①但是当它在 1836—1837 年开始施行于工业区时，却适值貿易萎縮，特別是在棉紡織业方面，生活費已开始上升，并且在 1839 年已經达到，而且在 1840 年仍然保持着自战后蕭条时期在 1820 年結束以来除 1825 年一年外向所未有的最高峰。調查委員們不得不在早已草草地組織起来反政府的人民之中进行工作。^②在兰开郡的很多大的、半城半乡的教区以及在划分成为“鎮区”和“礼拜堂区”并有紡織厂、矿山和铁工厂遍布其間的西萊定，也像在諾森伯兰或达拉姆的許多純矿业教区那样，曾經有一种組織散漫的旧式济貧法执行机构，而沒有习艺所或任何种类的中心济貧院。曼彻斯特有它的“并不可怕的”、管理良好的济貧院，收容在院里“毋宁是一种惠施。”威根有一个里面可以分娩的济貧院。在利物浦的紀律严明的大济貧院中，单身男女严格隔离，已婚者可以同住。^③所以，甚至在已經为 1834 年原則打下基础的地方，建立在这个原則上的現有机关也未始不須加以清除。不能期待那个时代的兰开郡人和約克郡人，纵令是对这项条例抱有好感的那

① 本书第 573 頁。

② 霍佛耳，前引书，第 86 頁把“民众运动”說成是“完全无組織的”；但继而却指明（第 91 頁）委员会的出現，这些委员会却“早已在工厂条例运动中执行职务了。”

③ 《1834 年报告书》，附录甲，第 28 卷，第 914、918、922 頁。

一类人，会欣然接受薩默塞特济貧院的命令。他們的先輩从沒有被要求接受过任何这类的命令。調查委員們的工作在 1837—1838 年变得艰巨万分。

在奥斯特勒的故乡哈德茲菲尔德，第一批选举出来的監理員沒有打算采取行动；第二批則受到了群众的圍攻；直到 1838 年迈克尔天使节，^① 这项法律方始生效。^② 在托德默登，費耳登家族以关闭工厂来压迫監理員辞职。（因为三十多年来托德默登联合教区从沒有过济貧院。）在布萊德福有过严重的騷动。为了安撫工厂区域，調查委員修正了他們对兰开郡和西萊定三十一个教区的政策。他們並沒有頒发禁止“发給任何在业的身体健壮的男性貧民（非教区工作也是一样）或靠他为生的人”^③ 以現金救济这道著名的命令，即已实行于南部所有农村联合教区的那道命令，而只訓令監理員依照伊丽莎伯条例和“有关济貧事宜的其它一切成文法”处理救济工作。这就使監理員有了援引过去成例权宜行事的余地。当調查委員在 1839 年年底报告进展的情况时，他們也沒有声明停发补助工資津貼的禁令已适用于諾森伯兰、坎伯兰、韦斯特木兰、达拉姆、約克郡或兰开郡。^④ 在第八次报告书（报告 1841—1842 年的情况）中，他們解釋說，在共总五百九十个联合教区之中，还有一百三十二个沒有奉到取締戶外救济的一般禁令。^⑤ 其中包括沒有习艺所設备的农村联合教区，主要是在威尔士；首都各联合教区；以及兰开郡、柴郡和西萊定制造业区域中的联合教区——这是一張有

① 按系 9 月 29 日。——譯者

② 尼科耳斯：《济貧法史》，第 3 卷，第 250 頁及以下，另霍佛耳，前引书，第 5 章。
〔韦伯夫妇：《英国济貧法史》，第 2 編（1929 年版），第 1 和第 2 章。〕

③ 尼科耳斯，前引书，第 3 卷，第 167 頁。

④ 同上书，第 286 頁。

⑤ 同上书，第 305—306 頁。

效的一覽表。甚至在真正補助工資的救濟金停發之後，戶外救濟一般也還是照舊進行。調查委員到底敵不過習慣，敵不過可怕的貧困和易于觸發的同情心。在 1834 年，正如他們之中有一位不合文法的寫道，“戶外救濟的消滅是可以期待的，至少可以減少到成為例外的程度。”^① 在 1844 年截至報喜節為止的那一季中，在英格蘭和威爾士的習藝所中受救濟的有二十三萬一千人，在所外受救濟的有一百二十四萬七千人。在 1848 年相應季度中的數字則是三十萬零六千人和一百五十七萬一千人。^②

凡是調查委員取得勝利的地方，他們都是以一定的代價取得的，而這種代價是他們不但已經料到而且敢于承擔的。諾丁漢是自始就以很大的決心執行拒發戶外救濟規定的一個城區。^③ 也正是諾丁漢的市長在 1840 年寫了下述的一段話：“拒發臨時救濟金和只是為了使申請人裹足而提出院內救濟的審查的那種苦痛和敗壞風俗的後果，是世人所不盡知的。在這個時候，貧民（由於怕進濟貧院），把衣物家什一件一件地賣掉或當掉，直到身無長物而後已……。”^④ 這個“不足取的原則”正照它所打算發揮的那種作用發揮着作用。到了四十年代，這個原則幾乎到處都多少發揮出一點作用了，儘管戶外救濟並未能取消。不論它在經濟上有怎樣的優點，也不論它實施于貧窮化的農村區有多大的必要，它在城鎮中却是一個後患無窮的刺激。

補充這樣一句話才是公平的：就當時北部的民風來說，委員會

① 尼科耳斯，前引書，第 2 卷，第 391 頁。

② 這次的增加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飢餓的愛爾蘭人流入。所引證的數字純是為了說明調查委員會失敗的程度。

③ 尼科耳斯（前引書，第 2 卷，第 391 頁）熱烈地加以表揚。

④ 羅沃思：《論諾丁漢濟貧法行政》（Roworth, W., "Observation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oor Law in Nottingham"）（1840 年版）。

的每一个措施都不失为一种刺激。在 1834—1835 年的早期，他們就从最可尊敬的棉布制造商方面得悉把劳动家庭从地窄人稠的乡間迁入蒸蒸日上的工业区是有利的。他們所請教过的人們之一——博耳頓附近的土頓人埃德蒙·阿希沃思——曾对他說：虽則苏格兰人、爱尔兰人和各色的北部人都涌入了兰开郡，但是来自串特河以南的人，他自己还只遇到过一个。^① 調查委員送去了少数几个，繼而又由曼彻斯特卫生委員會秘书和他們的助理員凱伊博士^② 撰拟了一项关于过去情况和未来展望的报告书。据凱伊計算，在 1821—1831 年这十年之間，每年迁入兰开郡的移民为一万七千人。他們曾經訪問过一些最早从南方来的人——“我从来没有过更加愉快的旅行，因为没有任何事比移民对調查委員在他們处境方面造成的变革普遍表示感激之意更加令人欢欣鼓舞了。”^③ 凱伊虽然是一位官員，仍不失为一个无可指摘的证人。看来展望甚好。何以應該再有一些南部乡下人同爱尔兰人去分享一点兰开郡的机会，理由是不一而足的。另外又送去了一些——注入棉布之乡的移民洪流中的最多也不过几百或几千滴而已。^④

調查委員們不幸在他們的第一次年度报告中公布了他們和埃德蒙·阿希沃思的往来函件。在某一封信中他曾經写道，移民“将有助于使工資平均化并在一定程度上防止一些近来風行的‘罢工’。”于是反济貧法派抓住了这句话。这是另一件“和薩默塞特济貧院三人組那种暴君的野蛮行为”一类的事件，要用船把可怜的貧

① 尼科耳斯，前引书，第 3 卷，第 215 頁。〔參閱雷德福德：《英国的劳工迁徙》（1926 年版），第 6 章。〕

② 已故凱伊—夏特耳沃思爵士。

③ 引自尼科耳斯，前引书，第 3 卷，第 219 頁。

④ 从苏格兰和爱尔兰邻近地区繼續源源而来。

民从南部装运到兰开郡去压低工资和破坏“罢工”，然后再把他们也投入自己帮同造成的惨境。报纸和讲坛拿它作了多少年的宣传。^①

在这期间，甚至在调查委员还没有开始把严格的户外救济原则适用于工厂区域以前，反济贫法运动就已经蜕变为宪章运动了。在约瑟夫·斯特季和伯明翰改革家开始活动或在罗维特为伦敦工人协会起草人民宪章之前，对于社会动荡感觉灵敏的弗格斯·奥康奈耳就已经在1836年把北英格兰“浓阴密布的”天空下的民风提出作为例证了。^② 奥康奈耳发现北部的天空是有利的，他的星辰就是《北极星报》。直到1848年宪章运动瓦解时止，伦敦的天空始终险恶万状。北部的宪章运动者对于首都这种温和的空气大为震怒，他们有一简单但无疑是正确的解释。伦敦工人“的工资比北部工人的工资多些。”^③ 在北部也有收入不错的工人，但是，广大的宪章运动者，却是由一批清醒的唯心主义者、预言家、骗人的预言家和野心家、连同有限的几个真正革命家领导的一支穷人的大军。职工互助会或工会，整个说来，是避不参加的；虽有鞋匠工会之类的少数工会是彻头彻尾的宪章运动者。当宪章运动的领袖们谈到为宪章运动而举行总罢工时，并没有得到工会的反应；虽则参加罢工的互助会成员扬言要一直举行罢工“到宪章成为国法时为止。”最重要的是，最强有力和最技术性的工会从不会以它们的基金进

① 参阅艾尔弗雷德，前引书，第2卷，第69页及以下所述和巴克斯特：《巴士底狱记》(Baxter G. R. W., "The Book of Bastilles") (1841年版)。野蛮行为云云一语系采自巴克斯特书，弁言，第10页。他的皇皇巨著是一部为反对辉格党使用的剪报的摘要，包括有很多不载于尼科耳斯书的丑恶事实。〔也有很多夸张之词和失实的记述，正如韦伯夫妇，前引书，第162页及以下各页中所指出。〕

② 霍佛耳，前引书，第93页。

③ 同上书，第144页，引内政部档。

行宪章运动的冒险。^①不幸的和不熟练的手織机織工和針織机工、失业的职工連同少数矿工和其它粗魯的人都是典型的信徒，群众大会的群众，《北极星报》的忠实但常常受騙的讀者和国民捐的捐助人。負担不起职工会的織袜工和織工^②不知何以却能为这类事筹得款項。难道他們不要加速宪章的实现嗎？难道宪章不是要使曲者直而崎嶇者坦嗎？

运动的經過是社会政治史学家分內的事。經濟学家所注意的却是这个运动随着年成、海外貿易和铁路兴筑的波动，随着济貧法方针的变革，随着对享受者的国会丧失信心，并随着那些并非出于自然地嫉視富有并对政府抱偏見的人，在皮尔——尽管他在工厂立法方面有过不良的紀錄——开始让一些抱怀疑态度的人相信当政者真正关心老百姓时部分地恢复信心，而产生的起伏。

从英国所有各工业区为宪章运动补充了新生力量，并延緩了修正济貧法在英国充分实施的三十年代后期和四十年代初期的那次貿易蕭条，試行了苏格兰的旧济貧法，但发现它并不合用。^③苏格兰济貧法是从十六世紀一成不变地因襲下来的，对四十年代的克萊德塞德并不适用。苏格兰教会大会在 1839 年的报告书中指出：“对失业人民的处境，不应忽視，在很多場合下对这类人于偶然生病或遭非常災禍时应給以临时救济，虽然这并不是一个权利問

① 韦伯夫妇：《工会运动史》（1920 年版），第 175—178 頁。霍佛耳，前引书，第 169 頁。揚言欲为宪章而举行罢工的罢工者只是在 1842 年运动发展到最高潮时期举行过，后来恐怕就是一句空話了。〔关于罢工政策，参閱普魯麦：《一百年来的总罢工》（Plummer, A., "The Gen. Strike during one hundred Years"），《經濟季刊》（經濟史），1927 年，和克魯克：《总罢工》（Crook, W. H., "The General Strike"）（北卡罗利納大学出版社），1931 年版。）

② 本书第 268 頁。

③ 本书第 453 頁及以下。

題。”^①但是地方当局所給这类人的救济微乎其微。在1819年培斯利发生严重失业問題时，世襲财产继承人和下級教務院等当局曾經因申請人身体健壯而拒絕給以任何帮助；并且这项决定經法院宣布为有效。^②在1840和1843年之間，培斯利的災难又如此之严重，以致不得不成立一个专门救济委员会在特威德河南北两岸进行筹款。倫敦方面送去了四千七百一十五鎊的捐款和一位济貧法专家，連同一份注意事項請托书。^③那位专家报告說，在1841—1842年培斯利本身——以摊派或捐募的方法——为健壯貧民筹得了一千二百二十七鎊十四先令八便士，并且說在那一年有一万至一万三千人靠救济为生；此外还有大約七百名“合法貧民”，他們的救济金共三千六百八十二鎊，几乎是为旧苏格兰法所規定的“僂僕、病、殘和体弱”者的一笔正常开支。^④

为了对苏格兰济貧法制度进行縝密而詳尽的調查，在1843年1月指派了一个委员会。在苏格兰久已就有了主張改革的人士，^⑤培斯利遂成为可乘之机。調查委員在1884年写道：“健壯者因不能就业而領得救济金的事例，殊不多睹。”^⑥格拉斯哥警察局的米勒大佐曾經向他們說明了这项办法的一个通常的后果——“在冬季常常无工可作的石匠、砌磚匠和石板瓦匠等等有时陷于貧困不

① 引自尼科耳斯：《苏格兰济貧法史》（1856年版），第112頁。

② 同上书，第125頁。这是培斯利披肩的时代，因为風靡一时而成为一种最危險的大宗貨；继而一敗塗地。布萊尔：《培斯利披肩》（Blair, M., “The Paisley Shawl”）（1904年版），第25頁。

③ 爱德华·特威斯累頓，巴利奥尔研究生，济貧法助理調查委員。

④ 《苏格兰济貧法調查》（“Poor Law Inquiry, Scotland”），1844年（第14—20卷），第14、3頁。关于“合法的”和“临时的”貧民，參閱本书第454頁。

⑤ 諸如爱丁堡医学会的阿利森教授：《論苏格兰济貧法》（“Remarks on the Poor Law of Scotland”），第4版于1844年問世。

⑥ 《报告书》，第3頁。

堪之境，除沿街乞討外別无任何取得救济的方法，而他們除非走投无路是很少或絕不行乞的。”^①“合法貧民”之中的正式的、許可的、領有证件的乞丐，不仅仅在高原，而且在佩思和克科迪也都可以看到。“甚而至于沒有证件的，”这类貧民也可以一星期行乞一、两天。^②殘廢津貼既“一般都不够用”——爱丁堡市議會已經有很多年“不肯增加捐派”^③——行乞或更糟的办法就有了必要。“要么偷窃，要么就挨餓，”一位爱丁堡的牧师这样說，他不禁問道，究竟这种抉擇是否促进了人格的独立呢，而据說这却是这种制度的优点。^④

在济貧金之中几乎没有什么医药救济的規定。(米勒大佐提到在患热病时，格拉斯哥卫生委员会由私人基金部分地供給这类病人以洗床单的肥皂和苏打。)因为整个制度都基于戶外救济，所以济貧法机构非常缺乏。格拉斯哥除市立医院外仍一无所有。爱丁堡有三个慈善习艺所。在佩思，“管理人員租下了一幢房子，其中住有四位老婆婆。”^⑤在格拉斯哥的巴罗尼教区，“无依无靠的貧民和儿童”分住在四幢房子里。在第一幢里，时常有十八个儿童分住于十四英尺見方的两个房間。在第二幢中，有十四人很好地安頓在四个房間里。第三幢的一个房間，一入門就有——“一个赤身露体的瘋子站在火炉旁边，另一个老年人病臥在床上。”在第四幢中，“有一間男寢室住了两个女白痴。”敦提沒有济貧院，生病的貧民都住在院外。^⑥这些，應該記住，都是合法的或“登記的”貧民。“临时

① 《报告书》(作证記錄)，詢問案第 5672 号及以下。

② 《报告书》，第 12 頁。

③ 同上书，第 14 頁。

④ 同上。

⑤ 同上书，第 10 頁。

⑥ 同上书，第 23—24 頁。

貧民，”正如調查委員所指出，在任何地方都沒有得到多大帮助。

調查委員是非常保守的。他們主張应完全承认医药和教育补助为济貧基金的正式开支。他們力主設立更多的济貧院。他們认为合法貧民應該得到足够的津貼。他們贊成推翻过去用教堂募捐供临时貧民之用的慣例——“事实上”早已“抛弃了”。^①但是鉴于捐派(济貧捐)的漸次扩大，他們并不贊成把它訂成为强制性的。經過对身体健壮者的救济作了一番“热心的調查”之后，他們指出，^②在低地的农业制度中，連同它的寄宿工人，問題并不迫切；但鉴于高原的内部組織，高原的救济可能是伤風敗俗的；所以只要苏格兰酒的消費量依然同英格兰保持三与一之比，它在城鎮里就是具有危險性。他們宁願以修改了的現行法作为凭借，而以自願捐款应付万一之需。

来自英国南部的济貧法专家爱德华·特威斯累頓，因为正如他所声称，这种办法甚至不能保证給老弱以安适，因为沒有把医药补助訂成为强制性的，因为沒有建議在城鎮中設立身体健壮者的“收容所”或“避难所”(照英格兰济貧法上的用語为临时收容所)，因为并未坚持設立济貧院，并且因为对于周而复始的失业問題的解决未作任何建議，所以他不同意上述的意見。^③

从而产生的法律(維多利亞，第8和第9年，第83章)是不能使特威斯累頓滿意的。這項法律甚至仿效英格兰修正法到了这样的程度，竟在苏格兰成立济貧法监理委員會——設正式委員若干員，其中三名由国王委派。委員會得核准承办济貧法事宜的联合教区，而不像在英格兰那样强迫实行。在每一个市教区或联合教

① 《报告书》，第52頁。

② 同上书，第44頁及以下。

③ 他签署了一項单独的报告书。

区之中有一个由选举产生的貧民管理委員會。在已采行派捐的教区中,农村貧民管理委員會是部分兼任部分选举的;①在沒有派捐办法的教区中,即以旧济貧机关——世襲財產继承人和下級教務院——为貧民管理委員會:这类的貧民管理委員會得在监理委員會的同意下采行捐派办法。济貧院亦复如此——凡居民在五千人以上的教区得自願成立济貧院,但无此义务。任何教区如設有济貧院,就必須有一合格医务人員为该院服务。不論有无济貧院,教区都必須“以公平而便宜的方法……”給生病的貧民以医疗照顾和生活的安适。鼓励教区資助疗养院、施药所和救济院。每一教区应有貧民視察員一人或数人。捐派所得款項得用于临时貧民——“如能不致造成誤认为身体健壮的失业者有要求救济的权利这样一种印象”(第68节)。这样,主动权就完全像調查委員會所希望的那样操在教区手里了,虽則貧民如认为救济不适当,得向监理委員會控訴,并可获得胜訴。但是这一条例确实以种种方法使依法有权受救济的人在本教区以外取得救济比过去容易得多了。

这项法律推行得很慢,并且遭到了严重的困难。沒有任何济貧制度可以立刻輕而易举地适用于刘易斯、特維得尔和格拉斯哥工业区的。1845—1847年高原和西群島的馬鈴薯歉收造成了为正常时期制訂的法律所不能解决的問題。爱尔兰的临时工大量涌入克来德河流域。組織医药救济到处都是有困难的;高原各地則完全无此可能。到1848年,只有八个新的济貧院奉到核准——而尚未建成;該管当局才剛剛建議监理委員會采取这样一項事屬万幸但已为时过晚的决定:“凡身体健壮者临时或无可避免地遭到失业,从而陷入饥寒交迫之境,得視為依法可領取救济……的临时貧

① 关于1830年以前所采行的捐派,參閱本书第455頁。

民”。^① 监理委员会已经有过这样的话，说这项条例引起了贫民的“非分之想。”^② 在它开始工作的前三、四年看来是不会使这些愿望得到满足的。

1833年的工厂调查委员会渴望了解英国工业中的工人究竟对疾病、不幸、年老和死亡有了怎样的准备，曾发出有关职业、工资和其它事项的调查表，想查明友谊会的会员状况和储蓄银行的存款总数。这项调查完全归于失败。非但多少储蓄，甚至连有无储蓄能力，工人都不愿公开。他们既然渴望证明他们的工资太低，那么劳动收入有任何剩余的证据，自然都会被他们的雇主在劳资争议中加以利用，所以他们的守口如瓶，据调查委员会不胜其明达地辩称，这完全是理所当然的。^③ 但是他们补充说，从友谊会和储蓄银行的报表中可以看出，工人肯定有储蓄，而且为数不小。

友谊会运动的力量正与年俱增。旧的友谊会逐渐扩大而分裂，新的友谊会逐渐产生。博耳顿共济协会成立于1832年，“但是否是继承旧有的组织而来，则不明真相。”^④ 其中会有优秀的纺工。默默无闻的无济于事的督伊德慈善会据说是在1833年改组的。翌年，植林者共济会在罗奇德耳采取了现代的形式——它们像包括石匠友谊会在内的大多数社团一样，自称是历史悠久的。在1838年出现了第一个铁路友谊会，即大西铁路友谊会。大约同时禁酒会会员正在曼彻斯特区建立他们最早的一批帐篷（并不是支部）。

① 尼科耳斯，前引书，第213、219页；但是这项建议在1852年废止；参阅本书第536页。

② 在第一次报告中，尼科耳斯，前引书，第195页。

③ 《修正报告书》（“Supplementary Report”），1834年（第19卷，第261号），第43页。

④ 沃福德：《保险百科全书》（“The Insurance Cyclopædia”），第4卷，第430页。

勇敢的水夫(Hearts of Oak)創始于1841年,由继承而来的諾丁汉共济会創始于1843年。^① 这些都是在友誼会法日益增长的力量监督下,从疾病互助会、丧葬互助会、鵝互助会等許許多多各式各样的小社团之中涌現出来的。依照1829年条例(乔治第四,第10年,第56章)的規定,已指派律师一人,負責审查向法官申請注册的友誼会章程,这位作为友誼会登記員的律师得对法官一并实行监督。^②

到了1835年,参加各种友誼会的人数“在英国想已不下一百万。”^③ 这位登記員所发表的1847年的統計比較可靠,但并不完全。^④ 它們只涉及英格兰和威尔士;也只包括注册的友誼会在內——注册并不是强制性的——而且由于缺乏适当的紀錄,所以制成表册的也只有1828和1847年注册的那些。数目是一万零四百三十三个。在1847年7月8日,會員共七十八万一千七百二十二。在前一年从會員方面收得的款項共六十九万三千七百五十一鎊,付出的各种津貼共五十一万八千九百七十八鎊。这些数字除不包括很多既小而又力量薄弱的社团外,也不包括强有力的共济会的組織在內,后者在1845年,“連同它的各种派生組織,”^⑤ 大概共有會員四十万人左右,收入則远在二十五万鎊以上。单单共济会的主干曼彻斯特联合会在1845年1月就有會員二十五万一千

① 引自沃福德,前引书,第4卷,第431頁及以下的至可宝貴的編年紀事。

② 曾任律师的約翰·提德·普腊特自1846至1870年任登記員。

③ 安塞耳:《友誼会論》(Ansell, C., "A Treatise on Friendly Societies") (1835年版),第136頁。

④ 《英格兰和威尔士友誼会报告摘要》("Abstract of Returns respecting Friendly Societies in England and Wales") 1852—1853年,包括截至1850年12月31日止的五个年份。

⑤ 尼森:《对重要統計的貢獻》(Neison, F. G. P., "Contributions to Vital Statistics") (1845年版),第134頁。共济会在1851年方始适用友誼会条例。沃福德,前引书,第4卷,第401頁。

七百二十七人，以及按前一年的計算，二十四万五千八百四十三鎊的收入，而入会費还不包括在內。^①如果把拥有不胜其多的各式各样社团的苏格兰一并計算在內，那么在四十年代后期二十岁以上的男性人口的总数远不到五百五十万的时候，英国友誼会会員的总数就一定不会太少于一百五十万了。^②

会員特別集中于兰开郡。1847 年报表所列該郡的数字已不下二十五万八千人，此外还必须加上兰开郡共济会那个龐大的团体——以曼彻斯特为“社的泉源”^③——和可想而知的許許多多未注册的小社团。該郡二十岁以上的男子在 1851 年既然只有五十三万八千人，那么在四年以前似乎有三分之二的男子都参加了社团。倫敦和米多塞克斯在 1847 年共有会員六万六千人；約克郡六万三千人；肯特郡三万人；其它各郡則都不到此数。首都既有許許多多小型社会組合，未注册的旧式小社团多半也占一不正常的比例数；但是这并不太影响它和兰开郡的对比，因为倫敦比兰开郡是更加地广人稠的。

友誼会中也有一些中产階級分子。在 1845 年接到博德明的馬季那位外科医生十六封揭露“共济会会員”的信的那位“朋友”，“并不是〔該会的〕一位等閑的会員。”^④但是，尽管共济会的入会費

① 尼森：《論……独立共济会曼彻斯特联合会》（Neison, F. G. P., "Observations on...the Manchester Unity of the Independent Order of Oddfellows"）（1846 年版），第 26、38 頁。

② 男子往往在十八岁入会，但有时会年紀更小一点。

③ 尼森：《論……独立共济会曼彻斯特联合会》，第 28 頁。

④ 《共济会的真相，說明独立共济会，曼彻斯特联合会在組織章程方面的离經叛道；在財政方面的不公正；在管理方面的浪費；在經濟方面的破产；在說法方面的不誠实；在傾向方面的危險；和在习常行为方面的不道德》（"An Exposure of Odd Fellowship, showing that the Independent Order of Odd Fellows, Manchester Unity, is unscriptural in its Constitution; unjust in its Finance; extravagant in its Management; bankrupt in its Circumstances; deceitful in its pretensions; dangerous in its tendency; and immoral in its Practice"）。

在四十年代是一基尼，它們每星期的捐款却仅仅四便士；并且它們的大多数會員是来自另一位对它們的管理人員持批評态度的人所說的“劳苦大众”的。^① 这一点对一般友誼会，尤其对兰开郡的那些來說，显然是甚至更加适用。它們是工人階級的产物，正如它們有史以来的情形那样。它們的組織并非总是很健全的。保險會計方面的錯誤层出不穷；地方支部往往失敗；欺詐情事也不是沒有耳聞。集会仍然是在酒館里举行，虽則禁酒会會員有自己的帳篷。来自上面的批評者对于它們在交际方面的浪費和管理費的开支无度仍引以为憾，曼彻斯特共济会某支部的管理費在 1844 年竟达疾病津貼开支的百分之一百五十。“不务共济会的真正主要宗旨而徒事浮华；原为病者老者預备的基金都浪費到年輕人的傻勁和虛榮上去了。”^② 但这整个运动却是英格兰工业区日益增长的儲蓄意願和力量的一个明证。这种意願和这种力量最强的所在就是工厂区。若說在旗帜、帷裙、入会仪式和酒类方面花費了太多的儲蓄，在行会的浮华史上那原是不乏先例的，而新工业社团迄未供备工人們所需要而“手艺工人”所不曾得到的会旗、仪式和酒宴也是一个很好的辯护之詞。帽徽、勳章、大学宴和市宴依然沒有廢除。曼彻斯特或利茲，既沒有“公园”和艺术陈列館，又沒有賞心悅目的新建筑或任何壮丽的市容，又怎能指望这些男“工”，一旦有机会，而不用他們自己的儲蓄戏弄一下健全的保險會計原理，或耍一耍“年輕人的傻勁和虛榮”呢？

① 尼森，前引书，第 31 頁。1847 年的一个典型的倫敦社团是完全由手工业工人組成的：沒有一个人在二十岁以下。会費是每月三先令；補助金是疾病補助費十先令一星期，养老金五先令，喪葬費七鎊，妻子喪葬費四鎊。《报告摘要》（“Abstract of Returns”），第 5 頁。

② 尼森，前引书，第 31 頁。安塞耳，前引书，在 1835 年也持同样的批評态度。关于早期的批評，參閱本书第 373 頁。

在工場調查委員未能取得工人儲蓄报表的那一年，其它报表却表明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四百零八家儲蓄銀行的四十二万五千个存戶共有存款一千四百三十三万四千鎊。两年之后信托儲蓄銀行法（根据威廉四世，第5和第6年，第57章）推行到了苏格兰，尽管苏格兰股份銀行对小存戶提供了种种便利，而它还是在那里立即得到了发展。到1844年法律再度修改（維多利亞，第7和第8年，第83章）时，英国儲蓄銀行的存款已上升到将近二千七百万鎊，其中二千六百万是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其余是苏格兰的。^①在这二千七百万鎊之中肯定有“无产阶级的”儲蓄（如果一个无产者能够有儲蓄而不立时立刻变成为一个资产者的話），但——在这里必須以記憶和印象代替当代的证据——凡是熟习恩格斯所說的“下层资产阶级”和“中层资产阶级”以及，仅就这件事而論，“上层资产阶级”的子女利用儲蓄銀行的方法的人，对于1844年的銀行存款之中究竟有多少是真正来自工資或手工业工人的劳动收入，理应有所怀疑。在那一年的一百零一万二千零四十七个存戶之中，仅就数目而論，一定大部分是手工业工人。更值得注意的是，平均存款，就是作为一个典型手工业工人的数字，也不免太高，但自1833年以来已經下降，这表明存款已更加大众化了；但是若說在这二千七百万鎊之中来自工資的能有一半之数，尤其是考虑到工資劳动者对友誼会和职工互助会的捐款时，那也是难以置信的。^②

要衡量职工互助会和职工会在三十年代和四十年代的工业生活中的真正重要性，誠非易事。在比較老的原封未动的手艺行中，

① 参閱《政治经济学詞典》，“儲蓄銀行”条。

② 恐怕有很大的数目是来自家务佣工的。

无疑有很多是衣鉢相傳的，至少在地方上如此，虽則这一点未必能得到证明。但是在一个新的未定型的城鎮中的一个老手艺行，却会丧失了互助会的习惯，而它的互助会甚至在年头好的时期也只能吸收一小部分工人。在所有各行各业之中，尤其在沒有帽匠、裁縫、造紙匠或車輪匠那样根深蒂固的組織的那些風潮叠兴的新行业中，^① 工会是随着一次次罢工的成敗，随着貿易循环的曲綫，并随着对国家和法律的潜伏或积极的敌視而有起有伏的。在一个新行业中，一次低潮就可能意味着暫时的消灭，而在一个比較老的行业中，却只意味着失去一些会員或一些中心組織而已。

現在从石匠工会的故事中可以給一个未受新創造发明影响的旧手艺行中的职工会的起伏情形以数字上的說明。^② 在三十年代由作为更大更有野心的建筑工人联合会的一个部門的石匠地方分会而成立的这个社团，在 1833 年計有会員六千人。在 1835 年經過了多尔契斯特工人审訊时期的国家反工会运动之后，会員降到一千六百七十八人，在 1837 年的貿易繁荣时期又复上升到五千五百九十人。經過 1838—1842 年的一次貿易蕭条和物价高漲，或許更重要的是經過 1841 年倫敦石匠的罢工，那次支持了国会和納尔逊纵队并几乎毁灭了工会的罢工之后，^③ 它的会員降到了二千一百四十四人。在这十年之末(1848—1852)，它起伏于四千七百和六千七百人之間。这个社团是英格兰的，据 1851 年人口調查的記載，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共有二十岁以上的“石匠和鋪砌匠”六万六千人。^④ 在这个行业中分散于各个小集团的石匠和普遍殘存的

① 本书第 264—267 頁。

② 波斯特格特：《建筑师史》(1923年版)，附录，第 456 頁。数字是波斯特格特的，評論是我自己的。以下各节多叨惠于波斯特格特的著作。

③ 波斯特格特，前引书，第 129—130 頁。

④ 在 1838 年托馬斯·肖特任秘书时，工会中的石匠‘有百分之六十是属于这个

工匠师傅，尤其是在西北部和威尔士两地，更有助于说明登记的工会会员对成年石匠比例数之小；但是同样分散和同样残存的情形乃是地方职工互助会或职工会力量最强大的许许多多旧式手艺行的特征——诸如细木匠、木匠、砌砖匠、漆匠、钉书匠、帽匠、裁缝和排字匠等。所以，在各手艺行中组织会社的旧传统尽管强而有力，在1830和1850年之间的任何时期，任何行业中正式参加工会的工人百分比似乎都并不很高。对四十年代初期所作的正式缴纳会费的工会会员全国不满十万人的估计，^① 虽不中，怕也不远。但是附着于地方互助会边缘，往来于职工介绍所，并且一旦受到鼓励而同时力能负担会费时就准备参加职工会的人，一定还有很多，尤其是在建筑和衣着两业。

如果承认数字是如此之低，那么在有组织的宣传所激起的民情波动之下，参加了——但据知并未缴纳会费——1833至1834年的全国各业统一总工会的那著名的五十多万人，^② 就显得格外地突出了。二十年代，结社法的废除已经使工人可以，或者自认为可以，自由组织自由罢工了；1825—1826年的商业瓦解曾经打破了多次罢工并且颠复了许多薄弱的组织。但是少数有远见的匠工却认为他们已经找到了从灭顶之中浮升起来的方法。在1827年7月，若干地方互助会的代表在伦敦成立了木匠和细木匠总工会——“以改正本行所身受其苦的种种弊害；促进工人的权利和权益；培

兄弟会的”(波斯特格特,第122页),这个“兄弟会”,如正确的话,无异是一个约有一万名会员的社团。铺砌匠(即砌墙匠和工匠师傅,照波斯特格特所告诉我的)在肖特看来并不是石匠,但是,即使这样,并扣去十三年来的增加数,他似乎对于“兄弟会”也是作狭义的解释,否则就是材料很不完备。据1831年人口调查的报告,英格兰和威尔士的石匠已经不止三万五千人了。

① 韦伯:《工会运动史》,第472、748页。

② 同上书,第134—135页。

养弟兄感情和关心彼此的福利。”^①两年之后——除此之外，别无所知^②——砌磚匠也創立了一个总社团。继而饥饉、大陆上的革命、乡間的騷动、最初只有少数人可得而聞的“共产主义或社会主义”原則的宣傳、^③人人可得而聞的科貝特的大声疾呼和托馬斯·阿特伍德自伯明翰提出的利用全国工会于政治目的的教訓以及选举改革法案的最后令人失望，一一接踵而来。

在选举改革法案之前，仅就所能闡釋的证据來說，石匠和砌磚匠总工会連同建筑业其它各行合組成为一个准联合会性质的建筑工人工会。^④到1833年，它的會員据說已有四万人，并且还在迅速地增加，入会仪式異常隆重。它是受欧文主义的影响的，尤其是在伯明翰，伯明翰的領袖——并不是工人而是汉森—魏尔希商号那家工程建筑企业的合伙人——經常和那位先知先觉者有函信往来。鼓吹其事的那些人抱有成立一个以选举产生的干部主持其事的建筑工人行会的雄心，而以无权“依照〔他們自己〕所規定的价格出卖我們的劳动力”的那些承造商为他們的主要敌人。这是伯明翰的情形。在曼彻斯特和利物浦，石匠在一个类似的运动中起了带头作用，他們指出建筑物一般是“由細木师傅承包的，他們对自己本行的权益虽有正当的权利，但对我們的权益却沒有任何权利可言。”他們在曼彻斯特公布了这样一項要求：“今后新建筑物的营造概不得由任何一人承包。”^⑤在兰开郡肯定有，而在其它各地也或許有很多小工匠师傅联合了起来——正如三百年前小工匠师傅在

① 波斯特格特，前引书，第53頁。韦伯，前引书，第54頁注。

② 同上书，第54頁。

③ 本书第394頁。

④ 波斯特格特，前引书，第55頁及以下。

⑤ 同上书，第73頁。

倫敦的比較資本主義化的行業中結合成為“自由民”社團一樣。^①他們自然希望保全垂死的舊制度，在這種制度之中，建築工人的消費者是和各種手藝行的師傅分別訂定合同的。

和組織砌磚匠地方工會聯合會的企圖齊頭並進的有約翰·道爾蒂的英國棉紡工全國聯合總會的計劃，^②這項計劃經1829年12月英格蘭、蘇格蘭和愛爾蘭代表在馬恩島舉行的一次大會中予以接受——後來棉紡工會為其它目的在那里舉行多次會議。翌年道爾蒂正在自己的本行業以外推動這項計劃，進而組織陶器工人工會，^③它很快地就有了八千名會員，並且從太恩河畔的紐卡斯爾推廣到了布里斯托爾，而以斯塔福德郡為它的自然核心。在約克郡和利茲，成衣業工會正為排除非工會會員和標準件工工資表而鬥爭。^④雇主在1833年以抵制工會會員的提議和一次為期數月的罷業作為回答。

在那一年，這些和其它無數的工會和互助會的會員，以及除村庄上的友誼會或美以美會的班會之外從沒有參加過任何組織的廣大群眾，一掃而成為全國各業總工會的紀律散漫的會員。這個曇花一現的先知先覺的運動的盡人皆知的事情，這裡無需贅述——諸如它的報紙、它的宣教士、它的誓詞、袍褂和新會員入會時所面對的村庄木匠描繪的死神像；以及羅伯特·歐文為新道德秩序的事業而企圖劫持這個運動的舉動等。它的敵人說，一個倫敦職工“因受不住入會時所經過的那套儀式，致瘋狂而死”；^⑤但是有一個叫喬

① 昂溫：《十六世紀和十七世紀中的工業組織》(Unwin, G., "Industrial Organisation in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 (1904年版)，第57頁及以下。

② 韋伯，前引書，第117頁及以下。

③ 同上書，第133頁及以下。

④ 同上書。

⑤ 引自赫斯特：《多爾契斯特的工人》(Hurst, G. B., "The Dorchester Labourers")，載《經濟史評論》，1925年1月，在這篇文章里對於整個原委作了評論。

治·洛夫萊斯的美以美會工人，和他的朋友一齊被送到托耳普德參加入會的宣誓，却經過了一次更加嚴厲的考驗而仍能保存了他的神志清醒的虔誠和民主的信仰。他在植物灣動身時，用他最熟習的韋斯利贊美詩的輕快調子和詩的体裁寫了這樣一首短歌送給他的朋友們：

我們在上帝指引下，從田間，從海洋，
從耕犁，從鐵砧，從織機上前來匯聚於一堂，
為了挽救我們同胞的權利，
為了宣告把一個暴虐集團送上刑場。

全國總工會並沒有能幸存到 1834 年以後。地方工會、互助會和罷工委員會徹底被打敗了。某些社團的暴力，縱非它們的儀式，證實了這個“暴虐集團”的政府的擔心並非無據。為了安全起見，它們大多數這時都放棄了它們的宣誓和詭秘的儀式。雇主要求他們的工人簽署拒絕參加工會的“證書”。在建築工人工會之中，只有石匠社團還能以一個生氣勃勃的全國組織的形式幸存；羅伯特·歐文卻從職工運動轉到別的事情上去了。但是陶器工人工會又苟延殘喘了幾年。在全國各業統一總工會成立之前早已存在的印染工、鑄鐵工、鍋爐製造工、造紙工和其它很多純技工的地方工會或准全國性的工會，在它解散以後依然存在，甚至在 1838—1841 年的貿易清淡和高物價時期也沒有消滅。四十年代初期可能有的十萬工會會員，大多數都是由它們提供的。

“這些工會的历史，”恩格斯在寫到 1844 年的英格蘭時說，“充滿了工人的一連串的失敗，只是間或才有幾次個別的勝利”；工會“是無力消除影響這種關係的重大原因的。”但是他承認“對個別的局部的次要原因，工會是能起作用的”：它們能防止個別的製造家

在沒有整个行业的一般条件配合之下把工資愈降愈低：“在危机完結时，工会当然会使工資更快地（比它們不加过問时）提高。”^①到了1844—1845年，商业在1838—1841年蕭条之后的一般好轉是非常值得注意的。工会活动的恢复已随之而来。恩格斯对于矿工的重整旗鼓尤感兴趣，他也宜乎如此。地方互助会和成立不久的工会在矿区中早已司空見慣；但在1841年却出現了不列顛和爱尔兰矿工联合会，以总部設于威克菲尔德，并于三年之后以一千鎊的年薪聘請威廉·罗伯茨为“檢查长”，处理繁难的法律事宜。罗伯茨最初曾为諾森伯兰和达拉姆的矿工服务，帮助他們取消了旧有的一年期工資合同制。^②1844年的毫无希望的罢工，使北部人落到破产之境。他們既沒有財力展开罢工，而面对着外来的工人，雇主的强迫迁出煤矿的小宅子和业經铁路买下的倫敦市場的壟断权的丧失，又无法把罢工維持下去。^③他們也无法維持罗伯茨了，于是他轉往总部和联合会的兰开郡分会去服务了。北部分会在十八个星期的罢工之后瓦解——在罢工中，剩下來的几件科貝特曾經描写过的矿工的好家具都成了換取衣食之資^④——但是往事是不会忘記的，蒸蒸日上的兰开郡和約克的矿田使矿工工会运动保持了下去。^⑤

① 《英国工人阶级状况》，第145頁。此后正統派的經濟学家也持差不多同样的說法。（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505頁。——譯者）

② 韦耳伯恩：《諾森伯兰和达拉姆的矿工工会》，第64頁及以下。韦伯，前引书，第181頁及以下。“一年期合同”的“真正奴役”（韦伯語）对于事事欢喜落实的老年工人是家喻戶曉的（韦耳伯恩，前引书，第71頁）。关于一年期合同，參閱本书第276頁。

③ 韦耳伯恩和韦伯，同前引书，杰文斯：《英国煤炭业》（Jevons, H. S., "The British Coal Trade"）（1915年版），第448頁及以下。

④ 本书第58頁。以前的几次罢工使矿工的儲备大为减少（韦耳伯恩，前引书，第79頁）。

⑤ 联合会的會員在1844年“据說至少增加到了十万人”（韦伯，前引书，第182頁）。因为英国二十岁以上的矿工多半还不到十四万人（1851年为十五万一千人），这种数字似乎不大可能。

兰开郡也帮同把建筑业的工会运动保持了下去；但也止于保持下去而已。在1845年以利物浦为总部临时所在地的石匠已经在那一年使会员的人数增加到将近五千人；但是以曼彻斯特和伦敦为唯一重要中心的砌砖匠，据说从未超过二千人，不到四十年代时英国成年砌砖匠的百分之四。也以曼彻斯特为总部的铅管匠和玻璃制造工则成绩较好：他们的一千名会员在可能有的总数之中一定是占一较高的比例的。^①

当铁路狂方兴未艾、马铃薯歉收日益迫临、而早期铁路时代已近结束的时候，全国各业工人保护会的成立——于1845年复活节——表明了三十年代的理想并未全然遗忘，虽则他们现在是吃一堑长一智，以谨慎小心的态度从事了。这个计划是出自设菲尔德的“各业联合会”（一个胚胎时期的工会委员会）的，并且一上来就得到了曼彻斯特、赫尔、瑙威治、布里斯托尔和其它各地类似团体的支持。纺织业和织袜业、现正见重于世的兰开郡矿工和伦敦的若干手艺行也都派有代表出席。全国工人保护会的主要目的是提防国会，凡是有害工人的立法，但有可能，即设法予以防止。在它的原计划书和章程中，它承认“劳动阶级”未能达到成立工会的目的：“过去数年……所作的努力，除少数例外，都已归于失败。”它是同意恩格斯的意见的。该会并不试图吸收现有的组织，而宁愿作为它们的中央委员会。它的第一次报告书并没有提及什么社会新秩序，而只谈到了“因雇主和职工之间的善意谅解而产生的有益倾向。”^②

① 波斯特格特，前引书，第132页及以下。在1851年有二十岁以上的砌砖匠五万九千人。铅管匠、玻璃匠和油漆匠在1851年为数共五万一千人。其中大约三万以上是油漆匠。

② 这段故事在韦伯，前引书，第186页及以下的叙述中有详尽的叙述。

虽然招致了《泰晤士报》的一番攻击，它却是反对罢工的，并且在1846—1847年的罢工期间试图充作调人——但没有多大成就；因为它像后来的很多类似组织一样，很快就失去了代表工人方面的资格，从而被雇主视为一个不负责的有害的外界组织。在它的会议中，有人谈到生产合作社，也有时谈到农业社。欧文和他的教义的力量止于如此而已。甚至还有过该会和基督教社会主义者所赞助的合作工厂的微不足道的试验。但是这些在当时既没有全国重要性，后来也无足轻重。

消费合作社却在当时和日后都具有深远的意义。^①在苏格兰，期待集体所有制时代迅即到来的欧文在早期所手创的一些启示性的合作社，继续存在下去了，虽则是始终停滞不前的。但是十九世纪英国工业区的真正合作运动往往，并且也不失为正确地，以罗奇德耳的托德巷合作社在1844年12月的开幕为起算点。罗奇德耳先驱者的领袖人物都是欧文派社会主义者；他们的追随者之中有社会主义者，有宪章主义者，也有刚刚罢工失败的工会会员。不论他们的理想是什么，不论期待于以合作路线为基础的工业和农业的纲领是什么，他们在早期斗争时代是以互相供应真正食品、厉行现金支付和按购买量的比例分配销货利润的“罗奇德耳制度”为满足的。两年之后，兰开郡棉纺织高原的邻区——诸如贝克普、托德默登、莱夫和米德尔顿等地——都先后仿行，后来散处于英国大多数工业区的一批批的改革家也群起效法。到了1851年，罗奇德耳式的小合作社已有一百三十个左右，社员总数虽不确定，但不会超过

^① 本书第394页。关于这短短的一段，只须参考一下霍欧克：《自助，或罗奇德耳正当先驱者史》(Holyoake, G. J., "Self-Help, or History of the Equitable Pioneers of Rochdale")；霍欧克：《合作社史》(Holyoake, G. J., "History of Co-operation")，以及波特尔(韦伯夫人)：《英国合作运动》(Potter, B., "The Co-operative Movement in Great Britain")就可以了。

一万五千人。^① 这些合作社全部,或者几乎全部都是位于英格兰北部工业区和苏格兰中原工业区的。和工会相比,尤其是和友誼会相比,合作社社員——作为个人,很可能既是工会會員又是友誼会會員——仍然是一个力量薄弱的組織;但是,如果有創造性的信念再加上沉着而稳健的判断力,比之为了无论怎样合乎正义的事业而斗争的力量更高一筹的话,比之为求社交、为求在衰老病痛之中的一点点帮助和过得去的埋葬而进行的非常明显,纵令可欽佩的活动更高一筹的话,那么分散在各地的这些民主商店,连同那种單純的日常瑣务和远大前程,在四十年代的冷冷清清的城鎮里的英国工資劳动者自己建立的社会組織当中,或許是居于首要地位的。

① 會員人数的第一个确凿数字是 1861 年的四万八千一百八十四人。

附 录

希伯林教授的生活費指数^①

既然第 171 頁中的图解所根据的这个指数在第四章的論证中起着比較重要的作用，在其它各章，特別在第十三章中又一再提及，而且刊載这项图解的刊物又只有在大图书馆中方能看到，所以对这项图解作一比在正文或脚注中所可能作的更詳尽的叙述，似乎是相宜的。杰文斯在編制他的著名的指数（《貨幣和財政的研究》）时所未利用的大量证据，希伯林教授都能用以作为他的物价研究的依据，而这项特殊指数則只不过是其中的一小部分。一般的結果虽和杰文斯的結果并无很大出入，但在細节上却有很大的不同，尤其是关于战争期間。他的計算方法和材料来源这里无需說明：只說这些結果比杰文斯所可能編制的更接近于事实这样一句話，也就足够了。希伯林教授在大多数場合下，都能把他的年度平均价格建立在比杰文斯所能掌握的更健全的牌价上。

生活費指数是意在尽可能地代表这一时期一般工人阶级的家庭預算的，而各个項目則須按照它們在这样一項預算中的假定的重要性加以估量。以食物作四十二点，衣着材料八点，燃料和照明六点。食物四十二点的构成如下：小麦十五；羊肉六；牛肉六；奶油五；燕麦三；糖三；茶二；咖啡一；烟草一。衣着材料八点的构成如下：毛織品三；棉織品三；麻織品一；皮革一。燃料和照明的六点是

① 《1779—1850 年英国物价和商业循环》，《經濟評論》（哈佛經濟研究所），1923 年。諾曼·希伯林。

煤四；油烛二。就这一时期农业工人的預算來說，肉类或許过于高估，糖和衣着材料也可能如此。奶油很可以作为干酪的代表。既然食品价格除非在收成特別坏的年份几乎都同起同落，既然战争时期的高物价是由于通货膨胀，而影响的原因对所有价格又起着同样的作用，那么在估量方面的信差率也就部分地消除了。若說在收成不好的年份中，主要靠面包和干酪为生的英格兰东南部工人的处境比之这项指数同工資数字的比較所表明的多少要更坏一些，固未为不可。对于像 1800—1801 年、1812—1813 年和 1817—1818 年这类可怕的年份來說，这或許是不錯的；但是就本书正文中所作的比較而言，在希伯林教授的指数和未經加工的小麦指数之間並沒有多大差異。例如，在 1820 和 1840 年之間小麦最昂貴的年份是 1825 年和 1838—1839 年。以 1790 年小麦价格（希伯林教授的基准年）为一百，1825 年的小麦价格是一二六，1838—1839 年平均为一二三。希伯林教授的 1825 年指数是一二八，1838—1839 年的平均数是一二零点五。

这些一般化的全国数字自然不能同等地适用于所有各地区。各区都有当地的价格。此外当地的飲食习惯也应加以考虑。但是飲食方面的主要变化是从小麦向一种更低廉的、波动更小的标准方面的变化（燕麦和大麦的价格都比小麦价格稳定些），所以习惯于不同飲食的工人阶级消費者的处境不会比这些数字所提示的更坏。

第 171 頁中的图解所依据的一系列数字有如下述（第一行）。这些数字是按上述办法加以估量的十五种物品的价格計算出来的年度指数（1790 年 = 100）。〔在这些数字的旁边（第二行）現在增列倫敦四磅一个的面包按便士計的价格。它們证实了从希伯林教授的躉售指数所得出的一般結論：即二十年代是比較舒适的。〕

	I	II		I	II
1780	88	—	1816	135	11.7
1781	96	—	1817	151	14.3
1782	100	—	1818	159	11.8
1783	93	—	1819	143	10.3
1784	90	—	1820	132	10.2
1785	85	—	1821	115	9.3
1786	86	—	1822	100	8.3
1787	93	—	1823	111	9.0
1788	93	—	1824	113	10.4
1789	95	—	1825	128	10.8
1790	100	—	1826	111	9.2
1791	98	—	1827	110	8.9
1792	97	—	1828	108	10.2
1793	106	—	1829	106	11.0
1794	110	—	1830	108	10.5
1795	130	—	1831	111	10.4
1796	132	—	1832	109	9.6
1797	120	—	1833	107	8.7
1798	121	—	1834	102	8.2
1799	143	—	1835	99	7.0
1800	170	15.3	1836	111	8.0
1801	174	15.4	1837	111	8.5
1802	138	9.5	1838	118	10.0
1803	140	8.7	1839	123	10.0
1804	140	9.7	1840	121	9.0
1805	154	13.1	1841	116	9.5
1806	148	11.7	1842	106	9.5
1807	145	10.8	1843	94	7.5
1808	159	11.6	1844	96	8.5
1809	175	13.7	1845	97	7.5
1810	176	14.7	1846	100	8.5
1811	164	14.0	1847	116	11.5
1812	180	17.0	1848	97	7.5
1813	187	15.7	1849	86	7.0
1814	176	11.4	1850	83	6.8
1815	150	10.3			

譯名对照表

人 名

A

阿丁頓 Addington, H.
阿里 Ali, M.
阿伯丁 Aberdeen
阿伯克朗比 Abercrombie, C.
阿伯德爾 Aberdare
阿利森 Alison, W. P.
阿克沃思 Acworth, A. W.
阿克萊特 Arkwright
阿希比 Ashby, A. W.
阿希沃思 Ashworth, E.
阿希伯訥姆 Ashburnham
阿波次福德 Abbotsford
阿姆斯特朗 Armstrong, W.
阿特伍德 Attwood, T.
阿特伍德 Attwood, M.
阿蓋爾 Argyll
阿瑟 Arthur
阿隆 Aaron
阿諾特 Arnott
阿諾德 Arnold
艾尔弗雷德 Alfred
艾倫 Allen, G. C.
艾希利 Ashley
艾希頓 Ashton, T. S.
艾克蘭 Acland, J.
艾利斯 Ellis, J.
艾洛伊歇斯 Aloysius, J.
艾登 Eden

艾頓 Ayton
艾薩克 Isaac
埃夫伯里 Avebury
埃尔金頓 Elkington, J.
埃耳京 Elgin
埃耳登 Eldon
埃耳福德 Elford, W.
埃利森 Ellison, T.
埃伯耳 Abel
埃特金 Aitken, P. H.
埃特金 Aitken, W. C.
埃德溫 Edwin
埃德蒙 Edmund
爱欧琴 Eothen
爱德华 Edward
爱德华茲 Edwards
安 Ann
安东尼 Antony
安布罗斯 Ambrose
安娜 Anne
安格斯坦 Angerstein, J. J.
安塞耳 Ansell, C.
安德魯 Andrew
安德逊 Anderson, J.
安德雷亚德斯 Andreades
昂溫 Uuwin, G.
昂斯勞 Onslow, S. M.
奥尔梭普 Althorp
奧多 Odo
奧耳頓 Alton, L.

奧克 Oak
 奧利里 O'Leary
 奧迪 Oddy, J.
 奧姆斯比-戈爾 Ormsby-Gore
 奧格耳 Ogle, H.
 奧康訥 O'Connor, F.
 奧康奈耳 O'Connell
 奧斯廷 Austen, J.
 奧斯特勒 Oastler, R.
 奧德諾 Oldknow, S.
 奧德費爾德 Oldfield, R. A. K.

B

巴貝治 Babbage, C.
 巴爾惠德 Balwhidder
 巴耳弗 Balfour
 巴里塞 Pariset
 巴克利 Barclay
 巴克斯特 Baxter, G. R. W.
 巴克斯頓 Buxton, F.
 巴克斯頓 Buxton, S.
 巴克豪斯 Backhouse
 巴林 Baring, A.
 巴洛 Barlow
 巴納德 Barnard, A.
 巴納德 Barnard, J.
 巴斯菲爾德 Passfield
 巴塞特 Bassett
 比爾 Beer, G. L.
 比徹 Becher, J. T.
 布爾 Bull
 布思 Booth, H.
 布蘭敦 Brandon
 布蘭德 Bland
 布盧姆菲爾德 Blomfield
 布倫金索普 Blenkinsop
 布克勒治 Buccleuch
 布里文 Brewin, F.

布里奇沃特 Bridgewater
 布里斯科 Brisco, N. A.
 布坎南 Buchanan
 布林莫-瓊斯 Brynmor-Jones
 布林頓 Burrington
 布林德利 Brindley
 布羅克班克 Brockbank, J.
 布羅克耳赫斯特 Brocklehurst, J.
 布洛姆菲爾德 Blomfield, C.
 布朗 Brown, B.
 布朗 Brown, F. K.
 布朗 Brown, S.
 布朗利 Brownlee
 布朗羅 Brownlow, T.
 布朗頓 Brunton, W.
 布埃爾 Buer, M. C.
 布腊西 Brassey, T.
 布腊默 Bramah
 布萊爾 Blair, M.
 布萊米爾 Blamire, W.
 布萊克斯東 Blackstone
 布萊克威耳 Blackwall
 布萊恩 Bryan
 布萊斯 Blaise
 布雷姆訥 Bremner, D.
 布賴特 Bright
 布林德利 Brindley
 布德爾 Buddle, J.
 布魯克 Brooke, J.
 布魯克斯 Brooks
 布魯內耳 Brunel, I.
 布魯姆 Brougham
 布魯德班克 Broodbank, J. G.
 本寧 Burning
 本廷克 Bentinck, G.
 本杰明 Benjamin
 包爾惠德 Balwhidder
 包林 Bowring

包芬 Boffin
 边沁 Bentham
 白尔 Bale, M. P.
 白哲特 Bagehot, W.
 白特納 Bethnel
 白斯塔尔 Birstall
 毕尔特 Beart
 伯尔雷 Burghley
 伯托累 Berthollet
 伯金肖 Birkinshaw, J.
 伯恩利 Burnley, J.
 伯恩斯 Burns, G.
 伯頓 Burton, T.
 貝尔 Bell
 貝克 Baker, J.
 貝克利 Backley
 貝克特 Beckett, W.
 貝多姆 Beddome, S.
 貝列特 Bellet, J.
 貝奈特 Bennett, J.
 貝佛里季 Beveridge, W. H.
 貝恩 Bain, A.
 貝恩斯 Baines, E.
 貝德弗德 Bedford
 邦森 Bunsen
 彼得 Peter
 班克罗夫特 Bancroft
 班納曼 Bannerman
 宾利 Bingley
 博耳頓 Boulton, M.
 博艾斯 Boys
 博林 Bowling
 博格 Bogle
 博斯韦耳 Boswell
 博贊克特 Bosanquet
 鮑尔 Ball
 鮑威尔 Powell, E. T.
 鮑威尔 Powell, H. J.

鮑萊 Bowley, A. L.
 鮑登 Bowden, W.
 鮑德温 Baldwin

C

查理 Charles
 查普曼 Chapman, H. C.
 查普曼 Chapman, S. J.
 查德韦克 Chadwick, E.
 查默斯 Chalmers, T.

D

丹 Dan
 丹尼尔斯 Daniels
 丹尼森 Denison, E.
 丹斯 Dence, C.
 邓洛普 Dunlop, J.
 邓唐納 Dundonald
 达尔浩希 Dalhousie
 达克 Darke, J.
 达金 Daking, A.
 达靳 Dudgeon, J.
 达德利 Dudley
 多吉士 Todger
 多倫 Dorrien
 多德 Dodd, G. H.
 多德森 Dodson
 狄更斯 Dickens
 狄斯累利 Disraeli, B.
 狄斯累利 Disraeli, S.
 狄福 Defoe
 狄驥 Duguid, C.
 杜良 Dolléans, E.
 杜宾 Dupin
 杜威 Dewey
 迪安 Dean, J.
 迪克逊 Dixon, J.
 迪肯 Deacon

迪奧尼夏斯 Dionysius
 都鐸 Tudor
 道爾蒂 Doherty, J.
 道格拉斯 Douglas, R.
 德·昆西 De Quincey
 德·拉·白契 De la Beche
 德拉克爾 Draker
 德拉蒙德 Drummond, H. J. P.
 德林克華特 Drinkwater
 德·索胥爾 De Saussure
 德維南特 Davenant
 戴爾 Dale
 戴爾斯 Dales
 戴維 Davy, E.
 戴維斯 Davies, W.
 戴維德 David

E

厄爾文 Irwin
 厄斯金 Erskine
 恩瑪 Emma

F

弗利特伍德 Fleetwood, H.
 弗朗西斯 Francis, J.
 弗格斯 Feargus
 弗萊 Fry
 弗雷德里克 Frederick
 弗謝爾 Faucher, L.
 佛朗塞斯 Frances
 范 Van
 范布倫 Van Buren
 范西塔德 Vansittart
 范庫佛 Vancouver
 法爾 Farr, W.
 法爾斯雷 Farsley
 法尼埃 Fagniez, G.

法伊 Fay, C. R.
 法希 Fahie, J. J.
 法塞耳 Fussell, G. E.
 芬奇 Finch
 芬勒特 Findlater, C.
 芬萊 Finlay
 費爾 Fayle, C. E.
 費爾尼 Fernie, J.
 費爾金 Felkin, W.
 費爾貝恩 Fairbairn
 費耳登 Fielden, J.
 菲利普 Philip
 菲利普斯 Philips, M.
 菲利普斯 Philips, G.
 富格斯 Fuggers
 富勒頓 Fullarton
 腓特烈大帝 Frederick, the Great
 福爾斯特 Forster, C. S.
 福貝斯 Forbes, H.
 福克斯 Fox
 福克斯韋耳 Foxwell
 福埃耳 Fowell
 福勒 Fowler

G

戈達 Godart
 戈耳茲沃錫 Goldsworthy
 戈林 Glyn, G. C.
 戈林 Glynn, J.
 戈特 Gott, B.
 戈登 Gordon
 戈塞治 Gossage, W.
 古耳本 Goulburn
 古斯塔 Gusta
 古德曼 Goodman, C.
 岡寧 Gunning, H.
 岡珀茨 Gompertz, B.
 岡納 Gonner, E. C. K.

格兰特 Grant, I. F.
 格兰特 Grant, Miss K. W.
 格兰特 Grant, P.
 格里夫 Grieve, J. P.
 格里姆 Graham, J.
 格里姆 Graham, H. G.
 格里姆 Graham, T.
 格里符斯 Greaves
 格里菲思 Griffith, G. T.
 格林 Green
 格林頓 Grindon, L. H.
 格罗特 Grote
 格罗斯 Gross, C.
 格拉德斯通 Gladstone, J.
 格欧 Gow, W.
 格斯特 Guest, J.
 格斯特 Guest, R.
 格瑞 Gray
 格雷戈里 Gregory
 格雷戈 Greg, R. H.
 格临林 Grinling, C. H.
 高尔德 Galt, J.
 高斯波 Gospel
 葛尼 Gurney, S.
 葛尼 Gurney, G.
 葛德文 Godwin, W.

H

汉伯里 Hanbury
 汉森 Hanson
 汉密尔顿 Hamilton, H.
 汉基 Hankey
 汉普森 Hampson, E. M.
 汉桑 Hansam, J. A.
 华尔根 Worgan, G. B.
 华尔特 Walter
 华林 Warin
 华恩克利夫 Wharncliffe

华特豪斯 Waterhouse, J.
 华莱士 Wallace
 何多埃 Houdoy, J.
 怀特 White
 希頓 Heaton, H.
 亨特尔 Hunter, A.
 杭茨曼 Huntsman, B.
 哈耳 Harle, W. L.
 哈克特 Harcourt, L. F. V.
 哈里埃特 Harriet
 哈利 Harley
 哈里逊 Harrison
 哈罗德 Harold
 哈定 Harding, W.
 哈勒維 Halévy, E.
 哈塞耳 Hassal
 哈斯巴赫 Hasbach
 哈蒙德 Hammond, J. L.
 哈德威克 Hardwick
 侯兹沃思 Houldsworth, H.
 侯普 Hope, J.
 洪福瑞 Homfray
 海 Hay, J.
 海伊 Haigh, J.
 海格 Haig, J.
 海登 Haldane, M. E.
 海斯凯思 Hesketh
 惠尔 Wheal
 惠灵頓 Wellington
 惠勒 Wheeler, J.
 惠勒 Wheeler, W. H.
 惠特布萊德 Whitbread
 惠特沃斯 Whitworth, J.
 惠特莫尔 Whitmore
 惠特斯东 Wheatstone
 赫尔 Hall, R.
 赫尔 Hall, T. G.
 赫倫 Heron, A.

赫耳姆 Helm, E.
 赫耳頓 Hulton
 赫里斯 Herries, C. J.
 赫克斯塔布 Huxtable
 赫恩蕭 Hearnshaw, J.
 赫威斯 Herves, T. C.
 赫斯特 Hust, G. B.
 赫斯特勒 Hustler, J.
 赫斯基森 Huskisson
 赫琴斯 Hutchins
 赫頓 Hutton
 赫德遜 Hudson, G.
 豪伊特 Howitt, W.
 豪利特 Howlett
 霍爾 Hoare
 霍爾納 Horner, F.
 霍爾納 Horner, L.
 霍布森 Hobson, C. K.
 霍布豪斯 Hobhouse, C.
 霍耳茨 Holts
 霍耳茲沃思 Holdsworth, W. S.
 霍耳特 Holt, J.
 霍利維爾 Holywell
 霍佛耳 Hovell, M.
 霍羅克斯 Horrocks
 霍歐克 Holyoake, G. J.
 霍桑 Hawthorn, R.
 霍斯利 Horsley, J.
 霍斯福耳 Horsfall
 霍頓 Horton
 霍德 Hodder, E.

J

加米季 Gammage, R. G.
 加林蓋 Gamlingay
 加洛韋 Galloway, A.
 加洛韋 Galloway, R. L.
 加特林 Catrine

加斯克耳 Gaskell
 加德納 Gardiner
 吉卜林 Kipling, R.
 吉布 Gibb, J.
 吉布遜 Gibson
 吉尔巴特 Gilbert, J.
 吉耳 Gill, C.
 吉耳乎 Gilpin, J.
 吉耳伯特 Gilbert, D.
 吉耳伯特 Gilbert, T.
 吉波克 Kibbock
 吉金 Gherkin
 吉姆斯 Jeames
 杰夫森 Jephson, H.
 杰文斯 Jevons
 杰卡德 Jacquard
 杰克 Jack, A. F.
 杰克曼 Jackman, W. T.
 杰克逊 Jackson, A.
 杰克逊 Jackson, T.
 杰思罗 Jethro
 杰雷米 Jeremy
 金 King, H. T.
 金累克 Kinglake, A. W.
 金斯萊 Kingsley, C.
 基特森 Kitson, J.
 基蒂 Kitty
 基德 Kydd, S.
 賈戴斯 Jarndyce

K

卡尔 Carr
 卡尔-桑德斯 Carr-Saunders, A. M.
 卡来尔 Carlyle
 卡姆 Cam
 卡罗尔 Carroll, L.
 卡罗瑟斯 Carrothess, W. A.
 卡特 Carter

卡萊耳 Carlisle
 卡斯尔雷 Castlereagh
 卡斯伯特 Cuthbert
 卡德韦尔 Cardwell, E.
 坎宁 Canning
 坎貝尔 Campbell, J.
 坎貝尔 Campbell, W. F.
 坎貝尔 Campbell, R.
 坎南 Cannan, E.
 克尔 Kerr
 克尔德 Caird, J.
 克利夫兰-斯蒂文斯 Cleveland-Stevens,
 E.
 克利兰德 Cleland, J.
 克里維 Creevy
 克劳利 Crowley
 克罗珀 Cropper, J.
 克罗謝 Crawshay
 克拉克 Clark, K. E.
 克拉克 Clark, J. A.
 克拉潘 Clapham, R.
 克拉潘 Clapham, J. H.
 克朗普 Crump, W. B.
 克萊門特 Clement
 克萊門茨 Clements, R.
 克魯克 Crook, W. H.
 考尔德 Cord, R.
 考尔斯多芬 Corstorphine
 考恩 Cowan
 肯宁安 Cunningham
 肯尼迪 Kennedy
 肯尼昂 Kenyon
 肯沃錫 Kenworthy, D.
 肯德魯 Kendrew, J.
 科平格 Copinger
 科尔曼 Collman
 科貝特 Cobbett, P.
 科貝特 Cobbett, W.

科胡恩 Colquhoun, P.
 科特 Cort, H.
 柯尔 Cole, A. H.
 柯立尔 Collier, W.
 柯布登 Cobden
 柯里 Currie
 柯林 Collin
 柯波德 Cobbold
 柯普兰 Copeland
 柯普斯太克 Copestake, T.
 庫克 Kuyck
 庫克森 Cookson
 庫茨 Coutts
 寇克 Coke, E.
 寇克 Coke, W. T.
 寇恩 Cohn, G.
 凱伊 Kay, G.
 凱伊 Kay, J. P. M. D.
 凱伊-夏特尔沃思 Kay-Shuttleworth,
 J. P.
 凱恩 Cain, T.
 凱撒 Caesar, T.
 康沃耳-琼斯 Cornwall-Jones, R. J.
 康尼比尔 Conybeare
 康格里夫 Congreve, W.

L

兰姆 Lamb, F.
 兰格 Lang, J.
 兰索姆 Ransome, J. A.
 兰普森 Lampson
 伦尼 Rennie, G.
 伦納德 Leonard
 伦敦德里 Londonderry
 刘易斯 Lewis, T. E.
 刘易斯 Lewis, G. R.
 吕林·德·沙托窝 Lullin de Chate-
 auvieux, J. F.

李-华尔納 Lee-Warner	罗斯 Rose, G.
李特尔頓 Littleton	罗瑟拉姆 Rotherham
李莉 Lillie	罗塔姆斯泰德 Rothamstead
李維 Levy, L.	罗維特 Lovett
李嘉图 Ricardo	罗德韦耳 Rodwell, W.
里奇蒙 Richmond	拉瓦謝 Lavoisier
里思 Rees, J. F.	拉布謝尔 Labouchere
里斯 Rhys, J.	拉克塔利亚 Lactarium
里德 Reid	拉伯克 Lubbock, J.
里格萊 Wrigley, J.	拉姆斯登 Lumsden, H.
里德利 Ridley, M. W.	拉斯博恩 Rothbone, D.
利比格 Liebig	拉恩 Laing, S.
利物浦 Liverpool	拉斯皮 Rasby K.
利普森 Lipson, E.	拉提默 Latimer
利斯特 Lister	拉蒙德 Lamond, R. P.
利瑞 Leerie	拉潘特 Larpent, G.
劳尔德 Lord, J.	拉德克利夫 Radcliffe, W.
劳埃德 Lloyd, G. I. H.	拉德納 Lardner, D.
劳登 Loudon, J. C.	腊斯廷 Rustin, W.
劳斯 Lawes, J.	腊斯金 Ruskin, J.
劳德 Laud	腊姆斯登 Ramsden, J.
劳德达尔 Lauderdale	腊德亚德 Rudyard
羅馬尼斯 Romanes, J. H.	洛夫萊斯 Loveless, G.
罗什 Losh, W.	洛倫索 Lorenzo
罗兰 Rowland	洛克 Lock, C. S.
罗布遜 Robson, J.	洛克-兰普森 Locker-Lampson, G.
罗伊耳 Royle	洛埃德 Loyd, S. J.
罗米利 Romilly, S.	柳卡斯 Lucas
罗沃思 Roworth, W.	朗里治 Longridge, M.
罗伯茨 Roberts, W.	朗波特 Langport
罗伯特 Robert	朗斯塔夫 Longstaffe, W. H. D.
罗林森 Rawlinson, R.	理查逊 Richardson, B. W.
罗杰斯 Rogers, J. D.	理查逊 Richardson, T.
罗奇德耳 Rochdale	理查德 Richard
罗思柴尔德 Rothschild, N.	果昂 Leon
罗茲 Rhodes	果科克 Laycock
罗宾逊 Robinson, W. R.	果恩 Lane, S.
罗斯 Rose, J. H.	果維 Levy

娄 Lowe, J.
 娄巴克 Roebuck
 娄森 Rowson, W. H.
 勒布兰 Leblanc
 勒瓦瑟尔 Levasseur
 莱夫 Rive, A.
 莱尔德 Laird, J.
 莱尔德 Laird, M.
 莱昂 Lyon
 莱斯特 Wrestler
 路易 Louis, R.
 隆比 Lombe, T.
 雷布 Reybaud, J.
 雷伊 Rae, G.
 雷訥 Rayner
 雷德福德 Redford, A.
 賴特 Wright, C.
 賴斯 Rice
 魯塞爾 Russell, J.

M

马丁 Martin, F.
 马尼 Money
 马卡丹 McAdam
 马西倫尼 Maceroni
 马克 Mark
 马克姆 Markham
 马克斯威尔 Maxwell
 马考萊 Macaulay
 马里厄特 Marryat, J.
 玛丽 Mary
 马季 Mudge, H.
 马拉彻 Malachy
 马拉格罗特 Malagrowth, M.
 马拉基 Malachi
 马金托斯 Macintosh
 马姆茲伯里 Malmesbury
 马南 Marner, S.

马修 Mathew
 马修斯 Mathews
 马威克 Marwick, W. H.
 马格里季 Muggeridge, R. M.
 马提耳达 Matilda
 马提諾 Martineau, H.
 马提諾 Martineau, J.
 马斯兰 Marsland
 马斯特曼 Masterman
 马斯登 Marsden, R. G.
 马斯普腊特 Muspratt
 马瑟 Mather, C.
 马瑟 Mather, W.
 马歇尔 Marshall, D. C.
 马歇尔 Marshall, J.
 马歇尔 Marshall, T. H.
 米克尔 Mickle, A.
 米洛普 Mierop
 米勒 Miller
 迈克尔 Mickael
 麦卡洛克 McCulloch, J. R.
 麦古福格 McGuffog, J.
 麦克尔 Meikle
 麦克阿瑟 Macarthur, J.
 麦克劳德 Macleod, R. C.
 麦克道耳 McDouall
 麦金托希 Macintosh, W.
 麦金德尔 Mackinder, H. J.
 麦格雷戈 Macgregor, J.
 麦特雅德 Meteyard
 麦康納尔 McConnel
 芒茨 Muntz, P. H.
 梅丁格 Meidinger, H.
 梅里克 Merrick, R.
 梅特涅 Metternich, P.
 莫尔斯 Morse, H. B.
 莫尔斯 Morse, H. C.
 莫茲利 Maudslay, H.

密契尔 Mitchell
 曼比 Manby, A.
 瑪提亞 Mathias
 墨雪特 Mushet, D.
 墨萊 Murray, A.
 蒙提思 Monteith
 蒙提菲奧里 Montefiore, M.
 摩爾根 Morgan, C.
 摩爾根 Morgan, W.
 摩爾鐵爾 Mortier, M.
 摩爾豪斯 Morehouse, F.
 摩西 Moses
 摩里遜 Morison, J.
 摩佩思 Morpeth
 摩萊 Morley
 摩頓 Morton
 默瑟爾 Merthyr, T.
 穆爾 Moar
 穆罕默德 Mahomet
 穆勒 Mill, J. S.

N

內森 Natham
 內斯比特 Nasbitt
 內斯密斯 Nasmyth
 尼耳森 Neilson
 尼森 Neison, F. G. P.
 尼古拉斯 Nicholas
 尼科耳斯 Nicholls, G.
 尼德比 Netherby
 努塞 Nussey, J.
 奈特利 Knightly, J.
 妮波儿 Nipper, S.
 納爾遜 Nelson
 納皮爾 Napier, C.
 納皮爾 Napier, R.
 拿破侖 Napoleon
 諾耳斯 Knowles, L. C. A.

諾思科特 Northcote, S.
 諾曼 Norman, G. W.
 諾曼第 Normandy

O

歐文 Owen, R.
 欧勃萊恩 O'Brien, G.
 欧恩利 Ernle
 欧德諾 Oldknow

P

皮爾 Peel, R.
 皮耳金頓斯 Pilkingtons
 皮克福 Pickford
 皮特 Pitt, W.
 皮斯 Peace, E.
 皮斯 Peace, J.
 皮斯脫 Pestle
 平奇貝克 Pinchbeck, I.
 龐特尼 Pountney, H.
 波托斯 Portouse
 波利特 Poulett
 波威 Povey, C.
 波特爾 Porter, G. R.
 波特浩司 Porthouse
 波斯耳思懷特 Postlethwayt
 波斯特格特 Postgate, R. W.
 波頓 Purdon, W. A.
 波蒙特 Beaumont
 波德摩 Podmore, F.
 帕克 Parker, C. S.
 帕克斯 Parkes, J.
 帕麥爾 Palmer, J. H.
 帕納耳 Parnell, H.
 帕特里克 Patrick
 帕默斯通 Palmerston
 坡克 Polk
 坡特爾 Potter, T.

佩托 Peto, S. M.
 佩金斯 Perkins
 派恩 Paine, T.
 派特逊 Paterson
 培根 Bacon, A.
 普西 Pusey, P.
 普里西拉 Priscilla
 普里斯特利 Priestley, J.
 普罗浮斯特 Provost
 普罗瑟罗 Prothero
 普累费尔 Playfair, L.
 普腊特 Pratt, J. T.
 普莱特 Platt, H.
 普雷斯 Place, F.
 普鲁麦 Plummer, A.
 普赖斯 Price
 彭森 Penson, L. M.
 彭南特 Pennant, T.
 彭赖恩 Penrhyn
 潘飞托里斯 Pamphitoris
 潘恩 Payne

Q

丘比特 Cubitt, W.
 齐伯克 Kibbock
 乔治 George
 乔纳斯 Jonas, S.
 琼斯 Jones, R.
 钱伯斯 Chambers, J. D.
 钱斯 Chance, L.

R

瑞尔敦 Relton, F. B.

S

司徒特 Sturt
 苏普 Susan

桑巴特 Sombart
 桑达斯 Sandars
 桑顿 Thornton
 桑德斯 Saunders
 索尔贝克 Sauerbeck
 索耳特 Salt, T. C.
 索普 Thorpe, B.
 斯马特 Smart
 斯文 Swing
 斯文克 Swank
 斯迈尔斯 Smiles, S.
 斯奴克 Snook
 斯宾安兰 Speenhamland
 斯宾斯 Spence, T.
 斯米顿 Smeaton
 斯托克斯 Stokes
 斯托兹 Stultzes
 斯托纳尔 Stonor, J.
 斯托特福德 Stalterfoht
 斯科里夫纳 Scrivenor, H.
 斯坦因 Stein, J.
 斯坦莱 Stanley
 斯拉尔 Thrale
 斯旺克 Swank, J. M.
 斯波纳 Spooner
 斯图尔特 Stuart
 斯图普 Stumpe
 斯科洛普 Scrope
 斯科特 Scott, W. R.
 斯派塞 Spicer, A. D.
 斯特里克兰 Strickland, J. E.
 斯特里敦 Stretton, C. S.
 斯特林 Stirling, A. M.
 斯特林 Stirling, J. R. H.
 斯特芬 Steffen, G. F.
 斯特季 Sturge, J.
 斯特腊茨 Strutts
 斯特腊斯佩 Strathspey

斯特魯威 Struvé, W. P.
 斯通 Stone, T.
 司徒納德 Stonard, J.
 斯密, 亞當 Smith, Adam
 斯密, 埃伯耳 Smith, Abel
 斯密, 安德魯 Smith, Andrew
 斯密, 詹姆斯 Smith, James B.
 斯密, 顧斯伍德 Smith, Southwood
 斯密, 悉尼 Smith, Sydney
 斯莫利 Smalley
 斯基恩 Skene
 斯普林 Spring
 斯溫福德 Swinford
 斯蒂芬遜 Stephenson, G.
 斯蒂芬遜 Stephenson, R.
 斯塔克 Stark, W.
 斯塔基 Stuckey, V.
 斯塔福德 Stafford
 斯雷特 Slater
 斯潘塞 Spencer
 斯諾 Snow, M.
 散德蘭 Sunderland
 塞叶 Sieyes
 塞爾登 Selden
 塞伊 Sée, H.
 塞利格曼 Seligman, E. R. A.
 塞康 Sekon, G. A.
 塞繆爾 Samual
 顧斯伍德 Southwood
 薩克立夫 Sutcliffe
 薩克森 Saxon
 薩克萊 Thackeray, W. M.
 薩京特 Sergeant
 薩拜因 Sabine, R.
 薩勒 Sarah
 薩蒙 Salmon
 薩德勒 Sadler, M. T.
 聖海倫 Sainte-Hélène

聖詹姆斯 Saint-James
 史蒂文森 Stevenson, L.
 史蒂文森 Stevenson, R.
 史蒂芬斯 Stephens, J. R.
 色浩威 Sirhowey
 沙普特 Shapter
 沙甫慈伯里 Shaftesbury
 沙維爾 Savile, C.
 施默勒 Schmoller, G.

T

太特斯 Titus
 托馬斯 Thomas, E.
 托尼 Tawney, R. H.
 托倫斯 Torrens
 托姆 Tom
 坦尼遜 Tennyson
 坦珀利 Temperley, H. W. V.
 图克 Tuke, J.
 特耳福德 Telford
 特里迪加爾 Tredegar
 特里斯克 Treischke
 特里門黑爾 Tremenheer, H.
 特羅特 Trotter
 特威格 Twigg
 特威斯累頓 Twisleton, E.
 特納 Turner
 特頓 Turton
 泰勒 Taylor, P.
 泰勒 Taylor, T. J.
 泰德菲爾 Tydfil
 唐金 Donkin, B.
 屠巴爾 Tubal
 屠爾 Tull
 屠克 Tooke, T.
 陶西格 Taussig
 陶林 Dowling, S. W.
 棠蒂 Tonti, L.

湯林森 Tomlinson, W. W.
 湯姆森 Thomson, P.
 提德 Tidd
 提默錫 Timothy
 塔什 Tash
 塔波特 Talbot
 滕南特 Tennant, C.

W

韦士頓 Weston
 韦尔斯 Wales
 韦耳伯恩 Welbourne, E.
 韦利斯 Willis
 韦伯 Webb, J.
 韦伯夫妇 Webb, S. and B.
 韦伯斯特 Webster, C. K.
 韦季伍德 Wedgwood
 韦斯利 Wesley
 韦斯特菲尔德 Westerfield, R. B.
 韦德 Wade
 文森特 Vincent
 瓦特 Watt, J.
 沃倫 Warren, J. G. H.
 沃克 Walker
 沃森 Watson
 沃莫耳德 Wormald
 沃勒茲 Wallas, G.
 沃登 Warden, A. J.
 沃福德 Walford, C.
 沃頗耳 Walpole, R.
 沃頗耳 Walpole, S.
 沃德 Ward, W.
 伍頓 Wootton
 伍德 Wood, C.
 伍德 Wood, N.
 伍德華 Woodward, H. B.
 伍德豪斯 Woodhouse
 威尔逊 Wilson, J.

威尔德 Wilde
 威耳科克斯 Willcox
 威伯尔 Weber, A. F.
 威克菲尔德 Wakefield, P.
 威金 Wiggin, T.
 威金逊 Wilkinson, K.
 威金逊 Wilkinson, J.
 威金斯 Wilkins, C.
 威金斯 Wilkins, B.
 威林哈尔 Willenhall
 威格腊姆 Wigram, M.
 威廉 William
 威廉斯 Williams
 威瑟斯 Withers, H.
 烏克斯布里治 Uxbridge
 翁斐尔 Omphale
 温特沃思 Wentworth
 温德姆 Wyndham
 渥茲華斯 Wordsworth, W'
 維貝尔 Weber, A. F.
 維农 Vernon
 維多利亞 Victoria
 維特 Witt
 維格諾萊斯 Vignoles, C.
 維登浩尔 Wettenhall
 魏尔希 Welsh

X

西法尔斯法 Cyfarthfa
 西摩爾 Seymour
 西蒙斯 Symons, J. C.
 西蒙斯 Simons, W.
 休 Hugh
 休韦耳 Whewell
 休伊希 Huish, M.
 休姆 Hume, J. D.
 休斯 Hughes
 希耳 Hill, A.

希耳 Hill, R.
 希耳 Hill, C.
 希利比尔 Shillibear, G.
 希伯林 Silberling, N. J.
 希奇格拉斯 Hitzigrath
 辛克萊 Sinclair, J.
 肖特 Shortt, T.
 夏普 Sharp, J.
 雪萊 Shelley
 悉尼 Sydney
 謝潑德 Sheppard, E. M.
 薛爾曼 Sherman, E.

Y

尤尔 Ure, A.
 尤耳 Yule, G.
 玉格勒 Juglar, C.
 亚历山大 Alexander
 亚当 Adam, M. S.
 亚伯拉罕 Abraham
 伊凡斯 Evans, M. A.
 伊弗雷姆 Ephraim
 伊丽莎白 Elizabeth

伊頓 Eton, T.
 伊薩姆巴德 Isambard
 約西亞 Josiah
 約克 York
 約伯 Job
 約瑟夫 Joseph
 約普林 Joplin, T.
 約翰遜 Johnson, S. C.
 英內斯 Innes, G.
 英內斯 Innes, H.
 英格利希 English, H.
 耶茨 Yates
 雅各布 Jacob, W.
 楊格 Young, A.
 楊格 Young, G. F.

Z

朱利叶斯 Julius
 朱格拉尔 Juglar, C.
 卓別麟 Chaplin
 詹米逊 Jamieson
 詹克斯 Jenks, L. H.
 詹姆斯 James, W.

地名

A

阿尔加利 Alkali
 阿尔斯特 Ulster
 阿尔萨斯 Alsace
 阿尼克 Alnwick
 阿布罗思 Arbroath
 阿倫河 Arun, R.
 阿佛 Havre
 阿冷 Allen

阿伯丁 Aberdeen
 阿伯加文尼 Abergavenny
 阿伯賴兰 Aberairon
 阿姆卢赫 Amlwch
 阿罗亚 Alloa
 阿林威克 Alnwick
 阿盖耳 Argyll
 阿登 Arden
 阿腊斯 Arras
 阿德拉桑 Ardrossan

艾尔西克 Elswick
 艾尔克河 Irk R.
 艾尔拉姆 Irlam
 艾尔维尔 Irwell
 艾倫布里治 Ironbridge
 艾西斯河 Isis R.
 艾克勒斯 Eccles
 艾克斯敏斯特 Axminster
 艾克斯霍姆 Axholm
 艾狄斯东島 Eddystone I.
 艾希頓 Ashton
 艾治巴斯頓 Edgbaston
 艾治瓦尔路 Edgeware Road
 艾特劳里亚 Etruria
 艾斯拉姆 Isleham
 艾萊島 Islay I.
 艾塞克斯 Essex
 艾德尔 Idle
 埃平 Epping
 埃尔河 Aire R.
 埃尔郡 Ayrshire
 埃尔兹米尔 Ellesmere
 埃布—佛尔 Ebbw Vale
 埃耳伯夫 Elbeuf
 埃耳兹伯里 Aylesbury
 埃克斯河 Exe R.
 埃克塞特 Exeter
 埃房河 Avon R.
 埃普索姆 Epsom
 埃諾 Hainaut
 爱丁堡 Edinburgh
 爱尔兰 Ireland
 爱奥尼亚群島 Ionian Isles
 安波伊 Amboy
 安特維普 Antwerp
 安格尔西島 Anglesey I.
 安格利亚 Anglia
 昂加尔 Ongar

敖德薩 Odessa
 奥比斯頓 Orbiston
 奥尔良 Orleans
 奥尔德姆 Oldham
 奥格斯堡 Augsburg
 奥塞特-科姆-高梭普 Ossett-cum-Ga-
 uthorpe
 奥德雷-恩德 Audley End

B

巴加 Banca
 巴尔内斯皮克 Balnespick
 巴布拉姆 Babraham
 巴伐利亚 Bavaria
 巴里斯 Parys
 巴克斯頓 Buxton
 巴利奥尔 Balliol
 巴京 Barking
 巴罗尼 Barony
 巴金汉郡 Buckinghamshire
 巴斯 Bath
 巴格达 Bagdad
 巴格紹特 Bagshot
 巴恩斯利 Barnsley
 巴恩斯特普耳 Barnstaple
 巴登浩治 Badenoch
 巴頓 Barton
 巴黎 Paris
 巴德明頓 Badminton
 巴澤德 Buzzard
 比尔亥 Bilhagh
 比尔利 Bierley
 比尔斯頓 Bilston
 比耳思 Builth
 比里维尔 Perivale
 比林斯蓋特 Billingsgate
 比契岬 Beachy Head
 比敏斯特 Beaminster

不倫瑞克 Brunswick	布雷肯 Brecon
不列顛 Britain	布楞恩 Blenheim
不来梅 Bremen	布德万 Burdwan
白礼拜堂 Whitechapel	布魯內爾 Brunel
白斯塔爾 Birstall	布賴頓 Brighton
白蒂·克里 Betty Cury	包克斯隧道 Box Tunnel
白獅街 White Lion	包特里 Bawtry
北斗星碼頭 Bear, Quay	貝爾 Bell
北安格爾 Northanger	貝耳珀 Belper
北安普敦 Northampton	貝耳格雷夫 Belgrave
北海 North Sea	貝托斯 Bettws
北联合铁路 The North Union	貝托斯-伊-科艾德 Bettws-y-Coed
布卡岬 Buchanness	貝里 Bury
布立治諾斯 Bridgnorth	貝克蘭 Birklands
布尔—茅斯旅店 Bull and Mouth Inn	貝克普 Bacup
布兰登 Brandon	貝德林頓 Bedlington
布兰普頓 Brampton	貝津斯托克 Basingstoke
布兰德福德 Blandford	貝德弗德 Bedford
布倫 Boulogne	伯克利 Berkeley
布倫特里 Braintree	伯克郡 Berkshire
布里金 Brechin	伯里克郡 Berwickshire
布里季沃特 Bridgewater	伯明翰 Birmingham
布里治蓋特 Bridgegate	伯肯黑德 Birkenhead
布里斯托尔 Bristol	伯蒙德塞 Bermondsey
布里德 Brede	奔宁山脉 Pennine M.
布里德波特 Bridport	彼得伯罗 Peterborough
布来思 Blythe	彼得堡 Petersburg
布勞恩施魏克 Brunswick	彼得赫德 Peterhead
布克雷 Buckley	柏立 Burghley
布拉克本恩 Blackburn	柏威立 Beverley
布拉克富萊尔 Blackfriars	拜倫 Byron
布罗克斯威治 Bloxwich	拜特納 Bethnal
布罗斯萊 Broseley	宾夕法尼亚 Pennsylvania
布林福德 Brentford	班果 Bangor
布林德萊 Brindley	班普頓 Bampton
布朗街 Brown St.	博耳頓 Bolton
布萊克韦耳 Blackwell	博克斯山 Boxhill
布萊德福 Bradford	博林 Bowling

博兹 Boz
博恩默斯 Bournemouth
博德明 Bodmin

C

草市 Grassmarket
切尔西 Chelsea
申特河 Trent
柴郡 Cheshire
查兰顿 Charenton
查特里斯 Chatteris
查特沼地 Chat, Moss
查理斯角 Charles, Cape
查塔姆 Chatham
查德 Chard

D

大马士革 Damascus
大马鲁 Great Marrow
大北路 Great North Road
大西运河 Grand Western C.
大联络线铁路 The Grand Junction
大蒜街 Garlic Row
丹麦山 Denmark Hill
丹姆丘治 Dymchurch
丹茅 Dunmow
丹康布 Duncombe
丹季讷斯 Dungeness
邓斯坦 Dunstan
东圣乔治 St George in-the-East
东印度群岛 East Indies
东哈姆 East Ham
达尔基茨 Dalkeith
达尔斯 Dales
达麦林 Dalmailing
达拉姆 Durham
达姆施塔特 Darmstadt

达林顿 Darlington
达特木尔 Dartmoor
达德利 Dudley
多尔契斯特 Dorchester
多尔寇斯 Dolcoath
多尔塞特 Dorset
多佛尔 Dover
当卡斯特 Doncaster
杜巴顿 Dumbarton
狄平 Deeping
但泽 Danzig
迪耳 Deal
迪河 Dee
都柏林 Dublin
第厄普 Dieppe
第因斯顿 Deanston
得文 Devon
登巴 Dunbar
登比 Denbigh
登佛里斯 Dumfries
登斯莫尔河 Dunsmore, R.
道莱斯 Dowlais
敦提 Dundee
督伊德 Druids
德尔比郡 Derbyshire
德安 Dean
德麦拉拉 Demerara
德来顿 Drayton
德特福德 Deptford

F

飞茨 Firth
弗兰伯勒岬 Flamborough Head
弗吉尼亚 Virginia
弗利特伍德 Fleetwood
弗林特 Flint
弗洛姆 Frome
弗格斯 Feargus

佛罗里达 Florida
 佛罗斯 Floss
 法夫 Fife
 法兰克福 Frankfort
 法里安 Fareham
 法恩群岛 Farne Islands
 芬斯伯里 Finsbury
 菲尔德 Fylde
 费拉德尔非亚 Philadelphia
 富威 Fowey
 福内斯 Furness
 福尔法尔 Forfar
 福尔兰 Foreland
 福耳克尔克 Falkirk
 福恩河 Forth R.
 福恩 Fen
 福恩兰 Fenland
 福登 Fudengasse
 福斯 Fossdike

G

戈丁顿 Goldington
 戈贝尔斯 Gorbals
 戈斯波特 Gosport
 圭亚那 Guiana
 谷物山 Cornhill
 谷德文 Goodwins
 果尔堡垒 Goal, Castle
 果德里奇 Goderich
 果德曼彻斯特 Godmanchester
 哥尔溪 Gull, Stream
 哥尼斯堡 Königsberg
 哥伦比亚 Columbia
 哥里 Gowrie
 哥梅塞尔 Gomersal
 哥德堡 Gothenburg
 根特 Ghent

格尔文 Girvan
 格兰特 Grants
 格次黑德 Gateshead
 格利布矿井 Glebe
 格里姆斯比 Grimsby
 格里诺克 Greenock
 格罗宁根斯特拉斯 Gröningerstrasse
 格拉密斯 Glamis
 格拉斯哥 Glasgow
 格拉斯特 Gloucester
 格拉摩根 Glamorgan
 格林威治 Greenwich
 格林菲尔德 Greenfield
 格恩济岛 Guernsey I.
 高比霍尔 Gorbyholes
 高威廉布 High Wycombe
 高原 Highland

H

汉威尔 Hanwell
 汉堡 Hamburg
 汉普郡 Hampshire
 汉墨斯密斯 Hammersmith
 汉撒 Hanse
 汉诺威 Hanover
 罕次岛 Hunts I.
 好望角 The Good Hope, Cape
 怀河 Wye
 怀特黑文 Whitehaven
 怀特霍耳 Whitehall
 亨斯坦顿 Hunstanton
 和恩堡 Horncastle
 杭廷顿 Huntingdon
 哈丹南 Haddenham
 哈尔弗德郡 Hertfordshire
 哈茨山脉 Harz M.
 哈里卡斯尔 Harecastle
 哈里伍德 Harewood

哈里季 Harwich
 哈克尼路 Hackney Road
 哈佛里耳 Haverhill
 哈里法克斯 Halifax
 哈拉姆郡 Hallamshire
 哈特菲尔德 Hartfield
 哈德孙 Hudson
 哈德兹菲尔德 Huddersfield
 红牛河 Red bull R.
 恒比尔河 Humber R.
 海亚华宅 Hiawatha
 海伦斯堡 Helensburgh
 海伯里 Highbury
 海克斯安姆 Hexham
 海克雷文 High Craven
 海峡群岛 Channel Isles
 海盖特 Highgate
 海德公园 Hyde Park Gardens
 海德康 Headcorn
 黑乡 Black Country
 黑森 Hesse
 黑顿 Hetton
 惠尔 Wheal
 惠次特布耳 Whitstable
 惠特比 Whitby
 惠特西 Whittlesea
 惠特森台 Whitsunday
 滑铁卢 Waterloo
 滑铁卢桥 Waterloo Bridge
 赫尔 Hull
 赫尔比治 Holbeach
 赫尔波恩 Holborn
 赫布里底群岛 Hebrides Isles
 赫伊 Hay
 赫伯尔 Hebble
 赫列福德郡 Herefordshire
 豪兰 Howland
 霍尔干 Holkham

霍尔斯提德 Halstead
 霍布登 Hobdon
 霍尼敦 Honiton
 霍伊克 Hawick
 霍华德 Howard
 霍伯里 Horbury
 霍利黑德 Holyhead

J

加隆 Garonne
 加尔各答 Calcutta
 加尔穆斯 Garmouth
 加来 Calais
 加利福尼亚 California
 加的夫 Cardiff
 加拉设尔 Calashiels
 加洛坡 Galloper
 加勒比海 Caribbean Sea
 加塞尔 Cassel
 吉耳伯特 Gilbert
 吉耳福德 Guildford
 交易所巷 Change Alley
 金卡丁 Kincardine
 金罗斯 Kinross
 金兹伍德 Kingswood
 金兹克罗斯 King's Cross
 杰克逊 Jackson
 杰德伯勒 Jedburgh
 剑桥 Cambridge
 基马尔诺克 Kilmarnock
 基内尔兹岬 Kinnairds Head
 基尔提洛奇 Kirkintilloch
 基耳西 Kilsea
 基里木尔 Kirriemuir
 基林华斯 Killingworth
 基恩利 Keighley
 基蒂 Kitty

K

卡馬曾 Carmarthen
 卡尔迪根 Cardigan
 卡尔福德 Carlford
 卡尔德 Calder
 卡来尔 Carlisle
 卡利多尼亚运河 Caledonian Can.
 卡那封 Carnarvon
 卡克斯敦 Carxton
 卡罗利納 Carolinas
 卡夏尔頓 Carshalton
 卡特賴特 Cartwright
 卡斯 Carse
 卡斯尔 Castle
 考文垂 Coventry
 考尔德河 Calder R.
 考蓋特 Cowgate
 克內特河 Kennet
 克尔庫布里 Kirkcubright
 克尔塞 Kersey
 克劳伊登 Croydon
 克劳斯塔耳 Clausthal
 克里狄敦 Crediton
 克来彼达 Klaipeda
 克来德河 Clyde R.
 克利南 Crinan
 克林 Kelling
 克拉克曼南 Clackmannan
 克拉法姆 Clapham
 克拉根維尔 Clerkenwell
 克拉德萊 Cradley
 克科迪 Kirkaldy
 克勒佐 Creusot
 克累佛临 Clavering
 克普-布雷頓島 Cape Breton I.
 克隆 Clun
 克隆普敦 Cromptow

克隆福德 Cromford
 克莱德塞德 Clydeside
 克雷 Crewe
 坎布連山谷 Cumbrian Valleys
 坎貝尔 Campbell
 坎伯兰 Cumberland
 坎伯威尔 Camberwall
 坎度立格街 Candleriggs Street
 坎特伯里 Canterbury
 坎登 Camden
 肯达耳 Kendal
 肯特 Kent
 肯提什 Kentish
 科布 Cobb
 科布登 Cobden
 科尔比堡 Corby Castle
 科尔尼斯 Colnies
 科尔德灯塔 Tour de Cordouan
 科耳島 Coll I.
 科耳切斯特 Colchester
 科次窩尔德 Cotswold
 科治沙尔 Coggeshall
 科登安 Cottenham
 柯尔宾 Corbyn
 康沃耳 Cornwall
 康威 Conway
 康格耳頓 Congleton
 康涅狄格 Connecticut
 康隆蓋特 Canongate
 康璫特 Connaught
 康福德 Canford
 凱特林 Kettering
 魁北克 Quebec

L

兰开郡 Lancashire
 兰开斯特 Lancaster
 兰布林麦尔 Llanbrynmair

兰姆貝斯 Lambeth
 兰高連 Llangollen
 兰盖托克 Llangattock
 兰普敦 Rampton
 兰萊斯太德 Llanrhystead
 龙加克尔 Longacre
 卢昂 Ruen
 卢敦 Luton
 卢維叶 Louviers
 列日 Liège
 伦巴街 Lombard St.
 伦弗罗 Renfrew
 伦敦 London
 伦敦浦 London Pool
 刘易斯 Lewis
 里丁 Reading
 里士滿 Richmond
 里尔 Lille
 里布耳 Ribble
 里尼紹 Renishaw
 里姆尼 Rhymney
 里季斯 Regis
 里斯本 Lisbon
 里窩那 Leghorn
 里德林頓 Liddington
 来比錫 Leipzig
 来因河 Rhine R.
 来姆河 Lyme R.
 利克 Leek
 利麦里克 Limerick
 利奇菲尔德 Lichfield
 利物浦 Liverpool
 利物塞治 Liversedge
 利思 Leith
 利茲 Leeds
 劳思 Louth
 羅馬 Roma
 罗伊茲頓 Royston

罗克尔比 Lockerby
 罗克斯伯罗 Roxburgh
 罗姆內 Romney
 罗姆兰 Roomland
 罗奇德耳 Rochdale
 罗埃斯 Loes
 罗斯 Ross
 罗瑟海斯 Rotherhithe
 罗瑟勒姆 Rotherham
 拉內利 Llanelly
 拉夫伯勒 Loughborough
 拉文南 Lavenham
 拉文赫德 Ravenhead
 拉布拉多 Labrador
 拉尼德罗斯 Llanidloes
 拉納克 Lanark
 拉德娄 Ludlow
 林利思戈 Linlithgow
 林肯郡 Lincolnshire
 林恩 Lynn
 洛当 Loddon
 洛思伯里街 Lothbury St.
 洛特黑茨 Rotherhithe
 洛斯托夫特 Lowestoft
 洛蒂昂 Lothian
 郎斯頓 Launceston
 朗利特 Longleat
 朗諾治 Rannoch
 琅米尔福德 Long Melford
 琅伍德 Longwood
 勒克勒佐 Le Creusot
 理查德 Richard
 鹿特丹 Rotterdam
 累斯特 Leicester
 累頓 Leighton
 累德伯里 Ledbury
 萊夫 Leigh
 萊卡姆斯太德 Leckhamstead

莱定 Riding
 莱姆诤司 Limehouse
 莱斯顿 Leiston
 莱顿 Ryton
 路易河 Lewes R.
 路易斯安那 Louisiana
 腊姆济湖 Ramsey L.
 腊思角 Wrath, Cape
 腊格比 Rugby
 腊姆兹格特 Ramsgate
 腊姆斯博顿 Ramsbottom
 腊特兰 Rutland
 腊德纳 Radnor
 雷亚尔·玛尼塔 Layer Marney Tower
 雷顿 Leyton
 雷德沃尔夫 Redwharf
 雷德福德 Redford
 落基山脉 Rocky Mountains
 赖恩 Lyne
 鲁姆岛 Rum I.

M

马厂巷 Capel Court
 马什 Marsh
 马六甲海峡 Malacca, Str. of
 马尔加特 Margate
 马可巷 Mark Lane
 马头路 Horse Ferry Road
 马来 Malay
 马奇 March
 马拉姆沼地 Malham Moor
 马利波特 Maryport
 马洛 Mallow
 马科累伊 Macauleys
 马恩岛 Man I.
 马德拉斯 Madras

毛里求斯 Mauritius
 米尔菲尔德 Mirfield
 米多塞克斯 Middlesex
 米勒尔 Mellor
 米德兰 Midland
 米德尔顿 Middleton
 米德耳兹布勒 Middlesbrough
 米德威 Medway
 米德洛锡安 Midlothian
 迈尔-恩得 Mile End
 麦克耳斯菲尔德 Macclesfield
 麦克林 Maclean
 麦肯齐河 Mackenzie
 麦哲伦海峡 Magellan, Str. of
 麦登赫尔 Mildenhall
 孟加拉 Bengal
 孟买 Bombay
 美洛斯 Melrose
 美勒利本 Marylebone
 秣市 Hay market
 密尔瓦尔 Millwall
 密尔福德 Millford
 密尔盖特街 Millgate St.
 密尔顿 Milton
 密西西比 Mississippi
 密执安 Michigan
 莫尔佩斯 Morpeth
 莫尔顿 Moreton
 莫兰特 Morlant
 莫达河 Mawddach R.
 莫纳 Mona
 莫斯科 Moscow
 梅克伦堡 Mecklenburg
 梅里奥讷思 Merioneth
 梅奈大桥 Menai Bridge
 梅德莱 Madeley
 梅德斯通 Maidstone
 曼迪普斯 Mendips

煤溪谷 Coalbrook-dale
 蒙克蘭 Monkland
 蒙克維爾茅斯 Monkwearmouth
 蒙特利爾 Montreal
 蒙特羅斯 Montrose
 蒙特哥馬利 Montgomery
 蒙默恩 Monmouth
 默尔西河 Mersey R.
 默瑟尔 Merthyr
 默兹 Meuse
 摩尔顿 Malton
 摩勒納山 Sierra Morena

N

牛津 Oxford
 牛頓 Newton
 牛頓-里-威洛斯 Newton-le-Willows
 尼日尔河 Niger R.
 尼恩 Neath
 尼恩河 Nene R.
 尼德比 Netherby
 那瓦 Navarre
 那华斯堡 Naworth, Castle of
 努累 Nore
 奈恩 Nairn
 南安普敦 Southampton
 南威克 Southwick
 南原 South Downs
 南特-福兰康 Nant Ffrancon
 南得文铁路 The South Devon Railway
 南提治 Nantwich
 南维尔 Southwell
 紐卡斯耳 New Castle
 紐伯里 Newbury
 紐約 New York
 紐黑文 New Haven
 紐敦 Newtown
 納尔斯博罗 Knaresborough

納克敦 Nacton
 瑙尔 Knole
 瑙威治 Norwich
 諾丁汉 Nottingham
 諾让 Nogent
 諾森伯兰 Northumberland
 諾恩維奇 Northwich
 諾斯伍德 Northwood
 諾福克 Norfolk

O

欧布林克 Eau Brink

P

皮卡尔迪 Picardy
 皮布耳兹 Peebles
 匹克林 Pickering
 平克斯頓 Pinxton
 朴次茅斯 Portsmouth
 波士頓 Boston
 波因頓 Boynton
 波多黎各 Porto Rico
 波希米亚 Bohemia
 波那帕脫 Buonaparte
 波金 Bocking
 波罗布里治 Boroughbridge
 波罗的海 Baltic Sea
 波罗克紹斯 Pollockshaws
 波爱斯 Poyais
 波提山 Bottisham
 波普勒 Poplar
 波德霍尔 Podeholl
 帕克塞德 Parkside
 佩斯郡 Perthshire
 派丁頓 Paddington
 派伊角 Pye Corner
 派克赫斯特森林 Parkhurst Forest
 盆尼达林 Penydaren

浦特尼 Putney
 培斯利 Paisley
 彭布魯克 Pembroke
 彭塞西爾圖 Pont-Cysylltau
 彭德爾頓 Pendleton
 普爾 Poole
 普利茅斯 Plymouth
 普萊斯托 Plaistow
 普雷斯 Place
 普雷斯科特 Prescott
 普雷斯頓 Preston
 普魯士 Prussia
 普魯德豪 Prudhoe
 普魯德豪·赫斯 Prudhoe Haighs
 潘提西里 Pant-y-Siri

Q

七日規 Seven Dials
 切爾特訥姆 Cheltenham
 切斯特 Chester
 切斯特菲爾德 Chesterfield
 切維厄特山 Cheviot Mount.
 喬利 Chorley
 喬治亞 Georgia
 喬治船塢 George Dock
 齊普塞德 Cheapside
 齊德斯頓 Kedleston
 契切斯特 Chichester
 契尼 Cheney
 契平-諾爾頓 Chipping Norton
 恰克圖 Kiachta
 情人巷 Sweeting's Alley

R

芮因斯 Rhinns
 瑞治菲爾德旗 Pidgefield Flags

S

司徒橋 Sturbridge
 孫伯里 Sunbury
 蘇安姆 Soham
 蘇拉特 Surat
 蘇格蘭 Scotland
 蘇塞克斯 Sussex
 松布爾 Sambre
 索爾河 Soar R.
 索耳福德 Salford
 索和 Soho
 索林根 Solingen
 散德蘭 Sunderland
 散德孫 Saunderson
 斯士爾河 Stour R.
 斯文寧敦 Swanington
 斯太萊橋 Stayley Bridge
 斯太普尼 Stepney
 斯比脫菲爾茲 Spitalfields
 斯托 Stow
 斯托尼 Stony
 斯托爾布里治 Stourbridge
 斯托克 Stoke
 斯托克波特 Stokport
 斯托克頓 Stockton
 斯卡爾布勒 Scarborough
 斯利弗德 Sleaford
 斯佩河 Spey R.
 斯波耳丁 Spalding
 斯珀恩岬 Spurn Head
 斯坦福德 Stamford
 斯特比契 Stirbitch
 斯特利茲 Strelitz
 斯特里敦 Stretton
 斯特勞德 Stroud
 斯特勞德沃特 Stroudwater
 斯特林 Stirling
 斯特腊特福 Stratford
 斯賓安蘭 Speenhamland

斯通黑文 Stonehaven	圣吉尔斯 St Giles
斯陶尔波特 Stourport	圣安东尼 St Antoine
斯密菲尔德 Smithfield	圣亚沙夫 St Asaph
斯凯 Skye	圣乔治亚农场 St George's Fields
斯温西 Swansea	圣达维德 St David
斯温登 Swindon	圣劳伦斯河 St Lawrence R.
斯堪的纳维亚 Scandinavia	圣罗洛克斯 St Rollox
斯塔利布里治 Staleybridge	圣保罗 St Paul
斯塔福德郡 Staffordshire	圣柯美伯特 St Cuthbert
桑尼 Thorney	圣约翰 St John
桑给巴尔 Zanzibar	圣海伦斯 St Helens
塞尔特 Celtic	圣恩堂街 Grace-Church Street
塞耳比 Selby	圣爱德曼兹 St Edmunds
塞耳扣克 Selkirk	圣康坦 St Quentin
塞佛恩河 Severn	圣詹姆斯 St James
塞罗 Chaillot	圣奥梅尔 St Omer
塞阿姆 Sayham	圣奥斯特耳 St Austell
塞治维克 Sedgwick	圣赫勒拿 St Helena
塞纳河 Seine R.	圣盘克拉斯 St Pancras
塞格莱 Sedgley	市场巷 Market-Stead Lane
撒马尔罕 Samarkand	色浩威 Sirhowey
萨里 Surrey	沙兰顿 Charenton
萨克森 Saxony	沙甫兹伯里 Shaftesbury
萨克斯芒德姆 Saxmundham	沙波顿 Sapperton
萨威内克 Savernake	舍尔福德 Shelford
萨普福德·科尔特尼 Sampford Courtenay	绍尔特豪斯 Salthouse
萨福克 Suffolk	绍尔特豪斯船坞 Salthouse Dock
萨顿 Sutton	设菲尔德 Sheffield
萨德伯里 Sudbury	善农河 Shannon R.
萨默塞特 Somerset	瑟武德 Sherwood
骚斯瓦克 Southwark	摄政王运河 Regent Canal
士麦拿 Smyrna	摄政王街 Regent Street
圣玛丽 St Mary	摄政王桥 Regent Bridge
圣玛丽·马格达冷 St Mary Magdalene	
圣比斯 St Bees	
圣卡塞临 St Katherine	
圣艾夫斯 St Ives	
	T
	土克斯福德 Tuxford
	土顿 Turton

太恩河 Tyne
 太恩塞德 Tyneside
 太晤士河 Thames R.
 托耳普德 Tolpuddle
 托納比 Thornaby
 托特訥姆 Tottenham
 托特巷 Toad Lane
 托德默登 Todmorden
 廷达尔 Tindale
 坦涅特島 Thanet I.
 图登南 Tuddenan
 特里加隆 Tregaron
 特里維澤克 Trevithick
 特里德加爾 Tredegar
 特河 Tay R.
 特罗布里治 Trowbridge
 特威德河 Tweed R.
 特隆 Troon
 特隆盖特 Trongate
 特維得尔 Tweeddale
 泰非河 Teifi R.
 梯斯达尔 Teesdale
 湯布里季威尔斯 Tunbridge-Wells
 提佛頓 Tiverton
 提茲河 Tees R.
 提茨菲尔德 Titchfield
 提普頓 Tipton
 塔夫谷 Taff Vale
 塔尔納 Tarn
 塔貝特岬 Tarbetness
 塔特謝尔 Tattershall
 塔腊尔 Tarare

W

万布魯 Vanbrugh
 万斯特德 Wanstead
 韦尔斯 Wells
 韦河 Wey R.

韦斯特木兰 Westmorland
 韦斯特波特 Westport
 王后广场 Queen's Square Place
 王后船塢 Queen's Dock
 勿里洞 Billiton
 文拉頓 Winlaton
 文斯丹雷 Winstanley
 文德尔河 Wandle R.
 瓦什 Wash
 瓦尔巴脫 Walbottle
 瓦登堡 Württemberg
 伍耳佛汉普頓 Wolverhampton
 伍茲湖 Woods, Lake of
 伍斯特 Worcester
 伍德斯托克 Woodstock
 伍德赫德 Woodhead
 汶河 Wen
 汶华士 Wentworth
 沃尔索耳 Walsall
 沃尔瑟姆 Waltham
 沃耳斯頓 Alston
 沃克湖 Walker Lake
 沃里克郡 Warwickshire
 沃临頓 Warrington
 沃茲韦斯特里 Oswestry
 威尔士 Wales
 威尔士太子島 Prince of Wales, Isle
 威尔貝克 Welbeck
 威尔特郡 Wiltshire
 威尔德 Weald
 威地島 Wight, Isle
 威克 Wick
 威尔菲尔德 Wakefield
 威林波罗 Willingborough
 威林哈尔 Willenhall
 威茲比奇 Wisbech
 威根 Wigan
 威特尼 Witney

威格頓 Wighton
 威康布 Wycombe
 威斯特敏斯特 Westminster
 威撒姆谷 Witham Valley
 烏爾梅 Woolmer
 烏本 Woburn
 烏里治 Woolwich
 烏格湖 Ugg, Lake
 烏茲河 Ouse R.
 帷幔路 Curtain Road
 溫徹爾塞 Winchelsea
 溫索爾 Windsor
 溫契斯特 Winchester
 開客衛司 Wandsworth
 維也納 Vienna
 維爾河 Wear R.
 維爾布頓 Wilburton
 維爾农 Vernon
 維爾福德 Wilford
 維多利亞 Victoria
 維根 Wichen
 窩爾 Wold
 窩克斯赫爾 Vauxhall
 魏瑪 Weimar

X

西印度群島 West Indies
 西里西亞 Silesia
 西哈姆 West Ham
 西群島 Western Isles
 希爾內斯 Speerness
 希爾茲 Shields
 希皮塔爾 Spittal
 希耳市場 Hill, Market
 希羅普郡 Shropshire
 希普萊 Shipley
 希魯茲伯里 Shrewsbury
 辛德福德 Cinderford

學院街 College Street
 遜克沙灘 Sunk Sand
 修道院花園 Covent Garden
 新十字路 New Cross
 新拉納克 New Lanark
 新哈蒙尼 New Harmony
 新森林 New Forest
 新奧爾良 New Orlean
 歇腊德街 Sherard Street
 綫針街 Threadneedle Street
 暹羅 Siam
 錫利群島 Scilly Isles

Y

尤托克西特 Uttometer
 尤斯頓 Euston
 尤維爾 Yeovil
 牙買加 Jamaica
 印度河 Indus R.
 印第安納州 Indiana
 因佛內斯 Inverness
 伊凡河 Evan Water
 伊爾克河 Irk R.
 伊爾福德 Ilford
 伊里島 Ily I.
 伊利 Ely
 伊利瓦什运河 Erewash Cannel
 伊靈 Ealing
 伊泊爾 Ypres
 伊哥登 Iggulden
 伊斯令頓 Islington
 伊斯法罕 Ispaham
 伊普斯威奇 Ipswich
 亞士比-德-拉-左赤 Ashby-de-la-Zouch
 亞的里 Aidrie
 亞眠 Amiens
 雨山 Rainhill

易北河 Elbe R.
英王船塢 King's Dock
英王街 King Street
英吉利海峽 British Cannel
英格蘭 England
約克谷 York, Vale
約克郡 Yorkshire
約翰-多耳頓街 John Dolton St.
約翰斯頓 Johnstone

鹽市 Salt Market
雅茅斯 Yarmouth
御林 His Majesty's Forest

Z

爪哇 Java
主教門街 Bishopsgate St.
植物灣 Botony Bay
磚巷 Brick Lane

公司企業名

A

阿布羅思銀行公司 The Arbroath Banking Company
阿伯丁市郡銀行 The Aberdeen Town and County
阿伯丁銀行公司 Banking Company of Aberdeen
阿薩·利斯公司 Asa Lees and Co.
阿薩·曼比廠 Aaron Manby works
艾爾郡銀行公司 Ayrshire Banking Co.
艾特勞里亞廠 Etruria works
埃爾-卡爾德航運公司 The Aire and Colder Navigation Co.
愛丁堡煤氣廠 The Edinburgh Gas works
愛丁堡人壽保險公司 The Edinburgh Life Co.
愛爾蘭銀行 The Bank of Ireland
愛德華·伯里公司 Edward Bury Co.
安全馬車公司 The Safety Cabriolet Co.

B

巴克利·佩金斯公司 Barclay, Perkins and Co.
巴斯火險公司 The Bath Fire Office
巴斯儲蓄銀行 Bath, savings bank
巴黎拉飛特銀行 Lafitté's Bank
比利時銀行 The Bank of Belgium
北艾爾希克煤礦 The North Elswick
北安普敦煤炭公司 Northampton Coal Mining
北蘇格蘭銀行 The North of Scotland
北英格蘭火險公司 The North British Fire Co.
布里斯托爾火險公司 The Bristol Fire Office
布拉戴爾合夥公司 Bradyll and Partners
本蘇桑公司 Bensusan Co.
貝德林頓鐵工廠 Bedlington ironworks
保護人公司 The Guardian Co.
保護者公司 The Protector Co.
班尼達倫廠 Penydaren works

博耳頓·瓦特公司 Boulton and Watt Co.

博林公司 Bowling and Co.

搬夫六酒友酒店 Six Jolly Fellowship Porters

鮑爾公司 Ball and Co.

C

慈濟銀行 Charitable Bank

查理·阿特伍德公司 Charles Atwood Co.

查理·滕南特公司 Charles Tennant Co.

D

大力神公司 The Atlas Co.

大卡隆鐵工廠 Great Carron ironworks

大西公司 Great Western Co.

大哈福德銅廠 Great Hafod copperworks

大英輪船公司 The Peninsular and Oriental Co.

東方公司 Levant Co.

東印度公司 East India Co.

達拉姆煤公司 Durham Coal Co.

多德森-巴洛公司 Dodson and Barlow Co.

狄克遜機器廠 Dixon's Machine Works

帝國公司 The Imperial Co.

盾牌公司 The Aegis Co.

道萊斯廠 Dowlais works

德·拉·庫爾銀行 De la Cour's Bank

戴爾·歐文公司 Dale and Owen Co

E

俄國公司 Russia Co.

F

法蘭西銀行 Bank of France

法伊夫銀行公司 The Fife Banking Co.

費爾貝恩·李莉公司 Fairbairn and Lillie Co.

蜂巢社 The Beehive Society

福爾克爾克銀行公司 Falkirk Banking Co.

福克斯·福勒公司 Fox, Fowler and Co.

G

戈林公司 Glyn and Co.

戈特公司 Gotts and Co.

葛尼銀行 Gurneys

H

互助友誼保險社 Friendly Insurance Society

火神鑄造廠 The Vulcan foundry

漢堡公司 Hamburg Co.

華爾森德煤廠 Wallsend Colliery

懷特黑文銀行 The Whitehaven Bank

皇家交易公司 The Royle Exchange Co.

皇家礦業公司 Companies of Mines Royal

皇家銀行 The Royal Bank

洪富里廠 Homfrays

哈得孫海灣公司 The Hudson's Bay Co.

霍爾父子公司 R. Hall and Sons

霍羅克斯·米勒公司 Horrocks, Miller and Co.

霍索恩公司 R. and W. Hawthorn

环球公司 The Globe Co.

J

加洛韦公司 Galloways

加勒特公司 Garretts

杰雷迈亚·哈尔曼公司 Jeremiah Har-
mar Co.

K

开司内斯銀行公司 The Caithness
Banking Co.

卡斯伯特公司 Cuthbert Co.

考尔德铁工厂 Calder ironworks

科特普公司 Courthorpe and Co.

庫克森厂 Cooksons

庫克森·卡斯伯特公司 Cookson and
Cuthbert

康沃耳矿場 Cornish mine

L

兰索姆公司 The Ransomes

兰索姆-梅公司 Ransome and May

伦敦木材公司 London Timber Co.

伦敦老城公司 The City of London
Co.

伦敦保險公司 Company of London
Insurances

伦敦保证公司 The London Assuran-
ce

伦敦郡公司 The County

伦敦通用海上保險公司 The General
Marine of London

伦敦威斯特敏斯特銀行 The London
and Westminster

伦敦煤气灯灶公司 The London Gas-
light and Coke Co.

利夫父子·柯尔公司 Leaf Son and
Cole

利物浦公司 Corporation of Liver-
pool

利物浦海上保險公司 Liverpool Mar-
ine

劳埃德保險会 Lloyd's Coffe House

劳埃德銀行 Lloyd's Bank

里德利公司 Sir M. W. Ridley and
Co.

里德·欧文公司 Reid, Irving and
Co.

罗伯特·斯蒂芬逊公司 Robert Ste-
phenson and Co.

罗兹牛奶場 Rhodes

娄·穆尔公司 Low Moor

累科克牛奶場 Laycock's

理查逊·欧威兰公司 Richardson
Overland and Co.

联合公司 The Union

联保火險公司 The Hand-in-Hand

联盟公司 The Alliance

联盟海上保險公司 The Alliance Ma-
rine Insurance Co.

路易斯安那銀行 The Bank of Loui-
siana

鸞凤公司 The Phoenix

M

毛布业公所 Tammy Hall

麦康纳尔·肯尼迪公司 McConnel and
Kennedy

牧师、医务和一般保險公司 The Cleri-
cal Medical and General Co.

美国銀行 The United States Bank

曼彻斯特中北銀行 The Northern and
Central Bank

曼彻斯特煤气厂 Manchester Gas
Works

曼彻斯特銀行 The Bank of Manch-

ester

曼彻斯特-利物浦区銀行 Manchester
and Liverpool District Bank

曼彻斯特联合共济社 Manchester
Unity of Oddfellows

曼彻斯特-博耳頓-貝里航运铁路公司
The Manchester, Bolton and Bury
Navigation and Railway Co.

莫斯科威公司 Muscovy Co.

蒙提思·博格耳公司 Montieth Bogle
and Co.

摩里遜公司 J. Morrison and Co.

默瑟尔·“特德福尔”厂 Merthyr “Tu-
dful” works

默瑟尔·特德維尔厂 Merthyr Tydfil
works

默頓煤厂 The Murton Colliery

N

农商銀行 The Agricultural and Co-
mmercial Bank

南倫敦公司 South London Co.

南海公司 South Sea Co.

南威克公司 Southwick Co.

南黑頓煤矿公司 South Hetton Coal
Co.

紐卡斯耳公司 Newcastle Corporati-
on

瑙威治联合公司 Norwich Union Co.

O

欧克斯矿厂 The Oaks

欧威兰·葛尼公司 Overend and Gur-
ney

P

皮克福德公司 Pickford Co.

波耳·桑頓公司 Pole, Thornton and

Co.

佩斯利銀行公司 The Paisley Banking
Co.

普利茅斯厂 Plymouth works

泡沫公司 The Bubble

Q

乔治·亚当·墨萊公司 George and
Adam Murray

乔納森咖啡店 Jonathan's Coffee Ho-
use

琼斯·劳埃德銀行 Jones, Loyd's Ba-
nk

R

染色布业公所 Coloured Hall

S

三一兄弟行 Brethren of the Trinity
House

苏格兰国民銀行 The National Bank
of Scotland

苏格兰銀行 The Bank of Scotland

苏格兰皇家銀行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苏格兰貿易公司 The Trustees of
Scotland Trade

苏格兰联合社 Scottish Union Society

斯特林商业銀行公司 The Merchant
Banking Company of Stirling

斯特林銀行公司 The Stirling Bank-
ing Co.

斯塔福德郡公司 Staffordshire Co.

斯特腊茨厂 Strutts

斯密父子行 J. Smith and Son

斯托茲商号 Stulzes

山德遜公司 Sanderson and Co.

色浩威熔铁厂 Sirhowey Furnances

牲畜市場公司 The Corporation for a
cattle market

商業銀行 Commercial Bank

T

太陽公司 The Sun Co.

太陽保險公司 The Sun Fire Office
Co.

太晤士河鐵工廠 The Thames iron-
works

廷達爾山煤礦廠 Tindale Fell Colliery

通用汽船航運公司 The General Ste-
am Navigation Co.

特里迪加爾鐵公司 Tredegar Iron Co.

棠蒂疾病互助會 Tontine Sick Club

W

韋季伍德公司 Wedgwoods

瓦爾巴脫煤礦廠 Walbottle Colliery

瓦姆雷礦廠 Warmley

沃莫耳德廠 Wormalds

沃莫耳德·戈特廠 Wormald Gott

沃斯利煤礦廠 Worsley Collieries

威格腊姆·格林廠 Wigram and
Green

威斯敏斯特公司 The Westminster

溫·艾利斯公司 Wynn Ellis

溫特沃思公司 Wentworth and Co.

X

西蘇格蘭銀行 Western Bank of Scot-
land

西法斯法公司 Cyfarthfa

西英公司 The West of England

新十字關道公司 The New Cross
Trust

夏普·羅伯茨公司 Sharp Roberts and
Co.

Y

永存保險公司 Perpetual Assurance
Office

亞皮德爾礦井 Apedale Pit

英國公司 The Albion

英國商人冒險家公司 The Company
of the Mercant Adventurers of
England

英國玻璃板公司 The British Plate
Glass Co.

英美交流公司 The British and Ame-
rican Intercourse Co.

英格蘭麻業公司 The British Linen
Co.

英格蘭銀行 Bank of England

約克市郡銀行 The York City and
County

約翰·沃克父子公司 John Walker
and Son

約翰·斯坦因商行 John Stein

鷹公司 The Eagle

Z

中德意志貿易協會 Mitteldeutscher
Handelsverein

詹姆斯·芬萊公司 James Finlay and
Co.

詹姆斯·海格父子商行 James Haig
and Son